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92 期



5063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四)	
<b>內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b>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就「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警察人力招考訓練情形及如何落實警察職權行使法依法執勤與警械使用條例修正通過後相關教育訓練、應勤裝備機具強化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 ~ 90 )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b>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91 ~ 154 )
<b>財政委員會第 7 次會議</b>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	( 155 ~ 246 )
<b>交通委員會第 3 次會議</b> 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 247 ~ 290 )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會議</b> 邀請考試院秘書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國際金融動盪，維護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措施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進場護盤使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狀況暨 111 年度盈虧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291 ~ 336 )
111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b>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b> 商議排定本 (第 6) 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 337 ~ 338 )
111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一)	
<b>財政委員會第 8 次會議</b> 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339 ~ 390 )
<b>經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b>	
111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11 年 10 月 12 日、111 年 10 月 13 日為一次會)……………	( 391 ~ 446 )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1 年 10 月 12 日、111 年 10 月 13 日為一次會）.....	（ 447 ~ 52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523 ~ 531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4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德維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賴香伶 王美惠 鄭麗文 林文瑞 吳琪銘 翁重鈞 莊瑞雄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游毓蘭 江啟臣 陳椒華 呂玉玲 何欣純 賴惠員  
洪孟楷 楊瓊瓔 陳亭妃 陳明文廖婉汝 張育美 莊競程 張其祿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7 人

**請假委員：**湯蕙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 陳邦畛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江衍陞

**主 席：**王召集委員美惠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鄧瑋宜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報告，委員羅美玲、張宏陸、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香伶、吳琪銘、管碧玲、鄭麗文、林文瑞、王美惠、翁重鈞、江啟臣、李德維、莊瑞雄、廖婉汝等 16 人質詢，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湯蕙禎及賴惠員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三、處理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國外差旅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各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就「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警察人力招考訓練情形及如何落實警察職權行使法依法執勤與警械使用條例修正通過後相關教育訓練、應勤裝備機具強化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合併詢答。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專題報告「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警察人力招考訓練情形及如何落實警察職權行使法依法執勤與警械使用條例修正通過後相關教育訓練、應勤裝備機具強化等。」，深感榮幸。在此要向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於本部各項業務之支持與指教，表達由衷地感謝之意。

我國自今(13)日起實施國境解封政策，面對 2 年多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非洲豬瘟病毒」的多重威脅，以及國際政經情勢動盪，本部全體同仁堅守工作崗位，落實各階段防疫政策，在邊境及社區第一線，執行入出境人流管制、緊急後送入境確診者、檢疫場所安全維護，

以及關懷居家檢疫者健康等工作。截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止，結合地方民政系統累計追蹤居家檢疫者超過 183 萬名。在此感謝各界用行動及資源支持本部前線抗疫團隊，不分彼此團結往前行。

對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臺南市 2 位優秀的員警同仁因公殉職，本人心中無比哀慟。在事發第一時間即指揮調度各相關部門，經全國警察通力合作，迅即於 17 個小時內逮捕嫌犯到案，以告慰盡忠職守員警同仁之英靈，本部也集結相關資源提供家屬協助與關懷。在此感謝大院委員先進支持，將「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並經三讀通過，更加保障警察人員執行公權力的安全。

有關 0918 池上地震，本人在災害發生後，即指派本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由空勤總隊直升機直接趕赴災區協助救災，並召集各部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完成一級開設，即時掌握現場災情，跨縣市動員警消人力前往，計救出房屋倒塌受困 4 人、電梯受困 23 人、高寮大橋倒塌跌落 3 人。同時積極協助地方災後復原工作，啟動民間建築土木公會等專業團隊評估災損建築物，截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止，已有 217 件完成評估，並結合既有之弱層補強補助、緊急修繕住宅貸款等機制一併納入處理，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協助民眾加速重建家園。

本部將持續秉持務實態度檢視各項措施與服務，積極為全民營造安全、安心、友善的安居家園。以下謹就「打造安定社會」、「建設安居環境」及「深化民主人權」等 3 大面向，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扼要報告。有關本部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

## 壹、打造安定社會

### 一、全力維護治安

#### (一)嚴打詐欺犯罪

為加強防範各種利用數位科技之新型詐欺手法及跨境組織犯罪，本部警政署於 111 年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與各相關部會建立「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4 大行動策略，共同剷除詐騙集團。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實施 3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查獲 821 件詐欺集團，拘提逮捕 1,540 人，查扣不法金額達 4 億餘元。

另針對不法組織誘騙國人至海外就業，本部警政署從「預防、勸阻、救援、究辦」4 大面向積極執行，整合跨部會、國內外組織等各界援助力量，同時調度警政、移民系統於海外駐地之聯絡官，派遣任務型聯絡官赴柬埔寨及泰國，全力營救我國受害者，截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止，協助救援國人返國計 352 名；此外，也積極溯源被害人之幕後幫派、人蛇集團，計偵破人口販運案 118 件，逮捕幫派背景者 89 人，其中 71 人裁定羈押。在這裡先向委員報告，數字是到現在為止統計的，先前因為要提早把書面送到委員會，所以數字若不一樣，就以今天報告為準。

#### (二)積極查賄制暴

因應「111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為維護端正乾淨選風，推動全國警察機關同步實施「全國性擴大臨檢專案」，針對易滋事場所強力檢肅不法暴力情事。此外，本部警政署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結合檢察機關實施打擊非法槍枝、幫派組織、查察境外勢力、選舉賭盤等重大犯罪之查緝行動；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於全國實施 3 波同步掃黑專案，全面淨化選舉治安。

### (三)落實性別暴力防制

依據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各警察機關透過犯罪調查與即時保護併行之整合性機制，積極保護被害人安全，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全國計受（處）理 1,190 案；另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邀集司法院、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共同研議精進防制政策及執法品質，讓受害者人身安全獲得更完善保護。

## 二、照顧警消權益

### (一)保障執勤安全

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大力支持，「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三讀通過，明定員警於執勤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行使強制力，並定明危及自身生命、身體等 4 種情境，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擴大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機，讓員警可即時判斷、大膽靈活使用槍械。

未來本部將依法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協助釐清警械使用真相；另持續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充實各項勤務設備，預計於 111 年底前，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3,699 輛（含汽車 311 輛、機車 3,388 輛），112 年則接續推動「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及「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等多項中長期計畫，並增購鋼（鐵）質伸縮警棍及拋射式電擊器裝備方式，補足全國警察機關應勤所需。

### (二)完善警消權益制度

有鑒於警察及消防等人員工作性質特殊，發生意外等情形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本部自 108 年起推動醫療照護優惠方案、全國警消機關人力充實及勤務合理編排等措施，並於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例戶數優先承租，使其勤務工作至生活居住均能獲得適宜改善與照顧。

為加強員警權益保障，本部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調增安置就養補助額度，由原每月補助 5 萬元上限，提高至 8 萬 5,000 元（調幅將近 7 成），以減輕警察同仁醫療負擔。

另一方面，本部持續精進消防人員勤務結構，自 111 年 2 月起推動外勤消防人員勤休試行方案，進行兩班制勤休試辦（勤 1 休 1 或勤 2 休 2 等），並定期召集各消防機關針對試辦情形進行全面檢討，規劃逐步調整每月工時，讓基層消防同仁工作可以獲得合理改善。

## 三、強化公共安全

### (一)健全消防法制

為強化公共安全管理，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函送大院審議，明定營業場所負責人維護消防安全設備責任，並提高違反規定之罰鍰額度，最高可逕予裁罰 30 萬元；此外，強化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設置安全技術人員，檢查用戶供氣設備，以加強使用安全管理。另要求石油煉製業廠區等場所管理權人於發生災變時，應立即依法通報善盡責任，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另為完善消防設備專技人員制度與管理，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立法，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資格、執業條件與責任、業必歸會與公會組成等，以提升消防技術服務品質，強化消防安全設

備維護。該法草案已交付大院內政委員會審議，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

## (二)厚植災害應變量能

為提升對極端氣候、大規模災害之防救韌性，本部推動「災害防救法」修法，感謝大院委員先進鼎力支持，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納入災害防救體系，並規範公私協力參與防救災訓練與講習，提升全民防災及災害應變意識。

此外，為深化地方基層單位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本部已推動 3 期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累計建構 126 處韌性社區，培訓 1 萬 2,652 人取得防災士資格，並與 823 家企業簽署防災備忘錄。另已規劃「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於 112 年至 116 年編列約 10 億元計畫經費，加強公部門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協助縣市以大規模災害建立跨區聯防機制，並結合民間企業共同合作韌性社區相關工作之推動，以提高整體防救災量能。

## 貳、建設安居環境

### 一、推動多元居住措施

#### (一)加速社會住宅執行

本部積極落實於 113 年達成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之目標，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在直接興建部分，計有 6 萬 2,584 戶；在包租代管部分，已達 4 萬 9,591 戶，並以每季增加 6,000 戶的速度穩定成長，同時因應戶數成長需求，已於 111 年 9 月 1 日增辦包租代管（公會版）1 萬 2,000 戶，穩步朝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願景邁進。

此外，本部也全力打造社會住宅成為促進社區共融之社會福利服務場域，導入衛福、教育政策，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及幼兒園等多項設施，讓社區居民可就近托老、托育、安心居住。目前已規劃 83 處社會福利服務據點，預估可提供照顧服務約有 4,500 人。

另一方面，為提升社會住宅供給成效，同步推動「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鼓勵旅館業及租賃業參與轉型，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審查通過 5 案、552 戶；另為活化國有低度利用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已協調國營事業機構規劃於 6 處興辦計 1,690 戶，本部並已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 (二)擴大租金補貼

為協助更多年輕人、新婚、育兒及弱勢家庭減輕租屋負擔，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透過「戶數擴大、金額加碼、資格放寬、申請簡便」4 大方向，擴大照顧租屋族群，並與社會福利團體、租賃住宅及不動產仲介公會結合全力推動，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申請戶數已超過 29 萬戶，至今日超過 30 萬戶，較去年 16 萬戶申請戶，增加將近 2 倍。

同時，本部運用多元媒體管道，推廣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等 3 大稅賦優惠。為進一步鼓勵房東投入公益出租人行列，擬具「住宅法」第 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劃有條件放寬公益出租態樣，並增訂公益出租人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依據，讓房東放心出租、房客安心承租，創造房東、房客雙贏局面。該草案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精進不動產管理法制

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範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換約轉售、禁止炒作行為、管制私法人購屋及建立檢舉制度等。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支持。

### 二、提升建築安全品質

#### (一)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為鼓勵民眾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推動重建申請案稅捐減免再延長 5 年優惠，可享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至 116 年 5 月 11 日止，有助減輕民眾重建工程經濟負擔。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累計受理 3,204 件重建計畫，已有 2,549 件核定、1,276 件開工，與去年同期相較，受理件數成長 1.4 倍，其中也包含飯店業者加入重建行列，有效帶動民間重建量能，讓整體居住環境更加安全。

另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活化公有土地利用，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物，除已有合理利用計畫等情形外，要求一律參與重建，並排除公有財產管理法令限制，以提升公私共有危老建案重建效率。該草案業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落實建築物安全管理

承蒙大院委員先進上會期鼎力支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及「消防法」修法，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強化對老舊危險公寓大廈、停歇業場所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本部將儘速完備各相關子法及配套機制，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另為提升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本部已請地方政府執行安全改善及抽（複）查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列管 247 件中，已有 9 成以上完成改善。截至昨天的資料，應該只剩下 22 件還沒有完成，我們現在要全力督促地方政府，加緊完成這部分。

### 三、均衡國土發展

#### (一)促進國土合理利用

因應新型態戶外活動多元、需求增加，為保障遊客生命財產安全，並兼顧國土保育，本部配合露營產業輔導、無動力飛行運動發展政策，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範，有條件鬆綁各該使用地之管制，並明定場地開發利用、設施設置應落實水土保持有關法令辦理，以保護國土資源永續與發展。

#### (二)建構友善路網

面對人口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均衡建構可供幼童及長者通行無障礙環境，本部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已於 106 至 111 年補助將近 310 億元，核定計 2,197 案道路建設；並規劃於 114 年底前再投入 170 億元，提升道路空間服務機能，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願景。

另為確保用路人安全，推動「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執行暨輔導計畫」，預計於 111 年度改善 800 處危險路口，量能增加 1 倍，我們加速在處理，包括增設行人庇護島在車流量、路寬較大之

路口處，退縮路口斑馬線而非貼齊路口邊界等多項路口改善方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讓行人的用路安全獲得更完善之保護。

### (三)推動淨零建築

配合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本部已積極規劃完成「淨零建築路徑藍圖」，透過「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及「我國推動淨零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2 大淨零建築計畫，規劃自 112 年起以公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先行推動建築能效評估；私有建築物部分，主要採獎勵措施方式鼓勵進行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並逐步推動新建及既有建築物，朝 1 級能效建築之目標邁進，與各國政府共同為全球永續發展努力。

### 參、深化民主人權

#### 一、保障宗教團體財產

感謝大院委員大力支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為協助宗教團體瞭解於本條例施行後 2 年內，可透過囑託不動產更名或限制更名方式確保財產權屬，本部分別於北、中、南舉辦新制及申辦流程說明會，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有 143 家宗教團體提出不動產權益歸屬審認需求，首例申請案囑託更名登記本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完成列冊，並已經在 10 月 11 日完成更名登記，保全宗教團體的產權。對此，宗教團體已經有很大的響應，也特別感謝委員的支持。將積極協助全國宗教團體釐清不動產所有權屬。

#### 二、精進人口販運防制作為

為加強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及隱私，提高加害人刑責，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此外，本部也持續策進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不法犯罪的作為，於 111 年 8 月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集各國駐臺使領館人員及非營利組織代表，研討人口販運態樣及防制對策，發揮公私協力、共同打擊犯罪的正能量。

#### 三、落實轉型正義

為處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所定相關事項，刻正積極籌備成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並辦理基金籌措與配套子法訂定等任務，以回復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利，促進社會和解。

當前國內政經情勢面臨諸多挑戰，各界對本部施政的期許，我們會積極面對，全力克服完成，戮力為國人建設長治久安的幸福家園，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持續給予本部策勵與指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接著進行專題報告。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深感榮幸。社會治安的維護，有賴全體警察堅守崗位，努力及付出；本次警械使用條例通過後，讓員警在執勤用槍上無後顧之憂，本部警政署廣續照顧員警權益及保障執法安全，全體警察將戮力以赴，展現執法專業及決心。茲摘要報告如下：

## 壹、當前全國治安環境

近年來，治安問題隨著科技進步而日趨複雜，如黑道幫派不法活動、街頭暴力聚眾鬥毆、投資簡訊詐騙等新型態犯罪的演變，本部警政署以問題為導向，積極投入各項軟硬體建置及相關法制之增修，以建構安全平穩的治安環境。在全體警察同仁努力下，中正大學調查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之滿意度均超過 8 成；而全球資料庫調查網站 Numbeo 本（111）年亦指出臺灣的安全指數為全球第 3 名，顯示臺灣治安環境已獲國內外調查肯定。

### 一、治安態勢平穩，重大案件均能迅速偵破

有鑑於重大暴力案件發生可能引發民眾恐慌，因此本部警政署除了厚植警察專業能力及建置科技偵查設備外，亦要求所屬針對轄內重大暴力案件，須立即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以消弭治安不安定氛圍，如本年所發生之「南投草屯生技公司槍擊命案」、「臺南雙警遇襲命案」及「桃園行刑式槍擊命案」均在短時間內偵破，穩定社會民心。

### 二、緝毒、打詐、掃黑、肅槍持續列為治安重點

#### (一)廣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阻絕毒品犯罪

1.分析 107 年至 110 年警察機關查獲初次施用各級毒品人數，已由 107 年 1 萬 1,965 人，逐步減少至 110 年 6,342 人，本年呈現持續減少趨勢，可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106 年至 109 年）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成功達成新生毒品人口下降之成果。

2.為持續精進反毒工作，本部警政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 年至 113 年）規定，提出「斷絕物流—疫情影響轉入貨運夾藏」、「斷絕人流—向下刨根挖掘黑數」、「斷絕金流—阻斷槍、毒、幫派犯罪者財源」為查緝重點，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另因應新興毒品檢驗需求日益增加，本部警政署規劃於 110 年至 113 年編列約新臺幣 2.7 億預算，採購鑑定須用之精密儀器、檢驗耗材及維護費用等，另規劃每年建置 100 項以上的毒品質譜圖資料庫，並逐年增加新興毒品尿液收檢件數，透過全方位提升檢驗量能，積極協助各警察機關找出轄區新興毒品黑數，以訂定對策聚焦打擊。

#### (二)由行政院統籌各部會強化反詐宣導及防制措施

1.鑑於當前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居高不下、民眾財損金額攀升，行政院業於本年 6 月統籌各部會訂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涵蓋「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具體偵防策略，由各部會分工執行，強化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2.該綱領自本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計 2 年），期間依詐欺犯罪態樣持續滾動式修正，四大策略訂有下列執行指標：

(1)識詐：每年宣導觸及 1,000 萬人次；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2,000 萬則。

(2)堵詐：每年攔阻詐騙簡訊 3,000 萬則；人頭門號停斷話 5,000 門。

(3)阻詐：全國銀行將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全國銀行建立涉詐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

(4)懲詐：每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3%。

(三)系統性掃黑、溯源斷金流防制幫派組織犯罪

1.黑道幫派危害治安甚大，暴力案件、販毒集團、詐欺集團甚至跨國人口販運集團，幕後存在黑道幫派操控，警察機關均全力揪出幕後首惡，例如 109 年網紅館長遭槍擊案、110 年天道盟濟公會八里分會長遭槍殺案、111 年竹聯幫弘仁會連續犯勒贖及放置爆裂物等恐嚇案，警方在案發後均立即逮捕幕後幫派首腦。有效遏止幫派囂張氣焰。

2.除了溯源幕後外，對於幫派組織賴以營利之處所，警察機關也以掃蕩及結合第三方警政等方式，斬斷其不法金流；另針對幫派隱身特定團體及組織，藉由各種活動勾聯境外勢力，以遂統戰、滲透、擾亂治安及選舉等目的，本部警政署已實施「除暴專案」，積極偵處幫派擾亂國內治安。

(四)強化非法槍械刑事查緝及行政管制

1.統計涉槍刑案之槍枝多數為非制式槍，其來源將近 8 成為模擬槍，模擬槍改造成本低且價格便宜，易為不法分子利用為改造槍械之基材，本部警政署除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非法槍枝溯源工作外，並持續規劃全國同步掃蕩非法槍械專案，強化網路及實體店面搜查，探查有無非法販售模擬槍或槍枝零組件，全面清查購買者，釐清供給流向，並持續查緝掃蕩，以減少非法槍彈。

2.在管制面，本年 10 月 7 日已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要求廠商於模擬槍關鍵零組件沖印辨識碼，並規範材質強度、防改機制及查驗流程，並於本年 9 月 5 日公告「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由本部警政署辦理輸入許可審查，並結合關務署強化跨單位合作邊境查驗與管制，減少模擬槍遭改造成非法槍械。

三、當前重點工作

(一)加強選舉期間治安維護及查賄制暴工作

1.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防制金錢、暴力及各種脅迫、利誘介入選舉，本部警政署期前函頒相關執行計畫，以有效查察策略，要求各警察機關全力動員投入查賄制暴工作；另於選前規劃全國同步掃黑、肅槍專案及掃蕩選舉賭盤，以淨化選風及維護選舉期間治安平穩。

2.為嚴防假訊息、境外勢力介選，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注蒐輿情議題，並於接獲檢舉、報案，即時受理、迅速查辦，降低假訊息快速傳播造成之危害。

3.為提升查賄工作要領，及提高維安意識防制選舉暴力，本部警政署由黃署長親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第一線員警實施座談；並自本年 10 月 12 日起委由警政委員率隊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實施工作督導；此外，也要求各警察局局長應每週召開「查賄制暴檢討會議」，針對轄區狀況滾動修正查察策略。

(二)因應新型態科技犯罪，培養人才提升偵查量能

鑑於當前犯罪利用科技轉型，犯罪分子及贓款金流常藉由網路化、虛擬化隱匿或轉移，本部警政署已盤點科技偵查資源，就「資通面」、「金流面」、「制度面」及「情資面」等四大面向擬定具體對策，並於本年 8 月 9 日獲行政院核定「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

111 年至 113 年)」，未來將持續規劃採購科技偵查設備及培訓專業人才，以面對新型態犯罪之挑戰。

## 貳、警察人力招考訓練情形

警察人員所擔負任務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其工作具有專業、紀律、機動及危險等特性，必須有優良的警察素質才能有效防制犯罪，進而提高民眾對警察服務的滿意度。為回應社會大眾對警察的高度期待，本部警政署持續致力提升人力素質與專業能力，落實員警教育訓練，以培育優質警力，展現良好的警政服務。

### 一、深耕人力培育

#### (一)專案請增警察預算員額

本部警政署前為應警察人力等需求，報請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及 109 年專案核增警力預算員額 4,093 人，警察官預算員額已提升至 7 萬 3,168 人。

#### (二)優予派補地方警察機關警力

統計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警察官預算缺額為 3,916 人（地方警員缺額 993 人），本部警政署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分發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畢業生 688 人，將優予派補地方警察機關；另自 111 年 9 月 23 日起，已調度保安警察第一、第四及第五總隊警力共計 452 人專案支援，使地方警力更臻充足。

#### (三)滾動辦理年度招生（訓）作業

本部警政署為維持警力精壯，例採計畫性、常態性方式辦理招生（訓），目前警大及警專在校受訓學（員）生共計 3,025 人（不含內部員警深造及進修教育班期），未來將會陸續派任各警察機關，並持續參酌勤、業務需要、退離趨勢、機關缺額數及訓練基地容訓量等因素，滾動辦理年度招生（訓）作業，以應治安、交通需求。

### 二、精實教育訓練

為提升員警素質及執勤能力，透過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常年訓練等方式，系統性培育基層幹部及員警，並持續精進專業技能，強化在學、畢業銜接及在職教育訓練。

#### (一)警察教育

##### 1.養成教育

本年招收警大學士班四年制 130 人、二年制技術系 30 人及警專專科警員班警察類科 1,185 人，以培育初任基層幹部與員警管理能力、嚴正執法、專業知能、執法紀律與執勤安全等技能；另為補足警力，亦協調考試院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察人員類別計錄取 21 人、四等考試警察人員類別計錄取 508 人。

##### 2.進修教育

為提升現職員警各項專業管理智能，於警專開設巡佐班及防爆班，警大開設警佐班及督察班等專業班期，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

##### 3.深造教育

為培育警政管理人才，提升警察素質，於警大開設警正班、候用分局長班及碩、博士班等，

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

(二)常年訓練

1. 畢(結)業銜接訓練

警大及警專畢(結)業初任警職，分發至警察機關辦理職前講習及實務訓練，使新進員警對於機關各項政策、工作環境及實務工作技能等，均能迅速了解、適應及融入，結合理論與實務，發揮個人所學及潛能。

2. 在職訓練

為維護警察紀律、鍛鍊員警體能及充實實務知能，分學科及術科實施常年訓練，以因應社會環境及工作需要，有效遂行警察職務。

(1)學科訓練

以陶冶品德修養、專業知能、法令規章及執勤要領為主，每季集中實施 1 次，每次 1 天，每天 8 小時。

(2)術科訓練

以鍛鍊體魄、執勤技能及各種武器射擊技術為主，包括跑步、伏地挺身等心肺能力與肌耐力體能訓練，以及柔道、跆拳道、擒拿(逮捕)術、警棍等體技訓練與手(長)槍射擊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 8 小時，其中射擊訓練不得少於 2 小時。

3. 自 109 年起因新冠病毒疫情，曾短期暫停常年訓練，本年 7 月因防疫政策逐步放寬，已於 7 月 21 日起全面恢復常年訓練。

**參、如何落實警察職權行使法依法執勤暨警械使用條例修正通過後相關教育訓練及應勤裝備機具強化**

一、落實警察職權行使法依法執勤

為強化員警對警察職權行法的認知，本部警政署將從法規、執行及教育訓練持續精進：

(一)修正臨檢盤查相關作業程序

為避免侵害人民權益，本部警政署於本年 4 月 11 日修正「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及「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作業內容及注意事項，已明確律定臨檢執行要件及程序。

(二)辦理全國警察職權行使法座談宣導

為宣導臨檢盤查發動之注意事項，本部警政署邀集專家學者成立教授團，於本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9 日分為 7 場次至全國 32 個警察機關巡迴，進行實務研討、實作演練及意見座談。

二、警械使用條例修法及整備

(一)修法重點及效益

1. 特定情況得擴大使用警械以外之物品

彈性靈活運用符合時需，以保護自己或民眾，順利完成任務。

2. 情況緊急員警得逕行射擊

明定員警遇有危急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急迫危險之 4 個情境，即得當機立斷逕行射擊，不

再遲疑，更能掌握關鍵時刻，先發制人，以保護自身及民眾之安全。

### 3. 本部增設「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就員警執勤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行政責任，進行公正、客觀、專業之調查及提供意見，更能保障員警及當事人之權利。

### 4. 由機關負起賠（補）償責任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未依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合法使用警械之補償，維持修正前僅第三人得求償之規定，修法後，均由機關先行面對賠（補）償事宜，讓員警用槍後，免於獨自面對賠（補）償責任。

## (二) 施行作業整備

### 1. 積極辦理員警使用警械補償之基準子法訂

定事宜，完備相關法制。

2. 參照著作及法院、地檢署之相關偵審文件，已撰擬逕行射擊相關書面資料供教育訓練之用。

3. 為完備「警械使用調查小組」設置辦法訂定作業，本部警政署近日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警權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代表開會研商（視訊方式進行），並積極協調相關事宜。

## 三、加強修法後教育訓練量能

### (一) 辦理專業法令講習

已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 4 大重點（增加警械使用彈性、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使用警械賠償適用國家賠償法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時機明確化）辦理講習，並邀請具司法實務經驗專業人士（如法官、檢察官、律師、教授等）授課，加強法學教育，提升專業法學素養。

### (二) 辦理「得用槍逕行射擊」實作演練

將召集各警察機關教官辦理情境實作演練，並編排用槍情境模擬操作課程，利用常年訓練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強化員警執勤應變能力，確保執勤安全。

### (三) 製作「使用槍械逕行射擊時機」e 化教材

提供各警察機關利用常年訓練、擴大臨檢及聯合勤教等各種集（機）會播放施教，讓執勤安全觀念及正確作法，深植員警腦海，提升本能反應。

### (四) 強化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情境演練

全國目前已建置 13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加強演練「逕行射擊」模擬情境，並由技術教官從旁指導，以因應實務突發狀況，提升員警應變處置能力。

## 四、強化應勤裝備及機具

(一) 第一線員警執勤常有面對突發危險之狀況，為維護同仁執勤安全，讓員警執法無後顧之憂，本部警政署積極傾聽基層需求，購置符合現今社會環境之應勤裝備。此外，科技發展日益更新，應進行汰舊換新，讓員警有良好的設備及工具，以提升維護社會治安效能。

(二)為有效補充應勤裝備量能，本部警政署業檢視各警察機關相關裝備採購配發情形，並按重要性、必要性及可行性逐一檢視，以達摺節公帑之效，規劃亟需採購裝備如下：

1. 增購拋射式電擊器

員警因畏懼後續法律訴訟，多不敢大膽用槍，第一線員警普遍反映需補充非致命性武器能量，以全面提升員警執勤安全。拋射式電擊器為非致命性武器，適宜員警於密閉空間、群眾聚集場所或不宜使用槍械之情境使用，以降低員警開槍所造成相對人或第三人傷害之風險。

2. 新購防割手套

員警隨身攜帶，可防止處理事故時遭利刃割傷，或遇到瘋狂、精神異常民眾可防止遭咬傷手部等情境，保護員警雙手避免受傷。

3. 新購戰術背心

鑑於現行腰帶配件過多，第一線員警普遍反映亟需戰術背心，以減少配件環繞，可擺放小型手電筒、防護型噴霧器、M-Police 及防割手套等應勤裝備。

4. 新購戰術臂盾

放置於巡邏車內備用，如接獲預警情資或通報，歹徒持有持刀棍、精神異常、瘋狂或酒醉情形，抑或啟動快速打擊部隊強力壓制現場狀況等情形，即可使用戰術臂盾防制突發遭襲狀況，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5. 增購防護型噴霧器

員警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使用防護型噴霧器能削弱歹徒攻擊力，並於短距離有效制敵。

6. 增購微型攝影機

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並還原過程，經查各警察機關微型攝影機均堪用、數量充足，惟部分畫質不佳致影響蒐證品質，或已達使用年限需汰換，應儘速予以補足。

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警政工作的第一要務，本部將秉持一貫嚴正執法立場和強勢打擊手段，透過警察人力考訓及相關法規修正，強化警察執法能量，持續推動國家政策，保護國人安居樂業生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感謝內政部部长那麼詳細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詢答前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臨時提案收案至上午 11 時，詢答之後，旋即處理。

請登記第一位的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4 分) 第一個問題，內政部前天通過大巨蛋的審查，大巨蛋終於可以開始施工，而且預定明年試營運。花次在臉書說，臺北市長柯文哲屢屢包庇遠雄；而臺北市長柯文哲說，國家已經沒有是非；臺北市長前副市長黃珊珊說，只要內政部不卡一年，大巨蛋現在就已經在營運。因為大巨蛋的開工是 2012 年 4 月 17 日，就算明(2023)年完工，也 11 年了。在臺灣蓋大巨蛋要 11 年，這也是另類的金氏世界紀錄。內政部假如不卡這一年，照黃珊珊的說法，

就可以從 11 年變成 10 年，可以少一年。這個部分請簡要說明，內政部跟臺北市政府的恩怨情仇到底在哪裡？到底是誰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首先跟委員說明，沒有什麼恩怨情仇，大家依法行政。我們沒有延宕 1 年，也沒有卡 1 年，我們單單在今年就召開了五次會議，是他們的要求來開會，我們也按照我們的規定，希望趕快讓它通過，所以召開了五次會議。整個過程包括他們送來的資料等等，有一些是他們自己意見不一，自己不完備，甚至對於如何進行火災、煙的模擬，他們也沒有一致性的意見，所以我不希望……

**李委員德維：**你意思是臺北市政府送來的資料，不僅不完整，甚至於……

**徐部長國勇：**遠雄公司也送來……

**李委員德維：**遠雄不是應該通過臺北市政府同意了以後才送來嗎？

**徐部長國勇：**我舉個例子，臺北市政府這麼重大的建設案，我記得我在當議員的時候，這個案子還在計劃，是後來通過的，所以大家都很期待。剛剛委員講到，從規劃到現在都不只 11 年。事實上，在整個過程裡面，有關消防的部分，臺北市政府的相關機關應該要派人來，可是前幾次的會議，只有他們的消防局派了一個技正，至少副局長來吧？或者局長應該要來吧？其他單位都沒有來。

**李委員德維：**對，這是臺北市重大建設。

**徐部長國勇：**其他單位沒有來。我們不希望大家來口水戰，因為……

**李委員德維：**他們到底是希望要通過還是不通過？

**徐部長國勇：**因為和柯市長大家都相當熟，這是為了解決問題，所以我們不希望在這裡用無謂的口水戰來提，這個沒有意義。現在大會已經審查同意測試的方法，既然同意測試的方法，市政府相關機關，包括建管跟消防單位等等，就趕快按照同意的測試方法來處理，才有機會在明年 6 月能夠真的完成。這個是臺北市要做的，如果這部分測試的方法又把整個速度拖了，那搞不好又會再更慢，所以並不是一定 6 月。我們是審查同意測試的方法，要把這個要釐清。至於細節，我想讓花次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請花次簡單就好，因為時間很短。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如同剛剛部長所言，其實這麼重大的案子，消防署在今年開了五次的專案小組會議，前三次臺北市真的是只有消防局的一個技正來參加，都發局或建管處完全無派員。後面我們要求他們一定要有決策單位進場，所以今年 8 月 25 日他們三個單位才第一次全員到齊，到 9 月 29 日因為意見收斂了，小組就同意他們的方法，10 月 11 日大會就通過測試方法，所以實質上一直都是在國家制度的標準下來要求。當然遠雄公司自己也一直在避重就輕，而不願意針對該負擔的防火避難測試責任進行內部整合，所以遠雄公司內部的意見也一直沒有辦法收斂，直到後頭我們強烈的要求之後，他們才勇敢地面對該承擔的規定。

**李委員德維：**反正這件事情就請部長及次長多費心，因為大巨蛋的確是臺北市民期待已久的重大公

共工程。

**徐部長國勇**：我們可以說不只是臺北市市民，而是全國大眾都期待的。

**李委員德維**：對。

**徐部長國勇**：我記得我在臺北市當議員時就開始規劃、設計，臺北市政府還買了一些土地，大家合併、進行招標，那個過程極其複雜，好不容易這樣子，所以我們希望趕快完成，也希望可以坐在那邊看棒球，這是大家希望的。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請教部長有關社會住宅的問題。現在民眾購屋痛苦指數又創新高，房貸負擔率近四成，所謂房價所得比是 9.69 倍，雙雙創下歷史新高……

**徐部長國勇**：這是全國的。

**李委員德維**：對，蔡總統當時的確講到了所謂房市三箭，包括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請教部長，2024 年之前到底可以發包多少？完成多少？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信心應該可以完成。跟委員報告，也許委員是從現在的數字跟 8 年……

**李委員德維**：你是指 20 萬戶嗎？

**徐部長國勇**：如果你把 20 萬戶除以 8 年，好像 1 年要蓋多少戶才能完成，其實不是這樣，我們要講的是，就像參加聯考一樣，前面 3 年都是在準備讀書等等，所以其實我們的準備工作，包括土地盤整等等都需要相關時間，盤整好就會開始蓋……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有信心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後面應該可以加速完成。

**李委員德維**：我要提醒部長，連李遠哲前院長都說蔡總統說 2024 以後相關能源政策跟她無關……

**徐部長國勇**：淨零排放那個……

**李委員德維**：對！對！我們不希望蔡總統會說 2024 以後，社會住宅政策也跟她無關，那就慘了！

**徐部長國勇**：不會！不會！不會無關，這是她提出的政策，怎麼會跟她無關！不過 2050 淨零排碳是我們國家的重大政策，大家都是往前邁進，內政部在建築相關部分會全力配合，包括舊建築、新建築以及建築方法等等，還有相關電器的效能等，我們都會按照這個期程一一完成。我也要跟委員報告，當然建築不可能零排放，不可能，所以我們還要再碳中和，要用綠能來碳中和，這個內政部跟經濟部都有在規劃。

**李委員德維**：好，第三個問題請教部長，立法院已經修正通過警械使用條例，增列警察直接用槍時機，請問還有沒有其他事項是我們應該為警察同仁爭取的？有沒有下個階段的修法目標？

**徐部長國勇**：我先簡單替署長說明。其實署長規劃了很多警械等的設備，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就是我從上任那一天就跟行政院及總統報告，目前警察使用的無線通訊設備竟然還是類比的，這實在不可思議，所以總統也跟行政院長一起商量，後來行政院同意我們用 38 億元來把全部的無線電更換為數位化，而且有分區、分組等各種功能，現在正在建置中，我們希望很快的把這個建置做起來，讓員警有良好的通訊設備。其實從俄烏戰爭就可以看出來資通訊的重要性，以科技執法來抓壞人，相對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趕快建置完成，這是我最大的期待。

另外，在相關設備上，譬如防割手套，員警如果能戴防割手套的話，我有試過，刀子真的割

不下去，對員警的安全很有保障，目前這個也已經在購置中。類似這一些設備，我都要求他們加強。

**李委員德維：**署長，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後，現在警察同仁的用槍時機，或者用槍意願，相關改善狀況如何？你們有沒有到基層宣導，或者怎麼樣來教育我們的員警？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其實之前有關用槍的規範，就有提到四項用槍時機，那時候就已經多次要求各縣市依照狀況、依照情境辦理使用槍械的教育訓練，這個我們都長期在做。在警械使用條例修正通過後，我們有了法源依據，也立即實施更強化的各式訓練，包括情境、實體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講解，都有一直在進行。

**李委員德維：**因為立法院好不容易通過相關法律，當然要請警政署能夠落實，這樣對我們的員警才更有保障。

最後，兩件事情請部長回去好好思考。第一，關於所謂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說實話，大家好像覺得是有點叫好不叫座，如何加強，請部長回去好好想想。

第二，我要替消防署再說一下，畢竟上個星期臺南 3 天內有兩位消防隊員接連傳出急性心肌梗塞跟腦幹出血事故，本席認為消防人員長期處於高壓及工時過長的工作環境，而我們現在實際員額比預算員額還少 946 人，比編制員額少 3,495 人，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這個部分也請部長帶回去研究，這是我幫打火弟兄真的要講的一句話。

**徐部長國勇：**簡單跟委員說明，我們會請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然後訓練也會來補足，更詳細的部分，請署長到委員辦公室跟你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56 分）署長、校長好！今天要針對警察人員晉升分局長進修的議題跟署長及校長做個探討。警察人員如果要晉升非六都的分局長，依照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警察人員必須要先上為期 4 個月的警正班，上完警正班之後，還要再上 1 個月的分局長班，才能夠升任分局長。也就是說，整個進修過程必須要 5 到 7 個月左右，可是如果是晉升六都分局長，就是依照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辦理，訓練的課程只有 4 個禮拜，等於要升大聯盟的分局長跟小聯盟的分局長，其實受訓的時間是不一樣的。請教署長，我們都知道六都業務比較繁重，面對的案件樣態也可能比較複雜，但為什麼六都受訓的時間只要 1 個月，非六都可能要 5 到 7 個月，中間的差別在哪裡？除了官階、官等可能不一樣外，其他還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為什麼非六都進修的時間要這麼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六都的分局長大部分都是從臺灣省的分局長歷練上來六都接督察、科長，然後再到分局長，大概之前他的前置還是有……

**羅委員美玲：**你是說他之前可能就已經經歷過這些警正班的訓練，所以就不需要了？

**黃署長明昭：**大部分都是這樣。

**羅委員美玲：**好，這是署長的解釋。本席其實有調一份上課課程表出來，我拿到的是第 31 期第 8 週的課程表，當然，課程的名稱看起來都還不錯，包括刑法跟案例研究、社維法跟案例研究，還有其他等等的課程，可是我發現每一個課程上課的時間好像有問題，我舉個例子好了。7 月 25 日安排「刑法跟案例研究」這堂課，一整天是 6 個小時，可是實際上排的是 13 節課，但真正上課只有 6 節課而已，中間還包含午休時間，早上還排了 1 個小時的課前準備，晚上晚自習，然後禮拜五下午甚至有些是不排課的，有些是一整天都不排課，感覺上課程就是比較鬆散。因為我有看到，進修是必然的，一定要，這些訓練是一定要的，只是說課程有沒有必要排到這麼長，譬如六都晉升分局長的訓練時間是 4 周，是採密集訓練的方式辦理，那非六都的分局長，沒有辦法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嗎？一定要拉得這麼長嗎？而且真的要請署長去瞭解一下課程的內容，說實在的本席今天會跟你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接到基層員警的反映，他們覺得有些課太長了，長到講師講到沒話說了，有些還是重複的課程，署長可能要瞭解一下，甚至還有一些基層員警跟本席反映，會去上這些課進修的都是非常優秀、積極的同仁，他們有時候上到這些課因為時間太長了，四、五個月沒有去上班，以致當年的考績都拿到乙等，有這種情況發生嗎？這是在鼓勵進修還是懲罰進修？

**黃署長明昭：**我想在考績的部分，如果他平常的表現一直很好的話，我們都會給他甲等。

**羅委員美玲：**那會受到這四、五個月沒去上班、去受訓的影響嗎？

**黃署長明昭：**應該不會。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署長去瞭解一下，這是基層反映出來的聲音，非六都的分局長去上這麼長的課，對人力來講，在這段時間也會稍微有些耗損，我真的希望署長去瞭解一下到底上了哪些課、內容是什麼，名稱都非常的漂亮，可是據說很多課程都非常冗長，長到老師上完課之後根本不知道後面還要再講什麼，那我就問後面呢？他們說就在「喇低賽」啊！請問有必要嗎？這是基層員警反映出來的，所以希望署長去瞭解到底有沒有這種狀況。

**黃署長明昭：**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在受訓期間做過調查，包括第 31 期的警政班，有高達成九成的受訓學員是滿意的，而且這個課程安排……

**羅委員美玲：**有人敢說不滿意嗎？

**黃署長明昭：**當然這事我們要檢討。

**羅委員美玲：**如果滿意的話，就不會反映到這裡來啦！

**黃署長明昭：**我們再跟警大檢討一下課程的安排。

**羅委員美玲：**本席是因為聽到基層員警的聲音，所以希望署長來瞭解一下課程的內容、到底上了什麼課、有沒有必要這麼久、4 到 6 個月的課程有沒有必要。前後 5 到 7 個月耶！如果需要調整，還是要調整。

**黃署長明昭：**好，謝謝。

**羅委員美玲：**再來我要請教移民署署長，最近這幾天都有看到新住民跟外籍移工因為不諳臺灣的法令，私自進行一些醫美相關的執業行為，違反了藥師法、醫師法和就服法，這部分可能要請移

民署多加宣導。譬如 10 月 11 日有一個嫁來臺灣的越南女子，她本來是一個洗碗工，斜槓得非常大，後來去進修，學了美容、美甲，甚至紋眉之類的美容師的工作，到後來竟然當起了密醫，豐胸、隆鼻、割雙眼皮什麼都來了。像這個個案除了違反醫師法之外，其實一時不慎也可能會造成一些生命的威脅，什麼都有可能。另外還有越南看護工從母國進口快篩劑來販售，甚至有些越南的移工去網拍，本席發現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不管他們是去當密醫也好，或是販售快篩劑，都是在臉書公然的招攬生意，會不會因為他們真的不諳法令？移民署到底有沒有多國語言的宣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照理講，新住民入國之後在領服務證的時候，我們都會做一些宣導，然後每個月都有家庭教育的課程；至於移工的部分，我們也會利用各種時機加強宣導。這兩個案子其實也是我們在做網路巡查的時候發現，主動查察的。

**羅委員美玲：**署長，你說每個月有家庭教育的輔導，觸角有辦法及於每一位移工或新住民嗎？

**鐘署長景琨：**當然宣導的管道應該要多元。

**羅委員美玲：**因為已經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了，我也希望除了宣導之外，像這次發生的案例，當事人做了哪些事情、觸犯了哪些法律、可能會面對怎樣的罰則，是不是要以多國語言宣導？就是把它就是寫成一個範例。有時候移工或新住民一進來，你用講的，他可能無法理解，是不是用舉例說明的方式，讓他們知道比如當密醫做豐胸、隆乳之類的，大概會面對什麼樣的罰則；比如走私快篩劑，又會面對什麼樣的罰則。用舉例的方式讓他們知道這些行為是觸法的。

**鐘署長景琨：**我們在宣導內容上做即時更新。

**羅委員美玲：**署長，看是不是出版一個多國語言手冊，好不好？

**鐘署長景琨：**好，用多國語言的手冊來做宣導，我們來加強。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6 分）關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我提了很多次，最主要就是說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警察人員之撫恤適用公務人員撫恤法之規定，現在軍公教警消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恤法、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恤條例，也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雖然有規定，但是絕大部分最重要的規定都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恤法。

事實上警察人員的相關勤務所面臨的危險，以現在來講，雖然現在可能有所謂的第一擊，但是至少目前警消還是比軍人來得更辛苦、遇到的困難更多、遇到的挑戰更多，但是他們的退休金卻不如軍人。關於這個部分，我也曾經質詢考試院銓敘部，現在的考試院副院長當初當部長的時候也不反對。我在去年 10 月 27 日也質詢過內政部，當時是次長在場。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內政部尤其是警政署，參考軍人的規定，修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不要再去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畢竟二者是不同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為我們警察爭取相關的福利，我代表警察同仁表示感謝。很多委員都提到這

個問題，事實上總統對這個問題也非常重視。不過我想這不但跨機關還跨院，所以大家都說主管機關是我們，法律主管機關也是我們，委員也是讀法律的，所以很清楚講話都講說：我們要取得衡平。都這樣，而且這還跨院，所以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有質詢過考試院……

**徐部長國勇：**對，我知道，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周弘憲當銓敘部部長的時候，我有質詢過（他現在是副院長），他說他不反對。

**徐部長國勇：**他們都說不反對，但要取得平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沒有，我有告訴他，現在就是不平衡。

**徐部長國勇：**現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不平衡！

**徐部長國勇：**其實他講的還不只平衡，有時候會講到衡平。平衡和衡平在法律的意義上是不一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對、對。

**徐部長國勇：**這方面委員是專家，我就不用解釋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也是學法律的。

**徐部長國勇：**對啊，他也是律師，跟你一樣都是臺大法律系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們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大家一起來加油，但是要跨部會和跨院，大家一起來處理；總統也很關心，這點我也讓你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的修正自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直到現在，授權訂定的辦法都還沒有完成，所以這個部分就請警政署趕快繼續協調。

**徐部長國勇：**也應該啦！因為委員很關心，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趕快完成。完成之後，我們也不必每次站在這裡，委員都要再問一遍這個問題。你也問得很煩，我也回答得很煩，大家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加油！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我們都是要解決啦！雖然這牽涉到國防部，但是請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大家一起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兩年多了！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現在草案已經好了，我們送審以後再跟原民會、國防部，大家一起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繼續加油、繼續努力！

**徐部長國勇：**繼續努力啦！繼續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今年 4 月 11 日我也質詢過內政部有關希望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能夠成為建築用地的問題。我們常常看到無論林口或新店，那都是山，而且他們的山比我們原住民部落的還陡，但那都是建築用地，而我們的卻是農業區甚至林業用地。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有開過協調會，內政部在本席質詢後也有回函，但是這個回函說還要再蒐集相關問題、再做考

量等等。本席建議營建署吳署長，不要再等國土計畫了，必要的話是不是就直接去修正你們的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原則，不然就積極和花蓮、臺東縣政府協調，現在主要是針對花蓮、臺東嘛！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對，最主要是這兩個縣政府。跟委員報告，這兩個縣政府目前還是有疑慮。其實我們已經放寬到很大的彈性，就是具體有超過 3 戶以上就可以，但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讓他們去看！因為他們在花蓮、臺東，沒有看到林口、新店這些山比我們部落還陡，卻都是建築用地！所以這個部分要繼續協調。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會繼續和這兩個縣府溝通，而且現在也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讓他們更有彈性，但是目前的確還有一些疑慮，我們會在審查委員會裡面再找他們一起來溝通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雖然你們 110 年公告實施了相關的計畫，但你們還是可以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的部分積極去處理。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兩個縣政府溝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繼續努力，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另外舉一個案例，因為你們現在推動的國土計畫主要是針對非都市土地，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法淖部落為例，它是在都市計畫區啊！

**吳署長欣修：**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是位於都市計畫區的傳統部落，但這都是農業區耶！

**吳署長欣修：**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看本席出示的這張圖片，它的最右邊有一個點。

**吳署長欣修：**不過那個是非都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它是非都市土地，它比市區、比瑞穗火車站還遠，都靠近秀姑巒溪了，結果它是建地！

**吳署長欣修：**那是以前的鄉村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然後我們的部落裡面都是農業區！以本席所示圖片中的這塊土地為例，它是頭目的土地，面積這麼大，只能蓋一間農舍，他們七、八個兄弟姐妹都已經年長了，孩子也很多，都不能蓋，只能蓋一間農舍，其他都是違建。沒有辦法啊！

我認為部落就應該是建地，這個部分就不限於非都市土地，包含都市計畫內。

**吳署長欣修：**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之前已經有同意他用部落的方式來解釋了，所以這個部分最後

會朝向國土計畫裡面，看它如果原來是農五，可不可以改認定為城二-3，這樣後續再調整就有空間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協助兩個縣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3 時 17 分）花次，你們從昨天到今天都為了一顆「蛋」而「鬧熱滾滾」。這顆「蛋」讓本席有個感觸：其實只要是地方的重大建設，中央和地方大家一起來合作、溝通，對於地方提出的需求，不管是誰執政，中央如果可以幫助地方共同完成，這對全體民眾來講都是好事一件。可是你昨天在臉書發文之後，柯文哲說你們頭殼怎麼樣，說真的，比那個手勢並不好看，而且他還說自己「凍未條」。

關於這顆「蛋」，我過去在當臺北市議員的時候，徐部長也在臺北市，大家都很清楚，我就拿最近的來講，7 月份郝龍斌前市長也說，如果不是柯文哲瞎扯蛋、搗蛋的話，大巨蛋在 2016 年就完成了，這是郝龍斌市長的講法，而且他也認為分潤的部分遠雄灌水了。換句話說，不同的市長對這顆「蛋」都有不一樣的看法。

我認為臺北市政府昨天的回應太弱了，而且也不道德，把責任全部都往你們這邊推，但是社會大眾也會質疑中央到底有沒有「卡」人家。我看今天黃珊珊前副市長說，這個案子已經送進去一年多，台建中心都審查完畢了，內政部早就應該要核備，有問題你們要早點講，可是一年多了，你們都沒有訊息，一直在吵什麼避難層的問題，從來沒有討論排煙的事情。現在我要讓你講講看，前副市長這樣指控，柯文哲也說他「凍未條」，請問內政部花次這邊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避難層是上一個議題，因為臺北市政府一直不願意自己正式認定地下室也可以做為避難層的這樣一個規定。經過我們幾次要求，他們確認之後，也是透過建管處來做最後的回應。雖然話題是市府高層衍生出來的，但最後還是逼著由建管處來做最後的回文，表示他們確定，基於臺北市政府回文確定之後，內政部站在主管機關立場，我們當然就認同。今天地方政府是主要審查機關，經過一年多來回，終於確認避難層是可以認定的，那我們就認定。當然最新的問題是所謂的防火實驗測試的課題，這個案子其實光今年消防署在防火避難審查小組就開了 5 次會議……

**莊委員瑞雄：**他們說一年多來如果有問題，你們要講啊！

**花次長敬群：**當然都有講……

**莊委員瑞雄：**他說你們都無聲無息！

**花次長敬群：**那是因為他們都不派員參加，臺北市政府不派員參加，它們內部消息的傳遞當然也可能有問題。跟委員報告，今年 3 月、5 月、7 月、8 月、9 月我們分別開了 5 次審查小組會議，前 3 次我們邀請消防局、都發局及建管處 3 個單位，但都只有消防局派了一位技正參加，建管處和都發局完全沒有派人。當然這個排煙設備的審查，會跟前一個防火避難的審查相互接軌，所以建管和都發其實是有義務要一起來瞭解整個審議過程委員是怎麼要求的。其實如果是重大

案子，我自己在主持都委會的時候，市政府對於重大案子，可能柯市長都會親自出席來說明。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沒有感受到臺北市政府對這件事的重視？

**花次長敬群：**這個事情我們一直要求臺北市政府，而且這實質上是對遠雄公司的審查，並不是審查臺北市政府的提案，所以是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審查遠雄公司提的排煙設備計畫到底符不符合規定。在我們的要求之後，今年的 8 月 25 日，也是這個案子的第 4 次會議，臺北市消防局才由副局長與會，都發局和建管處也都有派人參加，才又開始收斂意見，那一次意見收斂完後，9 月 29 日最後一次小組會議大概就確定了這個方案是可行的，然後 10 月 11 日的大會我們就通過了。

**莊委員瑞雄：**所以黃前副市長說你們一年多來無聲無息，從來都不讓人家討論排煙問題，這是胡說八道？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啊！光今年小組就開了 5 次會，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值得大家思考的問題，那就是為什麼臺北市政府一直站在遠雄公司的角度說話，而不是站在一個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或建管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要求，我覺得這很關鍵。今天這麼一個具全國性關心的重大建設的公共安全議題，地方主管機關是這樣的態度時，我們會很擔心，因為 10 月 11 日消防署通過的其實是燃煙測試的方法，後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要接手進行消防設備的再檢查和實際燃煙、燃燒的測試，這個事情後續就完全進入到臺北市政府主管，但他們的態度是什麼？他們是會為大家的公安把關，還是可能繼續輕輕帶過，只是跑個程序，這讓我們很擔心。

**莊委員瑞雄：**我下個結論，臺北市政府遇到這顆大巨蛋，當初說是弊案，受到社會矚目，然後 8 年就一筆勾銷，當然現在他會覺得不好意思，所以責任全部往外推，其實臺北市政府是做了一個最不好的示範。中央的部分我已經讓你說明了，我相信下午他可能又不曉得要講什麼，應該又是刀光劍影，但至少我提供一個平台，我想讓社會知道到底雙方的講法是什麼。

接下來請教內政部徐部長。1990 年以後，臺灣人娶外籍女性人口是越來越多，外籍女性配偶通稱「外籍新娘」，我們臺灣是以「外籍配偶」統稱，後來就變成是新移民。這部分的人數其實是越來越多，最多的當然是從中國那邊過來的，有 35 萬多人，第二個是越南新娘。本席今天提出這樣一個問題，最主要就是很多新移民，就是外籍新娘嫁到臺灣以後，婚姻有狀況的比率是滿高的，譬如離婚或有什麼狀況，母親會將未成年的子女帶回母國，造成很多流落海外的臺灣之子。我相信一個家庭的狀況很多，大人的部分還比較好應付，但是下一代的撫養就會產生問題。我以最近處理的一件印尼配偶事件為例，配偶把未成年子女帶回印尼，然後就沒有回來臺灣，雙方也沒有離婚；女方當然是以返鄉探親之名出境，然後失聯，民眾只好到我辦公室陳情。這不像在臺灣，在臺灣早就很好找人了，但印尼有多大，好像是海底撈針，我們也很感謝外交部代表處透過臺商，從十多年前結婚面談的資料裡一直撈，最後找到女方娘家，才一步一步確定小孩平安，現在正想辦法安排他回國。

經過這個事情以後，我再去詢問其他相關單位，才知道在越南、印尼有這麼多的臺灣之子，他們的身分是臺灣籍，卻沒有辦法正常入學，也沒有醫療保險，甚至成年以後也沒辦法正常找工作。越南有很多這樣的人，根據外交部統計，光是越南一個國家就有 5,000 個小孩，印尼居次

，但這部分沒有統計數字。檢討這個原因，找出的最大理由是我國出境管制並未要求父母單獨一方帶未成年子女出境需取得另一方配偶的同意，導致異國婚姻中的小朋友，只要父母婚姻失和，很可能就成為無辜的受害者。其實歐美國家針對這部分設有防範機制，就是需有另一方的授權，這很像未成年子女到銀行開戶或申請身分證時，都有的類似規範。為了避免這樣的事件頻頻發生，尤其現在國門重新要開啟，我們是否可設計一個類似的規範，這個不需要修法，否則那麼多臺灣籍的小孩，被媽媽帶回自己的母國就不能再回來了。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先回答你兩點。第一，臺灣之子流落，有時候也不是流落，就是……

**莊委員瑞雄：**就是被帶回去了，不要說流落，也有可能受到很好的照顧，但就是麻煩……

**徐部長國勇：**第一，我們來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協助，包括駐外單位，但是越南是不是有到 5,000 人，這個我們這邊沒有數字，不過委員你這個……

**莊委員瑞雄：**我也嚇一跳！外交部說有 5,000 人，我也嚇一跳！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這 5,000 人的數據從何而來，總之，我們來進行瞭解。

第二，出國管制部分，如果有訴訟問題，沒有得到配偶同意是無法帶未成年子女出境的，最近大法官有一個憲法訴訟，最後被假處分，我想委員也知道這個案例，現在委員提到的情形是沒有訴訟直接帶出去的，這個現在沒有限制沒錯，委員現在說的就是訴訟以外的情形，當然這牽涉到遷徙自由等等問題，我們可以用執法方式，不必經過法律的修正就直接執行，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就是在沒有訴訟狀態下需有另一方授權，這點我們來研究看看。我先這樣答復委員，因為這牽涉到其他部會，我帶回去再研議。

**莊委員瑞雄：**越南到 2018 年有 5,000 人的這個部分，我不敢確定，這是外交部跟我講的數據……

**徐部長國勇：**我想這可能是他們猜的，因為我這邊並沒有這樣的數據。

**莊委員瑞雄：**我擔心的是什麼？這個數字我保留啦！但是我們也應該很清楚，臺灣發生這種情況是非常多的。

**徐部長國勇：**會遇到啦！

**莊委員瑞雄：**太太帶著就回娘家了，這很麻煩，也沒有離婚，我們臺灣之子去到那邊，總是希望他們能夠正常讀書，也有醫療保險，未來還能好好就業。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啦！

**莊委員瑞雄：**真的要研議，我們想想看，如果一個孫子就這樣被人家帶走，長輩晚上是無法吃睡啦！類似這樣的情況，政府應該有責任來做一個防範。部長，我沒騙人，真的有這種事情。

**徐部長國勇：**我不敢說沒有。

**莊委員瑞雄：**我不確定這個數字，但是像這種情況……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啦！我在這裡也無法馬上回答，你也知道，大家都是讀法律的，如果這樣就回答是不負責任的，而是要回去研議啦！

**莊委員瑞雄：**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出來。

**徐部長國勇：**對、對，委員提出問題來，我們來解決。

**莊委員瑞雄**：好。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徐部長、警政署黃署長。這幾個月來，有幾件很重要的治安事件，社會對此普遍都比較注目，也引起民眾對治安的疑慮，並凸顯出警察同仁在執行勤務時自身安全的問題，這都應該得到積極的改善。現為了保障警察的安全及權益，這會期一開議，我們就著手處理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並三讀通過。該條例修正的四大重點，包括擴大警械定義範圍，並設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因使用警械導致賠償適用國家賠償法，還有提高用槍時機的明確性。

部長，從之前的事件來看的話，現在兇嫌犯案的手法越來越極端……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也很兇殘啦！如臺南的兩位警察，真的有夠兇殘，天理不容啦！

**林委員文瑞**：對，這代表警察在執行勤務時所面對的工作環境越來越危險，本席認為基於讓警察同仁的安全及權益能得到保障，同時我們的社會安全網路也才能進一步得到改善與保護。依照此次三讀的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的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時的補償項目基準等作業辦法均由內政部定之，在修正條文經總統公布後，應該就能適用。

**徐部長國勇**：現在正在處理。

**林委員文瑞**：最好在 10 月底前是不是就能公布呢？

**徐部長國勇**：我向委員報告，10 月底可能很趕啦！我在協商時也有向委員報告，法律的規定是 6 個月內，我們是說 3 個月，如果要更快的話，10 月底將會比較趕一點。然而我向警政署要求，即照委員的指示，越快越好，就這一句話，我也希望趕快出來啦！這對員警各方面的保障會更為完整，也是大家共同的目標。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這樣去做，越快越好，就這一句話。

**林委員文瑞**：好，在還沒有公布之前，我想瞭解這兩個作業辦法目前推動的情形為何？因為三讀條文施行之後，預計多久可以公告作業辦法呢？

**徐部長國勇**：我向委員補充報告，10 月 20 日調查小組的專家學者、警權團體及相關權益與福利的團體，還有所有警察局基層警察代表也要進來，我們才能清楚他們的意見，這也是立法委員的要求，我們一定會照這樣去做，即 10 月 20 日會開會來做相關的討論。我相信會很快，同樣還是那四個字：越快越好！

**林委員文瑞**：對。這兩個作業辦法的預定方向應越快越好，因為警察同仁在值勤時，所面對的犯罪態樣也越來越複雜，藉由調查小組的意見，而使員警能夠在特定狀況提供他們原則性的指引，即讓他們反應的時間短一點，在使用警械時就有更明確的方向，以減少相關作業的時間，如此安全的保障將會更好。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最後一點，移民署開放國門已經超過 10 個鐘頭，最近我們立委辦公室接到非常多電

話，很少遇到這種情況，即目前國內一些宗教活動，如遶境、進香團等……

**徐部長國勇**：現在都開始進行了。

**林委員文瑞**：對，臺灣別樣沒有，但是寺廟、宮廟與會館是最多的……

**徐部長國勇**：這很重要，對國內的經濟也很重要。

**林委員文瑞**：這是民間的信仰。現在有關進香團的防疫規定是採一人一室……

**徐部長國勇**：我們馬上回去檢討看要如何處理。

**林委員文瑞**：既然國門都開放了，這部分是不是也同時要做呢？

**徐部長國勇**：民政司司長在這裡，我請他馬上與 CDC 做相關的研議，他聽到了。

**林委員文瑞**：這讓國人的宗教活動如進香等都可以……

**徐部長國勇**：我向委員說明，實際上，這要尊重 CDC 專家的意見，會後我請民政司司長馬上與 CDC 約時間來講這件事情，並依照委員的指示，看要如何讓宗教活動，如遶境、拜拜及法會等能有更好與更方便的方式，並可以恢復以前的盛況。

**林委員文瑞**：內政部應該與民間團體、宗教團體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徐部長國勇**：當然，也應該要這樣。

**林委員文瑞**：同時能做出有效的宣傳功能，也儘量與對外的防疫步調能夠一致，如此才不會讓百姓一直打電話，說那邊已經開放了，這邊怎麼還沒有……

**徐部長國勇**：宗教界朋友打電話給委員，我們聽到您的反映了，民政司馬上會處理。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文瑞召委。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9 分）部長，我的問題一樣，就是剛才林委員所講的，現在疫情已經逐步走向開放了，其實有些遶境活動應該要適度的放寬，包括路權的申請，這些都是警察局的職權。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好，我會請警政署所屬的警察局和地方政府協調。這個我們聽到了，我們會馬上處理，這部分要處理。

**張委員宏陸**：對，這部分可能要適度的開放，因為我們接到很多的陳情，每次有人要申請路權就來找我們。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得很有道理，我也認為如果我們已經恢復正常的生活，就是恢復到疫情前的正常生活，那當然就要一步步的往那邊走，這都是其中一部分。有時委員會收到人民的反映，這個很清楚，我們接到這個訊息後，我們和 CDC 開會時就會把這個意見提出來。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要開放到和疫情前一樣的水準？這個我不敢說。

**徐部長國勇**：要一步步的來，我們逐步的來。

**張委員宏陸**：可能要逐步的放寬，照理說，像遶境這樣的活動，像我們去日本時也看到他們有很多的祭典，他們的祭典也和我們的遶境意思一樣。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的まつり就是他們的廟會。

**張委員宏陸**：對，這和我們的廟會意思一樣。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們可以請他們少放一點鞭炮，這個大家可以商量，但是疫情都過了，路權的申請也應該要適度的放寬。

**徐部長國勇**：好，瞭解。

**張委員宏陸**：謝謝！部長請留下，也請花次長。部長和花次長，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已經從 57 億元提高到 300 億元，我們希望可以達到 50 萬戶，但是以資料來說，到 10 月 6 日申請的戶數只有 29 萬戶，其中通過審核的又只有 15 萬戶，這個問題出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其實到今天為止，申請的戶數已經有 30 萬戶，剩下的細節我請花次長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因為申請的量很大，所以審查的部分會分批、分階段的來審查，原則上，第一階段、也就是 7 月和 8 月申請的，我們會儘快的來審查完畢，然後把錢發出去，9 月和 10 月申請的我們也會陸陸續續的跟上。以我們初步的判斷，現在申請的戶數已經超過 30 萬戶，到月底有機會超過 31 萬戶，合格的戶數應該有二十七、八萬戶左右。通過審核的，11 月中左右該撥的錢都會往下撥下去。

**張委員宏陸**：我們是 7 月 1 日開始申請，本來是預計 10 月 1 日開始撥款。

**花次長敬群**：其實 10 月 3 日我們已經撥了 9 萬 5,000 戶，這個錢已經撥下去了。

**張委員宏陸**：對，本來是這樣。當然，你說這有審查的問題，但現在滿多人都有一種說法，就是如果我不是 7 月 1 日申請的，我是比較晚申請的，因為本來 10 月就可以收到這筆補助款，對不對？但如果要等到 11 月多才審核完畢，這樣就差 1 個月了。

**花次長敬群**：不過 10 月份的錢，我們還是會補給他。

**張委員宏陸**：也會補給他？

**花次長敬群**：當然。

**徐部長國勇**：以申請的日期為主。

**花次長敬群**：錢都是從 10 月開始算的。

**張委員宏陸**：好，以申請的日期為主。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再來，如果最後 50 萬戶的目標沒有達到，那會不會再延期？因為這些都是青年、弱勢，有些人很難自己具備文件，我們的服務處也有教導要如何寫文件，因為這有兩個原因，有的是他的租約剛好快到期，他要續約的時候，房東會問他有沒有要申請補助？如果是要申請補助的人，房東就不給他契約，現在出現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申請補助不用經過房東的同意。

**張委員宏陸**：但是他要契約。

**徐部長國勇**：對，你把契約直接拿來申辦就可以了，根本不用跟房東說這些。

**張委員宏陸**：但是房東會問你要不要申請，如果要申請，房東就不給他契約。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就是要慢慢的來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現在也正加緊的在宣傳，像稅金減免，我們要让房東知道這個對他們有好處，沒有壞處，而且這樣反而可以省下很多錢，其實房東會問主要是害怕要繳稅金。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如果稅金沒有問題，他可能就比較高興，這個我們會加強宣傳。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知道政府的立意都是好的，但是有些房東並不知道，有些房東有十幾間的房子在出租，他很害怕，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宣導，委員，剛好你今天有質詢這個問題，媒體也會報導，當大家聽到後，我也要在全國的房東說，既然你都有房子可以租人家了，這個又沒有什麼壞處，這樣收入反而更好，這有什麼需要煩惱？剛好藉由委員這次的質詢讓他們知道這樣很好。

**張委員宏陸**：對啦！第一點，這個要让房東知道。第二點，我現在要說的問題是，我們可不可以思考一下？如果房東暫時不給我契約的話，那我還可以提出申請嗎？就是我們保留他的資格或是另外增加名額，因為就像你說的，如果今天房東聽到了要補契約給他，這樣他還有資格嗎？現在這些人是害怕他們沒有資格，這點我們要思考一下。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們內部一直都有在討論，就是要全面性還是針對某些特定的類別，這個我們內部正在討論，目前確實還沒有結論，我們要再跟部長和院那邊做最後的確認，這樣會比較好。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真的是弱勢，比如低收入戶或是確實屬於比較底層的人，就是身分比較弱勢的人，其實越是這種人，房東越是不肯給他契約，因為他本身要租房子就很困難，我認為這些人真的需要幫助，如果這些人因為一些原因或時程上的問題，因為這個人數也不是很多，我們可能要特別的針對這些人來思考一下，我們要真正的照顧到低收入戶或是隔代教養的這些人，我覺得這個要思考一下。

**花次長敬群**：瞭解，這個我們會研議。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還要跟行政院研議和商量，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提報到行政院。

**張委員宏陸**：對啦！但是內政部至少要有方向，這樣你們才能夠跟行政院講。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這個方向，我們會提報到行政院來做研議。

**張委員宏陸**：好，如果你們要照這個方向，OK 啦！我覺得……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提出來這個方向，委員的質詢，我們一定要提出來。

**張委員宏陸**：你們也要思考這個對不對，如果是對的，你們就要趕快去做。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如果你是錯的，那我連說都不會說，對不對？你應該瞭解我的個性，如果是我不會接受的事情，我連說都不會說而這部分一定是這樣的。

**張委員宏陸**：好，要不然我們就照這樣，對於真正的弱勢，我們一定要照顧到。

**徐部長國勇**：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稍後伍麗華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48 分）部長早！署長早！其實 8 月 20 日臺南殺警案後引起全體國人對警察用槍時機的討論，民氣可用，立法院這邊也非常的配合，大家都有一致的共識，所以在不到 40 天的時間，9 月 30 日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正就三讀通過。其實在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對於警械限制的放寬，還有很多攸關警察同仁的安全，就是有關防彈衣等裝備的配發、員警的教育訓練和人員配置及執勤的方式。昨天國防委員會也有一個議題被討論，就是有不肖的廠商用中國的布料來做國軍的防彈背心。其實警政署在 2019 年 2 月為了替所有的警察同仁換購新的防彈背心也購買了五萬多件，當時這件事引起譁然，因為這批背心並沒有通過抗彈測試。我也曾經質詢過這個議題好幾次，我想要瞭解，截至目前為止，這批背心已經配發了多少件？配賦率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已經 100% 配發了，所有的外勤員警統統都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另外，有關抗彈測試，我們也都通過了，這個我要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瞭解。

**徐部長國勇：**我認為像國防部那些沒有通過測試的，他們也不會驗收，但不可否認的，這會延誤時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要引以為戒，因為 2019 年到現在已經是 2022 年 10 月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會延誤時程，但是我們沒有這個問題，我要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在這裡只是要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很多父母都很關心，因為我們曾經有過空窗期，都是幾個人共用一件，甚至有很多人是自行購置，現在已經完全配發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對，那陣子是比較跟疫情什麼有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今天特別想要關心一個問題，因為除了這些裝備，警察人員的配置其實也很重要，在雙十節的前夕，也就是 10 月 9 日那一天，蘭嶼發生遊客登島後在那個地方滋事，與當地人造成一些糾紛，經過羈押與偵訊後，目前已經讓他們回去，但是大家還是持續的關注後續的情況。我現在想要請教的是，蘭嶼那個地方有 5,260 個人口，目前僅有 10 名員警，但是你要知道，那個地方光是 8 月份遊客登記就將近 3 萬人。也就是說，每天大概都有 1,000 名的遊客登島，如果將現有編制的警力數扣掉休假的人數，那我們還有沒有辦法立即啟動快打機制？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因為蘭嶼是離島，基本上，它的警力是 10 個人，但是委員剛才提到，如果是在觀光旺季的時候，這個我會請警政署協助，以後觀光旺季的時候，我們會加派警力，譬如我們可以從保警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跟你報告，當地人已經抱怨很久了，其實那個地方的

遊客都會傳言，反正當地警力不足，也沒有檢查，所以就有人將所謂的毒品或是刀械攜帶到島上，這個在地人都在傳。現在在地的錄影監視系統足不足夠？

**徐部長國勇：**錄影監視系統是地方政府的配置。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們應該要跟臺東縣警局、臺東縣政府好好討論，因為它是離島，天高皇帝遠，比較容易出事。現在我們也擔心，如果延誤逮捕這些涉案人員及蒐集證據，因為當地監視系統不足，那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後續的調查和偵辦的結果？

**徐部長國勇：**當然，如果證據蒐集不足的話，那當然會影響到後來的偵辦，所以第一時間要能維持刑案現場是相當重要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這是提醒，因為我們必須要轉達在地人的心聲，因為他們多年來承受很大的觀光壓力。

**徐部長國勇：**瞭解，委員所提的，就是以後觀光季節的時候，我們會請臺東縣政府警察局或是我們就從警政署這邊加派警力來幫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我在這邊要特別的提到，因為自黃署長上任之後，我這邊就有向你提出一個訴求、請求，就是請多關心原住民的員警，希望署長能有機會和他們做面對面的座談。我非常感謝，部長，我要跟你報告，我們劍及履及，在 9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舉辦完全國 5 場的分區座談會。在這個座談會裡，我們也蒐集到非常多的問題，但是我們發現大家的問題都差不多、都滿一致的，大家關心的都是原住民的警力日漸變少，他們也關心升遷的管道和權益。其實他們的問題不多，都滿一致的，但是我想要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因為我參加過這個座談會後才知道，蘭嶼當地的達悟族，全國只有 1 名的警察是達悟族人，而且是在外地服務，你覺得這個現象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如果原住民的同仁要回原鄉服務，那我們都會優先讓他回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回鄉服務也只有一個而已。

**徐部長國勇：**如果他不願意回去，我們也不能強迫他回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蘭嶼要原住民自治，但只有一個當地的警察哦！

**徐部長國勇：**不是，警察有一定的錄取規定，但我們對原住民是有保障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有一些老調還是要重彈，就是有關要如何解決警察人力的問題，你可以看一下，20 年前和現在，我們發現臺灣的總人口數並沒有什麼差異，警察的人數也沒有什麼差異，但是原住民的警察人數，哇！下降非常多，對比起來，這和其他的原住民公務人員、原住民的教師，我們可以發現原住民的警察有一個特別的現象，就是原住民的警察越來越少，這些年大家也不斷的在談要怎麼樣從入學的管道、考試的管道來讓原住民能夠進到警察的系統，因為我們發現在入學的管道或是升遷的管道上，目前原住民的人口占臺灣人口的比例是 2.4%，可是原住民的中階警官或高階警官的比例卻是相當的低。原住民從警的人口那麼多，但是他們卻沒有好的升遷管道，我們認為這是因為考選障礙和職涯受限，我希望這個問題部長和署長可以一同來關心，這也是分區座談會上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問題。光是入學的部分，因為後來考制改變，改採額外錄取的方式，所以原住民能夠進來的人數已經不比從前，麻煩部長

和署長關心一下。

另外，還有族人提到警專能不能夠開設原住民警察專班？我知道這個省府時期有辦，但是我不知道什麼原因現在不能辦，這個麻煩也考慮一下。

再來，他們還有提到，是不是可以用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的方式？如果警政署有心的話，這個應該辦得到，因為只要警政署提出需要，這部分就可以和縣市政府或原民會討論，那他們就可以報考選部開缺來辦理考試，我想要問一下部長和署長，你們有這樣的想法嗎？你們願意這樣做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專班是有問題的，現在專班在很多的研議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不是專班，這是特考。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但委員剛才提到以前有專班，但現在沒有，這是因為專班有它的歷史背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徐部長國勇**：當然，是不是可以用地方特考？這個我們還要跟考試院研議，因為考選不只要跨部會，還要跨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考試院會很樂意，因為這個只要地方縣市政府或原民會開缺就可以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不是我們說可以就可以，那個要跨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至少來談，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跨院，我們會和他們一起來看要如何讓原住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二項也寫得很清楚，這就是特考的法源，你就是可以辦嘛！你只要限定，因為它是基於特殊機關的需求、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你可以限定綁原鄉，也可以限定綁幾年，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是考試院的職權，我們來問他們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啦！但至少我們有這個法源依據，我們可以來談，對不對？我來辦協調會也可以。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我們會儘量，像警專也預計 112 年原住民要提高到 3%，3% 已經算滿高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謝謝！這也是我從中開協調會啦！我有找警察大學、警專……

**徐部長國勇**：這個比例會從以前的 2.35%、2.41% 提高到 3%。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有提高，謝謝部長幫我跟大家說，我忘了告訴大家我有爭取到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對啊！這是委員爭取的，所以我也要提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但是我覺得用入學的管道、考試的方式更棒。我想大家不用擔心，因為公務人員任用法寫得很清楚，不管什麼管道進來，最後都要訓練及格，訓練及格就是優秀的保證，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現在也鼓勵員警回鄉服務，這是好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最後幾個問題，因為座談會中大家也很關心離島和原住民的返籍請調，謝謝警政署和內政部，但目前這部分只適用巡佐和警員，大家一直在提能不能夠針對高階的巡官，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已經在研議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在研議了？

**黃署長明昭：**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署長。

**黃署長明昭：**包括巡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謝謝。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很多派出所的所長，原鄉的警察派出所，我大概是所有部長之中去最多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謝謝部長，大家都有在講你有去關心，而且是默默地關心，他們都有偷偷跟我講，我希望下次你要帶我去。

**徐部長國勇：**好，下次再邀請委員，大家一起去。很多所長都是原住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鄉開缺的話，如果大家的資格都差不多，可以原住民優先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可以考慮，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高階一點的警官，我也是希望原住民籍的升遷，當然都會講優先調派、優以考量、優先考量，口惠而不實啦！我們是希望在升遷辦法跟升遷序列表裡面可以有相關字眼，好不好？寫出「比例」或寫出「優先」。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會從各個評比中給他加分，因為我們都鼓勵回去原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消防署，大家也一直跟我反映能不能比照警政署的原住民返籍請調，這個部分大家也是很困擾，已經公布了嗎？感謝，謝謝署長。

最後就是關於加給的部分，內政部自己有一個 6 都地區的地域加給還有繁重加給不得重複請領的規定，因為很多人有地域加給而沒有繁重加給，這樣滿奇怪的，因為也很繁重啊！可以認定嗎？

**徐部長國勇：**碰到加給的問題都比較頭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不用到行政院人事總處，這是內政部的。

**徐部長國勇：**錢的問題沒有經過行政院的話，我同意了，哪來的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至少研議嘛！

**徐部長國勇：**這個還是要整個一起處理，因為繁重與否是要看地區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是要認定。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不是我說好就好，沒這麼簡單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總是講嘛！講了 10 年就會有可能嘛！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大家辛苦了。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9 分）今天因為有好幾位委員都問，大巨蛋到底是不是內政部卡蛋，這個問題我想我研究得最專業，實在是訪問了非常多人，包括委員、市府，透過議員幫我詢問，我也問了很多官員。我做了一個時間表，不知道對不對，請先看看，總共卡蛋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卡在市府跟營建署，要去確定第四次建照變更，也就是地下一層要增加為避難層，這個很重要，表示大家可以去那裡避難，所以那裡必須很安全。而避難層設在地下室可不可以，結果遠雄為了增加地下 1 樓要當作避難層提出第四次建照變更要審核，到底什麼時候送給中央？我這個其實是最明確的，應該是以 110 年 9 月 9 日遠雄送給中央為主，這個時間是第一次送到中央來，在這之前它要先送給建築中心嘛？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是，台灣建築中心要做評定。

**管委員碧玲**：對，台建中心嘛！而且在這之前，市政府先來一個函問說避難層是不是一定要地面層，你們回覆說如果合規定並經過市政府認定當然就可以，符合避難層的定義當然可以，但是要你們市政府核定。所以遠雄就趕快送給台建中心，經過 5 個月，評定書做出來以後，遠雄就趕快送給中央申請，這是這個案第一次來到你們的手中，我看很快耶！20 天你們就發文去問市政府有沒有認定、同意地下 1 層做避難層，表示評定書裡面沒寫耶！遠雄的申請書沒寫耶！

**吳署長欣修**：因為市府早前在 109 年都一直不認同地下 1 層是避難室，結果到最後又態度大轉變，又說可以申請。

**管委員碧玲**：喔，有這個過程，這個太不一樣了。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們才要說他們必須把轉折的過程交代清楚。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就去問了嘛！結果經過 1 個半月，市政府回函說因為符合你們的函釋，所以他們原則同意，這種回答你們不接受，對不對？為什麼不接受？

**吳署長欣修**：因為我們之前的函釋就寫了，是地方政府認定的權責，不是按照……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回函沒有表示他們同意、他們經過什麼理由來認定，所以你需要他們寫改變為同意的理由，並且必須表示確實同意了，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因為之前每次市府高層的放話都是說這可以，或是最早在 109 年說那個不是，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很明確的理由，因為後面如果涉及到責任上的追究，這都必須要交代清楚。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一問，他們就用你們的函釋當作背書，然後只講原則同意，他們不肯認定嘛？這個很規避責任，所以你們就只好退回，跟遠雄說去叫台建中心補正資料、叫台建中心在資料裡面要寫市府到底有沒有同意，所以這一退回去又好幾個月。然後遠雄再把資料送進來的時

候，你們發現還是沒寫，所以你們又趕快發函去問市政府到底基於什麼理由、有沒有同意地下 1 層當避難層，你們只好再去問市政府，對不對？市政府 3 月 7 日先再規避一次責任，說符合函釋所以原則同意，但是 3 月 24 日他們終於願意、改邪歸正了，說他們認定避難層，並且說明理由。到這裡為止，一來一回拖了 6 個月，市政府規避責任，原來認為地下層不能當避難層，突然變更設計地下層要增列為避難層，這件事情需要有明確的理由說明，並且明白表示同意這件事情，營建署要求市政府明白表示是否同意，並且說明理由的時候，市政府規避責任，一來一回拖了 6 個月，誰拖的？誰卡蛋？責任在誰？

**吳署長欣修：**很明確是臺北市政府不願意明確負責任。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這件事情一確定，另一個問題又來了，111 年 4 月 20 日，他們就跟消防署申請免適用排煙設備規定，跟你們要地下一樓做避難層，可是要求不做排煙測試，那很可怕耶！市政府的態度怎麼樣，也認為兩案不能合併，是不是？排煙測試跟申請建照變更兩案不能合併，市政府有這樣嗎？

**吳署長欣修：**他們雖然認為這是兩種不同的程序，但是當大巨蛋發生火警的時候，排煙設備跟逃生避難絕對是關連的，所以我們認為在整體排煙測試沒有具體審查通過之前……

**管委員碧玲：**怎麼可以給，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有可能會更動避難設施的。

**管委員碧玲：**是呀！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們才會建議兩個還是要一起審查。

**管委員碧玲：**你們 5 月 24 日要求兩案要合一，所以就知會了消防署。

到消防署的時候，他們就一再申請不必適用嘛！但是包括 110 年 6 月、110 年 11 月，也將近 5 個月的時間都要求免適用，而且範圍還擴大了，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是，原來 2 處變成 5 處。

**管委員碧玲：**什麼？

**蕭署長煥章：**原來只有 2 處，到後來申請變成 5 處。

**管委員碧玲：**原來只有 2 處，後來變成 5 處，要加入為避難層嘛！

**蕭署長煥章：**免設排煙設備。

**管委員碧玲：**免適用這個設備啦！這很難免適用！但是在這過程中，你們也都一直有在審查他們的申請案嘛！

**蕭署長煥章：**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因為他們希望免適用，所以一直沒有提出符合國家標準的排煙測試計畫，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去年擴大申請以後我們一直跟遠雄溝通，你的申請計畫要跟你的電腦模擬試驗搭配，同時要跟 CNS 標準配合，這樣整個作業程序才能夠完成。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一直審查，結果每次審查都未符合 CNS 標準，然後他們派的都是消防局的

技正，本來市政府在這個過程中可以做的事情，就是跟中央一樣把守人民的安全，用國家標準的排煙性能測試，要求遠雄趕快提計畫給中央審，然後市政府根據這個計畫再執行測試。

**蕭署長煥章：**是，即使是……

**管委員碧玲：**市政府不是應該這樣嗎？

**蕭署長煥章：**即使是審查階段性試驗計畫通過，就是 10 月 11 日大會同意的這個方式，但接下來臺北市是要用這個計畫進行現場試驗。

**管委員碧玲：**對，要用這個計畫執行，市政府應該趕快叫遠雄提計畫，因為將來他們要用這個計畫，所以市政府是將來要用這個計畫來測試的主辦單位嘛！

**蕭署長煥章：**是。

**管委員碧玲：**然後遠雄是必須提計畫的人，所以我們當然會期待市政府也站在把守安全的立場上，要求遠雄趕快符合國家標準做測試，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所以我們過程中一直要求臺北市要派決策層級的人員一起參加會議……

**管委員碧玲：**好像都只是技正來，後來變成副局長來。

**蕭署長煥章：**才能瞭解後續的測試要怎麼做。

**管委員碧玲：**到哪一次該來的才都來？

**蕭署長煥章：**到今年 8 月 25 日，消防局、都發局及建管處有參加實際上試驗的會議。

**管委員碧玲：**對嘛！終於嘛！終於嘛！終於願意了嘛！就是 8 月 25 日，如果一開始從 6 月 24 日他們就願意做這個測試，市政府也不要縱容他們的拖延跟抗拒，就可以省下這 14 個月了。所以當他們願意拿出 CNS 標準的時候，我看你們好快，1 個月就同意了。

**蕭署長煥章：**對，9 月 19 日遠雄提出實際的計畫跟團隊以後，我們在 9 月 29 日馬上召開會議，會議的內容就跟我們當初委員會討論的，以及跟遠雄團隊的溝通合作，……因為 8 月份有這個背景以後，遠雄也願意用 CNS 的標準測試方式跟電腦模擬方式處理。

**管委員碧玲：**好，我很清楚了，我弄出來了。第一階段要把地下室拿來當作避難層，市政府一直迴避責任、不願意扛責任、不願意明確表達同意，這個部分拖了 6 個月。第二階段應該要做防火性能測試，這個部分遠雄抗拒、市政府也不願意督促他們，拖了 14 個月，總共 20 個月！公允地說不是內政部卡蛋，我們說在臺北市政府縱容之下，陪著遠雄一起卡蛋，這不為過啊！

我今天為什麼不是問花次、部長？為什麼我問常任文官的首長、主管？因為公務員為了大巨蛋替人民把關，要求要有國家標準的排煙性能測試，以保障大巨蛋地下 1 樓當作避難層時的安全，遭到抗拒、拖了 20 個月，最後卻被甩鍋，指控公務員把守人民安全的這件事情叫做卡蛋，我替你們感到不平！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部長，今天已經宣布正式解封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

**鄭委員麗文：**我想要請問，為什麼沒有看到內政部相關的指引？過去在疫情期間，內政部所主管的

部分有很多特殊規定或限制，現在已經解封了，為什麼我們都沒有看到內政部相關的指引做更新？

**徐部長國勇：**其實內政部在邊境管制的部分、包括民政這部分，反而是恢復到以前比較輕鬆的……

**鄭委員麗文：**不是，我知道你的意思。

**徐部長國勇：**然後宗教的部分，我們會再跟 CDC 做相關討論，看看在繞境方面是不是可以讓他們更鬆綁，這部分要再跟 CDC 開會。

**鄭委員麗文：**首先，部長可能理所當然地認為，過去疫情期間的很多限制就等於自動解除，是這個意思？

**徐部長國勇：**因為……

**鄭委員麗文：**但你們還是要很明確地講出來，不然老百姓會覺得現在到底是怎樣，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來加強宣導。

**鄭委員麗文：**接下來我比較關心的是，因為在 6 月的時候曾經發生過火化之亂，所以到昨天還有人在問我，24 小時之內必須要火化，當時這就已經被大家抨擊是一個非常不人道、不近人情的規定。甚至於世界衛生組織在疫情一開始 3 月份的時候就有確診喪葬指引，全世界都不像臺灣這麼嚴格、不近人情，必須要 24 小時內火化而且不能夠探視，這實在是非常違反臺灣的風俗民情。現在要解封了，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趕快解除？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其實也跟 CDC 做這方面的研議，當時 Delta 病毒的致死率是 5%，嚇死人了！大家當然就很謹慎，現在都是 Omicron……

**鄭委員麗文：**所以部長也覺得這其實是可以修正的？

**徐部長國勇：**但這部分我們還是要跟 CDC 商量。

**鄭委員麗文：**當然，所以部長是不是也在這邊承諾會大力的、迅速的解除 24 小時火化禁令？

**徐部長國勇：**我們跟 CDC 商量，看看這部分能夠怎麼樣放寬，這部分我們來跟 CDC 處理、研議，這部分也不是我單方面決定，還要 CDC 同意。

**鄭委員麗文：**是，當然。我們覺得應該今天……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出來的建議很好……

**鄭委員麗文：**謝謝。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馬上處理。

**鄭委員麗文：**我們覺得今天就應該同步解封，不過謝謝部長幫我們做這樣的努力。

接下來也請教警政署長，署長，到昨天為止，我到各地，真的有很多民眾都在問，822 發生了這件駭人聽聞、大家都非常悲憤的殺警案，為什麼到今天沒有政務官下台負責？

**徐部長國勇：**我要提出來的是，臺南這兩個警察因公殉職、遭遇不幸我們都非常的悲傷，事實上我們相關單位也都在第一時間立即做相關處理，我想大家會痛定思痛就這方面做一些相關的處理，包括以後如何防範、加強訓練等等。那政務官下台部分，當然政務官下台沒有什麼好講的，政務官隨時上台、隨時下台，也沒有什麼好眷戀的，這部分就讓我們院長、讓相關的單位來處

理。

**鄭委員麗文**：當然這次被點名的最主要是法務部、內政部，我個人覺得警政署是責無旁貸，剛剛我已聽到部長的回答，接續是不是也請署長回答一下，為什麼你覺得到現在沒有人應該下台，為什麼你自己不用下台負責？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第一個，我不是政務官。第二個，這個不幸事件的發生，當然大家都同仇敵愾，我們也很快地就把歹徒繩之以法，後續強化警勤執行安全作為，也一直在強化改進中。

**鄭委員麗文**：剛剛部長回答還是要看行政院長的意思。我想請教兩位，你們有向院長請辭嗎？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向院長請辭。

**鄭委員麗文**：院長也沒有表達這樣的意思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在記者提問的時候，院長表達的意思很清楚，他都會先想說把這件事情好好解決，就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文**：現在這個社會對於什麼叫做責任政治，以及什麼情形應該下台，什麼情形不應該下台，其實大家都非常混淆。但整個過程實在是引起社會公憤，包括連郭台銘都在他的臉書點名兩位部長應該要下台，所以民意對此有非常高的要求，我剛才說過一直到昨天，都還有人問我為什麼殺警案沒有人下台？針對這個事件，我覺得很大的一個問題是，剛剛部長、署長也都講過，事後一定都會進行大規模的澈底檢討。請教署長，到底這件事情事先可不可能防止它發生？這個慘案有沒有可能可以不發生？今天這個慘案的發生有沒有人為的疏失？更嚴重的，說是有人貪贓枉法、人謀不臧，還是政策有什麼嚴重的疏漏？大概就是這幾個方向，如果沒有人為的疏失、沒有人貪贓枉法、沒有政策疏失的話，有時候只因天災地變造成事故，有些政務官都還會下台負責喔！如果就這件事情你們已經檢討過了，請問到底事先在什麼關節上有最大的問題？請教署長，如果這個問題解決的話，是否這個慘案可能就不會發生？

**黃署長明昭**：這個案件，我們做過檢討，大概我們執勤的安全作為要再強化，比方說敵情觀念，比方說如何跟歹徒保持一定的距離感，然後再組合式的共同逮捕，這是我們要檢討、精進的。

**鄭委員麗文**：公平來講，事實上第一個讓大家很感到譁然的是法務部的部分，今天法務部不在，讓大家覺得沒有辦法接受的是，有人逾假未歸就等於是逃獄，可是為什麼整個追查脫逃系統是當機的，完全沒有人通報、沒有人被通緝，甚至事後相關單位的說詞反覆，導致兩位員警在執勤時並未心生警戒，知道那個人原來是通緝犯，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誠如剛剛署長講的，因為就算不是通緝犯，也有可能面對很兇殘的對手，對不對？也有可能會危及警察的生命，在這個時候，大家想要討論的是警察的裝備到底充不充足？還有警察的訓練到底充不充足？有時候有了槍不會使用更危險，當他實際上面對第一線的危險，跟對方交鋒時，另外一個讓大家不能接受的層面就是，為什麼兩個人面對一個人，竟然會兩個人都喪命？其中一個警察是有帶槍的，加上這個歹徒也沒有很先進的槍械，他也不過是帶了一把刀，所以這也充分顯示，除了前段法務部的作為有重大疏失之外，我覺得那是不可原諒的錯誤，同時是不是也凸顯了整個警察訓練裝備等各方面，確實有需要非常深刻的檢討？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件事情，如果再還原當時的狀態，這兩位員警是非常認真，他們在第一時間就找到犯案的機車，當然他們不知道偷車的人是誰。第二個，當時他們是分開去尋找這輛車子，這樣就導致落單，因而增加員警的危險性，所以就這部分，我覺得我們員警之後要加強敵情觀念，不管案子大小都要用最嚴格、最嚴謹的態度面對，這是有關員警的訓練部分。

至於裝備部分，我們現在也打算購買反砍手套等，這一些我們會再加強相關的配套裝備。

**鄭委員麗文**：雖然署長才剛上任，但是當發生這起重大刑案時署長的反應，居然讓警政署發過兩次錯誤的口卡，到時候如果抓錯人、傷錯人怎麼辦？整個應變措施也讓老百姓看不下去，更不要說又發生柬埔寨的案子。殺警案發生後短短一個多月的期間，我們還看到讓老百姓不能接受的烏龍、「兩光」事件，甚至還發現更多逾期未歸已經幾個月，卻還沒有發出通緝的事件，以致產生潛在的危險，還有整個警察大軍讓人家感覺是連保護自己的能力都沒有，在這個事件上面，剛剛既然部長跟署長都這樣覺得，可見得大家的認知是有落差的，也就是不需要辭職下台的話，所以最後要請兩位是不是可以公開承諾，當大家看到兩名年輕的警察就這樣無辜的犧牲生命看到他們的家屬，所有的老百姓都為他們流淚，在這邊如果你們不為這件事情下台，是不是請兩位首長承諾，在你們未來任內不會再發生類似的殺警命案？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加強訓練跟添購裝備等，以避免類似的事件再度發生。

**鄭委員麗文**：是，我是希望你們能夠承諾。

署長，你可以承諾嗎？在你的任內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未來再發生類似的慘案，下台負責。

**黃署長明昭**：我們會全力來防止這種案件的發生。

**鄭委員麗文**：那你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承諾？我需要兩位做政治承諾。

**主席**：承諾不要再有壞人？

**鄭委員麗文**：可不可以？請問署長。

**黃署長明昭**：這個取決的因素滿多的，包括員警執勤的態度等都要探究。

**鄭委員麗文**：部長呢？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來加強訓練，以避免這些事件的發生。

**鄭委員麗文**：所以還是沒有辦法作出承諾，我要你們做的是政治承諾，當然各種可能發生的情形都有，但我們要的是有大人負責。

**徐部長國勇**：不是，委員這樣講太單一了，所以我們才說我們要加強訓練、加強各項裝備，然後避免這些事件的發生。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主席**：繼續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34 分）我先請問國家公園 9 個單位的處長，你們今天來到立法院，有沒有準備什麼資料，讓大家了解你們管理公園的方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國家公園的處長。

**王委員美惠**：都沒有帶資料？本席請問，你們是早上才來，還是昨天就來了？簡單說明。9 位處長，昨天就來的舉手一下。1 位嘛！

在此我希望你們下次來的時候，不要浪費社會資源，該帶的資料也要帶來，並不是只請你們來這裡坐而已。臺灣的國家公園非常漂亮，所以最起碼你也要讓我們知道，回去之後才能夠說給老百姓聽，也鼓勵大家到這麼漂亮的國家公園遊玩，不是只來這裡一趟就回去，這樣也沒用。以後如果你們再過來，麻煩將所有資料準備好，讓我們回去幫忙宣傳你們的好。

**徐部長國勇**：報告委員，像金門、墾丁，如果不是前一天就到這裡，9 點到可能會來不及！

**王委員美惠**：不是只有人到，我相信可以更好、更齊全……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指示，處長稍微注意一下。

**王委員美惠**：今天本席想跟部長探討詐騙案件。現在很多民眾到大賣場都會刷卡，民眾向警方報案，去年光誠品書店就通報了九百多件；今年 4 月至 6 月，博客來網路書店也發生 2,725 件，受騙者有老人家，也有在學學生。每次民眾向派出所報案後，商家都說是駭客入侵以致個資外洩。署長，在民眾最無助、最需要警方幫助的時候，請問警方如何協助？

**徐部長國勇**：在署長向委員報告前，我也先向委員說明一下。以前解除分期付款之類的詐騙案，並沒有公布被詐騙最多的賣場或電商。後來是我指示他們一定要公布，目的就是希望這些業者也要負起資安通訊的責任。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這是部長做的，但我覺得可以做得更好，讓民眾更瞭解。

**徐部長國勇**：是，這部分我請刑事警察局和署長向委員說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公布被害賣場，就是要業者負起社會責任，其名譽受損，影響生意，這是部長指示的最重要目的。其次，發生這類案件，我們都會叫賣場做行政檢查，檢視資安問題；若未改善，甚至再次發生，即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重罰。再者，我們打算提起團體、集體訴訟，逼迫賣場……

**王委員美惠**：署長，這就是重點所在，團體訴訟，有時候民眾不知道，向警方報案後，有的認為沒有作為，反正也沒多少錢，任由業者這樣下去就不好了。何以本席要提起這點？一年又一年，超過那麼多，我們有作為，但被騙的民眾卻越來越多！署長，我們是有作為的，卻還是有這麼多人受騙，你認為這件事該如何解決？

**黃署長明昭**：第一，要加強消費者意識，也就是接到詐騙電話時知道是假的，這樣就不會被騙。第二，要從源頭，也就是消費端—賣場著手，如此才有辦法遏止。

**王委員美惠**：這類詐騙案件已經非常嚴重了，如果不儘快處理，不出 3 年，警方恐怕就更比不過詐騙集團了。他們比我們更厲害，我們所學所知，都被詐騙集團挖角了。這件事非常要緊，不管老人家，還是年輕人買書，都去詐騙，實在非常不應該！

最近槍枝汙濫嚴重，聯合報指出，經濟部估計，2012 年每年生產的改造槍枝約有 4,500 枝，近 10 年差不多有 4 至 5 萬把流入市面。署長認為槍枝改造的比例有多高？

**黃署長明昭：**目前查獲的有九成都是改造槍枝。涉及刑案部分，九成五以上都是改造槍枝。

**王委員美惠：**本席之所以提到槍枝氾濫問題，是因為你們都說查到了，但地方幫派火拚時，槍枝還是很多！

**徐部長國勇：**所以必須從源頭處理。因此，我們會針對模擬槍烙碼，這樣以後就知道是誰做的？從何處流出？為何會流出？乃至出口、進口的數量，都可以……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 9 月 5 日有通過貿易法……

**徐部長國勇：**對，就是為了處理這個。

**王委員美惠：**就是在處理這個。

**徐部長國勇：**我們由源頭管制，我們也和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協商，這是經濟部主管的廠商做的，所以必須跨部會協商，現在已經開始這樣做了。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會講到槍枝問題？因為治安敗壞往往在於槍枝取得容易！尤其年底選舉將近，治安問題讓人非常擔心。你們的破案率寫得非常漂亮，實際上只要有兄弟吵架、鬥毆，槍就一枝一枝拿出來，可是破案率卻寫得很漂亮，接近百分之百。署長，應該改進處理的就是要處理，而不是把數字寫得非常漂亮，這個沒有用！社會治安好最重要，不能等到事情發生了才來處理。

日前警械使用條例已經修正通過，剛才部長也說要儘快落實。本席請教部長與署長，你認為警察同仁敢大膽用槍嗎？

**徐部長國勇：**這必須經過訓練與心理建設，目前全國有 13 處情境模擬靶場，所有的警察都必須在這裡接受情境訓練。不知委員是否看過？如果有機會的話委員可以去看看，包括保一、警大都有，看了就知道情境訓練……

**王委員美惠：**若警察從來沒有開過槍，沒有受過訓練，一旦遇到狀況，要他如何大膽用槍？

**徐部長國勇：**所以情境訓練非常重要！所謂的情境就是……

**王委員美惠：**一、兩秒的時間讓他思考而已！

**徐部長國勇：**情境訓練的歹徒是從世界各國選出來的，都是最經典的情境，美國警察也是這樣訓練的。訓練時一旦開槍，就真的會被子彈打到，身體也馬上就一大塊瘀青。如果有機會，委員可以去看看，就會知道情境訓練，很真實。

**王委員美惠：**訓練是平時就要訓練。

**徐部長國勇：**對。

**王委員美惠：**而非等到事情發生了才要通過哪個條款，希望能讓警員遇到狀況要大膽用槍，有沒有辦法改變他們的想法嗎？

**徐部長國勇：**對，請委員有時間來看一下情境訓練，當螢幕裡出現歹徒並開槍時，玩具槍的塑膠子彈就會打中受訓員警，這會瘀青的，他們也要接受那個訓練。

**王委員美惠：**我說的是警員遇到狀況時，平常就完全沒有過……

**徐部長國勇：**委員試過就知道了。

**王委員美惠：**還有調查小組成員不能只有學者、官員……

**徐部長國勇**：基層警察。

**王委員美惠**：也必須納入瞭解狀況的基層警察，才能瞭解狀況。

**徐部長國勇**：有代表。

**王委員美惠**：說實話，大家都看到警察平常的辛苦，一旦出事還要受到苛責，真的讓人情何以堪！

**徐部長國勇**：我們非常捨不得。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條款出來是要讓他們實際使用，不是說好聽的。

**徐部長國勇**：瞭解。

**主席（王委員美惠）**：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46 分）因為我的時間很短，一個署講完以後署長就可以先回座，不要佔用大家太多時間。

部長，我要向內政部表達一下，永和有一個國軍帳務中心，本席已經講過 n 次希望能納入公共托育和公共托老，打造適合青銀共居的生活環境。現在財政部跟營建署是將其規劃為社會住宅，但永和比較特殊的是人口密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德福**：一平方公里住四萬三千多人，而且那條路又小，打造成社會住宅，講實在話，當地的民眾很反彈，而且也不適合，當地人口已經很密集，等於雪上加霜。因為它本來的規劃在 12 月底就到期了，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反映，那個地方真的不適合做社宅，你們要是能夠打造成現在最需要的公共托老、公共托育環境，當地人口密集，若有一點休憩的活動空間，我想大家都會支持。部長的想法如何？

**徐部長國勇**：其實社會住宅跟托老、托嬰、托育是可以一起的，雖然當地人口密集，但實際上社會住宅也有它的需要，因為那邊人口多。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說，永和跟其他地方不一樣，一平方公里住四萬三千多人，全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都市，巷子又小，你說這適合嗎？你叫署長說，這樣合適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這部分我們當然會再評估，不過跟委員報告，基本上……

**林委員德福**：因為一平方公里住四萬三千多人。

**吳署長欣修**：的確，但我們總是不要單純做托老、托育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托老、托嬰，我認為人口太多、太密集的都市真的不適合，我也當過首長，所以我很清楚地方，當地的老百姓幾乎都反對，為什麼？第一點，當地人口太密集、巷子又小，又蓋社宅，老百姓作何感想？任何一個都市都一樣，蓋社宅的地方道路要適合，當地人口密度不要那麼高，那麼大家會接受，但是它已經雪上加霜了，你還要再蓋社宅？不要為了想達成社宅目標就一直雪上加霜，不能這樣子做。

**吳署長欣修**：瞭解。跟委員報告，我們找社宅基地確實不好找。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現在你不能在都會區人口那麼密集的都市又雪上加霜，它的道路本來就

很窄。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道路寬度是否足夠，這都會列入評估，

**林委員德福**：水源路 43 號那條路本來人就很多，你說要蓋社宅，人口出入問題本來就很嚴重，你又雪上加霜，我真的認為今年年底你要做改變。

**吳署長欣修**：好，我們會整體進行評估。

**林委員德福**：第二個，為因應少子化的衝擊，若兵役制度不變，到 2039 年恐怕只剩 5.6 萬役男可供徵兵，立法院法制局也建議政府適時恢復徵兵制，停辦替代役。有許多民眾，未來的役男，都在關心兵役制度的改革，現在的風向看起來，政府打算九合一選舉過後才會公布。請問內政部跟役政署，如果兵役制度恢復為 1 年，替代役制度是否會繼續運作？

**徐部長國勇**：如果真的要這樣處理，替代役制度是不是要再檢討，我們要配合國防部處理，但是替代役有很多的功能，其功能也不錯。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少子化問題會影響替代役的……

**徐部長國勇**：像是消防、外交，尤其山地原住民的社會役，其實要檢討就要一次檢討。

**林委員德福**：對，你要有配套，因為少子化問題是現實的問題，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這一定要一次檢討，要整體檢討。

**林委員德福**：要有配套，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當然由國防部主導。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你們自己要提出。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有我們的意見，但是基本上我們是配合徵兵，配合國防部的兵力需求。

**林委員德福**：部長一定要堅持，就是該怎麼做配套。

接下來，酒駕零容忍是全民的共識，媒體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報導，交通部統計，目前已經公布 499 件酒駕累犯的資料，立法院也多次修法提高罰則。其實到目前為止效果還是有限，各界呼籲政府要硬起來，以霹靂手段懲治酒駕。

**徐部長國勇**：報告委員，效果現在其實已經出來了，看起來不錯，確實酒駕有減少。

**林委員德福**：我覺得還要加強。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還要加強，一定還要加強。

**林委員德福**：吊銷駕照的處罰對酒駕累犯不痛不癢，針對酒駕累犯或無照駕駛，不論有沒有造成人員傷亡都應該採取羈押，直接沒入車輛。我是覺得這種殺手鐮……

**徐部長國勇**：直接沒入車輛，這要修法。

**林委員德福**：這些措施出來大家就會怕了，我沒騙你。

**徐部長國勇**：這要交通部……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說，就是怕重罰。針對這個議題，署長，你回去就這樣去做，因為酒駕確實很嚴重。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用警察的 M-Police 手持電腦，抓到酒駕一查就知道他以前有沒有酒駕。

**林委員德福**：對，你就要有殺手鐮啊！

最後我請教一下，2022 年 1 到 7 月全國總共發生 160 次縱火案，2022 年 6 月 15 日新竹市東大路的輪胎行縱火案，嫌犯買了 20 公升汽油，結果造成一家 8 人死亡，社會震驚且人神共憤！在不擾民的前提下，民眾認為購買散裝汽油應該加強管理，以降低這些不法民眾買汽油並造成縱火案。我認為你們要去跟……

**徐部長國勇**：其實經濟部現在也有機制，但是我們會再跟他們商量加強。

**林委員德福**：我覺得要加強，像是買那麼多汽油到底要做什麼？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德福**：控管它的流向。

**徐部長國勇**：用瓶子裝的、用桶子裝的都要注意。

**林委員德福**：不然買了拿去縱火，這是很嚴重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新竹那件案子真的很夭壽，兒子自己放火燒死父母、兄弟姊妹，真的很夭壽。

**林委員德福**：對，死 8 個人，8 個家庭，你看那有多嚴重！所以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做，人在公門好修行。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跟經濟部進一步討論要怎麼加強做這些預防措施。

**林委員德福**：好，拜託。感恩。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1 時 55 分）部長好。臺南殺警案之後，我想員警值勤的權益及相關配備受到社會大量關切。我現在要跟你討論密錄器，密錄器的採購現在當然都是地方政府採購的，但是臺北市政府有提供一份資料，提到臺北市員警有 77% 曾經自購密錄器，他們為什麼要自己去買密錄器呢？因為政府買給他們的不好用，為了自身安全，只好自己掏腰包去買品質比較好的密錄器，這個問題好像也存在很長的時間。另外，臺南市政府也提出了關切，臺南市政府表示是不是可以跟中央申請經費，希望全國統一來做？也就是說，是不是可能由中央做全國性的採購？若採購的話，當然採購的規格必須提高，是不是有這樣子的可能？我想請問內政部或警政署，你們現在如何解決員警使用密錄器之品質問題？這是普遍存在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密錄器是屬於一般經常性的支出，所以原則是地方政府自己編預算處理。但問題就出在，像我們的手機一樣，有人要用 Apple、有人要用 iOS、有人要用 Android，都有自己習慣的操作系統等等，當然這部分我們再請警政署跟地方政府及警察局討論，如何讓這些基層員警所使用的密錄器是政府配的，也能夠符合他們的需求……

**黃委員國書**：如果政府採購得好，那些員警就不用自己去買了啊！一定是這樣子的啦！

**徐部長國勇**：當然，但也是有人就是喜歡用自己習慣的，你給他 Apple，但他只想用 Android、只想用 Google，也沒辦法。

**黃委員國書：**好啦！警政署去跟各地方政府瞭解。

**徐部長國勇：**這要跟地方政府做一個……

**黃委員國書：**這個要精進啦！坦白說。

**徐部長國勇：**也應該精進，尤其是畫素。

**黃委員國書：**一定要精進。

**徐部長國勇：**畫素應該要比較好。

**黃委員國書：**這一次就出問題了，大家就關切密錄器啦！

**徐部長國勇：**譬如每 3 分鐘更新的時間間隔太長，若剛好事情發生在那幾秒鐘，卻沒拍攝到，也會發生這種情形。

**黃委員國書：**會這樣子啊！

**徐部長國勇：**對於這種情形，我們就盡量看規格，再跟警察局來談。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請警政署在 1 個月內提出密錄器精進作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好。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也應該吧！你總是要對社會有一個交代嘛！警政署如何去關切員警執勤相關的權力，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是。

**徐部長國勇：**對啦！這一方面我們做行政指導，與地方政府來……

**黃委員國書：**中央可不可能統一採購？

**徐部長國勇：**統一採購就變成我們這裡要編預算。

**黃委員國書：**對啊！

**徐部長國勇：**變成去補助這個，這部分認真講是「龜腳龜內肉」，這句話是指，到時候要補助地方政府的錢就沒有……

**黃委員國書：**你們先去研議一個做法，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說這句話，委員也瞭解。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

再者，我調了這幾年的資料，員警交通事故受傷的比率年年增高，現在相關執勤車輛的安全性到底夠不夠？現在一般民眾汽車的安全氣囊大概都有 6 顆到 7 顆，而員警使用車輛的安全氣囊比例大概就是這樣，都只有 2 顆安全氣囊，像特種車還超過 5 成只有 2 顆安全氣囊，巡邏車大概有 16%，偵防車還有 28%，這方面是否可以加強？

**徐部長國勇：**現在買的新車都有 6 顆以上。

**黃委員國書：**都有 6 顆？

**徐部長國勇：**對，舉一個例子，我坐 4 年的部長座車也只有 2 顆，也是這樣，但換掉以後，我們新採購的一定有更多顆的安全氣囊，會越來越好。

**黃委員國書：**部長，我覺得你那一台車也要快點換了。

**徐部長國勇**：最近壞了，無法修理，所以現在租一台，那台就是 6 顆的，新車的標準配備會不一樣。

**黃委員國書**：你們逐年汰換，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一定，應該的。

**黃委員國書**：另外，20 年都沒有調整警消加班費的上限，1 萬 7,000 元，大概 20 年都沒有調整了，最近你們有研議要調整，研議增加到 1 萬 9,000 元，也只增加了 2,000 元。談了 20 年才增加 2,000 元，恐怕還不符合現在員警加班的需求。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一開始是希望能有 5,000 元。

**黃委員國書**：那為什麼變成 2,000 元？

**徐部長國勇**：大家都在協調，最後由我們這邊報出去的是 2,000 元，這是經過大家的討論，包括主計單位、人事單位、每一個縣市，雖然 1 萬 7,000 元變成 1 萬 9,000 元，在 1 萬 7,000 元的時候，其中 1 萬 2,000 元是由我們補助，剩餘的 5,000 元是由地方政府自己出，這方面現在大家都要增加，所以也會增加他們的負擔。

**黃委員國書**：公務人員的福利我們每一年都在重視啊！

**徐部長國勇**：對。

**黃委員國書**：都有調薪。加班費當然也要想辦法提升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先趕快增加 2,000 元，先有比較要緊。

**黃委員國書**：好啦！如果要先有，那我要講，加班費的時薪要不要也調整呢？像警特四等目前加班費的時薪才 170 元，170 元大概就是麥當勞工讀生的鐘點費而已，這也非常久沒有調整了啊！你要叫這些員警出生入死、要去加班，結果你們給的加班費只有一個工讀生的待遇，這恐怕不符合社會期待吧？如果你們要把加班費的上限只增加 2,000 元，那加班的時薪是不是也應該要調整呢？這個都偏低嘛！

**徐部長國勇**：加班時薪是行政院，所有的公務員都這樣，都是同樣標準。

**黃委員國書**：我也知道，但是大法官也有一些解釋，員警加班的狀況跟一般公務員的型態不一樣，所以員警應該要有一些特殊的加班方案，對不對？他們工作的性質、強度及密度，我覺得不應該用一般公務員的角度來思考，應該可以更適當的補償嘛！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有跟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說，但要他們同意，這部分我們當然也有爭取，謝謝委員今天提出，看是否可以因為委員都已經提出要求，我們說話就可以比較大聲。

**黃委員國書**：警政署黃署長，我覺得你們要積極一點，署長這個位置，當然第一個事情是要幫全國警察同仁爭取合理的待遇，這是你的天職啊！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是。

**黃委員國書**：在這個事情上要很積極，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

**黃委員國書**：以上建議 1 個月內要提出報告，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會給委員一份報告。

**黃委員國書：**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3 分）部長，首先是關於地方建設，生活圈計畫補助是內政部的業務，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

**江委員啟臣：**有一條路叫「東豐快速道路」，從 2014 年第一次動土到現在快 10 年了，因為中間停工，最近這一、兩年又重新環評，好不容易過了，可想而知那個預算就不一樣了，從原本的 91 億，現在暴增到 130 億，再增加一個立體交流道，費用要 152 億。2014 年中央跟地方談定的分配比例就是 73% 比 27%，臺中市政府出 27%，中間因為種種的原因，包括換市長，包括被判停工等等，現在要復工了，這個經費也來了。7 月 20 日我隨交通委員會考察，當場我也要求內政部，因為當初生活圈是你們主持的，你們應該出來把這個事情再協調一次。

**徐部長國勇：**好。

**江委員啟臣：**9 月 26 日臺中市政府也發文給你們了，應該收到了。

**徐部長國勇：**我再請營建署署長來與他們……

**江委員啟臣：**上禮拜我質詢蘇院長時，剛好最後一秒鐘時間到，不然我就要請你上台了。

**徐部長國勇：**我有聽到，那天你在質詢時我有聽到。

**江委員啟臣：**對，連蔡副院長都說那個要做，所以這部分拜託要趕快處理啊！

**徐部長國勇：**好，我再請他邀集大家來協商一下，看要怎麼處理。

**江委員啟臣：**就是依當時的比例，現在怎麼增加就按照比例增加嘛！中央、地方都這樣嘛！

**徐部長國勇：**每一個方案，這也是一個方案啦！

**江委員啟臣：**你們跟交通部到底怎麼分，你們自己要去拆，可是中央就是 73% 的比例、地方是 27% 的比例，地方沒有問題啊！地方沒有問題，他們現在也自己先出錢來招標了，現在只是在等你們中央核定。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營建署和交通部協商一下。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非常非常的重要，我跟你說，我現在在質詢，鄉親們都在看。

**徐部長國勇：**好，我知道，這個署長回去處理……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違背這個，我會去丟雞蛋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文來了之後，這涉及到我們和交通部的經費分攤，這部分我們最近已經連絡過市府，這個可能要召開會議，我們會找他們一起來確認。

**江委員啟臣：**對啦！要趕快，好不好？因為現在他們已經在招標了，應該很快就會有結果。

**徐部長國勇：**好，我會請營建署趕快協商。

**江委員啟臣：**好。另外一個，部長有聽過全民國防手冊，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他們有開過會。

**江委員啟臣**：4 月份有出版，那時國防部推出時還被罵翻了，現在要重新修改。其實這裡面涉及到跨部會，就是各部會要依照職掌在戰時的因應作為要分工，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民防、義警和義消等相關的。

**江委員啟臣**：對，你提到民防這些，那我就想要請教部長，其實平時和戰時都一樣，警政、消防和民政對國防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這部分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都沒有提到。

**徐部長國勇**：我先簡單的跟委員報告一下，包含國防部、國單位現在也都還在開會，還沒有完全定案，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就等他們……

**江委員啟臣**：好，那我們先從平常來看，當然，國防部最近比較積極是因為兩岸關係緊張，所以他們要加緊做一些過去沒有的強化準備，包括那個手冊。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內政部在民防這個領域的角色問題，其實民防法有規定，部長應該清楚。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民防法規定平時是內政部主責民防的協調，就是警政、消防和民防團體的協調，戰時才是由國防部。民防法裡面提到，除了地方政府、國營事業組織要組成民防團以外，100 人以上的公司、團體和廠商也要組防護團；100 人以下在同一個建築內要編組聯合防護團，這個有落實嗎？

**徐部長國勇**：說實話，這麼久以來都沒有做。

**江委員啟臣**：都沒做，包括這一次，如果按照那個手冊的定義，這是你們要做的事。

**徐部長國勇**：我要跟委員報告，以前都沒有做，他們現在已經有要做了，為什麼這次我們的報告……

**江委員啟臣**：以前都沒有做，那現在你們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要做民防很困難，第一是人力的問題，現在參加民防的，各方面已經越來越少。

**江委員啟臣**：對，那要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而且來的人都很老，都是除役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有一個法在那邊告訴你要這麼做，結果你也講都沒有做，所以只有兩個辦法，一個就是把這個法拿掉，不然法定在那邊要幹嘛？

**徐部長國勇**：沒有，但事實上，我們真的要做。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就是你要照法來做，如果你沒有照法來做，那就是違法。

**徐部長國勇**：現在就是在處理這個。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都沒有提到要怎麼做，所以我今天才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我完全都沒有看到。

**徐部長國勇**：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了，因為現在國安單位、包括國防部都正在處理這一塊。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徐部長國勇**：他們已經召開過好幾次會議，等他們定案後，我們就會進一步的來處理，包括救災等

都會包括在內。

**江委員啟臣：**例如蔡英文總統在民進黨中常會時請黑熊學院來報告，包括他還說請內政部統籌，就是你要統籌。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也已經開始要……

**江委員啟臣：**上週三國防部邱部長在立法院報告時，人家問他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和黑熊學院做任何的連結，他說沒有。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你有和黑熊學院連絡嗎？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有和他們接觸。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和他們接觸，所以他們是屬於民防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他們也不是民防。

**江委員啟臣：**那他們屬於什麼？從法律的角度他們到底屬於什麼？

**徐部長國勇：**這應該是民間社會的組織。

**江委員啟臣：**對啊！

**徐部長國勇：**現在只是看要怎麼處理，為什麼我們會說這個還沒有定案，原因就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這就凸顯了，第一個，現在的民防法、實際的民防組織和這些還沒有被納歸到民防的團體，都出現了很大的問題，整個都脫節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事實，這個是脫節，沒錯，這個要處理。

**江委員啟臣：**部長，既然你們已經脫節了，那你就趕快去修補。

**徐部長國勇：**現在已經有召開會議在處理了。

**江委員啟臣：**因為每次我們就國防業務問到民防這一塊時，國防部都說那是內政部的事情，因為現在是平時，不是戰時，所以我才會來問內政部，結果內政部說都沒有做。

**徐部長國勇：**以前我們還是小孩的時候，民防都做得很完整，但解嚴後民防就式微了。

**江委員啟臣：**其實現在有時我們在地方跑攤時，還是看得到這些民防團體的集會，對不對？主席應該也知道。

**徐部長國勇：**但比較偏向……

**江委員啟臣：**但是現在都變成聯誼。

**徐部長國勇：**對，比較偏向這個。

**江委員啟臣：**所以才會問，依法你該做的事，包括警政和消防，到底你們有沒有去組織他們？這是重點，我今天問的重點是在這裡。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就是在做這個。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會涉及到將來國防手冊裡面，這些人的定位所在。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要趕快去做。

**徐部長國勇：**有，現在已經有召開會議在處理了。

**江委員啟臣：**否則這不叫「全民國防」，這是國防部的「國防」，如果你們沒有做，那這就不叫「全民國防」。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已經召開會議在處理了，我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好，因為時間的關係，這一塊請你們趕快去做，我會再追。

**徐部長國勇**：感恩，這個我們的確已經在做了。

**江委員啟臣**：再來，剛剛大家也都提到警察的權益問題，坦白講，我只能說「可憐」兩個字，你想想看，剛剛講密錄器，連防砍的護套都要自己買。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有編列預算要購買了。

**江委員啟臣**：對啦！你們自己列出來說要積極採購的配備有六大項，請問時程是怎樣？預算要多少？你們什麼時候能夠補到位？這個我也會寫，部長，如果要這樣子講，那我也可以寫，我們要的是時程，何時會到？有多少量？要補到夠。

**徐部長國勇**：這個今年有編列預算。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

**徐部長國勇**：請署長簡單的跟委員報告一下。

**江委員啟臣**：署長，什麼時候？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要採購的東西我們都已經調查完它的數量和用途。

**江委員啟臣**：時間點什麼時候你可以補到足？

**黃署長明昭**：明年中應該就可以。

**江委員啟臣**：預算有嗎？

**徐部長國勇**：預算現在送出來了，這個預算今年有編列，等立法院通過後，明年就可以使用。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跟你講，為什麼我講「可憐」？數位發展部唐鳳隨便弄弄就有二百多億元，你們警政署忙得要死，結果也只有 200 億元，你們的錢比人家還要少，要的也比人家慢，你比較小是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這個我們有編列預算。

**江委員啟臣**：唐鳳好像比較有力，你比較沒力。

**徐部長國勇**：沒有，只要委員支持，等內政委員會和大院趕快通過後，明年我們就可以開始購買。

**江委員啟臣**：其實內政部長很大，你不應該比唐鳳小，你怎麼會輸數位發展部呢？

**徐部長國勇**：沒有，政府是一體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個錢不能省，你看數位發展部，他們連前瞻計畫的錢都拿來用，警政署有拿到什麼特別預算嗎？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的預算如果包含地方政府的，其實加起來還滿多的，只不過我們有很多的預算都是由地方政府在處理。

**江委員啟臣**：你講這句話要小心，蔡總統曾經講過：「要人給人，要錢給錢」，結果現在呢？沒有啊！結果你卻說錢很多，我實在是聽不下去。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說的是包含地方政府。

**江委員啟臣**：包含地方政府也不夠，我舉個例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有 454 支電擊槍，平均一個派

出所分到 3 支，這樣你說錢多嗎？

**徐部長國勇：**今年我們會再購買電擊槍。

**江委員啟臣：**另外，如果還要再比的話，我真的要替警眷講幾句話，我剛剛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退輔會，我們的軍人有退輔會，但是很多警消同仁也在講：我們呢？我們有些人也是四、五十歲就退休了，因為生理的關係，所以有這個需要，有些是因為任務的關係而退休。但是他們的退輔在哪裡？不要說退輔，連退休的保障或是轉職、轉任的保障，現在都沒有人做，對不對？然後開槍還要上法院，不是嗎？現在有很多人都還陷在官司裡，有沒有任何的基金去幫他們？沒有，所以我說……

**徐部長國勇：**這些警政署都有幫忙。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地方的顧問團在幹嘛？那些警友站都在做什麼？大家都在籌錢，為什麼？因為錢賠不出來、買不到，所以警友會和警友站都在募集愛心來幫忙我們的警察朋友們，你說這樣經費夠嗎？不夠啊！請問部長，你敢去要特別預算來支持警消嗎？你敢嗎？

**徐部長國勇：**我也有要到一筆，像消防也是包括車輛。另外，他們備勤時的設備，包括洗澡的設備等等，其實我上次就有要，也有在處理了。

**江委員啟臣：**不夠，如果你要的話，部長，我誠心的建議你，這也不分黨派，如果你真的對警消有心，你應該要跟院長要一筆特別預算，一次把這些問題都解決，對不對？前瞻計畫特別預算 8,800 億元都在編列了，警消不能編個 100 億元或是多少以澈底解決這個問題嗎？把這個漏洞一次性補好，後面再用年度公務預算讓它能正常化，否則你一直在抓漏，抓這邊補那邊，這是我給你的建議，這部分你可以好好的想一下。

**徐部長國勇：**感恩！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2 時 17 分）部長，在臺南殺警案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從小英總統到現場關心，再到當天的公祭、告別式，我相信我們都非常的沉痛。當時也說警械使用條例要立即修法，確實，9 月 30 日的時候我們就三讀通過，但是現在大家開始在討論的是警察的裝備夠不夠？到底警察的裝備我們要怎麼樣做，才可以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對於這部分有所期待。部長，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現在警察的相關裝備，譬如電擊槍的增購和防砍手套的購買，包括現在警用無線電也正在處理，很快就會招標汰換，這個錢也很多。

**陳委員亭妃：**是全面性的汰換？

**徐部長國勇：**全面性的，要 38 億元。

**陳委員亭妃：**剛剛講的那個部分全部都是全面性的？

**徐部長國勇：**那個我們都會分配下去，類似這一些。然後我們還會加強相關的訓練，包括情境的訓練。

**陳委員亭妃：**不會有城鄉的差距，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不會，警察是全國性的都有，每一個訓練都一樣。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一次給足？

**徐部長國勇**：對。

**陳委員亭妃**：我們該給的、該處理的裝備就要一次給足，而不是一次給這些、一次給那些，那個感受度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不會，警察的裝備就是這樣，大家都一樣有槍，密錄器也是大家都有，這個地方政府有編列，這個都一樣，我們會一致性的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如果中央沒有一致性的編足預算，而只靠地方，那地方一定會有城鄉和預算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經常性的支出還是地方政府要負責。

**陳委員亭妃**：當然，可是現在大家都是在談裝備的問題。每次地方發生事情，地方最厲害的就是把責任往上推而說沒有錢，所以每次大家都要看內政部警政署要怎麼編列預算，像這次臺南殺警案就是這個樣子，大家開始抨擊，每次都在談的都是裝備和警械使用條例。好，這次警械使用條例正式修正通過了，那我們的裝備呢？如果如同部長剛才所說的，現在我們已經有預算能夠讓所有的警察比較好的期待，那這些期待是不是可以符合他們的需求？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會做相關需求的調查，這個我們會處理，包括我剛才講的電擊槍、防砍手套，包括全面性的，像我們 2 年前就開始在做的無線電，因為那個還要移頻，還包括消防，還要跟 NCC 協調，所以我們通訊所正在處理這一塊，這些都有在做。這些都做好了之後，整體就會更加精進。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速度，感受度比較快。另外，警械使用條例三讀通過了之後，其實過去就一直在談要修法，但是一直卡關。有幾個部分，我們要放寬警械的定義，讓員警可以依執勤現場狀況將適合的器具當做警械使用。

**徐部長國勇**：這個很重要。

**陳委員亭妃**：對，這很重要，要可以依照現場的狀況，否則，說真的，使用警械，要能滿足現場的狀況並不容易。

**徐部長國勇**：不容易，你看我們的臂盾，那是基本的裝備，但是如果你的臂盾掉了或是怎麼樣，說難聽一點，到時椅子拿起來也可以阻擋。

**陳委員亭妃**：沒錯，要以現場的狀況，就馬上拿可以做為警械之用和保護自己……

**徐部長國勇**：就是可以維持治安的這些工具。

**陳委員亭妃**：對，要保護自己，甚至是當時的受害者，這是我們的前提。

**徐部長國勇**：所以警械使用條例要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這個很重要。

**陳委員亭妃**：而開槍損害人民權益時，整個賠償要回歸到國賠的機制。

**徐部長國勇**：國家賠償，不要讓員警第一線去面對。

**陳委員亭妃**：對，不要讓他有壓力。

再來就是增設調查小組，可能未來還有一個區塊要努力，因為目前這個法修法之後，是由內政部來訂定相關的辦法。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會儘快制定法規命令。

**陳委員亭妃**：是，這問題來了，到底我們的調查小組要怎麼去編制和啟動？這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這裡面除了專家學者，還會有基層的警察同仁代表。

**陳委員亭妃**：是，這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這很重要，因為他們的心聲只有他們說得出來。

**陳委員亭妃**：沒錯，這很重要，而且比例上基層警員應該要有某個程度的代表，這個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會，這個辦法裡面一定會訂定。

**陳委員亭妃**：然後，因為這個調查小組除了要對警械的使用做妥適性的判斷，還要考量使用人員當時的合理認知，另外還要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的教育訓練和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這也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當然。

**陳委員亭妃**：現在是教育的問題，現在大家也在談，說真的，其實很多人開槍的經驗都不足。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現在是使用電腦情境來訓練，這個非常重要。譬如螢幕中歹徒走出來向你開槍，但如果你中槍了，不是沒有關係，而是你真的會中槍，因為上面那些道具槍會真的射出塑膠子彈，它會按照歹徒開槍的點，如果歹徒開槍打你這裡，你這裡就真的會被打到，塑膠子彈會打到你這邊瘀青，我有看過，那個瘀青大小就像十元銅板。所以我們的員警在訓練時如果中槍了，他是真的會痛，這樣他就會知道這個情境該怎麼去處理。

**陳委員亭妃**：所以用虛擬的方式來教育？

**徐部長國勇**：對，情境訓練很重要。

**陳委員亭妃**：虛擬教育要怎麼跟這次修正的警械條例，以及如何給調查小組相關的建議，要怎麼把它銜接在一起？

**徐部長國勇**：那個要融入。

**陳委員亭妃**：對，這很重要，我們要讓基層的警員可以很清楚的知道何時可以開槍。我說真的，大家真的沒有任何開槍的經驗，所以他自己也會害怕。

**徐部長國勇**：我有看過美國的情境訓練，裡面的歹徒的塊頭都很大，他都已經中了 2 槍，警察也以為他趴下去後不會再站起來了，結果警察走過去後，他又站起來開槍，這就是情境訓練，也就是模擬當你碰到這種狀況時，你要怎麼走過去。

**陳委員亭妃**：對，這個一定要落實。

**徐部長國勇**：這個很重要，這個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亭妃**：保護員警的人身安全，也才能保護別人。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的情境訓練設備真的很不錯，如果委員有時間可以安排去保一或是警察大學，我們有很多地方都有情境訓練，有 13 個地方。你可以去看一下，委員也可以去體驗一下被道具槍打到的感覺。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要落實。

**徐部長國勇**：到時就知道那個情境下你的反應是如何，這個很重要。

**陳委員亭妃**：對，我覺得虛擬訓練要落實。

**徐部長國勇**：有，這個會落實。

**陳委員亭妃**：這個要拜託，既然現在要整套去做處理，就應該給予他們更多教育訓練的機會，所以這點要拜託部長。謝謝！

**徐部長國勇**：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26 分）部長午安。本席上個禮拜在這邊跟部長談到退休警消的年金改革問題，當時部長說小英總統和蘇院長都聽到了，但是需要研議，而且你說這是跨部會和跨院的事，所以我昨天遵照你的指示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了 5 個臨時提案。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我不敢跟委員指示，我們大家共同努力。

**游委員毓蘭**：昨天列席的是人事總處，不過本席提案中都會寫「會同內政部」，希望部長將此帶回去請他們積極配合。

**徐部長國勇**：好，我現在才看到委員的提案，會請警政署看看該如何處理，大家共同努力。

**游委員毓蘭**：我們共同為警消弟兄打拼，能做的事我一定會去做，這就是我一定要來內政委員會報到的原因。說實在的，現在警察同仁有各種專案，昨天在提臨時提案時，我才知道每個人都是一肚子火和一肚子苦水，基層同仁都告訴本席現在警力非常不足，剛才有好幾位委員也都提到這點，請問部長和署長對此有何對策？地方政府也希望你們派人來。

**徐部長國勇**：委員也知道預算在地方政府手上，只要他們編列經費……

**游委員毓蘭**：但是他們都說沒錢啊！

**徐部長國勇**：一個餅就這麼大，他們要去分配，多 100 個人……

**游委員毓蘭**：就以這次殺警案發生地臺南市第二分局民權路派出所為例，這個案子出動了 3 個人，陳姓警員還在受理報案時就先派出了兩個人，該所的人力很少，因為現在派出所員警人數是按照設籍人口來配置的，其實警察員額設置標準早就應該要檢討了，如果還繼續用過去那套，難怪我們警察同仁要爆肝！本席在此要求內政部跟警政署就這個問題在 1 個月內給我一份報告。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這些其實地方上都已經補足了。

**游委員毓蘭**：那為什麼到處都說他們警力不足？

**徐部長國勇**：不足之處，我才說地方政府要編列預算啊！他們編了預算，我們的人就可以過去了。

**游委員毓蘭**：部長這樣就是不夠接地氣。

**徐部長國勇**：我說的是事實。

**游委員毓蘭**：那基層告訴本席說警力不足，這是怎麼回事？

**徐部長國勇**：他們的預算員額都已經補足了，如果要再增加，我們就來配合。

**游委員毓蘭**：現在是選舉期間，警察的任務非常非常繁重，請問目前警政署查到多少件賄選案？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有關查賄案，目前在基層部分已經有十幾件。

**游委員毓蘭：**本席在此要特別提醒署長，警察是我們國家的警察，一定要保持中立，本席不希望查賄是分顏色辦案的，比如我們不久前聽到說有個地方的候選人應邀去參加一個活動，當時主人請他頒發一個獎金，結果卻被渲染成他在賄選，本席認為我們警察不可以作為政治工具，要保持行政中立，部長也是這樣宣示的嘛！

**徐部長國勇：**對警察我們都有信心，他們絕對會依法行政。委員也出身自警界，對此非常瞭解，我們有信心，一定會依法行政，這是沒有問題的。

**游委員毓蘭：**最近發生多件警察同仁輕生事件，有舉槍自盡的也有跳樓的，據本席瞭解，最近 10 年有 52 位同仁輕生，其中有二十幾個都是舉槍自盡。我們希望警槍是保家衛民之用，絕對不是用來自戕，所以本席覺得警政署現行的關懷輔導機制是有盲點及不足的。警察平時處理各種災害跟命案，比如太魯閣事故、分屍案、車禍、浮屍、火災焦屍等等，這些對他們的心理都造成很大的震撼，而長期的工作壓力，也是造成我們警察同仁輕生的可能原因。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確實有理，心理輔導這部分的確應該加強，其實我自己家裡也有人是警察，而且是基層人員，所以我很瞭解這些孩子的壓力等各方面的情形，尤其是感情問題，我常常跟年輕的警員說，天涯何處無芳草，我們來加強心理建設。

**游委員毓蘭：**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從民國 68 年開始就有一套心理輔導機制，現在有三級關懷輔導，初級的是基層部隊長官若發現個案就會上報到連旅級去處理，並用專業量表過濾。現在蔡總統推動社會安全網，我們下個禮拜要針對精神衛生法進行黨團協商，我覺得警消的這種心理衛生問題一定要先解決。軍人現在的專責輔導人員是 1：500，本席希望警政署也能在每個分局層級增設心理師，目前乍看之下，這好像很困難，其實並不難，因為我們有很多員警，未必一開始就要求滿足所有條件，先求有……

**徐部長國勇：**委員也了解，我們現在有跟外界的心裡師簽約以處理這類事件。

**游委員毓蘭：**那個沒有用。

**徐部長國勇：**以花蓮太魯閣事件為例，去幫忙的鑑識人員，慈濟醫院都有……

**游委員毓蘭：**那個沒有用！好啦！現在先請部長回座，本席接下來要跟署長交換意見。有關分局層級增設心理師這部分，麻煩警政署在 1 個月之內也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接下來要說的其實是個小問題但我覺得很嚴重，署長於 8 月 22 日到任，上任還不到兩個月就發生殺警案，剛才有位委員同仁問到你要不要下台，我覺得這個說法實在是不盡公平，應該要讓你有機會可以改進或做些什麼等等的，但有一些問題是本席必須在一開始就要先提醒您的。簡報右邊這張是你在林信吾落網時的現場照，很多同仁都在批評，因為 2004 年獵龍專案圍捕張錫銘時，謝銀黨在現場是戴鋼盔穿防彈背心；更早之前 1997 年的南非武官事件，侯友宜在現場時也是這樣全副武裝。我很希望署長在這樣的時候一定要慎始，而且要從小地方就開始注意，因為同仁都在看。最主要的原因是，我自己就是從這個組織裡面出來的，很希望我們的長官是值得我們尊敬、值得我們學習、值得我們效法的，而不是讓同仁們拿來當成茶餘飯後揶揄的對象，我作為警察的一分子，希望署長能夠帶回去好好的檢討跟改進，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有關剛剛那個照片內的情形，其實是我到現場部署完之後在附近 standby，人犯逮到

後我才到現場，我不是去逮捕人犯的署長，所以沒有穿防彈衣，當時是這個情形。其次說我在作秀……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請問你如何斷定沒有人在附近埋伏守候接應這個殺警嫌犯？你的回答好像很有道理，但並不安全……

**黃署長明昭：**我已經看過現場很多次，對這樣的一個批評，我真的非常、非常憤慨！我不是一個作秀的署長，竟然這樣子批評我！

**游委員毓蘭：**這在「靠北警察」裡大概已經靠北滿多次了。

**黃署長明昭：**我已經對外說明了，但還是要這樣批評我，我當然會很憤慨！

**游委員毓蘭：**希望你除了憤慨之外，能夠用行動來證明，你不是他們說的那樣，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70 個小時沒睡覺，當場去部署勤務，還說我在作秀？

**游委員毓蘭：**幾十個小時沒睡的不只是署長，專案小組也是如此。

**主席：**大家都沒睡覺，不是只有你而已。

今日會議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現在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2 時 38 分）部長、署長好，兩位辛苦了。今天很多委員都來本會關心警械條例的修正和警察的教育訓練問題，部長剛剛一直強調我們警察有模擬實境訓練。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歡迎委員來看。

**林委員俊憲：**這套設備非常先進，甚至上了「警光雜誌」的封面，大概有 700 種模擬情境，但全國只有 13 個縣市有這套模擬訓練，將近一半的縣市都沒有，預計明年要再增加 2 套。可是部長知道嗎？你一再肯定稱讚的這套設備，高雄市和桃園市這兩個直轄市，竟然都沒有這套必要而且最先進的警察射擊訓練設施。

**徐部長國勇：**高雄市是在保五，保五就在高雄市。

**林委員俊憲：**就是沒有。警政署預備明年買兩套分別給高雄市和桃園市，但經費並沒有編在年度預算裡，可能又要用第二預備金來支付，2019 年購買的 10 套也是用第二預備金支付的。本席認為既然內政部表達出對警察教育訓練如此重視，部長也一再強調這是如此先進的警察射擊訓練設施，那就應該編列在年度正常預算內，而且全國有將近一半的縣市沒有這個設備，包括我們召委的嘉義市也沒有，很多縣市的警察都無法接受這樣的訓練。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會向行政院爭取，也會繼續執行。其實高雄市的保五旁邊就有，臺北市附近的保一也有，警察大學……

**林委員俊憲：**那為何明年要買給高雄和桃園？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希望能擴大，設備愈多訓練的次數就能增加，這也是好事，所以我們會繼續爭取。

**林委員俊憲：**全國現在將近一半，有 10 個縣市左右都沒有，另外還有保警和很多其他相關單位也都沒有，所以你們如果要讓各大單位全面都能接受更完整的射擊訓練，應該一次就買足，請你們向行政院爭取一下。

**徐部長國勇**：好的，我會盡全力去爭取。

**林委員俊憲**：我們修改警械條例就是為此。

**徐部長國勇**：有委員給予支持，我們非常感謝。

**林委員俊憲**：我們現在要增強設備，為的就是讓警察同仁接受訓練，請問這方面有無標準？

**徐部長國勇**：有訓練的標準和辦法。

**林委員俊憲**：警政署有一個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該辦法第七條規定第一線警察同仁每人每月應集中訓練 8 小時。請問署長，我們的員警目前有依照上述規定每月一次接受 8 小時射擊訓練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們的規定是這樣，但有些可能會因為勤務上的安排受到影響。

**林委員俊憲**：可見署長也很清楚，剛剛有很多立委同仁都關心警察勤務太繁重的問題。本席今天來質詢之前，詢問過臺南市很多第一線的派出所同仁，也問過在立法院值勤的中正二分局、中正一分局的員警大概多久接受一次射擊訓練，據他們所說，最久的長達一季，因為沒空，勤務太多，哪有時間能安排去接受射擊訓練？1 個月沒有、2 個月沒有，有時候 3 個月才輪到一次，像這樣的訓練頻率，就算你們給他再好的設備也沒用！當時既然規定一個月一次 8 小時，目的就是要維持熟悉感，對不對？何況要用槍的時機都是在非常關鍵、非不得已的時刻，如果連最基本的訓練都做不到，那要怎麼辦？還是一定要做到？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警政署檢討，並予加強。

**林委員俊憲**：現在能做得到的大概只有保警，因為他們的專職就是安全巡邏，勤務沒有那麼多，所以課程比較正常，其他的基層員警都非常辛苦，忙東忙西的，所以長官要集中時間時第一個犧牲的就是射擊訓練，但其實這點非常重要，這是可以保護人民和保護警察自己的，結果這方面卻被一般業務綁死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來檢討，請警政署進行相關的改進。

**林委員俊憲**：請部長和署長重視並立刻改善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兩位。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5 分）部長好。今天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基層警察同仁到底需要什麼樣適當的防護裝備的問題，我只簡單提出三點。第一個問題是：禁止警察使用自購裝備？本席收到一位基層員警的來信，信中提到 9 月 15 日警政署發文禁止員警穿自購的防彈衣，而他們會自購防彈衣當然有一些因素，比如公發的防彈衣設計有一些問題，無拖咪掛點、無密錄器掛點又不散熱等等。請問署長，你們是否曾在 9 月 15 日發出這個文？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這可能涉及他們買的東西合乎防彈的相關規定，請警政署署長說明。

**邱委員顯智**：本席並沒有別的意思，只是討論一下，部長讓他回答到底有沒有發這樣的文。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們有發這樣的文，因為自購防彈衣的安全性未經檢測，能否保護我們同仁的安全有

待商榷，所以才有這樣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的重點是那些未經檢測，警政署買的有經過美國司法協會抗彈標準檢測，對吧？

**黃署長明昭**：沒錯。

**邱委員顯智**：但是事實上他可能也有附檢測標準文件，署長應該了解，不管是國內還是國外的優秀廠商，購買時也有相關的測試報告可供閱覽，而且他們投的責任險金額比警政署的還高等等。所以假如這些防彈背心也好，或是相關的設備、裝備也好，都和警政署購買的一樣附有相關的測試標準，甚至功能還比較好，署長是否可考慮讓同仁自購裝備？因為現在大家關切的都一樣，很多警員都是「庄腳囡仔」或「甘苦人」出身，站在署長或部長的立場，當然都很愛護我們的弟兄，問題是沒有人比自己更重視自己執勤的安全，也沒有人比基層同仁更知道使用這些裝備時的「眉眉角角」和困擾，所以署長是否能允許警察同仁使用符合標準的自購裝備？如果不符合標準那當然不行，至於此一標準當然是由警政署來定。

**黃署長明昭**：我想我們還是不鼓勵。

**邱委員顯智**：是不鼓勵，但可以允許他們自己買，不需要都禁止嘛！你們考慮的是怕不符合抗彈標準，如果他們買的是品質很糟糕的裝備，穿戴在身當然是很危險，但如果他們自購的附有很清楚的測試證明，是沒問題的，那麼是否可考量在這個部分允許基層同仁自己購買裝備？

**黃署長明昭**：這可能還有所附文件真偽無法判定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你們可以去研議，這應該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都是為了警察同仁的安全。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是可以討論，就讓警政署去想一下，不過署長說出了他的憂慮之處。

**邱委員顯智**：既然他們自購裝備，重視自己的安全，市場上若真的有比較好的裝備，那為什麼要去禁止呢？國防部也是一樣，在有比較好的裝備的狀況下，我們就不用強求一定要用公發的裝備，不管是個人還是警政署，大家共同努力來保護我們同仁執勤的安全。

其次要談的是防彈背心防刺等級問題，本席之前也曾質詢為什麼不買防砍背心，但聽到副署長回復說防彈背心都有防砍功能，這讓我嚇了一跳，不是這樣的！防彈背心的防刺等級當然要經過測試，就如同我們的防彈板需通過美國司法協會抗彈板測試標準一樣，同樣的，美國司法協會也有防刺等級的鑑定。本席的建議很簡單，即可否將我們的防彈背心送去可以進行測試的實驗室，同樣的用美國國家司法研究院的標準做鑑定，以釐清防彈背心的防刺能力和等級。

**黃署長明昭**：這個當然可以做這樣的測試，問題是價錢較現在的防砍衣多了 3 倍，是很龐大的預算。

**邱委員顯智**：本席質疑的是，現在大家穿著去嘉義、臺南、臺灣各地去值勤的防彈背心，到底公發的防彈背心有沒有防刺、防砍功能？既然你們的抗彈板是依照美國國家司法研究院抗彈板的標準去鑑定，也通過了沒問題，那麼是不是也可以把這些警用防彈背心送去可以做鑑定的實驗室，美國國家司法研究院也有防刺等級的鑑定，而且它只有一片而已比較簡單，以釐清我們公發的防彈背心到底有無防刺能力。其次，若有此能力，防刺等級為何？上次質詢時本席之所以嚇一跳，是因為我們不能告訴基層員警和社會說我們的防彈背心有防刺功能，如果真的是這樣，

倒是 OK，若並非事實，那事情就大條了！這才是本席憂心的重點，所以要去做鑑定以釐清，這其實不困難。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這個我們可以研議，就是送去測試看看。

**邱委員顯智：**第三個問題，是本席覺得做個統計是有必要的，警政署給本席的回文寫著「查本署近三年未購置防砍背心」，可是本席和召委看到嘉義車站內李承翰紀念碑時心裡都感到很難受，那麼這個防砍背心到底需不需要呢？警政署的回應是我們的防彈背心有防砍功能，很抱歉！對這樣的說法我們無法接受。日本和英國警察的標準配備是防刺衣，因為這兩個國家的槍枝狀況並不嚴重，跟臺灣一樣，所以他們的標準配備反而是防刺衣。這些其實是有科學性的數據，我們也不用爭論，本席只想請警政署統計近 10 年基層員警傷亡狀況，列出遭到槍擊、刀擊和車禍這三種傷亡人數，釐清員警執勤的風險態樣和分布，這應該可以吧？

**黃署長明昭：**針對防砍背心，我們有在基層做過調查，基本上他們的反應不是很……

**邱委員顯智：**讓數字說話，到底臺灣員警執勤傷亡狀況因刀擊、槍擊、車禍是像英國、像日本還是像美國這樣，這會影響到你所需要的配備。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去做個統計，時間長短都沒關係，做出統計後即可釐清員警執勤的風險態樣和分布，這應該沒問題啦！

**黃署長明昭：**好。

**邱委員顯智：**另外，要邀集警察同仁及警政改革相關之民間團體進行座談，因為他們才瞭解實際上每天要面對的危險是什麼，藉由這樣的座談釐清第一線員警執勤之風險及需求，可以吧？

**黃署長明昭：**我們有做，邀請第一線的同仁進行座談，請他們提出需求。

**邱委員顯智：**針對上述四個問題，本席並沒有要求時限，因為我認為那其實沒有意義，我的目的是希望警政署跟內政部能注意到這個部分，等你們做了之後再給我們回覆，告訴我們你們的進度如何。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警政署就委員的建議進行研究並做處理。

**邱委員顯智：**好。署長，這樣可以吧？

**黃署長明昭：**好。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2 時 56 分）部長辛苦了。現在很多年輕人都不想結婚，結了婚的也有很多不想生孩子，這是一個很嚴重的社會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的確，這的確是個社會問題。

**翁委員重鈞：**本席今天要跟部長談的是居住正義問題，你剛才說這是個很重要的社會問題，但本席認為年輕人不敢結婚不敢生孩子的最大原因，很多都是憂心無法養育下一代，甚至無法買房子、過日子。

**徐部長國勇：**這是原因之一。

**翁委員重鈞：**但是很重要的原因之一，請問行政院推出的 300 億元租金補貼政策真的能落實居住正義嗎？

**徐部長國勇**：我不敢說能百分之百達到，委員也知道，推出一個政策就要百分之百解決問題是極為困難的，但確實會有一定的效果，至少可以讓年輕人居住方面的支出較少，其可支配所得就增加，對他們也確實能有很大的協助。

**翁委員重鈞**：本席個人倒是覺得這個還是治標不治本，300 億元租金補貼雖然對租屋者不無小補，但要澈底解決問題，還是要讓他們能生活，有養育下一代的能力。話說回來，現在推出的很多政策比如都更、社會住宅等等很多專案，目的是希望我們的房地產價格不再飆高，但這就是貼膏藥一樣，臨時遇到什麼問題就貼膏藥、不再痠痛而已，實際上到底能解決什麼問題？

**徐部長國勇**：認真講，大的問題在於，臺灣人的房屋自有率極高，所以租屋並不是一件壞事，大家現在好像有個觀念認為名下沒有房子是不對的，但其實是有得住比較重要，所以社會住宅政策、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是要互相配合的。我們必須要去推廣正確的觀念，政府則在這方面設法彌補，對想租屋的年輕人給予租金補貼，要來臺北讀書，也有租金補貼，學生就可以申請，儘量讓大家……

再來是社會住宅的興建，至少 20 萬戶，可以達到約 2.5%，先進國家差不多是 5%，臺灣以前都沒做，現在我們剛開始做，達到先進國家的一半，即 2.5%，大家儘量往這個方向推動。

**翁委員重鈞**：我還是希望你們從根本做起，要解決根本的問題，這是我的想法。

**徐部長國勇**：是……

**翁委員重鈞**：我講一些觀念上的，就是預算編列的問題，300 億元，現在推這項政策，你們用什麼方式解決？簡單講，預算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這是編列公務預算。

**翁委員重鈞**：不是，今年度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國庫會撥補住宅基金來執行……

**翁委員重鈞**：你是不是也併決算處理？

**花次長敬群**：對，今年是這樣。明年就不是了，明年是……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明年你就多編了，300 億元，本來 57……

**花次長敬群**：今年不到 100 億元……

**翁委員重鈞**：住宅補貼的利息都是從公務預算編給基金的，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是。

**翁委員重鈞**：基本上這筆利息的補貼，你併決算處理，在我的看法，這樣就是不對的。

部長，可能你會覺得這個題目比較冷僻一點，但我跟你講……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預算就是政策的數據化執行，所以也不能說冷僻，這個確實重要。

**翁委員重鈞**：我的看法是，住宅利息的補貼，你們都是從公務預算當中編預算給基金，由基金支出，回過頭來，假使現在你併決算處理，我認為是不對的，你頂多可以申請預備金。你用這種方式，如果金額太大，等於是在規避公共債務法、規避政府財政的真實面貌，這是不對的，你知道嗎？你們的基金裡頭，我看過了，每年都虧損，要如何併決算處理？併決算處理，併決算部

分可以比原本的預算還高那麼多嗎？可以這樣嗎？我認為不行。一筆補辦預算，二十幾萬元補辦預算，看起來你們很守法，但是你們「烏魯木齊」的事情比起這個要嚴重得多了。以我這個研究預算的人看來，我認為相當不妥。我跟部長說，預算裡面有所謂的稅式支出，花一筆錢要有來源，尤其這筆錢不是在公務基金裡面滾存，剩下的用於政策執行，你是從公務預算裡面再撥補到基金預算去處理，回到源頭它還是公務單位的預算。這個部分，今天如果你要負責任，我跟你講，你回去要重寫簽呈，今年的預算動支行政院預備金。你要這樣做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是從主計長、主計總處，每筆預算都要經過他們。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跟我講這個，我就叫你回去簽公文，這筆錢要申請動支預備金。

**徐部長國勇：**不是，因為這是主計總處編的……

**翁委員重鈞：**主計總處就沒編預算，你們併決算處理，說什麼主計總處！

**徐部長國勇：**沒有，他們給我們的，經過行政院協調出來的。我會跟主計長說委員有這個意見，是不是要怎麼樣，看他……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都「烏魯木齊」的啦！他都沒有在研究主計、預算法，被我罵得最兇，立法院只有我敢說他而已，他不懂預算。今天我跟你說這些，最重要的重點是居住正義的問題，像你們這種的，到最後變成怎麼樣，你們為了要幫忙，讓大家能拿到租金補貼，原有住戶的免稅額提高，我覺得沒有居住正義，也沒有社會公平及正義。在我的看法，尤其預算編列，在政府預算當中，你們是用不應該有的、不正常的方式去處理，規避公共債務法相關的規定，以後要好好改進。你回去跟主計長講，說我翁重鈞講的，負責到底！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這個，我也會反映給主計長。認真講，你講的主計部分，有些也不是我的專業，我會跟他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5 分）部長好。我們先談一下社會住宅，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表，就 9 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這是衛福部 2016 年的調查資料，需求戶數有二十七萬多戶。行政院規劃 2017 至 2024 年興建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戶數，加起來只有 20 萬戶，看起來就是不足七萬多戶。行政院規劃要興建的就是在 6 都，今天有公布 6 都規劃興建的部分，我們看到是重北輕南，在高雄、臺南、臺中嚴重不足，高雄市缺三萬多戶、臺南市缺一萬多戶、臺中市缺七千多戶。今天請部長說明一下，為什麼這樣的規劃是如此嚴重地重北輕南？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在先進國家，剛剛我也回答翁委員，臺灣差不多以 800 萬戶計算，如果社會住宅達到 5%，大概在居住正義各方面就有一定的成效。以前我們……

**陳委員椒華：**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好嗎？我們想知道為什麼南部的規劃……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先規劃 2.5%，所以才會有 20 萬戶。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的分配明顯不平均，南部的臺南、臺中及高雄……

**徐部長國勇：**我請花次長跟你說明分配的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衛福部是怎麼調查、用什麼樣的基礎，我不知道，但當時社會住宅 20 萬戶的分配，其實針對地區人口、房價負擔、租金負擔等，有一個加權分析的配置……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南部比較不需要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不需要……

**陳委員椒華**：臺中、臺南及高雄加起來 2 萬戶而已。

**花次長敬群**：這可能是針對某一種弱勢定義的數量下去做的調查。

**陳委員椒華**：雙北和桃園有八萬多戶，臺中、臺南及高雄才 2 萬戶，差了 4 倍。

**花次長敬群**：剛剛我跟委員說了，除了弱勢的數量之外，還要跟房價、租金負擔一致。

**陳委員椒華**：針對弱勢而已，現在我們講的是弱勢。

**花次長敬群**：對，所以我說我們要針對……

**陳委員椒華**：今天我是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內政部能夠嚴肅地看待分配的不平均問題，我要告訴……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個數字都是在滾動的，不是說 2016 年的數字就固定不變。2010 的時候也做過調查，有一個數字出來，所以實質上這個數字，在不同的時間調查，它就是一個不同的結構。

我們可以滾動式檢討，但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配置本來就有我們的規劃邏輯，所以沒有輕重……

**陳委員椒華**：剛剛翁重鈞委員也講了，居住正義目前是少子化及國安的問題，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的興建就可以看出行政院，當然可能是內政部主責規劃、籌措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中央跟地方要一起努力，不全然是中央的責任。

**陳委員椒華**：北部 3 個直轄市的社會住宅是臺中、臺南及高雄的 4 倍之多。我要反映，不能污染都在中南部，而包括社會住宅的興建卻是獨厚北部縣市，這個問題很嚴重。

**花次長敬群**：可能是誤解，我覺得我們都可以好好討論這件事情，但不要片面地誤解。

**陳委員椒華**：我用數據來跟你表達……

**花次長敬群**：我也跟您講數據和邏輯，所以我覺得……

**陳委員椒華**：你們為什麼認為南部的人就是比較……

**花次長敬群**：我們從來沒有……

**陳委員椒華**：就是比較沒有社會住宅的問題呢？

**花次長敬群**：沒有、沒有，我們其實金門、馬祖、澎湖、臺東、花蓮都會去蓋，我們也努力地滿足。

**陳委員椒華**：根據本席手中這個表格，高雄的需求是 4 萬戶，你們才興建 6,000 戶，臺南需要 2 萬戶，你們才興建 4,000 戶……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高雄的目標已經提高到 1 萬 2,000 戶了。

**陳委員椒華**：臺東需要 2 萬戶，你們有 1 萬……

**花次長敬群**：高雄的目標我們滾動檢討，其實已經提高到 1 萬 2,000 戶了。

**陳委員椒華**：缺 3 萬嘛！這個數字就是你們……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很片面的一個數字的加減乘除，我覺得……

**陳委員椒華：**這怎麼會片面？這是政府部門的數字，怎麼會片面？

**花次長敬群：**我說過，2010 年也有過數字，2016 年也有數字，其實這都是可以滾動檢討的，而不是停留在某一個時間點，說它就是一個……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以給本席一個書面說明嗎？現在我聽不到我要的回答！為什麼重北輕南？

**花次長敬群：**沒有重北輕南！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回答一下，為什麼南部……

**花次長敬群：**我跟您報告過，其實……

**陳委員椒華：**高雄、臺南為什麼是這樣子？

**花次長敬群：**我跟您報告過，20 萬戶的配置……

**陳委員椒華：**那你說這個數字錯了嗎？

**花次長敬群：**20 萬戶就是用人口、弱勢和房價負擔的狀況加權配置下去的，而不是單一地針對所謂的弱勢家戶總量有多少。

**陳委員椒華：**這個數字沒有錯吧？

**花次長敬群：**這個數字其實是滾動檢討的。

**陳委員椒華：**需求四萬多戶，包租代管和興建的才一萬兩千多戶，高雄明明就缺三萬多戶啊！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說這就是很單純的，您只是從一個人數的概念……

**陳委員椒華：**那臺北、新北、桃園都達標了啊！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說我們不可以說誰的身高高，誰的成績好，因為……

**陳委員椒華：**怎麼不可以？這是你們公告的，怎麼不可以！

**花次長敬群：**因為還要看他考試考得好不好。這本來就是一個多元的結果嘛！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問你為什麼要重北輕南，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不回答。我正在回答您的問題，但是你一直陷溺在那個 2016 年的數字，不願意接受我們的邏輯，這樣我當然沒有辦法啊！

**陳委員椒華：**次長再給我最新的數字好嗎？我們再好好地來繼續追蹤，看未來我們的社會住宅是不是可以趕快平衡南北差距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平衡都不是這個邏輯，因為它是多元的指標，而不是單一指標，我只是要跟委員強調這件事，那你一直拿單一指標來當做……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說的話至少要讓我聽得懂，而且我們大家都要聽得懂。

**花次長敬群：**我想大家應該都聽得懂才對。

**陳委員椒華：**我們聽不到你實際上怎麼去解釋為什麼南部就是差這麼多！

好，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部長，因為現在購屋痛苦指數很高，所以你剛剛也提到包租代管、租金補貼，但是「崔媽媽」的執行長給居住正義打分數，有關租屋補貼、租屋黑市的部分，內政部才得 30 分。所以部長，現在居住正義失靈，低薪、長工時、高房價，讓大多數年輕人怕自己賺的錢不夠養小孩、買不起房子，這也是少子化的基本原因，所以居住正義基本上是內政部亟需解決的問題。這個問題真的、真的非常嚴重，也請內政部面對並實際提出解決方案。

接下來，桃園有一所學校為了鋪設便道，把好的土方挖去賣，然後回填夾雜廢棄物的營建土石方。今天部長、營建署長和次長都在，請問是不是可以儘快把營建土石方不可以這樣再利用的規範定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報告委員，其實這本來就有很明確的規範，現在是土方的去向和回填的內容有沒有按照規定去填報。

**陳委員椒華：**我上上禮拜質詢環保署長，他們認為這是內政部的規範還沒有定好……

**吳署長欣修：**這其實都有一定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他們直接說這是內政部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出土處就要按照規定……

**陳委員椒華：**等我講完一下。

**吳署長欣修：**是。

**陳委員椒華：**蘇院長上任之後，營建土石方到處亂丟，內政部的……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國土變異點增加非常多，都是在蘇院長任內……

**吳署長欣修：**不，我們歷年來的調查都很多。

**陳委員椒華：**這和內政部營建署對營建土石方的管理沒有做好應該有非常大的關係，因為環保署一直表達這是內政部營建署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營建廢棄土還是屬於廢清法的管轄範圍，我沒有法源可以直接去訂定。

**陳委員椒華：**署長可不可以在明天之前把你所謂的法源送到我辦公室，同時由你或副署長親自來跟我說明？

**吳署長欣修：**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因為營建……

**吳署長欣修：**其實都有既定的標準。

**陳委員椒華：**因為營建土石方是會夾雜事業廢棄物到處亂丟的！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陳委員椒華：**現在全國很多公共工程，包括學校工程都有很多這類問題，就是把正常的土石採去賣，然後回填混合廢棄物的營建土石方，這個問題滿嚴重的。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如果您講的是營造業的管理，那的確是我們要去管理；如果您說這個土方是怎麼來的，其實它都有一定的流向。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管理的問題，是營建署要負責的啊！

**吳署長欣修：**是營造業的部分，不是土。

**陳委員椒華：**環保署一直表達這是營建署的問題，所以拜託營建署要負責任地把管理的方法拿出來。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明天我會請副署長過去跟您詳細說明。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可以承諾這個問題要解決嗎？

徐部長國勇：我就請副署長過去跟委員說明，瞭解狀況是什麼。

陳委員椒華：要解決問題，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看狀況是什麼再來研議。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17 分）部長好，本席注意到一則新聞，說兩公約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委員認為，臺灣過去這段時間當然是因為防疫而要全力打擊假訊息，動輒以散布謠言、違反社維法來移送民眾，不僅讓打擊犯罪的基層員警耗費心力去執行這個業務，更重要的是有進一步侵犯人權之虞。部長過去也是有名的律師，請問您認為「社維法打假」這樣的訊息有沒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我想任何一項政策，尤其像這個，都有討論的空間，也有精進的空間，因為的確有一些案件法院不罰。法院不罰有很多原因，可能是構成要件的問題，也可能是我們蒐證的問題，這些都要去做相關的檢討，所以每個政策都有精進的空間。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也看到，有一些假訊息的認定很快，像之前蘇院長捧筆的影片瘋傳，報導說 3 天內就馬上找到上傳影片的當事人，但是對於 2 個禮拜前，陳椒華委員在總質詢中提到的錄音檔事件，蘇院長居然說不用查。這樣會不會有雙重標準？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警察是依法行政，標準都是同樣的。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基層員警一定是依法行政，但比較怕的是上面有人下指導棋。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警察一定會用同一個標準，大家依法行政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認為……

徐部長國勇：像假訊息就是「惡、假、害」嘛！一定要從……

洪委員孟楷：部長認為以社維法來辦假訊息是否要進一步檢討？

徐部長國勇：任何一個法律都是「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還有另一句話說，法律經過立法院定出來以後就落伍了，因為社會狀態不斷在翻進，所以其實每個法律真的都有精進的空間，不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是啦！部長喜歡掉書袋，我也跟你掉書袋：「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所以法定在那邊，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依法行政最重要。

徐部長國勇：對，事實也是如此。

洪委員孟楷：接下來，請問部長認為現在臺灣的治安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臺灣的治安在國際評比上是相當好。

洪委員孟楷：你說過我們在世界上名列前茅。

徐部長國勇：我們真的是名列前茅，這個我很有……

**洪委員孟楷：**但是去年平均 3.65 天發生一起槍擊案，立委也要求警政署改善，我想不分藍綠朝野委員，可能都希望警政署能夠做得更好。最近有個民調是網路的投票民調，社會案件頻傳，近九成民眾認為臺灣治安不好。部長、署長，怎麼會跟人民有那麼大的心理差距？

**徐部長國勇：**我想一件重大刑案的發生會在當時產生震撼性，這是一定的，就像當每個人被開罰單時的那種憤慨，可是事後想就會覺得警察還是有道理的，因為確實就是闖紅燈，這是我的舉例啦！所以其實我們整體來講，中正大學有普遍在做年度臺灣的治安調查研究，而且我們到很多國家去玩，像是去觀光、考察也會覺得臺灣的治安確實是不錯。

**洪委員孟楷：**部長提到了一個重點，不知道這樣解讀，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大家參考啦！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每次解讀的時候你都說我解讀的不一定對。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就是大家參考嘛！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你提的比較偏數字面，但民眾感受的比較屬於情感面，或是像您剛才提到的重大新聞那樣，所以過去就有句名言「不要看冷冰冰的數字，要看熱呼呼的民心」，民心現在就是有九成認為治安不好，請問我們可以怎麼做？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才一再地跟警察同仁提到，破案就是治安最大的信心……

**洪委員孟楷：**儘速、快速……

**徐部長國勇：**對，但我不會要求警察限時破案，因為限時破案可能就會產生一些不應該有的……

**洪委員孟楷：**弊端。

**徐部長國勇：**是瑕疵，不能說一定是弊端，但可能會有一些瑕疵出來。所以我上任到現在為止，沒有要求警察限時破案，但我要求大家儘速、努力把這個案子給破了。事實上，委員應該也有看到，警察也很認真……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樣的話我就請教，另外一個部分，民眾覺得治安不好是因為他覺得身邊常常有犯罪的狀況，譬如手機簡訊、詐騙……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詐騙的確是居高不下。

**洪委員孟楷：**本席看到在你的報告裡面，前兩天有個網站整理今年 1 月到 8 月四大面向最大的詐騙連結，分別是假網購、投資訊息、冒名訊息還有遊戲虛擬寶物，這是詐騙的四大類型，部長有沒有收過？

**徐部長國勇：**我有收過。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去點？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點，因為我一看就知道是詐欺。

**洪委員孟楷：**對，這就是重點，但本席為什麼會提出來？因為當民眾每天收到那些訊息的時候，就會覺得身邊都在犯罪，即使沒有點進去成為受害者，但是的確看到詐騙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誠如委員講的，民眾的確會有這樣的情緒，也的確是如此。

**洪委員孟楷：**好像每天都被詐騙集團提醒，「小心！詐騙集團就在你身邊」。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部分我們必須要溯源以斷根。

**洪委員孟楷**：是。

**徐部長國勇**：這就要從電信業者等等處理，警察也必須和其他相關單位一起合作處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沒錯。今年截至目前為止，你們針對這四大類型有沒有什麼樣的成效，像是破獲、瓦解相關的犯罪集團？

**徐部長國勇**：成效不錯。稍微細節一點的部分，我請署長……

**洪委員孟楷**：請署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自我們推出打詐的行動綱領以後，你看詐騙簡訊近期是不是就大幅地下降了？

**洪委員孟楷**：有嗎？

**黃署長明昭**：有，我們現在幾乎每天……

**洪委員孟楷**：你要不要問一下大家，我覺得大家可能每天都收到。

**黃署長明昭**：我是說最近……

**洪委員孟楷**：最近是指什麼時候？

**黃署長明昭**：9 月下旬到現在，已大幅下降了起碼七成。針對接到詐騙簡訊的部分，這是 NCC 跟幾個部會共同執行斷來話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請署長再整理相關資料給本席，針對你們有什麼樣的進度，做一份比較書面的報告讓本席知道，要看民眾的感受，不要每次都拿數據，覺得數據很漂亮下降了八成、七成，但是有收到的民眾，其感受就是百分之百。因為一個民眾收到一則詐騙簡訊，對他而言就是百分之百有詐騙。

**徐部長國勇**：沒錯啦！對他來講那就是他的全部嘛！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才也講到，你自己也有收到。

**徐部長國勇**：對，我有收過。

**洪委員孟楷**：有手機的現在都有收到，幾乎沒有例外，代表詐騙集團神通廣大，也代表我們還要更加油，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會再跟 NCC 一起努力，如果能從那邊把它斷掉，我們警察同仁也不會那麼辛苦。

**洪委員孟楷**：最後一分鐘，現在這個問題可能也跟花次長有關，內政部和臺北市政府兩方，花次長的一方說臺北市政府是荒腔走板，臺北市府這方則講國家已經沒有是非了。我能不能理解一下，一邊是臺北市政府，一邊是內政部，你們都是國家非常重要的政府機關，這樣隔空喊話可好？我先請部長回答好了。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已經提過了，不必看相關的口水，我們就回歸到事實是什麼來看，今天有好幾位委員……

**洪委員孟楷**：你希望臺北市政府能回歸事實，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他們的事實，早上花次都提過了。

**洪委員孟楷**：有，我有看到媒體報導。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些延宕絕對不在內政部，我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

**洪委員孟楷**：既然如此，我只請教，是不是有提到燃煙測試已經通過了？

**徐部長國勇**：不是，是同意燃煙測試的方法。

**洪委員孟楷**：是同意燃煙測試的方法卻還沒有測試？

**徐部長國勇**：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之後會測試……

**徐部長國勇**：這是臺北市政府要做的。

**洪委員孟楷**：臺北市政府講可能最快明年 6 月可以啟用、營運……

**徐部長國勇**：因為其中包括了電梯等等東西，還要整理以後才能測試，測試之後還要看測試結果有沒有達到安全標準。如果測試結果沒有達到安全標準的話就要再改善，所以 6 月是臺北市政府講的，我們內政部沒有講這句話。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如果大巨蛋真的拿到營運執照，到底安不安全？

**徐部長國勇**：如果有按照 CNS 該有的規範去做，基本上合乎這個規範當然就……

**洪委員孟楷**：所以內政部會把關，沒有任何考量？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依法行政。

**洪委員孟楷**：會依法行政，以安全為主？

**徐部長國勇**：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可以通過內政部的安全檢視，因為現在臺北市政府說內政部的標準比國家設定的標準還要嚴格……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CNS 那些都是國家標準。

**洪委員孟楷**：不要緊，請次長回應一下，到底有沒有比國家標準還要嚴格？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些標準都是遠雄公司提出來的。

**洪委員孟楷**：你有沒有訂出大巨蛋條款還是花敬群條款？

**花次長敬群**：其實都是遠雄公司提出來的標準，也經過我們同意，所以沒有任何人新增標準……

**洪委員孟楷**：他們提出了條件，但他們是不是又沒有辦法做到？過去這幾次還沒有辦法做到？

**花次長敬群**：我再講一遍，這是遠雄公司提出的標準，我們認為合理的就同意……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接受？

**花次長敬群**：臺北市政府認為超過，我覺得有點奇怪。

**洪委員孟楷**：所以要回去找遠雄？應該是臺北市政府要回去找遠雄？

**花次長敬群**：是遠雄公司自己提出的標準，臺北市政府為什麼會認為那樣是超出國家的標準？我覺得這個說法的內部其實是很奇怪的關係，其實我們就是 follow……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所有標準的最低限度就是國家認定的標準，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不是，國家標準是一個程序，並非 A 一定是什麼、B 一定是什麼、C 一定是什麼，其程序就是今天提出的部分有沒有符合該有的規格，讓委員認為「好，可以」。有 5 個指標，

這些指標及其程度都是遠雄公司自己提出來的，沒有人額外要求他。

**洪委員孟楷：**瞭解，我現在只是再釐清，因為本席認為內政部或臺北市政府，無論是任何地方政府還是中央都一樣，隔空喊話、媒體交火其實是最不恰當的。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大家或許只看到最後口水的那幾個字，但是要看大家在講……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承認，你寫得有點口水？

**花次長敬群：**大家要先聽聽看前面講的那些內容是什麼，有沒有內容？還是只有口水？

**洪委員孟楷：**所以重點在於……

**花次長敬群：**我想我們講的是有內容的結論，而不是只有少少幾個字的口水。

**洪委員孟楷：**是，但你也認為後面有幾個字有點口水？

**花次長敬群：**這就要看大家怎麼解讀嘛！是只看到那幾個字，還是看到了全貌？

**洪委員孟楷：**次長，本席的重點……

**花次長敬群：**如果你只看到那幾個字，你也跟著口水了。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的重點還是認為要回到部長講的。部長，您上午既然講到要依法行政，有相關的標準就一定要依照程序辦理，本席絕對認同這樣的態度，既然如此就應該回歸專業，而不是任由大家互相交火或隔空放話。

**徐部長國勇：**本來就要專業啊！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29 分）部長好，辛苦了。在質詢之前，因為今天的質詢只有 6 分鐘，時間非常短。我要先向全臺灣的警察同仁們說一聲辛苦了，特別是在第一線維護治安的員警們。好，現在就開始我的質詢。過去 10 年來在警察人力方面，雖然我們透過特考的方式增補了許多的警力，然而在新興的犯罪偵防，例如科技犯罪、網絡，還有電信詐騙等等，雖然警力增補了，可是這些問題還是層出不窮，除了 165 反詐騙專線、網路警察之外，我們看不到其他有效的方案。我認為在政策上應該要再更靈活一點，這點請部長及署長好好地討論，然後給我一份完整的精進報告，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我們會請警政署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謝謝。

回到我長期以來關心的原住民警察還有山地警務的問題，在上個月警政署在全臺灣辦理了 5 場原住民員警的座談會，這點非常好，基層員警反映了非常多的議題，這些議題部長都知道了嗎？

**徐部長國勇：**他們有大約跟我提一下，但是詳細的內容還是在警政署，畢竟它是署，署就是有制定政策、執行政策的能力，所以有一些事他們自己會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手上已經幫你彙整好一份建議案，部長，請您看一下，我幫你準備好了，待會我會一起交給部長，希望能夠有所改進，這樣才不會讓座談會流於形式。

今天我在此就先提出幾個基層員警特別關注的問題來跟你討論，近幾年由於政府定位推動開放山林政策，還有因為疫情的緣故，沒有辦法出國，大家都前往原住民部落的觀光景點旅遊，問題也隨著遊客的眾多而層出不窮，其中原鄉警力不足是一個最大的問題。我舉這幾天在蘭嶼發生的衝突事件來說明，蘭嶼島上的警力非常少，當這些衝突發生的時候，他們必須從臺東坐船 4 個鐘頭到蘭嶼，才能解決問題，所以原鄉警力不足的問題可否也請部長和署長好好地研議解決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請警政署來研議如何加強，像在觀光旺季就應該要增派警力過去，如果平常或冬天人少，那就維持現狀，這個我們會檢討。

**高金委員素梅：**或是在五、六、日的時候。

**徐部長國勇：**這個也是一個辦法。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彈性增補原鄉部落的警力。

**徐部長國勇：**人多的時候，我們就請臺東警察局派人過去幫忙，從保安或是其他的、警政署來支援，這個我們可以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不僅僅是只有臺東，全臺灣原鄉地區其實跨了非常多縣市。

**徐部長國勇：**會啦！當然也包括綠島、小琉球這些。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跨了很多的縣市，譬如新竹縣的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的國家公園範圍內等。

**徐部長國勇：**我們請各個警察局做相關的規範。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署長也趕快規劃。

**徐部長國勇：**這也是應該的，因為事實也是如此，應該這樣做。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部長今天給我們這樣的承諾。

另外有關原住民擔任警察人數逐年減少，我相信有很多原住民立委非常關心這件事情，還有就是返鄉服務機制的訂定，我建議警大及警專是不是可以儘速評估增設原住民專班，來培養警政的專業人才？我當然也知道，開設原住民警察專班之後，員警必須是通過國家考試才可以正式被聘用的，但是我認為，如果我們沒有打開這扇門的話，它就永遠都停滯在那裡，如果打開的話，我相信最起碼這是一個開始。

另外，在課程規劃上面，我們也必須要納入原住民族的文化敏感度及其能力的相關課程，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因為在過去幾年我在推動原住民長照政策上面，對於照服員的訓練也納入了相關的文化課程，因為有了相關的文化課程，在警察人員養成的過程裡面能夠讓他們認識到不同族群的傳統慣俗，我相信對於員警執行部落勤務，還有對部落警務工作的推動會有相當大的實質幫忙，這也可以大幅降低因為文化的差異而產生的衝突，部長同意嗎？

**徐部長國勇：**對於在原鄉服務的員警，我們用幾個方式，第一個，原住民的警察同仁若是要回去，我們都優先，這樣就比較不會出現文化的扞格。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你沒有訂定返鄉服務的機制，所以有非常多的人回不去。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全力，因為還是有一些訓練、讀書等等各方面的情況，我們會儘量在這邊給

他加分。

**高金委員素梅：**那麼原住民專班的問題呢？

**徐部長國勇：**原住民專班我覺得現在是有問題的，因為到現在為止原住民專班曾經辦過一次而已，也只有那麼一期，這個對其他族群會不會產生不公平，譬如可能會有其他族群或其他的文化等等也要求專班，而且當時是因為沒有特考的機制，所以我想這個東西真的是要很審慎的研究，至於回去原鄉服務這點，我們可以來加強文化敏感度的訓練，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是這樣想，有關原住民警察減少的部分，還有返鄉服務的機制，以及我剛剛提到的原住民專班，我希望你們在三個月內提出一個評估的方案，因為有了這個方案之後，我們才可以知道原住民的實質警力，以及它的實際需求，這樣我們才可以跟考試院協調，加開原住民的警察特考。

**徐部長國勇：**現在警政署是沒有開設專班的這個政策與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所以我就希望給你們三個月來研議。

**徐部長國勇：**所以要評估，研議的結果是，他們現在還是沒有開設這個專班的政策。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現在已經開了這些座談，的確是有實際需求，那麼是在哪裡增加？是不是也可以考慮原住民專班？因為現在原住民的老師也是用專班的方式來解決，原住民要回到原鄉也比較好，對於執行任務上也比較能夠落實，所以我才會說三個月內請你們評估討論，因為你們評估討論完了之後，我們才可以跟考試院來協調，未來在原住民的警察特考上面可以如何增設。

**徐部長國勇：**今年警專是有增加的，比例從 2.35% 增加到 3%。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部長，的確是不夠的啦！我們從數據就可以知道，所以當你去討論這個問題以後，我們才可以知道我們警力的實際需求，謝謝，三個月之內提出評估方案給我，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可以，但是我還是先跟委員說明，他們現在沒有這個專班的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你現在已經預設立場了，讓我們非常灰心。

**徐部長國勇：**不是預設立場，因為我們上次有討論過。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再重新討論一遍好不好？你們一直在講的公平正義，如果是齊頭式的平等，我們就不認為是平等。

**徐部長國勇：**我們討論過，你要再討論，我們當然就再討論，所以我說沒問題，我們三個月再來討論看看。

**高金委員素梅：**而且蔡總統也一直在講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更何況原鄉地區的確是有這個需求嘛！另外，有關山地加給和勤務繁重加給的問題，你們現在認為不可以一起領取，可是我認為這本來就是兩個不同也不重複的加給，我認為警政署應該要立刻檢討相關員警的權益，同時相關的加給應該要配合物價指數逐年調整。部長，我認為這是攸關警察同仁執行勤務的公平正義問題，您支持嗎？

**徐部長國勇：**加班是行政院統一規定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要幫他們大力地去爭取。

**徐部長國勇：**爭取我當然是很歡迎，畢竟是我們的同仁。

**高金委員素梅**：數發部也沒什麼危險問題，就可以有 217 億元，快要比你們警政署的預算還高了，我剛剛只是講要配合物價指數，所以我覺得我要求的也不過分啊！希望部長能夠好好考慮一下。

最後，我剛才才提到我整理的議案，包含了員警的福利、請調及升遷等建議，請部長及署長審慎的評估，並且給我一份精進報告，讓我們一起為維護全臺治安的警察同仁爭取相關的權益，這份我就拿給你，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39 分）剛剛大家在談大巨蛋，次長在臉書上寫，柯文哲市長有在包庇遠雄。

這個指控真的是非常的嚴重，請教部長，一個次長講這樣的話，你自己感覺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就讓次長來回答他為什麼講這種話。

**賴委員香伶**：你覺得用「包庇」這 2 個字，你有證據、你們有什麼樣的資料可以……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我想證據非常、非常多。

**賴委員香伶**：哪一部分是真的在包庇遠雄？

**花次長敬群**：一次一次認為內政部卡蛋，一次一次沒有好好地瞭解這個政策推動和大家溝通的內容……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的關鍵兩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只是一直提到卡蛋、卡蛋、卡蛋！

**賴委員香伶**：卡蛋一年多來，請教一下，這一年多來真正卡在哪裡？好像是避難層要設在哪裡，這好像是第一件事情，對吧？避難層到底設在哪裡？到底權責是中央還是地方說了算？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地方的權責啊！是地方的責任！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公文來來回回之後，最後是誰審定避難層可以在地下的？是你們嘛！你們有核備嗎？

**花次長敬群**：他們啊！是臺北市政府啊！當然是臺北市政府啊！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有核備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臺北市政府。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核備？中央要不要核備？

**花次長敬群**：是要的，但是背後是因為臺北市自己的反覆嘛，一開始臺北市說不可以，後來又說可以嘛，所以我們當然會很重視這一個反覆背後的原因……

**賴委員香伶**：所以當時中央認為這個權責在地方？

**花次長敬群**：背後的原因要講清楚嘛！

**賴委員香伶**：那核備的道理是什麼？是要幫忙確認他可不可以認定，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因為他本來說不可以，後來說可以，我想一個地方政府對於這麼重大的事情是這麼的

反覆，中央當然要督導嘛！

**賴委員香伶：**好，所以這件事情叫做包庇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個事情，我沒有說這個事情叫做包庇啊。

**賴委員香伶：**好，那你指的包庇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這都是遠雄公司該盡的責任，但是臺北市政府卻拿遠雄公司不負責任的情況下來責備中央，當然這是包庇啊……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臺北市政府拿遠雄公司沒辦法，所以叫包庇嗎？

**花次長敬群：**這很明顯的包庇啊！

**賴委員香伶：**中央跟地方政府都對一個 BOT 的經營委託單位沒辦法，這個叫包庇嗎？

**花次長敬群：**其實臺北市是建管和消防的主管機關啊！

**賴委員香伶：**花次長，我想你的心情應該是說，一年多來，你們認為中央跟地方在這件事情上都拿遠雄沒辦法，所以這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沒有，我們沒有拿什麼遠雄沒辦法……

**賴委員香伶：**這件事情好像是柯市長在包庇，是嗎？

**花次長敬群：**而是大家應該要一起來監督遠雄公司把這些事情做好，而不是像臺北市政府這幾年來的作法，他是從來不反過頭來要求遠雄公司，而是來責備內政部，這很奇怪啊！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包庇就是地方政府沒有對遠雄公司從國家要求的標準去完成避難層及排煙等等的規範……

**花次長敬群：**這是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的基本責任……

**賴委員香伶：**所以地方政府在包庇、在放水？

**花次長敬群：**這是基本責任，但是我完全看不到他的要求，反而是對於我們在要求的過程下來責備我們，所以……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案子……

**花次長敬群：**所以這很明顯的就是包庇嘛！

**賴委員香伶：**對於這個案子，你們說不要口水戰，現在臺北市政府說中央要求的部分，一下子要求六個意見，然後又多出多少個意見，這些意見來來回回之間，難道不是審查權力的處理嗎？所以這個道理釐清起來是誰可以說了算？誰可以做最後的決定？

**花次長敬群：**我想都不要用這麼片面的訊息就要來解釋這一切，這些標準其實都有法律規定，對於這裡面的這些標準，遠雄公司其實後來也都能夠提得出來，重點是在於，在這個過程底下，第一個，一開始他只願意做電腦模擬而不願意做燃煙的實際測試，但是在這麼一個重大的公共建築底下，特別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一個公司，我想打斷你，一個公司說他不願意做，然後你說臺北市政府沒有要求，所以這就叫放水、叫包庇，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委員不要這麼片面的用這種方式要來解釋這種事情，實質上……

**賴委員香伶：**我說核心關鍵是一年多卡蛋，如果不是地方政府有要求……

**花次長敬群：**這一年多來，這麼多的新聞稿來來去去……

**賴委員香伶：**也不可能照你們的規範去做啊！

**花次長敬群：**我們這麼多的對外說明，但是我們從來沒有看到臺北市真正的用整體的內容來對外表達，而只是很片面的說我們卡蛋、我們怎麼樣，都很政治性的語言，我想市政府這樣的作為，真的是對不起臺北市民啦！

**賴委員香伶：**所以今天站在這裡，我只是要確認，如果你認為他的包庇有憑有據，請你很清楚指控出來，你用包庇二字，我認為臺北市民也不會接受。

第二個，消防署長也在這裡，地方的消防單位也在這裡，排煙這件事情是有標準的，測試方法也是有規範的，對不對？所以現在能夠確認是用燃燒酒精的方式，然後你就說之前臺北市好像講了一個委員的意見，就把事情渲染成好像是你們在卡它，所以你當時是認為，唯一標準一開始講清楚不就好了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些標準都是遠雄公司提出來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國家可以任由一個公司提出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嗎？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本來就有 CNS，本來就是都有討論的過程。委員，您都拿了很片面的一些東西出來……

**賴委員香伶：**我請消防署長來說一下，好不好？國家對於這樣的大型場館裡面的排煙模擬測試到底是用什麼方式完成？這件事怎麼會變成是質詢內容跟新聞焦點呢？定其於一尊，到底什麼方式是基本的？如果廠商提出來的不合理，就應該要求他改，不是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是，沒錯，委員講得沒錯，就是廠商提的不合理，所以委員會要求廠商依據他們自己所做的 Fire Dynamics Simulator 來做這個實驗。有關這個實驗，本來他所提的是 16 個模擬場所，經過委員審查以後，請他提出 6 個場所實際做測試，不是用電腦，而是實際到現場做測試。這個作業一開始遠雄完全都不作業、不接受……

**賴委員香伶：**好，這個程序我聽懂了，這個來來回回拖了多久時間才定於一尊？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就開了 5 次會……

**賴委員香伶：**好，你們開了 5 次會，然後你們說地方政府派的人層級不夠……

**蕭署長煥章：**前 3 次會臺北市政府就派一位技正過來，沒錯，所以我們 8 月份才正式請他們要派有決策層級的人過來，包括遠雄也要有決策層級的人來處理，所以 8 月份的審查才有具體結論出來，我們在 9 月份的審查會才決定……

**賴委員香伶：**來來回回的 5 次會議裡面，你說地方政府派來的層級不夠，然後呢？這個跟最後定於哪一種方式的決策有沒有連結性？有沒有關係？如果唯一的方式已經確認的話，跟開會的次數跟層級有什麼關係？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因為後面的測試是臺北市……

**賴委員香伶：**不就是確認怎麼做跟要求嗎？

**蕭署長煥章：**有關後面的測試，我們是同意試驗的方法，跟委員報告，這個方法實際上要測驗，還

是要回到臺北市，這個作業是在於臺北市准駁與否的地方，所以這次 9 月份的審查會議，10 月 11 日確認資料只是確認他的操作模式而已，後面的操作實驗要由臺北市來做，所以才會請臺北市一定要派決策層級的人過來共同參與才能做得來。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件事情到現在已經底定了？10 月 11 日確認了，就用這種方式去檢測？

**蕭署長煥章：**是。

**賴委員香伶：**然後檢測多久，到明年 6 月能不能營運，你們就不知道了，只為了一個檢測方式就搞了這麼久……

**蕭署長煥章：**這個就是要臺北市跟遠雄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你認為這個事情是有人故意不派人去嗎？還是怎麼樣？因為你們在講包庇，在講怠惰，這裡面溝通的方式發生了什麼事情？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我們回歸到業務單位的專業性來談這個議題，這個議題就是怎麼確保 6 萬人的場所民眾進出的安全，這是我們最優先要考慮的地方。這個議題不是只有中央政府的責任，事實上是臺北市後續的整個安全到底有沒有到位，所以我們這次 11 日的確認函文裡面，也請臺北市有條件的讓他來執行。

**賴委員香伶：**執行我瞭解，程序上大概也必須由中央來進行剛剛講的認定用什麼排煙方式檢測，所以這件事情中央跟地方本來就各有責任、各有權責嘛，為什麼……

**蕭署長煥章：**我們要共同來面對。

**賴委員香伶：**對，一件事情到現在，只是為了排煙測試可以搞到這樣雙方口水你來我往，我是覺得政治上也不需要這麼耗費口水戰……

**蕭署長煥章：**因為一開始權責單位沒辦法去面對這樣的處理。

**賴委員香伶：**我的發言時間也只剩下 7 秒，我只是跟部長講，次長如果真的覺得這整件事情你們受到太大的委屈，真的不需要在臉書上用包庇二字，因為行政上你也懂……

**花次長敬群：**我想如果這個事情這麼重要，而且這個事情柯市府已經說我們卡蛋說了一兩年、兩三年，為什麼一直到 7 月 21 日之前卻只派這麼樣低層級的人介入，卻在政治上這麼高調的在謾罵內政部？我覺得這是值得檢討的事情。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希望部長也確認一下，如果消防署在這麼重要的會議所派的層級不夠，你們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情嗎？

**徐部長國勇：**是消防局，不是消防署。

**賴委員香伶：**對，消防署跟消防局開會，因為消防署開了 5 次會議，然後你們認為派的人層級太低，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不是，臺北市政府甚至有二個局處連人都沒有派來，連能夠決定的人都沒有派來，消防局派一個技正，所以在這裡要怎麼去做這個測試，他們自己也沒有達成一致的意見，這樣要怎麼處理啦！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他們是放任、包庇、放水？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說大家要共同面對這件事情，這個蛋已經多久了，要趕快把它處理好，趕快把

它孵出來嘛！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可以保證接下來大家不會再因為這些中央與地方……

**徐部長國勇**：我怎麼保證呢？臺北市政府要怎麼罵，我怎麼幫他保證？

**賴委員香伶**：中央與地方因認定方式而繼續延宕下去嗎？

**徐部長國勇**：柯市長要講什麼，我怎麼幫他保證？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認為這件事情中央沒有什麼責任就對了？

**花次長敬群**：接下來都是市府消防局要來負責燃煙測試和消防檢查的事情。

**賴委員香伶**：所以接下來跟中央消防署及營建署相關都已經沒關係了？

**花次長敬群**：因為我們已經同意方法，接下來都是市政府要來負責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也不需要照你們的程序再補意見，也不需要再提供書面審核，也沒有核備這件事情了？

**花次長敬群**：沒有了，都沒有了。

**賴委員香伶**：確定？

**花次長敬群**：都沒有了，所以請臺北市政府努力把這件事情做好。

**賴委員香伶**：希望你們說到做到，如果再來還是公文審核……

**花次長敬群**：希望臺北市政府說到做到才對吧？

**賴委員香伶**：整個公文審核，再來回意見，然後又增加幾點要求，我想這個事情會沒完沒了，行政上的作業就是造成大家互不信任！

我想跟主席要一點時間來請教移民署署長，請借我 2 分鐘。部長，今天是我們國境解封開放的第一天，你知道現在有來多少團客了嗎？

**徐部長國勇**：昨天入境了四千多人，出境六千六百人左右，今天的部分還沒有統計出來。

**賴委員香伶**：所以有一萬多人了？

**徐部長國勇**：今天的還沒有統計出來。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預估到 10 月底，進出團客之間的量會暴漲到多少？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看今天及這兩天的狀況。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沒有數據資料？預估值也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對，現在我們一週的上限就是 15 萬人嘛。

**賴委員香伶**：一週 15 萬人？

**徐部長國勇**：就是預計這樣子。

**賴委員香伶**：我要跟移民署署長講的是，我在對院長總質詢時也曾提到移民官的辛勞，我們的國境開始解封之後，如果一週的上限是 15 萬人，請問署長，以前最高峰時，一天最高可以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一天？

**賴委員香伶**：對，在最高峰的時候。

**鐘署長景琨**：大概一般都是在十二、三萬人之間。

**賴委員香伶：**十二、三萬人之間，你知道你現在手邊的移民官人數是多少？

**鐘署長景琨：**全國總共是 807 人。

**賴委員香伶：**以桃園機場為例，大概有多少人？四、五百人？

**鐘署長景琨：**大概四百多人。

**賴委員香伶：**我想你也知道，我希望釋字第 785 號這個事情不要在我們署裡面變成朝令夕改，一年改二次、三次。我在這裡要給部長唸一下同仁給你的信，他說最近他線上的長官偏偏在 5 月的時候任意調派分隊間支援勤務，造成各分隊之間的嫌隙，而且常常造成同仁們在猜忌是不是在報復他們的意見太多。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在疫情期間，我們是儘量減少相互支援，因為旅客也沒有這麼多，減少入出境……

**賴委員香伶：**對，那未來要怎麼樣？

**鐘署長景琨：**未來因為今天解封了，旅客慢慢恢復的話……

**賴委員香伶：**解封之後還是會支援勤務？

**鐘署長景琨：**相互支援本來就是勤務調度的一種方式。

**賴委員香伶：**相互支援我知道，但是在釋字第 785 號之後，你們 5 月 1 日有一個新的制度，我們看一下，從以前大概是做 24 小時的舊制成為一個新的制度，以三日的排班來說，第一天是上午 11 點半到晚上 9 點半，第二天是早上 8 點半到下午 5 點半，第三天是休息，再來就換到夜班。這個新制實施以來，署長覺得這個制度對你們處理釋字第 785 號的框架是不是已經完成了法律上的要求？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目前其實只是試辦，我們從 5 月 1 日開始試辦，真的將來要怎麼樣做，其實我們也都有跟基層溝通，也儘量多做一些調查與瞭解……

**賴委員香伶：**調查我知道，所以才會問你，回到舊制之後，釋字第 785 號也就破功了嘛！請教你在這兩者之間的折衷，你們有什麼樣的方式來逐漸地達成你們的新制？

**鐘署長景琨：**我們將來當然一定會按照釋字第 785 號的規定……

**賴委員香伶：**是要增補人力還是在勤務上調整？

**鐘署長景琨：**增補人力我們也在請增……

**賴委員香伶：**還是在排班制度上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認為揚湯止沸沒有用，而是要釜底抽薪，釜底抽薪就是要增人力，我們也正在跟人事總處談啦！

**賴委員香伶：**你們預計增加多少人力？有沒有可能增加 100 位？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希望這樣。

**賴委員香伶：**請教署長，你的預估……

**徐部長國勇：**我是希望能增加超過 100 人，而不只是委員所說的 100 人而已。

**賴委員香伶：**超過 100 人？

**徐部長國勇：**我希望超過 100 人。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時間上的要求，你認為人事行政總處有什麼樣的考慮？

徐部長國勇：人事總處現在也正在……

賴委員香伶：請在三個月內給我一個確定答案，到底要增加多少人，你不要說超過 100 人，你連 100 人都增加不到的話，就真的……

徐部長國勇：我是希望超過 100 人，我就跟委員說了，我希望超過 100 人啊！

賴委員香伶：你有信心可以增加嗎？

徐部長國勇：有沒有信心，我會盡力爭取，盡全力爭取。

賴委員香伶：不是盡力爭取，你要像當時民航局要求飛航總台，一下子增補的人力，蘇院長說了算。所以請教徐部長，你跟蘇院長現在的關係好不好？能不能向他爭取？

徐部長國勇：這跟這個就沒關係，委員問到這裡來，當然關係不錯啊！

賴委員香伶：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

徐部長國勇：沒有，跟這個沒關係啦！

賴委員香伶：所以才這樣請教部長，真的，剛剛唸的信我等一下會給你，真的寫的讓人感佩……

徐部長國勇：好，那封信我來參考與瞭解。

賴委員香伶：都是年輕人在做查驗官，他希望留在這個地方工作……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的移民官都很優秀。

賴委員香伶：希望你三個月內針對能夠增加 100 人的這件事情給我回覆。

徐部長國勇：我會盡量去爭取，而不是我一定……

賴委員香伶：人事行政總處不要有太多的意見，因為這個是人力上……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要爭取一百多人就一定會給一百多人！

賴委員香伶：你自己看一下，只有四百多人在負責，從以前進出二千多萬人到進出四千多萬人，都沒有增加人力，只增加一點點、增加四十幾人是沒有用的。署長，拜託，這個事情是基層信任你，希望我今天再一次提出來。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把信給我，我來瞭解一下，也會再跟人事總處繼續爭取。

賴委員香伶：好，就麻煩了，三個月內給我答復，到底增加 100 人有沒有機會。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我盡量爭取……

賴委員香伶：我也會跟蘇院長再請求……

徐部長國勇：我希望能增加超過 100 人啊！

賴委員香伶：我也會跟他再請求，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就說我希望超過 100 人。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謝謝主席。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3 時 55 分）部長，午安！我要先請教警政署黃署長，部長可以先休息一下。對於這一次臺南二位警察被殺的案子，我感到非常難過，有二個理由，第一個，我自己本身也是

警察子弟，所以對於這件事情特別感同身受。第二個，二位警察是我臺南故鄉的鄉親，一個歸仁、一個關廟，都在我的故鄉旁邊，所以我特別的難過。

我也特別向你們要求提供調查報告，我手上這一份就是你們給我的調查報告，我非常仔細地研究這個調查報告，希望能夠看到怎麼樣來避免這個事情的發生。投影片上面是調查報告的部分內容，這中間我就發現有幾個關鍵的地方，我要跟署長討論一下這些作法，未來基層員警都有可能遇到，是不是該這麼做。

首先，我們看到調查的過程，細節我不多說。其中第一個我感覺到疑點的地方是在於，當曹姓警員駕駛巡邏車到失竊機車的位置搜尋的時候，他們為了要儘速尋獲失竊機車，於是這個時候涂、曹二位警員就分開巡查，涂員是徒步搜查，曹員則是駕駛巡邏車搜尋，而原來通報的陳員在受理案件完畢之後也同步前往該處支援。這個時候第一個我就看到了，三位警察當時是兵分三路，兵分三路是不是符合我們在查緝這樣的案子的 SOP 呢？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特別肯定他們這樣的認真與積極，一收到訊息就馬上衝到現場去找失竊車輛，因為到現場後要儘快地把它找到，所以他們分開去搜尋……

**陳委員以信：**所以應該分開搜尋，不應該當作可能有歹徒而要集中搜尋，是這樣嗎？

**黃署長明昭：**在搜尋的時候才發現這個歹徒……

**陳委員以信：**所以警政署有沒有 SOP？

**黃署長明昭：**當然……

**陳委員以信：**這個就合併到我的第二個問題，你看後面的調查報告寫到「當下係以尋車為主要目標，並無執行搜索、扣押、拘提之任務」，這個就是判斷的問題了。當時判斷是去找車的，當時並不是判斷在找一個可能會有歹徒在旁邊的賊車，所以這個就是判斷的問題。當時兵分三路找一輛車，可是如果你想到上面有歹徒，兵分三路是不是最好的作法？該不該以尋車為主要目標？為什麼不是以抓歹徒為目標？我就是要問署長，對於這種現場的判斷，該如何判斷才正確？

**黃署長明昭：**是，以這個案例就很明顯，未來像是搜索、拘提的勤務，就要有組合性的警力來執行才達到安全。

**陳委員以信：**你的意思就是不只是以尋車為目標吧？今天車子上應該有人，車子上如果沒有人怎麼會自己跑到哪裡去呢，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我想執勤第一線同仁是急於要把這個車子找到，才會這樣……

**陳委員以信：**對於第一線同仁，我們都很能夠體會，而且他們都很英勇，但是我現在要討論的是警政署的 SOP，現在在找賊車的警員也會碰到類似的狀況，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委員講得對，我們會在執勤跟訓練方面來加強，譬如儘量不要也不應該落單，如果能夠二個人一組的話，在執勤的安全上就會加強。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在訓練等各方面，再請相關的教官等等再來把這些教材……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針對這個現場，因為這是調查報告，我們就是針對這些細節的動作部分，

將我認為有疑義的地方提出來，我不認為當場的員警做的是錯的，但是我認為警政署的部分可能沒有一個適切的 SOP，讓未來員警在這樣的狀況時馬上就能知道該怎麼樣做。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精進，對於這個案例，我們來精進各方面的訓練跟作法。

**陳委員以信**：接下來我繼續問，我再提二個點，你看，後面涂員找到林姓嫌犯的時候，當時他用 LINE 通知曹員說找到了，結果後來林嫌就聽到了，他知道涂姓警員還沒發現他，所以基於殺人犯意驟然竄出，持彈簧刀逼近並砍殺。這個持彈簧刀逼近的動作引人思考，為什麼警員在看到他持彈簧刀逼近時沒有「應即開槍」？這部分我認為就是關鍵之所在，當然他第一時間就受傷了，後面也就很難再處理。署長，當時涂姓警員已經受害，曹姓警員這時候駕駛巡邏車抵達現場支援，結果林嫌先持奪得的警槍對他射擊。如果你就是這時在車上開車的曹姓警員，這時候該怎麼動作？該撞他、該離開？該怎麼做呢？這時的反應時間沒有一秒鐘耶！半秒鐘都不到就要反應。署長，你會怎麼反應？

**黃署長明昭**：當然，情急之下的反應很重要，如果開車直接衝撞的話可能可以避過受害。但在執行時，可能因為歹徒已經持有警用槍，並對他射擊，導致他現場反應不過來，會有這種情況啦！

**陳委員以信**：我說這份調查報告很有意義，但也還不夠仔細，對整個現場過程還要描述得更仔細。

現在我要請問部長。警匪槍戰歷年來都有，那麼部長知不知道在警匪槍戰的歷史上，殉職警官最高階的是哪一起案件？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想不起來。

**陳委員以信**：想不起來？

**徐部長國勇**：我請署長說明，他們的記憶比較清楚。

**陳委員以信**：沒關係啦！

署長，你記得的是什麼案子？

**黃署長明昭**：就我的印象，是淡水的洪旭案。

**陳委員以信**：洪旭不在淡水。

**黃署長明昭**：抱歉，是臺中市的洪旭。

**陳委員以信**：臺中？不是臺中市，是臺中縣。

**黃署長明昭**：臺中縣的洪旭，對。

**陳委員以信**：你連連講錯，不過洪旭是對的。

部長，請看，這就是當年一民國 73 年，當時的臺中縣刑警隊長洪旭追捕十大槍擊要犯。第一，這人名叫林博文，人稱「美國博仔」，因為他好像是混血。洪旭在追捕時，當場被林博文反手擊中一槍，因為他誤以為林博文已經倒下，上前時反被開一槍，結果洪旭隊長當場殉職。這起案件當時引起全國震盪，而且是在槍戰現場身亡的最高階警察，後來劉家昌導演還為此拍成電影，你可以看到，片名為《洪隊長》。

不過，你知不知道這不是唯一一部電影？針對這件事，警政署做過很大的檢討，責成後來接任洪隊長職務的刑警隊長調查所有過程，還叫他親自演出現場狀況，最後拍成一部影片、做成教案，讓所有後來的刑警參考，避免發生類似狀況。那位接任洪隊長職務進行調查、並且演出

教案男主角的刑警隊長名叫陳文生，就是我的爸爸。我的爸爸接了這個位子，當時我才念國小耶！我知道爸爸的警察工作很辛苦，但不知道爸爸接的工作是有生命危險的啊！他要去接任一個才剛剛被打死的隊長這個職位。

我現在要說當時做了什麼檢討，就是把所有現場情況做成教案。教案中很多狀況不是電影演的啦！有很多狀況我們都知道不是電影演的，但又必須很誠實地把這些狀況拍出來，讓後來的刑警看，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今天兩位臺南警察犧牲，我很不忍，他們很英勇，今天做的調查報告是不夠的，你們應該讓第一線員警都能夠切身了解當時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員警應該可以做不同反應，未來類似狀況就不會再發生。部長，可不可以往這樣的方式處理？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建議很好。事實上，我們現在有情境訓練，設定一個情境，包括歹徒怎麼樣犯案，用電腦……

**陳委員以信：**那都是 simulation 模擬啊！不是當場的實況。

**徐部長國勇：**對，是套用美國的系統進行各方面模擬，對於這件案子，我們也會做成相關訓練教材。

**陳委員以信：**這樣好不好？既然你們有 simulation，我建議以該 simulation program 設計林信吾案會怎麼發生。或者之前也有警大員警被打死，可以針對這類案子設計，讓員警模擬、示範。

**徐部長國勇：**對，在情境訓練裡就可以做模擬訓練。

**陳委員以信：**你要把案情放到裡面，讓警方模擬，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沒問題，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以信：**請你來做，我希望能真正做成教案，真正讓每一位員警都能模擬當時狀況，也讓他們未來都知道要怎麼面對。我們現在雖然將警械使用開放，但也要考慮敢不敢用、能不能夠用、這種狀況下這樣用有沒有效，好不好？部長，在這個地方，我們真的要一起來做。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6 分）部長，你好。我今天想就女用防彈背心議題向您請教。我們知道，近幾年來治安事件頻傳，社會大眾其實非常仰賴警務人員維持社會秩序與進行犯罪偵查。近幾年也看到包括剛才陳以信委員提到的臺南殺警案發生，又或者是鐵路殺警案事件，更加讓社會大眾意識到身為執法人員的員警們自身安全防護其實也相當重要。

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我國女警從 2006 年的兩千多人、占總警察人數的 4%，一直持續攀升，到 2021 年已經來到八千多人，占總體警察人數高達 12.55%，其實成長了超過 3 倍之多。但這麼多年過去，警方其實從來沒有就女性的身形考量提供女性員警在值勤時能配合她、符合她身型的防彈背心。首先想請教內政部徐部長，您是否知道這個問題的存在、是否有女性員警曾經反映過、以及後來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針對這點，其實委員在很多場合提到，現在警政署也在做這方面的研究

。不過講實在話，我們也問了很多製作防彈衣的廠商，女性防彈衣的確不好做。

**王委員婉諭：**是，但其實其他國家已經使用女性防彈衣了。

**徐部長國勇：**在重要國家中，現在大概只有美國與南非真正使用女性防彈衣，其他國家都是統一規格。但我覺得也對，應該針對女性給予更合適的防彈衣穿，這點有道理、也應該，所以我們已在研究。

**王委員婉諭：**是，之前曾經也有女性員警反映過。

**徐部長國勇：**這件事先做，先針對怎麼樣適合員警體型等各方面研究。

**王委員婉諭：**沒錯。

**徐部長國勇：**因為不可能全部、每一個人、每件防彈衣都訂作，所以要考慮怎麼處理 size 等問題。

**王委員婉諭：**部長，你剛才提到現在已在研究……

**徐部長國勇：**有，有在處理。

**王委員婉諭：**沒有錯，但其實不是現在才開始研究，過去警政署就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討論過女用防彈衣議題，從 2006 年就開始開研商會議，最後卻沒有看到明確進程。還有，在 2009 年——我都列出來了，立法院也有委員曾就防彈衣採購應考量身形不同這個議題提出質詢。當時的內政部長廖正興也部長也表示認同，而且他認為不只是防彈衣，連警械也應該有男女差異。但在這麼多研究之後，最終仍然以 M 號提供女警使用。

**徐部長國勇：**最主要是當時……

**王委員婉諭：**我先講完。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還看到今年 8 月審計部在總決算報告中提出建議，警政署也表示會研議，而且警政署在審計部要求下也開始編列 2023 年預算，希望研議採購的可行性。但歷經過去 17 年來的研究，現在仍然沒有發生、或者說沒有結果，我們大概沒辦法再等 17 年，所以我想請教，2023 年的研究案目前大概是朝什麼樣的期程規劃？

**徐部長國勇：**我剛才要提的就是其實我們在 97 年度曾經嘗試辦理女性防彈衣標案，結果沒人投標，也就是沒有廠商願意投標，因為的確有一些困難性，也許在我們的想像裡好像滿容易的，但就廠商而言的確有其困難。我們現正研議、也在處理，希望在女性防彈衣做出來之前，將做出的防彈衣先加上 S 號，這樣對女性可能好一點。這叫救急啦！等研議出來以後，我們再看看怎麼處理，但還是要招標，因為需要有人願意做嘛！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我剛才特別提到只有美國與南非有，原因也就是這樣。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 M 號或 S 號其實並不是治本的方向，所以我希望看到的是研議以及研究案的內容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美國與南非有女性防彈衣，那就表示我們也可以從那裡取經。

**王委員婉諭：**沒有錯。

針對這項研究案，除了警政署曾回覆應蒐集先進國家的女性防彈衣發展情況，又或者是國內製造商研發相關技術的可能性等等，我希望朝這個方向研議。

**徐部長國勇：**當然，也應該這樣。

**王委員婉諭：**我希望研議之後不要只有一個結果，就是採購 S 號或 M 號。

**徐部長國勇：**不會，我所謂採購 S 號是先救急啦！

**王委員婉諭：**是暫時的？

**徐部長國勇：**對啦！先暫時處理，總是要讓女警穿起來更合身一點嘛！

**王委員婉諭：**對啦！但救急已救急 17 年，而研議報告中始終沒有看到未來開發進度或未來採購進度。

**徐部長國勇：**現在能取經的大概就是這兩個國家，美國與南非，因為只有他們生產女性防彈衣。

**王委員婉諭：**意思就是這項研究案應該很快就會有結果嘛！因為相對上資料比較少。

**徐部長國勇：**我不敢講一定很快，但我們儘快。

**王委員婉諭：**那能不能至少每季提出來，告訴我們這一季到底研議了什麼、到底了解了什麼，以及遇到的困難是什麼，就研議內容讓我們清楚知道，包含做過哪些努力、做過哪些評估？

**徐部長國勇：**對於相關研究，我們就按照這個原則向委員、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提出相關報告，讓大家知道做到哪裡了。

**王委員婉諭：**好，我希望 2023 年的研議結果能夠每季提出，包括到底進行到哪裡、做得如何。

**徐部長國勇：**對，包含做到哪裡、可能困難在哪裡、有沒有廠商，對於美國和南非是怎麼做的，我們也向他們取經，並給大家了解。

**王委員婉諭：**好，感謝部長承諾，我們希望每季都能送交報告到立法院來。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警政署處理。現在女性員警已經有十幾%，而不合身有時候就會產生危險，曾經有警察在警匪槍戰中，子彈就直朝防彈衣中央，以前保一總隊總隊長王慶麟就被子彈擊中。

**王委員婉諭：**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持續爭取女用防彈衣，這是非常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合身是滿重要的，這也是事實啦！

**王委員婉諭：**好，這部分感謝部長承諾每季針對研議與研究案提出相關進度給我們。

**徐部長國勇：**好，警政署會處理。

**王委員婉諭：**再來，我們也看到近期一再發生警務人員執法時不當執法的情況，我想討論如何改善。首先，我們看到最近三重員警執法被控認錯人又施暴，事後還提告受害人的案件，我想部長與署長對案情一定有相當的掌握，而且也了解發生什麼事情了，所以對於過程我就不贅述。我看到的是事情發生之後，不論是三重警察分局又或者是警政署所回應的資料，都已經證實警方抓錯人，並且將當事員警記過、懲處、函送法辦，當事人也召開說明會，持續告訴大家發生了什麼事。依照法治國的精神，我們很希望第一點做到的是依法行政，對於這起案件，我也相信警政署與內政部一定做過檢討，是否能先向大家說明？在這起案件的執法過程中有相當多瑕疵，讓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一條所述「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形同具文，所以我想請教，就目前對三重案的了解與調查，相關執法過程中有那些不當執法行為，能不能向大家說明？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部分，我想警政署也正在調查，我請本部警政署黃署長先簡略地、簡單地向委員說明。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基本上，三重這兩名同仁當時要查緝通緝犯，是很認真……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時間有限，請先說明實際上不當執法行為有哪些。

**黃署長明昭：**就是員警誤認王姓被害人是該通緝犯，要加以強制力逮捕時受到反抗，才導致被害人受傷。在執法過當部分，經過新北市調查，後來移送法辦，這兩個同仁已經記過，而且調職，所長也負連帶責任，後續還會視偵審情形追究連帶責任。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就你們的認知，到目前為止有哪些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在這起案件中應該是沒有發生的嘛！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其他行為？

**黃署長明昭：**照我們的規範，員警執法一定要表達身分，拿著證件或穿著制服執勤啦！而當時他們已說明他們是警察。

**王委員婉諭：**說明了，但沒有出示證件嘛！

**黃署長明昭：**是。

**王委員婉諭：**除此之外，還有非常多，希望儘快調查出來。你們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能知道這起案件中間有哪些不當行為？就我們目前所知就有未出示身分證件表明身分、逾越執勤目的必要性限度，對被害人有所侵害，甚至在被害人受傷之後應給予必要協助或送醫救護等，警方在這起案件當中也都沒有依照職權行使法作為。

**徐部長國勇：**新北市警察局黃宗仁局長等人其實都在第一時間登門向當事人表達歉意，都有做啦！另外……

**王委員婉諭：**我今天要問的是有哪些不當執勤行為，不是問有沒有道歉等等。

**徐部長國勇：**但這個部分我要先提，因為很多人以為他們都沒有去表達這些，其實有啦！另外，關於有沒有執法不當等情況，我想警政署最後會做出調查報告，譬如剛才提到的有沒有表明身分、有沒有逾越比例原則。因為針對槍擊通緝犯，也就是面對槍擊要犯通緝犯，在各方面的作法可能與查緝一般通緝犯不同。

**王委員婉諭：**如果是面對槍擊要犯本人當然是，可是這時候是認錯人啊！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會請他們做相關檢討，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什麼時候能有檢討報告和調查報告出來，告訴大家、給個說明？因為我們還看到員警甚至提告受害人，其實非常荒謬。

**徐部長國勇：**這樣啦！由於這件事情發生一段時間了，我請警政署在 1 個月內弄清楚。

**王委員婉諭：**1 個月太久了吧？部長自己都說發生一段時間了。

**徐部長國勇：**就是發生一段時間了，我才說 1 個月，不然我就是說 3 個月了。1 個月可以啦！委員，給警察同仁一點時間啦！

**王委員婉諭：**不，現在的狀況是員警甚至提告受害人，這點其實非常荒謬，所以是不是應該儘快調查清楚？

**徐部長國勇：**我請他們儘快，雖說 1 個月內，但如果 3 個禮拜可以做好，就 3 個禮拜提出。

**王委員婉諭：**2 周內可以嗎？這已經不是現在才發生喔！其實已經發生一段時間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不是我做，要問警方可不可以。

**黃署長明昭**：我們儘可能在 2 個禮拜以內。

**徐部長國勇**：慢一點也請你別計較啦！

**王委員婉諭**：好。

接下來我想強調的是，不管是 4 月發生的桃園音樂教師遭到不當盤查的大外割事件，又或者是 8 月同樣是三重分局員警發生的抓錯女移工、甚至把人丟包路邊案，還有今年 9 月發生的三重警察案件，其實都會讓大家覺得不只是遭到不當執法的當事人受到傷害，國人對於警察的信任感也大大受到破壞。我想請教，到底是什麼問題讓警察有這麼多不當行為，又或者是如何透過教育讓警政高層對於基層員警的要求能夠具體達到，讓真正認真的警察免於被大家的不信任所打擊？

**徐部長國勇**：委員，臺語俗諺說「仙人打鼓有時錯，腳步踏差誰人無？」，警察同仁在執勤時的確有這些瑕疵，我們會加強教育訓練等各方面，把這些當作教材，請警察同仁在執勤時對於民眾的權益更加注意，我也會請警政署就這部分教育儘量加強。

**王委員婉諭**：好。剛才我也提到希望你们在 2 週內提出調查報告，接下來就是要針對調查報告內容研究以後有哪些策進作為。

**徐部長國勇**：對啦！

**王委員婉諭**：我希望這些策進作為也可以在 1 個月內提出來。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有策進作為，報告才有意義。

**王委員婉諭**：是的，所以我希望在 2 週內至少調查出發生什麼事情、有那些不當作為，而且在 1 個月內提出策進作為檢討。

**徐部長國勇**：好。如果警方因為忙碌慢了幾天也別計較。

**王委員婉諭**：晚幾天沒問題，但不能晚幾個月啊！會出問題啊！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不可能啦！

**王委員婉諭**：警察女用防彈背心就晚了 17 年啊！所以我真的希望儘快。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感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4 時 18 分）部長好。今天大家都討論警械使用條例，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土城司法園區目前的進度。尤其我過去曾經和部長、營建署長前往土城司法園區看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啊！是我親自去的。

**吳委員琪銘**：對，所以我要就這點向你表達感謝。未來這 84 公頃看守所的搬遷還牽涉到金城交流道，我想知道目前進度是否超前，還是延遲？

**徐部長國勇**：根據內部同仁給我的說明與報告，今年 4 月已召開 6 場協議價購會議；土地方面，同意協議價購已經完全簽約，過程其實也滿順利的，剛才地政司長也提到並沒有遭遇任何民眾抗議，所以沒有遭遇什麼困難。再來，明年 6 月底以前，希望完成地上物的拆遷作業，明年 10 月

交付交流道用地給交通部施工，大概 114 年將整個司法園區用地交給司法院。

**吳委員琪銘：**好，明年 6 月應該可以全部鏟除吧？

**徐部長國勇：**對，地上物的拆遷。

**吳委員琪銘：**好，那 10 月就可以移交給交通部做為交流道使用嘛！

**徐部長國勇：**對。

**吳委員琪銘：**這樣應該都沒問題吧？

**徐部長國勇：**進度順利。

**吳委員琪銘：**好。本席只針對這個問題，不耽誤孔文吉委員的時間。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20 分）徐部長，你好。首先恭喜警察職權行使法與警械使用條例修正通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謝謝委員支持。

**孔委員文吉：**通過之後，原住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什麼時候通過？

**徐部長國勇：**草案已經好了，正在……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說正在草擬啦！

**徐部長國勇：**不，草案好了。

**孔委員文吉：**去年 9 月，你答應要提出原住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徐部長國勇：**委員，其實你也了解我們遭遇的困難，就是碰到國防部等一些問題，不過已經辦好了。

**孔委員文吉：**已經弄好了嗎？

**徐部長國勇：**已經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草案擬定好了。

**孔委員文吉：**你們本來是去年 9 月就要提出來喔！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草案好了，行政院正在……

**黃署長明昭：**正在會法務單位。

**徐部長國勇：**對，在會法制單位。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在會法制單位？現在問題是自製獵槍的規格嘛！與國防部也協調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信雄：**國防部已經提供 9 種符合安全標準的自製獵槍款式，未來修法通過之後，就可以提供原住民同胞選購。

**孔委員文吉：**好。

部長，原住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什麼時後送到立法院來？我是說你們的版本。

**徐部長國勇：**那是法規命令啦！

**孔委員文吉：**是法規命令嗎？

**徐部長國勇**：對啦！不必經過立法院，因為這樣就麻煩啦！以法規命令處理比較快啦！

**孔委員文吉**：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已經討論好幾次了。

**徐部長國勇**：是，當時大家就是因為國防部生產槍枝量能問題一直繞嘛！現在總是有了結果。

**孔委員文吉**：已經討論好幾次了。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我們也很困擾，畢竟已經討論到這樣了。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儘快修正，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對，趕快處理好。

**孔委員文吉**：修正後會送到這邊備查嗎？

**徐部長國勇**：對，處理好就會，法規會等單位處理好就會送過來。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如果沒有修正，就沒辦法保障原住民獵人的權益啦！

**徐部長國勇**：全力進行中啦！現在就在後面這一段。

**孔委員文吉**：好。

最近警政署開了幾場座談會，本席也參加過幾場，與原住民警察聯誼。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原住民當警察的狀況？在全國 55 個原住民鄉鎮地區的派出所，警察總共 1,904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的有多少，你知道嗎？在全國原住民地區 55 個鄉鎮的派出所，原住民警察占多少？

**徐部長國勇**：這個數字我沒有帶。

**孔委員文吉**：我給你答案。109 年是 27.7%，現在 111 年可能 20% 左右。你們有沒有統計啊？

**徐部長國勇**：有，這邊是有統計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全國原鄉派出所那些警力一包含所長、巡佐等，都不是原住民啊！

**徐部長國勇**：有啦！

**黃署長明昭**：有部分是。

**徐部長國勇**：我碰到好幾位都是原住民，我去的時候就遇過原住民員警。

**孔委員文吉**：你到仁愛鄉、尖石鄉看一看，原住民地區的派出所幾乎都不是原住民啊！

**徐部長國勇**：尖石鄉確實不是。但是我到屏東、鳳林等地看過，都是原住民所長耶！

**孔委員文吉**：不，總是要有個數字嘛！我現在跟你講，109 年底，全臺具原住民身分的警監、警職人數 336 人，其中警監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只有 1 人喔！只有 1 人。警正三萬八千多人中，具原住民身分的是 1,236 人，只占 3.2%！

部長，我再讓你了解一下。109 年原住民考上警大的有幾人，你知道嗎？只有 6 個人耶！109 年原住民考上警專的只有 27 人。你們每次都跟我講原住民名額外加 2%、也有加分優待，可是為什麼人數還是這麼少？

**徐部長國勇**：現在到 3% 了啦！今年達到 3%。

**孔委員文吉**：但你現在看嘛！想當警察的原住民中，109 年考上警大的只有 6 人，考上警專的只有 27 人。所以現在不是加分的問題，是要討論怎麼樣、有沒有可能……部長，我之前也跟你談過，有沒有可能設立原住民的警察專班考試？我已經講十幾年了。

**徐部長國勇**：關於專班，其實這麼多年來，只有民國 70 年當時 1 次，也只有 1 班而已，之後就沒

有。

**孔委員文吉：**對，民國七十多年，只辦了 1 班。

**徐部長國勇：**只辦了 1 期、1 班，以後就沒了嘛！

**孔委員文吉：**對啊！後面就沒啦！

**徐部長國勇：**為什麼就沒了？一定有其道理啦！我記得兩、三年前你在這裡質詢時也提過……

**孔委員文吉：**我每年都質詢啊！

**徐部長國勇：**當時在政策上，這個專班是不做。不過由於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出，我們就再來看看有沒有機會。這個專班也可能引發人說特考不公平等問題，就像針對特考，女生的比例也不能設限耶！不能限制只能 1/3 或多少，不能設限。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們辦了 5 場到 6 場與原住民警察的座談會。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會盡力看看，例如從學校開始。

**孔委員文吉：**在臺北市這幾場，部長都沒有來。至於署長，我在臺北市原住民警察座談會看到他有來。我也聽了很多原住民警員的意見。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前往原鄉派出所，我大概是所有部長中去過最多次的，至於這幾場我沒有去，是因為我在這裡忙啊！這個時間他們需要錢啊！事實上，談到去原鄉派出所最多次的，委員可以去問一問，我應該是所有部長裡的第一名。

**孔委員文吉：**那你應該更重視原住民的警員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知道啊！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都把數據給你了，現在原住民想當警察的沒有了耶！

**徐部長國勇：**我有很多原住民的同學、朋友也都是你的好朋友啊！所以我不會不注重原住民，我非常注重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好啦！那恢復原住民警員專班如果有困難，你要想辦法解決嘛！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看看。我剛才已提到，請警政署再看看如何處理，譬如若原住民朋友想回到原鄉，可以優先或評點加分等等，讓他們可以回到原鄉服務，在文化融合、語言等各方面，都可以提供很大的幫助啦！

**孔委員文吉：**你看這裡的電視，之前的部長是陳威仁，陳威仁當部長時也談原住民警員專班，大概已經是六、七年前了，結果現在還是在談這個。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才提到當時只有 1 期、1 班，後來就沒了，一定有其原因嘛！這個原因你也了解嘛！

**孔委員文吉：**部長，那你可不可以去了解一下？你要提個辦法出來嘛！包含為什麼錄取的原住民人數那麼少、怎麼增加原住民警察等等。

**徐部長國勇：**原住民員警明年的比率會達到 3%，而且原住民如果考得好，更不受 3% 的限制，至少 3%。

**孔委員文吉：**那就至少 5% 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跟你講，這件事牽涉到考試的各方面，包括特考制度等，也不是我說了就算，我會

盡全力，希望能夠有更多原住民朋友回原鄉服務。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部長能夠真正重視這個問題，提出一個解決方案，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傅委員岷萁、賴委員瑞隆、李委員貴敏、張委員其祿、廖委員婉汝、邱委員志偉、李委員昆澤、劉委員世芳及謝委員衣鳳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以外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楊瓊瓔、湯蕙禎、賴香伶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內政部。近期發生有警察在執行交通稽查時，發現一名婦人機車頭燈改裝為 LED 燈，涉違《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開出 900 元罰單。婦人不滿便說出先生是法官的名號，並問局長是否「欠修理」？其法官丈夫甚至到場時還對警察說：「你們這裡最大是誰」等話語，讓現場一名警官雖然依法開立罰單，卻還得道歉。請問部長，您身為「你們這裡最大」的人，看到警察依法值勤務竟遭法官耍官威，人民保母遭受如此對待，內政部該如何讓基層員警能無後顧之憂堅守崗位？

二、根據媒體於 111 年 9 月 4 日報導：「有名丁姓男子在桃園市警局服替代役時，利用專責處理民眾拾得遺失物業務之便，將拾得遺失物侵占入己，直到退伍後才被發現，清查他侵占數量達 28 筆，以現金為最多，最大 1 筆有 3 萬 4000 元，該案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賠償與緩刑」。然依照流程，相關資卷整備由正、副主管核閱後，再將拾得時遺失物與送文簿一併送交偵查隊，由承辦小隊長在送文簿上蓋章完成程序，拾得遺失物則由偵查隊保管。請問部長，警局不僅未及時察覺替代役違法就核閱，事後也未善盡查核之程序，導致民眾至警局領遺失物時才後知後覺，重創警界威信，內政部是否有就相關失職人員究責？還是錯都是替代役，警局管理沒疏失？

三、有民眾在社群平台表示，在臉書收到警察傳來的「通緝」簡訊，隨後對方還加她好友，讓她以為自己遇到詐騙了，於是打了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經過一番查證，發現是警方未按辦案流程走，且還因為「同名同姓」找錯人，令她相當困擾。請問部長，員警採私訊抓通緝犯的方式，不但讓民眾誤認為詐騙，甚至也造成民眾困擾，內政部是否會要求警政署以正確流程辦案，避免擾民？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議程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就「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警察人力招考訓練情形及如何落實警察職權行使法依法執勤與警械使用條例修正通過後相關教育訓練、應勤裝備機具強化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

近年來，國內女性員警人數逐年上升，從 2007 年至 2021 年統計，女性員警人數已從 2,649 人增加至 8,701 人，占比從 4.16% 上升至 12.55%。根據相關新聞及報告可看見，我國女性員警值勤時，仍只能穿著 M 尺寸的性別中立防彈背心，卻沒有女性員警專用防彈背心，雖然內政部警政

署曾在 2006 年時為了配合女性員警政策與兩性平權原則，研議產製女性專用防彈背心，至今卻還停留在研發階段，未能實際測射。但是男女身形不同，性別中立防彈背心難以貼合女性胸型與上身比例，對於女性員警在值勤、出任務時的安全與靈活度有一定的影響，本席想請問警政署：

一、針對目前我國女性員警專用防彈背心，警政署是否繼續待國內製造商研發技術，或是有向國外廠商採購可能？

二、在目前尚無女性員警專用防彈背心狀況下，警政署是否有相應措施，讓女性員警在值勤、任務中，能有更好的舒適感、安全性與靈活度？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賴委員香伶就大法官釋字 785 號所訂期限即將至，內政部主管所屬機關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轄下之輪班公務員工時上限框架迄今尚未訂出。爰此，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今年 5 月通過《公務員服務法》修法，然針對消防員、警察等基層輪班公務員仍未設定工時上限，修法期間，行政院承諾將調高警消人員加班費上限，然而，近期卻傳出內政部僅規劃調高加班費上限 2 千元。惟，

1. 大法官釋字 785 解釋得非常清楚，需要針對輪班輪休的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訂定框架，框出工時的合理上限、適當的休假頻率和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對於超時服勤更要給予「適當的評價和補償」。

2. 以消防署所提出的勤一休一勤休模式，消防人員的工作時間每個月仍然可以達 300 小時，加班時數依舊高達 180 小時，但目前加班上限只調高 2 千元，根本無法實質補償消防員的加班情況。

3. 今（111）年 5 月內政部原先建議調升警消外勤每人每月加班費上限由現行 1 萬 7000 元放寬至 2 萬 2000 元，所增加的 5000 元由中央補助，卻又被人事總處要求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再行評估。

綜上，爰請內政部於兩周內

1. 提出內政部所屬之輪班公務員工時框架上限及勤休規定。
2. 針對警消調高加班費上限一案，重新研議調高 5,000 元之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與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及本會。

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

**臨時提案**

1、

查警政署自 2020 年起已於全國設置 13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台北市警局、新北市警局、台中市警局、台南市警局、彰化縣警局、南投縣警局、雲林縣警局、屏東縣警局、花蓮縣警局、保一總隊、保二總隊、保五總隊、警察專科學校）。其中直轄市六都警察局仍有高雄市及桃園市未設置。

鑒於警械條例新修正後，全國員警強化科技輔助用槍訓練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應持續設置並精進「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建請至少應於高雄市、桃園市、保六總隊等，增加同級訓練設備。

提案人：管碧玲 莊瑞雄 王美惠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2 分、下午 1 時 37 分至 2 時 35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邱臣遠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林靜儀  
何志偉 王定宇 廖婉汝 林淑芬 趙天麟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游毓蘭 曾銘宗 邱顯智 陳椒華 賴士葆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洪孟楷 何欣純 楊瓊瓔 陳亭妃 陳玉珍  
王美惠 陳明文 莊競程 張育美 張其祿 鄭麗文 邱志偉 林思銘  
賴瑞隆 陳以信 費鴻泰 羅明才  
（列席委員 27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許靜芝

**主 席** 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一)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報告「台海最新情勢分析」；(二)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建案規劃」案，併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列席，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蔣正國報告，委員林昶佐、羅致政、江啟臣、吳斯懷、溫玉霞、邱臣遠、馬文君、林靜儀、何志偉、王定宇、廖婉汝、林淑芬、游毓蘭、賴士葆、邱顯智、李德維、陳玉珍、趙天麟、陳以信及陳椒華等 20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常務次長房茂宏、政治作戰局局長楊安、軍備局副局長趙亞平、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許金騰、通訊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盧建中、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蔣正國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許靜芝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蔡適應、湯蕙禎、陳明文、呂玉玲及陳以信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國家情報工作法中規定，所謂情報機關定義為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4 個單位，然經查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至法規通過迄今，仍未依法發放情報人員加給，引發在職人員怨懟，鑑於平等性原則及執行情報工作時多需犧牲大量時間，情報人員不畏辛勞的付出，卻未得到法規中應有之待遇，實屬讓人不解。考量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中之情報人員付出與報酬不符正比，及留用優秀情報人才之需求，爰請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為何發放情報加給排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與迄今仍不願發放之原因。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決議：修正通過。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退輔會今天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大院委員先進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為了讓榮民老有所養，營造優質頤養環境，導入資通訊科技輔助，建構智慧醫療照護，開放榮家資源、設施，接軌在地幼少、青年學子能量，拓展社區連結互動，創造老幼共學，世代同融，型塑榮家「家庭化」、「社會化」、「智能化」新風貌。聚焦科技，提供退除役官兵連續性、即時性、無縫接軌醫療及長照服務。

為了「讓軍人看得見未來」，辦理屆退官兵適性評量，協助轉銜就業。連結公私部門資源，開拓優質職缺，並持續推動「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穩定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的心，增益融入多元社會職場動能。

以下謹就業務施政重點與策進，摘要報告如后：

**貳、施政重點與策進**

一、因應疫情變化，彈性積極應處

(一)支援國家、地方政府設置採檢、看診、給藥三合一採檢站任務及設置社區篩檢站，減輕醫院急診採檢 PCR 壓力，各榮總分別於臺北自由廣場、桃園巨蛋、臺中中央公園及配合高雄市政府增設 PCR 車來速篩檢站等。今年 1-8 月已執行核酸篩檢 16 萬餘件。另為提升兒童保護力，於中正紀念堂與臺中科博館設置大型兒童疫苗接種站及開設兒童防疫專責門急診，並積極辦理校園、企業及社區等疫苗接種服務，今年 1-8 月已協助接種 38 萬餘人次。成效如下表：

**各榮總及分院支援地方及中央政府防疫任務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任務類型	採檢、看診、給藥三合一門診	核酸篩檢	疫苗接種
服務人次	5 萬 2,461 人次	16 萬 4,466 人次	38 萬 8,669 人次

(二)各榮總及分院加強社區監測、通報及採檢，支援當地防疫旅館與集中檢疫所之採檢與醫療服務，並持續整備防疫醫療量能，配合指揮中心調度運用。成效如下表：

**各榮總及分院防疫能量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專責病房(床)		隔離病房(床)		負壓採檢室(間)	發燒篩檢暨採檢室(間)	專責手術室(間)	實驗室(間)	
	一般	加護	普通	負壓				BSL-2	BSL-3
數量	790	67	139	92	7	51	5	48	3

(三)定期召開榮院及榮家防疫會報，透過總院督導分院，分院督導榮家三級醫療督管機制。積極因應疫病大流行，並鼓勵接種疫苗，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本會(含所屬機構)工作人員，第三劑疫苗接種率已達 96%，並調整榮院醫療營運降載，以確保醫療量能，維持正常運作。成效

如下表：

本會(含所屬機構)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單位	應 接 種 人 數	已 接 種 人 數	接 種 率 ( % )
會 本 部	480	457	95.2
醫 療 機 構	30,090	29,763	98.9
安 養 機 構	3,504	3,434	98.0
服 務 機 構	4,374	3,870	88.5
農 林 機 構	529	462	87.3
投 資 事 業 單 位	3,067	2,712	88.4
訓 練 機 構	88	81	92.0
合 計	42,132	40,779	96.8

註：另配合政策，加強宣導榮家與榮院護理之家住民接種第三劑疫苗，以提升長者保護力，截至 8 月 31 日渠等第三劑疫苗接種率為 86%，較全國平均接種率 61.4% 為高。

## 二、推動榮家家庭化、社會化、智能化全方位照護

### (一)溫馨如親家庭化

- 1.善用環境燈光變化，並鼓勵住民於安全規範，布置個人寢室，營造溫馨生活空間及家庭氛圍。
- 2.創造多元變化，增添溫馨及人性化作為，使用香氛噴霧（寢具被服），營造居家氛圍；膳食搭配 PC 餐具變化，提供多元特色餐飲。

### (二)推動榮莒專案

透過多元社交活動及空間情境布置，設置「榮莒室」，鼓勵長輩合乎情、止乎禮的性別互動交流，充實晚年生活，滿足身心靈需求。以新竹榮家為試辦機構，今年 7 月 8 日特別邀請學者及醫療專家進行研討及啟動儀式，目前板橋等 11 所榮家已規劃設置。

### (三)開放共融社會化

- 1.開放榮家環境與資源共享，擴展社會交流，推動老幼共融，促進健康老化。主動邀請大專院校青年學生、孩童、志工進入榮家辦理團康活動及志願服務，激發住民朝氣活力。
- 2.馬蘭與板橋榮家辦理「青銀共居」實驗計畫，使家區融入青年的熱情與朝氣，讓銀髮族住民長輩享有青春洋溢的創意服務，也讓青年減輕房租負擔的壓力，為青銀雙世代創造了「歡樂共享」與「生活互助」的雙贏模式，未來將於其他榮家推動。
- 3.配合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高雄榮家等機構，計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17 班，於今年 8 月起開辦，提供員工及一般民眾子女托育服務。8 月 15 日、24 日由主任委員親臨主持高雄榮家幼兒園、馬蘭榮家幼兒園開學及揭牌典禮。透過「老幼共學、世代共融」

活化榮家環境設施，並營造榮家長輩生活目標感及滿足感。現有榮總私立幼兒園亦分年配合轉型非營利幼兒園，至 115 年可擴增至 32 班。成效如下表：

公共化教保服務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所屬機構	類型	班級數	開學日
高雄榮家	非營利幼兒園	2 班	8 月 15 日
花蓮榮家	職場教保中心	3 班	8 月 15 日
馬蘭榮家	非營利幼兒園	3 班	8 月 15 日
高雄市榮服處	職場教保中心	2 班	8 月 8 日
臺北榮總蘇澳分院 (員山院區)	非營利幼兒園	4 班	10 月 11 日
桃園市榮服處	職場教保中心	3 班	112 年 2 月 1 日
臺北榮總	非營利幼兒園	4 班	私立榮光幼兒園訂於 112 學年度轉型非營利幼兒園
臺中榮總	非營利幼兒園	7 班	私立榮中幼兒園訂於 114 學年度轉型非營利幼兒園
高雄榮總	非營利幼兒園	4 班	私立榮華幼兒園訂於 115 學年度轉型非營利幼兒園

註：桃園市榮服處因消防安全設施等原因尚在施工中，另因學期中招生不易，爰訂於 112 年 2 月 1 日開學。

#### (四)照顧服務智能化

1. 高雄榮總結合中華系整公司，去年 9 月推動「5G 高雄榮家智慧長照計畫」。以高雄市岡山榮家為智慧長照試驗場域，幫助榮家智慧照護、智慧排程、AR 緊急送院、生命體徵自動上傳、家屬遠距探訪、高頻安全感測及 3D 可視化病房監看，有效提升榮民醫養照護品質及降低醫護照服員的工作壓力及負擔，並視系統測試結果，計畫推展至全國 16 所榮家。

2. 榮家遠距醫療照護，建立危險因子評估指標，早期辨識高危險住民，針對高風險榮家住民在機構照護期間，藉由智慧醫療與遠距共照提高住民之身心健康，有效提升榮家慢性病照護能力與急重症轉銜無縫接軌。各榮總及分院透過視訊，提供榮家照護諮詢及指導。榮總急診醫師提供榮家 24 小時醫療會診與諮詢，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提供 294 人次急診諮詢服務，以利住民適時就醫，以及減少住民非必要外送就醫，今年 8 月已全面推廣至所轄榮家，提升榮家醫療照護品質。

三、善用資源，建構公平合理退輔制度

(一)考量整體政經環境及財政狀況，配合軍公教月退休金定期調整，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同步調高 2%，增發 9,561 萬 5,245 元，並納入 7 月份定期俸金如期如數撥發，計 18 萬 9,395 人；就養榮民之就養給付奉行政院核定，自 7 月起每人每月調增 316 元，全年增加 3,792 元。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首次開辦網路申請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開發「申請補發退俸及電子簽章」、「短期出國聯繫表電子化」作業系統，加強無紙化作業、持續精進簡政便民措施。

(二)為擴大資源共享，於 106 年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榮家，為彰顯貢獻，維繫向心，刻研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對榮民（遺）眷與長期對退伍軍人有貢獻後備幹部及本會 20 年以上資深工作同仁優先入住榮家，增進向心力。106 年一般民眾床位比率是 5.44%，透過評鑑安置容量機制，今年大幅提升至 12.13%，未來視床位餘裕狀況逐年開放增加。成效如下表：

榮家開放一般民眾床位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年度	總床位數	民眾床位比率 (%)	民眾自費開設床位數				民眾自費入住床位數			
			安養	養護	失智	小計	安養	養護	失智	小計
106	8,283	5.44	373	70	8	451	112	53	4	169
107	8,439	7.50	465	150	18	633	204	107	11	322
108	8,521	5.97	343	144	22	509	283	138	17	438
109	8,512	7.50	401	215	23	639	327	254	17	598
110	8,518	8.43	449	240	29	718	343	194	25	562
111	8,523	12.13	604	375	55	1,034	397	254	37	688

四、站起來，走出去，接地氣

(一)安排本會同仁分批深入榮家，見習與協助失能失智長者沐浴、更衣、話家常，體會長者的生活照護實況，以增進同理心，進而積極策劃符合需求的政策，讓榮民長輩得到更好的照顧。

(二)本專案於今年 3 至 4 月間辦理，迄今累計 219 位同仁參與見習，並針對榮家硬體設備、住民心靈、社區開放、志工、照服人力等議題提供具體建議，以改善榮家住民的生活。為擴大辦理，另規劃所屬機構榮服處輔導員、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及榮總及分院非第一線實際照顧院民或負責相關政策規劃之行政幹部，俟疫情趨緩適時恢復辦理。成效如下表：

## 站起來，走出去，接地氣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梯次	日期	參加人數	見習榮家
一、二	3 月 3 日、11 日、14 日	124	板橋、臺北、桃園、八德、新竹等榮家
三、四	4 月 8 日、15 日、25 日	95	板橋、新竹、彰化、雲林、臺南、白河、岡山、高雄等榮家
合計		219	

## 五、充實榮院設施設備，發展先端醫療

## (一)新建醫療工程建設計畫

於 105 年至 119 年積極籌辦 8 項新建醫療建設，其中臺北榮總新建醫療大樓、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中心於今年 4 月、7 月啟用及臨床試驗，屏東榮總預於今年 11 月啟用，改善屏東地區急重症醫療資源，提升照護服務品質及就醫可近性。詳如下表：

## 各榮總及分院醫療工程計畫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項次	專案計畫	期程(年)	總經費(元)	開工-完工日期	啟用日期
1	臺北榮總 新建醫療大樓	105-111	27.4 億	108.06-110.12	111.04
2	臺北榮總 重粒子癌症中心	106-112	27 億	108.01-109.06	111.07 (臨床試驗)
3	臺北榮總 手術室新建工程	107-112	8.1 億	109.08-111.04	112.02
4	臺中榮總 第三醫療大樓	107-119	72.8 億	尚未開工(預計 112.05-117.08)	117.12
5	嘉義分院 長照大樓	106-113	6.9 億	109.06-111.09	112.03
6	灣橋分院鹿滿 住宿式長照大樓	109-112	3.7 億	尚未開工(預計 112.05-113.11)	113.12
7	高雄榮總 健康照護大樓	107-112	15.1 億	108.10-111.11	112.03
8	屏東榮總	107-112	97.6 億	108.11-111.07	111.11

(二)邁向精準及智慧化的健康照護

1.3 所榮總帶領各分院與榮家發展智慧照護，臺北榮總榮獲去年國家醫療品質獎智慧醫療類銀獎，臺中榮總獲得智慧醫療類銅獎，高雄榮總獲得醫療品質改善類銅獎，持續優化智慧服務模型。目前發展 206 項，進行各種輔助性診斷。成效如下表：

3 所榮總智慧醫療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醫院	建置開發項目	代表項目	執行說明
臺北榮總	「胃癌深度學習模型」等 65 項	1. 「胃癌深度學習模型」於 0.004 秒判斷胃癌徵兆，縮短發現胃癌時間，每年 1,500 例。 2. 「肺腺癌分類 AI」預測手術後復發風險，準確率達 95%。	
臺中榮總	「用藥整合決策平台」等 73 項	1. 「用藥整合決策平台」提供重複用藥資訊，降低藥物交互作用、錯誤處方，每月平均攔截 1 萬 2 千筆錯誤用藥。 2. 「AI+HI(人機協同)重症診療系統」人工結合機器學習(500 多筆資料)，輔助重症照護決策。 3. 今年 8 月 26 日啟用遠距醫療中心，可多方即時提供醫療會診與手術協作指導，提供全方位醫療照護。	
高雄榮總	「早期警示系統」等 68 項	1. 「早期警示系統」分析病人生理參數，提供必要處置決策，減少 50% 病人轉重症。 2. 「AI 零接觸照護系統」自動上傳生命體徵等功能，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數位醫療照護環境。	

2. 為整合榮民醫療體系資訊系統，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導入臺中榮總醫療資訊系統至 12 家榮總分院，並於今年 5 月完成導入臺中榮總會計補給等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有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3.3 所榮總致力推動精準醫學，參與中研院及國衛院等單位之精準醫療計畫，與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 (NCI)、美國再生元遺傳學中心 (RGC) 合作，推動頭頸癌、肺癌、乳癌、大腸癌等精準醫療，成為臺灣再生醫學的領航者。

六、型塑景優拙樸的遊憩場所，推動永續經營

(一)推動三高山農場 5 年重要發展計畫「欣立專案」，執行 111 年至 115 年重大投資計畫，逐年改善農場各項軟硬體服務設施，以型塑高山農場特色，促使農場永續發展。福壽山新建賓館預計今年 12 月完工啟用，屆時將可提供給國人更高品質的旅遊服務設施，並提升農場觀光休閒水準。近 2 年改善重點如下：

欣立專案 111、112 年執行項目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農場所別	111 年	112 年
清境農場	國民賓館外牆油漆防水工程、青青草原南商圈環境改善	牧區圍籬整修計畫、草原木棧道及公廁整修
武陵農場	道路邊坡維護及路面鋪設工程、指標系統改善（人行）	指標系統改善（車行）、南谷夜間照明改善、住宿區及露營區整修改善
福壽山農場	新建賓館、露營區浴廁整修、步道改善	旅客服務中心及住宿區與露營區整修、步道改善、景點解說板建置

(二)繼去年參展獲民眾廣大迴響，今年 6 大農林機構再度參與 2022 台北國際食品展。依問卷回收分析，約 6 成民眾會考慮繼續採購或前往本會農場參觀。此次食品展，除讓民眾了解農場產品，也有利於帶動民眾至農場參觀。因應近年疫情影響，緩解國內旅遊市場衰退情況，藉此參展契機，提升整體產品知名度及打造特色品牌。

(三)清境農場自 7 月起藉由新引進之瓦萊黑鼻羊，搭配暑期活動（如夏季牧場大遊行）規劃一系列宣傳話題，讓遊客與羊群可近距離互動，增加旅遊趣味及體驗，並提升農場行銷熱度。各農場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宣傳季節美景與生態資源，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悠遊國旅振興方案，吸引國人蒞場消費。今年下半年行銷目標聚焦在榮民及現役軍人，推出軍人節及榮民節優惠活動，包括這禮拜我們的國軍英雄楷模就要到清境農場。我們也持續推動空軍飛行員與機工長優惠及醫護專案活動，感念渠等貢獻及辛勞。另配合國防部執行 111 年「國軍楷模 敬軍專案」，尊崇國軍楷模榮耀並行銷農場觀光。今年 8 月底累計遊客數 123 萬 991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41 萬 6,353 人。

(四)考量全球疫情解封趨勢，國際觀光市場邁向復甦，9 月赴越南參加國際旅展，拓展旅遊市場，期國門邊境解封時，可吸引外籍旅客來臺造訪農場。

七、整合資源守護榮民（眷），維繫袍澤情誼

(一)為有效服務廣大退除役官兵及眷屬，以各地榮民服務處為資源整合平臺，運用科技輔具（遠距居家照護系統），連結地方政府、社福團體等機構，提供在地化社會多元服務照顧，實踐感動服務，今年 1-8 月計服務 85 萬 2,056 人次。

(二)為推動服務數位轉型，自去年 11 月 1 日起推動新式榮民證與數位榮福卡，截至今年 9 月 30 日止，新式榮民證申辦人數 2 萬 6,329 人、數位榮福卡申請人數 5 萬 1,931 人。本會將洽請大型企業、賣場等擴大特約商店，提供更優惠方案，嘉惠榮民（眷）福利措施。

(三)辦理經濟弱勢榮民及遺眷投保微型保險，自去年 6 月開辦迄今已核發理賠金 3 案 69 萬元，協助因遭逢意外變故致生活陷困者，提升基本保障；另本會投保年齡上限為 80 歲（75 歲前投保可續保至 80 歲），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納入，由公務預算編列全額支付保費，保障範圍廣且穩定，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計 5,682 人投保。成效如下表：

## 經濟弱勢微型保險執行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 金 額	備 註
納保	5,682 人	
意外傷害理賠	3 人	工作意外 (1 人) 車禍 (2 人)
理賠金額	69 萬元	理賠最高 30 萬元

(四)持續運用多元方式招募榮欣志工，結合地區公益慈善團體、社區關懷據點等，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認養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特(較)需榮民(眷)，實施訪視等感動服務，今年 1-8 月計服務 50 萬 7,449 人次。成效如下表：

## 榮欣志工服務網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項 目	服 務 人 次
關懷訪視	35 萬 8,851 人次
送餐、就醫、環境整理及愛心義剪等服務	11 萬 5,218 人次
連結外部慈善團體關懷服務及發放愛心物資等服務	3 萬 3,380 人次
合計	50 萬 7,449 人次

註：榮欣志工 3,265 位。

(五)單身榮民亡故，由服務、安養機構代替親屬辦理殯葬，為渠等劃下圓滿句點。執行遺產清查，今年 1-8 月遺款解繳國庫計 3 億 600 萬 7,883 元。成效如下表：

## 單身榮民亡故解繳國庫及繼承、遺贈交付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項 目	數 量
遺款	3 億 600 萬 7,883 元
不動產	240 筆
黃金	4,183 公克
美金	9,973 元
人民幣	2 萬 4,117 元
股票	146 萬 2,332 股
繼承、遺贈交付	1 億 2,945 萬 1,799 元

(六)感念榮民為國效力及在臺灣建設發展貢獻，配合地方政府遷葬計畫，連結慈善團體，採公、私協力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墓塚起掘、撿骨等；今年 6 月 14 日辦理屏東縣、高雄市及臺南市單身亡故榮民聯合遷厝祭祀典禮，並安厝嘉義縣軍人忠靈祠，使榮民亡靈永享祭祀。成效如下表：

遷 厝 案 件	數 量 ( 具 )	捐 助 辦 理 人 士 及 團 體
屏東縣內埔鄉第十公墓	469	屏東縣阿猴城慈善會 屏東縣東片村長黃和雄先生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高雄市燕巢區第四公墓	13	莊德明先生 岡山榮家職員工等
臺南市關廟區壽人墓區園	14	臺南市慈音寺功德會陳德朗先生、謝玉琴女士 中彰榮家組長黃秀雲
合 計	496	

(七)為擴大照顧清寒榮民眷，榮民榮眷基金會透過拍攝微電影及積極參與榮民文創活動進行宣傳；今年製作微電影「家人-玉里傳芳」提供精神醫療新模式，廣獲大眾迴響及重視，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籌拍續集，微電影「玉里傳芳-此心安處是吾鄉」。本來在兩個禮拜前要在玉里辦首映，因為在前二天發生玉里地震，所以準備擇期再來舉辦。

(八)擴大重大災害救助，榮民榮眷基金會新增規定，補助 Covid-19 染疫榮民（眷），協助其度過難關；善用基金孳息辦理就學補助、菁英圓夢計畫及碩博士論文補助等。並於頒贈典禮結合全民國防影片欣賞，期使學子們深化國家意識，學成後貢獻國家；今年 1-8 月計嘉惠榮民（眷）約 3 千餘人次。成效如下表：

項 目	發 放 人 次	發 放 金 額
就 學 補 助	2,712 人次	2,475 萬元
重 大 災 害	104 人次	326 萬元
C O V I D - 1 9 疫 情	544 人次	1,710 萬元
菁 英 圓 夢	9 人次	325 萬元
碩 博 士 論 文	4 人次	10 萬元
合 計	3,373 人次	4,846 萬元

八、強化官兵職場競爭力，力求穩定就業

強化產學產訓合作，提升職場競爭優勢；推動就業津貼常態辦理，激勵官兵就業意願，促進穩定就業。

(一)強化職場知能，順利接軌職場

1. 為增加官兵職場競爭力，今年 1-8 月補助就學及進修 4,355 人。結合政府產業發展，辦理自辦及委外職業訓練課程，今年 1-8 月辦理 75 班培訓 1,672 人。鼓勵退除役官兵選擇在地參訓（就業），本會公告補助訓練班次約 1 萬 4,000 多個班次，參訓後 4 個月內就業，可申請訓練費用補助總額 8 至 12 萬元，今年 1-8 月補助 1,826 人。成效如下表：

就學進修、職業訓練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就 學		進 修		職 業 訓 練	
項 目	補 助 人 數	項 目	人 數	項 目	人 數
就 學 補 助 生活津貼及獎勵	2,784	自 辦 訓 練	1,290		
大 專 校 院 進 修 補 助	1,163	委 外 訓 練	382		
就 業 考 試 進 修 補 助	408	職 業 訓 練 補 助	1,826		
合 計	4,355	合 計	3,498		

2. 與陽明海運、大立光電、官田鋼鐵、分享家食品、永大機電等多家企業合作，培訓 93 人，就業率達 100%。

(二)精進職涯探索，協助依軍職專長轉銜職場

1. 今年 1-8 月辦理「職涯探索營」6 場，以小組互動方式探索職涯發展，計屆退官兵 180 人參加。

2. 主動拜會企業廠商 1,358 家，開發各產業職缺，提供官兵多元就業選擇，今年 1-8 月，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93 場，成功推介就業 7,218 人。

3. 邀請國防部、勞動部、教育部及經濟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規劃與國防部共同建置軍職專長作業系統，協助官兵依軍職專長轉銜民間職場。

(三)評估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推動永續辦理

1. 今年 5 月完成評估，就業人數較試辦前增幅達 58.7%，穩定就業也就是就業滿 3 個月較試辦前增幅達 82.5%。在我們實施此政策以前，我們替榮民找到工作，在 3 個月後的離職率將近 50%

，但是在我們實施之後，根據去年的資料，在 1 年內的離職率是 9.4%，不到 10%的人離職，所以這個政策是非常有效用的。領滿 12 個月津貼，於原就業機構持續就業 3 個月以上留用率達 90.6%。有效提升退除役官兵薪資及職位。成效如下表：

區 分	試辦前	試 辦 後					增 幅 (%)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平均	
推 介 就 業 人 數	6,067	8,355	10,182	10,310	9,656	9,626	58.7
穩 定 就 業 人 數	4,005	5,593	7,784	8,062	7,798	7,309	82.5

2. 考量政策推動延續性，規劃納入常態輔導措施辦理，經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今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草案預告，並於 9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

(四)提供創業輔導措施，降低創業風險及負擔

1. 委託專業機構（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由創業顧問及講師 38 人組成輔導團隊，提供一對一創業諮詢服務，並辦理創業講座。

2. 辦理創業知能課程（5 日），引介政府創業資源、協助取得創業資金，並在企劃書撰寫、產業市場行銷等方面提出建議，協助創業。

3. 退除役官兵創辦事業並為負責人者，本會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每年以 6 萬元為上限，最高可申請 5 年，以減輕負擔。今年 1-8 月計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9 人。成效如下表：

項 目	成 效	項 目	成 效
創 業 諮 詢 輔 導	751 人	創 業 知 能 課 程	4 場
創 業 講 座	18 場	創 業 貸 款 利 息 補 貼	19 人

九、積極參與國際退協組織，累積交流能量

(一)駐美人員於今年 1-8 月拜會美國退伍軍團協會等主流退協，赴班寧堡軍人公墓悼念二戰期間在美國飛訓殉職之 5 位空軍先烈，並訪視華府榮光會等旅美榮光聯誼會，表達政府對旅居海

外榮民（眷）關懷。

（二）為維持國際退協堅實友誼，由兩位副主任委員於今年 7、8 月積極拜會退伍軍人協會等組織（團體），出席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年會，爭取持續通過各項友我決議文，遞交美國國會及政府，建立聯繫管道，深化與交流。

（三）規劃於今年 12 月恢復邀請美國主流退協訪臺行程，維繫提升雙方情誼，深耕退輔事務，並分享退輔精進觀念，以期提供榮民（眷）與時俱進的服務。

### 參、結語

退輔會為服務業，行政團隊除群策群力外，並秉持「燈塔」般使命與精神，服務照顧永不打烊，二十四小時隨時待命，守護著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們，務必使照顧更綿密，服務更貼切，效率更提升。

今後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與支持，期使退輔工作更臻完備，永續傳承與發展。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果委員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11 時處理。

現在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5 分）副主委早安，我們在報告裡有看到幾個過去本席長期在關心的部分，譬如促進穩定就業方案，其實進展算是滿不錯的，也會很想再瞭解一下。我在去年質詢時也有問相關政策的推動，請問你們自己怎麼看這方面的成長呢？因為過去有一半以上的人會很快離開，現在就如同剛才副主委所說的，大概 3 個月以上的留用率是達到 9 成，請問你們在轉介與訓練的過程有做什麼樣的調整、檢討或改善呢？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本會促進穩定就業的方案從 107 年 7 月試辦到今天為止，剛剛副主委在業務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在推介就業上面，我們有大幅成長，跟試辦前相較，大幅成長了 58.7%。在穩定就業上面，特別是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事實上在試辦前，我們也增加了 82.5% 的成長率。更重要的是，現在已經領滿 1 年、不能再領取穩定津貼以後，還在原單位就業 3 個月的部分，有高達 90.63% 的比率是留任的，也就代表這個政策用補貼、津貼的方式有助於穩定就業的效果。

**林委員昶佐：**原則上還是因為津貼的原因，讓他們去習慣這個工作，然後讓他們在工作過程裡面找到這份工作的適合與否，比較不會像他們一開始可能很快就已經喪失工作……

**池處長玉蘭：**是。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早。跟委員報告，為了推動這樣的政策，我們花了將近 1 年的時間來討論。根據過去做的研究顯示，榮民退下來以後找工作的困難有 3 個，第一個是技術、專業證照不足；第二個是年齡太大；第三個是不適應。年齡我們沒辦法改變，其他兩項是我們要努力的。

你想想看，一個中校、上校退役時快 50 歲，他們在部隊好歹也帶過百來名弟兄，但是退役後卻要到外面做「細漢仔」，加上這些年輕人並沒有專業及定性，所以他們的離職率是非常高的，怎麼辦？所以我們做了很多研究，我們決定推動穩定就業方案，全世界只有韓國有這樣的制度。

**林委員昶佐：**原則上在津貼補貼了以後，至少讓他們有試看看的欲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一，讓他們為了錢忍耐下來，像在廖委員的選區屏東、我的故鄉南投，可能找不到 3 萬元的工作，我們 1 個月給他們 1.2 萬元，看在錢的份上，他們可能願意忍耐下來；1 年後他們的經驗、技術、對於環境都比較適應了，這是第一點。

**林委員昶佐：**熟悉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二，榮民的優勢就是刻苦耐勞、服從命令、使命必達、忠誠等等，這個時候就顯現出來了。正常的情況之下，1 年後他們的薪資待遇也會提高。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說過，1 年下來，離職率不到 10%，比較精彩的是，跟我們原來的假設一樣，到了第 5 季，也就是 1 年滿了，沒有錢了，他們會不會跑掉？第 5 季的離職率是 1.4%，第 6 季的離職率是 1.04%，比以前還低，意思就是不會因為錢沒得領了就跑掉。

**林委員昶佐：**針對這個題目，不管在質詢的時候，或是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其實都有討論過，對於細部的地方，我們在後續會期審查預算的時候還可以再來討論，只是你們的報告上面大概只有講到量的部分、數字的部分，我滿有興趣知道實際的成效、內容為何。

其次，有一個你剛才口頭報告的時候沒有講到、我也想瞭解的問題，就是 8 月的時候副主委代表退輔會訪美，探訪美國各地的榮光會，慰問海外的榮民眷等等，也出席了美國退伍軍人協會 2022 年的年會並致詞。當然，因為退伍軍人協會相關的組織在美國各個社會階層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所以這其實是臺美之間很重要的交流機會。我想未來副主委跟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相關組織互動的時候，也可以把臺灣現在民防的組織也帶上來。今年我去美國開了兩次會，都發現他們現在很關心，因為美國也有很多這種民間防衛的組織，其中退伍軍人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包括協助訓練、戰術的分享及教授，所以民間組織扮演重要角色的骨幹其實是退伍軍人。

其實這個題目、議題是今年才有的，我們在國外開會，人家會來詢問這個議題。從國家的角度、政府部門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退輔會接觸這些組織的機會相對來講應該比較多，我們臺灣現在開始有這些民間的防衛組織，要如何與國外、尤其美國有很多相關的組織，透過退輔會的觸角、交流的機會，把雙方連結起來？我認為退輔會出去的時候應該不免會討論到全民防衛，包括退伍軍人之後在民間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們如果可以把臺灣現在開始出現的幾個民間防衛組織整理出一個介紹，我相信除了介紹我們自己的榮民組織以外，也要讓這些民間防衛的組織與美國相關的組織能夠有進一步的交流，我覺得這應該是退輔會比其他政府部門還有能力做的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我簡單答復。第一，像我去過最多次，多達 6 次，坦白講，都沒有討論過這個議題……

**林委員昶佐**：大概是今年才開始有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會再花時間跟你請教。另外，我會請本會駐美人員蒐整相關的資料，還有，年底三大退伍軍人組織的總會長都會來臺灣……

**林委員昶佐**：這是最好的機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會特別事先請他們準備資料、跟他們請教，謝謝你。

**林委員昶佐**：我們在華府開會的時候，蕭大使也特別提到這件事，因為也是從今年開始有美國人詢問他有關臺灣有沒有民間防衛的組織，所以他才問我是不是要有一些交流，後續我們可以再來討論這個部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好，謝謝。

**林委員昶佐**：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3 分）副主委早。主委確診了，他現在好不好？還好吧？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早。我知道他的情況很好。

**溫委員玉霞**：我們祝他早日康復。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他說他沒有想到自己會染疫。

**溫委員玉霞**：好，我們祝他早日康復。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知道他確診那一天的情況就很好了。

**溫委員玉霞**：我們非常關心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你。

**溫委員玉霞**：主委多次強調我們要行政中立，你和他都是政務官，請問你是否也遵守行政中立，而且也確實做到了？有沒有？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行政中立是行政機關的鐵律，任何人都必須做到。

**溫委員玉霞**：好。既然這樣，我想要請教副主委，你有沒有幫陳時中候選人發動動員簡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有。

**溫委員玉霞**：有的話，請問是透過什麼樣的系統？你發給的對象是誰？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行政中立是什麼意思？第一，不得利用職權；第二，不得利用公家資源；第三，不得在上班時間；第四，不得有公開的行為，但政務官是例外。就是前三點都必須遵守，第四點因為政務官是政治任命，所以應該可以公開。那我跟你報告，我在 9 月 30 日禮拜五晚上 8 時，根據我個人……

**溫委員玉霞**：晚上 8 時是上班時間以外，但你是用哪一個系統去發？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用我自己的系統，因為我有接觸到各方面的人。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用你的系統，那我想請問一下這份名單是你個人的，還是退輔會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是我個人的。

**溫委員玉霞**：退輔會的名單是你個人的嗎？這些退休的伯伯是你個人的資產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是我個人的接觸，所以一定是我個人接觸過的人，交換過名片，是我在我自己的家裡建立的資料，所以這完全……

**溫委員玉霞：**你是一個一個發，還是利用行政系統？我想每個單位都有一個統一系統在發這個簡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NO。

**溫委員玉霞：**你是用退輔會的統一系統來發簡訊，還是你個人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是透過那個叫什麼網的……

**溫委員玉霞：**好啦！我們現在不爭執這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簡訊網，我是用簡訊……

**溫委員玉霞：**那是你個人的還是退輔會的簡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剛剛有跟你報告，是我個人建立的簡訊。

**溫委員玉霞：**因為有人在反映，平常也沒有在關心，一到選舉就來催票，這是有接到的人在反映啦！在抗議啦！他說平常也不見得怎麼樣，等選舉到了才這樣。我現在是要講，你們要保持行政中立啦！因為民進黨很早就有講過：我們要行政中立，我只是提醒你不能用公家資源，如果你這個是用公家資源……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我跟你報告，我已經說明是我個人的，任何行政官員行政中立是鐵律，如果政務官違反，只有辭職一途。

**溫委員玉霞：**好，你確認你是個人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溫委員玉霞：**到時候我再請那個來抗議的人提供一些資訊給我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謝謝。

**溫委員玉霞：**我再請問一下，行政院要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有可能邀請國防部或是退輔會來加入討論，請問退輔會有沒有接到這個邀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到目前為止沒有。

**溫委員玉霞：**你們還沒有接到這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溫委員玉霞：**如果接到邀請的話，副主委，因為現在主委沒有辦法出席，那主委的想法你都知道，他是不贊同拆除銅像這件事情，希望副主委你能跟主委配合，如果接到轉型正義會報邀請的話，你還是不能讓主委為難，主委就是一直反對這件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要跟委員報告，轉型正義要支持，但有很多包括中正紀念堂，我都反對拆除，所以我本來就反對。

**溫委員玉霞：**你也反對拆除，那真的要感謝您，因為有一些榮民伯伯對蔣公銅像還是有無限的感情存在，所以到時候你真的要堅持這一件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我已經公開表述過不止一次。

**溫委員玉霞：**那我再請問一下，退輔會的各級榮院，這次因為疫情的關係，對榮家各方面的貢獻不

少，也做得非常辛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溫委員玉霞：**政府發放防疫津貼，一定是應該的，那我想請問一下，你們所屬的各醫院單位有沒有正常的發放？有沒有百分之百的給予？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我是就醫處處長。目前對於防疫津貼，我們都是按照時間……

**溫委員玉霞：**按照時間發？百分之百的發？

**張處長仁義：**對，百分之百的發。

**溫委員玉霞：**因為有其他醫療院所他們有回捐獎金，甚至院方還可以抽成，我們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已經非常辛苦了，我也不希望我們的醫護人員效法這種事情，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強調，你們還是要百分之百的給，而且要正常的給，最好是再多加一點啦！

**張處長仁義：**沒有，我們這要按照規定，主要是防疫獎金造冊之後，到中央機關……

**溫委員玉霞：**因為他們很辛苦……

**張處長仁義：**審核非常嚴格。

**溫委員玉霞：**我們現在疫情這麼嚴重，還沒有完全下來……

**張處長仁義：**對，所以時間方面可能沒有辦法即時，但是我們都是儘快去發放，這個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謝謝，你請回座。再來請教一下副主委，衛福部明年起要針對全國 16 所榮民之家進行服務照顧品質的評鑑作業，退輔會準備好了沒有？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委員好，就養處報告。因為評鑑的關係，本來是 4 年一次，原本是今年要實施，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推遲到明年，我們每一年都是依照同樣的標準來對各榮家做年終的輔導。

**溫委員玉霞：**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就儘量簡單一點回覆。板橋照護人員短缺，你現在要增加 130 床，但現在的人員已經短缺，要靠加班來補足這個缺口，那你現在還再增加 130 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副主委有講說你們要培訓、加強輔導退役官兵取得證照，可是這一些人退休時已經五、六十歲了，這有適合嗎？因為照護年長者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工作，他現在五十幾歲了，還要對他加強輔導，這有適合嗎？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板橋榮家目前我們的照服員都是足額的，而且我們都是勞務承攬委外，由承攬的公司依照我們住民的人數來配比、來實施。

**溫委員玉霞：**但現在照服員短缺嘛！

**王處長繼開：**是。

**溫委員玉霞：**這個缺口現在就是靠加班來補齊，那現在又要再增加 130 床，有辦法做好嗎？

**王處長繼開：**目前沒有這個現象，照服員是足額的。

**溫委員玉霞：**有足額嗎？確定嗎？

**主席：**請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跟委員報告，如果將來板橋榮家在完成失智的中程計畫以後，所增加的床位數，我們會依照收住的人數，再來配比增加預算去聘任照服員跟護理人員，都是按照這個規定來做各個改變跟調整。

**溫委員玉霞：**你確定如果再增加 130 床的話，這些照服人員是夠的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對，我們會依……

**溫委員玉霞：**目前就是不夠，還需要靠加班來補足，如果現在再增加 130 床……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報告委員，這裡面當然會有市場的機制，在這個方面我想只要我們新增的床位一旦成立以後，我們就會依照收住的人數來調配這些應該可以爭取到的預算，讓他們去聘任所需要的人力。

**溫委員玉霞：**主席，再給我一分鐘，我要問的這個問題很重要。退輔會的行政效率實在是有比較差了一點，有一些榮民已經亡故好幾年了，甚至有的已經十幾年了，結果卻還在領就養給付，到最後你們還要去要回來，還要經過法律訴訟去把它要回來，甚至還有死亡十幾年才通報的，然後才去討回這筆錢，這也是很奇怪的事情，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改進？像目前最快的是 30 日以後才會得到通報，對不對？那你們有沒有什麼電腦程式可以在他們差不多往生的時候就可以趕緊截止這個給付？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在 70 年代以前都是用紙本的方式，因為如果有殺人、貪污或者是內亂、外患罪，就要依照規定停止就養，但是……

**溫委員玉霞：**我是說往生的人，目前你們在追究有這種問題的 17 個人，對不對？而且很久了，現在才要追繳回來。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其實在我們整個資訊系統跟各部會之間的這種勾稽以後，其實這個部分已經非常非常的少，但是我們現在還是有發現這樣的案例是因為他沒有去申報死亡，他沒有去除籍。

**溫委員玉霞：**10 年耶！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對，有一些隱瞞的作為。

**溫委員玉霞：**這 17 個人死亡 10 年都還在繼續領這個給付，所以你們的行政效率真的是有比較差一點。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所以我們現在也有針對一些這樣子的情形，我們會逐年逐年的去清查，就這個部分我們發現了問題，我們以後會來防制。

**溫委員玉霞：**現在電腦作業不是很快嗎？就把它全部上到電腦作業……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沒有，因為沒有報除籍，就是在他死亡之後，並沒有去申報死亡除籍，這個部分造成我們的誤判，而這種隱瞞是不值得鼓勵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追償相關的經費回來。

**溫委員玉霞：**對，所以我們一定要趕快處理，第一，我們要加強電腦作業。第二，趕快把這些錢追繳回來，這也是替人民守護公帑，要不然這些人多領了 10 年，領了 10 年，這實在是有比較離譜一點，如果不知道，多領半年、一年也還勉強，一領就領了 10 年都還在領！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45 分）副主委早、院長早。我還是要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10 月疫苗施打烏龍案這件事情來做討論，桃園市 10 月初開始接種公費流感疫苗，桃園榮民分院的施打流程中間出現了紕漏，發生了 118 名幼兒被打錯適用年齡不包含 3 歲以下的國光流感疫苗，這可能會出現身體不適的狀況。所以第一個問題就教副主委，請問為何會發生醫護人員沒有注意到備註的情形？相關衛生機關分配疫苗也沒有特別提醒注意，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錯？時至今日也已經一段時間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早。是，3 歲以下不能打國光疫苗，這是最基本的 SOP，我們桃園分院醫護同仁卻疏忽了這個 SOP，這是不能接受的，我們已經做了檢討跟補救。補救包含兩個部分，第一，我們成立一個由副院長召集的會議，以後所有的疫苗都經過這個會議的審視。第二，我們跟桃園市衛生局成立一個聯合小組，對這 118 位，我們每一位都聯繫到了，只有兩位有一點很輕微的狀況，我們持續追蹤三個月。

**邱委員臣遠**：你們現在這個跨單位小組，包含跟地方衛生局配合，有關內部的調查，要不要先請院長說明一下你們現在內部調查的機制跟進度，還有針對這 118 名幼兒後續的身體檢查跟追蹤作業，你們是只有透過電話追蹤，還是有請他們回到院裡來做一個詳細的檢查？還是透過怎麼樣的追蹤？

**主席**：請臺北榮總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桃園分院也是臺北榮總的一個分院，桃園分院在疫情期間幫桃園打了最多的疫苗，共有 58.6 萬劑，醫院的規模不大……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個案子具體說明，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陳院長威明**：好，這個事情發生了，我們有具體的檢討，也開啟綠色通道……

**邱委員臣遠**：除了檢討，現在配套措施為何？後續補償、協助的追蹤機制，還有相關的進度、內部的懲處，請針對這三個層面具體回答我。

**陳院長威明**：現在我們把 118 位的兒童先照顧好是優先……

**邱委員臣遠**：怎麼照顧？用電話聯絡而已嗎？還是有邀請他們回來？

**陳院長威明**：包括用電話聯繫、建立醫療綠色通道等等。

先請盧院長回答好了。

**主席**：請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盧院長說明。

**盧院長星華**：我們打電話給 118 位幼兒的家屬，一共到昨天晚上截止，我們打了三輪的電話，我們目前也到府去做家訪，針對……

**邱委員臣遠**：你們是醫院自己打，還是透過衛生局？

**盧院長星華**：醫院自己打，而且我們設置提供 24 小時諮詢的專線。

**邱委員臣遠**：除了打電話之外，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邀請他們回到醫院來做相關的追蹤？

盧院長星華：報告委員，有的。目前我們開放綠色通道，專人服務……

邱委員臣遠：相關的掛號費或是相關衍生的費用由誰來負責？

盧院長星華：完全免費。已經一共有 43 名使用綠色通道的醫療服務，另外我們完成 17 名幼兒的家訪，願意接受我們家訪的，我們都去家訪，我們由醫師、護理師非常誠意的……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是亡羊補牢，另外一個部分，你們內部的調查及懲處目前進度如何？

盧院長星華：是，我們已經展開……

邱委員臣遠：尤其對出錯的環節要怎麼樣具體改善？

盧院長星華：發生這個問題，我們感到非常痛心，我想這個禮拜是我們所有醫護同仁最煎熬的一個……

邱委員臣遠：沒有，我們就講具體改善的方案，現在怎麼樣去改善這個情形，他們備註沒有提醒或是他們對於疫苗的辨識度不足，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錯，針對 SOP 要怎麼樣改善嘛？

盧院長星華：我們是支援這個活動的醫護人員，其實我們對每一個寶寶都非常關心，我們也希望……

邱委員臣遠：不要講空話好不好！副主委自己回答。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我們醫院……

邱委員臣遠：對跨部會整合小組這些我都了解了，現在具體應該怎麼樣改善？有沒有做明確標示的提醒？還是在施打之前，有沒有再做一次相關的教育訓練？你們相關施打的第一線人員……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醫院由業管副院長召集一個專案小組，以後所有的疫苗施打必須經過這個專案的委員會審視，這是第一個。第二，現在正在處理中……

邱委員臣遠：執行面的部分嘛！現場打的時候有沒有提醒，還是有特別明確的標示，還是有相關施打前的教育訓練？這些人員有沒有確實落實這些相關的作業流程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剛才報告過，這是醫護人員的 SOP，坦白說不需要另外提醒，但是我們現在成立一個委員會去審視……

邱委員臣遠：SOP 在那裡就沒有執行啊！你說不用特別提醒，你就是沒有提醒，今天才會搞出這種事情，118 個兒童！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所以我們會追究責任。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責任因為現在正在處理中……

邱委員臣遠：不要跟我講那些空話。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事後一定會追究責任。

邱委員臣遠：不是事後，現在就要追究了，而且攸關健康的疫苗施打出錯，可能後續還會有醫療糾紛的問題、訴訟的爭議。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臣遠：而且還導致人民的身體受損，我們現在少子化這麼嚴重，對小朋友的權益我們能不顧嗎？你們要不要看看你們剛剛的回答，都在跟我講空話！關於這部分，副主委回去好好的監督，這些相關的 SOP 以及改善的措施，一個禮拜之內提交書面報告到本席辦公室和國防及外交委員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好，謝謝。

**邱委員臣遠：**好。我們現在談退撫基金的問題，軍人撫卹條例中規定軍人撫卹金應該由政府跟軍人共同撥付費用建立相關的退撫基金來支付，因為現行的條例僅提供撫卹期滿後可以申請急難救助，撫卹期內則沒有這個部分，所以本席在這個會期中有提出撫卹條例的條文修正案，新增一筆撫卹期內遺族的急難撫卹金來協助有急難的官兵遺族。所以就這個部分具體請教，因為我們知道這個撫卹條例雖然是由國防部主管，但是經費來源是退撫基金，所以這一題，我們還是要瞭解一下退輔會的態度，請問副主委，退輔會對於這個撫卹條例的修正案會不會支持？你們的態度如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誠如委員所說，這是國防部主管，它的錢也不是全部來自退輔會，並非如此。

**邱委員臣遠：**有一部分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對，一部分。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現在是問你的態度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想只要是照顧退伍軍人，我們十分支持。

**邱委員臣遠：**謝謝，感謝你的支持。本席修這個條例就是希望完善官兵遺族的照顧，避免遺族在遭受急難後生活出現困難，感謝副主委在這邊也公開表達支持，我們在這個會期就努力讓這個條例通過。

再來，退撫基金到今年 8 月的累計虧損是 397 億元，收益率是負 5.52%，上個會期馮主委認為退撫基金應該交由專業經理人去做管理，請問副主委認為今年擴大虧損的主要原因是什麼？要如何提升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功能跟相關的績效？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我們甚至連派個委員在裡面都沒有，就我的瞭解，因為在馮主委去年回答以後，我也特別去請教，那麼他們告訴我事實上現在都是由專業經理人在代為操作。

**邱委員臣遠：**我想政府護盤固然非常重要，但是還是要有明確保障累積收益的正常成長，所以有關專業經理人的部分，雖然你們說不是你們業管，但是我們認為退輔會也要就你們的角度向相關管理委員會反映你們的專業意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理應如此。

**邱委員臣遠：**OK。最後我要問一題，有關花東退輔會土地利用的問題，退輔會臺東農場位於花蓮東華大橋旁邊的土地長期遭受到砂石業者占用，業者將垃圾掩埋到地底下，該區也有污染的情形，會影響相關的生態跟水源。我想就教一下副主委，目前此案的進度處理如何，預計何時可以清理完成？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容我請我們處長回答。

**邱委員臣遠：**簡單回答就好。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除了一家，10 月底我們地上物就可以完成清理，而另外一家，我們 10 月

7 日開始已經會同縣政府的環保局開挖，因為我們對它提出刑事告訴，看它有沒有非法掩埋廢棄物，目前這個案子正在進行中。

**邱委員臣遠：**好，因為時間的關係，關於此案的相關細節，麻煩提供書面的報告到本席辦公室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兩個禮拜可以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一個禮拜。

**邱委員臣遠：**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9 時 55 分）副主委早，我先藉這個機會感謝在疫情持續將近三年期間，所有榮民醫院相關醫療人員及行政人員的付出，尤其這段時間我們看到不論是打疫苗也好或是防疫病房也好，各位都非常辛苦，在此藉這個機會感謝大家。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林委員靜儀：**另外我也要肯定一下，也就是本席辦公室之前非常關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與輔導的問題，我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上有看到針對協助就業及留任的部分，都比過去的成績好很多，在此本席也表示肯定之意。

副主委，我再請教一件事情，上一段時間你曾到美國去，主要是拜會美國各退伍軍人協會等組織，請問這是從今年才開始，還是以前就有這樣的行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已經幾十年了，除了在防疫的這兩年沒有去，要不然我們每一年都由主委和副主委去參加，我們有三大退伍軍人組織，每一年都一定會參加年會，而且每一年三大退伍軍人組織的總會長也會來臺灣晉見總統。

**林委員靜儀：**現在我們在說全民防衛，就本席瞭解，美方對於退伍軍人如何維持國家平時戰力等相關議題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麻煩副主委再特別關注一下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林委員靜儀：**關於今天的質詢，其實我在上一屆就曾特別關心長照與高齡者性需求或撫慰等相關議題，前一段時間有一個新聞，對於我們這些推動女性主義的人而言，我們當然不會很贊成當天所呈現的方式，但我還是得肯定榮家有考慮到在長照的個案當中，對於長照所收住民身心的相關撫慰，其實有時候只是一個擁抱，就是像這樣的需求而已，我還是必須肯定在榮院的安養機構有開始做這樣的考量。過去有一些研究，尤其臺灣精神醫學雜誌有做過研究，其中也認為必須正視親密的需求，這個親密需求不一定是跳艷舞，但是擁抱和近距離接觸應該是要肯定和承認我們的住民有這樣的需求，不論男女，請問副主委怎麼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要注意性平的意識，這是應該鼓勵的。我今天還看到一則關於哈佛大學研究的報導，對人體健康最重要的因素，第一是喝酒，第二是登山，第三是親密擁抱。

**林委員靜儀：**在長照的親密需求和情感需求當中，我們知道包括情感需求和情感依附，過去的情感依附可能是指有沒有家人或同儕來看他，但其實有時候可能還有其他部分，比如到了某個年齡，我們不能假設到了某個年齡就不需要情感的交流，他還是需要，他會有親密接觸的需求，不

見得是我們所說人與人的結合，但他可能需要擁抱、觸摸，不是一個獨立的個體，包含身心健康的部分。針對這部分，請問榮家目前有沒有相關的評估和準備？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的報告當中有提到，其實主委也非常重視這部分，所以我們已經在新竹榮家試辦榮莒案，就是希望發乎情止乎禮，因為榮家大部分是兩個人一間，而不是單獨一人，因為他們有各種親密需求，所以我們特別在新竹榮家試辦，到目前為止反應都非常好。

**林委員靜儀：**所謂的榮莒案是指你們有另外一個可以讓他們單獨享有的空間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同時我們也請這方面的專家到所有榮家去說明，我們準備在板橋榮家等 11 個榮家開始逐步試辦。

**林委員靜儀：**榮家的長輩有男有女，現在也有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所以這裡面的服務都會兼顧到？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當然。

**林委員靜儀：**非常好。針對這一點，如果從榮家開始推動，讓政府機關正視這件事情，其實它應該有助於臺灣長照在情感、親密需求與身心健康方面的照顧，本席非常肯定你們做這件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林委員靜儀：**剛剛副主委也提到這裡面有一些專家需要來協助，其實本席辦公室之前也曾關心過心輔官退役之後的職涯轉銜，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之前我們也說過榮院多數還是退輔的榮民伯伯或榮眷，其實以前的文化和現在一般年輕的心理專業人員可能還是有一點點差距，因為文化不一樣、喜歡的事情不一樣，畢竟在軍中所受的訓練和文化不同。請問在目前國防部的心輔系統當中，有沒有規劃或是有沒有可能思考把退役的心輔官轉職過來協助榮家相關的身心照顧？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針對心輔官的培訓，不管是就學或證照取得，我們都有相關機制可以協助。在此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從 108 年到 111 年為止，真正有心輔官或心輔師背景的人退後就讀相關科系或考試的總共只有 10 個人……

**林委員靜儀：**很少對不對？

**池處長玉蘭：**對，很少。剛剛委員特別關切就業輔導的問題，其實榮院的就職有相關規定，如何讓這些心輔人力回到國防部去，我們也跟他們取得聯繫，現在心輔員總共有 28 人，都是滿編的，我們已經跟他們講過，退後其實還有很多有相關證照資格的人，我們可以進行就業媒合的事情。我們在 10 月 20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的時候，也會請國防部重視人力資源的運用，我們也可以幫助他們進行就業媒合的輔導，以上報告。

**林委員靜儀：**其實我們非常關注目前軍中的心輔，之前本席也曾提過，我們希望再增加有專業背景的心理師，讓具有心理諮商專業背景的人進到軍方來協助心輔的工作。回過頭來說，從事軍方心輔工作的專業者在退役之後也有機會有比較好的轉職，如果後面有好的轉職，前面才會有人才想要進來，所以也希望副主委思考一下這件事情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林委員靜儀：**尤其我們也發現目前心輔官有兩種狀況，一個是有執業登記的會有職涯轉銜的問題，這部分要請你們多費心，讓他們可以職涯轉銜。另外我還要建議，有一些有證照的人如果還在服役期間，其實專業醫事人員會有執業登記的問題，也就是說，專業醫事人員如果沒有執業登記在一個地方，到時候時數和證照展延都會有問題。所以麻煩副主委思考看看，還在軍中服役的心輔官如果本身是有執業證照的，有沒有機會讓他們把執業登記掛在榮家或榮民醫院等相關機構？這樣的話，他們的執照才能活著，他們不用擔心在服役期間沒有辦法執登，因為執登沒有辦法執登在軍隊裡面，所以這部分要請副主委幫忙。回過頭來說，如果沒有辦法做執業登記的話，他們的證照後來會 *expire*，等到他們退役之後就沒有辦法轉銜。對於有專業證照的心輔官，應該思考如何讓他們可以順利的在軍方體系或榮系體系的醫療機構裡面有執業登記，這樣一來，後續他們的報備支援業務還是可以照常進行，退役之後也比較容易職涯轉銜，如果這件事情有困難的話，我們再請醫事司和你們溝通一下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委員，剛剛聽起來，在國防部任職的……

**林委員靜儀：**有證照的心輔官。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有證照的心輔官，現在掛在我們這裡，聽起來是很有問題，能不能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我們來跟衛福部、國防部商量，兩個禮拜內我們給你答復？

**林委員靜儀：**好，我們來評估看看，他還是可以用報備支援的方式在軍中執行業務。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看看我們能不能幫上忙。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副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5 分）副主委早。整個退輔會的資源來自於全社會，當然，要以照顧榮民為主，但如果能夠把一些剩餘或多餘的資源用來照顧社會上更多的人，應該也是貴會的重要任務，沒錯吧？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早。是，當然。

**羅委員致政：**尤其在整個長照或照護的資源上，我相信應該有很多地方還是可以盡可能協助社會在推動長照、照護體系的補強。

有關全國榮家安養機構的床位部分，副主委，現在全國有 16 個榮家，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哪一個地方最熱門？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板橋。

**羅委員致政：**板橋，就是我的選區。哪個地方空床最多？

**王處長繼開：**佳里榮家。

**羅委員致政：**空了多少，你知道嗎？

**王處長繼開：**它現在的占床率只有 60%。

**羅委員致政：**對。我們稍微整理了一下，當然，你們的資訊有一點落差，我不太懂為什麼，比方目前開放的床位數與已入住數幾乎都有落差，這是為什麼？是寧可讓它空著嗎？還是保留給萬一有需要的人？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當然，這二、三年是受到疫情的影響，我們現在也針對這個問題有積極的辦法來解決……

**羅委員致政：**我問你一個問題好了，以板橋榮家為例，裡面有 778 個床位，目前入住了 640 人，簡單講，還空了 138 個床位，但是有 2,000 多人在候補，那空著的 138 床現在是幹嘛？就讓它空著？

**王處長繼開：**我們每個禮拜都有通知他們來入住……

**羅委員致政：**他們不進來？就一直讓他候補啊！

**王處長繼開：**在入住的前面還要經過體檢、審查等步驟的程序，每個禮拜都有入住的人數。

**羅委員致政：**你們這個數字到底是多久更新一次？

**王處長繼開：**每個禮拜。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你，板橋榮家現在到底空多少床位？

**王處長繼開：**我現在手上……我查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應該是因為一個因素，就是我們有一些人是在板橋榮家，可是現在到臺北榮總住院，或是現在到中國大陸去……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空床位不可能……他還要回來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所以這些床位必須為他們保留。

**羅委員致政：**對，那些保留沒話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些空床不是空床，是他們的床位，我們不能說他們離開了……

**羅委員致政：**那你們的入住數就應該敘明他們去住院，所以有空位，他們還是入住在那邊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現在講的入住數不是還包括已經離開、去醫院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他們現在人並不在板橋榮家。

**羅委員致政：**這個數字是這樣子嗎？確定？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確定，這個政策是這樣子。

**羅委員致政：**所以如果他現在去榮總住院了，他算不算入住在板橋榮家？

**王處長繼開：**長期算。

**羅委員致政：**所以跟副主委講的不一樣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王處長，那你為什麼會有 138 個……

**羅委員致政：**對呀，開放床數 778，入住數 640，就是有 138 個空著啊！然後候補有 2,000 多人，調配上不是出問題了嗎？

**王處長繼開：**因為長期、在兩個月之內還是算榮家的空床，還是算在它的床位。

**羅委員致政：**副主委，你去看你們自己的系統，幾乎每個榮家都有空位，就是床位數減掉入住數都有空，每一個都有喔！但差了幾個位子就算了，有些幾乎都差一百多耶！到底這一百多個是空著，還是怎樣？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請業管的吳副主委來說明。

**羅委員致政：**吳副主委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會有一些周轉量的需求……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啊！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還有，因為我們是多元的收住，有安養、養護及失智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這我都知道，你們有些是保留給失智、保留給安養的部分，但是沒有人來。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對，我們在疫情階段裡面，有一些保留下來是要做隔離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現在還有嗎？解封之後還要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我們還是要因應，現在疫情又再上來……

**羅委員致政：**好，我現在更關心的是，除了調配之外，有很多榮家顯然連候補都沒有，入住人數也不足以讓所有的床位都占滿。比方我們剛剛提到，最多的是佳里，有 228 床，目前入住人數是 138 人，候補是 0 人，有 90 個空床位，但是我看最多的不是這裡，而是岡山，843 床當中，目前入住 620 人，有 223 個床位空著，不是你們講的佳里。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安養部分沒有辦法轉成養護，像岡山榮家安養的部分有空床，我們現在……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談的問題，制度是死的，這個只能做安養，不能做養護、失智等等一大堆，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擺明就是沒那麼多人，空著也是浪費資源啊！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當然，委員關切的問題也是本會關切的問題，我們現在知道候住的需求，除了這次的中程計畫解釋失智的需求以外，我們同時在前面一個階段也做了一些養護的部分，現在板橋榮家最多的就是養護的部分在外面候床……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所以未來我們在整建或興建上，如果還可以再取得公務預算的話，我們也會朝養護的部分去放，把安養空床的部分轉置為養護的需求。

**羅委員致政：**對，我希望你們更有彈性一點，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但是因為這些設施整建……

**羅委員致政：**對我來講，每個空床我都覺得很浪費，因為你們的人力就那麼多，配置那麼多，床位卻空著，然後想進來的人進不來，或是別的地方滿了，不能轉介到這邊，有種種的問題，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羅委員致政：**還有有幾個更大的東西要處理。李副主委，八德或桃園榮家過去曾經最多到 1 萬床，現在大概不到 1,000 床，沒錯吧？是啊！個別不到 1,000 床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曾經可以容納 1 萬人喔！表示那個容量、面積或土地等等是可以最多到 1 萬人的，對不對？現在不到 1,000 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這個會不會有點浪費？

**主席：**請退輔會綜規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委員好。所謂的 1 萬人，在民國 83 年以前，包含外住的就養榮民也算在榮家照顧的範圍。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現在只是講那個空間可以到那麼多人嘛！

**厲處長以剛：**不是空間可以到 1 萬人，沒有辦法這樣……

**羅委員致政：**不是嗎？空間最多可以到多少人？

**厲處長以剛：**那是在外面住的就養榮民是屬於榮家內部照顧的，所以算在榮家裡面……

**羅委員致政：**那也不少，不可能全部都是外住的人啊！對不對？

**厲處長以剛：**所以它還是有 1,000 多床，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是，包括鄭文燦市長也主張這個地雖然是榮家的地，硬體設備是榮家的空間，但如果能夠照顧更多的地方，把原來的地方改建也好、擴建也好，然後納入整個桃園市長照的需求，這樣不是兩全其美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是應該的，不過委員，現在時代的要求不一樣，舉例來說，在我當立委的時候，板橋榮家是 6,000 多人，現在是 600 多人。有一些不是人數減少而已，是因為現在設施標準要求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如果有餘裕、地方有需要，我覺得就像委員剛剛講的，養護、失智需要的部分比較大，安養的部分比較小，所以就不應該再建安養的部分，這是第一點。第二，地方上有需求，我覺得我們都應該配合。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主動去跟地方政府合作過嗎？因為地方政府為了找安養的地方，頭都快裂了，還是找不到適合的地方，但是你們有最基本的條件啊！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向委員報告，從 96 年我們在榮民凋零數的情況增加以後，會裡面就在跟各縣市政府合作，提供資源共享。以桃園八德……

**羅委員致政：**資源共享只是把床位提供出來而已嘛！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對，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以現在來講，我們在桃園八德這個地方有關懷據點、日照中心，還有一個明年桃園市政府要開張的兒少安置機構，他們這些需求都是希望我們提供現有的房舍，再經過整建以後來做，其實我們在其他的榮家、包含提供各縣市政府安置弱勢的民眾都有在做。現在的問題是土地的部分要不要投資，我覺得個案的部分，如果縣市政府有

這樣的情形，輔導會都很歡迎來探討。

**羅委員致政：**沒有，你要有一個政策，就是你們歡迎、甚至更主動地跟地方政府洽談，我舉個例子好了，板橋榮家的地方滿大的，但是當地缺什麼，你知道嗎？如果有機會，蓋一個托兒所。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我們現在包含辦政府公托，板橋都沒有空間了。我們這一次收回來在外面原來被占用的那一塊，就是規畫了失智園區，所以就這個部分板橋其實已經非常 tight、非常緊。

**羅委員致政：**沒有，就是因為在板橋都會區，所以更需要。我舉個例子，如果你們跟地方政府談，地方政府會給你們更多的容積，搞不好是兩全其美啊！更有彈性一點，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報告，我們歡迎在這方面做討論。

**羅委員致政：**OK，那我們會安排板橋榮家這邊跟地方政府來談合作案，否則我覺得那塊地就有點可惜，因為浮洲那個地區現在還有未來整個都更之後，社會住宅的需求會更大，那也要扮演帶動地方的安養、照顧的角色。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那塊地的部分，我們在中程計畫裡面要做失智的園區，這是第一點。第二，委員剛才的指示，我們會後會研究，一個禮拜以內跟委員做初步的評估報告。

**羅委員致政：**OK，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15 分）副主委好。我想先針對行政中立這個議題，剛剛有委員提過，當然你說你遵守行政中立，你是用簡訊網，我想用簡訊網不容易，用簡訊網的話要買點數，你是用辦公室的簡訊網還是自己買點數的簡訊網，這個當然是你個人的問題。我現在問的就是，有時退輔會在行政中立上要做得更好，你看這個相片裡面，8 月份的時候，不是，應該是 10 月份吧，10 月份的時候，蘇院長去屏東榮民總醫院了解，我們是從新聞媒體上才知道，結果行政院的路路上就播了院長一段話，上去一排照相的都是綠油油的，連我們立委都沒有被告知，只有民進黨的立委被告知，這是公開行程還是院長的私人行程？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早。院長來一定是算公開行程，那是在禮拜天下午。

**廖委員婉汝：**對，那為什麼我們都不知道呢？你如果上行政院的網站去看，更是不得了，院長講了一大堆屏東總醫院未來的方向，包括缺額的人數、希望精進的方向，講得很好，可是下面在座的人幾乎是開民進黨的座談會一樣呢！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我有查過，這是由行政院通知的，非本會也不是榮總……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很奇怪，行政院長到屏東榮總的話……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跟你說明我怎麼查，有某位屏東的立法委員問我說是什麼時候，我拒不回答，因為我發現不是本會跟他通知的，然後當天有一些人在，特別是這個叫梁育慈的，我發現他是候選人……

**廖委員婉汝：**鍾佳濱的助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不知道。我發現他是議員候選人，我就要求要把衣服脫掉，我當時是有做這樣的要求。那李清聖我也是……

**廖委員婉汝**：還有蘇煥鈞……蘇義峰……職業工會的助理，他只是沒有在這裡照相。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所以我在現場追問過，為什麼……

**廖委員婉汝**：還有蘇震清的助理吳尤敏……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為什麼這些人會來？

**廖委員婉汝**：這些被排除在照相裡面。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我不清楚。我是問為什麼這些人會來，我們高雄榮總跟屏東分院告訴我，不是他們通知的，我也覺得說當然他來了，你不能趕，立委來我沒有意見，不過我也很納悶為什麼是兩個委員到，而其他的委員，我為了這個特別追問，我問那其他的委員，包括不分區的委員呢？

**廖委員婉汝**：還有屏東市長的候選人在。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但有時候地方上會這樣，就好像我去參加祭服處祭家的活動，常常只有國民黨籍的人到，這個有時候沒有辦法……

**廖委員婉汝**：不是，其實我是覺得看到新聞之後，副主委，我們同事過，我們都了解，那種感受很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廖委員婉汝**：屏東總醫院要成立，我們都非常非常關心，我相信不是只有民進黨未來的議員或者立委非常關心而已，我們都很關心，可是看到那個新聞都傻眼了。然後照相不要說，在行政院網站上一看，整個會場坐的都是一片綠油油的候選人，就好像院長在召開民進黨的座談會一樣。當然你講的是行政院長去通知的一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院長，是行政院通知的。

**廖委員婉汝**：是行政院通知的，行政院行政不中立到這種情況，那至少屏東總醫院林院長或者未來的吳院長你也要通知一下所有關心的人，可能在公平性方面要好好地處理一下，所以我覺得這個要警惕一下，因為你這樣照出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們注意一下，就是行政的公務行程不應該有任何的黨派之分……

**廖委員婉汝**：沒錯。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就像委員講的，屏東榮民總醫院的部分，包括委員，包括其他的委員都十分關心。

**廖委員婉汝**：都非常關心，議員也很關心，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廖委員婉汝**：因為眷村的議員也一大堆，對不對？蓋在眷村旁邊，所以大家都很關心它整個進度跟現在的情況，包括 11 月 11 日就要開幕了，結果呢，行政院長 9 月 25 日下去的時候，大家都不知道，我們是看到新聞才知道說怎麼搞的，怎麼會這樣呢？我是覺得……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本會的部分，我們三令五申要遵守行政中立，絕不會漏掉任何人。

**廖委員婉汝**：我想現在輪流執政之後，大家都知道要遵守行政中立，尤其軍方這方面都非常遵守，

恪盡職守，包括你們榮服處也會恪盡職守的行政中立到不行，這個我肯定，但是行政院不中立到這個樣子，我覺得也很離譜，可能不僅僅屏東縣而已，其他縣市可能也是這樣。

接下來我請教一下，我想未來要如何建立屏東總醫院的醫療特色很重要，11 月 11 日就要開幕了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廖委員婉汝：**但是目前院長說的，報告上也提了，在醫師的部分，急診室大概缺 4 個，加護病房的醫師缺 2 個；護理人員缺 32 個；醫檢人員缺 6 個，這些缺額會不會影響它的醫療，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如何建立一個高雄榮總跟屏東榮總的鑑別度？舉例來講，高雄榮總已經非常有聲望的就是心臟科、眼科、整型重建科等等，當然還有很多科別的醫師都非常優秀，但是它總是有一些主要的名醫或是大家覺得很肯定的，那未來屏東榮總是不是要做一個市場的區隔或怎麼樣建立它的聲望，院長有沒有一些新的作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等一下請院長報告。

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事實上在醫護人員的配置上，我們屏榮已經遠超過衛福部設立的標準了。第二個，剛剛你提到蘇院長指示的這些，我們在 11 月 1 日以前會全部補足，剩下的我請院長……

**廖委員婉汝：**全部補足喔。但是我現在要提醒一下，為什麼會缺額？就高榮跟屏東榮總來講，可能在市場區塊當中，醫師要到屏東的意願還是比較差。我舉一個例子，就像當時在核一、核二廠鄰近設立金山醫院時，它用台大醫院的醫師在輪值或是去做支援，未來屏東榮總也是總醫院喔，不能用支援的方式。我希望還是有一些比較有名的醫師過來，一次到位，如果只是門診的時候輪流輪值的話，憑良心講，到屏東跟到高雄的感覺不一樣。我希望一次就能把它的聲望建立起來，不然的話，就像我們屏東也有好幾家醫院，為什麼經營不起來？它沒有到位的醫師，沒有幾科的名醫在的時候，它就會越走越下坡。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蘇院長的指示跟委員剛剛所指導的完全一樣，這是第一個。第二，我們堅持要設總醫院的理由就在這裡，如果你是高雄榮總的科主任，派你到屏東榮民醫院當科主任，你去不去？你不去的啦，但是如果你在高雄榮總當科主任，派你到屏榮當部主任，你來不來？你會來的，對不對？其次，如果你是高雄榮總的部主任，我們有 3+3 的規定，6 年就要卸任，部主任當了 6 年你就不能再幹了，但是我們現在特別針對屏東榮總開一個通道，高雄榮總部主任 6 年任滿可以到屏東榮總當部主任，他來不來？他可能來，所以我們透過很多的機制來確保……

**廖委員婉汝：**對，我就是希望有一些誘因讓他們願意到屏東榮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包括……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要一次把屏東榮總建立起來，尤其這裡很多退伍軍人，你也知道屏東有 8 個原住民鄉，很多都是軍人……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廖委員婉汝：**包括未來的遠距治療也好等等，我是覺得都要把它建構起來，可以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在吸引名醫上面，是不是請林院長再做一點簡單的補充？

**廖委員婉汝：**好，包括智慧醫療跟遠距共照服務。

**主席：**請高雄榮總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曜祥：**其實委員剛剛擔心的問題，誠如副主委所說的，我們都已經解決了。當然前面那個部分，副主委當天在場時，也請他們脫掉服裝，都不是我們和退輔會承辦。至於醫生的問題，不用擔心，其實到我早上來為止……

**廖委員婉汝：**服裝上，怎麼團體照都是……

**林院長曜祥：**大概急診醫生離到位人數只有差 2 位，護理人員的缺額其實已經剩 13 位了，檢驗人員大概差 6 位，但是這個都不是問題，我們只要有 10 位都可以運作。醫生部分，我相信門診單一個禮拜之內就會出來了。委員擔心的問題全部沒有，我們都是長駐的。主要是為了急重症，所有的設備都是準醫學中心級的。像我們心臟……

**主席：**請簡單說明，不然就提供書面資料。

**廖委員婉汝：**那個部分下次再直接提供給我，因為我還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剛才幾位委員也提到了，就是榮家的問題。現在有高雄、馬蘭、花蓮等在建構老幼共融，就是有設幼兒園。由於少子化的關係，在都會區是不夠的，就像剛剛其他委員提的，為什麼希望在板橋榮家可以做幼兒園？因為所有的榮家過去的規劃都是土地非常大、環境非常優美，是想用土地來蓋更多、更密集的，這個是有些想法。地方政府每次找不到地，都是動軍方或是退輔會的腦筋。利用閒置空間做青銀共居，我是覺得還好，但是在經營上，要做老幼共融的話，我就懷疑馬家和花蓮能招得到學生嗎？如果要做老幼共融，你的設備下去了，與其要這樣做，那還不如做一個托老所還比較快，對不對？因為現在公立幼兒園都要抽籤，平常幼稚園在鄉下地方都是關門的，所以配合少子化的情況，我是覺得要重新思考。包括我們都在要求各鄉鎮公所閒置的國小閉校之後，可以當托老所，也可以當幼兒園，或是併校之後來做一些托老的工作。但實際上地方政府做不了的，都是打軍方或是退輔會土地的主意而已，所以你們也要特別注意一下。

**主席：**好，謝謝。不好意思，時間到了。

**廖委員婉汝：**我再講一句話就好。有關職業輔導，剛剛副主委也有提到強化技術的訓練。在創業方面，雖然也提到都有請創業的顧問、講師來做一些輔導，但是在經營管理跟成本管理當中，其實也要用課程來訓練，因為除了技術訓練的部分，要創業還是要有一些概念，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28 分）副主委早。我想先關心一下比較少人關注的問題，就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遺孤認養。我關心這個問題有一段時間了，希望退輔會把這個部分做得更周延、更接地氣。你們現在的遺孤認養實施要點最後修正的日期是 109 年 9 月 25 日，可是我發現裡面有很多執行面的問題，想請副主委多關照。第一，它沒有將第二類榮民併入，也應該考慮這個時間點，社會需求不一樣了。還有一個是，它裡面有很多問題，我列舉以下幾個。

第 1 個，它可不可以獨立執行？因為他是榮民的遺孤，跟一般弱勢的孩子不一樣，有很多限制。你已經領過補助，就不可以領這個，這是可以單獨處理的。這是退輔會存在的目的，也符

合蔡英文總統強化社會安全網及照顧弱勢的理念，為什麼不把這個當作一個工作重點？

第 2 個，現在這個宣導的方案跟成效都有問題，因為很多人不知道地區的榮服處有遺孤認養這個事情。我個人知道，是因為我在幾年前認養過遺孤。至於宣導的方式，還有一個剛才很多委員有關心，也請副主委關注。這可以結合地方縣市政府、村里中很多這一類型的，就是針對弱勢的孤兒看怎麼樣去照顧他。這個專案可以結合，就更有效果。有的是你能力不及，可以結合地方的資源。

第 3 個，捐款的方式不夠便捷，非常陳舊，一定要限制如何如何。我個人認養那幾年非常麻煩，每一年都要我主動去問，還指定要匯款。所以請考慮一下，學學家扶中心、紅十字會，用手機就可以捐了，就好了。像這一些都可以改進。再來是認養的標準，我找你們相關的處長來談過，我建議要放寬這個標準，因為榮民的遺孤是始終存在的。老一輩榮民伯伯的孩子大概都長大了，有軍人就有榮民，我們來講很悲情的事情。上校軍官在退役之後，社會上有統計過平均存活時間大概是 8、9 年，很多人就在這個時間之後往生了。我們軍人結婚晚，孩子可能還需要照顧，所以這個是一直存在的問題。現在我們全國符合標準被認養人數是 491 人，每個人是不是都獲得每個月上限 3,000 元的補助？還有二千八百多人是可以自己脫貧自立、自己去讀書生活嗎？你們現在這些管道能不能確實掌握？包括哪個榮民往生、他的孩子多大、需不需要幫忙等。

再來，現在的物價每個月 3,000 元，能不能實質幫助到他們？

我想就這些問題，請處長簡短回答一下，特別要求請副主委回去轉達主委，希望關注這個問題，他們是小眾，如果你們不關注，他們就沒有人管了，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早。我先說明，黃處長有來向我報告委員兩次的關心，我非常謝謝委員。

委員剛才提到捐助的方式，我也告訴他：為什麼需要委員告訴我們？我們為什麼不能主動處理？第二個，對剛剛委員提到的一些問題，我們會認真研究，我跟委員報告，照護榮民就是退輔會的責任。

**吳委員斯懷：**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舉個例子。今天的主席大概在 3、4 年前要求提高假日營養午餐的金額，現在是 80 元，這是全臺灣最高的。我再舉例，委員剛剛提到退輔會的遺孤認養，榮民榮眷基金會的助學金以前每個學期是 2,500 元，自從我當董事長以後，現在是 1 萬元，公立的 8,000 元。我跟委員的想法一樣，只要能夠照顧到榮民，就是我們的基本責任。是不是可以就委員剛剛所提的，再請處長跟您請教，來做專案研究，然後再跟主委報告？那需不需要我們處長向委員說明？

**吳委員斯懷：**不用了，我們有交換過意見。我的想法是，這些受照顧的遺孤基本上是社會弱勢，就是因為生活、就學都有問題，才需要我們來照顧。社會本來就應該照顧，他又是退伍軍人的子女，退輔會無可推卸。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吳委員斯懷：**條件放寬，人數增加。如果有不足，我願意號召民意代表，大家一起來募款，這個不會很困難。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但是你要實質做到，不能說修法很難，這只是一個實施要點，我是要提醒副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吳委員斯懷：**第二點，就是榮家的收容。我接到一個老伯伯的陳情，你們來仔細看一下這個實際的例子，我知道副主委很關切，但是我覺得要做得更實際。這位 95 歲的老伯伯向我陳情，他到板橋榮家登記排第 500 名候補。他的意思是，我還有幾天好活？我舉一個很簡單的案例。有一個 65 歲的榮民登記到了，入住板橋榮家。如果他平均餘命可以活 20 年的話，這 20 年這個床位名額就沒有了。假定有一個 85 歲的人申請，排隊 2 年到了，但他只能活 2 年，那這個 95 歲的人說，我身體還好，我希望進去就養。這些法令條文當然有先來後到的規定，可不可以改？當然可以改嘛！你要去照顧最需要的，他只剩 2、3 年好活了，你還要他排隊等第 500 個才候補上，在排到他時，他早就已經往生了。副主委，你可不可以承諾，對於真正需要照顧的，你們有任何彈性可以考慮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請處長先回答。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就養處報告，有關於入住榮家，在就養安置辦法裡面就已經考慮到資深榮民的入住問題。我們就在就養安置辦法有依照年齡、退階和服役年資加起來的總分，資深榮民絕對可以入住榮家，所以請……

**吳委員斯懷：**之後請到我辦公室，一個禮拜內針對這個案子向我說明。這個老先生寫的信，我會掉眼淚。他叫我不需要專門回復他，我怎麼忍心！他 95 歲了，我不知道他還能活幾天啊！

**王處長繼開：**我們已親自跟楊伯伯解釋了，他都能夠理解了。

**吳委員斯懷：**不是只有解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讓他入住啊？我看過那個條文，不是條文的問題，條文規定要照顧，但要有「溫度」。就像我到醫院去看病，醫生、護士對我很客氣，溫言暖語，我就覺得很溫暖，而不是只說如何如何，那是沒有溫度的，條文是冷的。

我建議處長跟長官報告，像這種個案優先處理，條文有疏漏不足之處，就去修正。照顧榮民要有溫度，視病如親，視老榮民為你的長輩，這才叫照顧榮民。如果遺孤是你的孩子或親戚的孩子，會不會有同理心？副主委，請你特別關注這個，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們來研究，看看這個規定在積分的算法有沒有可以調整的地方。跟委員報告，要改的是規定，為什麼？本來有二千多人在排隊，有很多人來拜託，因為那是他們的選區，但我統統不能答應。我破一個例，不管任何理由，以後我就沒辦法處理了。

**吳委員斯懷：**對，不破例，但我們把規定改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們來研究看看。

**吳委員斯懷：**好，我講一個很簡單的案例，如果規定改完一年半以後，這個老伯伯往生了，你、我怎麼對得起他？今天在座所有退輔會的官員，我們怎麼對這位伯伯交代？所以法令的修改要有

時效性，要符合時需。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吳委員斯懷：**主席，最後請再給我一點時間。好幾位委員有問你有關行政中立的問題，雖然我也聽你剛才解釋過，這是你個人的行為，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副主委，可能你並沒有違反選罷法，但是就社會觀感、就輔導會的特性，以及這些榮民伯伯心中的屬性，這樣做會不會有反效果？我看到蘇院長和這麼多政務官把國家資源和執政資源拿來這樣做，依選罷法當然沒有問題，可是以社會觀感、對大家，甚至我講得更客氣，對於綠營的候選人真的有實質的幫助嗎？會不會反而引起了不好的看法？我請副主委考慮，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過，行政中立是行政機關的鐵律……

**吳委員斯懷：**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行政中立有不得利用職權、不得使用公家資源及不得公開表述等規定。政務官是可以公開表述的，至於適不適合，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但我絕沒有用任何公家資源，絕沒有利用職權，這點請委員放心。

**吳委員斯懷：**好，我是提醒你。你當然把法律都背得很熟，但是對社會觀感及退輔會這些榮民伯伯心中的觀感，請你要考慮。行政中立是鐵律。我昨天也質詢國防部，請他們絕對不可以犯，否則國家就完蛋了，就沒有民主法治了。如果愛怎麼幹就怎麼幹，那還得了！我們是公部門，沒有行政中立，這個國家的民主自由還存在嗎？請你慎重考慮，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謝謝。

**主席：**現在宣告，在江啟臣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39 分）副主委早。副主委辛苦了！我有幾個問題就教您。第一個，我們已經有正式駐美的相關人員，也看到你們表示，12 月份要恢復邀請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訪臺。可不可以簡單跟我們分享一下，派駐過去之後，到目前為止有什麼樣的初步成果？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早。他才去 3、4 個月，剛好吳副主委和我分別在 7 月和 8 月有到美國，在一起大約 20 天。大概各地的榮光會都快拜訪完了。另外，他跟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的助理部長見過面，也有分別見了美國三大退伍軍人組織，其中兩大組織在華府有一個非常大的遊說白宮跟國會的辦公室。另外，上次因為美國參議院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也有來退輔會，所以他們也去加強拜訪。

我們希望透過美國退伍軍人組織，能跟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及國會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建立關係。他們兩個人連辦公室都是最近才處理好，所以從他們的工作上來看，我覺得算是很滿意。

**趙委員天麟：**看起來是相當地辛苦，行程滿檔。誠如你講的，國會的退伍軍人相關委員會，或者是他們相關官員在前半年來臺灣訪問，我想這也是一個很大的亮點。所以 12 月份你們要開始恢復邀請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訪臺，目前大概是怎麼樣的對象和計畫？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美國部分過去都是現任的總會長會來臺灣，並且會安排晉見總統，這已經幾十年都是這樣安排的。因為在過去兩年沒有來，所以我跟主委報告過，這次準備請這兩年沒有來的總會長也一起來，希望能夠跟他們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趙委員天麟：**好。有關這個部分，當時立法院大力支持退輔會恢復派駐代表，在現在外交及國防體系都有大幅跟美方合作進展的情況下，也請輔導會繼續在這方面深化交流。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

**趙委員天麟：**再來，有關馬蘭青銀共居試辦方案的部分，因為我們看到審計部有提出一些檢討，我有仔細看了一下。首先第一個要就教的是，以目前的方案來看，只要他服務滿 24 小時，就可以抵換房租 6,000 元。服務的內容包括聊天、就醫、用餐、閱讀書報、整理房間等等。可是審計部觀察到，164 位長者，入住 12 位青年，他們 109 年 9 月到 111 年 9 月累計服務是 1,830 次，等於是一個月平均 76 次，每位長者只使用了 0.46 次。這樣的比例相對較低，你們有發現什麼原因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現在入住的學生是 12 位，當然長輩人數比較多，但是我們現在只是試辦期間，將來如果成效很好，我們會慢慢增加這些年輕人能夠跟老人一起相處的機會。

**趙委員天麟：**有幫他們做一些勤前訓練嗎？譬如跟老人互動，有時候有一些特別的技巧。

**王處長繼開：**有給他們一些適當的教導、輔導，就是跟長輩的互動和交談，以及如何在平常的團康活動予以協助、陪伴聊天，還有 3C 產品的教導，讓長輩能夠跟得上時代。

**趙委員天麟：**那有沒有有一些考核的機制？譬如有一些表現得特別好的，或有一些很懶散，只是應付了事的？

**王處長繼開：**我們都是由住民的滿意度來瞭解，滿意度都是 80 分以上，有 8 成以上都是肯定的。

**趙委員天麟：**好。目前這樣看起來，時數的使用實在是比較少，所以我就有點擔心。請看簡報的下一頁。以臺東為例，我們去調查了附近房租的大概價格，最高的在自由路附近，大概是 5,000 元，低的也有 4,000 元。所以如果我們要到榮家，又要有青銀共居，還要做服務，結果它的價錢還是要 6,000 元，都高於附近的租金價格，那會不會其誘因就變低，以致於如您剛剛講的，雖說要擴大辦理，但是會不會來的意願不高？大家會覺得在外面租房子還比較便宜，結果到裡面比較貴，而且還要再做服務，這樣在價格上會不會沒有誘因？

**王處長繼開：**雖然 6,000 元是我們的服務規費，就是我們在財政部的規費收費是要 6,000 元，但是臺東縣政府補助 3,000 元，所以學生只有付 3,000 元。

**趙委員天麟：**所以它還是低於……

**王處長繼開：**是，他自己只有付 3,000 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另外，跟委員報告，坦白說，我們的空間好很多。馬蘭榮家我去過不只一次，所以我知道。我們提供的空間比外面一般住宿的條件好很多。

**趙委員天麟：**瞭解。所以他真的只要付 3,000 元嗎？

**主席：**請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修正一下，他如果到我們榮家，24 小時中的 12 小時是臺東縣政府補助，另外 12 小時他就可以抵另外的 3,000 元。所以他在 24 小時以後，是不用付任何一毛錢的。

**趙委員天麟：**你的意思是，他服務了 24 小時之後，就不用付這 6,000 元了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趙委員天麟：**那這樣看起來是有一點誘因，對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趙委員天麟：**請看簡報右邊的部分。臺東是相對比較偏鄉，如果進入到板橋、桃園、高雄的部分，它的房租相對就更高了一點，你們目前有什麼樣的推廣計畫？

**王處長繼開：**我們還是依照規費的收費標準，是 6,000 元。如果縣、市政府沒有補助的話，就是以增加他服務的時數來折扣，每小時 250 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跟委員這樣說明，像這些都是嘗試，所以一開始都用試辦，要辦了以後覺得有把握，這是第一點。第二，想要推動這個政策，如果沒有誘因，誰會來呢？以板橋為例，如果是 3,000 元或 6,000 元的話，以我們的條件來看，那是非常便宜的，所以性價比是非常高的。

**趙委員天麟：**瞭解。最後本席有兩個建議。第一個，我們幾個農場有做一些農特產品的販售，其中比較熱門的，像清境、福壽山、武陵的販售金額都還滿不錯的，但是臺東農場跟森林保育處當然就少很多。我有觀察到，在臺東農場似乎是可以看得到那些產品，但是不知道從哪裡可以下訂單，而森林保育處是根本連產品都看不到，這方面我建議可以加強改善。既然都有產品，我們也想推廣，我覺得是可以再加強一下。要不然，在實際操作時，如果消費者無從買起，那當然金額就比較低。

最後一個建議是，清寒榮民子女的就學補助核發的部分，我們看到有逐年下降的情形，當然有可能是經濟情況變好，還是需要的人數變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人數減少。

**趙委員天麟：**這是一個好現象。但是預算已經匡列在那邊了，但通膨有逐步在增長的情形。本席的建議是，有沒有考慮補助金額要酌予增加？因為預算有在那邊，使用人數卻下降，在這種情形之下，是否去研議增加補助金額的可能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有一個部分是榮民榮譽基金會有針對大學以上的學生，原來一個學期是補助 2,500 元，現在已經是 1 萬元了，公立是 8,000 元，大幅提升。我也認同委員的建議，一個是考慮到整個情勢的轉變，所以我們會很快地研議。但因為這是涉及政策問題，可能需要長一點的時間，我們在 2 個禮拜內來研議能不能調高。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48 分）副主委，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第一個，穩定就業方案本來是試辦的，對嗎？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早。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要改成常態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希望能夠這樣。我們下個禮拜要到行政院報告……

江委員啟臣：改成常態的理由是因為做得很好，還是因為什麼原因？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有這個需要。第二個，我們成效非常好。

江委員啟臣：你們沒有把成效拿出來啊！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也沒有寫出來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在業務報告裡面有。

江委員啟臣：有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有具體的數字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其實在報告裡面，我們有提到。推介就業試辦以來，人數比試辦前增加了 58.7%，穩定就業人數也成長了 82.5%，薪資也提高……

江委員啟臣：差不多花費多少經費？

池處長玉蘭：從 107 年 7 月到現在已經有 22 億元。

江委員啟臣：花多少？

池處長玉蘭：在穩定就業部分，每一年平均大概是在 4 億多元。

江委員啟臣：是試行到明年 6 月 30 日嗎？

池處長玉蘭：是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條文是送到行政院了嗎？

池處長玉蘭：已經送到行政院，下個禮拜就會做修法草案的審查。

江委員啟臣：下個禮拜？來得及在明年到期以前完成嗎？

池處長玉蘭：我們希望能夠在明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修法。如果來不及的話，會建議再採行試辦。

江委員啟臣：你們如果真的做得好，行政院沒有理由擋，那為什麼修法會延宕？要從試辦改成常態，在修正草案這一部分應該是要趕快進行，而不是延宕。第二，你們能不能提供本席比較具體、詳細的資料？

池處長玉蘭：是，我們有完整的成效評估報告，會提供給委員。

江委員啟臣：如果要修法改成常態，以後會列入你們的常態公務預算，還是另外編？

池處長玉蘭：目前本會預劃是用安置基金來支應。

江委員啟臣：一樣都是經費，但是變成常態以後，就幾乎每年都要編了，那你應該要提出績效報告，讓我們所有人知道。

池處長玉蘭：是。

江委員啟臣：到時候審查退輔會的基金預算時，我們也要看啊！

第二個問題，去年你們推出了新式榮民證跟數位榮福卡，到今年 9 月底為止，新式榮民證二

萬六千多人加入，榮福卡有五萬一千多張。當初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們也說這兩張卡不必然掛在一起，因為榮福卡是由得標廠商來做所謂的「好康」，就是有很多好的東西、便宜的東西來服務我們這些榮民。照理講，這應該就是得標廠商要去做推廣才對，業績壓力不應該是給退輔會榮院或榮處，應該不是他們做。

本席有收到一個陳情，請大家看一下，其實底下做事的也滿無奈的。這裡寫道：為強化榮福卡使用價值，本會已積極洽商增加多項優惠，包括台灣大哥大、住宿、打折、航空機票等。重點是下面所寫的內容：「因各級榮院申請榮福卡比率偏低，請各級榮院於相關會議或 LINE 群組廣為宣傳，年底評比將獎勵成效優良機構，另成效不佳機構將請副院長來會報告。」這是什麼意思？怎麼會變成是你們榮院的業務？榮院是要照顧病人的，結果是幫忙推銷榮福卡，那怎麼對？另外，你們不同處也有不同目標。現在投影片上的應該是你們裡面的某一位員工寫的，他說他那個處的處長訂的目標是 1 天 1 位，另外服照處通報是 1 天 3 位、休假 1 位，就是該處處長降低標準，本來不給壓力，後來被主委召見寫檢討報告。請問榮福卡是誰的業務？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一，廠商……

**江委員啟臣：**那是廠商的事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廠商是不收費的。第二，榮福卡的目的當然是希望提供更多的服務來照顧榮民……

**江委員啟臣：**那去推廣就算了，還給壓力，這是什麼意思？業績是廠商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我們視為是本會的業務，當然要要求……

**江委員啟臣：**不是。副主委，你講這些，我實在聽不下去。當初我就質疑過了。你說這個廠商免費，他有沒有賺到資料？他當然有賺到資料啊！他有沒有賺到平臺？他當然有賺到平臺啊！所以你回饋好康給榮民，這是一個交換，但現在業績的壓力怎麼會落到榮院跟榮處呢？你們都已經在抱怨你們業務多，人力不夠了，這就算了！我舉一個實際案例。這個陳情人說他去訪視 90 幾歲的老伯伯，進去要先推銷榮福卡，把他的手機拿來下載 app 才能開始訪視，這是什麼情形啊！當你們上級給這個壓力的時候，下面的人只好這樣做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公務人員是很聽話的，上級命令誰敢違背？這就算了，你們還說要績效評比，績效評比不佳的要來報告，副院長都要來。在座的副院長有沒有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如果是業管的部分，副院長……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講，立法院都還不會這樣去要求你們的院長、副院長來報告哪裡沒有做好。你們去幫榮福卡做這個事情，然後績效不佳，叫副院長來報告，這樣對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有一個是……

**江委員啟臣：**然後還要被主委召見以後寫報告！請問這家廠商是誰？大到這種地步！主委也要聽他的話？主委去幫廠商做事，這樣對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廠商沒辦法做這個事情，因為我們不能把榮民的任何資料給廠商。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我告訴你，如果廠商的產品好、服務好，會「好康的逗相報」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不需要透過你們去拉。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但是只有我們能拉。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不能拉！那不是你的工作，OK？榮院的工作是「照顧病人」。我待會就會講你們很多事都沒有做好，然後你們就做這些業務，這樣對嗎？副主委，你還敢說那是你們該做的事？不要頭殼壞掉了你是退輔會啊！很多單位沒有退輔會，多羨慕！警察有退輔會嗎？沒有！消防有退輔會嗎？沒有！你們應該好好珍惜這個業務，把它做好，怎麼會去幫廠商做事呢？我完全聽不下去！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在處理的方法、技巧上，我們回去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個不只要檢討，還要澈查，不可以幫廠商做這樣的事。是哪個廠商大到這種地步，給主委這樣的壓力？然後主委去召見這些績效不佳的主管，叫他們寫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委召見一定是為了榮民、榮眷的福利，不會為了廠商。

**江委員啟臣：**這裡就寫得那麼清楚，很多人不敢講，敢怒不敢言。好好花時間去做照顧榮民的事，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請你看下一個案。「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你們的報告隻字不提這個報告，為什麼？這是在 109 年 8 月核定，計畫是 10 億元，要在 112 年完成。這個預算是 502 床，結果你們到現在只做了 36 床，然後你們正事不做，卻去做榮福卡？你的總計畫預算十億一千九百多萬元，也讓你通過了。本計畫預訂到板橋、八德、彰化、雲林、高雄、馬蘭等 6 個地方，建置失智床位 502 床。明年 112 年要完工，結果到現在只建置了 36 床。然後你們還要再改計畫，說不行，這不夠，要改成 16 億 8,484 萬元，還要再增加。你原來的 502 床只做了 36 床，連 1 成都不到，到底是什麼原因？跟昨天我問國防部是一樣的嗎？大的軍艦造不出來，只好來做小的軍艦，是這樣嗎？那你們當初幹嘛提這個計畫？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我們中程的忘我園區計畫總共有 6 個榮家，但是彰化榮家是一個 36 床小型的整建，所以它才能夠在今年 4 月 1 日完工。其他榮家的綜合計畫……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當初提這個計畫是怎麼樣？你們是在騙我們嗎？

**王處長繼開：**因為碰到疫情，還有……

**江委員啟臣：**所有的人都碰到疫情和物價高漲的問題，不是只有你們。哪一個單位的工程沒有遇到物價飆漲？哪一個沒有遇到 COVID-19？你拿這個當理由，怎麼對？

**王處長繼開：**因為……

**江委員啟臣：**而且這個是在 109 年核定的，COVID 是哪一年開始？

**王處長繼開：**109 年。

**江委員啟臣：**我們最嚴重是在去年，結果 502 床中你們只完成了 36 床。所以我說你們本末倒置，該做的事情不做。你去推榮福卡，你怎麼不說這件事情沒有做好，來寫報告？你有寫報告嗎？

你有嗎？你們 502 床做了 36 床，你有寫任何報告嗎？結果榮福卡叫副院長去寫報告，叫處長去寫報告，這樣對嗎？

**王處長繼開：**因為我們標不出去，經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審查，認為我們當時沒有考量到這個因素的物調，所以我們才……

**江委員啟臣：**你是處長嗎？

**王處長繼開：**是。

**江委員啟臣：**處長，你辛苦了，我必須講，你們的頭根本不曉得在幹什麼！這個事情真正推動的業務遇到困難了，他才應該叫你來說，你寫個報告給我。到底是什麼原因？你剛剛講是，標不出去，標不出去就要想辦法看要怎樣重新擬定計畫，怎麼會明年快到了，你才跟我們講 10 億元不夠，要調整為 16 億 8,484 萬元。然後我再看這個群組的內容，我真的氣炸了，很抱歉！你們該做的事不做！副主委，今天主委沒來，你只好代替他，這件事情請你們回去澈底檢討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你該做的業務，該寫檢討報告要寫檢討報告，該寫評估報告就寫評估報告，榮福卡干你們什麼事？你們都已經委託出去了，他得到好處，你們得到什麼？你們得到痛處啦！

**主席：**請退輔會再提供相關的資料報告，謝謝。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10 分）文忠兄，早。有幾個追蹤性的問題及另外一個政策性的問題要請教。本席長期追蹤退輔會在各天然瓦斯公司的持股比例，退輔會有一個很重要工作就是安置退伍同袍，不管是士兵、士官或軍官，所以在相關持股的公司，不管是客運或天然氣，都希望安置比例至少能跟持股比例儘量接近。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王委員定宇：**經過這幾年的要求，我們看到在天然氣公司的部分，像欣南跟欣雄，退輔會持股比例分別是 26% 及 23%，安置率從 2020 年本席第一次提出時是 18%，到現在提高到 25% 及 23%，已經接近了，退輔會的工作成效算是看得出來，非常感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謝謝。

**王委員定宇：**但是我們後來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欣彰天然氣公司退輔會持股 34%，2020 年當時的安置率竟然只有 10%，這部分我們推動了 3 年，到現在 2022 年安置率還是只有 14%，這個數字非常地離差，就是跟大家不一樣，有沒有什麼特殊的原因，在欣彰天然氣公司退輔會持股三成以上，安置率卻這麼低，原因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原因是您剛剛提到 3 家公司的民股大部分都是單一的，他們不用本會，欣彰在……

**王委員定宇：**不用退輔會持股二成就對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欣彰在馬政府時代，董事長是本會派任，可是那時被賣掉了，會被賣掉就是我們董事長跟對方配合，到今天欣彰退輔會持股 34%，卻沒有任何一個經理人。

**王委員定宇：**都沒有？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一個都沒有，但是像欣雄，要謝謝他們，現在已經讓我們有一個副總經理，所以真正的問題就是在於它完全不理我們。

**王委員定宇：**所以欣彰公司縱使退輔會持股高達 34%，卻連個經理人也沒辦法派，也因為沒有經理人在那邊，要安置退除役官兵等於是掣肘在那裡，他們不理你們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連續三任主委，還有因為我一度業管，我們都去協調過不止一次了。

**王委員定宇：**它總是要進用員工，然後退輔會持股有三成多，安置退伍軍人也沒有黨派的問題，這家公司不願意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它本身的持股超過一半，所以我們拿它一點辦法都沒有。

**王委員定宇：**變成這家公司連照顧退伍軍人袍澤的心都沒有，他們一樣是要用人，又不是不讓他用人！所以這家公司到目前為止，退輔會沒有任何辦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樣子說，我猜想：我們自己有沒有持續不懈地去努力？我們還是有董監事在裡面，這三家公司我們都請我們董監事……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如果這家欣彰公司，甚至退輔會都沒有持股的一般民間公司，我們告訴他，協助安置退伍軍人，很多都很樂意。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王委員定宇：**哪怕沒有持股都願意，退輔會持股 34%的公司，連進用退伍軍人袍澤都不願意配合，我覺得要讓社會知道這家公司。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委員，是不是這樣，我們建議在他們開董事會的時候，特別請我們的董監事一定要再提，如果必要時，請主委或業管副主委親自再去拜訪。

**王委員定宇：**軟的可以用拜託的嘛！因為總有要聘用員工的時候，是不是退伍袍澤優先聘用？這說得過去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王委員定宇：**社會上很多良心企業，即使我們沒有任何持股都願意幫忙了，何況有退輔會持股 34%的，不管它過去的歷史、政治背景等，這件事如果不願意做，一方面公告周知，讓社會知道各家民股過半的公司都願意聘用退伍軍人，欣彰公司不願意，看社會怎麼看它？第二個，還有很多行政作為，我只是不想在這邊講而已，這幾年來，我們發現只有欣彰公司最誇張，其他公司也希望退輔會持續加油。退輔會照顧退伍軍人，不管現在有職業兵，如職業士兵、職業士官、第一類、第二類、職業軍官等的照顧，從以往的高階軍官希望照顧到中低階一般的，不管是志願役或者是士官，這對退輔會來講，是你們最大的存在價值，這部分要繼續加油，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應該的。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部分，請教一下臺南榮家，因為這是個很大的案子，從北網寮營區到網寮營區

，當時因為物價調整，所以預算不足，發包有問題，後來減項，把它合併，做了很多調整，也順利發包了。現在 R7 基地及網寮北基地等二塊基地的進度是有超前，預定進度 64%，你們現在實際進度 66%。這個案子的超前還有什麼意義呢？在臺南市東區大學路舊的榮服處的土地是要供當地成大里的里民活動中心，還有在地東區第二區政中心使用，所以經過多次的協調，國有財產署、退輔會也提供很大的幫助，所以本席就這部分只有一個問題，預計 2023 年底會完成，有沒有可能提早？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我們有信心會提早，現在的進度……

**王委員定宇：**你們預計提早多久？

**王處長繼開：**明年 6 月及 8 月，這兩個基地都會完工。

**王委員定宇：**剛才講我們大概開了兩、三次協調會，退輔會也派人來，臺南榮服處的人也來，然後臺南市政府、地方區公所、民政局、國有財產署都有來，這是一個大家多贏的角度，在成功大學對面的成大里長期沒有活動中心，透過這塊基地，它有了活動中心；東區人口在臺南市算是數一數二的，它有了第二區政中心；然後北網寮及網寮這邊可以照顧這些老先生們，讓他們有一個好的生活環境，所以提早是一件美事、是一件好事情，如果能夠提早到 5、6 月的話，我可能要跟市政府協調，因為它要進場開始做一些整修，準備後續接續的使用。所以本席要求退輔會把你們每季工程進度讓我們知道一下，如果確定能夠提早完工，當然如期如質是基本的，你們沒有提早的必要，但如果能夠提早，我謝謝你們，並把這個時程讓市政府也提早知道一下，它要處理預算，可以進場整修冷氣空調，讓活動中心可以進駐，也可以提早半年作業，拜託退輔會進度讓我們知道，也通知一下臺南市政府。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當年為了讓事權統一，事實上這整個施工是退輔會的錢交給臺南市政府。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你知道嘛！

**王委員定宇：**我對你們只有感謝，進度能夠儘早更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所以在時程上，我們會再跟市政府催。

**王委員定宇：**最後要提一個比較重要的是政策問題，我剛從 DC 回來，跟美國眾議院退伍軍人委員會的主席、眾議員談，他提了一個 idea，我覺得退輔會可以做，而且我們現在在美國華府有派駐兩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王委員定宇：**什麼 idea 呢？美軍從二次世界大戰、到韓戰、到越戰，很多越南裔及韓國裔的美軍退伍軍人，還有南太平洋的帛琉都有他們的退伍軍人，現在他們提出一個 idea，即退伍軍人是不是可以付費使用臺灣的退伍軍人醫療資源，他要付費哦！我那天有跟他提，因為我國有很多退伍軍人現在住在美國，同樣地，我們的退伍軍人是不是可以使用美國的退伍軍人醫院？因為美國的退伍軍人醫院都不錯。就是將我們的退伍軍人視為他們的退伍軍人，他們的退伍軍人也視

為我們的退伍軍人；另一方面，又是採取付費的方式，對於我們相關榮民醫院如北榮、中榮是增加業務量，他們沒有占我們便宜嘛！我們提供這樣的醫療資源，如果他們願意讓我國的退伍軍人在美國免費使用，但是美國沒那麼好，要買保險，但它如果願意提供優惠，我們就採取對等優惠，也就是透過退伍軍人的國際合作照顧，建構臺灣退輔會及國防委員會跟美國眾議院國會的退伍軍人委員會及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的合作關係。

這個案子是值得推動的，仔細看起來，這是百利而無一害。因為我有統計我國榮退的退伍軍人在美國的人數其實相當多，年紀也都大了，美國針對退伍軍人的醫療設施、運動等各方面，以及 senior center 的量其實比我們還多，我們在美國的榮民、榮眷也可以得到好的照顧；相對地，在臺灣的榮民相關照料資源，不管是在韓國、越南、南太平洋的美軍退伍軍人，也可以採對等互惠或付費的方式來使用，不知道副主委對於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兩年前外交部政次徐斯儉到諾魯的時候，本來預期會跟美方提這個議題；去年，American Legion 的總會長晉見總統時也有提到這個問題；今年，美國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的高野主席到退輔會時，也有跟主委談起這件事情。

**王委員定宇：**我就是跟高野主席談這件事情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都有評估過，並且也十分贊成及支持，但……

**王委員定宇：**要有進度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的駐美代表已經去拜訪過相關助理部長，有跟他們提，但他們沒有回應。

**王委員定宇：**高野主席要督促他們的政府，我們的政府要把善意釋放出來，這件事情就是照顧我們自己在美的退伍軍人、榮眷；而他們在亞洲的退伍軍人，也讓我們可以增加生意。我提出之後，你們那個案件副本可以給我們，我們可以追蹤，讓他們的國會議員可以去盯他們的退伍軍人事務部，這是他們的內政，我們不介入。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們提一個評估報告給您跟委員會。

**王委員定宇：**好，你提供一份給本席。我希望促成這件事情，這是多方得利的一件事，透過這樣的合作方式，不管在外交上、在退伍軍人的照顧上都可以提升。麻煩提供給我一份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21 分）副主委，午安。剛才有很多委員關心不同的榮民福利問題，我現在想請教副主委，馮主委身體還好嗎？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召委早。很好。

**馬委員文君：**上週呂玉玲委員在質詢馮主委退撫基金相關議題，年金改革後，軍公教的退撫基金是不用扣稅的，財政部也已經函釋，總共影響一萬兩百多人，退輔會多扣了 2 到 3 億元的稅金，呂委員主要是希望退輔會可以趕快退稅，相信這樣的要求沒有錯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當然。

**馬委員文君：**可是當時主委大聲回復：「退輔會不接受這樣的要求」、「退輔會盡心盡力，沒有不去爭取」、「不要用這種態度對退輔會講話」。因為今天主委剛好沒有來，我不知道儘快退稅的要求是錯的嗎？最重要的是，這不是剛剛發生，而是已經發生了 4 年，這個期間雖然有其他程序要走，但 4 年也太長了。那麼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態度才是可以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召委報告，因為當天我不在場，我看了所有的報導，應該這樣說，呂委員認為拖了 4 年還沒有退稅，呂委員為民喉舌是百分之百應該的，主委可能是認為退輔會是發放單位，而不是權責機關，因此為什麼可以否定退輔會做了這麼多努力，不管是舊制或新制。因為這個過程主委都非常清楚，我們做了很多努力好不容易才達成這樣的成果，所以主委可能覺得這樣罵他，對退輔會是不公平的。但無論如何，收了錢之後被糾正，結果歷經 4 年還沒有辦法解決，坦白講這樣的行政部門社會是不能夠接受的。因此我們要求今天就要送出去，我們已經跟財政部商量，最晚能不能在今年以前就全部發放完畢，萬一不行，我下個禮拜就去拜訪財政部。站在人民的角度，把人家的錢收了，結果 4 年還沒有發還給人家……

**馬委員文君：**好，副主委，我們希望如果可以，一定要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因為拖太久了！跟人民拿錢、扣錢的時候，速度這麼快，包括年金改革，在這麼短的時間就扣掉很多錢，而這個拖了 4 年，不管期間程序如何，退輔會當然有盡力，雖然你們只是發放單位，可是照顧榮民是退輔會的責任，所以並不是用只有發放或其他手續這樣解釋就可以。4 年的時間太長了，其實主要的癥結點就在這裡，我們還是希望提出要求後，就如剛才副主委所提到，一定要在時間內趕快退給人家，這個部分能夠做到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最晚下個禮拜會去拜訪，也拜託委員，你們職責所在，也可以跟他們要求。

**馬委員文君：**退輔會做不到嗎？現在的執政者做不到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召委，我們是部會，我們會積極，這是我們的責任，但這不是我的權責。

**馬委員文君：**因為當天蘇貞昌院長一定都聽到了，今天如果有一萬多人的權益受到影響，這是公開的訊息，大家注意的並不是當天火爆的現場，而是應該注意到榮民的權益受到影響。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們會強力地拜託。

**馬委員文君：**如果沒辦法做到，我們也會盡到我們的職責。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還是希望退輔會本於本務，本來就應該要確實做到。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因為副主委已經在任一段期間，也歷經不同主委，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馮主委會說他生病醒來後，告訴自己不再委曲求全？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那你要問他。

**馬委員文君：**我想請教副主委，就你的理解，因為你是副主委的身分，你在看不同主委在角色的扮演，他這幾年跟其他主委有經歷過不同的待遇嗎？不然他為什麼會有這種說法及想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覺得我們主委一直是一個比較率性的人，我想吳斯懷委員在軍中，也許跟他

比較熟，他的個性一向比較率性，可能就是這樣而已。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絕對不會要求部會官員委曲求全，只希望大家可以做對的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在 8 月份時，三峽的臺北榮家發生 2 死的命案，根據瞭解，這是一位年近 90 歲的孔姓榮民跟內部其他住民發生口角，並進行攻擊的行為，造成兩位住民雙雙不幸死亡，這起憾事發生之後，你們有做了什麼事？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對於本案，我們有深自檢討，並且通知所有榮家……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明好不好？因為時間不多。

**王處長繼開：**是。通知所有榮家提高防範意識，對於這樣的狀況必須予以防範及演練，並且加強夜間人力。

**馬委員文君：**我先簡單說一下，你們增加夜間值班保全 2 個小時的巡邏任務，另外要求值班護理師必須由具有公職身分者來擔任，不可以由約聘的護理師單獨值班，為什麼？

**王處長繼開：**衛福部去年已經將安養機構所有的護理人員改為上班，所以我們也是按照規定，而且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從明年開始，我們正職的護理人員也算是公務員。

**馬委員文君：**可是醫院並沒有要求病房的值班護理師一定是要正職的啊！

**王處長繼開：**是，我們……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榮家要？

**王處長繼開：**我們希望正職跟委外的護理人員能夠混合一起來輪值晚上的班。

**馬委員文君：**目前的規定不是這樣喔！你們的公文規定是只有正職的喔。

**王處長繼開：**我們的委外……

**馬委員文君：**約聘僱的不可以喔！

**王處長繼開：**是，在我們委外的契約裡面也有招聘委外的護理人員。

**馬委員文君：**所以現在你們是要修正還是怎麼樣？你們的規定是說要正職的。

**王處長繼開：**我們是依規定，正職的只有一位，其他則由委外護理人員來搭配，我們沒有……

**馬委員文君：**搭配的意思是什麼？

**王處長繼開：**是希望在夜間的時候也是有護理人員跟照服人員協助照顧他們。

**馬委員文君：**但是約聘的也具有護理師的資格，也是正式的護理人員啊，他們的差別只是公職跟約聘而已嘛，那為什麼一定要有公職？因為榮家正式的公職人員其實白天是有業務的，比較資深的跟榮家住民也是比較熟識的，所以在處理各種狀況的時候，他們是可以來相對應的。可是現在你叫他去值夜班的話，他可能就會面臨到他隔天就要休假，白天的業務到底要由誰來做？所以這樣做所衍生的問題，是你們必須要去考量的，他到底應不應該排，或者應該怎麼排？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像小型的榮家，公職的護理師如果只有 7 個人，他每個禮拜至少都會輪 1 天，這樣就會影響到他白天上班。關於這個部分，請你們再去做檢討，等一下跟我的下一題合併做討論以後，給我一份你們的相關處置作為。

**王處長繼開：**是的。

**馬委員文君：**繼續請教副主委，誠如我剛剛提到的，現在你們要求具備公職護理師資格者要去值班，以免晚上發生事情，但如果發生剛剛說的那種衝突，照理說，那是保全人員要去負責的，而不是護理師去處理，請問他能幹嘛？所以這個部分我要再請教相關的。第二個，榮家護理師算不算危勞的職務？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榮家跟醫院的性質還是有點不同……

**馬委員文君：**哪裡不同？

**王處長繼開：**因為我們的榮家在晚上的時候、長輩睡覺以後，除非他的身體有緊急狀況，護理人員才會依照程序……

**馬委員文君：**醫院不也是這樣嗎？

**王處長繼開：**但是醫院……

**馬委員文君：**住在榮家裡面的人都是年紀比較大的，或者身體狀況不見得比較好的，他們住在那裡，晚上也是會有狀況啊。

**王處長繼開：**是。

**馬委員文君：**您剛剛也提到了，如果晚上他們有發生緊急狀況，不過他們大部分都是在睡覺，其實我們所有的住民都是在白天活動，發生狀況的情況會更多，所以你把白天的人力調到晚上去值班，這樣的作法好像是有點問題的。我為什麼會這麼說？跟醫院為什麼不一樣？因為在我們相關的規定裡面，第一個，它是危險性的工作，對於危勞的相關規定，從事危險工作。第二個，它是勞力性的工作，所謂勞力性是指從事必須輪班夜間工作，工作時間因職務的特性必須超過一般勤務時間或具高度的變動性等等，所以如果你們現在要求他們必須要去值夜班的時候，等於他們也是進入到這樣的狀況，而且那個是只要退輔會同意，他們就可以納入危勞的工作。這兩個是衝突的，今天當你要求他的責任必須加重的時候，或賦予他更多工作的時間，像這些，你就必須要同時考量到他的權利，不能只給他責任啊，可是現在權利部分你們並沒有一併考量到啊。我們看到這些榮家護理師在染疫的過程當中，也是全副武裝啊，請問他們不危險嗎？如果你們是這樣子去做調整的話，這個部分必須要一併納入考量，兩個禮拜之內給我相關的作為報告，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好，沒有問題。我簡短回應一下委員的問題，第一個，在這件事情發生以前，其實榮家的正職護理人員也是有一個值班的，但他是類似 on call 的，沒有事情的時候，他是可以休息的。現在這個部分，因應明年 1 月 1 日以後，所有公職人員沒有值班的概念，都要用上班的方式，這些公職護理師或者護士，他們也是要用上班的概念，確實委員提到的，有些榮家只有 7 位，所以我們會整體的就委外的情況去考量，就專業性上沒有問題。所以我們會請榮家這邊再去搭配，我們不能到了晚上就全部都是委外的人員，我們希望還是要有公職的人員在場，不管是高勤的幹部，還是榮家的幹部來搭配，我想這裡面如果只有 7 個人的話，確實在輪班上會有問題，如果要輪三班的夜班，確實有它的困擾性。委員所提示的這些問題，我們會整

體的做個討論和修正，因為民國 112 年我們就會面臨到這個問題，公職人員值班超過 12 個小時會違反規定。我們也把這個問題跟人事總處再做協調當中，透過人事處去做協調，如果這個天條不改，我們現在面臨到的包含護理的人力可能都還要增加，因為大家也表達了他們還有日間的事情要協調，尤其在疫情期間。到目前為止，我們醫事還要協助快篩，所以他們的工作量我們其實都能夠體會，但是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的夜間人力，在照護上我還是要從照顧伯伯的觀點來優先考量，這一點我一定要向委員報告。人力不足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應該要照顧的，我們沒有意見，如果你可以做得更好的話。但是新的規定即將下來，因為以前值班是可以睡覺的，但現在規定值班是不可以睡覺的，你們的意思就是這樣，如果他必須要值班，人家應該有的權利就要給人家。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當然，該有的值班費……

**馬委員文君：**這兩項請你們直接去做一個平衡考量，應該要有什麼相對應的作為，責任跟權利應該是要同時具備的，這個部分請提供書面報告給我，謝謝。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請委員給我們多一點點的時間，好嗎？兩個禮拜我看有些事情還不一定能夠協調出結果，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讓我把這份後續的改進計畫，以及明年我們要因應的作為……

**馬委員文君：**需要什麼樣的協調？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不是，因為包含人事總處的事情是不是有個確定，以及人力的招募和經費，我們也要做評估，現在其實委員知道事情，我們正在……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要求你們，如果你覺得他應該要去值班，那你應該要把權利納進去，因為所有的醫院裡面要值班的護理師，他們是被認定為危勞的工作，如果你必須要這麼做的話。如果你們不需要他們去輪班的話，那當然就要有另外的考量，請你就這個部分去分析你們自己的作為，作為是你們的。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馬委員文君：**然後所有的、可以給的福利，也是退輔會就可以給的，這個部分麻煩兩個禮拜內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因為我們現在必須去核算所需的人力……

**主席：**請依照馬委員的要求提供，至於人事總處的部分，是你們要去協調的。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當然。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副主委上臺備詢。副主委好，不過在請副主委回答之前，也請北榮、中榮、高榮的院長，以及就醫保健處處長，一併到備詢臺備詢，謝謝。

各位院長，大家辛苦了，我今天要問的一個問題是我上一次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曾經提到過的，就是關於公費醫師跟護理師的事情，首先，我想請教一下副主委及醫管處處長，目前退輔會有我們的公費醫師跟護理師委託代訓嗎？有沒有這件事情？我想這件事情應該是處長比較清

楚，先請處長說明。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我是就醫處處長，目前國防醫學院所培訓的一共有兩個，一個是所謂的代訓生，另一個則是目前衛福部所推動的重點科別的公費生。

**蔡委員適應：**這兩個都是退輔會出的錢？

**張處長仁義：**代訓生全部都是退輔會委託國防部代訓。

**蔡委員適應：**就只有 1 位嘛！

**張處長仁義：**但是公費生是五分之一，就是額度的五分之一給我們，訓練完的額度會分發到退輔會，我們是就這部分……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 2 位就對了，是不是？

**張處長仁義：**對。

**蔡委員適應：**去年也是 2 位，前年也是 2 位？都是 2 位嗎？

**張處長仁義：**不是 2 位，而是有兩個部分。

**蔡委員適應：**名額有多少位？

**張處長仁義：**名額部分，我們的代訓生每年差不多 17 位、18 位左右。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三位院長，代訓生或者公費生有分發到你們這三家醫院嗎？我先請教一下北榮，有沒有？

**主席：**請臺北榮總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威明：**當然有，輔導會會給我們名額。

**蔡委員適應：**都分發到哪些地方去？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不管是代訓生還是公費生，畢業之後會先在三個總院裡面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完之後，就是所謂的下鄉，下鄉就是到分院還有榮家服務。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這些醫生都在下鄉跟榮家？

**張處長仁義：**對，就是他完成專科訓練之後。

**蔡委員適應：**以榮家來講，我想請教一下處長，你覺得哪一個榮家最遠？或者下鄉的醫院哪一家醫院最遠？

**張處長仁義：**這要看是哪個地方，假如以北區來講，臺東馬蘭及花蓮是比較遠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先請教一下陳院長，馬蘭榮家那邊有我們的代訓生醫師吧？

**陳院長威明：**馬蘭的部分，我記得現在是沒有的，這可能要去問一下。

**蔡委員適應：**剛剛處長不是說最遠要派去那邊嗎？

**陳院長威明：**目前是沒有的。

**蔡委員適應：**現在北榮派去最遠的醫院是在哪個地方？你知道嗎？

**陳院長威明：**玉里。

**蔡委員適應：**玉里？我為什麼會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這是要給各位院長參考用的資料，其實我主要是要問副主委，因為我在上一次曾經詢問過主委，關於公費醫生跟護理師的部分，其中有一

個所謂的退費，也就是所謂的退訓規定。衛福部目前對於公費醫師退職跟退訓的規定，大概就是 10 年跟 4 年，以及 4 倍的賠償金，國防部更久，是規定 14 年跟 10 年，以及 4 倍的賠償金，但是退輔會的規定是 6 年跟 4 年，而且只要公費的錢退掉就好了。我當時提到這件事情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一樣都是公費的醫生跟護理師，我們期待的是他下鄉服務嘛，所以在他仍是學生的過程當中，給予他公費，學費全免，然後讓他培訓成為一個專科醫師，一直到下鄉。因為有這樣的規定，其實我在不同的部會有遇到一些人跟我們反映，因為衛福部、國防部規定的時間都比較久，去年我詢問這個問題的時候，主委有告訴我，你們會去重新檢討這個制度，至今一年了，請問檢討的結果是怎麼樣？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一年還沒有到啦，不過我們已經報行政院了，現在行政院及主計總處有一些意見，還在協調中，我們一定會在……

**蔡委員適應：**你們報過去的版本是幾年？你們不是要修改年限嗎？改成醫生幾年、護理師幾年？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公費醫生的部分，109 年之前，是訓練完之後需要下鄉服務 6 年，110 年以後是改為服務 10 年。退輔會在這方面的代訓生，原來是在專科訓練完之後必須下鄉服務 2 年，委員去年提到這個問題之後，我們已經在從事修正的作業，現在已經報到行政院，但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仍有意見，我們目前還正在……

**蔡委員適應：**他們的意見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4 加 2」要改成「4 加 6」，但我們還在協調中，跟委員報告，一定會在 12 月，也就是主委跟你承諾的時間以前跟委員做回報。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其實也是想要讓三個主要醫院的院長，在醫療的運作方面能夠更加方便，這也是我特別邀請三位院長上臺的原因，目的是想要讓院長瞭解，對我來講，我覺得這個應該是一致性的政策。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應該這樣。

**蔡委員適應：**衛福部的部立醫院下鄉，國防部相關的醫院下鄉，其實他們的時間都是 10 年、14 年，就這個部分來講，榮總的醫生下鄉，我覺得服務的年限也應該要差不多，所以我也讓三位院長知道，我們會在這個政策上繼續來推動、努力，因為畢竟對於實際上站在第一線的醫療院所來講，都是很辛苦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才會有這個制度嘛，否則這個制度直接廢掉就好了。請副主委儘速將它完成，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蔡委員適應：**三位院長先請回座，謝謝你們。

接下來，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備役的替代役問題，目前有四個中央部會有所謂的替代役役男在部會服務，替代役也有分配到退輔會，主要是在榮家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現在還有替代役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還有。

**蔡委員適應：**還有嘛，替代役的訓練、退伍後的訓練以前是委託給臺北市政府代訓，當時我也有提

到，其實臺北市政府的訓練方式跟你們的需求應該不會一樣，你們也檢討過，表示會重新做處理，請問現在處理的結果怎麼樣？

**主席：**請退輔會人事處姜處長說明。

**姜處長碧琳：**報告委員，我是人事處的處長，目前我們是依照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的規劃目標，今年我們有分配到 80 人，到 9 月底已經完成 60 人。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們的訓練是在哪裡訓練？

**姜處長碧琳：**訓練的部分是由臺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分場次代訓，為什麼會委由這些縣政府來代訓？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都已經有這樣的模式，而且可以節省我們單獨聘請講師的費用，以及其他相關的行政作業費用。最重要的是，召集令的部分，以往如果是我們自己辦訓的話，我們都會委請里幹事去發送，委託給地方政府之後，我們就會在那個訓練場合直接發送。

**蔡委員適應：**他們在受訓的過程中，你們會派人去嗎？

**姜處長碧琳：**是，會。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上課嗎？

**姜處長碧琳：**我們的承辦同仁會在現場。

**蔡委員適應：**課程內容的部分，你們有參與嗎？還是上課都由地方政府直接排訓課程就好了？

**姜處長碧琳：**報告委員，他們的課程主要是初級的急救技術。

**蔡委員適應：**初級的急救？目前退輔會列管的替代役人數有多少人？

**姜處長碧琳：**我們今年就是 80 人。

**蔡委員適應：**我是指全部的列管人數，你們知不知道？

**姜處長碧琳：**這個就是要看內政部役政署怎麼分配，依照他們當年度分配給我們的人數。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才分 80 人給你們？為什麼這麼少？每年替代役到退輔會相關單位的人數就這麼幾十個人而已嗎？

**姜處長碧琳：**因為 8 年內要列管退役役男人數的 2%。

**蔡委員適應：**2%？

**姜處長碧琳：**對，這是內政部役政署……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至少有兩、三千個人嘛，對不對？

**姜處長碧琳：**因為主責單位是內政部役政署，會依照他們的年度計畫……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副主委，去年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過這個事情，當然我的想法是說，你們退輔會自己本身可能要把服勤辦法弄出來，因為每個單位自己都有弄，當時是只有退輔會沒有弄，所以才會覺得退輔會應該要有自己的辦法來推動，我也請副主委再去瞭解一下，關於備役替代役的辦法，現在委託給地方政府代訓之後，我想請你們去瞭解一下，你們覺得目前執行的狀況如何？你們覺得有沒有恰當，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蔡委員適應：**主席，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就好了。我還是要問一下護病比的部分，這是我長期一直

在關心的議題，看起來今年度的數字還不錯，都有符合相關的規定，不論是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我看了一下，都還符合規定。我只是要提醒一下副主委，因為我有遇到你們一些醫師也在跟我提，他們說隨著疫情的開放，過去我們可能有管控病房，但未來會逐步開放，全部都會使用，再加上未來看病的人數可能會增加，在這個狀況之下，你們要維持好護病比這件事情，因為這樣才能夠維持一個很好的醫療品質。我也要請副主委及處長特別加以注意，因為到時候病人來得多，護病比可能馬上就會上升了，如何能夠把這樣的比例控制在一個好的水準，也代表我們的醫療水準可以一直維持下去，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蔡委員適應：**謝謝副主委及處長。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6 分）主席，麻煩請李副主委上臺備詢。副主委，日前桃園榮總誤把 3 歲以下的幼童打錯疫苗，此一錯誤已經被開罰了，而且也必須要負賠償責任，然後院方也必須要賠償。這整個過程比較離譜的狀況讓我來告訴你，整個院方在打疫苗的時候，其實都沒有發現自己的錯誤，最大的錯誤是因為有一個有護理專業背景的媽媽帶小孩去打疫苗，你知道施打疫苗時其實是要三讀五對的，我們的護理人員也跟著他們三讀五對，院方說你要打的是四價的國光疫苗，有護理師背景的媽媽一聽就說「如果是四價的，3 歲以下的好像不能打喔」，該名幫忙打針的護理人員卻說「沒問題，這個可以打」，在這種狀況下，這位具護理師背景的媽媽才會去詢問桃園衛生局，衛生局跟他講，四價的疫苗沒有做完臨床試驗，不能夠打在 3 歲以下的兒童身上。從這整個過程，我們就瞭解到護理人員連基本的適應症範圍，3 歲以下不能打都不知情。護理人員要幫人家打疫苗，要跟被打疫苗的人三讀五對，但是你自己都不知道最基本的適應症範圍啊！這是很離譜的事情。

現在我要跟大家說辦活動集體接種這件事情恰不恰當。副主委，我是要告訴你，衛福部疾管署為了提高接種的可近性，而且要鼓勵合約院所認養社區或團體集中接種服務，訂定了一個 111 年度流感接種計畫，該計畫第 22 頁裡面講到，請地方衛生局要督導合約院所採取 6 項措施，事先規劃因應方案，提升民眾接種意願。所以衛福部的政策計畫就是請大家盡量規劃多一點的團體接種、集中接種，而其中的一項措施就是請大家積極認養社區、團體等集中接種服務以提高接種可近性，所以桃園辦了一場這樣的大型社區活動，然後辦集體接種，這是要配合衛福部的計畫。為了提升流感疫苗的打氣，所以規劃這個活動，然後桃園榮總去配合，這本來是很 OK 的事。可是我要問的是，當你們接受了這個任務，要去巨蛋這個大型的集中站提供集中接種服務，事先都沒有做一些評估嗎？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好。第一，我們桃園分院很辛苦，迄今已施打疫苗 18 萬餘人次，是桃園……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副主委不用講這個，我是要問你們有做什麼評估？因為你們要去也是要一

些評估。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二，我問過兩位打疫苗的護理師，我們陳院長問過更多位，坦白說，這是個不可接受的錯誤。

**林委員淑芬：**是。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所以我們已經做了一些檢討，也做了一些追蹤，希望以後能百分之百避免發生這種事情。

**林委員淑芬：**疾管署有請大家積極去認養社區，請大家積極去設置集中接種站，這是中央的政策喔！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林委員淑芬：**是為了因應流感的對策，所以它本來是建議 6 個月以上到國小以下的人在哪些院所施打，但是它跟大型接種站是兩件事，其實它一直是鼓勵集中接種的。這個計畫有一些作業要點在講不同適用年齡的流感疫苗要分層置放，疫苗看起來有 4 種，好像很 OK，可是其實有一種是不能打在 3 歲以下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要分層置放，要完整標示，要避免誤用，因此看到這種狀況，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不是單一個人的問題，因為其實整體都沒有發現這個問題，防呆機制都沒了，連基本的事前教育也沒有，領出這個疫苗的藥劑師的專業教育也沒有，統統都沒有，整個內控系統全部都出錯，對我們來講，就是你根本就沒有落實接種該有的基本程序，統統都沒有……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問過 2 位護理師，他們告訴我，對他們來講這是不可思議的錯誤。

**林委員淑芬：**是。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所以我認為真正的問題是我們的內控顯然出了問題。對我來講，我也不懂啦……

**林委員淑芬：**對啊！那你們現在提出來說要組一個疫苗小組，以後要打疫苗前，包括院長等，各個層級都要先討論一下。這樣我是不反對，只是說這種事情怎麼會上升到這麼嚴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就是希望能夠避免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另外，在這件事情結束後，我們會去追究為什麼會發生這麼離譜的事情，目的不是要追究是誰的錯，而是希望以後能避免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們樂於看到桃榮承認自己是錯誤的，因為設立接種站集體接種是中央的政策，這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林委員淑芬：**3 歲以下，6 個月以上在那裡接種，也不是問題，因為注意事項裡面也沒有說不可以，但施打人員和整個流程、內控的確是出了問題。我們樂意看到你們承認錯誤，但承認了錯誤，接下來要檢討癥結、找出問題，然後要除錯，在除錯之後，才能夠避免問題再次發生。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林委員淑芬：**但是有一個狀況是，我看到新聞稿，有媒體報導桃園分院強調說注射劑量是在安全範

圍內，但是我覺得不能這樣講，你們不能說注射劑量是在安全範圍內，暗示說這樣施打是 OK 的，這個是說不通的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我倒沒有看到這則新聞稿。注射到幼兒身上是個很嚴重的行為，照目前的規定，國光疫苗不能打 3 歲以下，這個是絕對……

**林委員淑芬：**它就是沒有做完臨床試驗，所以不應該暗示說這樣的劑量是 OK 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沒有看過啦！如果看過，這種字眼就不會出現，當然不能這樣說。

**林委員淑芬：**對，這個東西安不安全，不是醫生說了算，也不是醫院說了算，藥廠就是要經過國家的程序，取得許可才可以。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

**林委員淑芬：**所以後續還有追蹤的問題，我們看見新聞報導，後續大概要追蹤 14 天的健康狀況，但是我們還是要抱持一個開放的態度，14 天以後如果還有家長反映都要慎重以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那當然，我們是追蹤 3 個月，如果超過 3 個月，但跟這個有關係的，我們一定負起完全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對，我本來是看到 14 天，但現在你講 3 個月，我認為這樣的態度是 OK 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林委員淑芬：**因為榮總醫院有它的專業性，人民對榮總的專業是有信賴的，卻因為這個差池，而且是這麼荒謬的差池，讓它的形象受損。

**主席：**請臺北榮總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容我講幾句話。

**林委員淑芬：**好。

**陳院長威明：**我管理 7 家分院，從金門到關渡都有，臺北榮總疫苗的施打其實有三讀五對，採智慧化的管理，我鼓勵這些醫護同仁繼續站起來。桃園分院這次出了事情，我們要深刻檢討，因為現在的疫苗都是四價。

**林委員淑芬：**對。

**陳院長威明：**包括賽諾菲、國光、東洋，還有一個葛蘭素，就只有國光的四價還沒有通過臨床試驗，但是他們……

**主席：**院長，時間到了，請簡短說明。

**陳院長威明：**第一線的同仁因為不知道，就進行施打，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就是要究責。但是這個時候疫情還沒有結束，我還是要給第一線的同仁鼓勵，我們要團結一心，先把疫情這個仗打完，我們會自己檢討。而我身為總院的總院長，雖然管理這麼多的分院，我還是願意幫他們來……

**林委員淑芬：**我其實不是要針對個人，也不是那位護理師，更不是某個人，而是針對系統啊！比較大的問題是系統，所以你究責的對象，我想應該不是針對那些打針的第一線護理人員，這不只是他們的責任。所以我的意思是，究責不是針對個人，不是叫幾個人出來，而是要去追究整個系統失靈的責任，就某種階段來看，其實是管理階級的責任。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6 分）副主委、院長，我延續剛剛的話題，桃園榮總施打錯誤的疫苗，3 歲以下的嬰幼兒有 118 名被施打到。我首先請教，我看新聞說這是桃園市政府辦的活動，那它辦的那個活動是什麼活動？叫食安嘉年華，對不對？

主席：請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盧院長說明。

盧院長星華：對，是食安嘉年華。

洪委員孟楷：我先釐清啦。第二，我看到新聞的報導說桃園榮總醫院是支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盧院長星華：是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你們主動表示要在舉辦食安嘉年華時去那邊施打疫苗？還是有接到公文，是桃園市政府拜託你們去支援？

盧院長星華：是桃園市政府拜託我們去的。

洪委員孟楷：再來，第三，你們有沒有做任何宣傳說當天是哪一些人可以施打？

盧院長星華：施打對象由衛生局公告。

洪委員孟楷：衛生局公告嘛！對不對？

盧院長星華：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找到「桃園食安嘉年華，莫德納、流感疫苗接種站」裡面特別提到能夠施打的對象，莫德納疫苗為 6 歲以上；流感疫苗為 65 歲以上及符合第 1 階段公費資格者，流感疫苗第 1 階段公費資格者包含 6 個月以上到國小的嬰幼兒。

盧院長星華：是的。

洪委員孟楷：好，我再請教，當天準備的流感疫苗有幾種？

盧院長星華：只有 1 種，我們只有獲配國光疫苗。

洪委員孟楷：只有國光疫苗？

盧院長星華：是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帶國光疫苗去，可是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公告 6 個月以上就可以施打。

盧院長星華：疫苗是衛生局配發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衛生局配發給你們？

盧院長星華：是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桃園市衛生局配發給你們國光疫苗，他們自己又公告說 6 個月以上就可以來施打，然後叫桃榮去那邊打，現在打錯了，你們又被開罰 25 萬元，會不會覺得很委屈啊？

盧院長星華：我替我們的醫護同仁感到非常委屈。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這樣釐清了。

副主委，看到這個新聞，第一時間我們都覺得怎麼會那麼離譜，對不對？照理講，醫護人員受過專業訓練，他應該知道。但第二個部分，本席馬上就去瞭解，到底是誰去宣傳，告訴這些家長可以帶 6 個月以上的小朋友來施打？我發覺是桃園市政府啊！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你剛剛講的那些，坦白說我並不清楚。對我來講很簡單，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有沒有錯？我剛剛已經兩次報告，我認為我們桃園分院發生這樣的錯誤是不可接受的，為什麼？我們打疫苗的醫護人員都知道，國光不能給 3 歲以下的小孩施打。所以對我來講，我只關心、只追究我們有沒有什麼可以究責的？我們的醫護人員都非常辛苦，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但是，副主委，我現在的意思是身為大家長，還是要釐清這件事情，如果你不釐清這件事情，說一句比較「無輸贏」的，不要說黑鍋還是我們退輔會揹耶！還不是榮總醫療體系揹……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不要說今天因為桃園市的大家長是民進黨的明日之星，所以大家都唸不得、講不得、碰不得，還很怕會影響到選情，我想不要有任何選舉或政治考慮，當然醫護人員現場執行的時候也要做把關，但是責任歸屬在哪裡？是誰告訴家長說 6 個月以上就可以來打？這件事情如果沒有釐清的話，我覺得這樣醫護人員很辛苦啊！6 個月以上的民眾一直來，拿出市政府發的公告說 6 個月以上就可以來啊！不是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然後到最後榮總還被開罰 25 萬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你釐清，但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任何醫護人員都應該知道國光不能打在 3 歲以下的小孩，我們的醫護人員在現場幫 3 歲以下的小孩施打，這是我們的錯，所以一點都不委屈……

**洪委員孟楷：**好，那要不要跟……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其他的部分，該承擔就承擔。我們的醫護人員這麼辛苦，可是他們犯了錯誤，這一點不能迴避。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榮總醫院的名譽會不會受損？我們要不要捍衛榮總醫院的名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承認做錯事情才是捍衛，這個事情我們有做錯……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是說這件事情的錯全都在我們的同仁……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沒有這樣說，這是你的說法嘛！我們的錯誤，我們要負責；那其他的單位，像是衛生局……

**洪委員孟楷：**副座，肩膀要硬起來，今天有什麼錯誤的話要釐清，才能夠讓我們的同仁好好做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承認自己的錯就是有肩膀……

**洪委員孟楷：**是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自己有錯不承認怎麼叫有肩膀？

**洪委員孟楷：**這件事情其他單位有沒有錯？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不評論……

**洪委員孟楷：**又不評論！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但是我的瞭解是……

**洪委員孟楷：**都不敢講別人！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剛剛你已經講了，其他單位的確有它該負的責任。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今天希望的是一個公平，因為縣市政府都會拜託醫療體系嘛！我也沒有說未來縣市政府不要做，因為要形成群體保護力的話都該做，但是在這個中間的事前溝通狀況，疫苗是衛生所配的，只有國光可以打，結果衛生所自己公告 6 個月以上就可以施打。它明明只有發國光，只能打 3 歲以上，但是它公告 6 個月以上就可以來打，這很明顯就是一個疏失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它當然有它的責任。

**洪委員孟楷：**未來要怎麼樣去預防？不然今天是桃園市政府，明天臺北市府、後天臺中市政府，會不會有一樣的狀況？退輔會是不是也應該要讓我們的醫療同仁知道，未來跟地方政府配合的時候，有一些重點要釐清，要說明清楚，宣傳的部分應該也要符合相關的醫療規範。副座，你覺得……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他們當然應該要負責任……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是不是應該要超前部署？未來是不是應該跟地方政府做良好的溝通？如果將來地方政府還有要求榮總醫院來做支援的時候，我們應該有一個 SOP 來規範該怎麼做。副座，這樣你可以同意了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這個本來就有 SOP，國光疫苗不能打 3 歲以下，這本來就是 SOP。

**洪委員孟楷：**很顯然這次就沒有依照 SOP 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所以他們有錯，我們也有錯。

**洪委員孟楷：**未來如果還要支援地方政府的話，我希望退輔會可以請榮總相關體系至少要先釐清相關問題，地方政府在宣傳的時候，也一定要合乎醫療相關規範，這樣可以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好，請 3 家個榮總跟所屬分院照委員的指示去做。

**洪委員孟楷：**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4 分）副主委，我還是要講一下，不管是自己的小孩或家人，我們都不希望他們真的發生什麼意外或者失誤，我覺得醫護人員當時壓力這麼大、工作時數這麼高，這麼辛苦，當然有一些責任是要承擔的，但是也要給他們一點精神上的支持。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好。當然。

**何委員志偉：**之前整個榮總系統的確在防疫過程當中，貢獻很多、很大，我們地方都有動用到，也很清楚。我們還在等疫情的總說明，因為我們相信所有的醫療知識、智慧都是累積出來的，主委之前有答應會做一個總整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何委員志偉：**會後再跟我說確切的時間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副主委，你喜不喜歡喝茶？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何委員志偉：**你愛不愛喝茶？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愛。

**何委員志偉：**你一天喝幾杯茶？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一定，最近喝咖啡比較多。

**何委員志偉：**好，我是中華精品咖啡協會理事長，我改天沖給你喝喝看。我也很喜歡喝茶，那你知道退輔會最有名的茶是什麼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福壽山……

**何委員志偉：**福壽山的什麼茶？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福壽山有兩種茶。

**何委員志偉：**哪兩種？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長春跟……

**何委員志偉：**副主委，你這樣不行喔！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鐵觀音。我只知道一個區間……

**何委員志偉：**什麼東西？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的茶一個是 1 斤 7,000 元，一個是一斤 1 萬元。

**何委員志偉：**OK，7,000 元跟 1 萬元。那你知道如果茶是假包裝的話，可能 70 元可以賣到 7,000 元，可能 100 元可以賣到 1 萬元，裡面可能有調味什麼的，我們不清楚。

今天第一個問題，退輔會有茶界精品之稱的茶有直營店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只有在我們的福壽山農場現場，全島還有幾個地方，像是欣欣百貨，其他任何地方都沒有，必須上網買。

**何委員志偉：**好。第二件事情，像民視的湯、娘家益生菌之類的，還有很多藝人，包含蔡總統還去代言面膜，那叫一頁式網站，其實大家都是受害者，快要氣死了！最近長春茶在網路上面賣得很好，你知道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網路上的事情我不清楚。

**何委員志偉：**網路上賣得很好，2017 年的冬茶明明是 1 萬元，這邊賣 3,800 元，很誇大，還限量喔！甚至還寫是總統親採或賴清德親自烘的茶。反正這些廣告很詭異。你們有注意到這些狀況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我們有注意到這個狀況。

**何委員志偉：**有還是沒有？

**楊處長長政：**有，有注意到這個狀況。

**何委員志偉：**我們現在常在講通路，這些網路上的是轉賣，還是走私茶或假茶？

**楊處長長政：**從這個照片上看起來有防偽標籤。

**何委員志偉：**有的有，有的沒有哦！

**楊處長長政**：看起來像。如果沒有防偽標籤……

**何委員志偉**：360 元這個是真的還假的？你也不知道，對不對？你不要幫他背書哦！

**楊處長長政**：是。

**何委員志偉**：你給我 2 天的時間，我也印得出那個防偽標籤，我做得到。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是跟中華電信合作。其實只有一個很簡單的概念，你在外面絕對買不到。你在外面買的，一定不是我們的茶。

**何委員志偉**：我們常常說自己很厲害、科技很棒之類的，這些假的、一頁式的、網路上亂賣的，我們要分成兩種，一種是假的，一種是轉賣。但是在轉賣中，真真假假難以分辨。是不是可以拜託一下，這些通路商上架的，因為不能賣假貨，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先確認一下？這個正規的網路通路，你們有沒有去接觸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以前我們……

**何委員志偉**：我們時間有限。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有一些跟我們合作 20 年了，可能一年可以跟我們買 200 斤，現在統統沒了。第二，以前個人要買，上網買是一次 10 斤，現在一次只有 2 斤。所以我都不知道他要怎麼轉賣？難道是買了 2 斤，轉賣半斤？這個可能性不大。所以簡單講，在外面賣的都不是真的。

**何委員志偉**：好，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們至少做一點事情？在通路和一頁式廣告的部分，我提供 2 個建議：第一，一頁式廣告一出來，就趕快砍掉它。第二，在通路的部分，我之前還喝到退輔會假的茶，被姐姐碎唸了一陣子，她們很生氣，說奇怪！怎麼這些假的、盜版的都沒有好好去抓，害她還花一樣的錢買到假的茶，她一喝就知道了。

第二件事情，這個茶葉裡面可以放一張說明書，在防偽標籤裡，讓他們有個 QR Code 可以去追。我覺得你們要窮盡一切可能，你一罐茶賣到 1 萬元，還讓人家買到假的，雖然並非全部都是退輔會的責任，但是你們要盡一切的可能，把長春茶的品牌顧好，好嗎？這個部分你們現在有什麼具體作法？給處長 30 秒說明。

**楊處長長政**：除了防偽標籤有序號，一掃 QR Code，我們馬上就可以查到它的真偽。至於仿冒茶，只要我們發現，我們就一定提出刑事告訴。只要有檢舉，像最近……

**何委員志偉**：你們告了幾件了？

**楊處長長政**：我們在 101 年的時候，就對這些商家提出告訴。最近岡山的案子也是因為那時提出了告訴，檢調單位才擴大搜索，查出這個事情。

**何委員志偉**：另外，在雲南無量山也有在種，這些全部都要處理。你們是不是乾脆針對這個事件，提供我們一份比較完整的應對處置報告，好嗎？包括未來要做什麼事情。

**楊處長長政**：是。

**何委員志偉**：剛剛說的那些東西，我覺得有在做，但是不夠強硬。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剛才委員提到的雲南無量山是岡山這個廠商的下游，這個是民間的茶廠，我們都有檢舉。事實上會去查察就是因為我們的檢舉。

**何委員志偉**：好，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請教的是，國軍專長對應之職能基準研議 2 年了，總共有

743 項，現在已經完成的對照有 339 項，還有 404 項，過半沒有處理。請問是誰怠惰了？是誰在偷懶？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他們各有困難。不只是三百七十幾項，即使這七百多項建立好，我們認為都不能用，但是國防部有他們的困難。第一，立法院有要求，這非屬戰訓本務，要求國防部不能編經費。第二，國防部沒有這個專業。第三，裡面有很多的資訊，所以我們還在努力。跟委員報告，在 2 年當中，我主持了 20 次內部會議，外部我們跟包括國防部等單位開了 11 次會議。我們也積極要處理，但是有一些根本的困難沒辦法克服。我們下個禮拜還會再討論。

**何委員志偉：**我會特別問這個，是因為它涉及招募新血。雖然退休時都還是壯年狀態，但大家都有會老的時候。這是一條龍的邏輯，這個不處理，其實對我們招募新血會產生很大的困難。所以本席也要要求你們，更是要要求國防部，趕快把它完成，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謝謝。

**何委員志偉：**會後再給我一份精準的資料。請問多久可以完成？完成至少 80%，我退讓了哦！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預劃 743 項目前只有盤點出 339 項，預訂在 12 月 1 日進行進行系統試驗，但目前沒有再繼續進一步……

**何委員志偉：**請加快動作。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我補充一點。我剛剛報告過，即使 743 項全部完成，也都不能用。我下個禮拜去跟您報告，好嗎？

**何委員志偉：**我聽了很難過，比喝到假的長春茶還傷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4 分）副主委好。今天我們主要針對臺東農場花蓮分場，這個案子從我到國會就接到陳情。目前對二十多公頃的花蓮分場被侵占的處理已經有不錯的成績，但是其中集耀公司的部分在開挖之後，確實發現有廢棄物不當掩埋的情形。請問退輔會針對這樣的不法掩埋，有沒有提起刑事告訴？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早。就是因為提起刑事告訴，所以才能去開挖查驗。

**陳委員椒華：**但是據我瞭解，好像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提起刑事告訴。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我們提出刑事訴訟了……

**陳委員椒華：**已經提了嗎？

**楊處長長政：**所以配合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在 10 月 7 日的時候去開挖採樣，採出來的東西都已經送去化驗了。

**陳委員椒華：**好。在確定有廢棄物之前，並沒有提起刑事告發，是不是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因為我們認為他們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才能提起刑事告訴。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要跟副主委講，這是在休會期間親自去當地現勘的時候，請花蓮環保局進

行開挖，之後才確定找到廢棄物。本席要請問退輔會，這樣很明確地在退輔會所管理的土地上有非法掩埋的廢棄物，為什麼還要本席親自到那裡？而且到那裡之前，其實已經講了非常多次，請退輔會進行開挖。當然我們也不是要在這裡究責，只是在調查退輔會的土地被不法侵占，或者是掩埋廢棄物，是不是退輔會可以有更積極的具體處理程序，不要讓我們誤解退輔會不敢去挖，或者是不敢去調查？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你的用心我都看到了。跟委員報告，第一點，這些業者其實很可憐，當年是要成立光榮工業區，花蓮縣政府召他們來，準備變成工業區，但後來沒有使用。業者透過當地的委員，不管是哪一個黨，來跟我談過很多次，我都沒辦法接受。第二點，如果是竊占，一般不會用刑訴，我們在花東有三千多公頃土地，都被一些老榮民占有，我們通常不會用刑事來追訴，但是我們一定會去把土地追回來。

另外，它有事業廢棄物，我們的困難在於我們非權責單位，雖然我們是土地所有者，但是不能去開挖。沒有經過一定的程序，我們根本沒有這個權利。不過，無論如何，經過委員去努力關心以後，我們後來才提起刑事訴訟，後來才開挖，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是有檢討的空間。

**陳委員椒華：**副主委，你剛剛說的其中有幾個點，我覺得也不是很合理。第一，這個地方不是做農用，這個是農地，但是被不法經營砂石場。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它是工業用地，原來花蓮縣政府要開發成光榮工業區，以這個名義招募廠商。

**陳委員椒華：**那是預定吧？當然我不瞭解這個歷史，但是至少沒有變更，它的地目還是農地，所以農地的砂石場經營其實是不法所得，他們多年來的獲利其實已經不少了。所以本席還是希望退輔會能夠有一個更積極的作為，如果是不法的經營，能夠告發並進行調查，不要讓這樣的案子拖很久，否則也是變相鼓勵其他不法業者繼續進行。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0 分）我們看到岡山榮家公共化教保服務部分有一個列表，就是老幼共學、世代共融、活化榮家的環境設施。在我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委的時候，有去岡山榮家考察過 2 次，環境很優美。請問處長，成功湖整建好了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成功湖現在還是維持原貌。

**邱委員志偉：**不是。上次去考察的時候，你們有說重新整建要花 200 萬元。

**王處長繼開：**沒有。

**邱委員志偉：**這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考察的時候，你們給我的報告。你們說希望成功湖能夠改建，讓家屬或榮眷能夠有更好的環境。請你回去查一下。

**王處長繼開：**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看看怎麼把它美化一下。

**王處長繼開：**瞭解。

**邱委員志偉：**另外，所謂公共化教保服務的部分，岡山榮家應該有這個空間來設置，可是我看只有

高雄榮家有。是不是未來有這個計畫？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曾經有試辦過，但是因為招生生源不足……

**邱委員志偉**：現在情況跟過去不一樣了，因為旁邊是燕巢，再過去就是橋頭科學園區。

**王處長繼開**：是。經過教育部國教署當地的評估，是生源不足，所以他們認為不適合。

**邱委員志偉**：情況不一樣了。副主委，未來世界級廠商，包括台積電都會進駐橋頭科學園區，會有很多工程師，需要更多的公共教保服務，所以那個地點很好。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些原來都有提供，教育部會派人去考察……

**邱委員志偉**：我也會請教育部……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但是你剛剛講的橋頭科學園區是新的，我們再重新研究看看。

**邱委員志偉**：現在招商，2 年之內就有很多員工進駐，之後就會有教保需求，所以這個部分要未雨綢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們再跟教育部商量。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能夠把它列為一個重要計畫？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在榮總的部分，未來屏東是屏東榮民總醫院嗎？就是分別有臺北、臺中、高雄和屏東等 4 個榮民總醫院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桃園的定位是臺北的分院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它是區域級的醫院。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歸屬於哪裡？臺北榮總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臺北榮總的桃園分院。

**邱委員志偉**：桃園分院院長是歸屬於臺北榮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未來屏東是一個總醫院？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的位階相當於 3 個總醫院？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看目前 3+1 未來預算的配置，高雄榮民總醫院在未來新的一年，對於醫療軟體、硬體的提升計畫有沒有急迫性的要求？或者如果要提升醫療量能，有沒有經費上的需求？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你講的是屏東榮民總醫院嗎？

**邱委員志偉**：不是，是高雄，因為我來自高雄選區。3 個榮民總醫院的預算相對規模，如果我沒記錯的話，高榮大概是北榮的 40%，中榮大概是北榮的 65%。所以相對於整體的醫療預算，高榮當然是比較少，需要退輔會更多的協助，因為高榮在高雄市提供非常重要的醫療服務。除了私立醫院之外，在公立醫院裡面，我認為最權威、最能夠提供優質服務的醫院就是高榮。在這種

情況之下，你的預算和人員擴編都要加強。所以我想請教林院長，在未來新的一年，高榮對醫療軟體、硬體、人員有沒有什麼相關計畫需要副主委的協助？

**主席：**請高雄榮總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耀祥：**謝謝委員。高榮的預算大概是北榮的 45% 到 50% 之間。

**邱委員志偉：**差不多，我沒記錯吧！

**林院長耀祥：**對。其實我們現在有輔導屏東榮總的 5 年計畫，退輔會已經有在著手做這件事情，我們是輔導它的教學跟研究，還有一切的醫療都是在規劃中。因為它是很匆忙要開業……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需要增加高榮的設備或人力，我們再開會討論，我再來跟副主委爭取。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高榮作為榮民總醫院的一部分，在人力、儀器設備部分是不是有需要更新的部分，我們再請高榮提供。那當然這部分如果要增加比較多的預算，還要拜託委員來向行政院爭取。

**邱委員志偉：**當然高榮的餅比較小，所提供的量能就相對受到限制，所以我希望未來 3 家榮民總醫院的差距能夠不要太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是應該的。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游委員毓蘭、鄭委員天財、楊委員瓊瓔、劉委員世芳、孔委員文吉、陳委員玉珍、張委員其祿、林委員思銘、陳委員以信、李委員貴敏、羅委員明才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楊委員瓊瓔、陳委員以信及鍾委員佳濱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在軍公教年金改革後，退役軍人退撫基金、退休金應免扣稅，然而近期卻還是傳出有民眾反映被扣稅的問題，有委員同仁統計受影響人數可能高達 1 萬 2000 人以上，多扣稅金近 2 億元，不過其實財政部早在 108 年就發函退休金免扣所得稅，退輔會卻行文要財政部函釋，財政部在今年 4 月發布函釋後，退輔會才要開始啟動退稅機制，請問副主委，主委之前在院會表示 10 月底前會造冊完成，目前進度為何？造冊出來後，到退稅入帳大約還需要多少時間？民眾生活很辛苦，可以退稅的話，政府應該加快腳步處理。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六都中，臺北、臺中與高雄榮總均為醫學中心，台南僅為高雄榮總分院，層級也僅為地區醫院，台南分院連區域醫院都達不到的原因？

請說明台南分院升格為區域醫院的進程與措施。

根據退輔會提供資料，台南分院未能達到中度急救責任醫院條件如下：

(一)「急診醫療品質」、「重大外傷病人照護品質」、「加護病房照護品質」：目前已達到

。

(二)「急性腦中風病人照護品質」、「急性冠心症病人照護品質」：未來新增心導管室後可符合：請說明未來新增心導管室的時間。

(三)「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品質」：目前雖已積極聘任婦兒科醫師，惟醫療人力尚未補足無法達成。

另外在病床數部分，未達到佔床率標準，所以無法通過擴增床位。因此請說明 1.台南分院升格所需醫療人力的規劃數量與人力補足措施。2.台南分院佔床率標準達成之具體方法。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屏東榮總預計於今年 11 月 11 日開幕啟用，設有心臟內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骨科等 29 個醫療專科，提供急救創傷、心臟血管、腦中風等照護，並規劃於兩年內通過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三年內取得教學醫院評鑑合格、2028 年前通過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期待未來能成為屏東區域內急重症醫療後送醫院、準醫學中心，使屏東榮總成為屏東鄉親就醫時的首選。惟為利屏東榮民總醫院永續經營，仍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先推動組織編修、爭取優質人才、提供績效獎勵及研究經費。

再者，雖屏東榮總未設立直升機停機坪，但距屏東機場僅 6-10 分鐘可到，有助於屏東榮總緊急醫療機制的設置。惟若以屏東機場作為屏東榮總緊急醫療機制，尚需考量屏東機場與屏東榮總間是否已規劃快速醫療通道，以完善患者下機後的後送機制，以及屏東機場中，應考量醫療專機所需之機棚與跑道。且目前衛福部已有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及空中轉診機制，未來若要將屏東榮民總醫院納入衛福部空中轉診平台，亦需早日規劃，以便未來逐步落實接軌。

綜上，請退輔會與國防部、衛福部於一個月內針對「規劃屏東機場與屏東榮總間的快速醫療通道」、「屏東機場應設置醫療專機機棚與跑道」、「衛福部空中轉診平台納入屏東榮民總醫院」、「讓屏東早日成為急重症醫療後送醫院」等目標提出報告。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7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鍾佳濱 李貴敏 賴士葆 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費鴻泰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椒華 洪孟楷 賴惠員 楊瓊瓔 陳亭妃 李德維 何欣純  
江永昌 謝衣鳳 王美惠 莊競程 廖婉汝 邱志偉

委員列席 14 人

<b>列席官員：</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胡則華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資訊服務處	處長	林裕泰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林延增
主計室	主任	楊登伍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浩民
	總經理	蘇財源
財政部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志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周園藝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娟娟
	總經理	何英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胡光華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正德
	總經理	翁英豪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總經理	陳芬蘭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嘉祥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元輝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李耀卿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程天立
		(總經理黃俊智請假)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涂志佶
	總經理	陳文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美足
		(董事長雷仲達請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衍茂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張志宏
		(董事長杜振遠請假)
	協理	江明禧
		(總經理藍年紳請假)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周朝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志堅
		(董事長林謙浩請假)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劉佩真
	總經理	戴燈山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子菡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羅友聰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劉雅欣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家旗分別就「因有公股行庫以壽險業股票為擔保融資維持率不足之風險，就全球升息造成壽險業淨值比大跌衍生問題之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蕭家旗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費鴻泰、張其祿、高嘉瑜、羅明才、邱志偉、曾銘宗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蕭家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兆順、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美足、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桔誠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王美惠、賴惠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四、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一、我國壽險業者因美國聯準會鷹式升息，導致在外投資評價減損，淨值萎縮，國內 22 家壽險業者中，就有 7 家低於法定淨值比 3% 的下限，為使國內業者淨值比符合法定下限，其中淨值

比轉負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在 111 年 9 月 30 日就已變更經營模式，以符合 IFRS 9 中「經營模式改變始得進行資產重分類」之規定，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已釋出支持資產重分類的立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我國資本不足之壽險業者，依法限期進行增資並改善財務體質，並就相關壽險業者進行經營模式改變之理由及如何恪守 IFRS 9 原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郭國文 高嘉瑜

二、各國因通貨膨脹壓力啟動升息，如美國 2022 年已升息 12 碼，且年底前可能再繼續升息、影響金融穩定，且臺灣保險業尚未接軌 IFRS 17，僅資產面依 IFRS 9 公允衡量，相對地負債面卻未得以公允價值評價，其中保戶權益難以正確表達，得到應有保障。故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擔責任，依 IFRS 17 精神研議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不僅讓壽險業負債得以公允衡量，亦有助於未來接軌 IFRS 17，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三、受疫情及全球貨幣政策影響，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皆受到衝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公布金融資產重分類辦法，為真實瞭解壽險業者財務狀況，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進行資產重分類業者說明 111 年第 3 季財務狀況，並於 2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在同意業者重分類資產，從 OCI 轉為 AC，更無法反映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督促相關業者，變更經營模式須繳交變更報告，應依 IFRS 9 相關規範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指引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在同意業者進行資產重分類，從 OCI 轉為 AC，更無法反映風險，其財務狀況恐更難透明，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重分類業者，應嚴格審查 IPO 的相關條件，避免財務風險影響到投資人，把民眾當韭菜，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限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林楚茵

六、針對新興市場的風險，臺灣壽險業暴險超過 1 兆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在卻又同意業者重分類資產，從 OCI 轉為 AC，更無法反映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有一套風險評估機制，讓財務狀況更透明，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資產重分類後風險評估機制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林楚茵

七、近日有金融機構於國慶連假期間，因施工不慎，導致 11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點 57 分起

，ATM、網銀、網銀 APP 及信用卡等金融服務都發生嚴重的延誤情況，無法進行交易，影響許多正在交易的民眾，直到下午 3 點 25 分才全部正常運作。然此嚴重影響金融交易的重大事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遲至中午才獲得銀行方面的通報，恐讓主管機關無法啟動各項因應，嚴重影響用戶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規定，將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金融機構的通報時間，限縮於事件發生的 30 分鐘內，必須立即先以電話通報主管機關。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八、針對 IFRS 9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範，由於國內學者意見分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提供之準則也引發疑慮，應交由握有解釋權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行詮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函給 IASB，詢問攸關金融資產重分類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高嘉瑜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

因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  
（僅詢答）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本次會議安排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今天僅進行詢答。  
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貴委員會今天審查 112 年度本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暨融資財源調度，本人承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主管以前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111 年度主管歲出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主管歲出預算編列情形、相關機關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及融資財源調度擇要提出報告。

### 壹、以前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本部主要業務包括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財政資訊及促參六大項，近期實施成果請參閱附錄 1。

## 貳、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一、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厚植國家財政能量

多元籌措財源，支應政務所需；精進代庫效能，強化財務管理；增進國庫支付服務，強化內控機制，確保庫款支付安全；落實債務管理，恪守財政紀律；健全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輔導；優化公益彩券管理，確保社會福利財源；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綜效；精進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健全規費徵收制度；完備菸酒管理，維護產銷秩序。

### 二、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積極建構健全稅制，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落實租稅公平合理；配合社經環境發展，適時檢討賦稅法規，營造友善租稅環境；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租稅正義；賡續強化稅捐核課處分品質，積極暢通徵納溝通管道，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賡續提供便捷稅務措施，營造友善洽公環境，提升優質納稅服務；完善租稅協定網絡，建構優質經貿投資環境；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促進國際租稅與財政合作及交流，推動實質財政外交。

### 三、安全便捷通關服務，智慧科技高效查緝

運用科技查緝設備，增加邊境查緝量能；優化物聯監控網絡，強化貨物移動安全；精進人工智慧選案，提升事後稽核量能；推動政府雲端應用，厚植智慧創新人才；推動洽簽關務協定，強化國際關務合作，促進通關便捷與安全。

### 四、活化運用國有資產，創造多元開發效益

積極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提升非公用財產活化效益；強化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知能，輔導多元活化運用國產，提升效益及挹注國庫；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推動公務及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促進國家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釋出國有土地，多元活化運用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問題，多元運用收回土地，提升管理效益；協同分工辦理海岸環境清理維護工作，保持海岸土地乾淨整潔；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妥善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環境清理維護，加強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管工作，創造優質鄰里生活環境；以地上權權利金為對價與民間合作開發辦公廳舍，妥善運用國家資源並節省財政支出。

### 五、推動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建立促參案件履約爭議協處機制

完備促參法令制度，強化促參運作體制；精進輔導、行銷及激勵等措施，以提振推動能量；優化督導及考核，建立履約爭議協處機制，俾快速解決爭議。

### 六、導入新興資通訊技術，優化稅務服務效能

導入共用行政資訊系統，降低營運成本，增進稅務服務效能，提升民眾滿意度；強化稅務數據分析技術，優化政策擬定參據輔助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延伸地方稅線上服務觸角，強化並精進各項服務，提升查繳稅便利度；推動雲端發票，精進載具歸戶功能，建構貼心服務，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擴充本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完備資源共享及資安防護之基礎服務平臺；穩定稅務核心系統，建構永續安全環境，提升便民服務量能。

### 參、111 年度主管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主管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新臺幣（下同）1,731.77 億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執行數 1,242.71 億元，占分配預算數 1,355.22 億元之 91.7%（請參閱第 10 頁，附表 1），執行情形尚屬正常。

### 肆、112 年度主管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為健全國家財政，統籌國家資源，嚴守財政紀律、持續檢討稅制（政），建立具國際競爭力賦稅制度、強化邊境查緝，提升通關效能、加強國家資產管理，增進資產活化效益，並完備促參法制及作業機制，強化促參推動環境，本部主管 112 年度歲出預算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 1,786.02 億元。

上開歲出預算如扣除依法律義務編列之國債付息、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等重大支出 1,511.38 億元、人事費 171.8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2.94 億元暨公共建設計畫 0.75 億元後，僅餘一般分年延續性計畫 44.53 億元及基本運作需求等 54.62 億元；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1,786.02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54.27 億元，主要係新增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暨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等增加所致（請參閱第 11 至 13 頁，附表 2、附表 3）。

### 伍、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 一、財政部

編列 193 億 4,07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73 億 6,816 萬 8 千元，增加 19 億 7,256 萬 8 千元（詳附錄 2），主要係新增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20 億元，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增加 1 億 4,613 萬 8 千元；111 年度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 億 5,640 萬 2 千元，112 年度不再編列，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2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6 億 326 萬 3 千元。
- (二)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 億元。
- (三)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20 億元。
- (四)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 億 7,625 萬元。
- (五)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3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3 年捐助款 8,257 萬 6 千元。
- (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 8,500 萬元。
- (七)人員維持費 3 億 5,237 萬 3 千元。
- (八)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4,127 萬 4 千元，包含財政人員訓練 3,857 萬 6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269 萬 8 千元。

#### 二、國庫署

編列 1,203 億 8,980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195 億 3,213 萬 4 千元，增加 8 億 5,767 萬 4 千元（詳附錄 3），主要係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增加 8 億 7,900 萬元所致。

112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國債付息及經理 1,078 億 834 萬 4 千元，包括：

1. 公債利息 852 億 3,825 萬 1 千元。
2.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 26 億 6,767 萬 1 千元。
3. 借款利息 194 億 7,246 萬 7 千元。
4. 國債經理 4 億 2,995 萬 5 千元。

(二)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18 億 5,100 萬元。

(三)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經費 2 億 6,220 萬元。

(四)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經費 3,418 萬 4 千元。

(五)人員維持費 2 億 9,471 萬 4 千元。

(六)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3,936 萬 6 千元。

### 三、關務署及所屬

編列 69 億 4,18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65 億 8,298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5,886 萬 3 千元（詳附錄 4），主要係伸算增列員額及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4 億 1,674 萬 4 千元，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增加 7,541 萬 5 千元；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暫緩編列，減少 1 億 3,923 萬 8 千元，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2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 3 億 6,326 萬元。

(二)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 5,907 萬 9 千元。

(三)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 1,394 萬 4 千元。

(四)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 4,300 萬元。

(五)數位海關先期研究及導入 2,900 萬元。

(六)人員維持費 55 億 8,693 萬 3 千元。

(七)基本行政經費 8 億 4,663 萬 2 千元，包含稅費稽徵業務 1 億 4,830 萬 8 千元，查緝業務 3 億 3,244 萬 7 千元，關稅資料處理 2 億 2,437 萬 9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4,149 萬 8 千元。

### 四、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編列 31 億 2,813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6 億 8,227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 4,585 萬 5 千元（詳附錄 5），主要係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耕（養）地補償費分別增加 1 億 2,669 萬 5 千元、7,611 萬 1 千元、7,274 萬 8 千元，新增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 9,264 萬元所致。

112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 億 4,482 萬 3 千元。

(二)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1 億 3,099 萬 9 千元。

- (三)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1 億 2,236 萬 7 千元。
- (四)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 9,264 萬元。
- (五)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1 億 9,139 萬 4 千元。
- (六)處理國有財產所需稅捐 8 億 1,084 萬 9 千元。
- (七)人員維持費 8 億 1,477 萬 7 千元。
- (八)基本行政經費 7 億 2,028 萬 1 千元，包含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管理處分及電腦化業務等經費 4 億 4,587 萬 6 千元，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 億 7,440 萬 5 千元。

#### 五、財政資訊中心

編列 18 億 5,438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5 億 4,990 萬 4 千元，增加 3 億 448 萬 5 千元（詳附錄 6），主要係新增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3 億 2,211 萬 4 千元所致。

112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 (一)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 6,443 萬 4 千元。
- (二)本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3 億 2,570 萬 6 千元。
- (三)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3 億 2,211 萬 4 千元。
- (四)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2,789 萬 9 千元。
- (五)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1,349 萬 9 千元。
- (六)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1 億 2,355 萬 2 千元。
- (七)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5,700 萬元。
- (八)人員維持費 4 億 1,407 萬 8 千元。
- (九)基本行政經費 5 億 610 萬 7 千元，包含財政資訊業務 4 億 8,181 萬 1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429 萬 6 千元。

#### 陸、融資財源調度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5,56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95 億元，約 12.8%；歲出編列 2 兆 7,191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4,680 億元，約 20.8%；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1,626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數 1,11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融資需求 2,736 億元，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1,736 億元支應，總預算案舉債數占歲出之 6.4%。

112 年度總預算案舉債數 1,736 億元，併計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數 2,128 億元，合計 3,864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後，債務淨增加數 2,754 億元，預估 112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6,74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1%，符合公共債務法債務存量 40.6% 上限規定。未來本部將會同各機關廣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管控歲入歲出差短，減緩債務累積，以維財政穩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附表1

**財政部主管  
111年度歲出預算截至9月底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 關 別	預算數	截至111年9月底			
		分配預算數	累 計 執 行 數		
			占預算數 %	占分配預 算數%	
<b>合 計</b>	<b>1,731.77</b>	<b>1,355.22</b>	<b>1,242.71</b>	<b>71.76</b>	<b>91.70</b>
財政部	173.68	151.07	150.42	86.61	99.57
國庫署	1,195.32	933.89	838.98	70.19	89.84
賦稅署	144.30	120.02	109.04	75.56	90.85
臺北國稅局	24.95	18.85	18.29	73.31	97.03
高雄國稅局	16.37	12.20	12.05	73.61	98.77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56	21.06	20.31	71.11	96.44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87	17.74	17.03	74.46	96.0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57	13.53	12.99	73.93	96.01
關務署及所屬	65.83	46.97	45.30	68.81	96.44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6.82	13.50	12.05	44.93	89.26
財政資訊中心	15.50	6.39	6.25	40.32	97.81

備註：本表賦稅署預算數，包含動支第二預備金0.02億元。

附表 2

**財政部主管**  
**11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按主要項目分)**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b>合 計</b>	<b>1,786.02</b>	<b>1,731.75</b>	<b>54.27</b>	<b>3.13</b>
<b>一、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b>	<b>1,511.38</b>	<b>1,492.19</b>	<b>19.19</b>	<b>1.29</b>
(一)國債付息	1,073.78	1,073.78	0.00	0.00
(二)國債經理	4.30	4.30	0.00	0.00
(三)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6.03	74.57	1.46	1.96
(四)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35.89	131.25	4.64	3.54
1.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18.51	109.72	8.79	8.01
2.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11.00	15.00	-4.00	-26.67
3. 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6.38	6.53	-0.15	-2.30
(五)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31.76	118.52	13.24	11.17
(六)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00	88.00	0.00	0.00
(七)證券、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1.62	1.77	-0.15	-8.47
<b>二、公共建設計畫：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經費</b>	<b>0.75</b>	<b>0.95</b>	<b>-0.20</b>	<b>-21.05</b>
<b>三、科技發展計畫</b>	<b>2.94</b>	<b>3.24</b>	<b>-0.30</b>	<b>-9.26</b>
(一)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1.24	1.51	-0.27	-17.88
(二)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0.57	0.55	0.02	3.64
(三)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	0.43	0.41	0.02	4.88
(四)數位海關先期研究及導入	0.29	-	0.29	-
(五)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0.28	0.36	-0.08	-22.22
(六)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0.13	0.11	0.02	18.18
(七)無須繼續編列之項目-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計畫	-	0.30	-0.30	-100.00
<b>四、一般分年延續性計畫及基本運作需求等</b>	<b>270.95</b>	<b>235.37</b>	<b>35.58</b>	<b>15.12</b>
(一)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76	2.76	0.00	0.00
(二)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等	0.83	2.39	-1.56	-65.27
1.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0.83	0.83	0.00	0.00
2. 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	1.56	-1.56	-100.00
(三)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	-	20.00	-
(四)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	0.85	0.83	0.02	2.41

附表 2

**財政部主管**  
**11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按主要項目分)**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五)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0.17	0.05	0.12	240.00
(六)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0.71	-	0.71	-
(七)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0.98	0.07	0.91	1,300.00
(八)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0.36	1.11	-0.75	-67.57
(九)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0.40	0.16	0.24	150.00
(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0.05	-	0.05	-
(十一)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0.03	-	0.03	-
(十二)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	3.63	2.88	0.75	26.04
(十三)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	0.59	0.05	0.54	1,080.00
(十四)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	0.14	-	0.14	-
(十五)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2.45	2.43	0.02	0.82
(十六)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1.31	1.60	-0.29	-18.13
(十七)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1.22	0.46	0.76	165.22
(十八)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鵝、綠鬚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	0.93	-	0.93	-
(十九)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	0.64	0.63	0.01	1.59
(二十)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3.26	3.10	0.16	5.16
(二十一)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3.22	-	3.22	-
(二十二)人事費	171.80	162.57	9.23	5.68
(二十三)業務與設備費等基本作業維持費	54.62	51.60	3.02	5.85
(二十四)暫緩編列之項目-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	-	1.39	-1.39	-100.00
(二十五)暫緩編列之項目-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	-	0.62	-0.62	-100.00
(二十六)無須繼續編列之項目-小型X光檢查儀汰購計畫	-	0.40	-0.40	-100.00
(二十七)無須繼續編列之項目-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	-	0.27	-0.27	-100.00

附表3

**財政部主管**  
**11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按機關別分）**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 關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b>合 計</b>	<b>1,786.02</b>	<b>1,731.75</b>	<b>54.27</b>	<b>3.13</b>
財政部	193.41	173.68	19.73	11.36
國庫署	1,203.90	1,195.32	8.58	0.72
賦稅署	153.27	144.28	8.99	6.23
臺北國稅局	26.56	24.95	1.61	6.45
高雄國稅局	18.07	16.37	1.70	10.38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06	28.56	0.50	1.75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4.07	22.87	1.20	5.25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44	17.57	0.87	4.95
關務署及所屬	69.42	65.83	3.59	5.4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1.28	26.82	4.46	16.63
財政資訊中心	18.54	15.50	3.04	19.61

附錄 1

以前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分項說明

一、國庫業務

(一)多元籌措財源，支應政務所需

籌措 11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財源，支應國家發展及政務推動所需，管控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舉借，維持財政穩健與韌性。

(二)精進集中支付作業，增進支付效能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 66 萬餘件付款憑單支付作業，支付金額新臺幣（下同）3 兆 1,993 億元，電子化比率達 98.95%，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0.29 個百分點。另積極推動庫款領取方式採跨行通匯辦理，國庫支票簽發量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539 張，減幅 3.33%，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庫款支付時效。

(三)定期適量發行債券，支應建設資金需求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發行 11 期甲類公債 3,200 億元、2 期乙類公債 344 億元及 6 期國庫券 2,000 億元，充分支應政府公共建設資金及債務舉新還舊融資需求。

(四)因應地方政府年節資金需求，協助年關資金調度

為利各地方政府發放員工薪資及年終獎金等人事費用，辦理 111 年度春節年關資金調度，包括特別統籌稅款年關墊借款、110 年度第 12 次菸酒稅、普通統籌稅款 110 年度第 13 次調整撥付款及 111 年度 1 月撥付款等，111 年 1 月 28 日前撥付 630 億元，較目標值 250 億元，增加 380 億元。

(五)督導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減輕民眾購屋負擔

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核貸 32 萬 9,309 戶，貸款金額 1 兆 3,592 億餘元，有效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落實居住正義，實現住者適其屋目標。

(六)強化彩券管理，充實社會福利財源

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行公益彩券，適時因應市場銷售需求檢討彩券發行規劃，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創造盈餘 196.9 億元，相較發行機構全年度應達甄選公告規定最低值 247.2 億元，達成率 79.65%。

(七)加強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健全規費制度

賡續透過年度歲入實地訪查，將有無應徵未徵規費項目，列為查核重點，並推動規費定期檢討制度，函促各機關檢討辦理及滾動式管控，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訪查 9 個機關歲入執行情形，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為 789.8 億元，累計新增及調整規費項目共 136 項。

(八)精進菸酒管理，優化產業發展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核發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322 家；積極輔導優質酒類酒品通過認證；執行進口酒類查驗 7 萬 3,000 餘件，強化酒品衛生安全，輔導酒品產業正向發展。

(九)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維護消費者安全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1,663 件，包括菸類 1,423 萬包及酒類 28.88 萬公升，市價總值 8.95 億餘元，以完善菸酒管理，維持產銷秩序。

## 二、賦稅業務

### (一)推動法規合理化，建構公平賦稅環境

1. 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租稅管轄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並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分別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及 106 年 5 月 10 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分別自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營利事業及個人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例、持有期間，認列投資收益（或營利所得）課稅，以健全我國反避稅制度，保障我國課稅權。

2. 精進統一發票相關措施，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32 條規定，定明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及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須於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稅籍登記。

3.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將現行相關解釋函令納入規範，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條文，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

### (二)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

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決策及產業主管機關需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應徵稅額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調降幅度為 50%，汽油、柴油每公升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調降幅度為 14.6%、25.1%，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調降幅度增加為 29.3%、37.6%；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機動調降進口黃豆、小麥、玉米應徵營業稅稅率，由 5%降為 0%，降幅 100%。

### (三)配合社經環境發展，提供租稅優惠

1. 為廣續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及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經行政院核定展延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實施期限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

2. 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發展，配合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增訂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營利事業透過專戶捐贈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按捐贈金額之 150% 加成減除捐贈費用。

3. 因應生技產業發展需求，配合經濟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延續現有租稅優惠措施，調降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率至 25%，增訂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上限，並新增設備投資抵減及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4. 為使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金課稅規定，與勞工課稅方式一致，配合銓敘部等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 5 項法案，軍、公、教及政務人員自行提繳之退撫

基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領取時列入退職所得課稅，適用定額免稅，並追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為持續推升產業投資動能及強化產業資安防護能力，配合經濟部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展延投資抵減優惠之適用期間至 113 年底，並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6. 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並減少雇主負擔，配合國防部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提供機關（構）、事業單位給付員工召集期間之薪資得按 150% 列為費用減除。

7. 為鼓勵企業以併購方式取得新技術、新市場，提升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配合經濟部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企業併購法，增訂公司進行併購取得符合一定條件之無形資產，得於一定年限內攤銷認列費用，及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延緩課徵所得稅等租稅措施，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施行。

#### (四)有效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

為明確規範金融機構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之範圍及作業程序，111 年 6 月 27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作業規範，定明個人金融帳戶符合一定交易次數及金額門檻者，金融機構應於每年 3 月底以前提供前一年度該個人身分資料、必要交易紀錄，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運用。

#### (五)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111 年 5 月起強化手機報稅功能（可編修配偶、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新增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帳戶繳稅及精進臨櫃報稅預約服務（網路、電話預約及當日取號三合一叫號），提供多元便民申報服務措施。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行動電話認證及手機報稅件數分別為 190 萬件及 125 萬件，為網路申報 457 萬件之 42% 及 27%；另廣續主動提供符合條件之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申報程序，採用件數 177 萬件，為總申報件數 645 萬件之 27%。

2. 111 年 5 月首次加入智能客服機器人服務系統，全天 24 小時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操作或稅務問題之線上即時諮詢服務。同年申報期間，智能客服系統服務約 29 萬人次，回答問題覆蓋率達 94%，民眾進線時段 6 成為下班時間，透過多元諮詢管道，讓服務不間斷，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 (六)推動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就符合一定條件之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效能，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將服務作業期程由 30 個工作天縮短為 30 個日曆天，俾利納稅義務人儘早完成遺產稅申報及辦理後續繼承過戶事宜。截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民眾申請上開服務計 5 萬 3,236 件，符合試算條件者 3 萬 5,490 件，占 67%。

#### (七)合理化房屋稅負，維護居住正義

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並因應外界質疑房屋稅負偏低問題，經與地方政府會商推

動房屋稅負合理化，計有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7 個地方政府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就轄內非自住家用房屋採行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另 111 年應重行評定稅基之 13 個地方政府，其中有 9 個調升轄內房屋標準單價，估計增加 112 年期稅收 1 億 387 萬元。

(八)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建構公平賦稅環境

訂定「財政部 11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逃漏稅等情形較為嚴重項目進行查核。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補徵稅額 98.39 億元，估計罰鍰 13.89 億元，共 112.28 億元。

(九)推動疏減訟源方案，有效消弭爭訟

訂定「111 年度推動疏減訟源方案作業計畫」，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 624 則新聞稿、舉辦 410 場租稅教育或法令講習，並藉由舉辦行政救濟暨違章業務聯繫會議及考核各地區國稅局行政救濟業務，提高課稅處分正確性及加速復查審理效能，強化查核品質。

(十)精進多元繳稅管道，落實簡政便民服務

持續推廣便利商店、信用卡、委託轉帳、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網路轉帳等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積極宣導電子支付工具、行動裝置繳稅服務，落實便民服務、e 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節省徵納雙方成本。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利用便利繳稅管道繳納稅款件數 1,667 萬件，為總繳納件數之 56.98%；其中使用行動支付工具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件數 108 萬 3,242 件，金額 108.46 億元。

(十一)提升民眾索取雲端發票意願，優化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

1.111 年下半年每期除開出雲端發票專屬獎 100 萬元獎 30 組、2,000 元獎 1.6 萬組、800 元獎 10 萬組外，500 元獎由 165 萬組增為 215 萬組，以促使雲端發票加速融人民眾消費習慣，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2.廣續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優化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提升民眾使用 APP 順暢度及黏著度，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領獎全程無紙化目標。截至 111 年 8 月底，下載使用 APP 次數突破 449 萬人次。

(十二)加強稅務宣導，增進徵納和諧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利用戶外媒體（120 則）、廣播或電視插播（580 檔）及其他媒體（36 次）進行稅制或稅政之政策宣導；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單位執行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計完成 1,593 人次。

(十三)推動洽簽租稅協定，建構符合國際趨勢公平租稅環境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與 4 個國家進行 7 次租稅協定洽商，與 7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洽商。

(十四)促進國際財政交流，提升實質參與

為瞭解國際財稅最新動態，分享我國財政政策及稅制稅政經驗，提升我國參與度與貢獻度，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部長程序、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亞洲開發銀行（ADB）等國際組織舉辦之視訊會議 26 場，出席泰國孔敬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資深財金官員相關實體會議，並推動與 1 個經貿夥伴國家洽簽財政合作協定。

### 三、關務業務

#### （一）建構便捷安全通關環境，提升貨物通關效益

1. 廣續推動進出口報單無紙化通關作業，經海關核列無紙化通關者，得直接以網路傳送附件電子檔，取代人工遞送書面文件。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進出口報單採無紙化通關件數逾 7 萬 7 千件。

2. 廣續推動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機制，提供業者便捷通關優惠措施，提升產業競爭力。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認證優質企業累計 868 家，其中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405 家，一般優質企業 463 家，占我國進出口貿易總值約 50%。

3. 廣續辦理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電子封條監控系統維運，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電子封條加封貨櫃逾 4 萬 1,936 只，節省航商費用逾 2,558 萬元及作業時間逾 7 萬 3,387 小時。

4. 持續以高科技儀器輔助人工查驗，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運用 X 光貨櫃檢查儀掃描逾 8 萬 9,855 只貨櫃，節省業者通關時間逾 53 萬 9,130 小時及費用 7.2 億元。

5. 廣續執行偵測高雄港進出口及轉口貨櫃放射物質，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偵測貨櫃總數 371 萬 1,224 只，呈現輻射物質反應者 7 只，均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退運或除污，保障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全。

#### （二）優化科技查緝設備，強化邊境查緝量能

1. 執行「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第 1 艘及第 2 艘巡緝艇分別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及 5 月 31 日下水。

2. 執行「財政部關務署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計畫」、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及基隆關「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汰換原有老舊儀檢設備及優化作業環境，強化查緝效能。111 年度標辦小型 X 光檢查儀 7 部，均已決標並簽約；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決標；基隆關臺北港儀檢站已完成委託專家學者專業服務採購案及附屬工程委託專業機構專案管理（含監造）勞務採購案。

3. 執行「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111 年 6 月 15 日發布「汽車貨櫃（物）貨運業車輛車載機產業標準 1.5 版」、「汽車貨櫃（物）貨運業車輛車載機周邊產業標準—車機封條 1.5 版」及「汽車貨櫃（物）貨運業車輛車載機及車機封條產業標準驗證規範 1.5 版」。

#### （三）強化邊境防疫，防範非洲豬瘟

為防範非洲豬瘟跨境傳播，積極協助邊境防疫，加強查驗自中國大陸等高風險地區空運入境旅客手提及託運行李；海運（郵輪或快速輪）入境旅客行李與進口郵包及快遞貨物，一律經 X 光儀器檢查。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 9,721 件，重量約 1 萬 9,019 公斤，達到守護國民健康及邊境安全成效。

(四)打造保稅智慧服務環境，提升保稅區管理效能

建置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完整提供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及免稅商店等 9 類保稅區，全程線上 e 化服務項目共 251 項。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理逾 2 萬 6 千件保稅申辦案件。

(五)推動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強化邊境執行量能

自 110 年推動，該計畫項下「AI 稅則分類服務」已布建 AI 開發管理平臺，並產出「貨名判別 4 碼稅則號別」AI 模型；111 年完成「海關資料加值服務」部署至公有雲提供服務，並陸續推動「跨機關車輛資訊整合服務」、「優質企業認證服務」及「海關 e 申辦」等雲端化再造及部署。

(六)加強防杜違規轉運措施，維護合法貿易業者權益

為防範被美國課徵反傾銷稅或額外關稅之中國大陸產製產品，借道我國違規轉運美國，影響國內合法業者權益，配合經濟部加強防杜違規轉運措施。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查獲 42 件產地標示違章案件。

(七)完備海關價格資料，精進關稅估價品質

為提高海關價格資料庫品質，汰除無參考性資料，由現行人工篩選轉檔，改為系統自動匯入調查案件結案之價格資料。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匯入價格檔筆數 3 萬 1,324 筆，協助關員提升價格審核品質，確保稅收。

(八)精進人工智慧選案，提升事後稽核效能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運用海關事後稽核人工智慧選案系統，篩選所得風險資料，經選案人員檢視確認，選案交辦 59 案，強化完稅價格分析，提升事後稽核選案品質。

(九)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研擬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為採行世界關務組織（WCO）發布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22 年版，並配合產業需要，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111 年 3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函請大院審議。

(十)緩解物價上漲壓力，調節物資供應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機動調降牛肉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降為 5 元，降幅 50%；機動調降小麥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 6.5%降為免稅，降幅 100%；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機動調降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等 4 項貨品關稅稅率，奶油由 5%降為 2.5%、無水奶油由 8%降為 4%及 2 項烘焙用奶粉由 10%降為 5%，降幅均為 50%。

(十一)落實執行反傾銷措施，維持公平貿易秩序

我國現行實施反傾銷措施計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不銹鋼冷軋鋼品、特定鍍鋅或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熱軋鋼品、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特定鋁箔及陶瓷面磚 11 項產品，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課徵反傾銷稅 4.1 億餘元，維護公平貿易環境，兼顧國內產業發展。

(十二)推展關務合作與交流，促進貿易便捷及安全

1.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舉辦或派員參與國際組織會議、關務合作會議及關務相關講習訓練共

18 場；與美國及日本等國進行 9 場關務業務交流會議；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駐臺北辦公室共同舉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相關仿冒藥品辨識線上訓練課程。

2.111 年 2 月 18 日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簽署有關海關分支單位合作備忘錄。

（十三）推動洽簽關務協定，強化國際關務合作與交流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與 7 個國家進行 11 次關務協定諮商或推動交流，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投資便捷暨發展」（IFD）視訊會議 3 場及「貿易便捷化協定」（TFA）視訊會議 1 場。

四、國有財產業務

（一）接管及勘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掌握使用現況

積極辦理各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如抵稅地）接管作業及勘查不動產實地現況，俾供儲備利用，以多元方式提升非公用財產活化效益。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接管土地 1 萬 3,601 筆，面積 1,123 公頃及房屋 217 棟，勘查及分割土地 11 萬 8,340 筆。

（二）強化產籍管理，健全國家資產資訊

為減輕各機關資料建置作業負擔及縮短傳送財產資料時間，即時掌握國有不動產資訊，推廣各機關使用財產資料線上系統，透過 e 化管理提升行政效能，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輔導 516 個機關（含基金）開立帳號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4,596 個機關（含基金）上線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三）協助取得適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速國家建設

1. 配合機關公務及公共所需加速撥用作業，以有效管理與利用國有不動產，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協助完成撥用 6,896 筆土地，面積 707.05 公頃。

2.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與地方發展需要，依機關所提需求條件積極盤點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及設置長照據點等，評估合適者，配合辦理保留並協助撥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撥用 51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 25.21 公頃，房屋 10 戶）供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保留 654 筆國有土地及 11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 67.59 公頃，房屋 59 戶）供其辦理先期規劃，另撥用 19 處國有土地、1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 26.05 公頃，房屋 1 棟）供機關設置長照設施。

（四）強化機關管理國有公用財產知能，提升運用效益

舉辦教育訓練及配合機關實務管理需要，薦派講師講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占用處理、活化收益法規及實務案例等，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強化機關管理知能，鼓勵依法活化運用，挹注國庫收入，110 年度收益 396 億元。另輔導機關妥為處理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110 年度處理結案 2,357 筆（錄），面積 712 公頃。

（五）多元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創造資產效益

配合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以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辦理活化利用。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收取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15.73 億元。

(六)持續辦理國有土地租售等業務，增進國庫收益

持續辦理國有土地出租及出售等業務，促進民間活化利用，增進國庫收益，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租金收入 13.56 億元；有償處分（含出售、有償撥用及參與都市更新領取補償金）國有非公用房地 3,066 筆，金額 107.62 億元。

(七)積極處理收回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維護國產權益

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優先處理收回大面積、高價值暨涉國土保安及生態敏感之土地，並視占用情形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實現公平正義。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收回被占用土地面積 3,006 公頃，收取使用補償金約 7.94 億元。

五、財政資訊業務

(一)精進稅務線上服務效能，促進跨國稅務資訊交換

1. 完成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服務及行動電話認證服務系統上線作業，以手機報稅服務申報件數達 125 萬戶、使用次數達 137 萬次，以行動電話認證服務完成報稅者約 194 萬戶、使用次數達 633 萬次。

2. 完成綜合所得稅系統操作面及稅務面智能客服上線作業，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使用 69 萬人次，問答次數達 60 萬次。

3. 完成導入共用性薪資管理系統、差勤系統及經費結報系統雲端版，導入機關累計數達 32 個。

4. 完成「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委外建置案」（新一代稅務入口網）資通安全內稽內控稽核報告及系統設計說明書審查。

5. 完成「稅務好幫手委外建置案」系統設計說明書審查及公有雲系統環境建置作業。

(二)強化稅務數據分析技術，提升行政效能

1. 完成「親等關係稅籍資料庫」資料及串聯規則研析，並持續進行一親等資料與財政個人資料檔比對更新作業，精進親等資料正確性，以建構完整親等關聯資料。

2. 完成電子發票資料跨域增值作業環境，整合電子發票資料作業環境至賦稅巨量資料平臺規劃，協助其他政府機關掌握主管產業之變化，發揮跨域增值效益。

3. 配合「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增值應用」政策目標，利用豐富財稅資料，於兼顧資料開放應用及保護個人資料，建構營業稅抽樣資料庫，開放外界研究使用，有效發揮資料應用效益。

4. 提供「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參與金融機構共 490 家，皆於期限內完成線上資料申報，提供查詢金融遺產總機構家數比率達 100%，簡化查詢作業及提升作業效率。

5. 提供「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民眾可至各地區國稅局臨櫃申請或本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截至 111 年 8 月底，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金融遺產申請件數共 10 萬 2,130 件，含自行下載金融遺產資料 2,958 件及郵寄金融遺產資料 9 萬 9,172 件，節省民眾往返金融機構時間。

6. 完成智能稅務服務平臺環境及智能稅務應用系統（營業稅功能）建置作業；完成 78 小時智

能稅務數據分析培訓課程，參與人數累計 492 人次，包含完成資料科學工作坊實作課程 36 小時，計 235 人次參與。

(三)延伸地方稅線上服務觸角，提升查繳稅便利度

1. 依 LINE 官方帳號需求規劃，提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 LINE 訊息推播服務，及進階會員查繳稅與不動產查詢等服務，完成後臺測試環境部署及驗證。

2. 依 24 小時智能客服維運規劃完成平臺驗證環境建置，辦理「報表雛形展示及精準度測試」，並由 6 個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等主協辦機關進行精準度測試，已完成專業知識點逾 950 點，精準度達 95%。

(四)推動雲端發票，建構貼心服務

1. 完成電子發票開放資料白金標章認證及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數加總比率達 54%。

2. 完成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跨機關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服務（計 2 項）之程式開發達 60%。

3. 完成消費者及政府機關分眾電子發票智能客服知識庫建置及上線；提供電子發票主動精準客製化服務逾 1,525 萬件。

4. 完成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規劃、委外採購作業及環境建置。

(五)擴充本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完備資源共享及資安防護

1. 完成本部共用資料中心機房優化案系統分析說明書（含門禁及訪客簽到系統、機櫃管理系統）及 A 區機房改善建置計畫書。

2. 完成網路資安設備第 3 次軟硬體設備交付及財政資訊中心機房與各樓層管道間建置；完成財政骨幹網路之 111 年網路資安設備建置計畫書。

3. 持續維運本部暨所屬機關資料交換服務。

4. 完成本部共用資料中心雲端平臺維護暨擴充建置案雲端平臺 2.0 服務入口網建置並上線提供服務。

5. 完成「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再造案軟硬體設備建置計畫書及系統再造優化規劃報告。

6. 完成智能稅務服務建置案第 3 階段系統平臺環境之視覺化分析工具交付，及智能稅務服務建置擴增案系統平臺建置計畫。

7. 完成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建置案系統環境管理教育訓練、備援演練，並完成第 1 次擴充案第 2 期驗收作業。

8. 完成整合性資安監控中心資通安全管理服務年度作業計畫、軟硬體設備預定交付數量及規格清單。

六、促參業務

(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 45 件，民間投資金額 460 億元；非依促參法辦理 32 件，民間投資金額 1,760 億元，合計簽約 77 件，民間投資金額 2,220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507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731 億元，創造 3 萬 8,565 個

就業機會。

(二)修訂促參相關法制

1.為提升促參專業人員訓練量能，111 年 3 月 9 日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委託辦理作業須知，11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自 111 年起除主辦機關外，開放私人機構得報經本部同意擔任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代訓機關。

2.為鼓勵促參績效良好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進而提升公共服務品質，111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區分金擘獎獎別為主要獎別（民間團隊獎及政府團隊獎）及附加獎別（公益獎、雙語標竿獎及創新獎）。另擴大得獎民間團隊成員實質獎勵，給予減收保證金或權利金優惠。

3.為優化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環境，擬具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計 20 條，重點包含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經大院財政委員會審議完竣。

(三)賡續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召開 6 次會議，研商優先定約作業指引、議約及簽約作業指引、申請審核手冊、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及雲林縣政府促參案件履約督導等 6 件促參議題，提供參考方案或提出解決機制建議。

(四)運用獎補助及輔導機制引導促參案推動

1.依據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撥付 110 年度地方政府簽約獎勵金計 3.77 億元，111 年 5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等機關請領中央機關簽約獎勵金計 2,000 萬元，鼓勵各主辦機關推動促參計畫。

2.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協助審查補助前置作業費用案件之可行性評估等相關文件 46 次，出席協審會議 13 次。

3.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前置作業費用計核定 25 案，補助金額約 4,199 萬元，並完成 30 件補助款核發作業，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提高案件規劃品質。

4.第 20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間召開 6 場次初評會議，評選出 15 件入選案件，其中「民間團隊獎」10 件、「政府團隊獎」5 件，為進一步瞭解各入選案件實際執行、經營、監督及履約管理情形，後續將由評選委員親赴公共建設案件現場逐案進行實地查核，並召開複評會議，據以選出得獎案件。

(五)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強化促參案件雙語化

1.111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雙語獎項名稱為「雙語標竿獎」，擴大鼓勵促參案件共同推動雙語政策，樹立優良促參案件雙語標竿。

2.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紀實手冊內容包含促參政策簡介、金擘獎、委員及得獎案件介紹、辦理過程紀錄等，透過辦理紀實手冊中英雙語對照內容，推廣優質促參案件，並行銷金擘獎。

(六)強化促參資訊系統，便利共享政府資源

配合促參法規修正，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促參資訊系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上線，提供具專業性及公正性之委員參考名單，作為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甄審、履約爭議協調或推動促參業務選任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參考。

(七)強化督導及考核，協助解決履約爭議，辦理履約個案督導

1.完成 4 件履約案件督導，分別為 111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衛生署甄選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經營雙和醫院」案、111 年 4 月 15 日「外銷農產品蒸熱檢疫處理設施委託民間參與營運管理」案、111 年 4 月 27 日「雲林縣斗六市雲中街日式宿舍整建營運移轉」案及 111 年 7 月 20 日「民間參與名間水力電廠開發」案。

2.111 年 5 月 13 日函頒 111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考核計畫，希透過考核主辦機關瞭解促參推動績效，並將考核成績優等以上者公開於本部資訊網站，藉此表揚、督促主辦機關精進促參業務，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

七、COVID-19 疫情因應措施

(一)辦理紓困措施及生產防疫酒精

1.公股銀行提供紓困方案

督導公股銀行配合各部會所定紓困振興辦法，持續推動並強化相關紓困貸款配套措施，亦提供自辦各項專案貸款及既有貸款寬緩措施，以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企業或個人度過難關。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股銀行核准紓困貸款達 40 萬 5,160 戶，金額計 4 兆 6,280.58 億元。

2.配合產銷防疫清潔用酒精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依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防疫需求，調整產線供應 75 度防疫清潔用酒精。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生產 3,673 萬瓶防疫酒精，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因應。

(二)提供稅務協助，減輕國人負擔

1.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2 年 6 月底，持續提供下列租稅協助措施：

(1)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2)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3)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 30 萬元為限），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核准 6,874 家，退稅金額 13.7 億元。

(4)納稅義務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不受應納稅額金額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截至 111 年 8 月底，經核准延期繳納者 3 萬 3,299 件，稅額 317.86 億元；核准分期繳納者 5 萬 7,376 件，稅額 865.95 億元。

(5)受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於 109 年或 110 年遭遷出，致 110 年及 111 年地價稅由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申請續按自用

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2. 延長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 111 年 6 月底。

3. 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109 年度核准免辦暫繳家數計 4.6 萬家，稅額 848.58 億元；110 年度核准免辦暫繳家數計 5.5 萬家，稅額 917.08 億元；111 年度繼續提供本項措施。

4. 核實調減稅負

(1) 主動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調減 19.24 萬餘家營業人，營業稅額 0.79 億元。

(2) 調減房屋稅，由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將未供營業之面積，由營業用稅率 3% 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 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其負擔。截至 111 年 8 月底，核定減徵 6.73 億元。

(3) 配合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限制措施，關閉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營業或未使用娛樂設施者，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主管機關清冊或查得資料，調減查定課徵娛樂業之娛樂稅，及停徵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並主動退還溢繳稅款。截至 111 年 8 月底，分別減徵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 5.49 億元、28.03 億元。

5. 主動公告展延申報繳納期限

公告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 COVID-19 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等，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展延原申報繳納期限在 111 年 5 月之稅捐申報繳納期限。

6. 展延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間

110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間，由原 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展延至 8 月 1 日，減輕金融機構申報負擔。

7. 救濟或防疫物資進口，免徵進口關稅及營業稅

救濟或防疫物資進口，如屬本身從事救濟事業、捐贈防疫物資給政府及政府機關自行進口者，免徵進口關稅及營業稅。

8. 機動調降關稅稅率，延長存倉期限並放寬沖退稅申請範圍

(1) 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自 109 年 2 月 27 日機動調降為 10%，繼續實施至 112 年 2 月 26 日，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

(2) 保稅倉庫（免稅商店）保稅貨物存倉（儲）期限為 2 年，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國際及國內供應需求銳減，保稅貨物無法銷售，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存倉（儲）期限。

(3)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致無法於原料進口放行翌日起 1 年 6 個月內申請退稅之業者，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

(三) 提升便民措施，維護民眾權益

1. 放寬出口船舶線上結關措施

COVID-19 疫情期間海運船期多有延誤，原規範出口報單放行之翌日起 30 日內貨物始得列入出口裝船清表，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放寬至 60 日內貨物仍得列入清表，由運輸業者線上辦理結

關，截至 111 年 8 月底，受惠出口貨物 2 萬 1,422 筆。

## 2. 簡化進出口通關文書

COVID-19 疫情管制期間，為減少人與人接觸，進出口報關必備文件，如發票、裝箱單或報關委任書等，進出口業者得先以傳真本替代先行通關，事後再予補正。

## 3. 協助民眾快速取得自用快篩試劑

111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彈性措施實施期間，放行民眾少量自用進口快篩試劑 1,165 萬 4,410 劑，協助民眾快速取得防疫物資。

## (四) 提供租金緩繳及減收措施，紓解資金壓力

### 1. 延長國有公用不動產紓困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出租或利用案件，管理機關得斟酌個案情形，緩收或減收承租人或利用人應繳對價之紓困措施，延長至 111 年 12 月底。截至 111 年 8 月底，依規定（含國有財產法）出租案件減租 2 萬 5,520 戶，減收約 14.23 億元。

### 2. 租金減收

(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減租 2 成措施延長至 111 年 12 月底。預估受益承租戶（含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逾 20 萬戶，減收約 21.58 億元。

(2)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減租 2 成措施延長至 111 年 12 月底。預估受益承租戶約 2,010 戶，減收約 4.89 億元。

## (五) 協助促參案主辦機關辦理紓困事宜

1. 111 年 6 月 7 日通函主辦機關得續依本部 110 年 5 月 28 日因應 COVID-19 疫情促參案件主辦機關彈性調整措施，請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作業，如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公告招商、甄審、議約、簽約、爭議處理、營運績效評定及訪視時持續參照辦理。

2. 協助促參案主辦機關辦理紓困事宜，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地價稅、房屋稅、水費及電費之分期、緩繳或減免，提供延長興建、營運及紓困期間之作法。截至 111 年 6 月底，協助 31 個主辦機關完成紓困案 364 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 105 億元，另有 112 件同意延長投資契約期間。

## (六) 振興措施

### 1. 推動「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

(1) 由 6 家民營化公股金融事業共同推出「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以其銀行或創投子公司之自有資金，結合民間資金與資源，共同募集百億創投資金，投資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六大核心產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帶動產業升級，提振景氣及促進就業。

(2) 本方案已於 111 年 3 月底屆期，實施期間（109 年 7 月至 111 年 3 月）完成基金募集規模計 63.45 億元（分次撥款），另其他模式（包含直接投資、對創投基金出資、引進策略投資人共同投資等）實際投資金額 97.22 億元，合計 160.67 億元，達成率約 161%。

### 2. 規劃及協調金融機構兌付紙本振興五倍券

配合行政院推行振興五倍券政策，協調國內 60 家金融機構逾 6,200 個服務據點辦理兌付作業，兌付總金額 957.88 億元，占領券總金額 99.66%，有助達成振興政策目標。

## 附錄2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10	1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19,340,736	17,368,168	17,491,658	1,972,568							
				001701000 財政部											
				401701000 財務支出											
				401701010 一般行政							446,214	433,906	422,424	12,308	1. 本年度預算數446,214千元，包括人事費352,373千元，業務費83,847千元，設備及投資9,538千元，獎補助費4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52,37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1,68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3,8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改版等經費620千元。
				401701020 財政人員訓練							38,576	39,170	31,495	-594	本年度預算數38,576千元，係辦理學員訓練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講座鐘點費及汰換燈具等經費594千元。
				401701030 促參業務							90,137	88,269	44,605	1,868	本年度預算數90,137千元，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868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總經費34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83,1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4千元。
				40170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00	1,553	-1,700	
				401701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00	1,553	-1,700	上年度購置公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00千元如數減列。
				401701980 第一預備金							3,720	3,72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91701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158,826	9,344,278	9,278,883	1,814,548	
591701600 捐助支出	82,576	111,626	82,575	-29,0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附2-1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如下： 1. 對亞洲開發銀行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總金額339,433千元，分4年捐助，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75,9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2,57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上年度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050千元如數減列。
		7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8,615,1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006千元。 2.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84,8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006千元。
		8	5917018000 營業基金	2,000,000	-	-	2,000,000	
		1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0	-	-	2,000,000	新增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8,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00千元。
		9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276,250	432,652	396,307	-156,402	
		1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276,250	276,250	239,906	0	本年度預算數276,250千元，係繳納我國認購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股款，總經費2,210,000千元，分8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52,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6,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	156,402	156,402	-156,402	上年度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6,402千元如數減列。
			611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7,603,263	7,457,125	7,712,698	146,138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0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7,603,263	7,457,125	7,712,698	146,138	本年度預算數7,603,263千元，係撥補公教人員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等，較上年度增列146,138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10	2	1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 國庫署	120,389,808	119,532,134	98,641,091	857,674
			401710000 財務支出	730,464	751,790	682,410	-21,326
		1	401710010 一般行政	321,655	324,037	305,521	-2,382
	2	401710100 國庫業務	407,609	426,147	376,041	-18,538	1. 本年度預算數407,609千元，包括業務費205,647千元，設備及投資14,165千元，獎補助費187,79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庫及支付管理23,2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已兌付振興經濟消費券銷毀作業等經費7,943千元。 (2) 債務管理作業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財政研討會等相關經費26千元。 (3) 財務規劃作業3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第5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作業及國際財政研討會等經費694千元。 (4) 公股管理作業1,7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等經費2,034千元。 (5) 菸酒管理作業37,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經費3,947千元。 (6) 國庫資訊作業47,734千元，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01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50	848	-850	上年度減列數據通訊費等21千元。 (7)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62,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千元。 (8)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34,1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經費11,839千元。
			1	401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0	848	-850	
			4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756	-	44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8117100000 債務付息支出	107,378,389	107,378,389	87,824,331	0	
			5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107,378,389	107,378,389	87,824,331	0	本年度預算數107,378,389千元，係中央政府未償公債、中長期借款、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利息費用，與上年度同。
				821710000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429,955	429,955	383,495	0	
			6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29,955	429,955	383,495	0	本年度預算數429,955千元，係辦理國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86171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1,851,000	10,972,000	9,750,854	879,000	
			7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1,851,000	10,972,000	9,750,854	879,000	本年度預算數11,851,000千元，係金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較上年度增列879,000千元。

## 附錄 4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10	9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35000 關務署及所屬	6,941,848	6,582,985	6,097,926	358,863	
		401735000 財務支出	6,941,848	6,582,985	6,097,926	358,863	
	1	401735010 一般行政	5,725,581	5,324,757	5,198,737	400,824	1. 本年度預算數5,725,581千元，包括人事費5,586,933千元，業務費99,706千元，設備及投資34,683千元，獎補助費4,25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586,933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員額及調整待遇等經費416,74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8,6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關博物館展新計畫等經費15,920千元。
2	401735020 關稅業務	1,213,417	1,255,378	899,189	-41,961	1. 本年度預算數1,213,417千元，包括業務費654,599千元，設備及投資549,298千元，獎補助費9,5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稽徵業務148,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稅單印製等經費2,333千元。 (2) 查緝業務768,7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及小型X光檢查儀汰購計畫等經費28,298千元。其中： <1>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總經費876,190千元，分年辦理，107至111年度已編列512,9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363,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415千元。 <2>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總經費213,146千元，分3年辦理，111年度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已編列4,7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9,0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318千元。
							<3>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總經費264,157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221,288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139,238千元如數減列。
							<4>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總經費401,645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28,069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61,808千元如數減列。
							<5>新增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總經費905,011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944千元。
							<6>新增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總經費314,141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5千元。
							<7>上年度小型X光檢查儀汰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600千元如數減列。
							(3)關稅資料處理224,3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設備汰換等經費17,419千元。
							(4)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4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硬體設備費等1,800千元。
							(5)新增數位海關先期研究及導入29,000千元。
							(6)上年度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377千元如數減列。
	3		4017359800 第一預備金	2,850	2,85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錄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128,130	2,682,275	2,502,557	445,855	
		401740000 財務支出	3,128,130	2,682,275	2,502,557	445,855	
		401740010 一般行政	1,084,258	924,542	876,643	159,716	1. 本年度預算數1,084,258千元，包括人事費814,777千元，業務費82,705千元，設備及投資186,134千元，獎補助費6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14,77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8,15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9,4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等經費121,560千元。
		401740020 國有財產業務	1,907,949	1,597,756	1,625,117	310,193	1. 本年度預算數1,907,949千元，包括業務費1,752,884千元，設備及投資154,524千元，獎補助費54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56,6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土地產權訴訟案件擔保金等經費799千元。 (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1,790,6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鷲、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等經費309,514千元。其中： <1>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1,344,109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539,0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1,3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43千元。
							<2>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829,384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584,56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44,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0千元。
							<3>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總經費615,414千元，分6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46,2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2,3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111千元。
							<4>新增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鷗、綠蠶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總經費181,994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2,640千元。
							(3)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經費4,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等經費374千元。
							(4)國有公用財產經費2,6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抄錄等經費2千元。
							(5)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53,0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等256千元。
		3	135,323	159,377	797	-24,054	
		1	128,873	158,814	-	-29,94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總經費1,558,799千元，分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58,814千元，本年度編列128,8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941千元。
		2	6,450	563	797	5,88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購置公務汽車4輛與相關設施及汰換機車2輛等經費6,45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600	600	-	0	2.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7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63千元如數減列。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錄6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10	11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60000 財政資訊中心	1,854,389	1,549,904	1,557,789	304,485	
	1	401760000 財務支出	1,854,389	1,549,904	1,557,789	304,485	
		401760010 一般行政	437,200	414,391	408,605	22,809	1. 本年度預算數437,200千元，包括人事費414,078千元，業務費19,688千元，設備及投資3,182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14,07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9,61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1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財政資訊大樓車道整修及東側電梯汰換工程等經費3,196千元。
	2	401760100 財政資訊業務	1,416,015	1,134,269	1,149,184	281,746	1. 本年度預算數1,416,015千元，包括業務費688,867千元，設備及投資727,1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管理387,8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等經費323,606千元。其中： <1> 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總經費249,988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85,55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4,4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23千元。 <2> 新增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總經費1,084,567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2,114千元。 (2) 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438,5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等經費34,668千元。其中：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lt;1&gt;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一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總經費222,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11,6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8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361千元。</p> <p>&lt;2&gt;上年度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447千元如數減列。</p> <p>(3)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45,6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等經費2,239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一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總經費75,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5,5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4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49千元。</p> <p>(4)資通資源管理363,5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建置等經費15,777千元。其中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總經費1,768,674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79,2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5,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313千元。</p> <p>(5)財政資料管理6,1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等經費388千元。</p> <p>(6)電子發票管理經費173,7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等經費25,596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一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總經費1,091,828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02,6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3,5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445千元。</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	4017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0	-	-70	(7)支援服務管理592千元，與上年 度同。
			1	4017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0	-	-70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 竣，所列7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1,174	1,174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之前逕送財政委員會，由議事人員收件彙整，俾利後續審查程序。

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4 分）部長好。國安基金例行會議於上個禮拜召開，會中表示到 9 月底累計護盤有 57 天，投資約 112.1 億元，到 9 月底的帳面虧損差不多 8.2 億元，國安基金執行秘書阮次長清華表示到 10 月可望損益兩平。請教部長，這個禮拜台股又創新低，護盤的國安基金是不是帳面虧損擴大的機會比較高？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因為實際情形是執行秘書在操作，基本上每一季例會，資產負債表出來的時候就可以呈現。

**林委員德福：**所以目前還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對，目前還不知道。

**林委員德福：**請教部長，您認為阮清華次長說國安基金到 10 月份損益兩平的立論是以什麼為出發點？

**蘇部長建榮：**最主要是因為前幾天美股上升和台股上升，但是最近這兩天又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對。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國安基金的重點是在讓股市能夠在適當的時機發揮點火的效應，它的損益基本上並不是主要的，希望是透過點火的效應讓股市達到穩定的功能。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台股空方市場負面沒有消除和緩和的跡象，以護盤為目的的國安基金會不會加碼向下攤平，等待波段反彈出脫持股賺差價？會不會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有一個口訣就是「來無影、去無蹤」，所以事實上我也沒有辦法……

**林委員德福：**來無影、去無蹤？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向下加碼……

**蘇部長建榮：**但是如果要出脫、要賣的時候應該都會知道，因為要賣的時候，基本上就是國安基金決定退場之後才會賣，所以退場之後才賣，如果決定退場的時候，股市都已經上來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基本上現在看它的損益可能不是……

**林委員德福：**不是很準？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IMF 秋季報告指出，全球經濟正經歷一系列動盪的挑戰，通貨膨脹率處於數十年來的高點，多數地區的金融狀況趨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及揮之不去的 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都嚴重影響經濟的前景。請問政府財政政策應該持續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嗎？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我的瞭解好像 IMF 前幾天發布了世界經濟展望，其中對臺灣的部分，它反而是把臺灣的經濟成長率調升 0.1%，好像是 3.3%，就是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明年經濟成長率是 2.8%，這個基本上代表的是 IMF 看好臺灣的經濟狀況，就相對世界各國的平均值來講，臺灣相對是比較高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財政政策適當的措施可能還是要進一步審慎評估。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方向確定，在衰退因素還沒有緩和或消失之前，你認為政府有必要加碼或擴大政策深度和廣度嗎？你認為有沒有必要？

**蘇部長建榮：**就我的看法，財政政策部分，任何擴張性的財政支出基本上都要經過編列預算，大院通過以後才能執行，這個預算編列的程序可能要花一段時間，這個時間經過以後，可能景氣衰退的情況已經反轉。所以在學理上，財政政策有時候會有時間遞延的效果，財政政策真正生效的時候反而剛好是景氣上升的時候，剛好加速景氣的上升幅度。所以在使用財政政策的時候，除非是像 COVID-19 這種很明顯是一種立即性的緊縮情況，那麼在這種情況之下實施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基本上是有舒緩因為疫情衝擊所造成的景氣衰退情況。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前幾年臺灣經濟狀況良好，帶動了整個稅收的成長，你說政府 4 年來還了三千七百多億元的債，而且不是舉新還舊，讓國家在面對重大的衝擊時有餘裕，建構財政的韌性，但是明年度面對國際經濟前景下行、風險升高，和今年對比，請問你認為明年的稅收有可能成長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以我們目前的稅收來講，最主要的兩大稅收來源就是所得稅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跟綜合所得稅，這兩個稅的稅收基本上是落後徵繳，就是要看今年的經濟情況，據我的瞭解，今年的經濟情況到 9 月份為止，因為上市櫃公司……

**林委員德福：**但是在 9 月後開始翻黑。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在 9 月前當然是紅的。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就是要看整年度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對。

**蘇部長建榮：**如果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還是維持 IMF 所預估的 3.3%，基本上我們的稅收主要是來自於所得稅這個部分，因為所得稅占了大概一半左右。

**林委員德福：**其實中央銀行也不看好。

**蘇部長建榮：**但是中央銀行是看即時的經濟狀況，而我們的稅收是落後一年才反映出來，所以基本上明年的經濟情況當然也要看內需，因為如果內需衰退的話，那我們的營業稅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是這個後續都還要再進一步來觀察。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未來經濟下行時程拉長，會不會造成財政韌性打折扣？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應該這樣講，就是因為我們過去幾年財政狀況良好，我們先還了一些債，讓公共債務的比率從本來的百分之三十四點多、三十六點多一直下降，現在是 10 月份，到目前為止，實際的債務未償餘額是五兆七千三百多億元，占 GDP 的比重是 28.5%，和 40.6% 還有一段距

離，對於這一段距離，基本上如果我們真的面對像 COVID-19 的衝擊或是在全球經濟衰退的時候，就像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可以進一步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透過舉債的方式或是透過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的方式來推出擴張性的財政政策，藉此刺激內需，然後減緩經濟的衰退。

**林委員德福：**部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就是擴張性財政政策，預算編列了 2,102 億元，全數舉債支應，在全球經濟景氣下行的情況之下，在全球升息、臺幣貶值的環境裡，政府計畫刺激內需之部分成本確有可能要墊高，你認為還能夠像前幾年一樣帶動稅收成長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應該這樣講，前瞻基礎建設是比較跨年度預算的執行，它主要是讓整個國家的基礎建設能夠有比較好的品質，比如說水資源的調配等等，在工業區裡面的產業要發展就需要水資源，像高科技產業對水的需求量很大，透過這樣來維持穩定。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雖然這個所謂的前瞻基礎建設是基礎建設，但是它對整個經濟成長還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臺幣繼續貶值，對內需市場又會有什麼不利的影響？

**蘇部長建榮：**如果臺幣貶值的話，基本上，出口的價格會相對比較低，但是進口的價格會相對比較高，就可能會有輸入性通貨膨脹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啊！會有很大的衝擊，會產生通膨。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可能就是要透過貨幣政策或其他的政策加以適當的因應。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目前各界對未來經濟回升的時間點多半存在許多的疑慮，經濟下行儼然成為趨勢，財政部公布 9 月進出口統計的兩個數字皆由紅轉黑，請問你認為這是短期國際因素的回應還是未來經濟惡化的開端？你的看法是什麼呢？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根據我的瞭解，我們的出口在 9 月份之所以會呈負成長，最主要就是因為對中國的出口成長減緩，但是對美國、東南亞還有其他歐洲國家的出口相對增加，我們過去對中國出口的占比都是很高。

**林委員德福：**比率很高，高達百分之四十幾啊！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到目前為止已經有慢慢下來了，那是因為受到中國的影響，我可以這樣講，就是未來在我們所有的出口不是集中在中國的市場之後，那麼這種影響就會慢慢地消化掉了，所以在短期之內可能還是難免，但是從結構性來講，在分散這個市場以後，未來的衝擊就會相對減少。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要講最後一點，在全球不景氣的循環來到時，臺灣要怎麼去面對，才能避免受創更深，讓景氣惡化的傷害減到最低？對於這一點我們政府到底準備好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想各財經部會還有行政院都有相關的因應措施，比如說對產業來講，經濟部還有科技部應該都有他們的規劃。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外在因素的衝擊很大，我想你們站在政府的立場應該要未雨綢繆，對很多事情要在事前做一些因應，我想這一點很重要。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像總統在國慶演講時所提產業的韌性，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點，希望能夠透過維持產業的韌性來維護整個經濟的體質。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下次再問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7 分）部長早。我早上有看到媒體的報導提到：全國的稅收到今年 9 月為止已經收入 2 兆 6,261 億元，比去年同期多了 3,880 億元，實徵數大於預算數很多，你有沒有預估在今年底應該會達到什麼樣的金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吳委員好。今年的情況可能主要是因為去年上市櫃公司的成長滿大的，反映在所得稅的成長上，包含營所稅、綜所稅的成長，所以我預估今年的稅收基本上跟去年差不多，跟預算數相比，可能也會比預算數多一些。

**吳委員秉叡：**但是到 9 月為止，比去年同期多 3,880 億元，到今年年底會跟去年差不多？不會吧！應該也會多三千多億元，合理的來估算，就算後面沒有再多很多，也應該是多三千多億元吧！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的意思就是說，今年實際執行數超過預算數的部分，大概會跟去年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去年是不是多 4,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以全國來講是 4,000 億元，但是中央的話只有 3,252 億元。

**吳委員秉叡：**實徵數比預算數多三千二百多億元嘛！

**蘇部長建榮：**對，是中央政府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你預估今年的實徵數也會比預算數多三千多億元，對不對？差不多啦！就是中央政府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應該差不多啦！

**吳委員秉叡：**好，你說差不多，那我就要問你，在你們報告的第 8 頁裡面寫：「112 年度總預算案舉債 1,736 億元，併計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數 2,128 億元，合計 3,864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後，債務淨增加 2,754 億元，預估 112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6,748 億元。」我想請教你，因為你的報告是寫 112 年底，你自己預估 111 年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債務餘額會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以實際數來講，因為我們今年已經實質還本 1,110 億元……

**吳委員秉叡：**對，而且去年編的預算、今年要舉借的數目都沒有借嘛！所以你實質的債務其實沒有這麼多。

**蘇部長建榮：**到目前為止，我們實際的債務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 5 兆 7,388 億元。

**吳委員秉叡：**五兆七千多億嘛！今年到年底還有二個多月，假設你再多借 1,000 億元好了，就是 5 兆 8,000 億元左右，這樣你明年度債務是淨增加 2,754 億元，這還是包括你預算數要借的全部都借喔！你怎麼會預估到 112 年底是六兆六千多億元呢？這個問題是數學問題，我已經問過你很多次了。

**蘇部長建榮：**對，跟委員報告，這是預算數，不是實際數，真正的實際數要看預算執行的結果，裡面還有特別預算的問題。像去年年底我們預估今年的預算數是六兆三千多億元，但是到目前為

止我們實際執行結果只有 5 兆 7,388 億元。

**吳委員秉叡：**我要問的問題就是在這裡，你為什麼老是要預估一個差那麼多的數字，而且還把舉借數字多漲了幾千億元，然後讓大家覺得財政狀況怎麼這麼糟，其實沒有這麼糟嘛！

**蘇部長建榮：**是，沒有這麼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編預算時一定要把舉債的預算數放進來，但是我必須補充說明，我們的實際數到目前為止是 5 兆 7,388 億元，10 月份我們會再看情形多還一些本，實質還本。

**吳委員秉叡：**而且照你剛剛跟我講的，你今年預估中央政府的實徵數可能會比預算數多三千多億元，表示很可能你明年淨增加的 2,754 億元根本就不用。

**蘇部長建榮：**是有可能。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的意思是，畢竟你寫給本院的報告是公文書，如果人家拿這個去引用，你都不能說人家錯，光拿這個數字，財政部就認為臺灣目前的財政借款高踞不下，你何必呢？你反映一個事實一點的不行嗎？你不要再用預算數，你用實際數來跟我們報告不行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預算報告，我一定要用預算數來說明，但是我可以補充說明我們目前的實際數，我也可以跟委員保證，今（111）年年底的一年期以上未償債務不會超過 6 兆元。

**吳委員秉叡：**如果不會超過 6 兆元，我可不可以拜託你，以後這裡面除了寫這一段外，再加幾行字：但是目前執行數目是多少、你預估年底的舉借數、實際舉借數是多少。你可以多二行字，因為很多人搞不清楚預算數、實際數、什麼數的，結果你拿歷年的預算數加總起來，就讓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憑空多了 6、7,000 億元出來。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委員的想法，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改善。

**吳委員秉叡：**我已經講過好幾次了。

**蘇部長建榮：**對，真的非常不好意思。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覺得這樣子，第一個、會讓各界誤解，然後你又去算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1，根本就不會到，只有二十八點多、二十九。

**蘇部長建榮：**對，28.5。

**吳委員秉叡：**是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大概 10 月份還會再增加還本，預估今年的實質還本數大概會到 1,5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好，因為財政部是管國家的收入、政府的收入，有好成績我們是恭喜，但是要從另一個角度來想，我提出一個建議的方向，假設實徵數都比預算數大這麼多，可不可以再就免稅額和扣除額的部分做考慮，讓收入比較少的年輕人可以多一些空間？當然這個需要修法，但是你打算不打算做這方面的考慮？因為物價今年的確有 2%到 3%的通膨，媒體也在講，雖然今年薪資的經常性收入多了百分之三點多，但是實質收入是負 0.08，這個時候就是想要想到那些剛入社會、一開始薪水比較少的階層，能不能讓他們有更多減免稅金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分二個層面，一個層面就是我們稅法裡面有內部自動調整的機制，基本

上所得稅法有規定，物價上漲較上次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有一些免稅額、扣除額都可以按物價指數上漲的幅度自動調整。第二個是所謂基本生活費，我們這幾年已經連續調整，今年也會再調整，明年會達到 19 萬 6,000 元。在這種情況下，今年的免稅額、扣除額以及課稅級距都會因為物價指數上漲累計超過 3%，所以明年報稅的時候，基本上就可以適用，這是一個部分。至於委員提到的是不是要透過稅法的調整，這部分當然茲事體大，但是所得稅法本身有內建自動調整的機制。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但是你們內建調整的機制都相對保守，你想想看，實質經常性薪資增長三點多，但是實質的是負的，結果你經常性收入增加的金額可能從他本來可以免稅變成進入納稅的級距，雖然進入納稅的級距，但事實上他在購買物資時的購買力並沒有增加，不過有可能稅是增加的。這個當然是指通案，通案的部分請你考量，因為決定權也不在你，這個也要跟著整個國家大政方針，但是你有權跟行政院提出建議。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在所得稅申報案件六百多萬件當中，大概有三百二十幾萬件、一半都不用申報所得稅，那一半不用申報所得的，大部分都是比如說剛入社會的年輕人，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即使調高對他來講也沒有任何影響，但是另外一種情況……

**吳委員秉叡：**調高會在邊緣的地方……

**蘇部長建榮：**對，邊緣的地方會有影響。另外一個就是每年調整的基本生活費，這個對很多人來講影響很大，像今年調了 1 萬元，明年就會調到 19 萬 6,000 元，在這樣的情況下，對他來講是每年……

**吳委員秉叡：**那個調整本來就是內建機制有必要的，因為物價也在膨脹啊！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物價上漲的關係，明年免稅額也會調高。

**吳委員秉叡：**部長，考慮一下啦！因為不是只有通案，如果個別的部分，有誰因為哪一個東西需要，也可以考慮，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8 分）部長，今年的稅收有機會破 3 兆元，大概是這樣子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賴委員好。應該不會。

**賴委員士葆：**去年就 2 兆 7,000 億元了，今年各單位預估都是破 3 兆元啊！你看，有人點頭啦！

**蘇部長建榮：**委員講的是全國啦！

**賴委員士葆：**當然我講的是全國。

**蘇部長建榮：**全國有可能，但是如果中央政府的話，就不太可能。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全國破 3 兆元。我們看到 1 到 9 月份稅收成長的前三名，第一名是營所稅，到 9 月 27 日是實徵七千三百多億元，這算是很新的資料；然後綜所稅實徵 5,187 億元，你的目標預算就五千零多億元，這個資料只到 9 月，10 月、11 月、12 月，還有三個月，就已經達標、超過那麼多了。你看營業稅預算才列 2,687 億元，實徵就已經 3,476 億元了，還有三個月卻都已

經達標了，所以一般預估今年會超過，即 111 年大概會超徵 3,000 億元左右，你同意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中央政府的話，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我指的是全部啦！

**蘇部長建榮：**全部的話，大概也是跟去年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四千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也是四千多億元，了不起啊！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三千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絕對有 4,000 億元啦！

**蘇部長建榮：**這邊只看中央政府，但比如營所稅、綜所稅及營業稅，那是統籌分配稅款，還要分配給地方政府。

**賴委員士葆：**不，那是另外一件事。我講的是收入多 4,000 億元，預算沒有錯吧？

**蘇部長建榮：**整體來看，整期的稅收……

**賴委員士葆：**每一次你們在這裡提預算，我就給你加，你就不肯加。

**蘇部長建榮：**有，去年委員給我加 3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才 300 億元而已，加 3,000 億元還差不多。差一個零，差那麼多！還要一直講，對不對？300 億元太少了，今年最少加 1,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不行啦！

**賴委員士葆：**不行再說啦！等我們討論再來說。差那麼多！超徵 4,000 億元，你才加 300 億元，可見得我對你好。

**蘇部長建榮：**估計時間上的落差……

**賴委員士葆：**每年都有落差，奇怪了！

**蘇部長建榮：**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賴委員士葆：**不要說明，沒有時間，而且太細了，看不懂、看不清楚。

**蘇部長建榮：**你又不給我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重點不在這裡。那個等我們審預算再來說，審預算再給你說明。

**蘇部長建榮：**好。

**賴委員士葆：**會給你說明的。你 8 月份接受媒體訪問提到超收這麼多錢，有四個字是你以前沒有提過的一還稅於民，有沒有講過？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提到任何還稅於民的字眼。

**賴委員士葆：**有！我調出來給你看。

**蘇部長建榮：**沒有。那是學者和很多委員提到還稅於民。

**賴委員士葆：**你說好。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說好。

**賴委員士葆：**也沒有說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也沒有說不好。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曖昧啊！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說好。我一直以來的回應就是要還稅於民，也要透過預算程序。

**賴委員士葆**：是嘛！你有說要透過預算程序。

**蘇部長建榮**：要透過預算程序，如果行政院政策上要這樣做，那就是透過預算程序來編列。

**賴委員士葆**：我做球給你，好不好？新加坡發了臺幣 154 億元，等於給每個人 6,600 元，港、澳、韓國都有退稅，預算程序沒有問題，就經過預算程序。現在就是你要定調，或者這樣好不好？我讓你更好回答。不排除還稅於民這個選項，這樣可以吧？可以這樣講吧？

**蘇部長建榮**：我在這邊沒辦法回答，因為歲出的預算權不是在我身上，是在行政院跟主計總處。

**賴委員士葆**：至少你可以建議啊！

**蘇部長建榮**：如果行政院政策上要這樣做，我們基本上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

**賴委員士葆**：蘇部長……

**蘇部長建榮**：稅收大於預算數，最後累積成歲計賸餘……

**賴委員士葆**：差這麼多，你說要去還債，結果今年是最曖昧的一年，你不承認也不否認，你沒說同意，也沒說不同意，專家學者都說要讓老百姓有感，還稅於民，是不是？現在物價一直漲，讓很辛苦、低所得的人，多少「kimochi」一下也好，難道沒有？我還要提醒你，你是不是確定要回學校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問過好幾次了。

**賴委員士葆**：確定了沒？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吧！

**賴委員士葆**：確定要回學校，你更應該這樣做，給你留個紀錄啊！至少你可以拍胸脯說，蘇建榮當財政部部長，是有史以來第一個財政部部長在臺灣敢做還稅於民。你說哪一個部長做過？沒有一個財政部部長做過這件事，只有你敢做！

**蘇部長建榮**：我再次強調，還稅於民是一種支出的預算。基本上，支出預算權不在我身上。

**賴委員士葆**：你是財政部部長。

**蘇部長建榮**：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行政院跟主計總處。

**賴委員士葆**：還是你要問主計長？你官比他大，你還問他？

**蘇部長建榮**：我收到的錢都交給主計長統籌運用。還稅於民還是要透過預算程序，政策上如果可以……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反對就對了？你不反對，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因為錢都是在國庫裡面，至於要怎麼做，當然就從政策上來看，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在院會裡面反對，他們怎麼講也沒用。你還是可以反對，對不對？所以基本上你不會反對，只要行政院主計總處說 OK、行政院院長說 OK，你就 OK 了。

**蘇部長建榮**：如果政策定調，基本上財政部就……

**賴委員士葆**：部長要有自己的看法。

接著，美元不斷地升息，臺幣也跟著升息，現在有一個大家很關心的叫做青安房貸，你們要再延兩年，是不是確定了？

**蘇部長建榮：**因為青年安心成家專案貸款基本上已經延好幾次了，每次都延兩年。

**賴委員士葆：**這次確定沒有？

**蘇部長建榮：**這次我們預估 10 月底左右會再進一步召集公股行庫召開會議，據我的瞭解，基本上，再延的機率滿大的。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你就主張再延，就是要開一個會、過個水，我這樣講，對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過水，還是要報院核定。

**賴委員士葆：**不是過水，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因為還是要報院核定。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你會召開會議就表示你主張這樣。我都替你講話，你卻不敢接話，實在很奇怪！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但是根據過去的慣例，兩年屆滿大概都會處理。

**賴委員士葆：**現在房貸漲這麼兇，美國已經 7%、8%了，臺灣現在蠢蠢欲動，有的已經到 3%了，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房貸的部分，青年安心成家專案……

**賴委員士葆：**不，我是指一般房貸已經到 3%了。

**蘇部長建榮：**一般房貸大概 2%多。

**賴委員士葆：**最高已經到 3%了。

**蘇部長建榮：**可能條件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在這裡講好幾次了，臺灣的資本市場只有股票市場活絡，債券市場一直不活絡，有一個很大原因就是你們公債發太少。請問昨天剛標售的是最近這幾年最高的 10 年期公債利率 1.78%，對吧？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繼續發？

**蘇部長建榮：**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會繼續發。比如整個公債到期的結構就是借新還舊，讓結構比較好一點。

**賴委員士葆：**一般預估三十年期的公債可以到 2.5%，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這個得看市場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未來的利率只看高，越來越走高，所以這個時候當然有可能就趕快發公債。這個一舉好幾得啊！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幫你找一點錢，現在利率又低，最少給人家 2%多，敢買的話，如果 2%到 2%多都非常好，但是未來利息一直漲，對你來說也是賺！

**蘇部長建榮：**對，謝謝委員，比如過去……

**賴委員士葆：**你也是賺，而且活絡債券市場。

**蘇部長建榮：**過去比較長期的公債，比如利率可能是 3%、4%，現在就可以透過舉新還舊的方式，把那些舊的、高利的公債變成是現在比較低利率的情況。但是要買回來很不容易，因為很多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買了以後就是……

**賴委員士葆：**買了當然就收起來，3%……

**蘇部長建榮：**它從來不在次級市場流通，這是一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那你想辦法去買。最後一題，前（2020）年吃到甜頭，反送中、芒果乾，所以提出鼓勵香港專業人士來臺，八大行庫說要錄取幾百個，我們那時候替本國行庫的臺灣人叫不平，是不是在行庫工作的臺灣人薪資也要提高，你們嘴巴講要招募幾百個人，貼出來告示要 99 個人，來面試的有 76 個人，結果總共錄取 1 個人，第一金投信研究協理。反送中是假的、支持香港是假的，嘴巴講其實支持就是為了選票，結果來一個人而已。你們預計要 129 人，嘴巴上講要幾百人，我把八大行庫要的人加起來：招募 99 人、面試 76 人，錄取 1 人，the one and the only one，所以說支持香港這些只是騙選票而已，讓大家知道最後做的都不是這件事情，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1 分）部長早安，剛才賴委員提到有關公債發行的問題，正好我今天要關心的也是這個，不過我關心的是中央政府的建設公債到底有沒有準備要納入永續發展債券的認證，這個問題我去年也質詢過，我一直在關心 ESG、永續發展債券的相關問題，我想請問部長，今（111）年度發行的中央政府公債總共有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沈委員早。我請國庫署說明，基本上公債的發行是透過債務基金來做調整。

**沈委員發惠：**我這邊算到 9 月為止是差不多 3,750 億元，預計到年底應該是 4,980 億元，我看是這樣子，其中乙類公債只有兩檔，共計大概 380 億元，請問一下國庫署，去（110）年度發行的公債裡面乙類公債有幾檔？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兩檔。

**沈委員發惠：**也是兩檔？

**蘇部長建榮：**也是兩檔。

**沈委員發惠：**去年也是兩檔，今年也是兩檔？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今年這兩檔，我看是一個是航空城用地取得，另外一個是鐵道發展基金的高鐵週邊永續發展經營投資計畫，就這兩個，部長，這兩個沒有去申請 ESG 的認證？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轉請交通部申請，如果符合的話，可以申請永續……

**沈委員發惠：**今年度所發行這麼多的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包括甲類、包括乙類，哪一檔有去申請 ESG，署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

**沈委員發惠：**零嘛！

**蘇部長建榮：**不過跟委員報告，因為甲類公債基本上就是作為政府預算的融通財源。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所以主要是乙類公債。

**蘇部長建榮：**對，主要是乙類公債。

**沈委員發惠：**去年兩檔、今年兩檔，但是都沒有去申請 ESG 認證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沒有。

**沈委員發惠：**部長，去年 12 月 23 日，就是差不多一年前，我在這裡質詢就提出了，那時候部長說要研究未來政府的公債要納入永續發展計畫。從去年 12 月到今年，現在已經 10 月了，研究的結果是零。

**蘇部長建榮：**就實際執行的……

**沈委員發惠：**是零。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在去年 12 月 8 日有政府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座談會，在這座談會裡面財政部就說：有關櫃買中心建議乙類公債可評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乙節，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部會所轄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建設計畫具自償性者，評估、擴大地方政府宣導，詢問永續發展債券的相關資料。也就是說，去年 12 月 8 日你們就在座談會說要推動各部會以及宣導地方政府做 ESG 認證，結果到現在成績是多少？還是零。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有找地方政府來談，但是目前為止都還沒有……

**沈委員發惠：**還是零。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就讓我覺得你們其實都是隨便講講、應付而已，我在這裡質詢，我問你要不要？你說：要，我們而努力推動。開個座談會，座談會上宣示：我來要求各部會、我來宣導地方政府。結果一年的時間過了，還是零，沒有把它當一回事。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我們來看明年度，12 月大概就會公布明年的中央政府公債發行計畫對不對？在每年的 12 月。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今年 12 月會公布明年政府發行公債的計畫，請問現在準備明年要發行的計畫裡面有幾檔是會申請 ESG 認證的？還是零，對不對？

**蕭署長家旗：**因為要發行綠色債券或是 ESG 債券都必須要符合它的性質……

**沈委員發惠：**對啊！我是說去申請認證，就是它有相關性質，所以我們所推動的國家重大建設都沒有任何一項具有可持續發展性、都沒有綠色債券、都沒有社會責任嗎？這些社會住宅也都可以申請 ESG 相關認證啊！你們有請他們這麼做嗎？

**蕭署長家旗：**我們都有行文請各非營業基金的管理機關……

**沈委員發惠：**行文？我所看到這一年來，部長……

**蕭署長家旗：**因為還沒找到適合的標的。

**沈委員發惠：**我看到這一年來財政部如何努力地推動中央政府公債的 ESG 認證，我所看到的努力就是函來函去，這裡函給你、這裡行文給你、那裡行文給你，就行文來行文去，其他我沒有看到什麼動作，我也沒有看到任何成效，我從預算書裡面找，現在預算書已經在我們手上，找找看有關國庫業務的工作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債券，我仔細看你們有沒有要推動永續發展債券的認證，我看到計畫裡面也是沒有，nothing、zero。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正，這一部分的話，比如像社會住宅的部分，舉個例子來講，像社會住宅前幾個月有一個聯貸案，是都更公司直接跟銀行聯貸，事實上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它需要這麼大的資金，也可以透過我們來發行所謂的債券……

**沈委員發惠：**因為債券發行的業務是由財政部推動，各部會不會去管什麼綠色債券，我如果真的需要公債，跟你講一聲就發行，推動 ESG 認證一定是財政部的責任，要跟各部會講說這個應該可以符合綠色債券，應該要去申請永續發展債券的認證，這就是財政部應該做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會再跟國庫署還有……

**沈委員發惠：**我在這邊建議部長，其實我看 OTC 都還比你們熱心，櫃買中心相關的建議，其實很多建設項目像剛剛舉的社會住宅例子，這些都符合永續發展債券的認證，這部分財政部應該要更積極規劃，鼓勵部會跟地方政府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獲預算，這是財政部應該做的，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個，我剛剛講過 ESG 認證一定是財政部主導，其他單位不會管這件事情，財政部除了我剛才說的函來函去、公文來公文去以外，是否能建立一個跨部會平臺？創造一個共同平臺作為大家定期聯繫的機制或會報，我們可以針對公債發行及永續發展債券的問題建立一個平臺，這是我的具體建議。有關目前的法令，你們都在座談會講會推動 ESG 就好了，但也沒有做，我看了中央發行公債的相關規定「財政部發行非營業基金乙類公債作業要點」，這已經是十年前的要點，完全沒有提到任何有關永續發展債券的認證問題，完全沒有！這是十年前的法規命令，我覺得應該在這部分做一些調整。另外是中央政府公債取得永續發展債券認證的相關辦法也應該由我們制定，讓各機關有所遵循及推動，這部分是財政部應該做的事情，我希望部長回去後能積極推動。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正，這部分我們回去以後……

**沈委員發惠：**甚至有必要的話，母法公債法都應該要做一些修正，把相關規定放到母法公債法裡面，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這部分我會再找金管會，因為金管會有所謂的永續發展債券相關規範，我們會進一步……

**沈委員發惠：**去年 12 月我已經質詢、今年 10 月又質詢，我不希望明年質詢時還是一樣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對委員不好意思，我回去後會緊盯這件事情。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2 分）蘇部長你好，最近台股大空頭衝擊許許多多的產業，最重要的是公股銀行接受許多不同行業的股票質押，關於貸後管理的問題，昨天次長唸了一堆作業準則的相關內容及專有名詞，從頭唸到尾，但具體的作為「霧煞煞」、都沒聽到，所以本席今天再次追問。上週四曾問過您有關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壽險業及保險業在公股銀行質押股票的狀況，不曉得目前狀況、調查結果跟放款金額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郭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有回去瞭解，目前沒有專案小組，基本上就是透過……

**郭委員國文：**調查結果為何？

**蘇部長建榮：**以壽險擔保的放款金額不到 200 億元，大概是 199.6 億元。

**郭委員國文：**全部才 199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委員所提到的那一家，擔保貸款是 168 億元。

**郭委員國文：**其中那一家是 108 億元？

**蘇部長建榮：**那是聯貸擔保，公股擔保部分是 168 億元。另外的 30 億元是副擔保，用股票做副擔保，大概是這樣。

**郭委員國文：**以跨業別來說，畢竟是大空頭，面臨整個股票質押之後的貸後管理問題，規定上有寫到所謂的「相關控管限額」，股票質押的貸款在你們的內部規範中，相關控管的限額占多少比例？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可能要符合金管會的標準。

**郭委員國文：**所以我現在問您，股票大空頭衝擊最大的就是這部分，需要貸後管理的標的就是質押股票的部分，請問占多少比例？昨天報告時都沒有講。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跟委員報告，這些以股票為質押的聯貸案，在聯貸銀行裡面會有一個擔保的維持率，如果低於擔保維持率……

**郭委員國文：**維持率歸維持率，我是指總體限度，為了不讓單一抵押品的比例過高，你一定會設定比例嘛！

**蕭署長家旗：**是，各銀行有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這類的資產會有一定的比例。

**郭委員國文：**你應該也有一個指引或指導規範？

**蕭署長家旗：**跟委員報告，這個占比其實很低，因為剛剛全部……

**郭委員國文：**是多少？

**蕭署長家旗：**在幾兆元的貸款裡面，以股票作為貸款質押的比例非常低。

**郭委員國文：**我是說應該會有一定的比例，因為現在大空頭的衝擊很大，我要知道你的比例到底多少，這是第一點。

**蕭署長家旗：**跟委員報告，各銀行都有依照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各行業和各類別有一定的限額。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他們會風控，但會有一定的比例。

**蕭署長家旗：**我們也會看他們的狀況。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要追查比例多少、是否飽和以及現在貸後管理狀況為何？我就是要問這些問題和相關數字，你跟我講那些形容詞有什麼用呢？

部長，我再請問你，國庫署強調擔保的維持率，擔保維持率一般是 120%，簡單地講，如果貸款成數六成，大概就是 72%，低於 72%就開始要看有沒有其他的擔保品，對不對？低於 72%的部分只要原來質押的股票價格 down 28%之後，不就超過了嗎？以現在的空頭趨勢，跌到七成以下的不少吧？是不是要要求相關的公股銀行查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這部分回去後我會進一步瞭解質押控管的情況，因為昨天我不在現場，這個問題我會再做通案性的瞭解。

**郭委員國文：**畢竟是空頭市場，應該要特別關心一下。質押股票分為上市跟未上市部分，上市部分的流通性比較足夠，你們對它的貸款成數跟沒有上市櫃的股票質押好像都是用同樣的方式及條件，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依我的瞭解，未上市的成數比較低。

**郭委員國文：**比較低是多少？50%還是怎樣？

**蕭署長家旗：**委員，未上市的股票流動性比較差，比例大概只有五成左右。

**郭委員國文：**如果有區隔就 OK，你把區隔的條件給我，我要知道風控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嚴謹，這很關鍵啦！在股票大空頭的情況下，如果質押標的是股票，我們要特別瞭解貸後管理。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會進一步瞭解。

**郭委員國文：**要進一步瞭解數據如何。

**蘇部長建榮：**也要符合金管會相關的金融監管規範。

**郭委員國文：**針對剛剛本席就教您的部分，控管限額到底多少？金額到底多少？維持率到底多少？成數到底多少？我想知道這些。

**蘇部長建榮：**會後我瞭解之後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郭委員國文：**好，請部長補充，今天喔！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因為大空頭市場讓大家很緊張。另外是促參司的預算部分，原來有一個本席一直很關心的關鍵，就是提早終止契約，促參案歷年累積超過 2,000 件，民間投資超過 2 兆元之多，以去年來說，解約金額大概有一千一百多億元，占總件數的百分之十幾，關鍵原因大部分是民間，但將近二成是官方。你們原來有一個獎補助費、類似可行性評估的部分為 3,000 萬元，明年加了 200 萬元，後續又增加一個新的爭議調解制度，也就是導入 PCM 制度，本席計算這二筆預算加起來大概是 4,630 萬元，占整個促參司總預算 8,500 萬元的一半以上，在超過一半以上的情況下，部長總要有個政策目標吧？如果預算占比這麼高，引進這麼多前端的機制和後續的調解機制，這些加總起來，你們到底要達到什麼目的呢？第一個，11%的終止比例要下降多少？是要從民間或政府端的部分降？要達到多少目標？你們的政策目標要寫清楚嘛！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我們有補助前期規劃費，另外促參如果成案的話就有促參獎勵金的

問題，那 4,000 億元應該是包含這些。

**郭委員國文：**本席知道，這些都包含在裡頭。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本席問你的是，你們前面的預算增加，後面的制度也增加，加總起來已經超過 50% 的預算占比，你們總要有政策目標嘛！

**蘇部長建榮：**對，這部分請促參司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建賢：**就增加案源和投資金額，以今年的簽約數來看，到 9 月底止，我們促參案件已經簽了 53 件，達到 460 億元，這算是歷年來很高的數字。

**郭委員國文：**對，但本席關心的是簽約之後會不會被解約的問題。

**李司長建賢：**在終止契約的部分，以過去幾年的平均值來說，每年大概是 8.6 件，但是這 3 年來，從 109 年的 12 件，110 年 6 件，到今年只有 2 件提前終止契約，所以我們認為終止契約的部分已經很有效改善。

**郭委員國文：**所以引進 PCM 制度以後終止契約的問題就會不見，是不是？過往的調查數據是 11%。

**李司長建賢：**我想應該是……

**郭委員國文：**司長，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本席的重點是政策目標。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會引進 PCM 制度。因為看到之前的比例那麼高，所以我們希望透過 PCM 制度，也就是履約調解爭議的機制，降低提前終止契約的案件，這就是我們總結過去的經驗所提出的改善措施。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你們的政策目標就是這樣，但至少要給署長一個 KPI 嘛！如果是自然而然的只剩下 2 件，你們為什麼要設 PCM 制度？這代表你們現在的機制都很好，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的。

**郭委員國文：**部長，目標要設定一下。本席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要問國產署曾署長，和本席的選區有關。曾署長，在本席的選區當中，因為漁電共生的問題，頻頻出現漁與電的衝突，上週就出現一個狀況，國有財產署竟然讓漁民覺得你們是任意發出開發許可，但他們要承租久久卻不行，而太陽能業者只要一提出就馬上 OK。這種現象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我想還是從法令來看，因為大潮溝是一個水利用地，所以不可以做養殖使用，地方政府也有發文給國產署，它做浮動型的太陽光電設施是容許的，所以在法律面，國產署不能拒絕業者來做合理的申請。

**郭委員國文：**可是署長，國家雖然有推廣光電的政策，但養殖也是國家政策的一環啊！一旦會影響到生態，會影響到養殖的部分，本席認為在各項衝突之間要有所平衡，不管是生產面向的衝突、生活面向的衝突，或是生態面向的衝突，你們都應該納入考慮才對。何況現在臺南市政府也因應民意考慮地方的生態發出一份公文，簡單的說，就是希望能源局退回申請。這件事情怎麼

辦？

**曾署長國基：**我想要做太陽光電，最重要的是做社會環境的減核，如果臺南市政府已經認為這個案子不適合行文給能源局，能源局會做一個明智的抉擇。如果這個案子被駁回，我們當然會把開發同意書撤銷，至於未來這塊水利用地要如何使用，我們也會尊重當地農民的意願和地方政府的看法。

**郭委員國文：**所以臺南市政府發函給經濟部能源局要求退還光電業者籌設計畫書，只要能源局同意退還的話，國產署就會撤銷？

**曾署長國基：**他們只要駁回，我們就會撤銷。

**郭委員國文：**他們只要駁回，你們就會直接進行撤銷？

**曾署長國基：**是的。因為我們只是給他們一份同意書，讓他們申請而已。

**郭委員國文：**好的，謝謝你。本席建議你們，以後這類的光電業者申請時，署長還是要考慮一下三生平衡的問題。

**曾署長國基：**會的，生產、生態、生活是我們必須要重視的。

**郭委員國文：**好的，謝謝署長，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15 分）部長好。本席今天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您，第一個就是關於稅收的部分，部長知道本席對超徵稅收一直很感冒，就我們看到的數據，前 9 個月的稅收已經高達 2.6 兆元，和去年到 9 月底的數字比較，可以發現今年比去年多了 17.3%，您剛才也說到今年稅收超徵約估金額是 3,000 億元。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李委員好。這是中央政府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對，中央政府超收的部分是 3,000 億元。可是我們幫你算了一下，尚未發生的我們還不知道，但就比例算起來，我們不認為是 3,000 億元，或是剛才委員說的 4,000 億元，算起來整年超收的部分會比去年還要高，而且是高達 5,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是說中央政府還是全國？

**李委員貴敏：**本席說的數據就是按照你們說的，用 2.6 兆元計算，如果你們是指中央政府的部分，我們就按照今年和去年的比例計算。

**蘇部長建榮：**全國不可能超過 5,000 億元啦！

**李委員貴敏：**我們是按照比例計算，本席剛才也有告訴你，這是推算的。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委員……

**李委員貴敏：**部長，本席剛才說的是按照比例去計算，如果不是這樣，那是最好。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因為本席有很多問題要請教你。

**蘇部長建榮：**好的。

**李委員貴敏：**您也知道新加坡的還稅於民政策，剛才別的委員請教你的時候問你認不認同、建不建議，聽起來你好像不會建議。但是本席要請教你，就算你不建議，您認不認同應該還稅於民呢？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

**李委員貴敏：**我們已經退卻到請你回答認不認同就好，你不用提建議，你也可以說是立法院的委員建議的，沒有關係，但你認不認同超徵的稅收應該還稅於民？

**蘇部長建榮：**如果稅收大於預算數，基本上它有很多用途，但還是要審慎。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不用還稅於民嗎？因為超徵嘛！這不是本來應該有的，是超徵的。

**蘇部長建榮：**所謂的超徵並沒有違法，我們一切都是依法課徵。

**李委員貴敏：**是啦！但是本席要提醒部長，現在經濟是由紅翻黑耶！剛才你提到……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所以……

**李委員貴敏：**老百姓已經苦哈哈，你們還要超徵，只管自己的稅收，完全不在乎民間的痛苦。你知道現在連加顆蛋都要想想嗎？以前加蛋只要 5 元，現在要 15 元，由此你可以知道民間的疾苦，但這不是本席要問你的問題，本席第一個要請教部長的問題是財政敗壞，因為你的前老闆柯 P 批評過，這是他批評的，不是本席，雖然本席也認同。他批評中央帶頭敗壞財政，請問部長……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回事啦！我不認同。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你的前老闆的看法是錯的？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說明一下，我在臺北市財政局的時候，稅收大於預算數，非稅課收入也大於預算數，然後……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柯 P 是錯的？

**蘇部長建榮：**我建議柯市長如果他沒有重大的建設就去還債吧！結果他還了債就到處說這是他的政績，都沒有債留子孫。

**李委員貴敏：**這是你對他的批評。

**蘇部長建榮：**現在我到中央服務做同樣的事情，稅收也比預期多，結果他就批評我債留子孫。

**李委員貴敏：**部長不要生氣啦！他不是批評你。

**蘇部長建榮：**還說我們數字控管失靈，哪有這樣兩種標準？

**李委員貴敏：**不是的，部長，你不要生氣啦！因為我們有這樣的……

**蘇部長建榮：**有這種長官，我看了真的會心寒啦！

**李委員貴敏：**不要啦！因為他不是針對你啦！他是針對財政紀律的問題，其實憑良心說，本席也會……

**蘇部長建榮：**我也非常尊重財政紀律，所有預算都根據債務的舉借、都根據預算法、公共債務法、特別預算條例等等規定。

**李委員貴敏：**對，不要生氣，本席覺得柯市長真的不是針對你。

**蘇部長建榮：**對這種長官，我是真的非常心寒。

**李委員貴敏：**部長，不會啦！就像本席，雖然本席對你也很尊敬，但本席覺得有問題的時候還是會提出來。

**蘇部長建榮：**對，我知道委員都是非常客觀的。

**李委員貴敏：**因為民間有這樣的疑慮，所以請你在國會殿堂予以釐清。本席只是提出柯市長的說法，但他說的並不是絕對，也不是說你啦！他是說中央啦！

**蘇部長建榮：**我在財政局的時候也是做同樣的事情，他不能用兩套標準。

**李委員貴敏：**也沒有啦！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他這麼說。本席再換一個方式問，部長，你是否同意財政收支劃分法應該修法？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過去我們有努力過。

**李委員貴敏：**對啊！因為它已經施行二十幾年了，對不對？本席待會再提這個部分。為什麼本席說財劃法應該修法？第一個，它已經年久，第二個，它沒有反映實際的情形。本席再向部長報告一下，現在民間對財劃法有一個評論，這個評論就是看起來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為什麼會這麼說？你先冷靜下來聽本席說明。

他們的理由是，我們每次提出計畫，例如前瞻計畫等等，中央政府都會匡列很多應該要做的建設，但實際上地方政府卻要自行籌措相關財源，所以現在就造成一個結果，本席不是因為國民黨執政的縣市政府比較多，所以就幫地方說話，不是的！你也知道本席一向就事論事，都是就議題面來說，和政黨無關。

但是就我們看到的結果，的確是每次中央政府提出的重大建設，最終都是由地方政府去做，所以才會有說是不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部長，你要不要釐清一下？有沒有這樣的情形？以及怎麼從財劃法方面去解決這樣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財劃法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調劑盈虛，也就是有錢的幫助沒錢的，還有中央和地方之間的財務平衡。當然，過去二十幾年都沒有修法，但是我們也曾經努力要修法，例如 100 年的時候就有提案，最後因為屆期不續審。

**李委員貴敏：**對。這次有沒有機會修法？

**蘇部長建榮：**這裡面當然有很多因素，包含中央和地方的問題，例如我剛才以臺北市為例，它的統籌分配稅款一年有四、五百億元，我們每次召開會議就有人說應該重新調整，臺北市要吐出來一些。

**李委員貴敏：**可是你看柯 P 的說法，你先不要生氣啦！這是人家的數據，高雄市的債務有二千四百多億元，總債務就占了地方政府預算的 31%，這樣應不應該？其實部長……

**蘇部長建榮：**但是高雄市的債務有一大部分是因為縣市合併導致的，原來是高雄縣的債務，基本上和臺北市的情況又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部長，因為這不是本席的重點，本席只是反映相關意見給你。

**蘇部長建榮：**是的。

**李委員貴敏：**本席下一個要提到的問題，例如青安貸款的部分，之前我們就一直在說這件事。本席也有注意到，在第一次升息的時候，你就說過青安貸款的部分會另作處理，結果行政院卻打回

來，最後是只升半碼。

**蘇部長建榮：**減半碼升息。

**李委員貴敏：**對，減半碼，本席口誤，你的確是在中間發揮效用。剛才本席聽你說這是行政院或主計處的職掌，這些本席也理解啦！但這部分還是需要財政部表現態度。

**蘇部長建榮：**委員……

**李委員貴敏：**當然，最終不是由你決定，我們都理解，但是你們的態度要表現出來，現在少子化已經很嚴重，所以對青年朋友的部分更要重視。而且每一次的升息，部長，我們很坦誠的說，美國一旦升息，臺灣就會跟進，難道這一點我們不知道嗎？我們事前就知道啦！對不對？並不是等到央行說要升息才知道。既然已經事先知道，對於相關連的部分，例如青年朋友的負擔，我們不知道嗎？我們也知道啊！

本席剛才也提到，從原來加一顆蛋是 5 元，到現在加一顆蛋要 15 元，對於物價的通膨、上漲，我們不知道嗎？我們知道啊！所以在央行做升息這個動作的同時，對青年朋友難道不應該要有一個交代？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青安貸款比照升半碼或者不升息，是要挑在選舉前才說嗎？本席覺得這樣是不對的，現在所有事情都一定要和選舉連結上，這樣不好。

**蘇部長建榮：**按照過去的慣例，青安貸款 2 年期限結束之前都會進一步評估，今年也是一樣，因為 2 年屆滿。至於要不要延續？基本上沒有所謂的選舉考量，按照過去的慣例，通常都會延長。

**李委員貴敏：**通常都會？謝謝。

**蘇部長建榮：**但是必須報院核定。我們可能 10 月底左右會進行評估，如果同意就會報院，看行政院什麼時候核定。

**李委員貴敏：**好的，謝謝。等一下，主席，因為剛才說到柯 P 的時候，部長有點生氣，請再給本席 1 分鐘說明問題，好不好？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好的。30 秒，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本席有兩個問題請教，第一個問題，以債養債，基本上本席是很反對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請部長看這份數據，就是所謂的借新債還舊債，我們看到的這些數據其實就是還債的情形，你們以債舉債的部分是增加的。本席算了一下國債鐘，每人的負債會高達二十八萬多元，本席覺得這樣很不好，這是第一點，因為主席只給本席 30 秒。第二個問題，要向部長報告的是國稅局的 app，居然有人利用這個 app 在一天之內盜領 26 張中獎發票，這個 app 設計的時候怎麼會有這樣的漏洞？一個人要中獎一次已經很不錯，算運氣很好，對不對？

**主席：**請業務單位會後回復，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可以，但是本席先把問題說清楚，部長要回復總要知道問題是什麼。如果有一個人可以在一天之內中 26 次獎，你們的系統、app 應該要能夠反映出這個人已經中過獎，怎麼可能會同時中獎 26 次，所以國稅局這個 app……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就是我們透過那個平台抓到的，基本上這個平台已經有這樣的機制。

**李委員貴敏：**是，好的，謝謝。

**蘇部長建榮：**第二個，關於以債養債的部分，我們最近這幾年都是實質還本，以債養債是舉新還舊，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債務是 5 兆 7,388 億元，年底之前大概是五兆七千多億元的水準。委員呈現的是預算數，那是我們做預算報告時的數據，基本上實際執行情形就是五兆七千多億元。

**李委員貴敏：**部長，本席可不可以拜託你，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舉債的比例，至於實際情形，請你們再給本席一份圖表，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好的，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實際數我們一定會送給委員。

**主席：**部長，會後補充資料給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質詢。在張其祿委員質詢之後，本會休息 5 分鐘。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2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財政部蘇部長及國庫署蕭署長。

**主席：**更正一下，等一下的休息時間是 10 分鐘。

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歡迎歸國。部長，昨天這個委員會很熱鬧，大家都在關心一個議題，請你看一看，雖然這不是你的主管業務，但你可以評斷一下，因為你是學界出身，也有豐富的行政資歷。新聞標題說，10 月的時候，壽險業第三季淨值失守兆元，昨天又說金管會公布資產重分類，淨值的危機就解除了。請問部長，你認為目前我們國家的壽險業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容易受國際金融波動影響的根本問題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次主要是資產的部分，因為資產的部分最主要……

**鍾委員佳濱：**源頭是不是美債？

**蘇部長建榮：**資產的評價是因為美債……

**鍾委員佳濱：**國際升息、資產惡化？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重分類之後，問題就解決了嗎？

**蘇部長建榮：**就我的了解，這是解決短期的問題，長期來看的話可能還是要回歸……

**鍾委員佳濱：**根本問題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就是資產、負債要同時看。

**鍾委員佳濱：**本席覺得這是財務報表的問題啦！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2008 年壽險業的資產金額是 8 兆元，在海外的投資是 3 成，2.4 兆元，過了 13 年，結果我們壽險業的規模擴張超過 4 倍，海外投資金額成長了 10 倍，我們現在規模有 34 兆元，海外投資是 6 成 5，有 22 兆元。以今年第二季來看，證券投資增加了 266 億元，超過一半是對海外的證券投資，增加了 136 億元多，占了 5 成 1，臺灣因為投資銀行不發達，保

險業變成取代投資銀行，成為主要的投資理財工具，壽險業跟國人收的這些錢變成理財往國外投資，你覺得這是不是一個根本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今天國內民間儲蓄最多的、用來投資理財的就是壽險業嗎？壽險業資金是目前國內最多的嗎？

**蘇部長建榮：**擁有的資金應該是最多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一下這個圖，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是 2.24 兆元，如果放在整個壽險業的資金當中，才這麼一點點，它有 34 兆元。但是還有一個更大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有 52 兆元、快 53 兆元，其中八大公股行庫存款 23 兆多元，占了 4 成 4，不可小覷！外匯存底和投信投顧就不提了。請問部長，公股行庫誰在管？

**蘇部長建榮：**都必須受金管會的金融監理，但是我們財政部是股東。

**鍾委員佳濱：**是國庫署在管嗎？

**蘇部長建榮：**股權管理機關。

**鍾委員佳濱：**你們國庫署做哪些事情？有債務管理和公股管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剛剛沈發惠委員有問到，我們國家發行建設公債，是誰在管？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是我們。

**鍾委員佳濱：**是國庫署在管嘛！國庫署管我們政府發債，但是國庫署對於公股管理，你有管到這些公股銀行，公股銀行手中有這麼多民間的儲蓄。部長，你覺得當我們國家要發動建設時，除了政府發行公債之外，放在公股銀行的民間儲蓄是不是一個可以使用的資金來源？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過去怎麼做？

**蘇部長建榮：**透過投融資。

**鍾委員佳濱：**公股行庫本身有沒有金控？

**蘇部長建榮：**有，大部分都有金控，只有彰銀和中小企銀沒有。

**鍾委員佳濱：**有投顧投信的呢？

**蘇部長建榮：**除了臺灣金控沒有投顧投信以外，其他大部分都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只有 4 家啦！我看到昨天一個報導，其中一位說投信善用民間資金參與基礎建設，部長認同公股行庫的投信這樣的思維方向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可以去做的。

**鍾委員佳濱：**他說投信常見投資的水、電力、交通、長照，目前投信投資的有光電、風電和儲能，你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

**蘇部長建榮：**是，可以善用民間的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鍾委員佳濱：**政府的公共建設每年都在成長，從 2015 年到 2022 年大概都要投入四、五千億元上下

，籌措這些公共建設的預算，財政部會不會覺得很辛苦？還是因為最近稅收不錯，你覺得沒關係，我們盡量用稅收來建設，你覺得呢？

**蘇部長建榮：**財源的籌措我們會盡量去滿足，如果稅收不夠，可能就是發行公債。

**鍾委員佳濱：**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

**蘇部長建榮：**就是促參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促參、發行建設公債，台電為了 10 年電網的韌性改善，10 年要投入 5,645 億元，公務預算只占了 1,500 億元，你覺得其他的四千多億元要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就我的了解，台電好像有規劃要融資或發行公司債。

**鍾委員佳濱：**融資是跟誰借錢？

**蘇部長建榮：**可能也是金融機構、銀行。

**鍾委員佳濱：**會不會跟公股行庫借錢？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污水下水道有促參，但是總經費 192 億元裡面，公務預算編了 170 億元；中油高雄煉油廠要整治給台積電用，就花了 268 億元，你覺得這錢哪裡來？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經濟部或……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台灣中油和台電發行的債券評等高，在惠譽國際信評是 3A、標準普爾是 AA+，這 5 年來發行的額度將近 1,000 億元或超過 3,500 億元，目前全球利率上揚，舉債成本上升，這些國營事業要取得資金怎樣最划算？你們會不會買？公股行庫會不會買它們的公司債？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它們發的公司債誰買走了？

**蘇部長建榮：**可能是市場上面。

**鍾委員佳濱：**你們買了多少？國庫署有沒有統計？

**蕭署長家旗：**這個是公司自己的投資，我們並沒有這樣的統計。

**鍾委員佳濱：**你說公股行庫自己投資，你們不曉得？部長，這就是問題，公股行庫有那麼龐大的子彈，我們的國家建設、國營事業需要發公司債，它可能到國際市場借太貴，國內的資金有沒有資助？你要公股行庫扮演什麼角色？部長說請公股金融領頭引領綠色產業，對不對！在今年 5 月的時候講的。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而且去年九大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正式成立，目前績效如何？

**蘇部長建榮：**這個平臺已經建立了，也都簽署了赤道原則。

**鍾委員佳濱：**有啊！9 家簽署赤道原則、7 家發行綠色債券。

**蘇部長建榮：**它們也積極發行綠色債券。

**鍾委員佳濱：**成效如何？國庫署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初步應該有一些規模，另外一點，它們的融資也相對……

**鍾委員佳濱：**部長，這就看得出來，我覺得國庫署的角色很消極，它們最常做的事情就是公股行庫的人事評等、調整變動，或者國庫要調支現金，找公股行庫大家分擔，國庫署是不是做這些事？

**蘇部長建榮：**這是它們日常要做的事。

**鍾委員佳濱：**日常要做的例行公事，但是也要做一些比較有眼光、積極的事情，像你要求公股行庫做的事情 ESG 倡議平臺到現在成效如何，誰要負責來檢證？

**蕭署長家旗：**ESG 的平臺整個成效，我們都有定期檢視、呈報。

**鍾委員佳濱：**部長親自指示的，你有向部長報告、如何衡量它的成效？你們有一套機制來衡量嗎？

**蕭署長家旗：**有。

**鍾委員佳濱：**會後給我資料。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部分我會後提供資料。

**鍾委員佳濱：**其實這都查得到，只是說今天的態度，今天不是要苛責國庫署，國庫署每天都要做例行工作，但是國庫署缺乏什麼能量？沒有智庫！你來自學界，實務經驗豐富，臺灣的政府很特別，各中央部會都有智庫，農委會有一個農科院，經濟部的產業發展有資策會、工研院，金管會至少還有個金融研訓院，財政部有沒有智庫？

**蘇部長建榮：**沒有。

**鍾委員佳濱：**我過去參與新南向很多，單單衛福部為了推動新南向政策，前部長居然還去促成一個 MET，他把臺灣幾個大的醫學中心整合起來變成一個基金，它們到新南向國家去開發標的、去尋找合作機會，讓我們的醫療量能可以輸出，甚至考慮要投資醫院，還把我們的醫療設備、醫材往外送，衛福部為了新南向醫療還特別成立一個基金會，財政部呢？財政部目前都沒有嘛！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部長很有遠見，我幾次問你們促參，包括建設公債的發行、乙類公債發行，你們希望以 ESG 為規劃願景，你發了指示了，但是公股行庫平常可以買公債、買政府債，它可以做的事情其實還有很多，但是它沒有一個智庫來幫它開發投資標的，部長覺得有沒有需要，讓你轄下的國庫署有一個智庫可以做一些研發國家建設基本需要，可以讓各行庫來投資？你覺得有沒有需要？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提議，基本上智庫的建立可能還是有一些法規、預算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內部也有一些可行的也許可以……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機制嗎？財政部目前有沒有一個部門負責注重到國家的建設都可以調度國庫的資金、民間儲蓄去協助參與，不是都從稅金、從政府預算來支應？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內部除了綜規司負責研究發展考核以外，大概其他就比較沒有，國庫署內部基本上也大多屬於日常業務。

**鍾委員佳濱：**日常的行政工作。

**蘇部長建榮：**這也是我們在相關政策創新上比較弱的地方。

**鍾委員佳濱：**部長願意做到這樣我已經很佩服了，因為很多委員請教你，你說即將回到學界，既然

來自學界、回到學界，你這麼多的實務經驗，就像我剛舉的例子，衛福部的前部長退了之後協助衛福部建立了一個新南向醫療相當智庫的基金會，你願不願意協助這件事情？最好在你任內開始規劃，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有需要我可以協助。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需不需要？我認為很有需要，你認為需不需要？

**蘇部長建榮：**如果可以的話，我當然願意投入。

**鍾委員佳濱：**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41 分）部長好。延續剛才召委的問題，我真的覺得財政部要有個智庫，坦白說，連國防部都有智庫，現在新的數發部也都有，我覺得財政這個議題確實重要，我非常支持召委剛才的建議。

**主席（鍾委員佳濱）：**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張委員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今天很多委員都已經關切這個議題，我就不再囉唆，我們知道前 9 月的稅收就有 2.6 兆元，這也是創同期新高，其實這次可能超徵將近 3,000 億元，這個問題我也關心過好幾次，按照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的概念，還本大概就是 5% 到 6% 稅課收入的比率，這次我們編定的債務還本預算實際數已經一千一百多億元了。

**蘇部長建榮：**到目前為止是 1,110 億元。

**張委員其祿：**其實已經達成 111%，當然我覺得非常好。這麼多委員垂詢既然已經超徵這麼多，我們肯定部長已經做得比以前更好了，但是能不能再多一些？因為按照公債法的第十二條，你還是沒有達到上限。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其祿：**因為之前我們也討論過這個議題，其實你有本錢多編一點，你編到 6% 也可以，是不是有這個可能？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委員的提議非常好，但是要考慮一種情況，例如去年總預算有賸餘，今年總預算有赤字，總預算有赤字的時候，我編再多的還本預算都是舉新還舊，那沒有什麼意義。如果我實際執行的結果就像今年和去年一樣。

**張委員其祿：**未來比率上是不是能夠再往高點？因為這次只有 5.1%？

**蘇部長建榮：**比率提高沒有問題，但是多編是沒有意義的，因為預算歲入歲出是差短，多編還本數的話，差短會擴大，舉新還舊的額度也會增加，所以沒有實質還本的意義。我現在做的是編預算的時候編百分之五點多的比率，但是實際執行的結果，例如今年本來編 960 億元，但是預估稅收會比預算數多的時候就多還，所以今年到現在還了 1,110 億元，10 月份看情況可能還得更多，這才有實質的意義，這才是實質還本。

**張委員其祿：**我們總是希望既然有額外的，就儘量多編一點在這個部分。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有一種情況，今天如果總預算編列沒有赤字，預算數有賸餘的話，編更高的還本數才會有意義，那一種情況才是真正的預算實質還本，實際執行的結果也是實質還本。

**張委員其祿：**因為外界還有一個詬病的地方，就是因為有赤字，所以我們其實還有再借，地方也還是有出現這樣的情況，就是一邊有多借，然後這邊再還，但我們概念上總是希望還多一點，既然往這個方向走。

**蘇部長建榮：**借是因為特別預算的關係，但是總預算裡面……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那又是另外一回事，特別預算這幾年也編得多。

**蘇部長建榮：**對，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你不能說這就是舉新還舊。

**張委員其祿：**我沒有說舉新還舊，我們還是希望多還，因為總預算那邊赤字還是滿高的。

**蘇部長建榮：**不過總預算裡面都是實質還本。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們繼續往下，因為我還有其他題目更重要，有關台電這一題，在總預算質詢的時候也跟部長請教過，台電現在的問題也是很嚴重，台電負債比已經 97.1%，這還不算核四，如果核四算進去，它等於就破產了，這就不用多囉唆。現在負債這麼多，這個上次已經談過，只是沒有講清楚，我們利用這個機會再談一點。現在經濟部是用公務預算撥補的方式給台電 1,500 億元，另外涉及我們這邊的就是還要發行 500 億元特別股，台電要辦增資，可是直白說過去拿台電股票這件事，台電 20 年也沒有發過股利，看起來最終這 500 億元差不多就是由公股吃下。當然，凍漲造成中油、台電虧損是國家政策，最後走到這一端，沒有錢還是找財政部，說難聽一點，財政部其實還有苦主的味道。對於發行特別股，部長上次在總質詢也有講利率、股息會比較高一點，有一點誘因，可是坦白說，誰會投資台電呢？院長當天也說得很明白，我們也不可能讓台電倒，所以最終還是由公股來吃。其實現在有點像我圖示這邊講的，台電有政策性的目標，跟經濟部說要增資或補貼，最後這個錢還是由行政院出，所以最後還是財政部的問題。如果公股做這樣的投資，好像也都是為了政策，不管彰銀、兆豐等等，它們也有很大的民間資金，到底這符不符合公司治理？這算不算好公司去投資？

**蘇部長建榮：**這個基本上還是要經過董事會的決議，因為它們已經民營化了，除了臺銀、土銀以外，其他都是民營化的銀行，所以董事會的決議非常重要，當然要它們各自去評估，但是如果某種特定的情況下，因為政策上的需要，委員剛才也提到……

**張委員其祿：**這會不會影響公股自己？因為這個投資是真的為了政策目標而做。

**蘇部長建榮：**它們還是要進一步來評估。

**張委員其祿：**之前它們也持了一些，說實話，這些看起來對它們而言都並不是很有價值的投資，而且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件事，這有點是拿納稅人的錢來貼補。我知道這還有一個核心的關鍵是電價結構本身，我知道這不是部長負責，那是王部長那邊，我們也跟他討論過，電價結構如果不改，就變成拿公股、納稅人的錢處理。其實剛才部長或署長的回答也滿猶疑的，我當然知道這其實也是機會成本的概念，如果有更好的投資，為什麼不去做別的？但今天沒有辦法，這是政策目標就只好去做，但是這個做下去的話，我們也知道其實不是那麼有把握，我不知道這件事在行政院內部能不能有更好的溝通，或者說現在財政部是苦主、公股行庫是苦主，這個問題

怎麼說呢？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我也了解經濟部有一些想法，未來各公股會進一步評估相關的可行性，基本上台電目前的情況正如委員剛才提到的，國際能源上漲，但是因為我們電價沒有辦法適度調整，事實上，政策上已經負擔、吸收因為能源價格上漲所帶來的電價調漲，這對民生用電的一般大眾來講是有好處的，避免了電價的上漲，所以這是政策上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當然我們也要思考如果今天台電要發行 500 億股的特別股，政策上我們需不需要支持？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因為負擔了政策責任而造成虧損，是不是我們也要相對的做一些適當的評估，所以這是兩個政策上的……

**張委員其祿：**當然你們是苦主，我覺得應該請經濟部和行政院對這個結構性的問題、根源的問題先解決，到了公股這一端，我覺得你們必須要把這個揭露，這也算是公司治理，公股哪些人認了、投了，這對公股有多少影響，我覺得也要讓公股投資人了解，讓他們很清楚。

**蘇部長建榮：**財報都會揭露，如果他們買了這個。

**張委員其祿：**財報都會隱匿在……也不叫隱匿，就是隱藏在很小的地方看不清楚。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財報都會揭露。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比較重大的訊息也要讓一般投資人了解，例如我今天投資金控股，就要知道原來今天我們為了政策目標而有重大投資，我覺得這要讓大家知道。

**蘇部長建榮：**例如要投資台電的股票，如果符合金管會公司治理的發布重訊規定時就會把訊息公開，基本上都有公司治理的規則。

**張委員其祿：**這就是我們希望要說清楚的，希望他們真的要做到，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 分）部長好。關於稅基的調整，今年本來應該要有 13 縣市檢討要不要調整。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委員是說房屋稅？

**高委員嘉瑜：**對。最後只有 9 個縣市上調房屋稅稅基，尤其是臺南市跟新竹，這幾年房價其實上漲非常多，為什麼這兩個縣市今年沒有調漲房屋稅稅基？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房屋稅稅基是三年一調，他們的調整時間也許還沒到，但是按照房屋稅條例的規定三年就會調整一次。

**高委員嘉瑜：**但是按照規定三年重新評定稅基而今年應該重評稅基的 13 縣市裡面，只有 9 個縣市有調整，我剛剛講的臺南跟新竹就在應該調整的縣市裡，但今年卻沒有調整，有臺南、新竹、

花蓮跟連江。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因為不動產的評價委員會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評定，評定結果由財政部作事後行政業務考核。

**高委員嘉瑜**：所以決定權在地方政府嘛！

**許署長慈美**：是的。

**高委員嘉瑜**：財政部只是最後去查核，問題就是我之前對於所謂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有提出相關修法，就是房屋稅條例第九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目前規定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重點就是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委員通常都是地方上的有力人士、民意代表等等，其專業性、專業度及能不能夠適時反映現在房價的現況其實是有疑義的，所以我們提出修法，希望能夠引入專家學者過半，把所謂民意代表的代表性從其中減少，這樣才能夠真實反映稅基應有的狀況，這部分財政部的態度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當然如果說……

**高委員嘉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不是應該要有專家學者占一定比例嗎？

**蘇部長建榮**：它本來就有法定的學者席次。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目前沒有到一半以上，多數還是由所謂的地方人士組成，而這些地方人士通常也是縣市政府代表或他們所屬意的地方民意代表、民意團體、人民團體等，所以我們要求能夠引入專家學者過半的比例代表。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像我們這邊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裡面規定，包含直轄市財政局長、地方稅捐稽徵處處長、建管主管人員 1 名還有地政主管人員，這些都是當然委員；市政府聘請市議員代表 2 人、不動產估價師代表 1 到 2 人、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專業技師 1 人，還有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代表……

**高委員嘉瑜**：所以通常加上政府的代表跟民意代表就已經過半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民意代表沒有過半啊！

**高委員嘉瑜**：我是說加上民意代表跟政府代表。所以我們的意思就是說這些專家學者的組成其實才是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主要成分。問題是例如剛剛所講的，像這次應該要調整的臺南跟新竹，它們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認為這次不調整，可是問題是這次六都，包括在新竹房價大漲 15% 的情況下，大家都認為目前的稅基評定其實跟現實脫軌，所以我們也特別舉出。

雖然現在各縣市有開徵囤房稅，可是實際上房屋稅的持有成本非常低。如果以實際持有成本跟全世界其他國家比較，臺灣目前的有效稅率只有 0.06% 到 0.17%，相較其他世界主要城市，包括美國、紐約、舊金山、倫敦等，其實我們比人家少了十倍甚至百倍，以這樣子的狀況來講，其實稅基的評定就是一個非常主要的部分。

所以財政部之前有說棒子蘿蔔並進，要要求各縣市調整，如果這些縣市不調整、不動如山，財政部的具體做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在稽徵業務考核上面我們評的分數就會非常低。

**高委員嘉瑜**：所以會影響它的統籌分配款嗎？還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會公告在網站上，基本上各縣市就會自己去比較，我舉一個例子，有一個地方政府去年調降了一些稅基，所以我們將其分數評很低。

**高委員嘉瑜**：哪一個縣市？

**蘇部長建榮**：我就不講啦。

**高委員嘉瑜**：臺中嗎？

**蘇部長建榮**：我就不講，但是他們一直對我們非常有意見，但我們堅持就是要這樣子，讓大家都知道。

**高委員嘉瑜**：這樣有用嗎？

**蘇部長建榮**：至少在整體的評比上，也會對其他縣市政府引起一些效應，不敢隨意調降稅基。

**高委員嘉瑜**：因為大家很關心高房價的問題，所以之前財政部也用了一些像房地合一稅、房屋稅、囤房稅等工具，但目前看起來房價還是持續上漲。之前大家其實有說升息對於抑制房價是有幫助的，這部分對財政部而言，部長你的看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升息基本上會抑制投機性炒作，加上房地合一稅，對於投機性炒作基本上有抑制的效果，以我的瞭解，委員也許也知道，目前為止房屋的成交量，投機性的成交量是相對趨緩。

**高委員嘉瑜**：所以以目前臺灣升息的幅度來看，未來的房價會持續上漲嗎？

**蘇部長建榮**：要看情況。過去房地產都有一個循環，比如十年或幾年的一循環，這一次的房地產的循環到目前為止大概已經走了十幾年往上升的情況，但是最近的升息及相關稅制措施，基本上對它們可能還是有一些影響。就像我在上個會期提到的，未來房價要像過去那樣大幅度上漲或交易像過去那麼熱絡的情況，可能還是……

**高委員嘉瑜**：臺灣現在的狀況還需要再繼續升息嗎？

**蘇部長建榮**：升息基本上是央行貨幣政策的一環，升不升息，央行當然有它的考量，基本上升息並不是純粹只為了要壓抑房價，還有其他對國際資本流動、對通膨的影響。

**高委員嘉瑜**：對啦，但是對於通膨、對於現在臺灣的實質購買力下降等等其實都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大家也都在質疑目前的升息政策其實完全沒有辦法反映真實的物價狀況。

就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政府比較保守，但是我們還是要站在民眾的角度，尤其是我們也一直很關心所謂的租屋族。之前也有很多人提出現在租屋人數突破 300 萬人，之前我們也一直推動租屋實價登錄，當時部長也信誓旦旦地說為了解決租屋黑市的問題，財政部在查緝逃漏稅的房東也是非常辛苦。目前財政部查了兩年只追回 1.5 億元，以現在的租物件數來講是大海撈針，實際有繳稅的房東，目前財政部統計大概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最近這兩年，從去年開始委員會要求我們針對 10 戶以上進行查核，我們都已經查完了，目前正在查核 5 戶以上，未來會一直往下查，只要一年被我們掌握，以後各年都會去查。

**高委員嘉瑜**：你說 10 戶，接下來查 5 戶？

**蘇部長建榮**：對。

**高委員嘉瑜**：你們要查多久？

**蘇部長建榮**：目前已經在查 5 戶。

**高委員嘉瑜**：5 戶要查到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明年底。

**高委員嘉瑜**：今年底，還是？

**蘇部長建榮**：明年底。

**高委員嘉瑜**：明年底？

**蘇部長建榮**：對。

**高委員嘉瑜**：你們 10 戶查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一千七百多……

**高委員嘉瑜**：所以 10 戶以上的房東，你們只追了一千七百多件？

**蘇部長建榮**：沒有，10 戶以上的有一千七百多戶。

**高委員嘉瑜**：就你們查到的有一千七百多戶？

**蘇部長建榮**：我們統計上所看到的是一千七百多戶。

**高委員嘉瑜**：好，5 戶的目前預估會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有統計數據，那部分應該也有上萬人。

**高委員嘉瑜**：接下來就是查 5 戶以下、1 戶以上嗎？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都會去查。

**高委員嘉瑜**：針對租屋實價登錄，目前的進度如何？財政部的態度為何？

**蘇部長建榮**：我們當然是希望租屋能夠實價登錄，但這部分還是要內政部……

**高委員嘉瑜**：對，為什麼內政部目前在進度上、推動上是比較慢的？原因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不瞭解，但是我們都會積極跟內政部……

**高委員嘉瑜**：所以財政部對這件事情是支持、正向的，也希望能夠趕快建立，我想民眾也希望趕快建立租屋實價登錄制度，讓房東的租屋指數能夠更公開透明。之前還有一個爭議，是關於長照基金的收入，雖然來自菸捐、菸稅、遺贈稅及房地合一稅，但其中大家對於房地合一稅全部拿去作為長照基金收入是有疑義的，認為這個與當初大家認為說要落實居住正義是相違背，當初這樣子的政策是誰來決定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所得稅法上面的規定，就是用在所謂的住宅政策，或是長照，但是所得稅法有授權，就是它的分配授權由內政部、主計總處跟財政部……

**高委員嘉瑜**：所以當初內政部認為他們的住宅基金或其他基金都沒有需要分配的部分嗎？

**蘇部長建榮**：它有一個分配辦法，這個分配辦法是立法授權，所以當初 3 個部會在協調時，基本上就是以長照為優先，當然這部分……

**高委員嘉瑜**：那未來明年會不會就這部分去做一些調整？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當然會，因為預算分配權是在主計總處，我們也會適度地反映給主計總處

高委員嘉瑜：最後是關於公益信託、財團法人部分，因為我們有提出相關的修法，大家也非常關心，因為這部分的稅損，之前我們預估就高達 200 億，光是五大財團，實際上它的支出竟然只有 0.65%，遠低於綜所稅所規定的最低稅率 5%，引起社會很大的爭議跟質疑，每年公益信託五大財團的信託資產竟然激增，但是它做公益的金額卻遠遠不及。以國庫來講，之前監察院也有糾正，財政部光是五大財團公益信託的節稅金額就高達 200 億，以目前來講，財政部對於信託法修法的態度為何？現在進度如何？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都支持，信託法目前還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審，我們對於所得稅法跟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公益信託的部分，事實上已經完成修法進度，於 4 月 22 日已經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高委員嘉瑜：但是公益信託院版是年度慈善支出占前 1 年的 2%，我們的版本是希望信託的總額是 5%……

蘇部長建榮：那個是信託法的母法啦！我們要根據信託法的規定，再來訂所得稅法跟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公益信託……

高委員嘉瑜：我們認為 5% 是一個最基本的，參考美國等其他國家，還包括我們的綜所稅等等，2% 是明顯過低，我們也希望財政部能夠基於國家稅收的考量，不要對於人民的稅收是斤斤計較，追稅追的像什麼一樣，但是對於財團做公益的公益信託，該做公益的部分卻是輕輕放下……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委員。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財政部就這個部分能夠積極地來為人民把關。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如果我忽略的話，就不會去修所得稅法跟遺產及贈與稅法。

高委員嘉瑜：對啊！但是修了好幾年也都一直沒有過啊！大家也都在等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現在法案已經在大院了，只要大院通過我們就會實施，我們已經把法案送到大院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高委員嘉瑜：現在有沒有一個預計的進度？

蘇部長建榮：就要看大院怎麼排審。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希望能夠趕快，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會儘快排審，我們配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18 分）部長早安。我們知道今天是國境解封的日子，但是昨天關於龔明鑫主委在經濟委員會接受質詢時，大家比較關注的是，到底臺灣及全球面對疫後經濟，臺灣的經濟成長或是未來該怎麼樣來看這個經濟指數，大家非常地關心與關切。其實跟財政部最相關的，當然就是疫後經濟到底是看漲還是看跌？又或是怎麼樣來看疫後新經濟的發展？跟財政部最相關的，其實是所謂的稅前盈餘繳國庫，我來比對一下，從 2017 年到 2023 年，從臺灣金控、土銀及菸酒公司整體的盈餘繳庫部分，其實是逐年往上，但是來到 2023 年後有做了一些下修。有

關 IMF 觀察臺灣的經濟成長，其實是給予一些肯定的，認為臺灣經濟成長的狀況，面對包括像中國在內的其他國家來講也算是不錯的。我想先問一下部長，媒體今天提到明年大概是要保 3 啦！以目前為止來說，現在 OECD 組織，包括 IMF 都是下修我們的經濟成長，請問你的看法？首先，我們怎麼來展望明年的整個經濟狀況？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據我的瞭解，IMF 在前幾天對於臺灣的經濟成長率，特別是今年，它是比 4 月份預測時上修 0.1%，是往上修的，但是它預測明年的經濟成長是 2.8%，就像委員簡報上所呈現的，不過依我的瞭解，根據主計總處及國發會相關的預估，大概是 3% 左右。

**林委員楚茵：**所以保 3 是有希望的？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如果保 3 有希望的話，在明年的紅利繳庫部分，減列了大概十一億五百多萬，在這樣的上面，我的助理算了一下是 11%，顯然面對疫後新經濟，雖然現在開始國門打開了，交流也多了，但是面對整個國際局勢是不樂觀的，尤其是臺灣在這種所謂以出口導向來說的話，大家也認為會受到國際因素的影響，但是對於這種盈餘繳庫，也是因為認為經濟成長會受到影響，所以做了一些減列或下修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以委員簡報圖上所呈現的土銀來講，土銀今年是 16 億，但是它因為資本適足率的問題，所以我們也不敢增加它盈餘繳庫的預算數，因為沒有辦法國庫撥補增資，只有它盈餘不繳庫，然後轉增資這樣一個情況；臺灣菸酒公司最主要是因為受到疫情影響，特別是啤酒的銷售量相對減少；臺灣金控也是有子公司資本適足率的問題，這三家國營事業基本上都必須考量他們狀況的不同。在這種情況下，比如臺酒，如果在明年疫情趨緩的情況下，也許它的業務量或營業額會增加，那它的盈餘可能就會增加，但還是要看它實際執行及營業的情況來決定。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之所以會特別提到這個，就是因為現在是預算會期，針對歲入和歲出，大家一定都會特別來研究，尤其是目前受到國際局勢的影響，包括美國升息的影響，這些其實都有影響，不論是資本適足率或我們公營行庫相關的部分。另外，其實我關注的就是，我們立法院在前兩天成立了所謂的「全民防衛連線」，這是由林靜儀委員所發起的，這個立法院「全民防衛連線」的成立其實是因為關注到一個問題，就是在俄烏戰爭之後，臺灣這幾天大家都在討論臺海情勢的狀況，還有到底會不會影響到臺灣的方方面面。林靜儀委員也特別邀請本席擔任副會長，因為其實我們的小英總統在國慶演講當中也特別提到要建立一個具有韌性的臺灣，那麼在這樣的韌性當中，金融韌性是相對重要的。我知道財政部事實上有派專員來出席立法院「全民防衛連線」的成立大會，我想要跟部長說，我們成立了「全民防衛連線」，在這種全民防衛的概念當中，我希望財政部不要缺席。

部長，在我們要建立所謂的金融韌性時，你認為公營行庫跟國庫署是不是有先做好了準備？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在俄烏戰爭發生後，烏克蘭除了在軍事實力方面挺住了，包括他們的金融

系統，也有在戰前做過所謂的壓力測試，外媒的報導都說烏克蘭的銀行奇蹟式的生存了下來。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關於這個部分，財政部在過去有沒有曾經對臺海危機做過什麼相關的應對？有沒有跟金管會或央行開過這樣的會議？立法院現在成立了這樣一個以立法院為主軸、跨委員會的單位，你們有沒有進一步的思考？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是分兩種情況，第一個是在平時，因為現在公股行庫都是系統化的作業，所以我們要求這個系統一定要維持資訊安全還有穩定的運作，關於這個方面，如果真的發生戰爭，那又會是另外一種情境，在這種情境下，金融機構可能就變成非常關鍵的基礎設施，所以對於相關的保護措施，我們也會根據中央銀行還有金管會所訂定的相關規範，會有一套標準，因為在這種情況下，金管會這個金融監理機關為了要維持其韌性，會跟銀行公會訂定一套標準，就是在戰爭的時候要怎麼去因應，我們也會 follow 金管會跟央行所訂定的相關標準來要求各公股行庫一定要落實。平常我們在每一季公股行庫的會議裡面也都要求公股行庫一定要確實增加其韌性，特別是在臺海危機發生的時候，可能會有駭客入侵，例如在俄烏戰爭爆發後，一開始都透過駭客破壞烏克蘭的整個銀行系統，所以這一塊非常重要，如果在這種情況下能夠撐得住的話，後續就可以比較穩定一點，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會跟金管會來 follow。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之所以會特別提出來，就是因為在那一天立法院成立「全民防衛連線」的時候，其實財政部和央行都有派員出席，昨天我本來要問黃天牧主委為什麼金管會沒有派人參加，但是因為時間不夠，所以我沒有問他，那我今天就來問財政部，因為我希望這是一個契機，最近大家不斷地在討論，美國也有相關的報導提到，如果對岸發動攻勢來攻擊臺灣重要的基礎設施或攻擊台積電，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有一篇報導是關於特斯拉公司的馬斯克，他有講到中國跟臺灣之間的關係，最重要的是中國有提醒他：你不可以把衛星網路服務「星鏈」（Starlink）當成重要戰備而提供給臺灣來使用網路系統。我要強調的就是，就像剛剛部長所說的，你們跟金管會、央行之間，相關的公營行庫之間，其實就這個部分應該要提前開會來進行討論。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好。我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要問的就是青安貸款，根據媒體的報導，昨天有開了一個會議，我想要瞭解的是，到目前為止，如果我們最高可以貸到 800 萬元的话，那麼以我所整理的在六都可購坪數來講，在臺北市其實用 800 萬元可能還買不到 10 坪，當然在高雄比較有機會可以買到一個大概 30 坪的房子。其實過去本席在質詢的時候也曾經提到 800 萬元可能不夠，但是根據財政部在今年 6 月給我的報告，因為這個金額是有限的，所以如果增加了核貸的金額，那可以享受這項優惠的戶數就會減少，因為粥就只有這麼多，總額度就只有這樣，所以其實可以貸到的金額是有限的，而且現在還要面對我們剛剛講的問題，包括升息的影響、補貼的影響。我想請問部長，如果現在連內政部都確定他們 200 萬元以內的租屋補貼已經要在年底取消了，財政部明年如果有可能再往後延續青安貸款，再加上利息的補貼，包括利率的往上提升，相形之下，財政部在執行上會不會變得更加困難？而如果原本的貸款金額有限，那麼對於貸款的總額以及貸款的利率優惠，你們的作法是會往哪個方向做調整呢？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八大公股行庫討論，因為他們也要考量資金成本的問題。

另外一點就是青安貸款要不要再延續 2 年，按照過去的慣例應該都會延續，但是這個要報院核定，所以我們在 10 月底會召開相關會議，在確定以後就會報院核定，就是這樣的情況。至於利率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在年底之前是減半碼升息，那未來可能就要看明年整個利率的情況。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我想請蘇部長、國庫署署長和關務署署長上台，我想要先請教蘇部長，昨天你們有談到公股銀行對銀髮、青年安房的貸款，請問你們貸款減少半碼只有到今年年底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就是青年安心成家專案貸款。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現在青年人的收入並沒有增加很多，我想要請教部長一個問題，你有沒有去買菜？你知道現在豬五花肉一斤賣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有去買菜，但是我不是到一般的市場。

**費委員鴻泰：**你不是到傳統市場，是到超市買嗎？

**蘇部長建榮：**超市。

**費委員鴻泰：**超市都已經標示金額，所以大家就比較不會去注意一斤是多少錢，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要問收入面、支出面的問題，所以我臨時想到要問你們三位，你們猜傳統市場賣的五花肉一斤是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我到超市買的時候，標價事實上有比以前稍微貴一點。

**費委員鴻泰：**根據你的印象，你猜大概是賣多少錢？因為我最近有去看了，結果我真的嚇一跳。蕭署長，你知道一斤賣多少錢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我不是很清楚，我不敢猜。

**費委員鴻泰：**關務署長應該會有一點概念，因為你們有進口美豬啊！一斤大概要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我也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猜好了，隨便猜個數字，從 0 元、從 1 元，不可能是 0 元。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是說市場攤商？

**費委員鴻泰：**市場攤商。

**蘇部長建榮：**攤商的部分應該至少一斤漲 10 元左右吧！

**費委員鴻泰：**金額大概多少？你們可以提供情報給他，沒有關係，這不是苛責的意思。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大概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大概一百多元。

**費委員鴻泰：**一百多少？

**蘇部長建榮：**大概一百二、一百三十元左右吧。

**費委員鴻泰：**因為每個禮拜六、禮拜天我都在菜市場擺攤服務，在我的概念裡面，大概是八、九十元，最近我有到市場去看，因為我陪人家去掃街，然後到豬肉攤去問一下，問了幾家，結果要 180 元，真的把我嚇一跳，從這裡面你就知道，年輕人所得沒有增加，但是他買的食物，尤其是吃的，漲得非常多。

**蘇部長建榮：**食品類是比較多。

**費委員鴻泰：**舉例來說，像財委會有提供排骨便當，現在豬排比紙沒有厚太多，對不對？我不知道你們最近吃飯、吃中餐、吃便當的情形，如果你去訂排骨飯，排骨真的比這個報紙沒有厚很多，薄薄一塊。再舉例，我到饒河街夜市吃炸臭豆腐，價錢還是沒改，是 55 元或 60 元，但是大小少了一半，那就不像臭豆腐的樣子了。從這裡來看，大家的所得絕對不會增加一倍，可是他的貸款增加了，那要怎麼辦呢？部長，請教一下該怎麼辦？尤其是年輕人買房子，因為銀髮族大部分貸款都已經還完了。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年輕人的 down payment 最多到 20% 至 30%，每個月支出的錢是增加的。我覺得你們還在考慮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可否做個承諾？因為最後政策還是行政院那裡要拍板，可不可以在你個人的想法裡面，你要去極力爭取，至少再延長 1 年？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說延續是不是？

**費委員鴻泰：**是。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老實講，過去的慣例都會再延。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講慣例，我要從你嘴巴裡講，不管你當不當……

**蘇部長建榮：**我會去爭取啦。

**費委員鴻泰：**不管你當不當部長，你要不要繼續爭取至少再延長到明年年底？要還是不要？

**蘇部長建榮：**青安貸款基本上一延就是 2 年，我會把……

**費委員鴻泰：**政策是死的，人是活的，你把一個活的政策、好的政策延續，1 年也花不了多少錢，尤其是針對年輕人，像我辦公室的同事就買了，他的薪水沒有增加很多，因為立法院沒有增加，可是他的貸款利息變多了，本席強烈建議，至少你要有這樣的認知與使命，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會儘量啦。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講儘量。因為最後拍板定案的不是你，是行政院，你說我會努力爭取、強力爭取，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委員，有兩個部分，就是青安貸款政策延續 2 年，這是一個，委員提到的是不是利息補貼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就是啊！我就是講利息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利息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實在很不乾脆，算了，不要問你了，要你這個部長有什麼用？請問我們明年報稅的時候……

部長，我講的話很難聽喔，但是講心裡的話。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如果我是你，我就會說全力爭取，對不對？講得要死不活，你心裡面還有人民嗎？差勁！真的差勁！請教一下，我們今年的物價到 9 月份平均整體漲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就我的瞭解，9 月份大概……

**費委員鴻泰**：9 個月下來，1 到 9 月。

**蘇部長建榮**：大概百分之三點多。

**費委員鴻泰**：明年報稅的時候，是不是會按照這個比例把各種扣除額都提高？是還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會，今年因為物價上漲了，所以明年報稅的時候，免稅額、扣除額都會調整。

**費委員鴻泰**：但是這個物價，很多非民生必需品也在裡面，我剛才用豬肉這個例子來跟你講，其實真的漲得非常非常多。

**蘇部長建榮**：是，跟委員報告，所得稅法規定，累計上漲達 3% 的時候，按實際物價上漲的比例調整，所以物價調整多少，我們就會調整多少。

**費委員鴻泰**：關於這個物價 CPI，我覺得行政院主計總處是嚴重低估。既然你不願意替年輕人想，那我就請教一下，去年、前年把日本清酒的稅率下降以後，請問菸酒公司的清酒銷售額減少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的瞭解應該影響不大啦，因為它的……

**費委員鴻泰**：多少？

**蘇部長建榮**：兩個是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認真一點好嗎？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目前沒有數字。

**費委員鴻泰**：你只是為了某人的提案，就把日本清酒的稅降低，你不願意幫忙臺灣的年輕人，要你何用？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沒有不願意幫忙。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一下，去年委員還有一個提案，只把香檳的稅率降低，只有法國香檳才叫香檳，其他都叫做氣泡酒，請問法國香檳進口以後，營業額增加多少？稅收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因為……

**費委員鴻泰**：其他的稅率減少，其他氣泡酒的稅減少多少？我跟你講，我今天先作球給你，針對年輕人青年房貸的利率來講，要你表個態，你去努力，做不到我也不會怪你，你連這個話都不要講！我剛才講的清酒，我才跟你翻老帳，像清酒，為了日本而犧牲掉臺灣菸酒公司、犧牲臺灣人民的權益，像香檳，只為了某位委員去把香檳酒的稅率降低，其他的統統不降，也是為了某

人，國家為了某一個人、為了某個財團，可以這樣？叫你把青年貸款的利率維持，不要漲，你都不肯，你當什麼部長？我一開始很善意，我本來想要誇獎你，我以為你會說，我要全力努力，結果你回答的是人話嗎？氣死我了，不問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費委員、謝謝蘇部長。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蘇部長好，剛剛是講青年成家貸款，總金額是多少？適用的年輕人有多少人？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目前適用的人，累積下來已經有 33 萬戶。

**羅委員明才：**影響的人很多啊！

**蘇部長建榮：**核貸金額已經達到 1 兆 3,673 億元，目前實際還有貸款的應該有 18 萬戶左右。

**羅委員明才：**講起來是必須去幫助他們，因為現在社會要賺錢也很困難，然後物價飆漲，你知道以前我們吃一個水餃多少錢？現在漲很多耶！連泡麵都漲價了，年輕人實在招架不住，所以有幾位委員在說，反正蘇部長當部長也當好幾年了，幾年了？

**蘇部長建榮：**4 年。

**羅委員明才：**反正你也是很厲害，每年稅收都超徵，而且國家的錢也很多，意思就是做別的事情的時候又爽快，錢又多，又不愁，對年輕人的支持，真的應該要風水輪流轉，你們要照顧他們一下，比如說買 F-16 戰機，我們一次就花了 2,5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那是為了戰力提升。

**羅委員明才：**對，戰力要提升，但年輕人也要照顧，購買魚叉飛彈一次也花了 800 億元，F-16 買了幾臺？你知道總共花了多少錢嗎？

**蘇部長建榮：**大約六十幾臺。

**羅委員明才：**花了 1,400 億元，無人飛機花了 176 億元，新冠防疫也花了 1 兆 500 億元，結果還是死了 1 萬多人；戰車花了 450 億元，魚雷花了 54 億元，教練機花了 686 億元，甚至整個前瞻計畫，我們在這邊也攻防很多次，關於前瞻計畫一共花了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總共花了八千三百九十幾億元。

**羅委員明才：**我是指兩次加起來，共計花費 1.5 兆。

**蘇部長建榮：**沒有啊，前瞻預算八千三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還有風電的部分大概花了 2 兆元，所以我剛剛看到一些資深委員，像費委員也都是心存善念的，但你剛剛的答復卻讓他「氣嘖嘖」！我很少看到他那麼動怒，我就跟他說身體要顧好，因為蘇部長也不是沒錢，剛剛隨便講就花費好幾兆，意思就是蘇部長，好膽你別走，青年貸款遇到那麼大的困難，你剛剛講有幾十萬戶在嗷嗷待哺，但國庫並不是沒錢，你現在如果要幫這些年輕人，此其時也，如果不幫，那你年底就走了，到時候你想幫也幫不了，部長如果沒錢，你再來找我，我指引你有很多條路，你就把這幾條拿來幫助年輕人，何況這本來就應該要

幫的，這是不分黨派的，如果不幫，名字點出來，看看誰不想幫？現在的年輕人真的很辛苦，你那麼多錢都在花了，為什麼不照顧一下年輕人？所以在部長離開之前，本席勸你還是做一件好事，就是做好青年成家貸款部分，不要再加重年輕人負擔，能不能做到？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果要延續青年成家專案，基本上按照慣例，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羅委員明才：**好，你可以做的就儘量做，另外我想你已經擔任部長 4 年多，事實上這幾年國家並不缺錢，請問現在國家的債務餘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1 年期以上的實際債務餘額是 5 兆 7,388 億元。

**羅委員明才：**這樣是增加還是減少？

**蘇部長建榮：**委員問增加減少是指？

**羅委員明才：**我們有一個國債鐘……

**蘇部長建榮：**目前為止，國債鐘每個人債務負擔是 25 萬元。

**羅委員明才：**每個人債務負擔 25 萬元，好像有比幾年前少一點點？

**蘇部長建榮：**比去年少，去年曾經達到二十六萬多，今年已經降到 25 萬元。

**羅委員明才：**其實你有在做事，有表現好的部分，我們要講，至於不好要檢討的，我們也要提出來講。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你做了這幾年的部長，你覺得當一個部長應該具備什麼條件？

**蘇部長建榮：**我也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你做得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能做的我就儘量做。

**羅委員明才：**那你給自己打幾分？

**蘇部長建榮：**我做得好或不好，我想就讓外界去認定。

**羅委員明才：**因為這幾年來你給外界的觀感就是穩健，但開創不足。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教。

**羅委員明才：**開創不足係指統籌分配稅款的問題，這個問題多年一直沒有勇氣去解決，所以近 10 年新北市的統籌分配稅款跟臺北市比起來，原本我們一年應該增加二百八十幾億左右，但你都沒有給我們，所以長久下來，這變成是對我們新北市民的一種懲罰，我們本來應該可以分配到更多的稅款，畢竟有錢好辦事，但其實我們看到社會福利、消防、醫療資源的部分，新北市所分配到的還是比較少，所以你做部長這幾年，這一點我們覺得你還是沒做到。

**蘇部長建榮：**委員，老實講我有努力過了，並不是沒有努力。

**羅委員明才：**有努力過，那是不是因為上層的壓力導致？

**蘇部長建榮：**是時間上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可以交棒，下一次由誰來擔任部長？

**蘇部長建榮：**我不知道，如果我知道我就……

**羅委員明才：**如果請你建議的話，你會建議誰來擔任部長？

**蘇部長建榮：**我也不會建議。

**羅委員明才：**院長最後會問你，上面也一定會問你的看法，在幾個次長裡面，有哪一位比較優秀？  
比如說阮次長有沒有機會？

**蘇部長建榮：**我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是阮清華或是李次長？

**蘇部長建榮：**他們都很優秀。

**羅委員明才：**哪一個比較不優秀？

**蘇部長建榮：**我們 3 位次長都很優秀。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 3 位有可能是三選一，我覺得不要再去外面找，以前都找一些空降人選，我記得以前有歷史上任期最短的財政部長，來不到三個月或幾個月就壽終正寢，你知道是誰嗎？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你查一下資料就知道了，那個來……

**蘇部長建榮：**委員，照理講，我也是空降。

**羅委員明才：**雖然你是空降的，一開始有比較差，但是你的適應能力還滿快的，就是萬中選一也不容易了，可是如果從外面調來，他對所有的業務統統不熟悉，大部分都要從零開始，坦白講要度過這個磨合期很辛苦，不僅當部長感到辛苦，我們立委也很辛苦，有時候針對我們質詢所做的答復都文不對題，問 A 答 B，牛頭不對馬嘴，很難激起問政的高潮跟火花，完全沒有辦法針對問題直接命中，那樣就很辛苦，所以下一屆的部長有兩件事情要注意，當你與他交接時，至少要耳提面命，就像中央銀行一樣，外界對央行總裁的評價一直都還滿高的，像是彭淮南總裁被評選獲得 13A 的殊榮，現在雖然離開了他的職務，但是他有交棒、有耳提面命跟分享心得，所以希望部長在最後這段臨去秋波的時間，要交接給新的部長兩件事：第一、就是有關統籌分配稅款，你未竟全功，所以要把欠新北市的這些資源趕快在後面補回來。第二、就是上會期你在會場上信誓旦旦地允諾所有的立委，有關娛樂稅的問題，已經是陳年老案，五、六十年前的事情，其不合理也不公不義，所有的立委都贊成要廢除，你要做對的事，而且你也答應本席今年的 12 月會有方案出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有一個評估的結果。

**羅委員明才：**我怕你忘記，我還提醒過你在聖誕節的時候，你要送給所有打球的球員不課徵娛樂稅來幫助這些球員，並鼓勵家長多帶小朋友去遊樂園區等，因為娛樂稅課稅的主體是消費者，課稅的對象是人民，不是遊樂場、不是電影院，只是由他們代收，所以你真正課徵的對象是使用者，亦即可憐的民眾，但事實上這是不應該課的，所以就這兩件事情，你至少應該要交接完成。

**蘇部長建榮：**是，如果我沒有辦法做到的話，我會交接給下一手。

**羅委員明才：**希望一棒接一棒，各個是好棒。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3 分）部長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老問題，拜託部長就未完全部分繼續完成！在此，本席要先謝謝財政部，特別是國產署這幾年對於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支持，而從統計表來看，財政部也名列第一，這點請繼續保持！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筆數則為零，僅於 109 年有 4 筆。我們要依法行政，所以本席要請部長於最重要的時刻，將未完成的部分完成。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很清楚，「當用途廢止時」，「變更原定用途時」，「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由此來看退輔會的案例就可以很清楚，就是違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七條規定，「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所以是為了就業而撥用土地，所以原住民族的土地就被撥用了！當時為了保家衛國的榮民，我們忍痛犧牲。但現在大部分的榮民都不在了，而這些土地做什麼使用？你看看，委託經營！何謂委託經營？出租！比例達 60.17%！第一，這已經違反用途廢止的規定，而拿去出租、收取租金，違反變更原定用途、擅供收益使用，違反國產法第三十九條的三款規定！違反了三款！還有天理嗎？違法就要收回！於此情形下，財政部國產署根據立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所做之決議行文退輔會，但迄今沒有結果！署長，是不是完全沒有結果？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其實不只 106 年，委員這幾年來都很關心這件事，去年也提出同樣的質詢，我們也依照委員提示，即國產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惟退輔會斬釘截鐵回應，依據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相關法規，其現有土地即使採委託經營，包含收益在內，均用於榮民就業、輔導等事項，認為與法相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錯誤！

**曾署長國基：**這是退輔會的解釋，我們應該尊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是大學教授，所以我們回到法律面來討論。這件事並非由退輔會解釋，理當由財政部，即國有財產法主管機關來解釋才是正確的！何況立法院做了決議，所以退輔會的說法根本不對！說將收益作為輔導用，如此，財政部何不給錢？為什麼要違法？

**蘇部長建榮：**委員，那是一個基金財產，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那不是基金財產，這不對！就算是基金財產也可以改！又不是沒改過？我處理過很多其他部會的這類案件，連國防部都處理過，都是可以處理的，所以這不是理由！重點在於違法！在此，本席要舉例勉勵部長。民國 77 年 5 月 15 日，當時的退輔會主委許歷農寫信給內政部長吳伯雄，因內政部長寫信給退輔會主委，故退輔會主委親筆回覆有關「對於不需要做公務利用之土地」，凡符合國有財產法規定，需要撤銷撥用的就撤銷撥用，把地還給國產署，也等於還給原住民。民國 77 年都可以做到這樣，你想想看，現在呢？那時候有很多榮民還在世，但退輔會仍將實際上沒有用的歸還！現在都沒有用，是不是？還缺那個錢嗎？乾脆財政部把錢給他！為了這樣而違法，違反國有財產法！部長，我要拜託你效法當年的內政

部長，寫信給退輔會主委。署長，你幫忙部長寫，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我沒有很大的要求，就是希望依法行政！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9 分）部長好。本席接獲與國有地有關的陳情，分成幾個部分。第一，不當掩埋廢棄物。其實國產署也對違法占用做過統計，而目前國產署的處理大概有幾個狀況，其中一個就是臺中大甲。有業者於農牧的國有地上養鴨、填埋營建廢棄物，由於該地屬於農地，所以地方農業局並未容許其使用，可是國產署還是繼續租給業者！有鑑於此，國產署是不是應該先收回租約？俟業者合法取得容許使用後再繼續出租，不知部長是否認為這樣比較合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陳委員好。這部分問題我請署長說明。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再一併說明好了。其次，農地必須農用，這點農發條例施行細則寫得很清楚，然而我們卻時常看到農地遭不當違規使用！目前全國有非常多的農地除了興建違章工廠之外，甚至有農地遭違規、違法經營超商。對此，國產署有一部分提起訴訟，有一部分卻是租給業者，甚至於讓售，部長，這樣合理嗎？業者竊占國有農地，違規使用，為何可以同意出租，甚至讓售？請問部長這樣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據我的瞭解，國產法裡面有一些是可以有暫轉租的情況，詳細情形我想等一下……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先強調農地的部分，農地的部分國產法也不能去侵犯其他的法規，讓農地可以非農用的經營，這個部分就是另外一種。第三種就是北投的薇閣要擴校，他的校地要去租用國有土地，在 96 年的時候，我們國有地竟然還賣給他 88 平方公尺，讓他取得門票可以去購買旁邊的國有地。不只是這樣，我們的國產署還去協助幫他分割土地，讓他的開發計畫總面積可以少於 5 公頃，也就是 5,000 平方公尺，使其可以免環評，而且免都計審查。

我不知道為什麼國產署這麼方便我們的開發？因為這個地方是保護區，110 年的函釋是說，若開發範圍超過 50% 是國有地是不同意的，薇閣這個案子總面積的 93% 都是國有地，顯然已經超過。不知國產署是否可以明確地去跟開發業者表示，此案已經違反 50% 面積，所以不同意租呢？

最後一個問題是水源保護區的國有地不可以租售，目前的權限也是在國產署這邊，莫拉克之後我們知道很多水源區都是集水區，也都是國有地，所以國有地的保護很重要。這部分的出租或讓售的部分，很多需要國產署和財政部的關心，請一併回答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我想國有財產每個都有其成因跟歷史背景，而且因為不同的時代，有不同

的處理強度。剛剛提到的所有案子委員也有看到，可以租的我們就可以租，不可以租該排占的我們就排占，該提訴訟的就訴訟，涉及到損害賠償的部分，該走刑事我們就走刑事，我們有我們一定的 SOP。其次是有相關的作業程序，有些只是時間還沒有到，像大甲的這個案子，臺中市政府的容許使用，10 月 3 日去勘查了，如果他說 NO，當然我就會註銷，他已經違反的相關部分，我當然也會註銷他的作業……

**陳委員椒華：**你不用等臺中市農業局，你們自己就可以。

**曾署長國基：**不是，這個一定要完成法定程序，今天不是委員或是我說了算，我说不給你就不給你，他有他的法定程序要走。像薇閣這個案子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照私立學校設置的部分，要國產署提供租約給他們使用來申請，如果今天他是在保護區要變更，如果不能通過，當然我也是會註銷。

**陳委員椒華：**因為主席站起來了。署長，我還是要講一下，因為在環評的部分就是等環評過了，國有地才能同意租用或其他……

**曾署長國基：**沒有，他是因為要籌設私立學校，要先拿到土地……

**陳委員椒華：**我是希望國產署要合理的去評估，如果說有容許使用通過你再去租，如果有都計通過你再去租，如果有環評通過你再去租……

**曾署長國基：**沒有拿到土地的所有權，所有的申請都不可能，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今天不能因為所有的土地都可能會有違規，所有國有土地都不能提供給民眾使用，我想這跟事實也沒有辦法吻合。

**主席：**陳委員，那就請會後提供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也請國產署能夠訂一個租用的評定規範。

**曾署長國基：**我們相關的租用審查和查核都有。

**主席：**好，我們請國產署會後提供資料給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那你也不能教育局說可以容許，你們國產署就沒有判斷，然後就容許使用，而且還割一塊 88 平方公尺先賣給他，這都是有很多爭議的部分嘛！也請署長能夠跟北區分署去看看，是否有圖利的情形。

**主席：**陳委員，因為時間關係，是否請他們會後答復。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8 分）部長，今天有電視報導，某一家公股銀行的客戶有急用，到櫃檯要領 20 萬元，但是這家銀行竟然遺失印鑑卡，導致民眾急著領錢最後沒讓他領。你知不知道是哪一家銀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曾委員好。應該是中小企銀。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這家銀行怎麼會丟掉客戶的印鑑卡？而且是當事人本人去，存摺也拿去了，

最後不讓人領錢。

**蘇部長建榮**：這個不應該。

**曾委員銘宗**：對啊！內部管理有問題，怎麼印鑑卡這麼重要的東西會丟掉？

**蘇部長建榮**：印鑑卡應該是最根本的東西。

**曾委員銘宗**：對啊！人家文件也有，存簿也都有，當事人也來領了，結果沒讓他領，我覺得……

**蘇部長建榮**：照理講過去的存簿裡面都有印鑑，現在大部分都改成沒有了。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家銀行內部管理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事後的緊急處理也有沒有處理好，所以請部長要要求……

**蘇部長建榮**：回去以後我會要求，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請問部長，證交稅明年只有編 1,546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的。

**曾委員銘宗**：你是用每個月交易量多少來估的？為什麼編這麼少？

**蘇部長建榮**：像今年我大概是一天六點多億元，約二百五十幾個交易日這樣來算，明年的話我們大概是  
概是用日均稅收 6.69 億元來算。

**曾委員銘宗**：當日交易量多少？

**蘇部長建榮**：2,640 億元。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不看好股市喔！今年 1 月到 8 月，日平均交易量超過 3,300 億元耶！所以部長不看好明年股市？

**蘇部長建榮**：因為後面這幾個月成交量都相對萎縮。

**曾委員銘宗**：沒有啊！我剛剛講的是 1 月到 8 月啊！

**蘇部長建榮**：但是 9 月以後就相對地……

**曾委員銘宗**：尤其你曉不曉得，今年 1 月到 8 月的證交稅已經收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應該有一千三百多億元了。

**曾委員銘宗**：對，更精確一點是 1,236 億元。

**蘇部長建榮**：我的瞭解是 9 月底好像已經 1,361 億元了。

**曾委員銘宗**：好，你按每個月大概 155 億元左右來算的話，今年證交稅可能會超過 1,850 億元，甚至到 1,9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那麼多，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你按月算就是啊！

**蘇部長建榮**：因為你扣除掉一些休假日，我估算今年大概差不多能達到預算數的 1,768 億元，有可能會短少幾億元。

**曾委員銘宗**：所以預算是 1,768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今年應該可以達到接近預算數的水準。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就是明年度的稅課收入編了 2 兆 1,749 億元，比今年的 1 兆 9,038 億元，增

加了 2,711 億元，請問成長率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大概是 12% 左右吧！

**曾委員銘宗：**14%。

**蘇部長建榮：**14.2%。

**曾委員銘宗：**對，今年的預算執行率到 8 月或 9 月，目前的執行情況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今年的預算執行率大概百分之一百一十幾。

**曾委員銘宗：**對，比去年成長 16.8%，結果你現在編的預算只比去年成長 14%，所以你低編耶！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我預計以今年年底的稅課收入來比較的話，今年年底的稅課收入可能達到二兆多，跟明年預算要編的二兆一千多億是負成長。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會負成長？

**蘇部長建榮：**就是我實際收到的。

**曾委員銘宗：**你知道為什麼嗎？1 月到 8 月預算數都成長了 16.8% 欸！而你編預算，成長率只有 14% 啊！

**蘇部長建榮：**對，但那是因為去年上市櫃，委員也知道去年上市櫃公司獲益比較好。

**曾委員銘宗：**今年還創新高喔！剛剛證交所還講創新高。

**蘇部長建榮：**所以今年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我就責成賦稅署要看今年上半年上市櫃公司的營收狀況。

**曾委員銘宗：**創新高，創歷史新高。

**蘇部長建榮：**對，後來我們有調整，我已經調整過了，所以才會成長 14.2%，要不然比原來的還少，就是我們預算……

**曾委員銘宗：**還有空間，你從今年執行率、今年預算數到 8 月底，2 兆 2,607 億元，比去年預算成長 16.8%，上市櫃公司營收又創新高。部長，等財委會要審歲入的時候，我主張最低限，不要給你太難過，稅課收入增加 500 億元，一定做得到，你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情況，因為下半年的經濟情況不是……

**曾委員銘宗：**OK，我增加 500 億元是合理的標準。

**蘇部長建榮：**不過還有一件事情，所得稅基本上是看今年的狀況，但是營業稅、貨物稅還有證交稅是當年的狀況，所以明年的經濟成長率跟今年來比較的話，按照 IMF 的預測，大概是 2.8% 左右。

**曾委員銘宗：**下調了。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好，最後一個問題，青年成家安心方案當時是財政部的誰弄的，你知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好像是委員在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對，我在的時候找這些行庫來，後來民營銀行也加入，現在超過 30 萬戶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累計，實際承貸的現在只有 18 萬戶左右。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我建議部長，因為這是好的政策，不但是公股做，民間銀行也加進來，所以

希望部長一定要讓它繼續，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這個沒有問題，我會盡量去爭取，就是它延續沒有問題，但是利率的部分，也要考慮到公股行庫的資金成本，基本上我會極力去爭取延續，因為這個是要報院核定的，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利率到時候再考慮啦！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剛才費委員可能誤會我的意思，延長基本上按照慣例沒有問題，我也會盡力去報院爭取延長。

**曾委員銘宗：**利率再考慮？

**蘇部長建榮：**利率再考慮，因為要考慮公股行庫所謂的資金成本，因為央行調升利率，委員也知道公股行庫的資金成本也上升了，所以這種情況下，到時候我們會在利率的部分另外做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7 分）部長好、署長好，今天想要跟兩位來討論申請非公用不動產逕予出租，在這樣的要件之下，其實使用時間的證明文件。為什麼會這樣問，因為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我要講的是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可以符合該但書的規定逕予出租。問題來了，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實際使用，要怎麼去證明？當然你要提供證明文件沒有問題，我們來看一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當中規定的應檢附文件有戶籍證明、房屋繳稅繳納證明、水電費收據等等。

但相應於林務局的規定，在其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中也一樣，狀況應該是差不多，有相提並論性。認為如果是在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以前取得的話，基本上可以符合這些要點，其舉證的文件有簡報以下幾種。我們比較過後就會發現，事實上同樣都是為了要證明過去這段時間以來，某一個時間點的建築物到底存在與否，大家可以看得出來，相較於林務局的規定，國有財產署的規定辦法事實上是比較簡單。

比較簡單就會出現一個狀況，假使這個行為人沒有辦法有上述左邊這幾點的證明文件，看起來都是官方或者是電力公司、水公司的這些收據，或者是建築物影本的話，他就會非常的困難。當然部長跟署長也清楚，他有一個第八點，第八點就是說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比如說鄉公所等等，但實際上他要去出這些證明文件，都是非常困難的。

林務局的規定中，像第五點是提到建築物建材，如果你能夠真的去取得一個建築公會的認證，或是經林管處派員查證屬實的話，也可以比照去認定。就是說一個建材，它到底是不是屬於以前這一段時間的，應該會有一些跡證，可以透過專業人士去做鑑定。第六點甚至說在 58 年 5 月 27 日以前領取與目前地址完全相同之信件者，以郵戳為憑也可以去判斷。

這部分不知部長或署長是否能夠往這個方向，採取像林務局的這種方法，事實上應該是可以比較清楚的讓大家去舉證，在這個時間點上這個建築物確實存在。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我想林務局的部分是暫准建地，只有建築物。國產署的部分，是農、林、漁、牧跟建築基地都包括在內，所以國產署目前所訂定這八項主要的相關認證，事實上這幾年來是有一些彈性的調整。比如一般的民眾可能不容易拿到航照圖，但是國產署透過公文，我們是比較容易取得，所以我們有很多用航照的方式來判讀。當然有一些比較技術性的，我們甚至會委託學校單位來做判讀的依據。第二個就是其他政府機關。事實上，也有很多政府機關，包括農田水利署過去是農田水利會，以前要是有水費單也算數，也包括農會繳穀證明文件或當時相關申請的文件。甚至也曾在認定某建築物時，因為鄉鎮公所有時會撰寫地方志等等，其中圖片顯示確實有該建築物存在，我們也認為可以。所以，事實上國產署對 82 年 7 月 21 日證明文件的認定是比林務局更寬鬆的。

**邱委員顯智：**應該這麼講，署長，對於你剛才的說明，我當然可以理解，但是比如說以你們的第八項「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比較起來的話，事實上林務局可以根據建築物或不動產到底是否能鑑定，再做建材或相應處理，其方法比較起來似乎比國有財產署更多元。

第三點我也特別標示出來。國有財產署規定須提出水、電費收據，但過了這麼久，要提出水電費收據看起來有點困難。林務局在這方面就規定水電費收據當然可以，但水廠、電力公司裝設水電證明也可以作為參考。至於你剛才提到還有圖資可做判斷，應該就符合此處的第七點，那當然沒有問題。總之我希望國有財產署研議。

**曾署長國基：**好。

**邱委員顯智：**而且科技日新月異，部長應該也可以同意。對於如何判斷是真的，而不是假的，例如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真的已經符合規定，只是當時可能沒有照片，畢竟大家都很窮嘛！或者水電費收據已經不見了，那政府是不是可以對人民的請求認真看待，並且研議是否可以納入其他足資判斷實際使用時間的證據？

**曾署長國基：**是。

**邱委員顯智：**只要過去時間它確實存在，就應納入其他足資判斷的證據，比如說建築師鑑定、建材鑑定、水電裝設證明等等。

**曾署長國基：**好，委員的建議我們欣然接受。我想維護人民的權利義務，只要政府能夠做到，我們就應該全力以赴。我們會再參考林務局的做法，或者隨著其他科技或技術上的……

**邱委員顯智：**專業人士？

**曾署長國基：**隨著技術上的進步，我們會適時調整。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25 分）部長好。從上會期到這次，關於預算部分，我都曾質詢蘇院長房地合

一稅為什麼沒有用在居住正義這部分，我也一直質疑你們違法。因為從法上看，用字是「及」，代表兩者都要，也就是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兩者都要，結果阮次長當時竟然回答因為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只寫了長照。後來我一查該辦法，發現不對啊！兩者都有寫，而且若看順序，是先寫住宅政策，再寫長照服務。所以現在 1 成用在所得分配稅款，9 成全部用在長照，我就要在這公開指控你們違法！對於「及」，大家都了解是「都要有」，而且在辦法裡也看到「住宅」寫在第一點，這代表該經費本來就應該以住宅為優先，結果卻是連一毛錢都沒有。我剛才聽到官員回答其他委員時表示這叫做「大家的共識」，我想請問財政部蘇部長，「大家的共識」中包括您嗎？這次房地合一稅徵收來了，卻都沒有用在住宅政策上，您說是大家的共識，包括您在內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是由 3 個部會按照所得稅法授權訂定的分配辦法執行。

**林委員奕華：**雖然是依據所得稅法，可是只有 1 成啊！另外 9 成也沒有用在住宅政策上啊！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是按照所得稅法規定的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由 3 個部會討論。委員的想法……

**林委員奕華：**三個部會是內政部、衛福部，還有主計總處？還是你們？應該有你們吧？因為房地合一稅是你們主管啊！你們是主管機關啊！

**蘇部長建榮：**會同內政部、衛福部及我們財政部一起討論。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所以你也認同不用在住宅政策上？

**蘇部長建榮：**委員，辦法是這樣定，但實際預算分配就是由行政院與主計總處控管。

**林委員奕華：**不能這樣說啊！違法就是違法嘛！

**蘇部長建榮：**我想委員的想法是可以肯定，但我們已經在今年 3 月 24 日轉達相關意見。在委員之前也有其他委員提到相關意見，我們都函請主計總處參考。

**林委員奕華：**這不能叫「函請」，都違法了還要「函請」？我剛才講了，這樣已經違法啦！就是違反所得稅法啊！已經直接違法了，還要「函請」喔？現在不是法治國家了嗎？

我為什麼先提住宅政策，其實就是要回過頭討論。為什麼這件事這麼重要？你看，住宅政策第一點寫的就是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所以我要回頭問、質詢，因為我要幫你找財源嘛！

**蘇部長建榮：**是，感謝委員。

**林委員奕華：**我在向蘇院長質詢時提到，青安貸款要續辦，對不對？是希望續辦，兩年評估一次？

**蘇部長建榮：**按照慣例，續辦應該是比較妥當的。

**林委員奕華：**是的，而且我希望續辦要做到三件事，第一是續辦。第二，續辦時「青年」二字可以拿掉，因為現在其實並未侷限於青年。

**蘇部長建榮：**我們希望還是以青年為主。

**林委員奕華：**但就我們所知，現在都沒有侷限在青年啊！既然沒有侷限在青年，這樣的名稱就是誤導嘛！

第二，減升半碼這件事要繼續，因為一直在升息。再來，我還希望做到的是每次升息，青安

貸款利率都能折半反映，也就是說，央行升息 1 碼，你們的貸款就升息半碼，央行升息半碼，你們就變成升息 1/4 碼。你如果不知道錢從哪裡來，我就跟你講啦！有房地合一稅嘛！

第三，99 年貸款額度 500 萬元，105 年變成 800 萬元，6 年後檢討。從 105 年到現在，明年是 112 年，等於 7 年才檢討，我希望可以提高到 1,100 萬元。我來自雙北、在雙北都服務過；我現在是臺北市大安區的立法委員，但我在新北市也服務過。2022 年臺灣平均房價 1,215 萬元，如果看雙北，臺北市是兩千三百多萬元，新北市是一千三百多萬元，而新北市還是包括偏鄉一起平均。因此以現在的青安方案，雙北市根本是沒有人可以貸出來的啦！大家都去貸款別的啊！所以你們這項青安方案雙北根本用不到嘛！雙北有多少人貸到，你可以提個數字給我們看嘛！

**蘇部長建榮：**應該還是有啦！

**林委員奕華：**極少！因為最高只能貸到 800 萬元，而且日前是阮次長自己跟我講最多只貸四、五百萬元。如果只貸四、五百萬元，在雙北的民眾一定找別的貸款了啦！不然就要同時付兩筆貸款了。

**蘇部長建榮：**青安貸款總額是有限制，如果一旦提高，那其他地方相對就會減少。

**林委員奕華：**要提高就全部提高啊！

**蘇部長建榮：**對，問題是……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為什麼我先談房地合一稅啊！先講房地合一稅是因為有了財源，當然就有比較多政策工具做到真的鼓勵，尤其讓大家敢婚、敢生、敢養。年輕人若真的只買一屋、是自己要住的，我們本來就要從政策上好好支持他嘛！這是一環扣一環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青安貸款延續的部分基本上比較沒有多大的問題，我們會盡力爭取。至於房地合一稅用在住宅部分，我們也會進一步向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表達。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是說減升半碼措施會不會只到年底，明年就沒有了？會不會這樣？如果是這樣，我就合理懷疑你只是因為現在要選舉，所以趕快減升半碼，選完了，明年就開始恢復，造成年輕人的壓力。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能這樣扭曲。

**林委員奕華：**我沒有扭曲，這是事實啊！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沒有所謂選舉考量。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沒有呢？要不然就持續嘛！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請蘇部長會後提供。

**林委員奕華：**就繼續嘛！你可以承諾嗎？可以承諾減半升息的 policy 會持續嗎？

**蘇部長建榮：**這要考量公股行庫的資金成本。

**林委員奕華：**你看嘛！所以我說有房地合一稅就沒有問題了嘛！

**蘇部長建榮：**有房地合一稅也要編預算啊！我這邊基本上沒有任何預算科目可以處理。

**林委員奕華：**你就是沒有編預算啊！因為你沒有糾正。你要做的不是函請啊！報告部長，你不該是函請，而是要糾正他們啊！要用在住宅上啊！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辦法，沒有所謂糾正不糾正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怎麼不能有這個權力？這是你們主管的法啊！我希望這部分在 1 個月內處理，要不然就請行政院跨部會檢討，要合法！如果不合法，我就要繼續追這件事。沒有這種事，法寫得那麼清楚，還可以亂搞的啊？長照很重要，但是要用別的钱，不該是這樣做。

**主席：**請蘇部長會後對林委員的提問提供資料。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34 分）我要請教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許署長，我三屆以來都提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與所得稅法，主要是針對圖書業免稅、購書者抵稅，也就是買書可以用買書支出抵稅。這對出版業非常重要，若要以文化立國，沒有出版業是很慘的，所以我們每個人每一天都要看點書。臉書不是知識，也許也不是資訊，很多是雜訊，對國民知識力的提升是沒有幫助的。紙本書很重要，而紙本書牽涉到出版業，所以要給出版業更多政治上的協助啊！譬如說去年文化部會同財政部發布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但期限只有 5 年，5+5，未來是否可以考慮把圖書業免稅納入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我想請教您的意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所有免稅條款其實都要考慮到遵循財政……

**邱委員志偉：**這是標準答案。

**許署長慈美：**要遵循財政紀律法還有納保法規定，經過稅式支出評估之後……

**邱委員志偉：**許署長，這個標準答案我聽很多次了。

**許署長慈美：**還有籌措適當財源補足。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要針對需要重點扶植的產業，與稅收做平衡嘛！在不影響稅收的情況下，又能大力提升產業啊！

許署長的意見我理解，這是標準答案。請問財政部蘇部長的意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去年我們就營業稅部分已經對雜誌免稅，所以基本上……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評估政策的有效性？效度如何？如果效度不夠，我覺得還是要從修法去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第一，根據納保法與相關規範，稅式支出和財政紀律法都要有年限，不是沒有年限的，這個 5 年規定基本上就是按照納保法與財政紀律法的規範來做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納入第八條呢？

**蘇部長建榮：**一樣，只要是免稅、減免部分，基本上還是一個新增稅式。

**邱委員志偉：**拜託部長與署長，能不能針對本席的建議研究可行性如何、對稅收可能的影響，在 3 個月之內提出一份書面報告？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要請主管機關文化部提。

**邱委員志偉：**請文化部提？

**蘇部長建榮：**對，文化部要做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邱委員志偉：**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當然是你們提，怎麼會是他們提？

**蘇部長建榮：**是文化部、主管機關提。所有租稅減免，比如說產業創新條例……

**邱委員志偉**：就是由主管機關處理？

**蘇部長建榮**：都要由產業主管機關處理。

**邱委員志偉**：好，我回頭找教育部。

另外，地上權當然是活化國有資產，另外也增加財源，但我覺得把設定地上權視為住宅政策的有效工具之一很重要。例如設定 70 年地上權，售價與每坪單價就降低啦！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志偉**：對於年輕族群購買房屋的意願來說，最起碼可以住兩代以上，也許可以住到三代。

**蘇部長建榮**：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所以就有很高的誘因，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廣義社會住宅的一部分。其實還可以分割，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志偉**：要透過制度設計，研究怎麼樣把地上權變成住宅政策的重要工具，需要制定專法，所以可不可以朝地上權住宅方向制定專法，就像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一樣？

**蘇部長建榮**：設定地上權涉及內政部。我請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當然一定要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第一，委員非常關心社會住宅，國產署對於原本要設定地上權的案子，都會先把用地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評估，如果他們要作為社宅，我們就不設地上權；如果他們認為這個地方的社會住宅量是夠的，我們才會評估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設定地上權最主要還是要依照其土地使用分區，因為有一些不見得在住宅區，可能也不能作為住宅使用。

**邱委員志偉**：我是針對住宅區啦！

**曾署長國基**：如果是住宅區，就如同剛剛講的，一定都會先做社宅評估，因為第一，社宅只要繳 1% 的稅而已，如果土地是國有的，我們甚至還會用捐贈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說明，我可以理解。

另外，國有地供做綠能設施，你們主要大概是透過標租方式，而標租只限光電為主，我建議未來是否可以加入風電機組，也能用國有地建置相關設施？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太陽光電大部分都是透過開發許可，因為都必須經過能源局審查通過，所以包括現在的離岸風力發電、陸域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漁電共生，都有其相關機制，而且土地也都以多元方式提供，只要是國家政策，國產署一定會在土地提供方面做鬆綁。

**邱委員志偉**：有，我看到資料，你們提供 23 宗土地、26 公頃面積。

**曾署長國基**：標租只是針對比較零星 2 公頃以下的土地，大面積土地仍是走開發許可途徑。

**邱委員志偉**：除了光電之外，是否可以加入風電機組？需要能源局核定嗎？還是你們就可以做決定？

**曾署長國基**：這部分我們再與能源局聯繫。事實上現在陸域風力發電，也就是有大支風扇那種……

**邱委員志偉：**像離岸風電是一種，陸域風機也有。

**曾署長國基：**對，針對陸地，我們現在也提供了一百多處啊！

**邱委員志偉：**陸域風機還是要以國有地為主啦！

**曾署長國基：**對。

**邱委員志偉：**但現在國有地只提供給太陽能光電。

**曾署長國基：**只要業者申請開發……

**邱委員志偉：**風很重要，光也很重要，風、光要合作。

**曾署長國基：**是，這部分我們再與能源局商量陸域風力發電是否需要再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

**邱委員志偉：**請署長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討論。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再與能源局協商。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江委員永昌、楊委員瓊瓔、陳委員亭妃、李委員德維、廖委員婉汝及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2 分）蘇部長，你好。上午很多委員都關心明年的財政部相關預算，本席其實特別著重明年公務預算增加將近 20 億元，這 20 億元主要增加的部分在於哪邊？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中國輸出入銀行的增資 20 億元。

**洪委員孟楷：**這就看到了！在您今天報告的第 4 頁就提到，這 20 億元就是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的 20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洪委員孟楷：**中國輸出入銀行當初設立的主要目的是配合政府的經貿政策與向國內廠商提供進出口授信，還有輸出保險的金融服務。

**蘇部長建榮：**對。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問這次增資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因為中國輸出入銀行基本上的功能就如同委員剛才所提到的，但目前資本額大概只有 320 億元。過去已經增資大概 100 億元，我們後續還會再增資，預定分 5 年再增資 100 億元，目前為止，今年是第 1 期，增資 20 億元，是這樣的情況。

**洪委員孟楷：**你是說要再調高 1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

**洪委員孟楷：**是因為它有重大經貿政策的影響或轉變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基本上主要是希望它的功能能夠擴大。像美國或日本……

**洪委員孟楷：**該行新增了什麼樣的業務嗎？

**蘇部長建榮：**像美國或日本的輸出入銀行，資本額都比我國大好多。在輸出入銀行的業務需求上，未來如果我國廠商要整廠輸出或與當地合作時，會需要一些輸出保險；或是某個國家要向我國

購買商品時可能有一些輸出保險或融資問題，基本上都是他們可以做的。這些需求是就單一廠商來看。

**洪委員孟楷：**不，照本席聽起來，這些比較屬於超前部署的概念，而不是現在有需求。你剛才講的第一點指出這是五年計畫，等於之後財政部每年都還會編列 20 億元公務預算給中國輸出入銀行增資？

**蘇部長建榮：**對，分年編列 20 億元。

**洪委員孟楷：**第二，中國輸出入銀行現在有虧損嗎？還是這項增資單純是因應未來業務的擴張？

**蘇部長建榮：**不是虧損，而是讓它量能擴大。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該行業務的運行都是正常的？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只希望擴大它的承作能量，讓廠商在不管整廠輸出也好、產品出口時，或是對方要向我國廠商購買商品時，若有一些轉融資或保險的問題，基本上都可以解決，讓雙方經貿透過這樣的出口保險或融資能夠更順暢，主要目的是在這裡。

**洪委員孟楷：**好。

部長，如果屬於業務超前部署的概念，那是不是可以讓我了解，你說中國輸出入銀行現在資本額三百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320 億元。

**洪委員孟楷：**目前一年的業務量有多大？

**蘇部長建榮：**是否容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你再提供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我是站在把關的立場，最主要是看到關於這個部分，在報告那麼多頁中，卻只有一句話提到增資 20 億元，不要一字千金到這種程度啦！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的。因為中國輸出入銀行是國營銀行，所以其增資一定要從國庫署透過公務預算處理。

**洪委員孟楷：**但我要了解增資完之後是否就可以做相關業務，重點也是要了解其業務是否把錢花在刀口上嘛！

**蘇部長建榮：**對。委員未來在審查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時，就可以看到其整體業務狀況。

**洪委員孟楷：**好，也請將上一年度的業務狀況給本席一份資料，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委員皆已詢答完畢。

因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本次會議臨時提案不予處理。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充分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透過 BOT、BTO、

ROT、BOO 或 OT 等方式，同時促進公共建設與民間產業商機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局面。

促參法從 2000 年公布以來，促參案件簽約件數有 2,085 件，但截至今年 8 月底終止契約件數卻高達 227 件，解約金額超過 1,700 億元，提前解約案件數占整體 10.9%。而經統計，其中文教設施解約件數最多，農業設施解約率最高；觀光遊憩設施解約金額最多，公園綠地設施解約金額占簽約金額比率最高。請問對於這「四種最多」財政部有何分析？

此外統計至今年 8 月底止，財政部已補助 603 件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金額將近 7 億元。進一步觀察財政部針對促參案件的相關補助規則，可得知補助費範疇包括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先期規劃、廠商甄審及優先定約案件等重要項目。而財政部同時於明年預算書中編列「擴大補助促參前置作業並強化管考」3,200 萬元。目標是擴大每年補助案件從 15 件到 30 件。

對此，本席認為，擴大前置作業經費並無不可，但必須同時對症下藥，降低促參案件的解約比率。因此本席要求財政部應強化督導及考核機制，針對減少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的情形，提出更為具體的對策。

**主席：**中華民國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提案，本席作第三次宣告，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前逕送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彙整，俾利後續審查程序。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3 時 5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許智傑 陳椒華 李昆澤 魯明哲 洪孟楷 陳素月 林俊憲  
傅崐萁 劉世芳 蔡易餘 陳雪生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陳亭妃 游毓蘭 賴士葆 江啟臣 謝衣鳳 邱臣遠  
鄭麗文 曾銘宗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賴惠員 蔡壁如 林奕華  
邱顯智 萬美玲 高虹安 楊瓊瓊 孔文吉 林思銘 鄭正鈐 張其祿  
廖婉汝 蘇震清 邱志偉 林靜儀 何欣純 莊競程 陳以信 呂玉玲  
高嘉瑜 張育美 溫玉霞 李德維 林文瑞 徐志榮 王美惠 陳明文  
吳怡玓 林楚茵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香伶 賴瑞隆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官員：**10 月 5 日（星期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林慧玲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詹懿廉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春木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溫俊瑜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詹文旭
人事室	主 任	林文益

政風室	主任	李淑芳
數位發展部	部長	唐鳳
	常務次長	葉寧
數位策略司	司長	張柏森
韌性建設司	司長	鄭明宗
資源管理司	司長	牛信仁
法制處	處長	張學文
人事處	處長	莫永榮
主計處	處長	李錫東

10月6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長	王國材
	政務次長	陳彥伯
路政司	司長	林福山
航政司	司長	何淑萍
	副司長	韓振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杜微
公路總局	局長	陳文瑞
觀光局	局長	張錫聰
鐵道局	局長	伍勝園
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國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技術處	處長	曾鈞敏
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主任	王怡文
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專門委員	陳再通
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組長	歐正興
建築管理組	專門委員	陳威成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科長	張惠雯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許珊蓉

經濟部水利署	總工程司	林元鵬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 長	林漢隆
台灣電力公司配電處	副 處 長	洪通澤
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防治處	處 長	謝張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 局 長	林長立
土石流防災中心	主 任	鐘啟榮
農田水利署	副 署 長	陳衍源
農糧署	組 長	林鈴娜
漁業署	副 組 長	焦正清

**主 席：**魯召集委員明哲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10月5日（星期三）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鏡電視設置爭議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獨立公正性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配額公平性及電視台頻道整體規劃方針」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及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椒華、鄭麗文、洪孟楷、趙正宇、許智傑、陳素月、林俊憲、傅崐萁、劉權豪、蔡易餘、林德福、萬美玲、賴士葆、邱臣遠、游毓蘭、蔡壁如、劉世芳、邱顯智、魯明哲、林靜儀及孔文吉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許淑華、鄭正鈴、陳秀寶、李貴敏、林楚茵、楊瓊瓔、高虹安、張其祿及李德維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 一、數位發展部已於 8 月下旬正式運作，其編制員額約 600 名，其中約聘人員最多可達 300 人，並採工作經歷而非以學歷為主之進用機制，不必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身分。數位發展部相較其他行政機關擁有更高且更寬鬆之人事彈性，藉以讓政府機關在數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公共議題日益複雜時，能採取較有效能之策略，降低不確定性之衝擊及提升政策回應之能力。

然而數位發展部組織定位不明，連帶影響人員進用及績效衡量指標之建立，如何建立具公信度之甄選機制，確保人員「適才適所」，以及如何建立客觀之考核機制以評估人員之績效表現，並且在薪給設計上與績效進行結合，確保彈性用人制度滿足公平性和回應性之指標，達到彈性用人制度與永業文官體制互補之作用，此為社會各界之疑慮。

爰此，建請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約聘人員進用與績效衡量指標之建立一事進行討論，並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釐清外界質疑，避免人事任用分贓腐化，確保公平性。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趙正宇 魯明哲 洪孟楷

- 二、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前於 101 年為簡化現有手機充電器規格的好處，並解決不同手機廠牌充電器無法共通的問題，讓手機充電器因規格統一能跨不同品牌手機共用，且確保消費者在已有充電器下，於更換新手機時減少增購或獲得新充電器之資源浪費情形，並符合環保的世界趨勢。是以，NCC 同年便開始推動手機充電接頭統一規範作業，並對各家手機充電器電源端與手機端，皆有統一之規格規範在先。然而，考量該作業推展迄今，該手機充電器規格之統一作業，仍存有部分對於低階功能型手機，或是因特殊需要經許可後，能保持原設計規格之行政空間。又目前歐洲聯盟成員國和歐洲議會於 111 年 6 月決議最慢 113 年 8 月就歐盟銷售之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統一充電器 USB Type C 規格行政決議。

爰此，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落實刻正辦理之手機充電器規格統一作業，並參照歐盟統一充電器 USB Type C 規格之方向與趨勢，儘速於 1 個月內啟動手機充電規格統一調整之作業規劃，嗣後並將該規劃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陳雪生

- 三、有鑑於鏡電視申設成立過程，引起各界及社會大眾之疑慮，更有傳聞高層政治人士涉入之爭議；為釐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在處理過程中是否依法行政，並秉持獨立機關之權責就申請設立程序含初審會議紀錄、申請人陳述內容、會議機關代表及委員會結論之內容（以上不包含個資），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報告，以及在不違反本院內規的原則下送各黨團。

提案人：劉世芳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經表決未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 一、茲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鏡電視（以下簡稱 NCC）審查鏡電視新聞台執照案，自鏡電視向 NCC 提出執照申請案、NCC 核准乃至核准後迄今，持續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各界譁然。

經查，本院時代力量立法委員陳椒華於 9 月 27 日院會總質詢蘇貞昌院長時，所播放三段由鏡周刊社長、鏡電視大股東裴偉發言之錄音，攸關府院黨政高層是否將黑手伸入 NCC。而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除「否認介入」、「否認施壓陳耀祥」外，也一再對外表示錄音遭偽造、剪接。

然而，鏡電視前董事長陳建平先生於 9 月 28 日發表公開聲明表示錄音內容之發言為真實，且其亦持有由吹哨者提供之 2021 年 12 月 17 日鏡電視股東會完整音檔（長度約二小時），並願意因應法定程序之需要包含立法院之調閱，提供完整音檔。

為釐清府院黨政高層黑手是否伸入 NCC、鏡電視執照審查過程中之諸多違法爭議及錄音是否遭偽造、剪接，爰提案請本院交通委員會發函予鏡電視前董事長陳建平先生，請其提供前揭完整音檔予本院交通委員會，並請本院交通委員會於取得錄音檔後送交刑事警察局鑑定。

提案人：陳椒華 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邱顯智  
王婉諭

表決結果：採點名表決，在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11 人，贊成者 4 人（陳椒華、魯明哲、洪孟楷、傅崐萁），反對者 7 人（許智傑、李昆澤、陳素月、林俊憲、劉世芳、蔡易餘、劉權豪），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二、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在審查鏡電視新聞三台執照案過程中，無論是破紀錄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於第 999 次委員會議通過鏡電視執照過程中，陳耀祥主委不顧其他委員反對通過，逕自宣布核准；NCC 接獲檢舉鏡周刊負責人裴偉仍擔任鏡電視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 NCC 發照前要求鏡電視承諾事項，更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等種種事由，早已引發國人與社會對 NCC 審查本案之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嚴重疑慮。

而時代力量立法委員陳椒華於 9 月 27 日院會總質詢蘇貞昌院長時，更公開揭露鏡周刊社長、鏡電視大股東裴偉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鏡電視股東會的發言錄音，裴偉對鏡電視大股東明確表示：

「鏡電視的補件回覆送進去 NCC 之後，蘇貞昌找了 NCC 主委陳耀祥，明確要求陳耀祥在很快的速度讓鏡電視拿到執照，今天是行政院直接告訴我的，已經做了這樣子的安排，叫我們放心」；

「當天事情一過以後，我就跟小英總統反應那天的狀況，說 NCC 其實很無理取鬧，然後那個禮拜，小英總統就立刻告訴蘇貞昌，他們每個禮拜三會開會議，那你就立刻告訴他說，這件事情人家已經做了最嚴格的處理，就是我們的內容啊跟章程，沒有理由去拖人家，那你一定要趕快去處理」；

「這件事情是總統，甚至府方的人他是用洪耀福做代表，去告訴陳耀祥說，你不要以為喔，那個 18 號公投如果沒有什麼好的結果會換行政院長，然後這個案子就可以拖，這個是總統的旨意，不是行政院長的旨意，誰來做行政院長這個案子還是要過的啦，他是明確的告訴陳耀祥」。

即是說裴偉向鏡電視大股東自承透過蔡英文總統和蘇貞昌院長施壓 NCC 主委陳耀祥，要求務必讓鏡電視通過審查。

縱然，錄音檔曝光後，至今總統府和行政院雖然均「否認介入」，並表示並無此事以及都不知情。而鏡電視與裴偉之說法，從錄音檔偽造剪接、必要時公開當天會議全部錄音內容、到最新的只是為了讓股東安心的膨風發言，裴偉說法一變再變，不但前後矛盾，也仍然迴避是否有找府院人士、是否有施壓的核心問題，以及到底是蘇貞昌院長說謊，還是裴偉說謊的問題。

綜上所述，為還原 NCC 審查鏡電視執照許可過程之真相，釐清府院黨政高層黑手是否介入 NCC 審查之疑義，爰提案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 NCC 審查鏡電視執照一案成立調閱專案小組，調閱相關審查資料，釐清真相，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陳椒華 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邱顯智  
王婉諭

表決結果：採點名表決，在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11 人，贊成者 4 人（陳椒華、魯明哲、洪孟楷、傅崐萁），反對者 7 人（許智傑、李昆澤、陳素月、林俊憲、劉世芳、蔡易餘、劉權豪），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三、鏡電視自申照以來便風波不斷，諸如共用員工爭議、顧問公司金流疑雲、聘用機關前高層官員擔任顧問、似有行政機關內部洩密、前董事長被指干涉新聞自由，以及月內連續更換董事長等，目前上述爭議皆未見明朗，如今又再掀起鏡電視前董事長裴偉與公司高層、股東之錄音檔，其內容除直指可請託府會上達天聽外，更進一步明言府會高層將介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之鏡電視申照案，此況無不令國內外輿論為之譁然，亦嚴重有損我國政府廉能之形象。基此，為端正風氣，並確實行使立法委員監督之憲政職能，建請交通委員會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成立委員會調閱小組，藉此回應社會求真若渴之期待。

提案人：魯明哲  
連署人：傅崐萁 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本案併入第二案處理。

10 月 6 日（星期四）

## 報 告 事 項

邀請交通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918 震災災損情況、重建規劃、補助方式及觀光產業振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林俊憲、趙正宇、陳椒華、許智傑、傅崐萁、陳素月、劉世芳、洪孟楷、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游毓蘭、邱臣遠、江啟臣、賴香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劉權豪、邱顯智、蔡易餘、魯明哲、張其祿及高嘉瑜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澤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許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 一、有鑑於墾丁國家公園香蕉灣至砂島路段，是全球海岸林棲地中陸蟹物種多樣性最高的地區，但因當初規劃不當，導致四線道的台 26 線從中切斷，破壞棲地，更造成每年約 3,000 隻陸蟹遭到路殺，且經調查顯示族群數量越來越少。

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針對香蕉灣至砂島路段（台 26 線 39k 至 41.5k）建置護蟹生態景觀廊道，以恢復完整棲地、提醒用路人減速注意陸蟹、落實生命教育，更能發揮特色觀光達到經濟效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洪孟楷 許智傑  
游毓蘭

- 二、有鑑於屏鵝公路種樹百里計畫涉及既有樹木之補植、換植、移植等事宜，為確保狀態良好之既有樹木能獲得保存、維護，而補植、換植、移植規劃也能確立其必要性，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就前揭計畫規劃原地保留之樹木立即進行分段編號，以利後續確認施工是否有依計畫落實執行，並降低民眾疑慮。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洪孟楷 許智傑  
游毓蘭

- 三、有鑑於交通部日前已在 111 年度 2 月份接受來自運輸研究所提送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正草案，當中所含對於加氣站、充電站標誌重新設計，以及新增電動機車換電站標誌等內容，並於後續再受交通部 4 月份預告修正。然而，在經預告修正期滿後迄今，交通部對其仍正進行法規審查且進度未明，爰建請應重視對我國綠能政策推動不宜延宕，方可落實降低空污、減緩碳排之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魯明哲 許淑華 游毓蘭

- 四、茲因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1 年 10 月 5 日發生電車線脫落事故，且電車線相關事故頻傳，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8 年編列 3 億 3,600 萬元招標採購 2 輛電車線高速檢測車，原預計於 110 年 6 月交車，至今尚未完成，辦理進度延宕。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將該案相關辦理情形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林俊憲 陳椒華 劉世芳 游毓蘭

- 五、地震預警系統在臺灣已行之有年，但仍有若干盲點，未能有效克服，對於地震來襲時的生命財

產損失，仍有難以挽回之遺憾，因此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內政部營建署提供過去 2 年來，因為有以下缺失，如高樓效應、盆地效應、手機操作、偏鄉基地台漏缺而減少的地震預警警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魯明哲 洪孟楷 陳素月 游毓蘭

##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待會兒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報告。今天有兩份書面，請吳主委於 8 分鐘內完成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有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本會業務及 112 年度單位預算，深感榮幸。首先是業務報告部分：

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主要任務為精進政府採購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加速公共工程進行及健全公共工程管理，推行工程永續發展及協調解決工程相關的問題。以下謹就施政重點，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敬請指教。

在精進政府採購制度方面：包括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協助機關進行重大採購業務、督促機關依法辦理政府採購、善用工程履歷引進優良廠商、精進採購稽核業務、推廣多元爭議處理機制。

在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方面：包括品管措施與時俱進、強化施工查核機制，111 年截至 8 月底，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為 75.2%，較 110 年 71.2% 提升 4%，還有精進公共工程金質獎機制。

在加速公共工程進行方面：包括盤點公建計畫規模及執行情形。本會 111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288 項、1 萬 923 件工程標案，經費 4,401.52 億元，截至 8 月底整體達成率 53.11%，較去年同期高 3.11%。另外，關於管控停工終解約工程，111 年截至 8 月底已使 48 件未執行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完成復工或重新發包，金額共計 246.4 億元，還有精進機關不當延遲付款通報機制。

在健全公共工程管理方面：我們會強化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強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機制、清查管理公共設施避免閒置、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審議作業。針對 9 月 18 日臺東地震

，已完成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第一批提報震損拆除重建橋梁，包括高寮大橋、玉長大橋、崙天大橋及寶華大橋之審議作業。

在推行工程永續發展方面：包括精進計畫審議、訂定指引促進公共工程朝自動化及預鑄化設計、推動減碳建設及工程減碳檢核機制、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強化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為。

在協調解決工程問題方面：我們從源頭解決物價上漲及缺工問題，同時釐清流標原因務實因應，持續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公共工程。在中央與地方協調上，我們運用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協調新北市、宜蘭縣及屏東縣相關事項，已召開 70 次會議，共計受理 177 案，皆已協調處理。

在其他相關業務方面：包括落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施工依權責執行、協助工程產業拓展海外市場。111 年截至 8 月底，我國七大輸出團隊及拓點業者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17 件、約 131.1 億元，已逐步回復至疫情前水準。

再來是報告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歲入部分：本會 112 年度歲入編列 4,774 萬 1,000 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列 253 萬 7,000 元。主要來源如下：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44 萬元、規費收入編列 4,506 萬 6,000 元、財產收入編列 2 萬元、其他收入編列 221 萬 5,000 元。

歲出部分：本會 112 年度歲出編列 4 億 7,763 萬 2,000 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列 6,659 萬 6,000 元。主要計畫如下：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043 萬 2,000 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790 萬 9,000 元、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3,565 萬元、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243 萬 3,000 元、第一預備金編列 120 萬 8,000 元。

本會辦理年度預算均核實編列，敬請委員鼎力支持，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吳澤成主委的報告。

請問各位，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截止臨時提案的登記是 10 時 30 分，10 時 30 分之後開始討論臨時提案並休息 10 分鐘；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16 分）主委早。今天有幾個部分要詢問主委，第一，桃園有一個內柵國小，內柵國小的工程應該算公共工程，但是這個工程真的很扯，他們把土方運去賣、運走，然後編了一個很奇怪的理由說，說這個便道回填營建廢棄物會比較穩，然後就回填廢棄物，再來再用紅土鋪蓋，結果這樣子的工程被檢舉，校方都說不知情，官方查到現在也還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所以顯然官方護航承包商，將廢棄物不當地填埋。請問主委，我們這樣子的監造機制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呢？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監造部門應該要非常用心按照規定執行，不按照規定執行的話就是不應該。

**陳委員椒華：**主委，這種情形很多，我要跟您說明，這種情形越來越多。我也不知道營建署到底在幹嘛，對於營建廢棄物沒辦法有效規範，沒有訂清楚什麼可以再利用，結果就導致這些營建土石方或者夾雜廢棄物就這樣子處理。所以要跟主委說明，工程會到底要怎麼樣做好相關規範，讓承包商或者監造能夠好好管理，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基本上，工程的執行，主辦機關跟上級機關應該要負起依照規定執行的任務，有這種情形發生，工程會會馬上查核、瞭解。

**陳委員椒華：**跟上次本席的質詢類似，就是我們先拜託把營建廢棄物的再利用規範訂清楚。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椒華：**監造的部分也請工程會把它訂更明確一點。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針對金質獎的部分，有關金質獎的頒發，之前本席也質詢過推薦基準、評審標準等等，感謝工程會也有一些修正。今天要請問關於職安的部分，其中第 7 點是 3 年內有重大死亡事件，而且是非常重大，就不能提報金質獎，但是這樣子某種程度是不是在告訴人家，只要 3 年內沒有就可以，過往發生職災的部分就不需要去管？另外就是職安認定訂得太嚴格，罰鍰處分金額要達到 75 萬元以上才會被認定。請問主委，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研議？讓我們的公共工程金質獎能夠真正符合精神，讓真正做好職安或勞檢的營建單位才能夠申請？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這樣的建議與看法也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我想我們會逐步強化這方面。

**陳委員椒華：**好，今天我有提一個臨時提案請工程會支持。

再來就是針對工程會的網站揭露拒絕往來廠商，目前歷史紀錄並沒有放進來公布，對於這個部分，工程會是不是可以考慮將拒絕往來廠商的歷史資訊供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查詢參考？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部分我們真的希望能夠好好落實，可以讓公共工程或者是一些民間工程參考。再來就是有關缺失的改善進度，包括查核機制、主動勾稽系統及登載，目前我們發現有不完整或者是缺失的情形。在監察院今年 4 月公布的新聞稿提到，我國公共工程標案租借牌違法 1 年有 164 件，這些都是被檢舉或者是民事官司查獲，然後工程會才知道的，對於這個情形，營建署及公共工程會都說是難以查核，且欠缺查核機制。所以要請問主委，現在的查核機制不確實，或者是欠缺主動勾稽系統、登載不完整，這個也是監察院調查報告裡面寫的，如何杜絕公共工程營造廠商租借牌？請問工程會，我們可以採取哪些更積極的作法來改善？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方面確實是長期以來存在的一個現象，其實第一線主辦機關應該是最清楚借牌的狀況，所以將來我們會從這方面強化，要求主辦機關必須落實查核檢視的責任。

**陳委員椒華：**主委，這個有書面報告可以給本席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椒華：**多久時間呢？2 個禮拜？還是 1 個月？

**吳主任委員澤成：**1 個月。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24 分）主委好。918 地震震出很多問題，尤其公共工程最多。我做了二十幾年民意代表和公務人員，我們每年都會對橋梁做定期保養、檢測、測量，這些錢花在那邊有沒有用？沒有用！另外一個我常講的就是監造，每次出事了，監造都沒事，到底監造領了錢有沒有在監？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當然他要負責。

**趙委員正宇：**要負責啊！但哪一個有負責？沒有一個負責過，全部都沒有事情，都是包商有事情，這樣是不對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這個看法。

**趙委員正宇：**對啊！我已經講了好幾次，公共工程委員會一定要有一個明確的辦法監督這些工程，是不是？這次的 918 地震震出這麼多問題，我想你們還是要加強查核各縣市的施工品質，這是非常重要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趙委員正宇：**另外，最近修正政府採購法，不需要公告的小型工程採購從 10 萬元變成 15 萬元；還有一個是工程財務、勞務採購原本是 100 萬元，現在變成 150 萬元。漲幅達二分之一這麼多，這個規定 20 年沒有修正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趙委員正宇：**但現在原物料及工資都上漲了，我看新聞是 10 月底就進行調整，我個人掌握的資訊是明年元旦才開始上路，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說明讓民眾知道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從開始訂定到現在已經有二十幾年的時間。

**趙委員正宇：**對，二十幾年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整個物價的波動，從各界及各機關的反應，覺得這個部分需要務實檢討，我們也參考了物價漲幅情形及國際狀況做適度調整，以讓採購更有彈性。

**趙委員正宇：**主委，你沒有覺得很奇怪嗎？你剛才說二十幾年才修，3、5 年都不修，一次修就增加了 50%，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

**吳主任委員澤成：**比例好像很高，但是……

**趙委員正宇：**對啊！看起來比例真的非常高。

**吳主任委員澤成：**但是金額不是……

**趙委員正宇：**是小額採購嘛！對不對？但是以前我們認為 10 萬元差不多，因為你講現在物價上漲、人工上漲，什麼都上漲，20 年來沒有調漲，你們調漲了，我剛才講的意思是調整這些金額，

就是提高了 50%，會不會有問題？你覺得會不會發生採購弊端？你個人認為會不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各機關還是要依照相關採購法的規定，客觀、公平來處理。

**趙委員正宇：**依照採購法辦理，但你們還是要查核，好不好？我以前講過不知道你記不記得，就是有人會把 1,000 萬元拆成 10 個標，這我有講過，很多人都是這樣做，這是不好，是違法的，但他們很喜歡玩這種手段，你知道嗎？把金額分散，這個你要去查核一下，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趙委員正宇：**另外，我上次質詢你提到未達公告金額的採購標案，你們的規定是招標日至少 5 日內，對不對？但很多單位就是禮拜五下午 5 點上政府電子採購網，然後禮拜六、禮拜日，連禮拜五就 3 天，很多想要投標的人到禮拜一才看到公告，就只剩下 2 天，2 天一定是不夠的，你當時說要檢討、改進，現在進度如何？上路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已經作了修正，就是要從公告之後的第一個上班日才能起算。

**趙委員正宇：**對！要這樣子，我想這就是弊端，否則為什麼工程老是這些人在做？還有一個就是最低標的問題，其實最有利標最近也出很多問題，不能說評選就一定公平，也有不公平的地方，那就是弊端。最低標大家都說是最沒有弊端的方式，可是劣幣驅逐良幣，不肖廠商利用非常劣質的物料，用低價搶標，這個你們也要注意一下，雖然規格、品名一樣，但質料、材料是看不到的，這個要特別注意。

另外，兩次以上流標的公共工程比率，前 10 名包括農委會、衛福部、文化部等，流標兩次的比率都達 20%，國防部更離譜，達 40%，為什麼這些工程都沒有人來標，而一直流標？為什麼會這樣子？你們有沒有去查核？是不是價格太低、金額太少，還是工程的困難度比較高？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一定。

**趙委員正宇：**都有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都不一定，這包括機關的作為、標案內容有沒有符合實際等，這和經費、工期、內容都有關係。

**趙委員正宇：**這些工程流標的部會，你們有沒有相應的措施來改善？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都有從個案來檢討。

**趙委員正宇：**都有檢討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連我自己都有主持這個會議。

**趙委員正宇：**好，這樣非常好，我想很多建設是不能延宕的。再者，受疫情影響，很多工程都缺工、缺料，我們也一直提醒工程會要引進外勞因應，我看了一下，大概是有一個成果，就是 111 年 8 月外籍移工在營造工部分，有 1 萬 1,000 人，較去年的 6,480 人多了 5,000 人，將近一倍的成長數，有效舒緩國內缺工問題，這個非常好。另外，花東地區震災頻傳，地震後災難很多，重建需要大量工人，請問，外籍移工有沒有專案引進？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專案核准的機制。

**趙委員正宇：**相關機制都有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個案的需要，可以專案行政院核准。

**趙委員正宇：**好，這樣非常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時31分）主委好！工程會的全民督工，好像是主委任內創立的，是不是？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全民督工滿早就有了。

**林委員俊憲：**我發現主委一直在報告中強調這一點，就是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有什麼問題的話，可以直接向工程會反映。現在有個問題，就是有關管線問題大概是民眾經常反映的部分，比率非常大，占 10%；我看了工程會的報告，民眾經常反映做不好而希望政府改善的，就是管線問題，大概這個跟民眾行的安全有關，是民生問題，所以反映非常多。針對管線問題，我想請教主委，挖管線的單位很多，包括水、電、第四台，甚至電話、電信等等，有民眾向工程會全民督工反映管線問題，你們去查發現是民營電信公司，譬如台灣固網挖的管線，工程會就說這不是你們管的範圍。其實管線是大家都在走的，施工單位，就是業主，如果是像台灣固網這種民營公司，工程會就不管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會，既然在公共領域施工，我們就要管。

**林委員俊憲：**好，請主委立刻要求全民督工系統，要改善這個問題，這個案例我試過，我再傳給主委看，當民眾發現管線施工影響到出入時，向工程會全民督工反映，表示某個地方管線挖掘怎樣怎樣，結果工程會直接答復是非政府辦理的公共工程，不屬於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範疇。其實只要是道路、管線，應該都算！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啦！

**林委員俊憲：**發現這個問題，主委應該立刻要求全民督工接受民眾陳情，其實全民督工、工程會能做的，也只不過是把案件轉給該管的地方政府而已。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你們只是接收民眾意見，發現問題，就轉給地方政府，也不會麻煩你們本身去做，所以不應該把責任推掉，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應該不是工程會處理的吧？

**林委員俊憲：**就是工程會的問題，我可以給你更詳細的資料。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好像是市政府回應的處理情形，我們來導正，這個應該要管。

**林委員俊憲：**這個應該立即導正，其實除了民間一些固網公司以外，像瓦斯管線的部分，管還是不管？

**吳主任委員澤成：**一樣啊！

**林委員俊憲：**一樣要管嘛！那些瓦斯公司看起來好像是民營，其實大部分都有政府股份在，基本上，只要動到公眾的道路，就都應該要管。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啦！

**林委員俊憲：**另外，剛剛有很多人關心一個問題，本席也要再請教你，就是政府這幾年的決標案，因為供料等等問題，譬如請不到工人、原物料一直漲，所以政府的公共工程都標不出去，我看每一次主委都說你們的決標率達到百分之九十幾，數字看起來是這樣，你這個會期的施政報告也有寫到公共工程執行率連續 2 年達 95%，但我記得我以前也問過你這個問題，希望工程會能夠更具體的呈現出現在公共工程發包的狀況，就是要單獨列出所謂的重大工程，因為你這個 95% 的數據是屬於整體的，好像決標率很高，達到 95%，只有 4%、5% 沒有決標，但實際上很有可能這 4% 都是金額比較大的工程，你那個 95% 可能包括一標 1 萬元、5 萬元的都計算在內，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金額大的部分確實是比較多。

**林委員俊憲：**你應該單獨列出來。請教主委，工程會把採購金額多少以上的列為重大工程？

**吳主任委員澤成：**5,000 萬元以上。

**林委員俊憲：**那麼你應該把 5,000 萬元以上或 1 億元以上決標的比率單獨列出來，這樣才比較合乎現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大概比一般工程會多個二成左右。

**林委員俊憲：**其實現在標不出去而痛苦的都是這些工程。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比較會是一種集中的那種型態，比方捷運工程。

**林委員俊憲：**像我們臺南的安平跨海大橋就標不出去，一直流標、一直流標啊！所以不要再寫這幾年公共工程決標比例很高，已經達到 95%。這都不是現況，你那 95% 是將 1 萬元、幾千元的採購全部包含在內，當然會有九十幾%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大型工程……

**林委員俊憲：**大型工程請工程會以後要單獨列出，既然是大型工程，它的影響層面就會大，對不對？如果你這個標不出去，而且流標再流標，因為金額大就可能讓誤調比例的金額也高，所以整個行政流程大概就會嚴重拖到及延宕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就把它分級來公告。

**林委員俊憲：**你要呈現出真實面貌讓我們瞭解，還有公共工程一般公共建築物一坪的施工費用是多少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依工程規模應該是在十幾萬到 20 萬元。

**林委員俊憲：**預算有編到這樣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預算也要按照實際來編。

**林委員俊憲：**不可能啦！現在預算都是編 10 萬元出頭，即 12、13 萬元，根本標不出去！因為當時預算通過可能已經是比較早之前，在經過 1 年要完成發包時，大概都已經完全不符合當時市場上的成本了，當然就標不出去啦！主委，這個問題請你要重視一下。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來注意。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9 時 39 分）請教吳主委，主委早，這一次 0918 的花蓮大地震，謝謝主委非常投入

，而且也非常關心。重建工作是非常的辛苦，從原本的 550 戶受災戶，現在已經到六百多戶了。接下來我們要面對非常多的問題，因為這次行政院核定公布得晚，差了 20 天，基本上最大的熱點區已經過了，接下來還有很多重建，包括拆除工作都必須由政府來做。大致上可能在下下週，還要麻煩主委協調各部會來到地方，並做最後及完整的一個重建規劃。也透過這一次地震發現的一堆問題，大家都必須來檢討。

我們看到從 106 年到 111 年，所有這些流標再流標、不續辦的工程，從 106 年的 50 億元到去年是 751 億元，金額差了 15 倍。在短短 5 年當中，我們國家這些重要的工程，從 106 年因為一再流標而不續辦的只有 50 億元；到了去年是 15 倍的 751 億元；再到今年的 1 到 7 月，才 1 到 7 月就 479 億元，也已經是 9.6 倍了。這張圖片放出來給主委看一下，從原本的 50 億元到後來的 750 億元，為什麼這一、二年來會急速爬升，造成工程流廢標之後而不續辦呢？

下一張，然後是續辦的部分，從 106 年一再流標，最後還是續辦的有 59 億元，但是到了去年是 1,194 億元，20 倍、20 倍啊！今年 1 到 7 月這個金額更嚇人，今年（111 年）1 到 7 月就有 2,817 億元，是 47 倍啦！所以請主委就這個部分，要怎麼樣落實公共工程能夠順利招標、決標呢？我們現在在討論公共工程的品質，如果連決標都沒有，更不要說後段要如何去維護工程的品質。

我們再看一下現在的玉里大橋，因為這一次地震之故，我想主委有去看過，它真正就在歐亞板塊和菲律賓板塊的交界處，就是這一座大橋。從 5 月、6 月、7 月三次流標，現在可能提升到 41 億元，從 32 億元提升到 41 億元。我們請主委要瞭解，現在所有的鋼材、混凝土及瀝青等的漲幅，是不是 32 億元提升到 41 億就可以決標呢？

我想是不是還要麻煩主委您做一個專案討論，不然的話，我們公務機關以標養標、天天流標，由於這代表整個國家的形象，如果公共工程都推不動的話，這個國家有什麼建設力可言？比如玉里大橋三次流標，從 32 億元現在提高到 41 億元啦。

我們再看一下後面這張圖，這更直接，就是花蓮大橋在之前就已經訂為危橋，到了 2018 年以後更加確認。我們現在看一下，總共是 9 次流標、9 次流標！從 13.7 億元到現在才 22.8 億元，但還是流標！今年 5 月流標以後，就一直停等到現在。主委是不是能夠管控呢？不管是交通部，還是內政部等所有的公共工程及中央的公共工程，如果再像這樣子一再延宕的話，這不只損及國家的形象及執行力，更讓國家整體的發展力道受到重大影響。花蓮大橋及玉里大橋是不是請主委來專案處理？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那天委員已經有建議，我會專案來瞭解這幾座橋哪裡有問題而發包不出去。

**傅委員崑其：**好，謝謝主委。不要再流標啦！人家說，基層的這些公務人員吃米也要知道米價啦！明明外面一斤米就是賣 10 元，然後政府拿 6、7 元去招標，當然標不出去，也標不到嘛！所以這部分我們要拜託主委。

另外，下下週原則是禮拜一，再請主委撥駕，我們最近再開一個協調，也請主委撥駕，我們先做個協調，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傅委員崐萇**：謝謝！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謝謝傅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7 分）主委，我們時間有限，先請教一下，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曾經要符合總統的新南向目標，一共有 200 億元來捐助工程產業界開拓全球市場，有沒有這件事情？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劉委員世芳**：從 106 年到現在為止，我發現這有點像是臺灣版的一帶一路，估計應該是在比較低度發展或是發展中國家會需要我們來執行公共工程，尤其是橋梁、道路，臺灣的橋梁、道路營造業者當然是非常強，也希望可以創造一些業績。但是從新南向區域總共 200 億元的金額裡再統計一下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今年流廢標的案例，創五年來的新高，先從 106 年來看，流標案例數是 22 次，然後逐年增高到 38、39、39、68 次，到今年 1 到 7 月為止，已經高達 80 案例數，採購金額因而損失大概 479 萬元，這五年算起來的話，已經高達一千六百多萬元，請問工程會，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可不可以跟大家報告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對於流標案件，包括我個人在內，都有分別依個案瞭解它的原因，確實在物價上漲、缺工、缺料是事實。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是屬於在國外的工程案例吧！還是國內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國內的。

**劉委員世芳**：都是國內的，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以今年 1 到 7 月為止，最多流標的 33 個案例當中，到底是哪些部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經過瞭解之後，有些該物調後核實編列預算，機關沒有做到也會流標。

**劉委員世芳**：有哪些機關？站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監管的立場，難道公共工程委員會不應該對外公告這些機關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目前是按……

**劉委員世芳**：物調款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個案來輔導。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告訴我哪個部會最高？

**吳主任委員澤成**：詳細的部會我們另外再來提供。

**劉委員世芳**：是交通部嗎？內政部？

**吳主任委員澤成**：交通部是比較屬於大型的工程。

**劉委員世芳**：對，交通部應該是數目字是最高的，然後次數最高的應該在內政部是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也不是，也不一定。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是哪個部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比方說像一些比較不是工程……

**劉委員世芳**：哪位知道？不是工程類，哪位處長知道可以報告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比方說教育部還有衛福部，他們的補助型工程也會產生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教育部和衛福部的小型工程都還沒有辦法執行結束，你可不可以告訴我，111 年 1 到 7 月為止，已經流標 80 次，未來怎麼改善？變成延宕到下一年度，還是在下一次決算的時候，直接把它刪除掉，哪一種會比較好？我們一定要有一個答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分別檢討原因，並且指導他們怎麼去因應。

**劉委員世芳：**這樣好不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在二個月內把相關原因及如何指導、能不能改善告訴我們，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劉委員世芳：**下一個就是 918 花東震災的部分，主委，我有去臺東，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趕到花蓮，綜整一下臺東寶華大橋，還有花蓮高寮大橋的部分，大家都可以看到，中央主辦單位是希望明年 3 月可以完成修繕，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指導中央單位或是地方單位，做得到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明年 3 月之前是對於先行搶修修復的部分，改建的部分大概……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目前是屬於……

**吳主任委員澤成：**改建的部分大概要二年才能完成。

**劉委員世芳：**哪些是需要二年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比如像臺東的寶華大橋。

**劉委員世芳：**臺東的寶華大橋要二年才能完成，花蓮的部分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也差不多要一年半到二年。

**劉委員世芳：**哪個是截至目前為止，按照馬上來修補的狀況，然後讓它可以繼續乘載，讓人車可以通行？我們會著急的原因就是在於現在國門已經開放，花東地區的經濟主力是來自於旅遊觀光，橋梁斷裂其實就沒有辦法處理有關觀旅的部分，可不可以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再次跟地方政府確認哪些地區跟觀旅相關的，能先來、先走，然後先確保安全？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預測下一次地震是什麼時候，但是希望能夠加快它的進度，有沒有可能？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我們對這幾個大橋都已經審定，讓他們可以去執行設計的工作。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這邊還是有看到有些縣府人員還在查報當中，然後修繕支出估計大約在二億多元以內，所以主委有沒有可能在 11 月，就是一個月內，再提前一點告訴我們哪些橋梁現在可以人車通行？哪些橋梁仍然具有危險性？一定要確保人車安全，才可能繼續進行人車通行，有沒有可能？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劉委員世芳：**一個月內，現在的話就是以一個月內來算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劉委員世芳：**因為花東人民的生命財產也是我們在乎的。

另外也要請教一下技術處的同仁，我們現在都知道橋梁或是水的部分，可以用科技的方式增加它的水位，然後知道這座橋或地下道已經不可以去了，所有人車都不要過去，不要造成淹水或淹死在裡面，至少高雄市政府以前是這樣做到，請問可以根據橋梁的水平位移或是垂直位移

，有沒有可能設置全橋光纖監測系統？減少有人要 24 小時到現場去，然後有中央監控中心，因為現在的預報系統已經可以全臺灣共用，數位科技已經越來越好了，尤其是對於年久失修的橋梁，新建橋梁會有新的建築技術，都會比較確保一點，也知道哪裡會出狀況，只要不偷工減料，但是舊有橋梁真的是年久失修、無法處理，所以可不可以請國研院研究，或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可能採納這樣的方式，先在有危險性的橋梁設置這樣的光纖監測系統？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的，以現在的科技應該沒問題，我們會來協調要求。

**劉委員世芳：**儘量，好嗎？因為我認為 24 小時監測，減少地方上越偏遠的地區越沒有人可以去查詢，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劉委員世芳：**我們來試看看，當然相關單位包括像國科會也必須要，內政部因為他們有行政院的天救中心，當然還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預警系統。

**劉委員世芳：**不是預警，我的意思是監測它的水平位移或是垂直位移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然後就發出警訊。

**劉委員世芳：**對，然後告訴人車，馬上設置禁止通行的標誌，減少人車生命財產的損失，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劉委員世芳：**我們來努力看看。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委，謝謝！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9 時 55 分）主委早安。蔡英文總統宣示 2050 年要達到淨零排放，所以環保署在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法，請教工程會針對這部分，對於公共工程的安全性或是相關部分有沒有因應措施？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在 8 月已經函頒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採取的工程作法包括再生粒料的使用，減碳建設，確保能源提供，促進綠色經濟，鼓勵綠色採購，還有工程減碳調適，推動公共工程重視生態等等，我們在推動當中。

**陳委員素月：**就剛剛主委所回覆的，好像都是著重在節能減碳，就是循環經濟、再生粒料利用的部分。本席比較關心公共工程安全性的問題，就像上次我所質詢的，有關大樓外牆因為熱脹冷縮造成磁磚掉落，這個部分應該也是跟氣候變遷有關，因為現在氣溫有時候溫差都相差十幾度，所以部分公共建築物會有這種狀況發生，這也涉及到公共安全，當然大樓外牆磁磚是其中一部分。工程會是不是也應該去思考相關工程技術在氣候變遷之下，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這個部分工程會有去思考過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在分工方面是由內政部營建署來列管，要求大樓要做安全措施，這個部分其實都跟當時的施工品質有相當大的關連。

**陳委員素月：**施工品質就是涉及到廠商，但我們可能沒辦法要求每一家廠商都達到那樣的施工品質。但如果從工程技術的規範上，應該可以減少因為氣候問題而造成公共工程安全的危害，這是一個部分；剛才劉委員所關心的預警系統也是很重要，現在氣候變遷造成海平面上升或豪大雨驟降，這也都會關係到橋梁安全，所以涉及的層面很廣。因此本席在此建議工程會應該跨部會研議，針對因為氣候變遷對於公共工程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相關作為及措施。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我們來跟內政部要求從兩個方面著手，一個是從施工品質上來要求，一個是從平時的大樓管理著手。

**陳委員素月：**工程設計的部分會不會有一些檢討？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

**陳委員素月：**是，好。剛剛主委一開始有回覆，有關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的檢核事項，其中最重要的是要落實再生粒料與公共工程，雖然工程會在施工綱要規範有訂定使用粒料，包括再生粒料等等，但有些業務單位辦理發包時即明定不使用再生粒料，這個部分工程會有相關規範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相關單位都會訂定施工規範，我這邊每個月也有列管使用的狀態。

**陳委員素月：**有辦法強制性或全面要求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問題。

**陳委員素月：**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陳委員素月：**是。我剛才最初的問題就是，如果有業務單位就是不使用再生粒料，工程會要如何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從主辦機關及上級機關來協調要求。

**陳委員素月：**我們當然是希望朝這個目標，我不清楚是否有些工程因為特殊性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使用再生粒料？工程會有去瞭解過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來看，應該沒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只是可能在協調上沒有搭配好。

**陳委員素月：**我想節能減碳非常重要，也是未來淨零排放的其中的一個作法，因此希望在工程領域能夠落實再生粒料，對於這個部分當然會有比較大的助益。

接下來我想請教，現在我們有在辦理金質獎，這個獎可說被視為是工程界的奧斯卡獎，這個獎項是工程會辦理的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素月：**是你們主辦的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素月：**金質獎評選的要件大概是以什麼為主？

**吳主任委員澤成：**比方說不能有勞安的問題，包括工程的查核、品質的要求，都是在我們要求的範圍之內。

**陳委員素月：**我們有看到報導指出，已經得到獎項的工程卻出現嚴重龜裂的狀況，這樣的狀況會導致它的獎項被取消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得獎之後有違反相關的規定，還是會取消它的獎項。

**陳委員素月：**我們舉辦金質獎的目的當然就是希望獎勵工程界，有一個良性競爭……

**吳主任委員澤成：**良幣驅逐劣幣。

**陳委員素月：**也達到公共工程品質的標準，我們也希望這樣的獎項可以名實相符，也確保工程品質。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素月：**好。以上，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3 分）吳主委好。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國內公共工程的主管機關，其重要職責除了讓公共工程的進度及品質要符合嚴格的標準之外，最重要的其實還是要保障勞工的安全，相關職災議題一再地督促工程會必須要去注意。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的勞動檢查統計年報，2021 年職災死亡人數是 278 人，營造業占 137 人，比率為 49%，我多次提醒吳主委，營造業的職災及其造成的死亡人數占的比率非常高，這要特別注意。其次，重大職災類型中，墜落及滾落占 47%，倒塌、崩陷占 10%；重大職災的原因分析，因為不安全的設備或動作造成的罹災人數達到 96%，工程會重要的職責就是要強化工程安全、衛生的相關措施。再者，我們看到缺乏安全護欄等設備，尤其是重大職災類型中的墜落及滾落占了 47%，其實就表示缺乏相關的安全措施，如安全護欄等等；勞工不安全的行為及不安全的設備是造成這些職災的重要因素。

另外，我們看到重大職災的死亡人數略有下降，但我要提醒主委，受傷失能的頻率是增加的，2021 年的職災失能傷害人數累計達 13 萬；2017 年到 2021 年的失能傷害頻率由 1.28 提升到 1.55，這個要特別注意。根據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樣態統計，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有相關的缺失比率統計，我在此要提醒主委，缺失比雖然略有改善，但還是要加強工地現場安全的防護查核，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李委員一直以來都非常關心勞安、職安的問題，這方面我們也一直在努力，希望剛才委員所提醒的部分，對於這些施工上的安全，千萬不要大意，應該落實按部就班，讓災害減到最低。

**李委員昆澤：**缺失比的部分，還是要有具體改善的成績，雖然略有下降，但我們還是不滿意。

另外，根據職安署 110 年公共工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統計資料，違反第六條「工作場所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的案件高達 1 萬 1,270 件，占比高達 58.9%，這部分工程會要加強查核，要優化公共工程環境以減少職災。鑑於重大職災大部分多為墜落、滾落，並因不安全的動作而發生，所以我具體建議：第一，必須加強監督勞工是否有受完整職安訓練。第二，確保勞工不會有「不安全動作」，進而導致職災發生。我們再來看「墜落、滾落」與「塌陷、崩塌」類型其實與環境息息相關，因此必須加強對工程現場的查核，完善工地安全設

施。相關問題本席一再督促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有所作為，相關改善數據，應該向國人做個交代。針對這個部分，請主委簡單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針對這個部分，將來我們會從兩方面著手，除了平時的查核列入查核點的項目之外，我們也會從金質獎方面再來強化，要求這方面的問題不要再發生。

**李委員昆澤：**要有具體作為。另外，對於花東災後重建的議題，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相關施作大橋，像高寮、玉里、崙天以及寶華大橋，不管是修復或重新興建，都是很重要的工程，因為相關橋梁的毀損，對居民生活有嚴重影響，橋梁的修復與重建是目前當務之急，公共工程委員會是最主要的主管機關，希望你們可以全力協助。因為必須確保居民有安全的橋梁可以通行，因此有關橋梁耐震度提升、強化橋墩等工程，以及減緩原物料價格上漲對修復、重建工程的影響，相關事宜請主委簡單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幾個橋梁現在都已經審核確定，包括經費負擔原則、設計應該考量耐震強度、相關材料的使用等，都已經要求他們照審核規定進行。

**李委員昆澤：**好，橋梁的重建或整修，不只是安全的問題，還必須跨部會跟相關地方政府對話，除了橋梁本身的安全，也要考慮其他相關功能，譬如與交通部觀光局或地方政府研討強化觀光功能，讓觀光效益也可以附帶提升。

針對營造工程受物價之影響，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今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5 至 8 月雖然略有下降，但 9 月又重新漲到 131.41，與今年 1 月相比也是有所成長，我們多次提醒工程會物價指數必須要控制，對工程物價要有所應對，尤其重建工程攸關人民交通便捷跟安全，必須慎重應對，以確保重建工程的順利進行，這點請主委簡單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方面我們都有要求機關要核實編列，而且要考慮後續漲幅的需要，納入物價指數調整，這些都必須注意辦理。

**李委員昆澤：**最後，我還是針對橋梁重建工程必須注意安全提升及其他相關功能提醒工程會，第一，要加強跟地方政府溝通，儘速確立日程、進度及預算，這點，剛才主委已經有簡略說明。第二，安全性部分，必須強化橋梁耐震度，提升橋墩安全性。第三，在其他功能部分，必須跨部會合作，建立橋梁防洪功能、排水功能以及觀光價值，這都是我的具體建議，最後再讓主委簡單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這幾點都是我們現在審定時要求應該要注意的事項。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必須要加強，尤其在職災的部分，請主委要全力督促。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在魯委員上台發言前，主席在此宣告，今天的臨時提案收案到 10 時 30 分，之後休息 10 分鐘，讓委員會同仁有時間綜整，再提供給相關單位，10 時 40 分我們再來討論臨時提案。

現在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12 分）主委好！在去年和工程會很多的質詢與交流過程中，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幾年不管是人工、物料、通膨等問題，對重大公共工程造成的影響，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幫大家想辦法，緩解這些問題。今天我看到跟去年我的質詢比較相關的議題，就是你們

的修法預告。今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公報預告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該法從民國 88 年實施至今，已經這麼多年了，有沒有檢討的必要，這是可以討論的；你們的修法預告，將小額採購金額從 10 萬元調到 15 萬元，調幅 50%；另公告金額也從 100 萬元調高到 150 萬元，請問主委，第一，這預計什麼時候實施？第二，金額的比例大小是如何決定的？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公告金額的調整，剛剛委員已經提到，大概二十幾年都沒有異動過，我們參考物價上漲，也跟國際比較，認為有調整需要，以增加採購的彈性，這部分預定的時間大概在明年 1 月。

**魯委員明哲：**針對這個問題，我們聽到很多專家學者及民間業者的意見，主要有幾個疑問，就是小額採購金額從 10 萬元調到 15 萬元，調幅雖然是 50%，但因為金額小，所以只調了 5 萬元，能夠影響的其他附屬效應，我們的擔心是稍微少一點，但公告金額也是調 50%，請問，這個部分為什麼不能調 25% 或 30% 呢？有很多人在思考這個問題，你知道為什麼嗎？我想你比我更清楚，採購法裡的公告金額，主要要擔心兩件事，第一，在整個政府採購中，以工程類來看，其實比較不用擔心，因為都是實作，原物料、人工就都漲了嘛，就算調整一點也不一定標得出去。第二，財物類，就是買進來的都是財產，包括沙發椅、OA 家俱、影印機等，這些都算是財物類，基本上漲價了民眾也都看得到，後續有財產也管得到，所以也不會有問題。現在大家最擔心的是勞務類，勞務類有一半是真的，就是有勞工朋友幫忙清潔，這個我們看得到，但另外一類，也就是所有人最擔心的，就是第一，會不會有所謂網軍之類的？第二，過去很多人撰寫報告，現在報告發生這麼多問題，竹科的問題到底是誰抄誰？坦白講，如果以 100 萬元寫份報告，我覺得通常是足夠的，現在你把它調整為 150 萬元，我告訴你，未來很多像這樣的研究報告，就會變成要 149 萬元、148 萬元，這部分是大家比較擔心的。再來，很多抽象的部分，譬如網路方面是怎麼發包出去的，這部分從 100 萬元調為 150 萬元，我覺得問題會很大。很多人都說政府要中立，但還真的沒人信，如果是公告金額以下的，可以採評審制，假設我是單位主管，我只要另外找辦公室其他 4、5 位主管就可以決定了，這不像公告金額以上的一定要找專家學者進來，好歹是有一些其他人在審核，結果現在不用了，幾個人關在門裡就可以決定，這是很恐怖的一件事，大家憂心的是這一類。其次，公告金額以下的部分如果第一次流標，不好意思，第二次只要首長核定，一家就可以了，所以在調整金額時，針對這種比較抽象的部分，譬如我剛剛講的叫人家寫一個報告或是網路上的案子，你們有沒有什麼防弊機制？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調整金額主要是考慮到物價上漲幅度和國際間的比較，在我們調整之後，以美國、新加坡、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來看，我們是介於他們之間，並沒有比較高。

**魯委員明哲：**好，但現在第二個問題就來了，你既然知道已經發生了這個事情，也已經修法預告，那就叫做非調不可，已經產生結構性的變化，統統不可逆了，所以我們問了半天，就只是這個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的問題，你們只處理這個比較小的問題，但現在民眾真正等待的，我要告訴你，現在首長一任 4 年，一個工程發包 1、2 年，我都不曉得我們怎麼可以忍受這樣的效率？

以最近的幾個重大工程為例，因為我就在附近，所以我知道，中豐交流道，從我上任推到現在，當然，金額部分調高了 15%，流標 6 次，最近終於有決標的跡象；彰化也有一個案子，原本 27 億元的預算，調高到 34 億元，調漲 25%，目前流標 6 次，但好像也還沒有招標出去；新北捷運萬大線二期，上個月才差不多要決標，這個金額從 130 億元漲到 180 億元，上調 40%。今天我要講的是，能不能智慧化一點，好不好？就像小額採購部分，為什麼決定調 50%呢？你覺得安全嗎？你覺得 OK 嗎？現在擺明很多之前預估的預算就明顯不夠，但這些基層單位，甚至是中央政府，一定要上網招標，然後流標一次，我問他們可不可以快點調價，他說不行，要流標二次、三次，其實你們早就有函釋表示不用等到這個時間……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魯委員明哲：**但這些招標人員沒有安全感，如果因為流標第一次，第二次招標時就調價，可能他就要去地檢署，他害怕嘛！所以在這中間你讓他們自己決定，普遍他們是不敢做，所以就一直拖。我是建議以你的經驗來看，能不能讓他在第一次流標後，你設計幾個指標，譬如人力指標，我不要講石器時代，但現在不管是技工、大工、小工到工率，就是跟不上時代，而且脫節，脫節不是看得到斷點，是另外一節不曉得到哪去了！用這樣的東西讓所有公務機關去編定預算，編完之後再招標，這種遠遠跟市場脫節的人工部分，你真的一定要儘快去處理，而且讓他們知道在編定和招標時如果水準不一樣，請他們自動調整。還有管理費部分，一個大工程不用管理嗎？對不對？有些單位明顯管理費就不夠，單位與單位之間差一大截！最後一個就是原物料，原物料因為本身就有調節機制，差距會比較小一點。

最後我的建議，在已知部分，一定要先由中央統一處理，你交給各地方政府承辦人，第一，不公平；第二，大家觀念不一、參差不齊，很多人就是寧可拖，拖到退休，標不出去就標不出去，關他什麼事！不行啦！抓幾個重要的指標出來，如果標案出去，但低於一定水準時，就自動授權給他們調整，至少要調整到市場八折，因為有些對折還是沒有人標，要標個 5、6 次，這點請你回應。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我們已經照著委員的這個方向在努力，我們會更加強。

**魯委員明哲：**一定要有統一標準，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魯委員明哲：**要等各地的招標人員去弄的話，真的就是拖啦！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22 分）主委好！主委，今年 918 大地震，震出國內公共工程的許多問題，我們看桃園市八德運動中心羽球館燈具工程在完工的第 2 天，被三級地震震到天花板全部塌崩，還上了國際新聞；全國總計有 148 所學校有損害，而震度較小的高雄，有 45 所學校災損，成為全國最大的學校災損區；今年稍早我們看到新竹棒球場，花了 12 億元整修，居然讓我們的球星林哲瑄受傷，整個球季就報銷了。最近可能因為選舉關係，相關訊息逐漸浮出檯面，包括花了 12.5 億元的北景雲計畫，其中我比較關心的是，大湳消防隊在去年 5 月啟用，當時有 153 項缺

失，但到今年 8 月只改善了 41 項；大家關心的觀塘三接工程，水下沉箱居然一敲就碎，半數品質堪慮，這還不包括 2019 年的新竹香山賞蟹步道，完工才 16 個月就封閉了、2015 年臺南港尾溝溪疏洪道工程，完工 19 天就崩塌了。主委，我知道你很辛苦，也很努力在建立公共工程的品質要求標準，但為什麼這些公共工程的弊端仍然存在，品質始終無法提升？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指教。委員所舉的這些案例，從工程施工品質來看，都是不應該發生的，應該從施工、監造等做好把關動作。

**游委員毓蘭：**是，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將來也應該從這個角度究責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不可以只是爭取經費，然後一發包出去就完全不負整個監造、管理的責任，主委認為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在監造部分，需要有很大的加強。

**游委員毓蘭：**另外我比較擔心的是，今天召委、主席剛剛提到有關流標的一些嚴重問題，這不只跟物價有關，譬如最近我聽到很多中南部鄉親告訴我，民間統統跑去搶台積電的工程，可能因為他們的待遇比較高，所以大家都爭取去搶建。政府工程一方面希望有人投標，但也不能為了順利招標，就讓品質放水流，本席希望工程會可以讓大家都知道，只要是政府出面監管，就是品質保證，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工程標案來講，該給的價格要給人家，品質上該要求的就要求，不能退讓。

**游委員毓蘭：**是。其實在地震之後我們聽到前工程會李鴻源主委也提出警告，現在臺灣的老屋問題很嚴重，不過今天本席先不問都更的問題，因為還牽涉到內政部營建署，但本席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可能也要預作因應，從你們的角度去做。

現在本席要問的是，最近在新聞上很夯的屏鵝公路，當年蘇院長希望能夠實施種樹百里的計畫，本席認為這個對於景觀美化相當重要，但是公路總局表示，種樹百里 2.0 在明年春節之前完工，當地居民抱怨除了造成塞車之外，道路也顛簸得像是在坐海盜船。本席看到新聞報導 10 月 8 日還發生在搶建過程中將路燈照明弄壞，導致一位八十多歲的老先生被撞死。針對種樹百里這樣的計畫，公共工程委員會可能還必須了解不只是工程種樹的問題，譬如有些樹種的樹根會破壞路基等等，因此工程會針對這個部分該如何協助各級政府與單位進行必要的採購規劃，避免流於綁樁或搶預算，否則搶來之後產生的問題反而更大，這些都要請工程會從制度面幫忙進行把關的工作。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會強化從制度面來要求。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剛剛本席已經宣告 10 點半截止臨時提案，現在只剩下 4 秒鐘，如果在座的委員沒有臨時提案的話，我們就截止收件。先休息 10 分鐘，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同仁先針對委員的臨時提案進行研究，我們在 10 時 40 分開始討論，好嗎？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共 5 案，我們先把提案唸一次。

1、

茲因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網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僅可查得當前有被刊登拒絕往來之廠商，如要查詢個別廠商過去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僅該個別廠商可查得相關資訊，政府機關或一般民眾無從查詢歷史紀錄。

有鑑於近來有諸多政府公共工程標案之得標廠商過去曾有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但卻因屬歷史紀錄而難以查得相關資訊，有違政府資訊公開之精神。

爰提案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相關網站揭露「拒絕往來廠商」歷史資訊，供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查詢有無曾被提報「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以完善我國公共工程之安全及品質。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李昆澤 洪孟楷 林俊憲 許智傑 劉權豪

2、

為提升品質管理文化，改善品質作業環境，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公共工程金質獎活動，藉以表揚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之績優單位及人員，肯定其對工程品質之貢獻；促使廠商朝良性循環方向前進，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有關公共工程金質獎，經本國會辦公室調查，第 2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名單，高達七成之營造公司曾違反勞動法令；第 21 屆則有約六成營造公司有違反勞動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紀錄。為促進勞動及公共安全，修改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將違反勞動法令之廠商資訊納入評選項目有其必要。

經查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今年七月底，已將職安項目納入金質獎之推薦基準及評審標準規定，然工程會訂定之「不予推薦廠商」標準過於寬鬆，並無助於鼓勵營造業者提升作業環境及促進安全之工地管理文化，爰此，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進行檢討，並提供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確保施工安全、預防職業災害，傳遞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價值。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洪孟楷 許智傑

3、

有鑑於台灣位處地震帶，地震頻次及不可測性風險高，請行政院工程委員會邀集國科會，內政部、交通部等國家地震研究單位、防救災單位，是否引進地震監測系統裝設於高風險之公共設施，尤其是年代久遠之橋樑、高架道路等公共工程，期能結合數位科技，台灣的科技實力，並減少地處偏遠、設備人力不足等偏鄉之查察，中央、地方政府公共工程設備設施是否因震災頻繁而產生橋樑、高架道路之災損或甚至生命財產之損失，並請於二個月內先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且研議中央監測控管中心成立之可性，以上否有當？

提案人：劉世芳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劉權豪

4、

有鑑於 9/17~19 花東震災造成多處橋樑毀損，對於交通乃至於民生影響至深，且橋梁斷裂的發生更嚴重威脅民眾人身安全，2019 年的南方澳大橋斷裂雖非肇因於地震，但仍造成 6 人死亡。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於 2013 年即研發出「全方位全橋光纖監測系統」可 24 小時全方位監測橋梁狀態，一旦發生異常可即時透過雲端通訊，通知橋梁管理單位進行緊急處置，也可以結合交通號誌，第一時間內就禁止人車通行。

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邀集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有關機關，盤點國內橋梁設置光纖監測系統之狀況，並研議橋梁全面設置監測系統之可行性。

提案人：劉世芳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許智傑

5、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日前提送「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草案，再受行政院於今年度 8 月 22 日預告修正，並預計將於預告 60 天期滿後施行。

然而，查該預告修正之內容中，乃對中央政府辦理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的規定公告金額，以及特定金額免公告之小額採購門檻，皆計劃雙提高原規範金額門檻 50% 比例。亦即，中央政府將自我放寬免公告之採購金額規範，對於小額採購之金額限度也將同時調漲，是以本提案考量該措施深深有違政府採購法所追求之公平、公開、公正及透明目的，恐令採購之查核及監督更加困難。爰此，特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周全之研商作業下，辦理至少一場以上公聽會蒐集相關意見後再行公告。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魯明哲 許淑華

**主席：**我們現在逐案處理。

處理第 1 案，請問公共工程會的意見？

**林主任秘書傑：**我們建議做文字的酌修，在最後一段修改為「爰提案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於一個月內於相關網站」，後面就依照原來的文字。主要是因為目前的資訊對於政府機關是有公開的，以往的拒絕往來資料、歷史資訊對政府機關都是有公開，但是就一般民眾查詢的部分，還會涉及到個資法的事項，我們必須與相關的主管機關研議討論，所以請容許我們做這樣的文字修正來進行了解。

**主席：**陳椒華委員的意見呢？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主席：**不過本席再請教一下，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把拒絕往來廠商的紀錄公諸於世，如果個資法修正可以通過的話，但是在這裡面有一個要點，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外的公告是屬於行政命令或行政的方式，假設這個廠商正在司法單位，也就是正在法院打官司，但是已經被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請問你們是公告或不公告？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要在行政、立法、司法三者互相尊重的狀況下，而不是在行政查核上完全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就直接公告出去，萬一三審定讞後並不是這個樣子，怎麼辦？你要如何恢復這些廠商本身的形象，一定會影響他們未來的產業發展，因此請將這一點釐清清楚，本席並不會反對，但是請將它釐清

楚，要怎麼處理這一塊？

**羅處長天健：**我先簡單報告一下，我們現在的規定是停權不以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為要件，只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那一款一定要法院第一審判決有罪，剩下的譬如借牌、查驗後不合格情節重大或終止解除契約等等都不是以法院判決為要件，我們只要申訴審議判斷駁回以後，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的規定，就應予以刊登，這個與一般的行政處分是一樣的，甚至我們還比較退後，一般行政處分的救濟不會影響行政處分的執行。

**主席：**本席當然知道會有行政救濟，就像有冤獄也會有冤獄賠償法之類的，但是你們現在將它公告出去以後，這種影響程度是二年、三年、甚至是五年，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羅處長天健：**懂。

**主席：**本席建議，第一個，在陳椒華委員剛才所提的部分加上「依法」，所謂的依法不能依行政命令，而是依照我們立法院或司法院通過的相關法律條文來公告與否，可以嗎？

**羅處長天健：**是。

**主席：**陳椒華委員，本席的考慮是這樣子，請說明你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依法或依行政命令，現在在公部門政府機關內就可以公布，應該是屬於依法可以公布的範疇。

**主席：**有點不太一樣。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依照行政命令，如果他們有查察不法的話，當然陳委員所提的部分公告是沒問題，但是誠如本席剛才所說是，如果你正在法院打任何的官司、任何的官司，譬如某某廠商欠款，與公共工程本身的品質不太相關，然後已經溯及，一定要等到法院定讞，所以本席說的依法不是依行政命令，而是依法律，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公共工程委員會，我們這樣子是不是會比較周詳？

**林主任秘書傑：**是。

**主席：**那就把它修正好，好嗎？

**林主任秘書傑：**文字就修正為「依法研議於一個月內在相關網站」。

**主席：**在最後一段，是嗎？你重新再唸一遍，好不好？

**林主任秘書傑：**「爰提案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依法於一個月內」，相關的這些公告也要符合相關的法令規定，屬於不良廠商就要依法辦理，研議在一個月內把它做進一步的公開。

**主席：**相關的文字出來之後，再提供給我們委員會的同仁，並將它登錄進去。

處理第 2 案。

**林主任秘書傑：**工程會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第 2 案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處理第 3 案。

**林主任秘書傑：**工程會沒有意見。

**主席：**工程會對第 3 案沒有意見，本席是寫二個月，麻煩一下。本席認為現在對淹水的水位已經可

以遠端監測，尤其是現在的地震規模都很大，我們已經將它分成十級，四級以上震災其實已經可以做到，事實上，再加裝這樣的遠端監測系統並不是太難，更何況我們的國家地震研究中心在 2013 年已經有這樣的計畫了。但是本席在第 3 案所提的是中央要不要成立類似這樣的一個監測控管中心，因為它一定有訊號回報的問題，這個部分要研議。不一定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可能會是在行政院災救中心等等，因為水災與地震大概是目前臺灣所碰到的氣候變遷中最難以預測的風險。

第 3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林主任秘書傑：**工程會沒有意見。

**主席：**工程會對第 4 案沒有意見，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沒有。

**主席：**第 4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林主任秘書傑：**工程會建議第 5 案文字酌修，在最後第二行「辦理至少一場以上公聽會蒐集相關意見」的「公聽會」改為「座談會」，主要原因是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才有公聽會的相關規定，但是在我們行政機關做意見的蒐集，包含我們現在做的預告也是意見的蒐集，我們也在國發會有開講接受意見的蒐集，但是在行政程序法中並沒有「公聽會」這樣的用語，所以我們建議這邊用「座談會」，同時我們也會找相關單位參與，廣納大家的意見，以上。

**陳委員椒華：**洪孟楷委員表示同意。

**主席：**就是把公聽會改成座談會。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這個座談會是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嗎？

**陳委員椒華：**是。

**主席：**陳椒華委員代替洪孟楷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臨時提案第 5 案就把公聽會改成座談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從善如流，第 5 案就修正通過。

今天的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關於剛剛游毓蘭委員特別提到屏鵝公路的部分，根據屏東同仁提供給本席的訊息，跟大家講一下，屏鵝公路將在 10 月底重鋪路面，年底就會完工，並不是像剛剛說的，一直是跳動的路面，反而影響到屏鵝公路的觀光發展，以上。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51 分）主委好。本席一直要求的公共工程，事實上，最近看到的數據的確是進步滯多的，在此要謝謝工程會的努力！不過，我們還是要繼續要求，如何讓公共工程的品質維持得更好。上次我有麻煩主委統計政風與主計參與辦理過程的資料，不知道出來了沒有？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主計總處與廉政署都已經函請相關單位參與重大工程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現在參與的比率高不高？

**吳主任委員澤成：**52.3%。

**許委員智傑：**52.3%已經算過半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

**許委員智傑：**將來有沒有一個類似 SOP 的制度，多大以上的是不是要拜託主計與政風協助，工程會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腹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機制滿好的，可以讓他們很放心的執行。

**許委員智傑：**是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再進一步要求儘量落實。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訂定一個簡單的原則，大概怎麼樣的原則之上要拜託主計與政風參與，這樣子也能確保公共工程的品質。此外，公務員其實要有擔當，這樣做也能讓他們更放心的有擔當。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許委員智傑：**在政風與主計的參與之下都是公平、公正、公開，他就會更大膽的根據品質去做決定，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針對這個部分再做要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許委員智傑：**再來，不良廠商的部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事實上要列為問題廠商的確也需要經過很審慎的判斷。這是公共工程會對臺鐵提出的要求，根據 111 年 8 月 31 日公共工程會給臺鐵各相關單位的公文，其中第三點提到，檢送該公司於旨揭不法行為後得標之工程……（如有符合情形者，啟動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當時臺鐵在 2008 年發生問題之後並沒有啟動這個公告程序，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許委員智傑：**針對這個部分，第一個是防範未來，第二個是發生問題之後，我們就要看看問題到底在哪裡。坦白講，廠商的問題比較大，公部門的問題比較小，但是也不盡然完全沒有。本席舉個例子，曾經有個案子也是廠商向我反映的，本席的辦公室主任就請雙方來討論，後來就有人密報記者說我辦公室關說。其實這個部分很不好處理，還好我們的原則是雙方協調，如果沒有共識就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因為你們比較專業。坦白講，這個部分也要謝謝工程會的參與，只要我們心中沒有問題，當然可以大喇喇咧咧的請工程會來，甚至請相關的公證單位來。但是本席有一點合理懷疑，為什麼這麼敏感就去跟記者講，是不是這個公部門自己心中有鬼？

今天本席不針對個案，其實在工程會有 90% 可能是廠商處理得不夠好，因此要繼續要求，這一點我們都贊成；但是有 10%、5% 或 3% 可能是少部分公部門自己心中有鬼，工程會有沒有去了解、有沒有去介入、有沒有去處理？本席認為工程會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與政風、廉政署搭接。現在本席舉這個例子不見得是它的問題，只是從報紙上看到的，這個例子是某一家公司在 36 件政府標案裡面，有 26 件以最低標得標，但它在 2008 年就被臺鐵列為有狀況的廠商。在 2018 到

2021 年、2017 年到 2022 年等，它總共標得這麼多政府機關標案，而且幾乎都是最低標。當然我們一來要去看這家廠商是不是有問題，剛剛工程會回答要看法律最後的定奪，有時候我們要小心，因為一不小心就會害到好的廠商。但是我們如果不去注意，就會讓不好的廠商繼續處理，所以我認為工程會應該再想一下，如何跟政風合作，我們很謝謝政風。我這樣的要求是從吳宏謀主委時代到現在，已經很久了，工程會其實一直有在進步，我也覺得感謝。但是我們去看臺灣所有的公共工程，從過去現在、甚至到未來，可以減少這些問題，我想公共工程會也應該把這個責任擔下來。當然你們擔的是品質的好壞，對有問題的廠商勿枉勿縱，對有問題的公務員也勿枉勿縱，所以要思考如何跟政風與廉政署搭接。工程會如果發現有類似這種不良廠商持續得標過多的政府工程，是不是背後有公務員放水？或是公務員有喜好？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都應該秉公處理，所以我在這邊再一次跟工程會主委及所有同仁要求跟呼籲，你們要長久讓臺灣的工程品質更好。我一直很謝謝政風的參與，很辛苦！越多案子要他們參與，他們就越辛苦，但是要拜託他們，若是面對正派的公務員，可以給他們信心，只要政風在，公平、公正、公開就沒有問題，可以有擔當。對於不正派的公務員，政風跟廉政署也應該有一點點 sense 去感受，該要求處理的就要處理。坦白講，現在是不是 100% 都沒有，我不敢講，到底有幾%，我也不敢講，但是有幾%的老鼠屎應該怎麼樣去杜絕？以前做的也許我們沒有查清楚或證據不夠，或沒有辦法去追究，到底追究多少其實我也不是非常的 care，但是未來要怎麼樣防範這些老鼠屎繼續在工程單位裡面？如果是我認識的廠商，我就會放水；如果是不認識的廠商我就會百分之百嚴格地驗收，找出任何的小瑕疵再擴大解釋，工程單位還有存在這種例子。所以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這個部分辛苦一點，我們要杜絕這樣的壞習慣，這個部分只靠廉政署，它可能不懂，但是工程會應該在這方面會比廉政署還懂，但是懂了以後，要如何去搭接處理？有一個線路去思考，這樣才能杜絕少數不良的公務員去刁難廠商的問題，這部分我希望工程會可以思考，將來看怎麼樣處理，也讓我了解一下你們心裡如何去構建這樣的藍圖，去處理這樣類似的狀況，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許委員智傑：**好，感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1 分）主委好，今天要跟主委探討，這段時間你有沒有去瞭解公共工程流標的狀況？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有，我們對於比較重大的工程，流標兩次以上，沒有順利發包的話，都會給予檢討、瞭解原因，協助……

**陳委員亭妃：**那流標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經過我們的檢視結果，一般都說缺工、缺料、物價上漲，但這三個問題招標機關應該要有作為，就是該給的……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現在招標單位都不會有作為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都已經在要求、在協助他們了。

**陳委員亭妃：**其實現在地方政府遇到最重要的問題都是因為物價上漲，廠商根本認為不敷成本，所以才流標啊！一次、兩次，這影響到政府的效率啊！明明經費已經擺在那裡了，就差在物價調漲，尤其我們看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飆漲是有一定程度的，你有看到這份資料嗎？這是我跟你們要的資料，你看 111 年的指數，跟 110 年、109 年及 108 年比較，你往回看，這個飆漲的速度，這會不會影響到工程流標？會不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但機關應該要覈實編列預算。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那怎麼覈實預算？光中央給地方的前瞻預算，都是以當時核定的計畫時間，當時核定的計畫在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甚至半年之後才得以完成招標程序，因為預算核定之後還要辦理招標的程序，可能已經是好幾個月之後了，可是現在整個指數的調漲，在營建工程物價的部分，它的速度是很快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

**陳委員亭妃：**我說真的，地方政府都是唉唉叫，每一次我們問地方政府，這件工程怎麼會拖那麼久？我們還有一個營建署的案子，就是最有名的安中河，現在是處理好了啦！可是你知道流標幾次嗎？19 次。我們調出資料來看，100 萬元以上的標案，從 109 年到 110 年 8 月 100 萬元以上的工程類招標件數還有流標件數，光流標一次的，109 年占 49.29%，110 年占了 50.91%，可是 111 年 1 月到 8 月才 8 個月，就已經高達 57.99%；那流標兩次以上的呢？109 年整年度是 11%，110 年度整年度也是 11%，但是 111 年 1 月到 8 月就已經高達 13.84%。所以我今天用這個時間來質詢就是說，主委剛剛也說招標單位要依照當時的狀況去做調整，可是當中央跟地方沒有辦法銜接的時候問題就來了，尤其很多都是公共工程，提報給中央，因為地方只有配合款啊！所以你們要讓地方配合款去增加這個 gap，就是指數增加的部分，它不可能啊！所以就擺在那裡，一次流標，兩次流標，三次流標，結果地方政府苦苦等待，然後罵是罵誰？罵政府啊！所以主委，我覺得這個問題現在從基層來看，是很嚴重啊！

而且還有一個問題是，當時顧問公司、規劃公司一定會先訪價嘛！訪價的時候及在做規劃設計案的時候，跟它實際招標的時間是有落差的。現在問題來了，執行的時候，所有的物價都調漲，這怎麼辦？這又變成了，哇！招標出去了，但動不了，很多的營造業者寧願讓你們處罰，因為它就做不下去啊！每做一件，它就是賠錢啊！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會影響到整個公共工程的品質、時間還有效率，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麻煩主委請同仁特別去瞭解一下？因為如果你都把責任歸咎給招標單位，招標單位就是兩手一攤嘛！因為它就沒預算啊！雖然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同意可以物調，可是通常如果沒有一次、兩次、三次，到達一個基本值，它是不可能提報物調的，那時間就拖延了，我就說一個安中河的案子，每天都刊在網路上，但是你看，完工後安中河的問題就解決了。可是當你流標 19 次，經過了一年多，等於政府又被罵了一年多，所以這個部分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現在行政院裡面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對於因為物價上漲，標不出去的案子，修正計畫跟招標會同步來進行。

**陳委員亭妃：**是，可是地方政府都不瞭解要如何去運用這個小組，所以就依照過去的 SOP 跑，一次、兩次、三次，到了第三次才報物調，於是就卡關了，請問這個過程拖了多久？起碼半年以上，我們現在不是在拚效率嗎？這樣是不是和民眾的期待就會有落差？所以拜託主委思考，要怎麼讓他們能夠把這些問題帶入小組，儘快地透過這個平臺去調和差距，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要有效率！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9 分）主委好，我看到政府採購法有修正的公告，小額採購從 10 萬元調到 15 萬元，但這不只是 15 萬元，這是 50%，一次調高 50%。再來，公告金額從 100 萬元調高到 150 萬元，也是調高 50%。當然有人說二十幾年來都沒有修法，但是我也要說，有些法令經過了二十幾年，如果變動幅度沒有那麼大的話可能就沒修，也有 40 年、50 年都沒修的，但如果變動真的很大，就要與時俱進，經過 3 年、5 年，該修正就要適時地修正。請問過去這 20 年來，我們的物價波動、通膨指數有超過 50% 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從當年到今年的 3 月，營造物價指數到 99.08%。

**洪委員孟楷：**營造？

**吳主任委員澤成：**營造物價指數。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現在說的是小額採購啊！小額採購沒有營造吧？不管是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一般來講，政府部門的小額採購主要都做什麼？可能是媒體宣傳、廣播節目、電視節目，還有雜誌、報紙，所以常常出現所謂的 9 萬 9,000 元，不用公開招標，3 家廠商來比價，最低價的就可以自行發包，不是嗎？它跟營造比較沒有相關。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的也有相關，比方說像一些弱勢相關團體的工程。

**洪委員孟楷：**什麼是弱勢的相關團體？

**吳主任委員澤成：**無論財務、勞務還是工程都一樣。

**洪委員孟楷：**不是，主委，我們現在在講小額採購，最主要還是以勞務為主嘛！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也不一定啦！

**洪委員孟楷：**大多數啦！主委，你真的要找那一、兩個特例的話，我沒有辦法跟你這樣講，我是講大多數。現在民眾會質疑的地方是因為小額採購不用公開招標，某種程度上，也就是大家都是公務人員，大家都很瞭解，有時候這就是一個「眉角」，找 3 家來比價，尤其有些廠商還不一定真的比價，它就拿報價單來，承辦人員就可以處理了嘛！現在要一次提高到 50%，大家就問，第一、有沒有急迫的需要？第二、會不會大開方便之門，以後可能很多廠商的採購金額就會變成 14 萬 9,000 元，不到 15 萬元。這樣會不會產生另外的弊端？我們工程會有沒有考慮過這樣的弊端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樣的弊端根本就不應該發生。

**洪委員孟楷：**是，那我們為什麼會放寬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二十幾年來，各界的反映，包括物價的上漲、國際間的一些狀況……

**洪委員孟楷：**所以物價真的有上漲？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洪委員孟楷：**那奇怪了，本席很好奇，昨天在經濟委員會質詢國發會的時候，國發會還說行政院物價審議小組說這幾年來物價控制得宜，行政效率良好，物價沒有很明顯地上漲，通膨沒有很明顯地成長，好像在民進黨政府主政之下，都是歌舞昇平、國泰民安。但怎麼會突然間又說物價調漲得很嚴重？我們的政府小額採購一次要提高 50%，公告金額要從 100 萬元變 150 萬元，這矛盾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的資料，比方說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 99.08%。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我再請教，像今天本席有臨時提案，我們同意到時候要再召開座談會，對不對？過去公告已經快兩個月的時間，有沒有任何反對的聲音？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反對的聲音，那有沒有贊成的聲音？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還在蒐集當中。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確定正反雙方的意見？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本席很直接地說，調整當然要與時俱進，但是重點在於絕對要防止弊端。

主委，我最後再請教，有沒有查過過去一整年，不管是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也好，有多少這種不需要公開招標的小額採購是 9 萬 8,000 元、9 萬 9,000 元，剛好壓線的？10 萬元以下不用公開招標，所以很多廠商的開價就是 9 萬 8,000 元、9 萬 9,000 元，你們有沒有這個比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相信是有的。

**洪委員孟楷：**有多少件？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沒有統計件數。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就是怕你大開這個方便之門，以後廠商就會自動調價了啊！現在本來是 9 萬 8,000 元、9 萬 9,000 元就可以做的業務，它之後就會調價變成 14 萬 8,000 元、14 萬 9,000 元，你就是給人家多賺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本來就不應該這樣做，如果要這樣做的話，任何的調與不調都會發生。

**洪委員孟楷：**所以主委，我現在就是說在你還沒有防弊之前，你不應該興利啊！不是嗎？你應該要先去瞭解，現在到底有多少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便宜行事？沒有防弊之前，不要興利啊！我也同意不應該有這種事情發生啊！所以我們在座談會的時候，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再好好地審視，如果真的調整以後，你有什麼樣的作為、應變措施，能夠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主委，能不能承諾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可以把曾經發生過的狀況，特別在實施的時候一併要求。

**洪委員孟楷：**一併要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再來，審計部最近也有講到 COVID-19 疫苗採購的部分，認為採購的文件

沒有看到採購價格分析資料跟依據，而且部分的採購文件保密期限為 30 年以上，所以建議要跟工程會研議增訂緊急採購相關的規範。

這次疫情已經算趨緩了，我們不知道下次疫情什麼時候會來臨，但是我們有這次經驗，就可以防範未然、超前部署。工程會現在要不要跟審計部或相關單位來增訂緊急採購相關規範？假設未來我們又遇到緊急大規模的疫情，我們要採購疫苗，而且又是賣方市場……

執政黨最喜歡講當初是賣方市場，我們捧著錢也買不到，所以就只能任憑人家牽著鼻子走，人家開什麼條件我們就只能做，但是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這都是特別預算，這都是國家的錢，也因此即便是緊急採購，我們也應該要訂出合理的審閱條件，讓執政黨、在野黨的國會都還是可以監督，這點你同意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是，那我們什麼時候要針對緊急採購相關規範來共同開會？主要還是要訂出一個規範，因為將來不一定是衛福部，可能有其他的緊急狀況，天災還是人禍，我們不知道，但是工程會應該要先訂出一個緊急採購相關規範的準則，讓以後各部會遇到真的符合緊急採購的時候可以一體適用。我們工程會什麼時候要開始做？

**吳主任委員澤成：**本來就有這個規定，現在……

**洪委員孟楷：**只是不夠完整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已經修正了緊急採購的指引，跟審計部來配合。

**洪委員孟楷：**已經修正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修正了。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公告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已經發布了。

**洪委員孟楷：**你們什麼時候發布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是這幾天。

**洪委員孟楷：**是已經發布了？還是尚未發布，這幾天要發布？

**吳主任委員澤成：**採購指引的部分，我們已經發文給審計部配合進行。

**洪委員孟楷：**採購指引的部分，你們已經訂出來、修正出來，然後發文給審計部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那誰會來公告？也是工程會來公告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也會給各機關……

**洪委員孟楷：**這只要經過公告就可以了嗎？不用再送我們立法院還是行政院確認？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用，它只是一個指引。

**洪委員孟楷：**只是指引，那它就沒有……

主委，我覺得現在這點是今年最特殊的狀況，國會要求衛福部給我們相關的資料，審閱小組都成立了，結果衛福部部長來這裡就一皮天下無難事，他拿一支黑筆就把所有他要看的機密資料都劃掉，說「你們要看就看、不看就算了」，如果沒有全體國會議員同心來監督行政部門的

話，很容易讓行政部門就這樣過關了。但是你身為主管機關，你當然要訂出一個準則、規範，不是只是指引啊！指引是大家看了之後還是一樣放在那邊，便宜行事還是便宜行事啊！重點是如果相關部門沒有依照緊急採購的規範來去執行的話，會有什麼樣的處罰或罰則？

**吳主任委員澤成：**本來就有相關的規定，指引只是教導機關怎麼去使用這個規定。

**洪委員孟楷：**如果有機關不遵守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那它應該要負該負的責任。

**洪委員孟楷：**就有這個機關應該要負的責任？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針對疫苗採購的部分，不知道合約時間，一年多了，沒有告訴我們時間；再來，疫苗的價格也沒有告訴我們，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揭露？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們應該有他們考量的因素……

**洪委員孟楷：**對，他們有他們的考量，但是我的意思是，到底應不應該揭露？我同意賣方有賣方的考量，疫苗廠商跟各國做生意，這一國賣比較便宜，那一國賣比較貴，那個是疫苗廠商的考量、商人的考量，我同意。但是我們是國家，我們是買方，我們是監督者，這是國人的納稅錢，這是我們要考量的，你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講，你應該要堅守我們的立場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當然堅守，但是也要尊重機關的權責。

**洪委員孟楷：**所以機關就是皮啊！那怎麼辦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這個部分，應該是機關要有一定的作為……

**洪委員孟楷：**他要負責？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但他落跑去選舉了，所以也不用負責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們也是基於照顧全民健康的需要……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們都不希望有任何這樣的情況發生，說實在的，要用緊急採購，那是很嚴重的事情，但是我們不能不預防是因為現在什麼樣的狀況都會發生，以前也沒有人想過突然就有兩年多的疫情，既然這次疫情有這樣的疫苗緊急採購，那我們就應該針對下一次真的有緊急採購的時候相關規範要出來。主委，是不是應該找審計部及相關部會來討論、開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本來我們已經有相關規範，審計和採購機關有必要可以做個溝通。

**洪委員孟楷：**你會再找他們來溝通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主席站起來了，最後 1 分鐘。

主委，上一次本席請教的時候你有講到新竹的棒球場和八德運動中心，你也說工程會要趕快瞭解工程有沒有相關的品質進度，什麼時候會開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正在進行當中。

**洪委員孟楷：**有派人前往瞭解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結論出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很快會瞭解。

**洪委員孟楷：**很快是什麼時候？因為國人都在關心，而且更重要的是我不知道八德運動中心現在有沒有禁止大家進去，看起來好像是沒有，那就變成機關在裡面辦公，因為那是共構，所以消防局、機關都還在辦公，裡面都還有人員進出，如果它真的是一個不良工程品質的建築，那怎麼辦？新竹市立棒球場開打了 2 天，之後又停賽，有運動員受傷，現在還在復健中，這怎麼辦？什麼時候結果會出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相信市政府他們會有應有的作為。

**洪委員孟楷：**現在就是市政府沒有積極作為，檢調看起來也沒有積極作為，所以我們才要問公共工程委員會現在在調查中，什麼時候能夠有一個結果？主委，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間？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在 1 個月內會把瞭解狀況……

**洪委員孟楷：**好，1 個月，跟國人報告，好不好？

**主席：**其他部分請以書面回應，謝謝。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22 分）主委好，辛苦了。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因為你不是學法律的，我先讓你看一下法條，政府採購法第一條的宗旨是為了要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對不對？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對。

**李委員貴敏：**另外，公共工程委員會也特別提到是要落實政府採購公平制度，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李委員貴敏：**再看另外這個，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而設公共工程委員會。可是我們看到你剛剛在回答委員問題的時候，結論聽起來都是你做了這個規則，然後你尊重各相關部門，尊重和制定規則、和現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組織，好像你只做了一半，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本來機關就是要負起公共工程相關的……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你制定規則之後，機關不按照你的規則做，你要怎麼樣確保工程的品質呢？你只要一直講、一直講，他就會確保了嗎？就像我們在國會一再提醒行政官員、一再的提醒，但提醒的結果是改進了嗎？沒有啊！所以有關你的職責，按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是要確保採購品質，剛才已經提到幾個，我們就舉個例來講，高端的部分，採購了 500 萬劑疫苗，最後使用了多少？作廢了多少？你也知道這些現象，因為媒體統統都有報導，連打高端的人要到日本都沒有辦法進去，還要另外再做 PCR，這個在媒體都有報導，主委，你有看到嘛！對不對？甚至 EUA 的部分，資料沒有補，EUA 就會撤掉了，對不對？這樣子你怎麼對得起政府採購法第一條所說的確保採購品質？還是，同樣的，你的態度是給各機關單位的規則，他們看看就好？然後政府採購法第一條的確保採購品質，對公共工程委員會來講，也是看看就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不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樣？那很好！你現在告訴我，就高端的部分來講，你解決了什麼樣的問題是確保它的採購品質？因為我們說政府採購法不是只有提供公開招標而已，還包括限制性招標、規格標等等，政府採購法裡面都講了。今天不管衛福部用任何一個理由出來，你做了什麼事情確保它的採購品質？沒看到啊！你要不要藉今天這樣的機會釐清一下你看到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採購法的規定會訂定相關的法制制度。

**李委員貴敏：**你又來了！剛才不是才講你的職責不是只在於訂定而已嘛？你現在講了半天好像都是說你的職責，但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職責不是只有訂定規則而已，你還要督導，剛才我們拿白紙黑字給你，你都不管嗎？因為我們有時間壓力，我再講一個，除了高端之外，我們看到不管是八德也好，或者是新竹棒球場也好，你看看這個情形對不對得起政府採購法第一條的確保採購品質？這個還不是臺灣鬧笑話，而是全球鬧笑話，連 CNN 都播出來了，我們臺灣的臉都被丟光了。然後回來再講到你的從 10 萬元到 15 萬元，剛才你義正嚴詞回答洪委員的時候說這是因為物價指數的關係什麼的，我請問你，你剛剛前面也說會檢討了對不對？我們看到這麼多弊端，民間的憂慮是什麼？這個提高是不是為了 2024 的選舉要用？就是要為這些側翼大開方便之門，這個是民間的憂慮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那回事。

**李委員貴敏：**沒有這回事？還好，你現在公開釐清上限的寬鬆絕對不是為了 2024 大選，並不是為了側翼、並不是為了小編大開方便之門，現在我聽到你講了，因為我要提醒你，工程會這些錢、公家機關的錢都是老百姓的錢，如果是你們行政官員的錢沒人管啊！但是你今天拿的是老百姓的錢，那就不可以這樣做，是不是？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制度本來就是任何政府都應該遵守的。

**李委員貴敏：**你今天不能夠高高在上。我最後一個很卑微的要求，以前是 10 萬元嘛，對不對？各政府機關可不可以將 10 萬元（9 萬 9 也好、9 萬 8 也好）以下的案子逐一列出？讓全民看，同時也讓全民證實你剛剛說的不是，這是很好證明給全民看的，現在是網路開放的時代，你不要叫各機關去做，因為它就是有狀況的、它是被質疑的，所以你應該自己做，把過往到目前為止，每一次 10 萬元以下的，包括 9 萬 9、9 萬 8、9 萬 7 等等不管多少，有哪些公司是用這樣的方式，現在是大數據的時代嘛！大家看了馬上就知道實情，也可以還你清白嘛！主委，你同不同意？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依法不用統計。

**李委員貴敏：**不是依法不用統計，我覺得這個幕僚人員荒唐啊！主委今天是要證明他的清白，他把 10 萬元改成 15 萬元並沒有這個情形，很容易，現在民間就是講你們在養側翼，側翼看到從 10 萬元調整到 15 萬元，他們都拍拍手、好高興，主委剛剛很冤枉的說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而且是義正嚴詞的講沒有這樣的事情，我只是說你把它公開嘛！將過往 10 萬元以下的各公司名單公布出來嘛！結果現在幕僚人員跳上去跟主委講這個依法不用辦理，現在就是要還他一個清白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政府機關訂定制度法令是供大眾一起遵守，不會為特定對象。

**李委員貴敏：**對，你講得很好，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你是雙標啊！所有的事情發生都在綠營執政的縣（市）啊！你為什麼對於這些就輕輕地放手，對於其它的就不是呢？所以我很卑微地要求，過往你在 10 萬元以下的各單位，因為現在民間的疑問就是這樣子，就是你現在把它放寬唯一的原因就是你要養側翼嘛！所以側翼在知道你的訊息後拍拍手，你連公聽會都不敢開啊！你開公聽會的時候，你看有沒有必要的時候，你把所有數據提出來，人家會告訴你，你有道理，你也可以啊！問題也可以解決的，你今天為什麼非常地堅持說，我絕對不提供這樣的資料，因為我法律上面沒有義務提供，我告訴你法律上有義務提供，為什麼？就算法條沒有明文規定，憲法上面講了一國會有監督行政單位，國會提出的要求你就要做，你今天的幕僚人員上了什麼台上面去講，法條沒有這樣的規定，今天臺灣中華民國的行政有說，法條沒這樣規定的，你行政單位就不用做？有這樣規定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前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的幕僚上來跟我講說，今天有說，中華民國的法條裡面沒有明文規定的，行政單位就不要做，你告訴我你的法律依據在哪裡？今天國會監督行政單位不是憲法上面所規定的權責嗎？今天要求你，主委剛才講得很清楚講說他沒有，我說很好，你就把資料公開出來，就像你上法庭的時候一樣啊！證明你是清白的，你為什麼需要在第一個時間上去護航，就講說法條沒有規定，這荒唐嘛！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書面回答。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臣遠、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婉汝、李委員德維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下一位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32 分）主委好。9 月 17 日、18 日臺東發生大地震，造成花東鐵路有 3 座橋梁損壞，也感謝很多的單位正在積極地搶通，所以其中兩座橋梁已經都修好，剩下秀姑巒溪橋。這個地震是天災啦！但是也讓我們去思考很重要、嚴肅的一件事情，因為臺灣畢竟是一個很有可能發生地震的地方，然後我們也做了很多的防備，我們的橋梁是非常多，那天發生大地震的時候，我們真的也慶幸火車沒有在上面走，不然那個後果真的是不堪設想。我們面對這樣天災不可測，但是我們從理性上去理解是它會發生、很有可能發生，我們希望它不發生，但是我們不能假設它不發生。所以面對這樣的橋梁，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全面性檢測橋梁的機制，然後設定，這一次的地震大概達到 6.8 級，那我們對橋梁的要求，以前很多橋梁大概都年代久遠，以前的耐震係數可能沒有辦法像現在這樣，現在累積的經驗，覺得地震會比之前預測的還嚴重，所以這部分工程會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機制，能夠來做橋梁全面的檢測，檢測完之後有些應該要做的、應該要補強、要重建的，當然就給各個相關單位做這樣的一件事情。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每一次的地震公共工程相關主管機關都會依照規定去做一些檢視，如果級數達到一定規模會做更詳細的調查。

**劉委員權豪：**主委，現在是地震發生我們就去看，譬如這次地震 9 月 17 日、18 日比較嚴重的地方是在花蓮和臺東。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劉委員權豪：**就近的橋梁我們去做檢測，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沒有未雨綢繆的機制？也應該有這樣的機制，現有的橋梁，很多單位在管，有些是公路局、有些是縣（市）政府、有些是鐵路局，你們應該有一個機制去督促，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雖然不是實際的執行單位，但是你們是督促和訂定準則的單位，要去做這樣的一件事情，然後督促各相關單位，無論這個橋梁是屬於鐵路局管的、或公路總局管的、或者是縣（市）政府、地方政府所管的。你們應該有一個檢測的機制，該處理、該補強的應該立即去做，不是等災害發生之後再去檢討要怎麼處理？我意思是說，平常就應該這樣補強的一個動作。

**吳主任委員澤成：**都有這個機制。

**劉委員權豪：**你們這個機制要怎麼樣去進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臺東、花蓮這一次的震災，損壞的部分已經在進行相關的搶通、搶修或重建的工作，對於臺東、花蓮這個部分有數座橋梁，我們已經審議好，包括經費的負擔，讓他們去做重建的工作。

**劉委員權豪：**平常你們有沒有怎樣的一個機制？

**吳主任委員澤成：**平常如果沒有地震，按照 1 年或每隔 2 年來檢測。

**劉委員權豪：**幕僚要提供一些資料，平常你們怎麼做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在中央也有訂定相關的作業要點，相關機關要按照這個基礎去進行。

**劉委員權豪：**你們有沒有一個考評啦？譬如公路總局管的橋梁多少？縣（市）政府主管的橋梁多少？鐵路局管的橋梁多少？當然一年全部都檢測完畢有一點困難，不過多久要來做這樣的一個工作？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在上一次的震災之後，已經有建立一個全國性的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按照這個作業要點裡面規定來做一個定期的檢查，或地震之後的一個通盤性的檢查。

**劉委員權豪：**主委，本席就是要求你要做這樣全盤的督促，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好。

**劉委員權豪：**這橋梁我們可以想像一定非常多，管的機關也不一樣，但是你們要定這個準則和督促，或者要有一個考評，譬如這些工作已經做到哪裡？進度多少？我舉例來講，譬如公路總局所有的橋梁，公路總局做的還比較快一點，因為他們人數總是比較多嘛！有各工程處、各路段等等，他們去做這件事情會比較多，縣（市）政府應該有一個考評，其實你們應該要有一個考評制度，說你多久要來做整體的一個規劃，整體要來做一遍。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上一次在南方澳大橋斷掉之後，就已經建立全國性的……

**劉委員權豪：**好，本席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重視這件事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劉委員權豪：**天災是不可測啦！但是平日的準備工作我們就把它做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38 分）主委好。我想先跟主委討論一下最有利標，因為 2017 年修法過後，我們採購法普遍地將最有利標來做一個鬆綁，因為以前都是用所謂最低標，最低標的話常常變成大家在搶標的一個過程中，我就低價搶標，造成整個公共工程的品質沒有辦法被有效地落實，以目前來說，採最有利標的比率是很高的，已經達到總投標金額的 90%。請問主委，以目前來說的話，我們最有利標施行的狀況，你認為有什麼需要去注意或者是檢討的地方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蔡委員的指教，最有利標是比較可以用良幣驅逐劣幣，我們覺得在選商上，可以讓優良廠商都進來執行我們的工程，才能夠確保工程的品質。未來我們會更加強建立廠商的履歷，讓不好的廠商不要進來，好的廠商能夠繼續承攬工作。

**蔡委員易餘：**所以在最有利標的架構設計之下，廠商過去的時機就很重要，但是在同樣的情況下，最有利標會不會變成固定的廠商不斷延續？有一些比較新的廠商，剛開始要投入這個業界，如果要在最有利標雀屏中選的話，難度會不會相對比較高？還是他們必須要去其他方面累積實績，才有可能再進入這樣的工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考慮到這方面的問題，所以現在把分包廠商也列為對象，可以來參與投標的工作。

**蔡委員易餘：**所以現在就是新的廠商可以先做下包，累積自身的實績之後，未來該廠商如果逐步壯大，就可以自己去投標？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以前是不算的，現在我們給它算業績。

**蔡委員易餘：**已經有把它算在他們的實績裡？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蔡委員易餘：**好，我想整個方向是正確的，因為過去最低標，確實如同主委所說，真的是劣幣驅逐良幣，大家在那邊拚價格，拚到最後工程的品質愈來愈差。這是我們在基層常看到的，所以我想採用最有利標，透過評選的方向才是正確的。

關於最有利標也很重要，在整個遴選過程中，專家學者的意見是很重要的一點，以目前而言，就公共工程在專家學者部分，可能就是有費用的支給。依目前費用支給的出席費和支給要點，你用最有利標，然後為政府重要標案遴選的專家學者，他們的出席費就是 2,500 元。如果在一些比較大型的公共工程，可能需要更專業、更審慎的會議，光是需要看的資料，事實上就非常的龐大。

我們認為以目前這樣的出席費 2,500 元，講誘因太難聽，是否夠讓這些專家學者有足夠的動力，在最有利標的審查案中，投入更多的時間和精神來審查廠商？主委你對於這樣的一個費用支給，說白一點就是有沒有應該要調整的方向？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除了出席費之外，我們也可以給予審查會相關的費用來做專案審查。

**蔡委員易餘：**審查費是怎麼計算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審查費就是可以按照案件的量體大小，來做一個給付的標準。

**蔡委員易餘：**按照量體的大小？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出席費是出席費，還有另外的審查費，那這個費用是算在公共工程標案的原始設計費用……

**吳主任委員澤成：**機關另外給付。

**蔡委員易餘：**好，如果以現在有審查費的情況之下，到目前為止該審查費是由機關去決定，還是說有一套標準？

**吳主任委員澤成：**機關自行決定。

**蔡委員易餘：**好，瞭解。第三個問題，事實上武漢肺炎已經兩年多了，在這一段時間，尤其今年度確診的人數一直是破萬的情況。包括先前是還要隔離，連接觸者都要隔離的情況之下，所以在今年 5 月到 7 月這段時間，這 3 個月大概是三級警戒。這段期間廠商可以不用舉證就能展延工程，現在三級警戒大概結束了，尤其到了今天還正式開放國門，大概我們跟武漢肺炎已經走到了最末端。

但縱使現在開放的情況之下，每天都還有破萬的確診人數，破萬的確診人數中，也常常會有一些公共工程，因為在施作的過程中確診的人太多，造成工期沒有辦法順利達成。這部分他們應該如何舉證，還是他們要怎麼表達是因為肺炎的關係，造成工期的延宕？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我們有訂出一個三級警戒期間的認定方式，以及非三級警戒期間的認定方式讓機關採用。

**蔡委員易餘：**那現在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就是非三級警戒期間。

**蔡委員易餘：**要怎麼認定？我要怎麼去舉證？

**吳主任委員澤成：**比方說他預計的出工人數，因為疫情的關係受影響，人數如果超過一半就算 1 天，如果沒有超過一半覈實給付。

**蔡委員易餘：**所以如果他們確診的人數超過一半，我們多算 1 天給他？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蔡委員易餘：**因為確診是 7 天，如果超過一半算 7 天的，這樣就是算 7 天給他，如果沒有超過一半就按時數去算？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蔡委員易餘：**我瞭解了，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確診是 7 天還是 7 加 7？自主健康管理也不能出來上工，戴著口罩出來扛磚頭？沒關係我們再請吳澤成主委這邊來處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金委員素梅、張委員其祿、邱委員志偉、許委員淑華、王委員美惠、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以上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許委員淑華、邱委員臣遠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工程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公共工程的高執行率可有效帶動國內內需與產業發展，對推升經濟成長非常重要，疫情期間，因減緩公共支出，進而影響國內經濟發展。目前缺工、缺料相當嚴重，工程會應主動協處包含從源頭控管，協調建築原料以固定價格讓售、貨物稅減半，及讓受國際價格影響的鋼筋、鋼構等，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藉以因應物價上漲。至於缺工部分，主動協調勞動部檢討公共工程的外籍營造工引進規定。

部分公共工程流標屬於機關應作為而未作為所致，包括編列預算不符實際、訂定工期不符實際、設計書圖契約不符實際，以及案量集中導致廠商觀望。工程會針對過去公共工程流標個案，有歸納出 3 個原因，包括預算不符實際、工期不符實際，以及契約條件不合理，並提出改善對策。預算方面，應依照當時物價水準擬訂計畫經費、編列工程預算；工期方面，應考量工地特性，訂定合理施工期限；契約方面，採用工程會訂定的各類契約範本，權利義務應公平合理。

但很多實際執行方面並非工程會，工程會即便發現問題，提出對策，執行機關也未必全盤接受，公共工程民眾在乎的是品質，是工期長短，如何讓公共工程更加快速地如期如質完工，是中央及地方機關都應該謀求改善之道。工程會也必須有效的掌控各部會、計畫、工程標案執行狀況，提早發現問題、即時協處解決，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

另外，工程會在 112 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強調合理編列經費，並納入減碳計畫。是僅要求重大公共工程必須納入減碳計畫，還是希望政府機關的每項工程應該考慮減碳？因應淨零減碳目標，各機關可以從工程預算編列開始即導入「碳預算管控」，自行開發碳排量計算程式，從而在工程的規劃、設計、施工、營運各階段擬定減碳策略，有助大幅提升公共工程減碳力道。

全球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歐盟、英國等已開始在政府預算中導入碳排影響評估，韓國也規劃於 2023 年開始導入「溫室氣體減排預算檢核」，針對國家重大計畫與大型開發計畫，於預算編制階段，即分析對溫室氣體排放影響。

今年 8 月 31 日訂有「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但對於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建議他們自己設定減碳目標。我國已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建議工程會應積極輔導機關導入淨零管理機制，升級工程減碳力度。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 議題一、如何杜絕黑名單廠商借殼再生參與標案

太魯閣號列車事故至今，已經一年半的時間，除了李義祥借東新營造證件投標的問題，採購法第 87 條有明文規定外；同時凸顯被列為黑名單的廠商負責人可持續以自己負責的不同公司參與投標的問題，卻遲遲無法獲得修法改善。

另外太魯閣號邊坡事故中負責專案管理的中棧工程顧問公司的母公司林同棧公司，因過去負責「七堵上下匝道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作中，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問題遭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被公共工程委員會在 2015 至 2018 年間列拒絕往來廠商；但在被列入黑名單的同時，又利用其子公司中棧工程公司標得桃園航空城六件工程案約 2 億元等 26 件標案。

Q1-1：去年本席提出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一百零三條修正，將不良廠商之負責人一併列入停權處分。但是工程會特別派員來向我說明，因為法人格的不同，因此無法入法修正，將會列入評選評分表扣分事項來做改善，防堵同一負責人的不良廠商借殼再生。請問這項措施目前落實情形如何？母公司林同棧公司停權中，子公司中棧工程顧問公司到底應不應該受到限制？還是像桃園市長鄭文燦說的仍是合格廠商？限制性招標也適用嗎？有減分的話為何中棧還會得標？

Q1-2：除了同一負責人原有不同公司，無法以法令限制外，針對列入黑名單後，在停權期間另成立新公司，意圖規避法令限制參與投標，這種換殼投標的狀況，據本席瞭解工程會將於月底提政府採購法 103 條修正，有無此事？

Q1-3：在台鐵太魯閣號事故邊坡工程中，中棧工程顧問公司有沒有涉及管理責任或是相關責任？台鐵局是不是要向中棧究責？但至今卻遲未提出追究，以致影響工程會後續追蹤機制，工程會對這件事的掌握與看法為何？中

棧工程顧問公司涉及太魯閣號邊坡的專案負責人，工程會有沒有掌握其專案負責人有沒有負責其他標案？以及該公司正在進行的標案數量？

Q1-4：現在爆出桃園航空城標案爭議，我認為不能把責任都丟給地方政府，工程會是不是應該要下來追蹤？以避免類似新竹棒球場的爛尾爭議和桃園航空城工程延宕問題，請工程會說明。

## 議題二、公共工程流標嚴重如何解

我國自 107 年起有逾 300 件公共工程標案流標，致使許多公共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增加、工期延長。工程會歸納一般流標三大主因，包括缺工、缺料及物價通膨。而機關未作為則有未核實編列預算、未按實際訂定工期、書圖不合理、案量過度集中等原因。

Q2-1：現在全國在開工中的捷運工程有多少？招標中的案件有多少？流標一次以上的有多少？主要流標原因是甚麼？

Q2-2：國內有能力承包捷運建設的廠商有多少？是否已經滿載？

Q2-3：前幾天王國材部長說基隆捷運與砂東線明年第四季有機會一起發包，請問以現在看廠商負荷量，明年底基隆捷運發包有沒有困難？

Q2-4：以現在物價通膨與缺工、缺料情形來做評估，去年初估要花 425 億的基隆捷運，明年物調後，工程會認為可能調漲的經費大約是多少？

結論：部長承諾汐東線和基隆捷運會一同發包，問題是兩線的工程複雜度都相當高，明年案量與工期準備勢必會集中在這兩案上，務必請工程會超前部署，專案協助交通部做好準時發包，如實推動工程進度。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0 月 20 日下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截止收件。

今日會議到此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4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游毓蘭 曾銘宗 鄭運鵬 江永昌 黃世杰 陳玉珍 林思銘  
陳以信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江啟臣 陳椒華 邱顯智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洪孟楷 何欣純 楊瓊瓔 陳亭妃 王美惠 廖婉汝 陳明文  
莊競程 張育美 張其祿 鄭麗文 羅明才 何志偉

委員列席 21 人

**請假委員**：周春米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第二組首席參事兼組長 周秋玲（秘書長請假）

銓敘部部長 周志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郝培芝

勞動部政務次長 王尚志（部長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陳明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動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及合理薪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二)「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三案及第四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智慧創新人事服務」預算凍結 7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游毓蘭、陳歐珀、江永昌、黃世杰、陳玉珍、林思銘、陳以信、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周春米、鄭運鵬提出書面質詢。 )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 案

一、茲經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在 111 年 10 月 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時，表示有關退休警察遊行訴求——警察年金給付應比照國軍人員，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已經聽到有在研究這件

事情，惟尚涉及考試院等等。然而，退警團體早向總統府、銓敘部、內政部多個機關陳情多時。經查，銓敘部 109 年 9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74571 號）函，表示須待社會形成共識，並且函轉由內政部研議；再查，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內人字第 1090071346 號）函，則表示正在研議。綜上，徐國勇部長稱總統、院長聽到、研究之說避重就輕，各相關機關早在 109 年就研議多時無果，均應依下列事項確實研處，面對退警團體訴求，真正體恤警察工作之危險，並避免傷害蔡英文總統公開發言之威信：

一、銓敘部應會同內政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履行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之責，自行依權責研議警察年金比照國軍議題。

二、為避免退警團體須流轉於多機關間仍未獲致具體成果，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統籌辦理警察、消防、海巡以及政府機關與退警團體間形成共識。

爰此，要求上述各機關分別處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曾銘宗 陳以信  
黃世杰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近年來物價變動劇烈，現行年金法律卻規定退休撫卹給付與現職人員脫鉤，危及政府對退休軍公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之保障。111 年整體之 CPI，1 到 8 月有 5 個月均突破 3%。至於 17 項重要民生物價，統計 111 年 1 月至 8 月，年增率達到 4.4%，雞蛋更達 30.1%、沙拉油、調理油達 10%。但礙於年改後法律規定，退撫給付無從調整。另外，由於退撫給付是為了保障老年經濟安全，亦須研議物價指標是否有針對高齡族群，分門別類不同品項。爰由銓敘部會商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現行以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正、負 5% 是否恰當進行檢討，考量是否有必要改採對物價更有敏感性之其他指數、5% 是否過高……等各種面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陳玉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現行警察機關官等結構不合理，警監職位比例過少，人事調度缺乏調節空間。經查，110 年一般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中簡任官有 10,144 人，占全國總公務人員 5.2%；惟相應簡任官等之警監職務則僅有 454 人，占警察人員 0.52%。次查，內政部警政署積極推動提升警階職務比例，並在職權內先行盤點職務 41 人。末查，銓敘部基於其認為警察機關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勤務主要由基層執行，人力配置必然數倍於主管、規劃人員，而立場傾向不支持，因此，僅憑內政部警政署單方面推動，頗有阻力不易有成效。上述認知顯有偏頗，每當提及警察退休撫卹待遇，政府就主張與一般行政機關之衡平性；但有關職務協助其他一般機關，血汗超時加班問題，或本案案旨之官等結構……，復又認為警察機關性質特殊而切割處理，國家對警察極不公平。爰由銓敘部研處，請銓敘部會商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案推動提升警監

職為整體比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曾銘宗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鑑於現行警察機關有下述違背銓定官等保障之人事作業實務，傷害文官體制甚鉅，亟待檢討改善。經查，內政部警政署長年要求警察官一旦陞遷警監職務，即在整體人事作業時要求事前預簽一般性、未針對任何具體事件之同意書，致服務機關得隨時降調其職務。銓敘部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有監督指揮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責，應終結案揭警察機關違憲違法之警察機關人事作業。爰由銓敘部研處，請銓敘部會商內政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陳玉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照案通過。

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提案，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研處調升自民國 89 年至今，未曾調整之外勤警消人員每人每月新臺幣 17,000 元超勤加班費上限。據悉，內政部近日研議並有調升 2,000 元、調升 5,000 元二項腹案，最終決定將調升 2,000 元之方案（即調整至上限 19,000 元）送至行政院並待核定。然而，據警消基層團體試算，倘若以自 89 年至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並以 89 年為 17,000 元計算，數額應為 21,043 元，據此，應以調整 5,000 元之方案較合乎物價變化。另外，就研議物價調整之過程，警消基層團體期盼有關研議勤休狀況以及加班費，有更加制度化之溝通協調管道，而非在個別議題下，被動等待相關機關邀請召開會議。爰此，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處案揭加班費上限之調升方案以及相關事宜，並於 2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陳玉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國際金融動盪，維護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措施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進場護盤使用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狀況暨 111 年度盈虧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退撫基金管委會周主任委員報告。

**周主任委員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在全體委員會議，就有關「國際金融動盪，維護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措施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進場護盤使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狀況暨 111 年度盈虧情形」提出報告，除書面報告之外，重點報告如下：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規範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係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而成立。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借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所屬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金，如借用退撫基金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及收益，惟截至目前為止，本會並無借給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任何資金，因為該會並無動用需求。

本會目前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是沒有在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的運用範圍內的。

二、退撫基金營運狀況

目前為止，退撫基金近 3 年（108 年至 110 年）收益率分別為 10.62%、8.46%、11.85%，110 年前這 3 年的經營狀況尚屬頗佳。今（111）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基金整體運用已實現收益數為 139 億 7,000 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1.94%，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整體損失數為 397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5.52%。今年主要係受俄烏戰事持續、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及全球通膨居高不下，致主要國家央行加快緊縮貨幣政策，進而加深金融市場對經濟前景的憂慮。今年截至 8 月底 MSCI 全球指數下跌 17.75%，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下跌 17.14%，使退撫基金績效受到影響，國內各大基金的狀況都大致上如此。

另自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基金成立以來，截至今年 8 月底止，累積已實現加計未實現之收益數為 3,709 億 8,000 萬元。若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近 3、5、10 年之加權平均收益率分別為 10.38%、7.55%、6.13%，均高於預定收益率，績效表現尚稱穩健，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請國安基金管委會阮執行秘書報告。

**阮執行秘書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今天貴委員會就「國際金融動盪，維護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措施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進場護盤使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狀況暨 111 年度盈虧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本基金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簡要就國安基金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壹、本基金安定市場任務執行情形

近期國際政經情勢波動，主要股市大幅下挫，剛才銓敘部部長已作說明。本基金 111 年 7 月 12 日經委員會決議執行市場安定任務，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嗣考量通膨升息及其他地緣政經風險等國際政經不確定因素仍多，金融風險仍然非常高，投資的信心不足，經本基金於 10 月 6 日第 114 次委員會決議繼續執行安定市場的任務。

## 貳、本基金資金運用來源主要係金融機構借款

本基金歷次執行任務之資金來源，均依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並無借用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的情形

## 參、本基金截至 9 月底之收支運用情形

本基金 10 月 6 日已經對外公告截至 9 月底收支及運用情形，資產總額新臺幣 104 億餘元，負債總額是 112 億餘元，權益總額是負 8 億餘元，收支相抵發生短絀是 7 億餘元。

## 肆、本基金安定市場績效

本基金進場績效迄昨天為止，臺股最高曾經達到 15,475.89 點（漲幅 10.93%），惟近期美國大幅升息等國際政經負面因素的衝擊，全球股市同步下挫，臺股以電子半導體為主，與美國的股市連動性非常高，美股近日因為它內部的經濟因素大幅度下跌，導致進場的績效轉為跌幅 6.23%，這是到昨天為止。同期間比日股要差一些，但是還是比多數的主要股市好，優於其他主要的股市，顯示本基金進場的確有助於臺股跌幅收斂，減緩臺股下跌的衝擊。

## 伍、結語

鑑於全球通膨到目前為止仍然非常高，加速升息及緊縮貨幣政策等，均抑制消費需求，經濟成長也逐步趨緩，全球股匯市波動勢必會加劇，本基金將持續執行任務，妥慎運用我們的資源，以穩定投資信心及安定股市。

以上簡單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報告。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金管會代表來參加這一次會議，我們就「國際金融動盪，維護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措施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進行護盤，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111 年盈虧狀況」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就國內的股市市況表現、基本面，還有我們金管會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報告，敬請指教。

## 壹、111 年股市概況

一、國際政經情勢充滿挑戰：從烏俄戰爭、通膨，還有直接主要國家在加速升息，造成國際政經的不確定因素，市場波動加劇，以美國來講，已經升息了 12 碼，臺灣的中央銀行升息了 2 碼，也在 9 月 22 日的新聞稿特別提醒大家，因為國際的情勢緊張，預期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會有所變動，顯示國際政經情勢充滿挑戰，要持續注意。

二、臺股的表現介於國際主要股市之間：今年截止到 10 月 11 日為止，看起來我們的加權股價指數 13,106 點，跌幅 28.06%，相較於美國那斯達克跌幅 32.62%；還有深圳跌幅 28.80%；香港跌幅也是 28.06%；韓國跌幅 26.38%，所以臺股表現介於國際市場之中間段。臺股的交易量從年初到現在平均二千五百多億元，較去年同期跌幅 39%。

## 貳、臺股基本面尚屬穩健

臺股在 111 年第 2 季上市櫃公司稅前營收淨利約 2.47 兆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23.03%；上市櫃公司在 8 月底的營收來看，看起來是 27.57 兆元，較去年同期成長了 9.93%；集中市場的本益比是 9.47 倍，現金殖利率達 5.13%，看起來很穩健。

### 參、金管會採行之因應措施

一、在 9 月的時候，我們有採取一個基本面的措施，讓借券由 30%的要求降為 20%，融券保證金成數由 90%提高到 100%。昨天就是 10 月 12 日，我剛才講的，借券部分由 20%降為 10%，融券保證金成數由 100%調為 120%，以防止放空力量影響市場信心。

二、強化市場監視及防範違約交割風險，我們會持續注意。

三、金管會除持續關注股市變動，以及瞭解、適時推出適當的政策。

### 肆、結語

我們希望能夠持續觀察，保障投資人的權益，維護整個市場的正常運作。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考試院第三組龔參事報告。

**龔參事癸藝：**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來做專題報告。

一、有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國安基金）是否借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的資金，投入股市安定市場：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國安基金條例）第四條規定，國安基金可運用的資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000 億元。其中有 2,000 億元係以國庫所持有的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另外 3,000 億元才是向政府的各基金借用。從過去國安基金進場護盤的情況來看，目前大概都只在 2,000 億元的範圍內借用，並無向政府四大基金借用之情形，所以退撫基金並未借款給國安基金。

二、111 年度退撫基金運用情形

因受目前國際利空的整體因素影響，本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退撫基金整體收益數為-397 億元，實際收益率為-5.52%左右。但如將退撫基金收益率計算期間由 84 年 7 月起算至現在為止，整體收益率大概還有 3.75%左右。不過，這部分未來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未來我們還是會持續注意國際經濟發展的情勢，做好妥適的資產的配置，以提升退撫基金的績效。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

**主席：**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就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8 分）我先請教張局長，你的報告裡面的結語是，金管會將持續觀察現行已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強化健全整體資本市場體質，適時採行相關措施，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維護整體市場正常運作。我要請教局長，因為局長是這方面的專家，我相信金管會也盤點過了，現在陸陸續續都出來了，你認為最後、金管會最強的措施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市場隨時都是動態的，所以我們的管理措施也是以動態的方式處理。你說最強的，如果回溯到過去我們所看到的歷史紀錄，大概就是禁止放空令，我們目前所看到的情況大概就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最後不會停市嗎？

**張局長振山：**不會。我想沒有絕對的事情啦！還是要看市場的狀況來做決定。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降低漲跌幅？

**張局長振山：**這在過去有實施過，就這一波來講，我剛才特別提到，以臺灣上市櫃公司的基本面來看，在此報告昨天的最新數字，9月的營收創歷年來新高，所以臺灣的基本面是值得信賴的。

**曾委員銘宗：**接著我想請教國安基金執行秘書阮次長，今天的報告短短的，重點在於國安基金安定市場的績效，最後三行提到「顯示本基金進場有助臺股跌幅收斂，減緩臺股大幅下跌衝擊」，我覺得這樣的結論下得太早。請問次長，國安基金從上一波到現在投進去多少？

**主席：**請國安基金管委會阮執行秘書說明。

**阮執行秘書清華：**所謂上一波是指這一次嗎？

**曾委員銘宗：**對。

**阮執行秘書清華：**這一次護盤到9月底為止進場的是112億元。

**曾委員銘宗：**112億元不是杯水車薪，而是滄海一粟，你們現在下的結論是「顯示本基金進場有助臺股跌幅收斂，減緩臺股大幅下跌衝擊」，雖然信心面有可能，但是這樣的結論下得太早了，你有沒有覺得太早？你們沒有任何依據就下這樣的結論。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這邊是有依據的……

**曾委員銘宗：**你的依據是什麼？

**阮執行秘書清華：**剛好這幾天情況不好，包括昨天和前天都不是很好，從進場到昨天為止，我們的績效是負6%左右，但NASDAQ是負百分之七點多，費半是負百分之十三點多，陸股是負7.8%，香港甚至負百分之十九點多。

**曾委員銘宗：**股市是非常dynamic（動態的），影響的因素數都數不完，你說國安基金進場護盤112億元能夠減緩台股下跌我同意，但是能夠減緩「大幅」下跌嗎？張局長對證券市場應該也很瞭解，我相信他也不敢同意。沒關係，你自吹自擂我沒有意見，但我要請教你，既然你說能夠減緩大幅下跌，現在美國升息12碼，臺灣只有升息2碼，利差越來越大，在臺灣的外資現在有2,100億美元，折合台幣六兆多元，萬一這些外資離開，國安基金要怎麼處理？

**阮執行秘書清華：**這都是假設性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當然要假設，這也有可能發生啊！

**阮執行秘書清華：**當然可能發生，從今年到現在為止匯出的大概是200億左右……

**曾委員銘宗：**美元嗎？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美元淨匯出200億，但從10月份之後，大部分都是淨匯入，現在已經轉變成淨匯入。

**曾委員銘宗：**這些數字我比你更熟，我只要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不要講2,100億美元，萬一真的有500億美元大幅波動，請問你怎麼處理？

**阮執行秘書清華：**基本上，我們就是盡我們最大的力量……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要盡你們的力量，問題在於你們的力量夠不夠？能不能像你所講的減緩臺股大

幅下跌？有沒有這個能耐？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想委員之前也曾操作過兩次，您是委員當中唯一有這種經驗的前輩。過去國安基金操作的模式並不是一直在承接，基本上，點火的功能是很重要的，再來就是適度的拉抬，我們是用這種模式來操作，當然我也希望我們的股市能夠儘速穩定。

**曾委員銘宗：**這個我贊同，你一再強調主要是點火功能，對不對？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

**曾委員銘宗：**但萬一點火點不上來，熄火了怎麼辦？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想民國 97 年那次進場，當時剛好是由委員在負責，為什麼那次會投到 600 億元？其實那時候的股市特質和今天有點類似，就是很顯然……

**曾委員銘宗：**完全不一樣，沒有類似。你曉不曉得從 1 月到 9 月，每天的交易量都超過 3,000 億元？交易量完全不一樣。請你回答我的問題，萬一你們點火點不著，熄火了怎麼辦？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覺得股市沒有一直跌的道理，基本上還是回歸到基本面。

**曾委員銘宗：**當然不可能一直跌，但它跌到某個程度就會讓你們受不了，因為你們的籌碼不夠或是基本面有些狀況，當然我贊成基本面是不錯的，但可能會有一些非經濟面的事情發生，萬一兩岸情勢非常緊張，那時誰還管你點火啊！請問次長，萬一點火點不著怎麼辦？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們會盡力來做，因為我覺得……

**曾委員銘宗：**不是光盡力就好，你要想到最壞的狀況啊！感謝今天召委邀請你來，我就問你萬一點火點不著，熄火了該怎麼辦？你不能只是說你們盡力做，這是全民要付出代價的，你要想好萬一發生這樣的情況該怎麼處理啊！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知道委員的想法，過去委員也曾提到要不要提高國安基金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只有這樣子而已，我只是提醒你，萬一有這種情況發生你怎麼處理？你們還有沒有其他籌碼？

**阮執行秘書清華：**其實我覺得有很多事情要跨部會合作，不是只有靠單一的國安基金就可以穩定股市。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但不管是金管會也好、財政部也好，你們都應該到行政院去反映，行政院對財經外行，它以為國安基金萬能、金管會萬能，你們沒有向上反映的話，它以為你們很行，其實你們的工具有限、籌碼有限，所以我贊成要講真話啊！

**阮執行秘書清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已經開過很多次會議，也有交換很多意見，當然最後的結果就是國安基金先進場，目前的做法是這樣子，這和過去有點顛倒。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過去是金管會先有動作，然後我們最後再進場，這次就是有一些不同的判斷，所以國安基金先進場，但是目前……

**曾委員銘宗：**不同的判斷是政治考慮，其實你們應該要清楚國安基金只有 5,000 億元，這個籌碼是最後籌碼，而且這個籌碼會鈍化你知道嗎？現在大家習慣國安基金在護盤，就心理層面而言，那個護盤的效果就不見了，大家會覺得反正國安基金已經在場了，所以過多的政治考慮會傷害國安基金穩定股市的最後功能。

**阮執行秘書清華**：其實我們進場的當時已經跌掉四分之一，也就是超過 25%，大概六、七月就已經有這種狀況了，所以我說那時候進場並沒有考慮到政治的問題，就我們來講，完全沒有涉及到政治的問題，純粹是要穩定這個市場。

**曾委員銘宗**：你們沒有在考慮，但行政院有啊！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我只是提醒你，不管是財政部也好、金管會也好，你們的工具有限、手段有限，你們要到行政院去反映，很多事情是跨部會要一起處理的，那些工具、手段要準備好，要不然到時候萬一發生緊急狀況全民受害，屆時總不能只是說你們沒有工具了，兩手一攤說你們盡力了，我想這不是盡不盡力的問題，謝謝。

**阮執行秘書清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9 分）請問一下周主委，退撫基金目前總額多少？

**主席**：請退撫基金管委會周主任委員說明。

**周主任委員志宏**：總額七千多億元。

**陳委員歐珀**：七千多億元？

**周主任委員志宏**：對。

**陳委員歐珀**：退撫基金有七千多億元？那國安基金有多少？

**主席**：請國安基金管委會阮執行秘書說明。

**阮執行秘書清華**：國安基金目前可以用的額度是 5,000 億元，但是過去我們最多用到 1,200 億元，從來沒有跟四大基金調借。

**陳委員歐珀**：退撫基金目前七千多億元，國安基金目前有 5,000 億元，是不是？確定嗎？

**周主任委員志宏**：對，我們是 7,125 億元。

**陳委員歐珀**：那國安基金呢？

**阮執行秘書清華**：5,000 億元。

**陳委員歐珀**：好。現在退撫基金持有的股票占多少比例？

**周主任委員志宏**：目前大概占 15.06%、15% 左右。

**陳委員歐珀**：這是……

**周主任委員志宏**：1,072 億元。

**陳委員歐珀**：我看資料，你們好像有規定一個 range，10% 到 20%，目前只是 15%，是不是？

**周主任委員志宏**：對，我們正好在中間，在配置的中位。

**陳委員歐珀**：我看你的資料，退撫基金在短短兩個月，從 6 月底損失 584 億元，到 8 月底損失 397 億元，請問一下，昨天是 10 月 12 日，股市已經到 1 萬 3,000 點，目前你們虧損多少？

**周主任委員志宏**：因為 8 月有結算，到 9 月還沒有精確結算，但是虧損有擴大。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提醒你，我看股票的走勢，從 6 月底、8 月底到昨天 10 月 12 日，股票的指數異動從曲線圖就可以看得很清楚。現在股票指數那麼低，虧損想當然耳會大，我要跟你討論的是，既然有一個 range，在股票方面是不是要慎重為之？因為現在全球股市不穩定，所以持股的比例是不是有需要調整？這是第一點我要提醒你們的。

第二點，這個基金除了你們內部監管以外，外部單位是由誰監管？

**周主任委員志宏：**我們有監理會，就是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陳委員歐珀：**我想這個都是大家的財產，尤其涉及公務人員退休，大家會很關心，所以愈透明愈好。

**周主任委員志宏：**是。

**陳委員歐珀：**除了要自律之外，他律也很重要，對於這兩個機制，我希望你們能夠注意。

此外，退撫基金受股票資本利得型的收益影響很大，我想請教，有沒有投資國內外的房地產？

**周主任委員志宏：**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看你們過去 3 年都差不多有 10% 的盈餘，算是績效不錯。在太平盛世，賺錢都是可以想像的；但是如果股市激盪、動盪的時候，應該要能夠操作得更穩當，至少努力到不要虧損，好不好？這是我的期待。

**周主任委員志宏：**如果有虧損，就盡量努力到虧損最少的情況。

**陳委員歐珀：**對。我想請教，這 6 個月來，三大配置的變動多少？是否超過允許的變動區間？停損的機制是怎麼樣？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 ETF 的區間是 10% 到 20%，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國內）的區間是 7.5% 到 20%，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國外）的區間是 9% 到 25%，對於這個運用組合，你們有沒有適時調整？

**周主任委員志宏：**基本上我們會適時調整，但都沒有超過允許的區間。

**陳委員歐珀：**就是在區間範圍內？

**周主任委員志宏：**對，在區間範圍內調整。

**陳委員歐珀：**好。這個調整有一個區間，如果需要調整，希望能夠讓大家知道，主動公布為什麼這樣調整，好不好？

**周主任委員志宏：**是，我們每個月都會公布。

**陳委員歐珀：**接下來我想請教，剛才講到國安基金的總額大概 5,000 億元，對於國安基金成敗的標準，我比較不懂，請教一下，到底護盤成功是救了股市，還是救了指數？股市與指數之間萬一兩頭空，怎麼辦？現在國安基金進場，是要救特定的股票，或者是要救股市？你們怎麼去思考這個問題？

**阮執行秘書清華：**跟委員報告，現在國安基金是根據國安基金條例的規定運作，基本上比如碰到國內外重大的事件、資金有大幅度流動而導致市場失序，或者股民的信心流失的時候，我們會進場維持股市的穩定。所以我們基本上是維持股市穩定，不是去維護特定的個股，我們是維持股市……

**陳委員歐珀：**最近我看到外資大賣台積電，國安基金進場大買台積電，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阮執行秘書清華：**因為台積電占的權值比例在我們臺灣來講是非常高的，甚至有時候它 1 天的跌幅就占掉當天跌幅的一半。因為台積電的權值比重高，如果要讓股市穩定的話，台積電是一個很關鍵的股票。

**陳委員歐珀：**我擔心的問題是，外資大賣台積電，我們大買，國安基金會不會變成外資的提款機？

**阮執行秘書清華：**謝謝委員關心，基本上我們在處理的時候也非常注意這件事情，國安基金在進場的時候對於時機的拿捏，絕對不會跟外資對作，這是我們很重要的原則。它在大賣的時候，我們會適度的調整，不會用「空手接刀」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歐珀：**根據我的資料，外資今年累計賣超臺股達新臺幣 1 兆 2,757 億元，他們對臺灣的股市沒有信心，還是對台積電沒有信心？你們的分析是怎麼樣？

**阮執行秘書清華：**就我所知，我覺得外資對於股市資金的進出本來就非常地敏感，最近剛好美國已經升息 12 碼，未來還要持續升息，一定會造成資金的移動，這是造成它匯出的原因之一。第二，美國升息以後，產業多多少少一定會受到影響，如果影響到終端消費的話，會造成國內的產業間接也會受到影響，所以他們可能會有避險的動作，造成匯出的情況。不過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有淨匯入，有淨匯出，從 1 月 1 日到現在為止，匯出去大概 200 億元左右，所以整體來講，目前來講比例不高。

**陳委員歐珀：**我要提醒，全世界現在都認為股票過於昂貴，現金為王，以擁有現金為較佳策略，所以現金的持有創 20 年來最高；但是我們國安基金是反向操作，反而大買股票，明知山有熊，偏向熊山行，這是一個警訊。這些畢竟是國家的錢，在使用上除了顧慮到股市的安全以外，對於國家的金融安全也要有一個穩當的策略。我認為國安基金的角色上必須考慮到整個全球股市的變動，穩定的操作，因為畢竟是基金。

談到基金，我必須講，過去我們也談過是否把國安基金常態化，變成一個主權基金，我們來立個專法完善監督機制，否則的話，每次大家聽到國安基金好像懂又好像不懂，事實上我們也不懂。我對國安基金的解釋就好像一個臨時組成的特種部隊，甚至可以說是借錢組成的僱傭兵，如果我們作戰只看特種部隊那就不行，我們還是要有常備部隊。常備部隊的話，我們就考慮到是不是有主權基金作為我們的常備部隊，太平時期的時候，它可以投資國內外；國內有難的時候，它隨時可以回防來救股市、救臺灣，這個是我的思考。

最後，我們看到新加坡主權基金的運作也是非常妥當，說實在比較透明化，而且操作基金的人擁有更多的工具跟效能。所以展望未來，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也提到成立主權基金要立法，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思考，否則長期以來，國安基金變成大家擔心的一個對象，因為我們不懂。

**阮執行秘書清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國安基金也有一個條例就是「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已經有一個條例在運作，所以它不是臨時組成的，它是一個常態的東西，只是有事情的時候才會進場。

至於主權基金已經談了很多年，我知道一些國家有主權基金，事實上我們相關部會也都有討論過這件事情，但是也涉及到很多因素，我想這部分可能涉及其他部會，我不適合在這邊……

**陳委員歐珀：**我看新加坡的主權基金應用非常廣泛，甚至協助國家發展海外的各種事業。

**阮執行秘書清華：**這個有時候還是要看……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在靈活上，真的還是比較有效益。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我們臺灣要邁向跟世界接軌，這方面我們可以考慮。

今天的質詢我有兩項建議，第一個是國家安全基金要常態化，希望能夠法制化為一個國家主權基金，以便隨時可以發展經濟，然後救股市。第二點是國際金融震盪期間，退撫基金應該斟酌降低股市的配置比例，不要那麼僵化，我們可以稍微調整一下，好不好？這兩點建議提供你們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43 分）謝謝主席。今天這個題目除了關注我們的股市以及國安基金的經營績效之外，另外一個重點就是在討論退撫基金的狀況。這又涉及到我們這個會期必須要來處理的問題，也就是明年 7 月 1 日法定要上路的退撫新制。今年 4 月、5 月的時候，公教人員相關的法律在本委員會已經審查完竣，接下來進入協商階段，我們也開了公聽會，所以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跟我們的周主委、也是周部長以及相關的單位來好好請教一下。

從我們上個會期到現在，過了一個暑假，其實有很長的時間，那時候我們其實有具體的聚焦在幾個問題上，並且很多委員都希望銓敘部在進入協商之前，要把相關的數據算出來，至少算幾個版本給大家看。比較關鍵的幾個問題：第一個，42 年的上限應該有共識，我們政府要負起雇主的責任，不會堅持；但是關於新舊制之間的帶槍投靠也好、選擇的自由也好或是轉換也好，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真的要務實試算，是不是可以請周主委說明一下你們精算的結果如何？

**主席：**請退撫基金管委會周主任委員說明。

**周主任委員志宏：**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確實有委託精算並有一個初步的精算結果，那份精算報告到時候出來時會再提供給委員參考。基本上有這樣的情況，因為本身實施 12 年新制就已經會讓我們的退撫基金用罄的年限提早，每開放一部分，因為我們的精算會有不同的假設狀況，是 3 年年資的、5 年年資的或 10 年的，然後它是全部轉換還是部分轉換，所以它都會造成……

**黃委員世杰：**是結算還是怎麼樣處理？

**周主任委員志宏：**對，它都會造成用罄年限更加提早，換句話說，它就是讓政府將來必須要撥補的缺口擴大。再來就是說，因為在切幾年年資可以轉換時，都會造成切割界線前後的差異，包括 3 年，那為什麼不是 4 年、為什麼不是 5 年？如果是訂 10 年，那超過 10 年……，所以這個部分會非常的複雜。

基本上，我們建議還是維持新人用新制，因為新制跟舊制比較起來，不見得舊制比較差，舊制也有它的優點，新制也有它的優點，所以沒有必要一定要從舊制轉到新制。我們會再進一步跟各公教人員團體協商，我們下禮拜一也會有兩場進一步跟他們溝通，後面還沒有共識的部分希望能夠進一步取得共識，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

**黃委員世杰：**我想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當然不是一定要賺，他們爭取的其實也就是一個選擇權，尤其是舊制年資尚淺的這些公務員，對他們來講，這個制度在轉換的時期有沒有讓他們有一個自己去精算、自己做出選擇，以後也不會後悔的機會？所以我覺得在溝通的過程裡面，還是不能只講原則，一定要把這些具體的數據提出來。

當然這個舊制的缺口目前修法以及我們在研議的，大概就是政府要履行承諾，第一個，絕對不能有二次年改，所以這個缺口政府要負起完全責任。但是你說要提早幾年，這個其實也是可以分年的，所以我們在討論法條的時候，其實希望考試院銓敘部就編列預算的期程跟分多少年，能夠有一個比較確實的表格也好或者是說明也好，這樣大家就會比較心安、比較確定，我覺得這是一點。

另外，當時還有討論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因為你是 DC 制，DC 制的話，基本上就是非常仰賴經營績效，姑且不去討論退撫基金現在機制的績效好不好，因為這個數字看你怎麼切，這幾十年來市場變化也很大，當然有好的時候、有不好的時候。但是大家討論的其實是這個制度，因為你有一個對照組—私校基金，大家會覺得說它之所以能夠相對看起來比較好，是因為它的制度所提供的誘因、它的專業性、它的監理強度以及被信賴的程度等，這些都不一樣，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

當然我能理解銓敘部提出來的，因為剛成立的前階段的規模很小，如果要花費那麼多的成本在管理上是不是適當？這個當然可以討論，但是這後面也隱含了當規模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就應該參考國際間對確定提撥制的管理方式，因為這其實有很多討論，也有很多具體的案例可以參考，部長是不是可以具體地說明一下，有沒有可能在法律條文裡面明確定出達到什麼規模或是幾年後，我們可以改用什麼樣的制度管理？

**周主任委員志宏：**這個剛才委員提到，因為 DC 制對於績效的仰賴非常地大，這也是為什麼今年採 DC 制的私校退撫受傷很重，因為股市波動會對它造成很大的影響，從這個來看，現行制度的 DB 制不見得會比較差，對於限制公務員要不要轉換，我想他會有自己的考量，不見得會像過去所想像的……

**黃委員世杰：**對，但他希望有選擇權嘛！不要你替他做決定。

**周主任委員志宏：**對，所以可能會導致他們再多考慮一下，至於 DC 制的部分，因為一開始基金累積的數字還比較少的時候，我們並沒有先具體假設會到什麼規模，但最起碼它也應該要到能夠委外的適當規模……

**黃委員世杰：**這其實應該是一個……

**周主任委員志宏：**也要我們委託操作的這一個……

**黃委員世杰：**不是、不是，人家要的不是你委外，他希望比照成立……

**周主任委員志宏：**當然有一部分可以執行……

**黃委員世杰：**有一個空間可以讓利害關係人能更具體直接地去關注、去參與，這個管理要更專業化，因為你在你的行政機關裡去成立，受到政策跟保守性格的影響，考慮的因素有很多。你本來就已經受到市場影響很大了，當然在市場專業性的方面要再強化，所以他是希望不要受到太多非市場性的因素、非專業性的因素影響，這樣的機制其實應該要被考慮。

**周主任委員志宏：**在這個基金組織的部分，我們會有一個配套的調整，基本上，現在基金的運作都是按照專業，而且我們基管會同仁的專業及操作績效甚至比委外好，因為我們同仁本身都是公務人員，所以當然會更注意到自己未來退休基金的維護，所以不見得會比較差，當然我們希望

將來它可以更專業，所以在組織上我們也會配套做調整，如果經過考試院通過的話，在這個會期結束前，應該會送到大院來……

**黃委員世杰：**你們有要調整的方向就對了？

**周主任委員志宏：**對。

**黃委員世杰：**請你們加速，如果這個會期要處理，可能很快就要進行協商，剛剛講到相關的精算報告也好，或是你們正在研議、跟各團體去協商、去討論溝通，這些期程大概會到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比較完整的資料嗎？

**周主任委員志宏：**因為下禮拜一上下午會有兩場再進一步深入的溝通，我想之後應該就會有一些共識，我們會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世杰：**請你們在 10 月底以前把所有的資料送交到委員會來，讓各位委員可以瞭解，我們接下來才有辦法召開協商。

**周主任委員志宏：**OK，好。因為今天退撫司沒有來。

**黃委員世杰：**不過你可以代表，你很熟悉。

**周主任委員志宏：**不過我想 10 月底應該是可以用。

**黃委員世杰：**10 月底以前，針對所有的資料及我們今天沒有問到的，還有那時候在公聽會以及討論法案的過程，包括有沒有最低保障、怎麼保障，這個 panel 可以怎麼選，這些相關資料需要你們提供，具體數據跟精算的方向都請提供出來，謝謝。

**周主任委員志宏：**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9 時 53 分）剛剛聽到主委這麼講了，同為公務人員，針對這個面向的事情，應該不會做得比人家差，但是我看起來好像也沒有做得比人家好，你要不要看一下你們八月份的報表，這個報表裡面，實在很難顯示到底是如何蒸發了 397 億元，剛才你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但是這個報表裡是完全沒有看到，到底是什麼原因？

不過從另外一個角度，我當然知道國際局勢動盪，有烏俄戰爭、疫情等問題，所以投資環境險峻，但是退撫基金在同仁的努力下，雖然有虧損，但是好像還可以說是守得不錯，六月虧損當時已經達到 584 億元，八月份回到 397 億元，對不對？你剛才做了這樣的說明，我也有看到，不過我現在的問題是這樣，退撫基金提供的投資績效表全部都是數字跟表格，講難聽一點，來關心退撫基金操作的民眾或是軍公教朋友會不瞭解裡面的內容是什麼，還是遇到什麼狀況。今天部長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但其他你們提供的相關訊息幾乎都沒有。我用勞動基金運用局的每月報表讓你做對比，你看文字內容你就會知道，他們開頭的時候就清楚地說明勞動基金目前的規模是多少，因為受到全球股、債均大幅下跌之影響，所以八月底的收益不好等這些比較詳細的說明，我不曉得為什麼退撫基金不能這麼做。

**主席：**請退撫基金管委會周主任委員說明。

**周主任委員志宏：**這個我們也有。

**劉委員建國：**退撫基金不只這樣，不是只在報表，你們在網站上的新聞稿專區，今年只有 2 月 10

日、5 月 31 日、7 月 7 日、8 月 18 日分別發了 4 次新聞稿，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發了 4 篇新聞稿，但是 5 月 31 日這篇新聞稿提到「退撫基金 110 年度決算，業已公告於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內容總共 181 個字，去年 7 月又是一樣的新聞稿，只差在年度是 109 年，內容完全一樣，連字數都是 181 字。

**周主任委員志宏：**委員，這個……

**劉委員建國：**字數一模一樣，數字不一樣，我覺得實在有點精簡過頭了，我這裡要給部長參考，勞動基金運用局的新聞專區幾乎每個月都有一篇，針對他們的基金成效進行說明，至少看不到他們專門為了決算書上網特別發新聞稿，但你們是為了決算書還特別出了新聞稿，我知道，但是內容字數一樣，只是年度數字不一樣，我不是要在雞蛋裡挑骨頭，沒事找退撫基金的麻煩，我是覺得有些事情在揭露上是不是可以更完整一點、更詳細一點？因為當大家質疑國安基金首度在萬點以上護盤，政府被批評，還有郵儲、勞保、勞退還有公務員退撫基金去護盤等於是劫富濟貧，請教主委有這回事嗎？

**周主任委員志宏：**沒有，因為實際上就沒有動用，這個我們都有一再澄清。

**劉委員建國：**沒有？你們今天報告書就有說明這件事情，沒有這件事嘛，對不對？

**周主任委員志宏：**對。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你們的新聞稿裡面完全沒有去論述這件事情，把事情講清楚？你們在 106 年，當時什麼狀況我已經忘記了，你們當時有發新聞稿去澄清沒有什麼劫富濟貧等等事宜，但是現在被質疑了，為什麼反而連一個對外說明的新聞稿都沒有？

**周主任委員志宏：**這個我們會加強對時事的反應。

**劉委員建國：**我今天只是要提醒你是不是可以更精進一些，退撫基金的月報、半年報、年報等等，能不能多做一些文字的說明內容？這是第一點。

**周主任委員志宏：**這些我們都有。好，會增加文字說明。

**劉委員建國：**新聞稿的內容品質要精進，不是說不能發決算書上網的新聞稿，但是要發的話就把決算書的內容……

**周主任委員志宏：**我們每個月都有電子報。

**劉委員建國：**你們都有電子報？

**周主任委員志宏：**對，每個月都有，整個基金的狀況都有用電子報給基金的相關利害關係人。

**劉委員建國：**針對這個基金運用的情形，有些大小或特殊的情事都要適時的撰寫新聞稿向社會大眾、向軍公教的朋友說明清楚，這樣好不好？

**周主任委員志宏：**基本上都有，好，謝謝委員指教。

**劉委員建國：**你看勞動部的……

**周主任委員志宏：**強化新聞宣傳啦！

**劉委員建國：**好，OK。我今天來只有要求這件事情，不要什麼事情都太過精簡，是要精進不是精簡。

**周主任委員志宏：**是，我們會適時地把運用的績效、跟其他基金的比較還有跟私校的比較讓大眾知

道，以便於判斷，因為過去有很多既成的印象，都覺得我們的操作是不好的，其實我們是相對穩健的。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59 分）今天看到國安基金跟退撫基金的書面報告，其實本席的辦公室也進行過確認，兩個基金都說從國安基金建立以來，從來沒有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借用資金，國安基金從民國 89 年立法以來，這麼說來至少有 21 年國安基金都沒有向退撫基金借錢。根據國安基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這裡面就提到可以去借，但感覺上沒有什麼存在的必要，只需要向其他的國庫、金融機構借款就可以達到護盤的任務了。所以我想請阮執秘及周主委分別來表示意見，國安基金借用四大基金資金的條文是不是可以修法刪除，以避免外界的疑慮？因為我們也收到許許多多退休軍公教警消來陳情，他們很擔心他們的老本就這樣子被玩掉了。先請阮執秘。

**主席：**請國安基金管委會阮執行秘書說明。

**阮執行秘書清華：**謝謝委員指教。目前國安基金的財源是訂在國安基金條例裡面，這裡面除了借款之外，向四大基金的借款是 3,000 億元，雖然到目前為止都還沒動用，但是我覺得這個是備而不用，為什麼呢？因為過去在民國 89 年的時候，股市成交量都非常小，現在的股市成交量，比如說像去年，最高一天就到八千多億元，所以這個……

**游委員毓蘭：**所以照執秘的說法，將來你們還是有機會、有可能向退撫基金借錢，是不是？

**阮執行秘書清華：**有可能，因為它是法律規定嘛！但是我是說到目前為止，我們用借用的那部分就已經夠了，所以我們沒有向四大基金借用，即使借用我們也會付息，而且一定會……

**游委員毓蘭：**但是根本還沒有借用過，對不對？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目前還沒有，謝謝。

**游委員毓蘭：**好，周主委。

**主席：**請退撫基金管委會周主任委員說明。

**周主任委員志宏：**借給國安基金運用，它是以臺銀 2 年期定存利率再加 0.625 個百分點計算，其實是比定期存款的利率要好一點，它也是一種固定收益，所以我們借錢給人家還是有收益的。基本上我也不反對有機會借，因為它有保證收益，所以應該是不會影響到我們基金本身的健全。

**游委員毓蘭：**所以如果國安基金按照法律直接向四大基金借，借完了就要還，中間有虧損是算在國安基金的頭上。但是我們現在經常看到媒體報導，即使你們的書面報告說從來沒借過，但是退休族不會相信，因為媒體上會報導說國安基金與四大基金進場護盤，都是他們自己進去的，其實感覺上好像退撫基金還是會跟國安基金同步進場，所以我要請教退撫基金的周主委，帳面上截至 8 月底，退撫基金賠了 397 億元，到底是為了護盤的損失，還是一般投資面的因素？因為照你的說法，好像你們是穩賺不賠哦！因為如果借給他們，你們的收益不錯，是不是？

**周主任委員志宏：**因為我們本身有委外和自行操作的部分，就會有股票的部分，所以股市震盪，當然我們持有股票的部分也會受到影響，這個不可避免。

**游委員毓蘭：**所以最近的虧損主要是股市的震盪？

**周主任委員志宏：**股市大概是主要的部分。另外就是我們在平時其實就有進場，如果在股市低點的時候適時進場，去布置一些……

**游委員毓蘭：**可是我覺得退休族……

**周主任委員志宏：**我的意思是說，每次我們在這種股市低迷的時候進場布局以後，在股市好轉的時候獲得的利益其實也是滿大的，因為我們都是看長期，退撫基金要看長期，所以我們要看什麼時候布局。短期的波動不是我們……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覺得短期將近 400 億元的虧損……

**周主任委員志宏：**這個我們長期看起來……

**游委員毓蘭：**長期看起來就不算什麼了，是不是？

**周主任委員志宏：**它是必然會有的波動。

**游委員毓蘭：**你知道我們年紀大了，退休族們總是對於自己未來的經濟安定是比較關心的，所以大家都期待退撫基金把餅做大，要提高收益率才能夠幫退休族做好未來的規劃。你們如果有財務危機怎麼辦？上次就是說有財務危機所以我們才年改，如果你們操作有問題的話，以後的軍公教人員他們還要面對，這其實是很嚴重的啦！

退撫基金現在分為執行的管理會和監督的監理會，目前作為切身利益關係人的退休團體只能夠參與監理會。本席有收到退休團體的陳情，107 年 11 月，他們在監理會裡面要求看交易紀錄，但是因為數量太龐雜了，所以只在會中發放，會後就收回，只有 2、3 個小時根本看不完啦！所以所謂的監理會監督，其實你根本無從監督起，因為他們說也不知道錢花到哪裡去，只是懷疑退休老本與國安基金同步進場護盤，所以這是為什麼媒體上面一旦報導，退休族就會開始抓狂的原因。

請教周主委，退休團體訴求他們不應該只在監理會裡面擔任成員，應該也要進入管理會，讓退撫基金能夠做到專業自制、高效能，畢竟自己的錢自己最在意，主委能不能支持這樣子的主張？

**周主任委員志宏：**目前退撫基金就是由公務員在負責，所以就是自己的錢自己在管。但是那些相關團體說要參與，最重要的是退撫基金的管理是非常高度專業的，不是講求代表性而已，它的專業性更重要，如果說不同的團體參與，反而影響到基金的決策。

**游委員毓蘭：**不過主委，您太小看了我們退休團體，雖然你在講代表性，他們也會找到專業的，因為我們有很多專業，像您以後也會退休。

**周主任委員志宏：**專業的我們都會考慮當顧問，當諮詢委員都可以，他可以提供我們很多意見，但是……

**游委員毓蘭：**不是，可不可能……

**周主任委員志宏：**因為操作是每一天的事情，每一天的事情如果都要問委員的意見，那會非常影響效率。

**游委員毓蘭：**不是，他們在操作的時候，管理會難道沒有……

**周主任委員志宏：**現在管理會的各個機關代表都是相關機關團體的公務人員，其實現在管理會的組成就已經有相當的代表性。

**游委員毓蘭：**是。我的最後一個問題，年金三法是規定在 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人員要另定法律來重新建立制度，目前本委員會正在審查考試院的提案，但要重新建立制度也表示被年改退休族的退撫基金的財源會越來越少，畢竟基金財源只會減少不會增加。可是在勞保，法律規定只要有虧損都要撥補，111 年政府還撥補了 300 億元，相較之下，我們重行建立制度的配套法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的修正法案卻規定不撥補所有的虧損，只限制在建立新制造成的財務缺口，主委，你不覺得這個其實對退休族不公平，獨厚勞工？這些過去的軍公教警消，這一輩子以來，只要擔任公職的一天我就負起我的責任，該交的保費、該繳的稅我都付了，為什麼會這樣大小眼？

**周主任委員志宏：**因為政府本來就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當然我們希望能夠適時撥補，但是本來就是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所以也沒有這些問題啊！

**游委員毓蘭：**還是會負最後責任，是不是？即使嘴巴上不講撥補，也不會讓它破產。

**周主任委員志宏：**法律規定政府就是要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游委員毓蘭：**是，不過我們還是要爭取，好不好？

**周主任委員志宏：**好。

**游委員毓蘭：**過去的虧損應該要把它撥補進來，不能夠勞保繼續撥補，我們這邊感覺上就是次等公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10 分）主席，今天我要問考試院有關政策的問題，請問為什麼秘書長連兩天都沒有來？昨天也沒有來哦！院長、副院長我們尊重，秘書長代表考試院，為什麼秘書長可以連續兩天都不參加我們的會議？

**主席：**他昨天有……

**陳委員玉珍：**他身體不舒服，是嗎？

**主席：**他有請假。

**陳委員玉珍：**不是請假，他身體不舒服嗎？

**主席：**請退撫基金管委會周主任委員說明。

**周主任委員志宏：**今天早上有院會。

**陳委員玉珍：**今天有院會，昨天呢？

**周主任委員志宏：**昨天他另外有要公，這個我就不清楚。

**陳委員玉珍：**要公，那每一件事情都比立法院的質詢重要哦？怎麼要公比立法院的質詢重要？昨天沒來我就覺得很奇怪，今天又沒來，如果我問的是政策問題的話，今天這位第三組的龔參事可以代表考試院來發言嗎？

**主席：**請考試院第三組龔參事說明。

**龔參事癸藝：**如果是還沒有形成政策決定，因為考試院是合議制，合議制還是要經過院會的決議。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不用設秘書長了嘛！反正誰都可以代表，是嗎？我覺得這個一定要提出譴責，哪有連續兩天不來？我還擔心他是身體發生狀況，有確診嗎？我當然是不希望啦！我是說他身體有什麼情形嗎？

**主席**：沒有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那連續兩天不來實在是……

**主席**：所以這一點，我想考試院秘書長連續兩天沒來……

**陳委員玉珍**：對啊！連續兩天，昨天沒來，今天也沒來啊！

**主席**：這已經給他很大的寬容啦！

**陳委員玉珍**：不是，哪有這一種……

**主席**：我想下一次這個情事絕對不可能讓他再次請假。

**陳委員玉珍**：怎麼可以有這樣的寬容呢？一天說是另有要公，一天是開行政院院會，那哪一天才可以來到立法院啊？

**主席**：是。

**陳委員玉珍**：好，本席也是要請教基金的問題，也是請問考試院，我不知道這位參事能不能代表來回答。事實上我要廢續剛剛游委員講的，政府何時要來撥補退撫基金？這個剛才有回答過，我的問題也是一樣，但是本席還有更深入的問法。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勞保基金撥補一口氣大增至 450 億元，遠高於 111 年的 300 億元，大家都知道嘛！行政院說是為了維持勞保基金的財務穩定，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嘛！好，當初砍公務人員年金的時候，說是為了要基金永續，我想請問考試院，看誰來回答，112 年新進人員另立退撫制度下，舊制軍公教人員在政府不撥補下，哪一年會面臨到基金累積開始負數？剛剛有說過了。

**周主任委員志宏**：剛才說 135 年。

**陳委員玉珍**：如果不撥補是 135 年，如果撥補 100 億元是 140 年，那為什麼政府不直接撥 285 億元，50 年內都不會負數？為什麼？

**周主任委員志宏**：這個要看每一年度政府的財政狀況。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回答游委員說的是這樣子，我再重複一下……

**周主任委員志宏**：沒有、沒有，我是說法定，依照現在還沒有修正通過的，如果法律一旦修正通過，政府有撥補義務的那個部分，就一定會撥補。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說政府負……

**周主任委員志宏**：現在講的是前面還有其他潛在的……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教一個問題，事實上我今天是要問秘書長，不過秘書長既然臨陣脫逃，本席就來請教您。您剛剛說不管怎麼樣，政府會負最終責任，這是你剛才的回答，是嗎？不撥補，因為……

**周主任委員志宏**：現有的。

**陳委員玉珍**：對，現有的是怎樣？現有的會負責任，所以基金即便是……

**周主任委員志宏**：現有的潛藏負債，因為精算都算 50 年的。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雖然今年沒有撥補，明年也不一定撥補，但是政府最後還是會負責任嘛！絕對不會讓這個年金……

**周主任委員志宏：**對，不會讓退休人員領不到他的……

**陳委員玉珍：**對，不會讓這個年金破產啦！不會讓它倒閉啦！這樣講對不對？你的說法是不是這樣？

**周主任委員志宏：**基本上因為有政府負最後保證責任，沒有所謂破產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是嘛！就像勞保也是一樣嘛！對不對？今年還在撥什麼 300 億元、200 億元，我以前在衛環委員會每一年都這樣撥，那請問之前砍年金是什麼意思？為什麼那時候就不能負最終責任？

**周主任委員志宏：**不是，因為大家會擔心……

**陳委員玉珍：**怎樣？情勢有什麼變更？

**周主任委員志宏：**因為過去那個破口，整個制度……

**陳委員玉珍：**怎樣？過去的公務人員比較不算是公務人員，是嗎？

**周主任委員志宏：**不是，過去的制度設計有它本身制度設計上的問題，就是提撥不足，然後給付又特別的優惠，所以它是把那個……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以前給公務人員的待遇太好，後來他們退休的時候政府年金做不下去，所以就應該砍他們的退休金，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周主任委員志宏：**我只能夠說過去的制度造成他們繳得少領得多啦！

**陳委員玉珍：**我問清楚一點，因為以前繳得太少領得太多，聽起來你是這樣說，所以造成年金會破產……

**周主任委員志宏：**不是，那是制度設計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所以為了符合公平正義，必須把以前這些人……

**周主任委員志宏：**不是，我們是要相對合理。

**陳委員玉珍：**包括你，做了很多年以後，然後你要退休的時候把你砍掉，這是你的說法嗎？你代表政府哦？

**周主任委員志宏：**不是，基本上這個是讓基金能夠永續，讓它更健全，所以給付面要合理，然後提撥面也要儘量符合那個……

**陳委員玉珍：**好，勞保基金也是一直在虧錢，一直在貼錢啊！一直讓它延後破產啊！

**周主任委員志宏：**對，它的狀況也是一樣，原來的制度設計就有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是啊！我跟游委員剛剛的想法一樣，為什麼勞保基金不管有多少洞，可以不停的 200 億元、300 億元、400 億元補下去？那之前的公務人員是怎麼樣？公教的這個基金是怎麼樣？

**周主任委員志宏：**因為勞保的規模跟我們的規模，還有它涉及到參加勞保的人……

**陳委員玉珍：**是因為規模不一樣，所以如果規模比較小就可以補？

**周主任委員志宏：**它的人非常多，千萬的勞工……

**陳委員玉珍：**因為人比較多，所以這個公平正義不是公平正義啊！因為他們的人比較多啊！

**周主任委員志宏：**基本上，政府的預算就是要公平地去支持不同的……

**陳委員玉珍：**是，要公平嘛！所以意思是說，比較少的人就可以忽視，比較多人就是要重視，是這樣子嗎？

**周主任委員志宏：**這不是忽視，政府還是會做適當的……

**陳委員玉珍：**會做，沒有啊！為什麼砍年金呢？

**周主任委員志宏：**不是，之前的那個……

**陳委員玉珍：**我剛才問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新的這個什麼時候補？

**周主任委員志宏：**年金制度改革是要讓制度更合理化，它不是純粹為砍年金……

**陳委員玉珍：**更合理化，所以以前給公務人員的待遇太好？

**周主任委員志宏：**因為我們節省的經費都回來挹注基金，政府並沒有拿回去啊！

**陳委員玉珍：**對，我知道政府沒有拿回去。

**周主任委員志宏：**因為年改的部分，我們全部都是挹注在這個基金，讓基金更健全。

**陳委員玉珍：**是。事實上，部長，我也不是要問你，這也不是你部裡面可以決定的事情，我今天要問的是考試院的秘書長，他是政務官嘛！他才知道為什麼政府做這樣的政策，他要為政策辯護，今天政務官不在，問這個問題，我想你要幫忙答辯也是詞窮啦！因為我不覺得在座有多少人會非常認同原來的這個制度，你們在這個位置我可以理解。雖然本席不是公務人員，但是我非常不能接受，什麼叫做勞保人多？我也知道人多，有幾百萬人，公務人員可能幾十萬人，所以人少，我覺得這是相當不公平的情形。請你們把這個訊息帶回去給考試院的高層，人少就不受重視，那這樣多不公平，我們金門人很少啊！比臺灣人少太多啦！哪有這種事情？公平正義就不是人多人少的問題啊！

好，我再請問另外一個問題，當然這個也是考試院相關的，主席，這也是考試院相關的，秘書長沒有來，我要怎麼問呢？來，考試院的代表，我們來講國考的部分，我們上次有在這裡質詢考試院，上個會期我也問過了，每年舉辦 19 項國考，只有 3 項有設金門考區，分別是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高普考，還有地方特考，只有這 3 項有在金門設考區。之前考選部有給理由，包括增加考區會增加考選業務基金的負擔、離島考區交通容易受到天候影響、近來劇烈氣候變化及天然災害會增加試務風險，都沒有考慮到人民，都只考慮到自己。

現在我們看到你們考選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的業務報告裡頭有說離島 E 化考試的可行性，你們也有討論過嘛！因為要把試卷運到離島，不管是金馬澎，有時候遇到天氣因素，怕會影響到全國整個大的考試，所以你們有研究過離島考試 E 化，就是闖場在臺北，到接近考試的時候就傳過去，然後那邊印出來或是用什麼電子的方式，讓當地的考生可以就地在當地考試，避免舟車勞頓。你們會擔心天氣不好考卷運不過去，站在民眾的立場，我們也會擔心天氣不好沒有辦法過來考試啊！人民的權利義務都是平等的嘛！所以我想請問考試院龔參事，針對離島考區進行 E 化的制度設計，你們現在進行得怎麼樣？讓我們金門考生不用舟車勞頓花交通費來本島應考。

**龔參事癸藝**：這是考選部的一個……

**陳委員玉珍**：你是代表考試院來的。

**龔參事癸藝**：對，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你今天是代表考試院秘書長來的，考選部是考試院下面的單位。

**龔參事癸藝**：目前這個部分，考選部的研議資料沒有送到院裡面來。

**陳委員玉珍**：沒有送到院裡面來？

**龔參事癸藝**：對、對、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下情不上達？

**龔參事癸藝**：因為他們還在研議嘛！如果……

**陳委員玉珍**：108 年到現在耶！你一個考試要研議 3 年啊？

**龔參事癸藝**：通常考試院的部分是部會如果研議到一定的政策形成之後，它送到院裡面來之後……

**陳委員玉珍**：你們 3 年都研議不出來哦？那你不是要去追一下？

**龔參事癸藝**：我回去會提醒考選部。

**陳委員玉珍**：你確定還沒有研議上來嗎？3 年了！

**龔參事癸藝**：通常他們會研議，如果研議之後有送到院裡面來，院裡面要形成一個政策決定也不是個人決定，因為院裡面是合議制的機制，合議制要經過……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推給合議制，不然下次那些人要全部都過來這邊報告嗎？

**龔參事癸藝**：要經過院會的決定之後，才會有一個考試院的政策決定。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跟我推，你先告訴我，你代表秘書長來，秘書長總是要對業務都很瞭解嘛！

108 年研議到現在，E 化耶！108 年到現在，電子的進步、科技的進步不知道有多快，現在進行到什麼階段？

**龔參事癸藝**：委員，這個部分我回去向考選部轉達，然後請考選部特別跟委員報告，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沒有，要跟大會，跟我們委員會報告嘛！是不是？

**龔參事癸藝**：是、是、是，可以、可以。

**陳委員玉珍**：憲法有規定嘛！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這個是我們不能被剝奪的權利，不因為地方遠，不因為人數少，這句話用在公務人員的年改、基金也是一樣，不因為公務人員人比較少，比這些勞工少，不因為金門人住的地方比較遠，金門人也比較少，你們就擔心天氣的影響，氣候什麼的，然後就影響到我們當地居民——中華民國國民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

主席，我要再次強調，今天秘書長沒有來，他們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參事是代為受過，只能做官式的回答，什麼叫做大家合議什麼的，我們不要這個答案啊！什麼時候給我們答案？E 化已經研究 3 年了，什麼時候給我答案？3 年耶！我們一屆立委才 4 年，你們要研究 3 年，什麼時候給我答案？

**龔參事癸藝**：我回去跟考選部轉達，請考選部……

**陳委員玉珍**：啥？你是它的上級單位耶！什麼時候？你是跟它要求，什麼時候？

**龔參事癸藝**：因為它案子沒有送上來，我確實……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能要求哦？那秘書長做假的哦？你不是秘書長，我知道啦！你今天代表秘書長啊！

**龔參事癸藝**：委員，我會回去轉達您剛剛給我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給我答案？什麼時候？

**龔參事癸藝**：等一下我馬上通知考選部，然後再跟委員聯絡。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給我們答案嘛？不是跟我聯絡，是要告訴我這個 E 化什麼時候會研究出來，讓它可行，我要的是具體的實行，儘快好嗎？可以嗎？

**龔參事癸藝**：好，儘快、儘快。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謝謝陳玉珍委員。考試院秘書長兩度連續請假，這對本委員會不夠尊重，是不是請考試院這邊的官員帶回去，請劉秘書長能夠更加尊重本委員會，然後來出席會議？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22 分）首先先就教周部長，國安基金在今年 7 月 13 日進場護盤，至今累積 57 個交易日，投資金額大概 112 億元，帳上實際虧損有 8.16 億元，並於 10 月 6 日的第 3 季例會決議繼續護盤暫不退場。銓敘部身為國安基金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之一，也有參與例行會議，所以我想請問主委，雖然國安基金宣稱至今未借用退撫基金的資金，但是否有默契護盤？有沒有這個默契？

**主席**：請退撫基金管委會周主任委員說明。

**周主任委員志宏**：首先先說明，我雖然是國安基金委員會的委員，但是因為我不是財金專業，所以我通常都會指派副主委去參加。

**林委員思銘**：您沒有去參加？

**周主任委員志宏**：我從來不參加，因為我不是專業，但是我們副主委是專業。

**林委員思銘**：好，您沒有參加，那你知道我剛才的問題，當然副主委參與回來會跟你講嘛！這段時間股市動盪……

**周主任委員志宏**：他參與回來都會跟我報告，都會讓我瞭解。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這段時間……

**周主任委員志宏**：因為我們平常都會在股市進出，我們每天都會有實際上的運用，所以你說所謂的默契……

**林委員思銘**：現在沒有跟你們借啦！但是……

**周主任委員志宏**：基本上，我們至少不會在股市下跌的時候還去放空。

**林委員思銘**：是，當然不可能放空。

**周主任委員志宏**：基本上我們會有適當的布局。

**林委員思銘**：是啊！你要護盤啊！你們還放空。

**周主任委員志宏**：而且根據過去的基本經驗，因為我們本身也要負這個盈虧……

**林委員思銘**：有這個默契啦！你回答我們這個默契就好了，有啦？

**周主任委員志宏：**政府機關之間應該都會有一些默契啦！

**林委員思銘：**你是國安基金的委員之一嘛！雖然你沒去參加，但是……

**周主任委員志宏：**但是不是配合啦！

**林委員思銘：**就一定有這個默契嘛！有就說有，沒有就沒有，不必客氣啦！好，那這段時間動用的資金及損益，大概多少你知道嗎？

**周主任委員志宏：**剛剛報告資金有虧損八億多元，這個應該是當年……

**林委員思銘：**好啦！我告訴你，根據退撫基金投資績效表的數據，截至今年 8 月底，退撫基金投資總額為 7,125.82 億元，實際收益數為虧損 397 億元，收益率為負 5.52%。

**周主任委員志宏：**這是我們基金的狀況。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平均每位公務人員虧損 5.9 萬元。在這種虧損裡面，我們公務人員撫卹基金的參加者有軍職人員，它的比例大概有兩成，我們看那個表，軍職人員參加退撫基金的比例有 26.54%，依照這樣的狀況，如何能夠安定我們軍職人員的軍心，他們要如何來保家衛國？你投資的績效是虧本的，是虧損的。

**周主任委員志宏：**因為現在還是確定給付制，所以經營績效的虧損其實是影響整個大基金、大水庫，但對個別離退的人員，他的退撫給與不會有影響，因為是確定給付制，該給多少就給多少。

**林委員思銘：**是，但是虧損是事實嘛！所以你的投資績效是不好的。

**周主任委員志宏：**虧損是一個大水庫的操作狀況。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段期間就是很危險，就是動盪不安，你還去危機入市，你要去配合國安基金，希望能夠對股市去護盤嘛！那我想請問你，從 110 年 1 月 20 日疫情開始，以及今年 2 月 16 日的烏俄戰爭爆發至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分別投入多少金額？另外，在 7 月 13 日國安基金開始護盤，當天的加權指數是 1 萬 4,324 點，到現在為止，退撫基金動用多少金額？你瞭解嗎？

**周主任委員志宏：**委員詢問的，如果要再往前追溯，我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調資料，但至少我們從今年開始到 9 月，在股市買進金額大約 130 億元，賣出大概 46 億元，所以已實現賣出的損益是八億多元，已實現的現金股利大概有 43 億元。

**林委員思銘：**這個資訊有沒有公開？

**周主任委員志宏：**因為這是 9 月底的初步結算，還沒有正式公告。

**林委員思銘：**這個資訊還沒有正式公告。

**周主任委員志宏：**對，8 月底的已經公告。

**林委員思銘：**那未來一定會公告嘛？

**周主任委員志宏：**對，可是未來還要經過確實的核算以後，才會確定這個數字。

**林委員思銘：**這個資訊我認為一定要公開啦！政府的資訊都應該要公開透明讓民眾知道。

**周主任委員志宏：**我們每個月都會公開。

**林委員思銘：**讓所有的公教人員包含軍職人員去瞭解退撫基金為了護盤到底投入多少。

**周主任委員志宏：**我們沒有為了護盤啦！我們基本上正常，每日的操作都……

**林委員思銘：**是正常的操作嘛！好，如果是正常操作，我再問你，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條例

第五條，基金的運用範圍有一定的限制，有一定的範圍，依照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等等，請主委看那個圖，這是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退撫基金的運用明細表以及退撫基金的資產明細表，依照這兩個表，我想請問主委，你的投資項目是否有超出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項目？

**周主任委員志宏：**不會，我們不能超過。

**林委員思銘：**看起來也沒有，但是……

**周主任委員志宏：**我們甚至還覺得那個範圍太少了一點。

**林委員思銘：**不會哦！我覺得法定授權給你的範圍很大耶！但是你投資的項目，剛剛你講的啦！你認為還是很保守。

**周主任委員志宏：**比如說像不動產我們就沒辦法投資，那個就限制。

**林委員思銘：**好，我再請問你，你現在投資股票的選股標準是什麼？

**周主任委員志宏：**那個非常的專業和複雜，不是由我每天處理，我不負責資金運用。

**林委員思銘：**那是由誰來決定？

**周主任委員志宏：**由副主委和財務組的呂組長。

**林委員思銘：**是不是請副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撫基金管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銘賢：**剛剛委員有提到，其實我們會有一個中心配置的比例，把基金所有的資產分在不同的資產類別，分配在股票，分配在債券，或者是委外操作，我們會有一個中心的配置比例，經過我們委員會討論，然後每天的選股……

**林委員思銘：**不是，我不是問你這個，我是說你投資股票的標準，選股的標準。

**陳副主任委員銘賢：**針對每個選股的標準，我們每天會召開一個投資策略的會議，然後每天會去 watch 股市變化的情勢，在我們的中心配置比例的前提之下，去選擇績優的股票，然後流動性高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最後的決定權是你嗎？最後的決定權就是你來決定？

**陳副主任委員銘賢：**我們有一個策略小組決定，每個月必須要提到委員會去討論，還要經過監理委員會的監理。

**林委員思銘：**好，我再請教你，你們各公司的股票投資總額是否有超過公司業主權益的 10%？你們如果是投資公司債，這些公司債是否都是有擔保的，或是經評等機構評定為多少等級以上？你們公司債投資的總額是多少？各投資的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是否有超過 10%？另外，投資單一受益憑證，因為依照剛才投資的項目，也有投資受益憑證嘛！如果你投資單一受益憑證，有否超過該受益憑證總額的 10%？還有，退撫基金在投資單一公司股票、公司債、短期票券、商業本票等，投資總額是否有超過公司業主權益的 20%？我剛才請教您的，都是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的規定，對保險業資金運用的限制，所以這幾個項目您在投資的時候，有沒有參考保險法對於保險業者相關的投資限制？

**陳副主任委員銘賢：**其實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資產類別，在我們內部個別的作業規範裡面都訂得非

常清楚。

**林委員思銘：**都有控管嗎？

**陳副主任委員銘賢：**對，譬如說股票的部分，我們不能投資個別股票它的股東權益的 10%，也不能超過我們自己的股票部位的百分之幾，都有類似的規定。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你有去參考保險法這個規定嘛？

**陳副主任委員銘賢：**對，包括受益憑證，我們也會有一定的資格範圍。

**林委員思銘：**好，我最後一個問題問你，這個比較敏感一點，請問退撫基金有否投資高端？有沒有投資高端？

**陳副主任委員銘賢：**沒有，目前沒有。

**林委員思銘：**沒有？絕對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銘賢：**沒有。

**林委員思銘：**好，那其他的我再用書面好了，因為時間的關係，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先做以下宣告，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稍後於陳以信委員詢答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開會及先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33 分）我現在要請教的是財政部阮次長，你也是國安基金的執行秘書，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基金管委會阮執行秘書說明。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當執秘。

**陳委員以信：**我剛才在聽質詢的時候，你說你不懂金融，是不是？金融不是你的專業，你的專業是什麼？

**阮執行秘書清華：**基本上我們是負責國庫和稅務，但是金融……

**陳委員以信：**國庫和稅務，然後你不懂金融的專業，所以你剛剛說前面的這些會議你沒有去開，是不是？

**阮執行秘書清華：**不是，那不是我講的。

**陳委員以信：**那是誰講的？

**阮執行秘書清華：**沒有，不是我。

**陳委員以信：**是周主委講的，所以你都有去開會？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都有去開。

**陳委員以信：**執行秘書你都有去開會。

**阮執行秘書清華：**因為我們負責公股的管理，所以我們……

**陳委員以信：**什麼？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們負責公股的管理，所以我們都有擔任……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身為執行秘書，只要是國安基金的會議，例行會議或者特別的會議，你都會在場。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一定會在場。

**陳委員以信：**你都會去進行。好，因為按照國安基金這個條例第七條，基本上你是承主委之命掌理會務，所以我剛剛聽到說沒有去開會，我嚇了一跳，還好不是你，如果是你的話，那這個問題就大了！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一定每次到，每次都到。

**陳委員以信：**好，那我現在就要問，本席做了一個研究，我花了一段時間來整理這個表，國安基金到目前為止，總共進場 8 次，你可以看到這個折線圖，這個折線圖分別是進場 8 次的時候，加權股價指數的收盤指數。

你可以看到從民國 89 年，2000 年那個時候國安基金開始進場，第 1 次我們可以看到它是在八千六百多點的時候進場，這個綠色的 bar 就是當時投入的規模，高達五百多億元。那麼第 2 次，你可以看到在 2000 年 10 月再度進場，當時因為股市已經可以說第 1 階段的國安基金沒有發揮成效，第 2 階段又跌到了五千八百多點，於是投入了 1,200 億元的規模。第 3 次是在 2004 年，你可以看到那個時候等於是 520 之後，很短期的進場，在 6,300 點的時候，那麼當時的規模只有 16 億元，時間也非常短。再過來你就看到 2008 年，那個時間點是金融危機，那時候的股市是五千六百多點，投入的規模是 600 億元。我們看到 2011 年那個時候，在股市不到 7,000 點的時候，國安基金投入了 429 億元。那麼在 2015 年那個時候，在七千多點的時候也投入了 187 億元。最近是在 2020 年，蔡總統那時候已經當選了，然後那個時候有能源上面的議題，國安基金在 3 月進場，當時是八千八百多點，那時候的規模其實很小，只有 8 億元。

我現在要問你的是，這一次是第 8 次，國安基金從 7 月進場，當時股市是將近 1 萬 4,000 點，那個時候是 1 萬 3,928 點，到目前為止投入了 112 億元，我要問了，為什麼這個進場的時機是過去 20 年來最高的時候？過去國安基金進場是基於股市的穩定、金融的穩定，所以進場的時機，你可以看到，最高是在八千多點，而那八千多點都有政治上的因素，所以國安基金在八千多點的時候進場。至於其他的都是因為國際金融大幅波動，於是都在五、六千點的時候進場，為什麼這一次國安基金竟然在 1 萬 4,000 點的時候就要進場？而且事實上進場到現在已經 3 個月了，這個金額在史上來說，可以說除了 2004 年和 2020 年的例外情況之下，投入 112 億元的規模，在每一次國安基金進場的規模裡面都算是最底的，而且到目前為止已經 3 個月了，我現在看到你們還要持續維持穩定，為什麼？為什麼這一次國安基金的進場，它的規模、它的時間和過去比較起來差這麼多？為什麼？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們股市經過這麼多年來，從 89 年到現在已經幾十年了，所以整個成交量、股市的狀況及國際政經的情勢都完全不一樣，我們這一次進場的時候，最高……

**陳委員以信：**你說這一次跟前面 7 次完全不一樣？

**阮執行秘書清華：**不是，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我們這一次……

**陳委員以信：**前面 7 次都是金融穩定，這一次是政治操作嗎？

**阮執行秘書清華：**不是、不是，我們都是……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不一樣？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們根據……

**陳委員以信：**金融市場幾十年都是這個樣子。

**阮執行秘書清華：**委員是不是讓我說明一下？我們這一次是從最高點 1 萬 8,618 點，然後到今年 7 月的時候已經跌掉超過四分之一或 25%，這是一個。第二個，外資已經匯……

**陳委員以信：**股市漲漲跌跌本來就會有波動，來，你看！你現在講這個，我就給你看歷史的圖，你再看這張圖，這張圖是過去 7 次國安基金進場的紀錄，你可以看到它前面是金融市場快速崩跌耶！你有沒有看到？它前面 7 次都是快速崩跌耶！不管是新冠肺炎，然後之前的陸股崩跌、歐債危機、金融海嘯，這一些全部都是什麼？都是金融市場快速崩跌，所以國安基金才進去。股市起起伏伏，本來就會有這些上上下下，股市上上下下不是國安基金進場的原因。如果股市上上下下就是國安基金進場的原因的話，我告訴你，你不是國安基金，你是主權基金，因為你在護大盤！國安基金救急不救窮，國安基金是在金融要崩潰的時候，你必須要進場去阻止。

**阮執行秘書清華：**沒錯。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現在拿過去 7 次為例，你看到曲線就知道，每一次國安基金的發動都是在金融快速崩跌的時候。我再給你看原來的圖，你看嘛！就像你講的，最高是到 1 萬 8,000 點沒有錯啦！然後到 1 萬 4,000 點的時候你說要進場，可是基本上它並不是一個快速崩跌的時期耶！它花了半年的時間耶！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與數據，我們過去 7 次進場，跌幅最深的一次就是 37%，其他的都是低於這一次進場的時間。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不要只拿跌幅來扯，因為跌幅有時間，跌幅如果發生在 1 個禮拜那是非常快，如果跌幅發生在 2 個月那不是快。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

**陳委員以信：**什麼叫做崩跌？崩跌要把時間因素放進來，我為什麼把這個曲線給你看？這個曲線就很清楚，每一次國安基金進場都是快速崩跌，快速崩跌是你進場的原因，現在相對穩定，為什麼會變成你進場？而且你看到沒有？每一次都是在 8,000 點以下、9,000 點以下才有可能進場，你現在 1 萬 4,000 點就進場，根本就變成主權基金的方式了嘛！

**阮執行秘書清華：**其實股市在我們進場之前也是急速的崩跌啦！

**陳委員以信：**這個叫急速崩跌啊？你現在就看到半年慢慢地往下走，這叫急速崩跌啊？

**阮執行秘書清華：**其實我是覺得那時候……

**陳委員以信：**半年叫急速崩跌啊？

**阮執行秘書清華：**那時候因為涉及到俄烏戰爭，然後通膨的問題，再加上升息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那我跟你講，現在相對穩定你還不退場，為什麼？

**阮執行秘書清華：**沒有啊！現在還是沒有穩定，如果穩定……

**陳委員以信：**現在沒有穩定啊？

**阮執行秘書清華：**今天還是下跌啊！

**陳委員以信：**你看這個，這是過去一年的線，這不叫穩定啊？

**阮執行秘書清華：**今天還是下跌嘛！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的目的就是每天都要讓它漲就對了？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以信：**你國安基金的目的就是股市每天漲，是不是？

**阮執行秘書清華：**沒有、沒有，不可能。

**陳委員以信：**所以嘛！你看到沒有？你 7 月進場的時候是 1 萬 4,000 點，現在是 1 萬 3,000 點，然後你說這個穩定的功能還沒有完，你非要看它漲回 1 萬 8,000 點才對，是不是？

**阮執行秘書清華：**不是，我跟委員報告，過去 7 次進場，它的進場跟退場，其實在退場的時候，甚至那個點數都比進場的時候都還低。

**陳委員以信：**所以目的是維持穩定嘛！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們是維持穩定。

**陳委員以信：**就是維持穩定啊！

**阮執行秘書清華：**維持穩定，我們不是在拉抬嘛！

**陳委員以信：**所以嘛！我才會問你為什麼現在還不退場，都已經這麼穩定了你還不退場。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想我們有很多專家在這裡，從來沒有一個人說現在股市是穩定的，有很多的不確定因素在裡面。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現在就要釐清你的本質，今天國安基金是為了金融穩定，你在非常高點的時候進入，然後進入的時間非常長，而且用量又非常的少，這個急迫性到底在什麼地方？再來，嚴格來講，我看到你的政策目的，我覺得你比較像主權基金耶！你比較希望經由國安基金的投入，讓股市不斷往上漲，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乾脆來成立主權基金就好了嘛！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是覺得現在的股市面臨很多不確定的因素，特別是美國已經升息 12 碼的狀況之下，整個資金的移動還有整個經濟的減緩一定會衝擊到全球的經濟，包括我們臺灣在內，所以這個情況是……

**陳委員以信：**你是執行秘書，我跟你講，現在國安基金名不符實啦！為什麼？你現在投入的規模這麼小，你在裡面的規模還不比原來的一些類主權基金來得大，今天退撫基金或勞保基金、郵政基金，每個基金的規模可能都比你大，而且投入的都比你多啊！所以這個情況之下，你今天在穩定金融，可是現在金融並不是像你所說的波動，你也不預設退場的時間，現在還是一個金融超級不穩定的時候，你國安基金仍然要在那個地方，可是現在又維持高點，你維持的時間那麼久，然後你又不肯成立主權基金，我們的類主權基金現在在市場裡面的功能都比你大！它的影響力都你大！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安基金的目的與其他的基金，像剛才的退撫基金，那個意思是不一樣的，我們是維持股市穩定，因為我們的目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嘛！我才跟你說既然是要穩定，你就是應該在已經漸趨穩定的時候，你必須要進場，必須要退場，你必須要有一個機制。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當然……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跟我講的，好像你要從這上面來賺錢。

**阮執行秘書清華：**沒有、沒有、沒有。

**陳委員以信：**要從這上面來賺錢是其他基金的目的嘛！

**阮執行秘書清華：**所以我要強調，國安基金條例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是維持股市穩定，不是為了賺錢。

**陳委員以信：**我當然知道，所以救急不救窮啊！救急不救窮，所以我為什麼要從這個歷史曲線來告訴你現在的作法完全跟過去 7 次都不一樣？它不是在金融快速崩跌的時候發生，延長的時間又非常的長，過去是 3 天、5 天，5 天、7 天，你現在已經 3 個月了，而且還要繼續，然後過去投注的金額非常的大，你現在投注的金額又非常的小，然後你現在說你是要金融穩定，我實在看不出來你跟前面幾次國安基金進場所發揮的功能能夠相比。

**阮執行秘書清華：**國安基金的作法，我們操作的手法是一個點火的功能，不是說一直在……

**陳委員以信：**點火要在關鍵的時候點火，你開車的時候點一次火就好……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在關鍵點火，所以我們投入的……

**陳委員以信：**沒有連點 3 個月你還在點啦！

**阮執行秘書清華：**所以委員如果看過去投入的金額可以了解，都不會非常的大。

**陳委員以信：**怎麼不會？你看那幾次，500 億元、1,200 億元、600 億元，只有兩次特殊的狀況是 16 億元跟 8 億元。

**阮執行秘書清華：**那個期間是很長的。

**陳委員以信：**哪裡？你去看很多期間都只有 3 天、5 天，1 個禮拜、2 個禮拜，所以我說你這一次國安基金的操作模式完全跟過去 7 次有很大的差別，你必須要解釋你背後有沒有政治動機。我今天時間到這邊，我還有其他的會議要去開，謝謝。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要特別強調，絕對沒有政治動機，我們在 7 月的時候，離所謂的選舉還早，根本沒有人會去想這個事情。

**陳委員以信：**那你就把這個解釋清楚。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覺得沒有所謂政治動機的問題。

**主席：**因為臨時提案已經溝通完畢，我們暫時不休息，馬上來處理臨時提案，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處理完畢後，在李貴敏委員發言後再休息 5 分鐘。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一併宣讀。

1、

有鑑於公務人員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重行建立新制退撫儲金，惟考試院配套提出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限制政府撥補之責任，僅限於補足建立新制所造成財務之缺口，而非全面針對虧損。草案有所不當，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政府撥補勞保虧損，未有上述限制。111 年撥補經費已高達新臺幣 300 億元，相形之下新制建立後，原先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無新成員加入，財務恐有憂慮。爰提案由銓敘部研處案揭事項之改善辦法，並於二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黃世杰

2、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攸關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應由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決策並監督責任。經查，自 100 至 110 年，本基金有 7 個年度未能達成精算報告建議之 8.1% 目標報酬率，績效表現不穩定；次查，媒體頻頻報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共同進場，達成政策護盤股市任務，造成退休軍公教之憂心，且退休軍公教團體因僅為本基金監理會之成員，而未能參與管理會之投資決策。末查，112 年 7 月 1 日政府即將重行建立之新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提供自主投資選擇權，然而原先適用本基金者，卻未一併納入。綜上，應研議退休軍公教團體之相關參與措施，爰提案由銓敘部研處案揭事項之分析說明，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黃世杰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提案委員游毓蘭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游委員毓蘭：**我們已經和行政部門做過充分的溝通，就按照他們建議的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好，第 1 案已經和業務單位做過溝通了，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游毓蘭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游委員毓蘭：**沒有，也是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我確認一下，臨時提案第 2 案最後的部分是「爰提案由銓敘部研處案揭事項之分析說明，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我確認一下，是「三個月」嘛？

**游委員毓蘭：**三個月。

**主席：**三個月，OK 哦？

**游委員毓蘭：**「研處案揭事項研議分析說明」。

**主席：**「研議分析說明」。

**游委員毓蘭：**不對！不對！不好意思，是「綜上，應研議退休軍公教團體之相關參與措施，爰提案由銓敘部研處案揭事項之分析說明，並於三個月內……」。

**主席：**好，三個月，沒有錯。請問各位委員，對臨時提案第 2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50 分）我就拜託國安基金的執行秘書直接回答，本席就不再點名了。我的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國安基金的部分，其實原來 7 月 11 日的時候是決定不要進場，7 月 12 日一天之內峰迴路轉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基金管委會阮執行秘書說明。

**阮執行秘書清華：**其實有時候，因為股市是瞬息萬變啦！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 7 月 11 日參加的成員和 7 月 12 日參加的成員，差異在哪裡？

**阮執行秘書清華：**完全一樣。

**李委員貴敏：**完全一模一樣。那一天之內，也就是說你 7 月 11 日在討論的時候，沒有給他充分的資料嗎？

**阮執行秘書清華：**有。

**李委員貴敏：**你有給他充分的資料，然後做出決定，是什麼讓你決定隔一天要再開一次會然後翻盤？這個主導的人是誰？因為通常你來開完會之後，你不會臨時通知又要開會，一定有一個巨變嘛！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

**李委員貴敏：**一定有一個巨變，你的巨變因素是什麼？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跟委員報告，那時候是 7 月 11 日，就是那一天開會……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告訴我 11 日和 12 日之間的巨變因素是什麼就好了。

**阮執行秘書清華：**那一天 7 月 11 日開會的時候，股市是上漲的，所以我們多數……

**李委員貴敏：**你們在決定的時候只看一天？

**阮執行秘書清華：**不是。

**李委員貴敏：**你們 7 月 11 日開會的時候，只看 7 月 11 日的現狀，不考慮到全部嗎？

**阮執行秘書清華：**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說明完？我的意思是說，7 月 11 日的時候，因為那一天的股市，大家認為不符合條例的規定，其實那時候已經……

**李委員貴敏：**是哪一個地方不符合？我告訴你……

**阮執行秘書清華：**因為那一天是上漲的。

**李委員貴敏：**次長，我要跟你講，我希望你能夠針對問題回答，像你剛才回答陳以信委員的那個答案，你說這個變動很大原因就是因為俄烏戰爭啦！因為通膨啦！因為升息，你這個就荒唐嘛！你這個就荒唐啦！因為你 7 月 11 日到 7 月 12 日跟這三個因素有什麼關係？俄烏戰爭當時也已經打啦！然後你的通膨，我再提醒你一次，我們從去年就跟主計長講了，主計長打死說沒有通膨啊！你的同僚，主計長打死說沒有通膨。升息，你就更荒唐了！今年央行升息的三個時間點分別是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跟你 7 月 11 日、12 日有什麼關係？所以你針對問題回答。

**阮執行秘書清華：**好，我講。

**李委員貴敏：**7 月 11 日，還不是一天哦！當你在 7 月 11 日做了決定之後，已經對外公開了，當時發生了什麼事情，居然你會臨時在 7 月 12 日開一個會議，然後做出完全不一樣的決定。

**阮執行秘書清華：**第一個，那時候其實股市已經跌了超過 26%，就是說有史以來，我們的……

**李委員貴敏：**11 日發生的情形……

**阮執行秘書清華：**那時候已經是跌了 26%。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再去拿那些來搪塞啦！

**阮執行秘書清華：**好，那剛好 7 月……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問題再講一次，我再講這一次就已經是第 3 次了。11 日當天發生了什麼情形讓你會做一個決定，是你需要在決定之後的隔天再開臨時會，做一個完全翻盤的動作？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我開，不是我決定啦！是委員會決定的。

**李委員貴敏**：對啊！我就問你嘛！

**阮執行秘書清華**：那一天的……

**李委員貴敏**：委員會都已經決定不進場了，也公布了，然後你會突然決定要開會，那一天的事情……。你不要把所有東西再拉進來，沒有！沒有！沒有！

**阮執行秘書清華**：好，所以我就很簡單的……

**李委員貴敏**：就是你決定之後發生了什麼事情？是誰主導，要你在隔天再開一次會？

**阮執行秘書清華**：因為 7 月 11 日，本來那時候已經評估可以進場了……

**李委員貴敏**：不要再拖時間了啦！

**阮執行秘書清華**：但問題是開會那一天剛好股市大漲，所以……

**李委員貴敏**：是嘛！你不是又重講剛才的話嗎？

**阮執行秘書清華**：好，那我第 2 天……

**李委員貴敏**：你既然已經決定了，那你決定到你要再開會，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情？這是第 4 次問同樣的問題了！

**阮執行秘書清華**：因為第 2 天市場就急轉直下，那一天跌了將近 400 點，所以那時候委員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我們是不是再考慮一次。

**李委員貴敏**：所以跌 400 點，國安基金就會開臨時會，是這樣子嗎？

**阮執行秘書清華**：不是，那個是一直延續下來，只是剛好……

**李委員貴敏**：你荒唐嘛！你荒唐嘛！為什麼呢？

**阮執行秘書清華**：委員，不要這樣講啦！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樣講。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覺得不要這樣講，不要講荒唐。

**李委員貴敏**：不會！為什麼？因為……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就是按照事實，我跟委員……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讓全民受損耶！全民受損，講你荒唐都不行？11 日的時候，你做出決定不進場，12 日你講說單純的一個原因，沒有任何人主導。有沒有人主導？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沒有任何人主導的情況之下，你會因為股市掉了 400 點，然後你就決定另外開一個會……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然後我們看到實際的情形是什麼？現在財政部是跟外面講，你要知道實際的情形是老百姓很多人本來是要出場的，因為你宣布國安基金要進場，所以他沒有出場，那個時候台積電 1 股多少錢？我們先不要看全部的指數，你談指數老百姓可能心中沒有感，對不對？原來的 600 多塊到現在為止，腰斬耶！然後我們在問說國安基金為什麼進場？那你進場為什麼這樣？然後答案是講說國安基金只是說要進場，並沒有規定天天要進場。

外資因為你國安基金進場之後撤出多少？因為你誤導老百姓嘛！你讓老百姓認為國安基金要進來，所以這個一萬三千多點是安全的，我進去做長期投資是 OK 的，結果讓臺灣的散戶進場，讓外資可以出場，今天就是這樣的結果。國安基金本身沒有當外資的提款機，因為我們要看你的績效嘛！對不對？你所有的資料都說因為現在還沒有結束，所以不能夠提供，它是機密等等的，好，就算你國安基金不是外資的提款機，全民卻成了外資的提款機耶！在這個情況下，對於判斷的失準，護盤的失利，這個東西誰要負責？老百姓散戶受損，誰負責？

**阮執行秘書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安基金從 7 月 12 日進場以後，就一路上漲 1,500 點，所以上漲的比重是 10.5%。

**李委員貴敏：**所以外資收割，匯出去的七千多億元是……

**阮執行秘書清華：**後來是因為整個國際局勢，整個政經局勢急轉直下，後來就往下，這個不是臺灣的特殊現象。

**李委員貴敏：**你又來了！政經局勢，我剛剛才跟你講，你講的三點，俄烏戰爭、通膨、升息，時間點和你講的全部都對不上！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時間到的關係，拜託你會後還是要回答，但是我要拜託主席特別指示，要針對問題回答，像剛剛我問的第一個問題就需要我重複 4 次，拜託針對問題回答，謝謝。

**主席：**謝謝李貴敏委員，也請列席的所有官員對於問題要實質回答啦！我們發覺有時候大家在問你這個問題，你要牽扯到別的地方，也浪費質詢委員的時間，針對問題做實際面的回答。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 分）局長好。我想討論綠色金融，現在國際趨勢對綠色金融是越來越重視，可以看到近年來非常多的國際組織致力於發展資訊揭露的標準。也就是作為一個金融業投資的標的，譬如碳排放的量或投資在哪一些產業等等。讓投資人能更精確的掌握企業的活動，在環境、社會責任及治理，也就是 ESG 各層面的表現如何，也不斷地提升資訊揭露的品質和要求，希望企業能提供更詳細且有用的資訊。

特別是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上，國際上以風險揭露為基礎的綠色金融改革不斷地發展，作為財務報告全球基準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在去年 COP 26 大會上也跟 VRF 和 CDSB 這兩大最主要氣候資訊揭露的組織結合，提出一個新的、永續性的揭露標準。我們可以看到，IFRS 有一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的一般要求」，裡面林林總總有「揭露價值鏈上所有部分涉及的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等，在這麼多項目裡面有沒有充分去揭露？並且「有用永續相關資訊的品質特徵」有哪一些？做了相應的調整。除此之外，最重要的一點是氣候相關資訊

的揭露，包括應該揭露的指標，譬如我剛才提到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他轉型的風險等。當然轉型風險中涵蓋更廣泛的政策、法律之類的，需要透過供需結構的改變和調整的方式，納入更多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後面這邊有一個保險業揭露的要求，針對保險業，它也要求應該要揭露高碳產業資金總分額占總資金的比例。要讓大家瞭解，到底資金總分額占總資金的比例分配到哪裡去，基金總分額中有計算碳排放量的百分比；然後持有資產中，分產業別一、二、三去揭露溫室氣體的範疇、排放量及排放密度之類的。

我要講的是，不僅是國際組織，各國的政府也持續將永續跟氣候相關的資訊揭露入法。英國在今年提出 TCFD 的揭露標準架構立法，這個局長應該很清楚；接著法國的能源轉型法也有要求報告的標準；再來歐盟也有提出一個新的永續報告的標準，也就是我簡報上講的在今年 10 月實施「企業永續報告指令」，去涵蓋所有的大型企業、上市公司及中小企業；最後美國也是一樣，它的證監會（SEC）針對「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的強化和標準化法規」，在這張圖表上可以看到很多項規定，包括氣候的相關風險如何影響氣候策略及商業模式之類的。

臺灣近來在綠色金融的推動上也算積極，盤點目前臺灣的法規和指引，可以看到有一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這裡面有規定 ESG 資訊揭露。但是問題來了，這一個制度性的納入 ESG 要素的投資評估決策我們是沒有的，自願性的部分證交所「永續報告書必要揭露項目對照表」等。整合來講，事實上我們跟國際腳步是有一段差距，所以我剛才提到，這部分國際的標準快速地發展，這個局長應該非常清楚，臺灣的法規應該也要加速，除了傳統 ESG 資訊揭露外，我們側重的點是這個地方。而且應該更強化氣候資訊的揭露，尤其是各國現在都已經針對氣候資訊的揭露快速的發展。最後就是強化針對不同產業別的揭露要求，這樣才有意義嘛！局長你的意見是？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報告委員，剛才所提的歐盟在今年 3 月有對外發布草案，就是範疇一、二、三怎麼揭露、哪些資本額；接著美國也一樣在 3 月有發布草案，大概 8、9 月已經預告結束，但最後的 final report 還沒有對外發布。

臺灣其實走的很快，我們在 3 月 8 日的時候就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盤查，剛才所講的範疇一、二、三怎麼去計算大概都已經出來了。所以外界都知道，我們從明年開始資本額 100 億以上的公司還有水泥業、鋼鐵業，它們就在要求盤查的第一階段適用。我們總共分了四個階段，這是關於範疇一、二、三，其實金管會這邊上個月有發布更進階的所謂「綠色金融 3.0」，這個法案發布之後，可能所有的銀行、保險、證券都要適用這些規範，所以我想未來到明年我們的資訊會更完整。尤其是現在證交所有一個 ESG 的資料庫，已大概建立出來，之後所有的生產事業都要在這個網站上把這些資訊 input 進去對外公開。所以臺灣的資訊揭露，以金管會的作業方式應該能跟上時代的腳步。

**邱委員顯智：**是。首先，法規更新應該要跟的上國際腳步，這個大家都有共識。其次，除了 ESG 資訊揭露之外我們更應該去強化氣候資訊的揭露，這是非常重要的。接著，對不同產業別，我針對退撫基金講一個部分，臺灣政府機構投資人評估裡面，四大基金包括我們今天討論的退撫

基金，都有訂 ESG 相關的條款。但是問題來了，它是高度仰賴評鑑機構的指標、證交所公布的指數或者是直接委外，其針對相關氣候資訊的掌握和分析是不是有待強化？譬如說你可以跟國外的或國內的一些相關的機構合作。

我舉一個例子，日本政府年金基金的永續報告，可以看一下它的做法可能會比較清楚。這幾張表，一個就是各產業國內、外資產的持有量及占比到底多少？接著這個報告裡面有一個各產業的碳排密度，我投資哪一個產業及各產業的碳排密度是多少，即每百萬日圓排放多少二氧化碳。再來剛剛局長也有提到持有資產各產業別的排放量範疇一、二、三等，這個報告裡面都很清楚。還有基金排放量與主要指數的對比，才能看得出來跟主要指數的差異是在哪裡；最後一個就是近年排放的趨勢。

所以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我們當然期待你的這個報告應該要儘可能類似日本政府年金基金的永續報告，事實上，這是日本政府一個最大的基金，那就影響很大了，所以如果你要做綠色金融的話，當然政府自己的四大基金也應該跟著這樣做。對此，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退撫基金管委會周主任委員說明。

**周主任委員志宏：**重視環境永續的部分，大概就是一個趨勢，我們也跟上這個趨勢在做相關的投資運用，至於要做到跟日本政府年金基金永續報告同樣的程度，可能我們還要再努力，因為有很多資訊可能也要差不多都能夠掌握時才有辦法做到。

**邱委員顯智：**但應該要持續關注並做這方面的努力，所以最後有兩個部分要談，一個部分就是請金管會針對今天提出的「我國永續報告與氣候資訊揭露法規如何去接軌國際最新趨勢」之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局長，這應該沒問題吧？

**張局長振山：**因為會跨到局處，可不可以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這個部分其實你們也持續在做，而我的意思是希望更能夠把這些法規，尤其是我剛剛所提氣候資訊揭露的部分，能夠去看看國外相關法規的規定，然後看看我們如何接軌國際最新的趨勢。

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的部分，是不是請主委就「如何與國際主要年金基金接軌，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之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我的主要目的當然就是要讓大家能夠瞭解，像日本的政府年金基金或是瑞士、德國等等類似的政府基金，針對綠色金融跟永續的部分，做了哪些努力……

**主席：**邱委員很清楚了。

**周主任委員志宏：**給我們的時間可否長一點？兩個月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提供給本委員會，也提供給邱委員。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18 分）現在我看的是法律面，第一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明白規定，若要去借用郵政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則已經在

做證券投資的就不行，就是未投資的部位才可以去借，對吧？若是未投資的，可能就是在帳戶裡面的錢，可是未投資的部分借了之後，當然你要給人家的就是臺灣銀行 2 年期定存利率再加上 0.625%，即這是要給人家的收益嘛！畢竟這是跟人家借錢。但我不明白，為何投資的損失卻要補償它？奇怪！既然是未投資的部位才可以借，借用時所發生的損失要補償，但奇怪了，還沒有去投資的部分，怎麼會發生損失進而去補償呢？這個補償是在補償什麼？可不可以回答本席呢？

**主席：**請國安基金管委會阮執行秘書說明。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這樣的，目前是還沒有跟四大基金包括退撫基金等等借款，將來萬一有借的話，除了剛才講的要付息之外，如果我們國安基金在操作上有了一些損失的話，我們是要回補的，也不是回補啦！就是由我們國安基金……

**江委員永昌：**次長，你這是胡說八道，國安基金的損益國庫會去撥補，而國安基金跟四大基金借的未投資的那個錢，你要給它收益。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

**江委員永昌：**但是它會發生什麼損失，跟你所謂進入、穩定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的損益是二件事。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二件事啊！

**江委員永昌：**對啊！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是說國安基金如果是有借款的情況，且在操作上有損失，國安基金會去承擔……

**江委員永昌：**算了，我就點醒你，萬一它本來是沒投資的，但是它是高定存利率的，或是它是從外幣轉換的，說不定有匯差、利差所以要去補足那個損失，還有手續費損失等等，是不是因為那個呢？這個你要回去研究一下。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們的損失很簡單，就是我們操作……

**江委員永昌：**國安基金的損失跟你跟它借了造成它基金的損失是兩件事，你看一下條文，所以我說你不夠內行，請回去瞭解。

我要這樣提醒是有原因的，你不要告訴我從 2000 年到現在國安基金都沒有去借款，你要知道在國安基金還沒有設立之前，從 1990 年波灣戰爭、1992 年雷伯龍證券違約交割案以及 1995 年基金改型，然後再到 1996 年中共軍演、1998 年國內的金融危機，這些都有動用到勞保、勞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所以是原來就有借款的。

**阮執行秘書清華：**那是早期還沒有立法之前。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能借用的是未投資的部分，然後會發生什麼情況，你們要先瞭解，因為剛剛你答復其他委員時都說你會守住，即 2,000 億元是你基本的穩定金融，但是你可能的規模會到 5,000 億元，所以你捨不得也不願意放掉對四大基金的借款，所以你就要告訴人家，依照法律條文，萬一發生狀況的時候，你該怎麼做。

**阮執行秘書清華：**基本上這個條例本身都有明文規範，就是如果是……

**江委員永昌：**可是我問你，你卻答不出來那個損失是什麼，所以請你回去研究一下。

**阮執行秘書清華：**損失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就我們的理解，我們跟別人借錢，就像跟我們跟金融機構借錢一樣，我們將借來的錢拿去做投資、做操作，如果有任何的損益，那就是直接歸國安基金，而我們對退撫基金的部分，就是付息。

**江委員永昌：**請你把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看清楚。

再來，未投資的部位可以借，所以請周主委聽清楚，現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辦法草案即將推出，在第十一條第二項最後就寫到「不得……移作他用」，請問，現在我知道了，退撫基金未投資的部位，國安基金可以以借錢以穩定金融；個人專戶的部分，將來修法通過之後，個人專戶的錢依規定是不能移作他用，那可不可以借給國安基金？可不可以？

**主席：**請退撫基金管委會周主任委員說明。

**周主任委員志宏：**國安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裡面規定的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指的是我們舊的基金，應該不會是針對新的基金。

**江委員永昌：**所以實施個人專戶制以後就無關了？都不管它最後要不要選擇投資組合？還是說在選擇投資組合之前是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劃，所以統統都不可以借用？

**周主任委員志宏：**基本上我們是……

**江委員永昌：**好，我知道。或許你這樣講是因為我們現有的退、資、撫基金當中，沒有寫到「不得移作他用」，但是個人專戶的部分，如果第十一條修法，就會納入「不得移作他用」，對吧？好，所以這樣就有差別了。

**周主任委員志宏：**因為個人專戶制中，專戶裡面的錢本來就是他個人財產，基本上就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漂亮！漂亮！阮執行秘書請聽清楚，勞退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移作他用」；勞保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移作他用」，問題來了，剛剛主委講得很清楚，而個人專戶跟現有基金相關條文中，有沒有規定「不得移作他用」？事實上，有的有寫、有的沒寫，所以有差別喔！現在勞退跟勞保的相關規定都有寫到「不得移作他用」，這樣一來你還能借嗎？主席，他現在在幹嘛？

**主席：**請阮執行秘書回答。

**江委員永昌：**剛剛部長、主委講了，他分析了現有退休撫恤、資遣當中的基金，因為沒有寫不得移作他用。我看條文都盤點過了，但是未來我們推個人專戶的時候，裡面有寫不得移作他用，所以未來個人專戶的錢都不可以借給國安基金。其實現在的勞退跟勞保都有寫不得移作他用，為什麼國安基金還可以去跟他們借？

**阮執行秘書清華：**這個條例民國 89 年就立法，當時還沒有目前規劃個人專戶的問題，那時候還沒有，現在這個……

**江委員永昌：**勞保、勞退當中有寫，所以我跟你講，你剛剛講額外的 3,000 億元還可以從未投資的部分，去跟四大基金借錢，那個法律條文麻煩你去盤點一下，不然你會出問題。我就點到這裡，是你回答不出來。

**阮執行秘書清華：**其實我們現在跟退撫基金借，一定是他們可以投資股票然後有餘額我們才能借，這是目前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你要看條文，法律怎麼規定？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我們就根據……

**江委員永昌**：你不可以逾越法律的授權。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我們就根據法律規定處理。

**江委員永昌**：法律規定勞保、勞退不得移作他用，麻煩看一下，剛剛條文都有唸出來。

**阮執行秘書清華**：好，瞭解。

**江委員永昌**：然後再提醒一下，你回答大家規模的時候，要知道當時的立法理由，我聽你都沒有在講。現在國安基金的規模是用 85 年中共試射飛彈前一年度股票市場交易額的 2% 作為基礎，然後以後三年度再加上店頭市場年度交易金額的 2% 作為最大規模，一個作為基礎規模，一個作為最大規模。韓國是 4%，臺灣是 2%，可是要搞清楚，要跟大家講重點，重點是什麼？不管是四大基金自己操作的盈虧還是國安基金跟四大基金借錢，國安基金有盈虧，最後都會由政府負責任彌補，除非國家倒了，虧空找不到人，才會造成將來大家的退休金跑哪去了或怎麼樣的問題，很要緊。最終有一個道理要先講，借錢的還好，因為臺灣股市、金融市場面對世界、全球波動，大家都劇烈變化，在這麼劇烈的變化當中，其實坦白講，四大基金自己投資部位的損失才重。你們借給國安基金的時候還有保證收益，要跟人家講清楚，這一點好像大家都聽不明白。政府自己投資的部位才嚴重。我唸給你聽，政府設立國安基金，其實在還沒有借用尚未投資證券資金的時候，是先講郵政儲險、勞工保險、勞退、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可以直接介入市場這個部分。這個部分自己在拿捏的部位，那個震盪才嚴重。當然符合保險法當中可以操作的，也會符合基金。績優股有在我們的相關辦法當中，可以去買那些，對吧？會在那裡面。總而言之，自己操作的部位才是大家最害怕的部分，是不是如此？我不知道你為什麼講不出來，沒辦法回答嗎？

**阮執行秘書清華**：國安基金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哪裡沒有問題？答都答不出來。

**阮執行秘書清華**：國安基金操作的損益一向都是……

**江委員永昌**：本席看你剛剛回答其他人規模要多大就不知道原來的立法理由。

**阮執行秘書清華**：針對當時的立法理由，其實我覺得法規一直都在變化，就像我們的退撫機制也是……

**江委員永昌**：立法理由有被修過嗎？

**阮執行秘書清華**：不是，立法理由沒有動，只是……

**江委員永昌**：情事會變化，法律沒變化。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所以……

**江委員永昌**：立法理由沒變化。

**阮執行秘書清華**：這部分我們會再仔細檢視一下。

**江委員永昌**：我很久沒有去財政委員會問次長，我問你，你們現在的主要目標、KPI 為何？護盤成不成功？因為你也沒跟大家講，其實你們進場的時候宣示要買股票，出場的時候只是不再購入

股票，而不是要出脫全部的股票，這個也要讓大家理解，不然大家全部都搞錯，以為出場是要出脫股票，不是嘛！是在未來的時日當中才會……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現在一定有 KPI，你們現在一定要守住才會知道護盤到底有沒有做到。請問你，你們現在的 KPI 是守住 5 年線還是 10 年線？

**阮執行秘書清華：**其實國安基金條例最主要就是說碰到國內外重大事件或者是資金大幅度移動，造成市場失序或者是民眾……

**江委員永昌：**這個大家都問過你了，我不問這個。在你擔任執行秘書，操盤、操作國安基金的過程當中，5 年線的 1 萬 3000 點跟 10 年線的 1 萬 1000 點是不是列為非常重要的……

**阮執行秘書清華：**不會。

**江委員永昌：**完全不會？

**阮執行秘書清華：**完全不會。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現在沒有配合金管會借券賣出從 20% 降到 18% 這個政策，要守住一萬三千多點，你們也沒有想說美國只會升息到今年底，明年不會再升息，因此只要撐過這一段日子，能夠維持 5 年線到年底就可以，你們也沒在想這個事情，你要這樣子明白地回答我嗎？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們最主要是穩定股市，沒有所謂的 KPI，因為股市是變動的，不只是臺灣自己本身，而且跟國際是連動的，所以不可能定什麼 KPI，但是我們希望儘量跟其他部會合作，跟其他基金合作，儘量維持股市穩定。

**江委員永昌：**好，我再看看國安基金跟金管會證期局講的一不一樣。請問證期局，5 年線的 1 萬 3000 點重不重要？面對到年底還有這麼多動盪的局勢跟美國升息的這些因素、條件，你們的講法跟國安基金一致不一致？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對大盤來講，當然它會波動，剛才講的 5 年線也好，10 年線也好，那是每一個投資人心中分析、判斷的方式，但是這個只是技術面的概念。我們是市場的監督單位，所以不會去管那個線到哪裡去，它應該不是我們的重點，但的確會使整個市場的信心波動，所以我們必須讓市場的信心能夠得到安定，讓我們的市場健全。

**江委員永昌：**其實你喊出要守住 5 年線，就算你沒做什麼動作也會增加信心，國安基金喊要進場，就算一張都還沒買也會增加信心。你現在如果連這個信心都給不出來的話，大家真的會回頭去追你，了解持股期間你買入、賣出的那些細則，大家就會看明細，要知道你們真正的狀況。你說護盤沒有 KPI，沒有 KPI 就不要做事了。

**阮執行秘書清華：**股市跟一般的商品市場不一樣，它的確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市場，上上下下變動的因素非常多，像剛才……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有難言之隱，但是來立法院備詢的時候能講的要儘量講，因為你要穩定資本市場、金融市場，起碼在這個目標之下，有一些其實還是可以講，讓委員們能夠在質詢當中為全體國民提問，稍微讓大家清楚了解一下，不然整個都模糊，一場質詢一場空。

**阮執行秘書清華：**國安基金是這樣子，基本上，運用有限的資源維持股市穩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國安基金在運作的過程當中，除了跟其他部會合作之外，我們也不斷地跟外面釋放有關基本面的訊息，提升民眾投資的信心。任何股市不是靠一個國安基金，絕對不是，國安基金就是 5,000 億元的資金，頂多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本席問的就是說，綜合其他因素之後，我們來看國安基金到底執行的成不成功，我不是指單靠國安基金就能成功穩定金融、資本市場，我並沒有這個意思。

**阮執行秘書清華：**每一次護盤的情況都不一樣，比如說 109 年也是我自己負責的，我只花不到 10 億元，那時候股市從八千多點漲到 1 萬 2000 點。

**江委員永昌：**現在你在講 KPI 了嗎？

**阮執行秘書清華：**那是……

**江委員永昌：**現在你在講 KPI 了嗎？

**阮執行秘書清華：**不是，我現在只是說它的目的是希望維持……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宣示進場是信心喊話，重於到底購入多少股票，然後經過時日以及股市震盪，扣除其他因素之後，一定由你計算、執行，一定有很多專家，有很多精算作業。你現在在講 KPI 了嗎？你還把你以為好的那一次拿出來講……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不是讓我最後……

**主席：**那你用 1 分鐘回答。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跟委員報告，就是過去 7 次進場，其實其中 3 次退場的時候比進場的時候點數還要低，所以我們不是在拉抬指數到多少，每一次護盤的狀況、市場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沒辦法訂一個明確的 KPI。

**主席：**好啦！

**阮執行秘書清華：**但是我們會去思考。

**江委員永昌：**國際市場動盪，我就不問你操作的細節，但是有關法律的層面，再請諸位回去研究一下矛盾的地方。

**主席：**我想江委員提出來的四大基金不得移作他用這個問題，不能移作他用就是不能借用啊！所以國安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說可以借用他們的錢就滿奇怪的，所以，退輔會要謹守這個條文，是不得移作他用的。現在雖然還沒有發生，因為現在沒有跟你們借，即便以後要借，依照相關的法律規定，你們是不能借的。法制面要研究一下、檢討一下。

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6 分）我也是分兩個部分來談，先跟次長談一下國安基金，等一下再談其他的政府基金。剛剛前面江委員質詢了很久，就是在談整個國安基金的概念，當然國安基金的概念是在穩定，我們也知道過去有 7 次進場，這一次算第 8 次，我們當然希望它在對的時機進場，不過我們只是這樣講，大家除了關切法制面之外，不一定是在說它的 KPI，而是關切它到底能不能維穩，講白一點國安基金就是在做這件事，其他政府基金可能有投資效益的問題，可是國安基金的作用是給予信心，它自己也要能夠安全退場。最近的情勢瞬息萬變，前一陣子有一則

新聞，次長說本來預期 10 月股市反彈，投資基金就可以損益兩平，沒有錯，上月底的時候是將近損益兩平了，可是現在誰知道光這幾天就殺成這樣，讓人滿恐慌的，所以這個波動可能還是非常的巨大。現在還不只是美國股市，英國、瑞士信貸等等又陸續出現問題，以致我們現在反而更擔心真的搞成全球金融危機，到時候我們國安基金的子彈可能是不夠的。次長怎麼看目前的問題？對於前景又有什麼預判？

**主席：**請國安基金管委會阮執行秘書說明。

**阮執行秘書清華：**委員是專家，對這方面的問題有深入研究，我覺得就目前來講，形勢真的非常複雜，尤其是各國在對抗通膨，然後不斷的升息，一定會造成資金的移動，也會造成經濟成長趨緩甚或衰退的問題，當然也會間接影響到我們的出口等等。我的意思是像這種問題可能不是短期就可以解決的，可能還需要密切觀察，是比較長期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如果這個危機沒有像我們目前想的，因為上次次長覺得可能 10 月就會回來了，可是現在我覺得可能沒有那麼樂觀，搞不好要更保守，次長有沒有想過子彈要不要更多？或者要用什麼樣的機制把信心拉起來？剛剛江委員也講得很白，可能還要動用其他的政府基金，先不講是不是有法律上能不能移作他用的問題，我會覺得如果我們有更大的危機，其實現在已經隱約感覺得出來，如果危機更大，我不知道我們的子彈夠不夠？或者是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才能跳進去？

**阮執行秘書清華：**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就過去的經驗，當然過去的經驗未必能夠用在今天或以後……

**張委員其祿：**我的前提就是如果危機更大。

**阮執行秘書清華：**如果更大的話，之前有幾位先進委員都有提到，是不是要擴大規模，我的回應是說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但是要考慮到資金的來源。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就是針對這一塊，你們要有一個準備。

**阮執行秘書清華：**資金要從哪邊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進場如果過多的時候，退場會不會影響到市場，等等這些的問題都需要從長計議。

**張委員其祿：**這樣好不好？次長，因為我知道讓你完全講出來也不可能，我們希望財政部和基金回去做一個預評估的報告，假設危機更嚴重，國安基金的規模、下一次進場的時間，請你們做一個分析給委員會和本席辦公室，好不好？我覺得你們必須假設一個前提，可能事情沒有像現在這麼簡單，因為您自己本來還以為 10 月可以變好，沒想到現在是更差。

**阮執行秘書清華：**在我的印象中好像沒有講過。

**張委員其祿：**媒體是這麼登，不管，沒關係啦，但是要是發生更嚴重的狀況，下一步要做什麼，我們希望你們提供委員會還有我辦公室一個預評估報告，好不好？

**阮執行秘書清華：**好。

**張委員其祿：**最後，我只是提醒一下，現在還有其他政府基金的問題，政府自己的基金現在虧損是嚴重的，這是投資效益的問題，國安基金是維穩，但是對政府基金大家會問 KPI，這些基金涉及很多勞工、軍公教人員的退撫，當然壞的情況也不見得一定最壞，在這個時候如果我們能夠有

效的重新調整好布局，反彈回來的時候可能也不得了，所以建議部長，這時候反而應該檢討整體布局，該換股的換一下，讓它在以後反彈的時候更有機會，我覺得這可能要做，目前確實虧了 3,800 億元，大家也是膽戰心驚，所以我覺得應該替軍公教人員還有勞工朋友把關，守好他們退休之後的依靠。

**阮執行秘書清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隨時都在檢討。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有關張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份書面報告，希望在 10 天內提出。

**阮執行秘書清華：**報告主席，因為這可能要深入去研議，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因為這涉及制度面的問題。

**主席：**兩個月那個情勢就不知道怎麼變化了。

**阮執行秘書清華：**不是，我們還是照目前的機制來做，但是涉及到整個制度……

**主席：**一個月好不好？我覺得兩個月太久了，兩個月我們的會期都快結束了，儘量在一個月內提出。

**阮執行秘書清華：**好，我們儘量。

**主席：**好，謝謝次長。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洪委員孟楷、謝委員衣鳳、楊委員瓊璿、劉委員世芳、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邱委員志偉及陳委員椒華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楊瓊璿、周春米、陳以信、鄭運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 **委員楊瓊璿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國安基金委員會。雙十連假期間，國際政經不平靜，美國加強對中國大陸晶片禁令，全球晶片股重挫，台股也是壓力山大，眼看台股前天暴跌近六百點再度破底，大盤面臨萬三保衛戰，國安基金出面說明將會持續護盤，來穩定投資信心及安定股市。請教主委，目前國安基金進場護盤八次，前七次都是萬點以下才進場，這次剛跌破萬四就進場，是為了讓股民不至血本無歸，還是為了選舉前要營造經濟好轉、民生改善的氣氛，所以無論如何就是不能看到股市慘跌？根據第三季國安基金業務收支表，截至 9 月底已進場動用 112 億元，帳面虧損 8.16 億元，目前 10 月帳上損益表現如何？若國安基金賠錢出場，是不是要隔年再編預算彌補，讓納稅人買單？國安基金如果要不虧損，何時才能出場？

二、本席邀請退撫會。根據退撫會最新資料，2022 年截至 8 月 31 日的基金運用情形，整體基金收益數為虧損 397 億元，期間實際收益率為負 5.52%，如今又投入國安基金護盤，請教主委，是否會加劇虧損？政府的應對措施是什麼？退撫基金是軍公教的保命錢，不應該被政府拿來填補股市的漏洞，如果虧損誰負責？

三、本席邀請金管會。國安基金喊話持續護盤，金管會祭出第二波限空措施救台股，不過昨天台股還是一度失守萬三大關，最低下探到 1 萬 2991 點。股市最怕的不是跌停而是跌不停，金

管會也說是因為兩大台股指標惡化，包括借券賣出占比再攀升到 3%、擔保維持率又跌破 160%，所以再擴大限空令。請教主委，這樣的政策可以撐多久？還有什麼做法能維持市場人心？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退撫基金之運作，攸關我國公務人員之權益，且公務員之退休待遇，亦是公部門招攬人才不可或缺之重要誘因。近期國際金融動盪，社會各界關注退撫基金之因應，爰本席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期國際金融動盪，社會各界關注退撫基金之因應。退撫制度攸關我國政府機關招攬人才之大計，其因應不可不慎。

二、111 年 3 月行政院通過「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依草案之相關規劃，112 年起初任之公務員將適用相關規定，採取個人提撥制，並可自選投資平台，修法方向亦受各界之支持。

三、然，依據上開草案之規定，非 112 年後初任之公務人員，因受限於退撫金之提撥，皆直接繳納至退撫基金之大水庫，將無從適用自選投資平台之有關規定，政府之美意無法適用至現職之公務人員。

四、綜上，敬請考試院內於一個月內提出現職人員之退撫基金適用自選投資平台相關配套規定，並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國際金融動盪，維護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措施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進場護盤使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狀況暨 111 年度盈虧情形」報告，特提出質詢。

一、根據退撫基金操作績效顯示，110 年整體收益數達 795 億，收益率也高達 11.85%。可是今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收益數竟已虧損達 397 億元，收益率甚至為-5.52%。除了俄烏戰爭、新冠肺炎疫情及全球通膨這些已經持續一段時間的外在影響因素，請說明截至今年 8 月底止，造成退撫基金巨大虧損的內在影響因素，以及針對內外在影響因素所擬定的降低虧損提高收益率的具體應對策略與措施。

二、89 年國安基金設置以來，已進行過包括這次共 8 次的進場護盤。最近上一次 109 年 3 月的進場護盤，七個月內僅投入不到 8 億元的資金進場，但這次國安基金三個月就投入了 112 億元進場，比起上回進場多了百億元。請說明短期就投入巨大金額之原因，以及這次預期報酬率。

三、5,000 億元的國安基金中，可借用最高額度 3,000 億元上限的郵儲、勞保、勞退與退撫基金。本報告中說明迄今並未向退撫基金申請動用。請說明國安基金可借用其他基金時的標準與條件。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天的議程是就「國際金融動盪，維護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措施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進場護盤使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狀況暨 111 年度盈虧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2000 年 2 月 9 日實施《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可運用資金之總額為新台幣五千億元，其來源有三：一、以國庫所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借款最高額度新台幣二千億元。二、借用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所屬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金；其最高額度新台幣三千億元。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資金來源。

然實施 20 餘年來，歷次進場護盤規模都在 2,000 億以下，因此都沒有動用到第二款的四大基金。所以今天專案的題目就顯失當，顯示主席安排議程，只是利用議程安排來凸顯國安基金護盤的短期虧損，製造股市崩盤的恐慌氣氛。

根據報載資料，國安基金前五回進場，平均投資報酬率近 2 成。從 2000 年 3 月 16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五次進場總共斥資 2,815 億元、實現淨獲利達 543 億元，平均投資報酬率達 19%。以第一次 2000 年 3 月第一次護盤，投入 542.03 億元，短期最高虧損達 500 億，然等股市上漲後，逐步出場，長期持有之下仍有盈餘績效，國安基金護盤短期虧損都只是過程，應等出場時再檢討績效。

國安基金護盤進場時機，一定是股市下跌時，在等股市穩定後，出場時機，每次作法不同，惟為避免退場時影響大盤，建議採取公開收購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兩種方式退場，應該予以法制化，讓國安基金退場時對大盤影響減至最低。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45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12 時 9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陳執行秘書耀東**：謝謝委員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時間已到，出席委員 3 位，已達法定門檻。

剛才我有諮詢委員意見，我們敦請王委員美惠擔任今天的主席，請王委員上座，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請各召集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二、本會期（第 10 屆第 6 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擔任，敬請討論決議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主席**：現已推舉王委員美惠為會議主席，謝謝。

請說明本日議程。

**陳執行秘書耀東**：跟委員會報告，今天會議主要的目的是推舉本會期各月的輪值委員。目前本會期僅 10 月、11 月、12 月定期會和 1 月臨時會，總共有四個月的輪值委員，所以今天會從 8 位召集委員中抽取 4 位，建議依過去往例以抽籤方式處理，今天有出席的委員原則抽自己的籤，如果沒有出席的委員可請同黨委員代為抽籤，以上報告。

依照順序先請費委員鴻泰抽籤，依序是林委員思銘、魯委員明哲、邱委員泰源及主席，由主席代王委員定宇及鄭委員正鈐抽籤，另由邱委員泰源代賴委員瑞隆抽籤。

**主席**：現在進行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並決議：111 年 10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鄭委員正鈐，111 年 11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費委員鴻泰，111 年 12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賴委員瑞隆，112 年 1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王委員美惠。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4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李貴敏 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張其祿 高嘉瑜 費鴻泰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陳椒華 謝衣鳳 邱顯智 林奕華 曾銘宗 洪孟楷 蔡壁如  
楊瓊瓊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江永昌 邱志偉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進雄
國際財政司	司長	丁碧蓮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人事處	處長	游梅子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張鴻俊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秘書處	處長	楊金亨
資訊小組	主任	林文彥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許寧佑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尤文英
銓敘部	專門委員	王細卿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李翊柔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簡廷育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

（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林楚茵、費鴻泰、羅明才、鄭天財、陳椒華、曾銘宗、邱顯智、林奕華、邱志偉、洪孟楷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四、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審計部業務概況，至感榮

幸。本部依法掌理政府及其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之審計，多年來，承蒙 大院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

審計機關主要任務，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為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上違失之行為。目前審計機關設有本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審計處；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5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及兼辦指定之審計事務。111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機關、事業機構及基金共有 7,988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22 兆 2,312 億餘元之執行。

茲將審計業務辦理概況，簡要報告如次：

### 壹、111 年度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 一、完成 110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至各市縣政府年度總決算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中央政府及市縣政府機關之預算執行與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 2,292 項（中央政府 575 項，地方政府 1,717 項）。茲將 110 年度中央政府各類決算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 （一）總決算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3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98 個），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3,869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334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890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68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978 億餘元，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1,673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債務之償還決算 1,200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778 億餘元。

##### （二）營業基金決算部分

110 年度國營事業單位 15 個（分預算及分支機構 548 個），決算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9,821 萬餘元，減列支出 6,27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兆 7,005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4,724 億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2,281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52 億餘元；又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7 萬餘元，審定為 1,893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45 億餘元。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

110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2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77 個），決算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91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4,249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2,990 億餘元；收支相抵，賸餘 1,258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395 億餘元；審定解繳公庫 254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餘元。

## 二、審計綜合績效

審計機關全體同仁根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1 至 114 年度）所列各項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重要計畫，逐步遂行施政目標，積極推展審計制度與業務革新，精進審計方法與技術，並廣續加強與各面向利害關係人溝通，增進民眾對政府審計功能的了解與信賴，及落實透明與課責的機制。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111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執行結果，截至 9 月底止，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 （一）適正性、合法性審計

1. 審核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年度決算，經依法修正歲入、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計增列 25 億 5,606 萬餘元，減列 12 億 2,288 萬餘元。

2. 審核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年度決算，經依法修正歲出、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計增列 325 億 558 萬餘元，減列 316 億 8,506 萬餘元。

3. 審核各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111 年 1 至 9 月共計補徵稅款 6 億 9,418 萬餘元、退還稅款 19 萬餘元。

### （二）績效性審計

1. 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57 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共計 193 項（中央政府部分 83 項，地方政府部分 110 項）。

2. 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共計 630 項（中央政府部分 239 項，地方政府部分 391 項）。

3. 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者，共計 158 項（中央政府部分 57 項，地方政府部分 101 項）。

### （三）稽察財務上之違失

1.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之行為，或處分不當，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1 案；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3 案。

2.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70 案，處分人員計 326 人次。

3. 稽察發現各機關財務違失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政風機構、廉政署、調查局（處、站）、地方檢察署辦理者 100 件。

## 三、策進審核報告架構及內容

依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本部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大院。有關審核報告編報架構及內容調整，謹擇要報告如次：

## (一)專章揭露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擴散情形

本部為展現審計積極功能，透過行政機關優良實務分享，發揮加值擴散效果，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庚篇增編「柒、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一章，揭露審計機關查核發掘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24 則，及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應用，或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處情形，協助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 (二)深化發展「重要施政議題查核」專章

政府之重要施政，多涉及不同主管部會之協力運作與推動，本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彙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報導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國家永續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少子女化對策等專章（詳下表），主題式揭露攸關國家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審計情形，以協助政府發掘問題癥結，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施政議題專章

序 號	專 章 名 稱
1	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2	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3	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情形
4	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
5	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7	政府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8	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9	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	政府推動水資源建設開發及管理情形
11	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情形
12	行政法人制度推動情形

## 四、賡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

聯合國於 2013 年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報告指出，透過公民參與可提升對政府的有效課責；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發展組織（INTOSAI Development Initiative）於 2016 年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指引」指出，審計機關強化利害關係人參與，可提升審計影響力及傳遞審計價值與效益。本部推展公民參與審計之具體作為與成效如次：

## (一)強化諮詢專家學者及徵詢民眾意見，提升審計成果

鑑於公民參與有助於廣泛蒐集外界多元觀點，本部賡續強化專家諮詢（含公民團體）之推動及辦理，針對被審核機關核心業務、涉及公共利益之跨機關、跨域議題，視查核或實際業務需要，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並強化專家人才庫之建置及回饋機制，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

9 月底止) 已完成專家諮詢計 298 次, 其中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諮詢 120 次。另嚴選民眾有切身經驗及利害關係之議題, 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 聚焦民眾關切之事項, 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 9 月底止) 徵詢件數計 72 案, 其中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 21 案。此外, 亦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之「審計建言」、「全民監督」信箱, 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 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二) 透過網站主動提供民眾審計資訊, 以利民眾瞭解並達監督之效

本部全球資訊網持續登載各級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 並建置「總決算審核報告視覺化網站」, 呈現各級政府總決算審定收支結果及重要審核成果; 另持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發布重要審計資訊, 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 9 月底止) 計發布 151 次、1,395 則重要審計資訊, 其中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 計發布 39 次、461 則。

五、積極推動數位審計發展應用

近年來各政府機關為因應資訊科技發展, 推動數位科技建設及數位化服務, 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廣受各界關注。本部接軌國際審計趨勢, 經參酌先進國家作法, 積極推動數位審計發展與應用, 具體作為如下:

(一) 建立數位審計制度規章

本部順應政府數位轉型, 於本(111)年初成立第六廳, 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 研訂「審計機關聯合辦理數位審計作業指引」及「審計機關辦理數位審計案件技術諮詢作業指引」, 以明確相關作業程序; 另為妥善管控及運用取得之電子資料, 已修訂「審計機關運用各機關電子資料檔案管理要點」, 未來將廣續依數位審計工作推動情形, 滾動研修或增訂相關制度規章。

(二) 革新數位審計技術方法

本部為提升審計資料取得效率, 以自動化介接取得經濟部商工資料及內政部地政資料等, 縮短取得資料時間; 鏈結政府採購資料與司法院裁判書, 運用文字探勘自動篩選違反政府採購法異常案件; 結合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及全國地籍資訊, 提供審計機關查核賦稅捐費及農業天然災害等議題, 擴大審計成效。未來將廣續研析新興數位及科技發展等創新技術之應用, 精進數位審計技術方法。

(三) 擴大數位審計查核領域

本部為評核政府治理效能, 經就重大跨域施政、資訊科技建設及資通安全等議題, 參酌先進國家審計機關辦理數位審計查核面向, 組成跨域查核及資料分析團隊, 積極運用資訊科技分析各機關巨量數據資料及圖資, 加強查核政府因應新冠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執行情形、防疫簡訊實聯制資料管理情形, 及資訊科技投資與資安維護管理情形等。未來將廣續就數位建設投資、數位治理、資訊保護等議題, 持續辦理相關專案調查, 促進政府數位轉型, 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貳、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 111 年度施政計畫計有 22 項重要計畫項目，均按預定規劃辦理，上半年辦理之審計工作重點，除前述各項重要施政議題專章外，另有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執行情形、政府推動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執行情形、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執行情形、政府辦理水利建設規劃及執行情形等，均已如期如質完成相關審計工作，並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計成果。

上開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列有 7 項，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結果，與預計值相符者 1 項（占 14.29%），實際值較預計值增加者 6 項（占 85.71%），主要係各審計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查核、應用資訊科技輔助審計查核等。本部對於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均嚴加考核，如有異常或進度落後者，均即時通知改正或督促辦理。年度結束並派員就地查證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深入評核得失，督促檢討改善並列管追蹤，對於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質與量，均予嚴密之控管與考核。

## 二、本部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部及所屬 111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208 萬餘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75 萬餘元，累計實收數 485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310 萬餘元，主要係停止撥用臺北市府土地，原繳撥用價款收回繳庫。

(二)歲出部分：本部及所屬 111 年度原列歲出預算共編列 14 億 9,777 萬餘元，連同本部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5,111 萬餘元後，全年度預算數 15 億 4,888 萬餘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3,673 萬餘元，累計支付數 11 億 6,028 萬餘元，占分配數 93.82%。

## 參、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囑辦重要事項之處理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及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會中委員提出口頭及書面質詢事項共 28 項，其中應書面答復者 12 項，業函報 大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餘 16 項列為研究辦理及審核參考。

## 肆、結語

審計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以協助國家良善治理。本部當持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廣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研求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以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

以上報告，謹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來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依登記順序，請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3 分）審計長好！我們都知道，審計職權有三大功能，分別是監督、洞察，

還有前瞻；請問審計長，審計部在職權行使上，針對這三大功能的落實，有沒有困難度？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沒有。

**林委員德福：**沒有。請問，在對行政機關的監督上，這三大功能有沒有受到阻礙？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都沒有。

**林委員德福：**都沒有。面對阻礙，審計機關又會如何因應、克服？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沒有阻礙，所以目前工作執行還算順利。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審計機關有必要獨立、客觀、公正，才能讓監察機關發揮應有的功能。最近審計部在高端疫苗的查核報告中指出五大缺失，其實半年多前，在野黨就針對高端疫苗提出很多預算浪費等相關質疑，由目前整個事實說明，過去對高端疫苗的質疑絕對不是空穴來風，審計部具有洞察功能，為什麼沒有辦法發揮功能，在外界質疑高端疫苗的同時，也能提前預告，讓政府辨識風險及執行預算？審計長對此有何看法？

**陳審計長瑞敏：**大院有這方面的決議，我們就依照大院的決議進行相關查核，所以我們就是尊重大院的決議。

**林委員德福：**審計部有沒有受到外力施壓？有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林委員德福：**沒有？還是審計部採取事前審計作法有查核上的實質困難？

**陳審計長瑞敏：**也沒有。

**林委員德福：**高端疫苗的價格要保密 5 年，你去查核過，相信應該很清楚，在你們這次提出的五大缺失裡面，指出其中有一些違約部分，如果倒算回來，疫苗 1 劑是 1,028 元，但他們又說只有 723 元，因為你有看過整個資料，所以應該很清楚，到底 1 劑是 1,000 元？800 多元？還是 700 多元？

**陳審計長瑞敏：**報告委員，大概是這樣，10 月 6 日衛福部部長也在這裡說明過，這屬於商業機密……

**林委員德福：**商業機密，所以要保密 5 年，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尊重衛福部。

**林委員德福：**5 年以後，這些政務官全部都退了，整個蔡政府所有人員都退了，你認為這樣適當嗎？如果這其中有違法缺失，甚至有舞弊情形，5 年以後還能夠追查嗎？像陳時中現在已經卸任衛福部部長，跑去選市長，就跟他一點關係都沒有了，難道是這樣嗎？審計單位難道是這樣做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去查核的時候都沒有遇到阻礙。

**林委員德福：**都沒有遇到阻礙？

**陳審計長瑞敏：**對。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我請教你，如果沒有阻礙，為什麼這個價格要保密？很多民眾質疑裡面有很多弊端，因為高端只做了第二期就取得 EUA，第三期也沒有做，而且第二期還沒有結束就開始

施打，結果打到最後，我們買了 500 萬劑，以去年來算，有 280 萬劑即將到期銷毀，浪費金額差不多有 24.5 億元。請問審計長，當時本黨團要求審計部查核，針對前衛福部長陳時中等相關人員是否有善盡管理人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義務、是否有財務的責任，結果如何呢？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查核完，所有的報告有列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裡面。另外，依照大院的決議，還有一些疫苗採購及各方面的意見，我們都有提出我們所查、所發現的意見給大院。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你們所查、所發現的有沒有違法失職、應移送的人？有沒有？你告訴我。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在我們所有的審計發現裡面，沒有。

**林委員德福：**如果都沒有人有故意、過失需要課責，請問，難道是高端疫苗單方面行為所造成政府的採購缺失嗎？難道是這樣嗎？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屬於這方面，也有一些民眾有一些質疑，這些已經到地檢署，檢調會去處理。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高端在整個過程裡面有上市，金管會送了 9 次的重大訊息，因為發布重大訊息前有很大額的交易，隔天漲了 10%，馬上就全部都處理掉，這裡面弊端重重，而且還炒作股票，它的市值其實也很低，結果炒到 800 億元，這個案子送到檢調，檢調到現在都沒有查。其實老百姓質疑的是，蔡政府上台之後第一個就把特偵組廢掉，因為特偵組專門調查總統、行政院院長、所有部會首長、所有的立法委員。審計長，你要聽清楚，檢調單位對這些沒有作為，要是你們審計再沒有作為，等於是官官相護，難道那些政務官有權沒責嗎？他卸任以後不要負責任啊？像陳時中出了那麼多問題，其實老百姓是質疑的，但是他屁股拍拍走人去選市長就都沒有責任，政務官難道是這樣有權無責嗎？審計長，請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政務官應該負起其在政務上所應盡的責任。

**林委員德福：**有權的人有沒有責任？你告訴我嘛！

**陳審計長瑞敏：**當然要有責任。

**林委員德福：**對！今天高端的疫苗價格要保密 5 年不能公開，老百姓是不能接受的，對不對？你身為審計長，到底高端每劑的價格是 1,000 元，還是八百多元？你告訴我。

**陳審計長瑞敏：**依照大院的決議，如果採購的疫苗到位以後，由衛福部來發布。

**林委員德福：**什麼衛福部發布？你審計過，你看過，你不知道啊？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根據審計守則，我們負有保密的義務。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官官相護啦！我跟你講，面對衛福部採購疫苗合約封存 30 年，並被列為機密檔案，審計部報告指出，衛福部應研議不違反保密條款下適時地公開疫苗採購的執行情形，讓採購資訊公開、透明。現在工程會吳澤成主委已經準備和審計部修正緊急採購指引，近期將公告，對於衛福部公開疫苗採購資訊，你認為有沒有調整的做法？你認為應不應該？

**陳審計長瑞敏：**10 月 6 日衛福部薛部長在這裡有承諾，只要商業保密的期限到期，他就公開。

**林委員德福：**那等於有跟沒有一樣，我認為老百姓不能接受，這是民脂民膏、老百姓的血汗錢，結果你們把這些血汗錢用來保密，這個裡面弊端重重，老百姓是打問號的，對不對？那時候為了護高端而擋其他的疫苗，老百姓清清楚楚，對不對？你身為審計長，像這種問題，其實不論是

事前的杜絕、預防，或是事後的審計，我認為都很重要，審計長有什麼看法？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都會盡我們的責任。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疫情初期政府對國人說準備好了，結果就是疫情失控、大爆發。當立委質詢初期疫苗採購狀況時，官員們都說數量夠，結果就是政府拿納稅人的錢去花，被當冤大頭，最後卻說都沒有政府的責任。高端疫苗查核報告羅列了五大缺失，數百億採購疫苗的預算執行不力，行政機關還是沒有人要負責，本席認為大多數的人都不能相信，難道我們的政府都被疫苗公司詐騙了嗎？你認為呢？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經過詳細的查核，所以我們的審計意見統統如實地列在我們的審核報告，也送到大院。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龐大的預算浪費如果涉及詐欺，審計部是不是也應該移送檢調單位進一步釐清案情，清查是不是有涉嫌犯罪的存在，這樣才能夠取得社會大眾對政府採購疫苗的信任？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這部分，因為檢調、大院已經有委員去處理，所以我們尊重檢調單位。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面對外界質疑衛福部包庇高端的種種缺失、違失，前衛福部部長陳時中表示他現在已經離開衛福部，有關於行政的事情，以衛福部說的算。本席請教審計長，卸任的政務官如果在任時發生失職、違法，到底有沒有法律可管？

**陳審計長瑞敏：**他是一個政務官，要負政治責任。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身為審計長，應該把責任擔負起來，不能跟著護航，讓社會大眾對整個政府機關都不信任。這裡面確實有很多的問題，我相信審計長也應該清清楚楚。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到了，下次再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6 分）審計長早，要跟你請教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就現在法令的規定，地方政府、縣（市）政府舉債的上限是多少？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地方的債限，一年以上的債務要符合債限 50% 的比率。

**吳委員秉叡：**有分直轄市跟縣（市）政府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縣（市）政府是 50%。

**吳委員秉叡：**是嗎？縣（市）政府未滿一年的公債比率應該是不超過 30%。

**陳審計長瑞敏：**那個是未達一年的。

**吳委員秉叡：**一年以上的公共債務加未達一年的，加起來是 50%，這樣子嗎？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是分別算。

**吳委員秉叡：**分別算是多少？一年以上的不能超過 50%？

**陳審計長瑞敏：**對。

**吳委員秉叡：**未達一年的不能超過 30%？

**陳審計長瑞敏：**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兩個加起來不能超過 80%，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審計長瑞敏：**不是，是分別算，都是一個一個算，一年以上的都要在 50% 內，未達一年的也只能借 30% 的債務比率。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子，請問現在審計各縣（市）政府債務的時候，它的狀況是怎麼樣，有沒有超標的？

**陳審計長瑞敏：**有超標的是苗栗縣，一年以上的超過，未滿一年的也超過。

**吳委員秉叡：**我的資料裡面為什麼連宜蘭縣也超過？

**陳審計長瑞敏：**宜蘭縣 111 年以前超過，在 111 年 6 月原本未滿一年的會超限，但他們在 110 年 6 月已經把錢還了。

**吳委員秉叡：**那我現在請教你，整個稅課收入全年跟去年都是不錯的，中央政府當然有比預算數多收，整體來講地方政府應該稅課收入也增加了，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相對會增加。

**吳委員秉叡：**所以其實不少縣（市）政府都有還債，所以它的負債比率有下降。我現在看被媒體拿出來講的臺南市一年就減少了幾十億元的債務，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陳審計長瑞敏：**108 年的時候，地方的債務差不多有 1 兆元，現在整體降到七千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從 1 兆元降到七千多億元，也就是說地方政府的債務還了二千多億元，是這樣的意思？

**陳審計長瑞敏：**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苗栗縣這個超過標準的縣，請問這些年來它還了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它還了 40 億元。

**吳委員秉叡：**從哪一年開始算？

**陳審計長瑞敏：**從它被行政院管控財政的時候起算。

**吳委員秉叡：**那它哪一年被行政院管控財務？

**陳審計長瑞敏：**103 年它出了問題，財政部就管控它的財務。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看到的是從 105 年起的資料，105 年到今年 9 月底，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就苗栗縣政府來講，從 226 億元降到 211 億 7,300 萬元，簡單來講，大約降了 14 億元，七年減了 14 億元；未滿一年的公共債務餘額，從 163 億 4,900 萬元降到 154 億 5,000 萬元，幾乎降了 9 億元，也就是說這七年當中，苗栗縣夯不啷噹總共降了 23 億元。

你剛剛講縣市政府這幾年降了二千多億元，苗栗也有貢獻，我們不能說它是零，它還是貢獻了 23 億元，但這比例相對非常小，大概千分之一吧！它貢獻的比例這麼小，苗栗的財政為什麼改善的速度這麼慢？跟其他縣市政府比起來，它還差這麼多的原因在哪裡？到現在它還是超標啊！

**陳審計長瑞敏：**它的經濟體小、收入來源少，再加上它本身的基本條件，開源很難，它差不多完全要靠節流，所以管控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它的經濟體這麼小，但要花這麼多錢，原本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

**陳審計長瑞敏：**那時候的情況，大家都認為建設會有……

**吳委員秉叡：**我也沒有看到苗栗有什麼驚人的建設啊！苗栗有什麼驚人的建設？它有捷運嗎？還是高速公路多蓋好幾條？還是東西向道路蓋好幾條？也沒有看到它蓋這些啊！你說因為它借錢來建設，請問它建設了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它整個的經濟體小、收支規模不大，大概兩、三百億元的收支規模，其實……

**吳委員秉叡：**收支規模不大為什麼會負債這麼多？現在這個還沒有加未償性公共債務的未償餘額，加上去的話還要再加六、七十億元喔！我現在帳面上看到苗栗縣政府的負債超過四百多億元，你說它一年的預算才二、三百億元，結果它現在債務四百多億元，其中你說的那些因為要建設而借錢，比如開發土地的區段徵收或重劃也好，那個是自償性的，照理來講開發完之後標售抵費地應該是要賺錢，別的縣市政府開發完都是要賺錢耶！結果它從 110 億元下降到 60 億元，降了快 50 億元，我想那大概就是區段徵收、土地重劃之後拿抵費地去賣所獲得的金錢。

那它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早就跟你說過，原因就是它的約聘僱人員實在超級多，你跟我講它的約聘僱人員都在規定範圍內，這是你的講法，我很不服氣。我跟你說，如果它沒有那個財政能力，又要用編制外的公務人員，拼命用約聘僱，當然它的人事支出會很多，我以前算過，它一年光人事費支出就要多六、七億元，每一年累加，如果一年 7 億元，這七年又多了快 50 億元，就是它多花的啊！你要去瞭解它的效率到底怎麼樣，如果別的縣市同樣的工作是 30 位、50 位能做，它要想辦法能夠控制在 30 位、50 位做一樣的工作，不然苗栗縣的事務有比別的縣市龐雜、它所需要的人力要比別人多？你也講個理由來聽聽看。它的約聘僱人員現在人數還有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約聘僱的部分大概有 402 人。

**吳委員秉叡：**約聘僱以外的臨時人員呢？

**陳審計長瑞敏：**臨時人員有 670 人。

**吳委員秉叡：**加起來一千多人，這一千多人領薪水，其他原來編制內的公務員跟這一千多位的約聘僱、臨時人員做一樣的工作？我跟你說，我在民國 87 年到臺北縣政府服務的時候，府外獨立單位清潔隊，當然鄉（鎮、市）公所不算，臺北縣政府那時候人口將近 365 萬人，公務人員才七百多個，而它光約聘僱和臨時人員現在就還有一千多個，苗栗縣人口多少？五十幾萬人，它的事務這麼多嗎？我問這個問題已經問很久了，它這樣的狀況到底什麼時候才能改善完畢？如果照這個速度，我看再 10 年、20 年都遙遙無期，都沒辦法減到債限裡面來。

你們審計單位曾經對苗栗縣政府提過什麼最嚴重的要求？認真要求它怎麼樣改善，無論是在效率、無論是在經費方面，不敢講說超越其他縣市，至少要跟得上其他縣市，不要掉隊掉那麼遠，所以我問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對它提出什麼樣的要求？還是每一年來這邊都是報告照樣，也是這樣子，就沒有辦法，一年大概改善個 1 億元、2 億元，我想你們對它總要有一個行政指導吧！不然苗栗縣審計室工作人員每年就是官樣文章照抄，不可能啊，對不對？審計長有什麼看法？你有沒有什麼好的意見？讓苗栗縣政府至少要跟得上其他縣市，不要掉隊太遠啊！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非常關心苗栗縣的財政……

**吳委員秉叡：**當然，我是苗栗女婿，我當然關心啊！

**陳審計長瑞敏：**我非常佩服。我們會和行政部門研究，苗栗長期處於被債務控管的情況，因為它整個財政被控管的情況，針對苗栗的發展我們會研究一套方法，看看……

**吳委員秉叡：**其實政府沒有對它不好喔！你看頭份，現在竹科三期的南向都放在那邊了，也有很多科技大廠進去了，照理來講，它的地方稅收應該是可以增加，問題是它的支出真的要檢討，包括什麼部分可以節省下來、工作人員效率要跟別的縣市政府差不多，不要差太遠，加油啊！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7 分）我所瞭解的多面報告，包括媒體及你們上禮拜來這裡做報告等等，我將其統計整理了一下，今年第一季，疾管署（CDC）總共對高層完成十多次的驗收，但針對交貨逾期 30 天的部分卻沒有開罰，這個是你們公開講的，對不對？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這個不涉及金額，他們沒有開罰，我們有提出審計意見。

**賴委員士葆：**就是你有糾正它，請它要罰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士葆：**違約金的 2% 是怎麼算？比如超過十幾天、超過二十幾天、超過三十幾天，是按天數來算，還是按次數來算？

**陳審計長瑞敏：**超過 30 天按天。

**賴委員士葆：**超過 30 天按天，1 天 2%，是這個意思嗎？

**陳審計長瑞敏：**是的。

**賴委員士葆：**那這嚴重了，如果有超過 50 天就等於超過 20 天啦！1 天 2%，超過 20 天就等於 40%，這嚴重了，這個一算起來是好幾億，是不是？你們知道這個事情嗎？

**陳審計長瑞敏：**抱歉，我更正一下，剛剛接獲的訊息是超過 30 天要多罰 2%。

**賴委員士葆：**一次？

**陳審計長瑞敏：**一次。

**賴委員士葆：**不是每天罰 2%？

**陳審計長瑞敏：**對，更正一下。

**賴委員士葆：**對嘛，這個要講清楚。另外，審計部上半年兩度要求衛福部依合約開罰，有沒有這個事情？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是我們給它審計意見後，他們就去開罰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喔！最近王必勝才開罰，陳時中的時候都沒有罰喔！你是審計長，你來這裡，要講實話啊！

**陳審計長瑞敏：**講實話。

**賴委員士葆：**你不必想到怕有政治壓力，講實話，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講實話。

**賴委員士葆：**你的任期 6 年，你不用怕，對不對？講實話！審計部上半年兩度要求衛福部要開罰高端，結果陳時中不用你啊！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我不是那麼清楚，我請副廳長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請副廳長說明，大聲講沒關係。

**主席：**請審計部第三廳紀副廳長說明。

**紀副廳長淑滿：**30 天以內的部分，每次驗收每次都會罰。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是問你審計部上半年度有沒有兩度要求衛福部依合約開罰？有沒有這個事情？Yes or No？

**紀副廳長淑滿：**沒有，我們查核意見就是發出一次。

**賴委員士葆：**什麼？

**紀副廳長淑滿：**只有一次，沒有兩次。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只有一次？我看到的資料，你們在報告裡面就有寫兩次啊！請另外一位來說明好了。

**主席：**請審計部第五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建志：**跟委員報告，我們審核通知發出去後，他們聲復回來時就開罰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開罰的？王必勝才說最近才開罰的啊！

**林廳長建志：**在 111 年 3 月 24 日最後一次驗收時一併計罰。

**賴委員士葆：**就有罰了嗎？

**林廳長建志：**是，3 月 24 日聲復答復審計部時就開罰。

**賴委員士葆：**那時候有罰？

**林廳長建志：**是。

**賴委員士葆：**確定？

**林廳長建志：**是。

**賴委員士葆：**可是為什麼王必勝說最近才罰？

**林廳長建志：**在 111 年 3 月 24 日，最末次的驗收一併計罰。

**賴委員士葆：**已經罰了？

**林廳長建志：**是。

**賴委員士葆：**好，已經罰了，確定喔！在這裡講實話喔！我如果找到資料是沒有的話，你就慘囉，我跟你講。我們看到它應該罰，就是你們給它糾正了嘛，對不對？它應該罰卻不罰，你們跟它講它才罰。你們稽查各機關財務上違失，你們糾正了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文化部、直轄市，就沒有衛福部啊！你剛才已經證明了，你們叫它罰它才罰啊！而且你們報告的五大缺失之中就有這個啊！逾期交貨要罰啊！因為合約提到要罰，你們為什麼不糾正它？

**陳審計長瑞敏：**它改善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改善了，它罰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用了？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是給審計意見，然後它……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也改善啦！你們還把它寫上去，內政部也改善了啊，對不對？文化部也改善啦！你們還給它記大過耶！要不然最少也記一個申誡，也沒有啊！審計長，你心裡不要這麼怕陳時中啦！陳時中已經下臺了啦！不要碰到衛福部就嚇到，因為紓困特別條例第七條霸王條款你就嚇到，資料該公開也不公開，結果你也不敢怎麼樣。你看，明明就沒有罰，是你們叫它罰它才罰，它說改善了，那文化部也改善了，你為什麼給它糾正？內政部也改善啦！為什麼糾正？大小眼！可能不是大小眼，而是你心中太怕陳時中，這要改一下，他現在已經不是衛福部部長了。回去看一下，為什麼其他的還列在這裡，這是你們 1 到 9 月份的資料，我都是用你們的資料喔！你一直講，一直替陳時中包庇高端，說價格不能夠公開、公開不得了、會買不到，這都是陳時中說的。

高端 110 年度的年報已經有寫，這是上市公司的公開報表，它的生產價格一劑是 195 元，它賣給政府一劑是 736 元，它的年報是這樣寫。陳時中回答我們的主席是講八百多元，大部分都預估八百多元，但是高端年報寫 736 元，這一張我等一下送給你，你好好去審計。它好賺耶！成本不到 200 元，賣 736 元，三倍多，好賺耶！吃定政府，審計不用去看看嗎？這裡面有沒有什麼故事？你要不要講一下、回答一下？這是它的年報，去查一下都有，是上市公司的年報。

**陳審計長瑞敏：**它是一個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年報稽核是屬於金管會的事。

**賴委員士葆：**什麼金管會的事？這個 736 元統統是政府買單，講這樣！500 萬劑政府買單，怎麼是它的事？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屬於政府出錢……

**賴委員士葆：**對啊！政府買單的，有沒有買貴？

**陳審計長瑞敏：**監督及預算執行就要看它的合約，依照它的採購契約來看。

**賴委員士葆：**你要去看陳時中為什麼買這麼貴？你要去問陳時中為什麼買這麼貴？這是上市公司公開的資料，生產成本一劑 195 元，它賣給你，即賣給政府，我們納稅人一劑買 736 元，三倍多啊！3.5 倍以上，高端真的很敢開口，嘴巴張這麼大，把政府、把你我納稅人的錢咬一大口，你的報告也寫了，上上禮拜你來這裡講這 500 萬劑，1 劑 736 元，大概就三、四十億元，約四十億元左右，對不對？你遇到陳時中就沒有肩膀了。

這是聯合報媒體登的資料，這是密件，保密期限到 140 年 2 月 25 日解密，連媒體都寫了，資料都出來了，我沒有看到裡面的內容，我是看報紙的，看一看也沒什麼了不起，你都講了，有必要保密 30 年嗎？這不是保存喔！不是陳時中他亂講嗎？他講說不是保密，是保存，但這明明是保密，你有沒有看到？是密件，期限到 140 年，陳時中有沒有說謊？你要不要回答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10 月 6 日薛部長有講只要商業合約的保密期限到，他就公開，所以我尊重衛福部的……

**賴委員士葆：**不能尊重啊！以你來講的話，有哪一個採購資料可以保密 30 年，你告訴我哪一件？

除了陳時中這一件，沒有第二件的，The one and only one！你審計部要硬起來，不能給它這樣唬弄。

**陳審計長瑞敏：**我已經善盡我的審計職責。

**賴委員士葆：**你要把這個拿掉、解密！要存 30 年？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提出……

**賴委員士葆：**提出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提出建議，請它適時……

**賴委員士葆：**要它核准喔？衛福部是你的上司嗎？你是長官。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它是有專業上及各方面的考慮。

**賴委員士葆：**你也有專業上的考慮。

**陳審計長瑞敏：**我也有考慮，我說你這個應該要好好……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這樣子，怎麼可以存 30 年？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適時公開。

**賴委員士葆：**30 年沒有道理，對不對？請回答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提出審核意見，希望他在不違反商業合約的規定下，能夠檢討。

**賴委員士葆：**我都聽不懂，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請正面回答我的問題，你認為 30 年有沒有道理？你告訴我，有沒有道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這樣的意見，表示……

**賴委員士葆：**很有意見，你對 30 年很有意見，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我們是希望透明課責。

**賴委員士葆：**儘快解密，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要尊重衛福部。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說尊重衛福部，你是監督它的，你還要尊重它？你不是陳時中的小弟，陳瑞敏不是陳時中的小弟，記住這一句話，賴士葆告訴你這一句話，你就一輩子受用無窮。

最後一件事講完就好了。我公布一下，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六都裡面執行率最差的，包括桃園市是 34.79%，全臺灣離島不算的話，新竹市最差，只有 18.99%，新竹市要了多少錢？要了四千多萬元，執行 900 萬元；桃園要了多少？要了 6 億元，執行 2 億元，可見得林智堅跟鄭文燦是公有危險建築補強表現最差的，就這兩個縣市，這種建築物多重要！審計長，我今天沒有時間問了，後面有別的委員再問，請就審計的部分好好督促這兩個縣市的首長，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51 分）審計長早。我在質詢你之前，先提醒你一下，審計法第六十七條是規定審計機關要注意的事項，包括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所以這個條文的規定，您知道吧

？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李委員早。知道。

**李委員貴敏：**所以當被查核的機關有違法的時候，你是要跟它一起當共犯，還是你要調查它的違法？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依照我們的審計專業……

**李委員貴敏：**你會不會公平調查它的違法失職？我剛才提醒你審計法的規定，你會尊重它的違法、跟著它一起違法，還是你會把它違法的情形調查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只要有發現……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你不會當它的共犯？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

**李委員貴敏：**所以如果是它違法的情況下，你不應該尊重它，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李委員貴敏：**好，很好！我們回到疫苗的採購，全國都非常非常關心，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的就是黑箱，看到的就是不透明，對不對？我要請問審計長，在疫苗採購的部分，你看到這些資料是遮蔽版，還是沒有遮蔽的？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遮蔽版。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看到的資料並沒有塗黑，它給立法院的時候有塗黑，但是給你的資料上沒有塗黑？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同仁去看的。

**李委員貴敏：**你都實際上去看，所以沒有塗黑？好，我請問，審計長在調資料的時候，衛福部有沒有任何資料是你看不到的？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要的所有資料統統看得到？

**陳審計長瑞敏：**它都有……

**李委員貴敏：**很好，我再請教審計長，在看的整個過程當中，對於疫苗採購的部分，剛才其他委員也都問過，為什麼它的成本只有一百多塊錢，我們買的價格卻是七百多塊錢？它的決策是怎麼來的？既然你看到衛福部給你的資料沒有任何隱瞞，它的決策是誰做的？是陳時中做的決策？還是誰做的決策？

**陳審計長瑞敏：**對於這方面，我知道它的採購有成立一個採購小組，其中有一些專家，包括工程會都在裡面。

**李委員貴敏：**所以陳時中在不在採購小組裡面？

**陳審計長瑞敏：**他可能是主席。

**李委員貴敏：**他是主席，所以他在裡面。開過幾次會？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沒有資料。

**李委員貴敏：**你有查還是沒有查？

**陳審計長瑞敏：**同仁有查，我自己沒有辦法……

**李委員貴敏：**這是全國重視的東西，你今天要到本院來備詢，你沒有準備？決策的部分，你剛才講那個委員會裡面，他是主席……

**陳審計長瑞敏：**他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所以我現在請問你，從你的角度上來看，這是陳時中的責任，還是那個委員會的責任？

**陳審計長瑞敏：**這一件事情，針對成立採購小組只是在諮詢要買多少……

**李委員貴敏：**所以就決策上來講，該是誰的責任？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是說衛福部要買多少……

**李委員貴敏：**誰的責任？不要迴避。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很難……

**李委員貴敏：**剛才我才唸過條文，這是你該做的事情，然後你不做，不做就是你失職囉？不是他失職，就是你失職，不是這樣子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也不會失職。

**李委員貴敏：**你不會失職？那你去查決策是誰，這整件事花了公帑，你在你的八大弊端裡面不是也提到它沒有去參考國外的數據來規劃，你不是在指責它的八大弊端嗎？這個決策造成的情形，不能根據國外做借鏡，這樣的決策是誰的錯？是陳時中……

**陳審計長瑞敏：**當時整個很緊急，事關人命……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沒錯，是不是？沒關係！審計長，我再提醒你，我們來看一下法令規定，預算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你可以要求實地查核，可以要求物品或勞務的提供者提供報告，在我們的疫苗採購裡面，簡單來講就是高端。但是剛才別的委員在詢問你的時候，你說高端的財報是金管會的事情，我現在直接跟你講，預算法的條文寫得清楚明白，審計機關可以要求物品或勞務的提供者提出報告，這個報告你去跟高端調了沒有？審計部有沒有主動查高端，有還是沒有？一句話。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再問你，你認為你可以查，還是不可以查高端？依照法令規定，你可以查？

**陳審計長瑞敏：**它是私人企業，依照法令規定，我是監督政府預算執行。

**李委員貴敏：**你可不可以查？我連法條都拿出來給你了，我要看看你的誠信，你可不可以查高端？可以，還是不行？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據我瞭解……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講目前，依照法令規定，你可以查高端，還是不行？可以，還是不行？白紙黑字都已經在這，今天在國會殿堂，全國的國人在看，中華民國的法令規定是行政單位完全可以不要遵守，只有老百姓要遵守？我現在再問你一次，第三次問你，按照法令規定，審計部可不可以查高端，可以，還是不行？

**陳審計長瑞敏：**不行。

**李委員貴敏：**不行！我們再看另外一個條文，審計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剛才預算法已經白紙黑字講對於物品或勞務供應者，你可以查，全國的國民都看到了，但是我們的審計部長卻說不可以查，也就是審計部長一句話就可以藐視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規定。我們再看一下審計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的私人機關應行審查事務，在高端的財報裡面可以看到它受政府補助五億多元，它是受政府補助的機關，當全民對於疫苗採購有這樣的疑義，你不查，你不查的理由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查核的是屬於採購的案子……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把法條都給你了。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補助是屬於它的研究案。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你不要迴避問題，剛才我已經幫你標示出來二個條文，並且告訴你，依照法令的規定，你應該要去查違法失職的事情。我再告訴你另外一個法條的規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你要隨時查核，你可以隨時稽核。我再跟你講另外一個條文，政府採購法一百十條規定，對於採購事件，你可以提起訴訟。請問審計長，你是不是壓根不管它有沒有違法失當，你就是不會對它提起訴訟，是不是這個意思？因為你在查之前就已經決定不會對它提起訴訟，所以你不查它，是不是這樣子？即便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白紙黑字這樣規定，但是你規定你的，我做我的，你今天是以這樣的態度來面對全民嗎？審計部是用這樣的態度來面對全民嗎？怎麼不吭聲呢？

**陳審計長瑞敏：**政府採購法這個部分，我們要去看到有違法失職……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的是，你剛剛講了你沒有去查高端，法條規定可以，但是你不查；你可以對它提起訴訟，你現在也是不提起，所以你是不是在沒有查之前就決定不會對它提起？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這樣。

**李委員貴敏：**不會這樣！那你會不會查呢？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就衛福部所採購的……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法條白紙黑字並沒有限制你不能對高端查啊！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它是私人公司、它是上市公司。

**李委員貴敏：**剛才我不是已經把你可以查的法條依據統統都給你了嗎？關於你的失職，你還是必須要回答，我只是讓你有點時間想，你要怎麼樣回答去圓你的謊而已，請問如果審計人員失職的話該不該懲處？

**陳審計長瑞敏：**審計人員失職當然要懲處。

**李委員貴敏：**那你該查的東西你不查，有沒有失職？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審計人員對於採購的部分有去查。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就是高端的採購，你看到高瑞每一劑多少錢了嗎？你看到了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看到了。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知道，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

**李委員貴敏：**從前面補助的一百多元變成後面的價格，這個剛才已經提過了，我們不要浪費時間，我就不要再重提了，我最後請教你一個問題，那天衛福部已經講了，對於高端部分的保密期間是 5 年，不是 30 年，它已經改了，審計長知道它已經改了嗎？你知道它已經改了嗎？還是不知道？你知不知道它已經改了？

**陳審計長瑞敏：**高端本來就是 5 年。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教你，你的審計報告機密件裡面，為什麼用 30 年？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根據衛福部的說法，比如有一些事情，它答復我的時候是用機密 30 年，我們就照衛福部……

**李委員貴敏：**剛剛前面不是講了，如果機關裡面有違法失職的時候，你不會當它的共犯，你會去糾正它，你會做對的事情，你一開始的時候不是這樣講的？

**陳審計長瑞敏：**我糾正了……

**李委員貴敏：**你糾正了為什麼跟它做一樣違法的行為呢？它已經在國會殿堂裡面白紙黑字講，高瑞現在的保密期間只有 5 年，BNT10 年，它不是 30 年，原來它是想用 30 年，審計長知道它為什麼會想用 30 年嗎？其實你比我清楚，因為刑事的追溯期間最高就是 30 年，厲害！後面所做的違法事實，國家不能夠追溯它，事前都規劃好了，你跟著它一起當共犯！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

**李委員貴敏：**我一開始就問你，你會秉公處理，還是你會當共犯？你不是才告訴我：你不會，你會秉公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我會秉公處理。

**李委員貴敏：**法條的規定你不去做，不就是已經事先預設立場，今天不管有什麼違法情況，你都容忍，不是這樣子嗎？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預設立場，審計單位不會……

**李委員貴敏：**不會預設立場的話，你該提出訴訟就提出訴訟，在有失職的情況之下，你就該移送，不是這樣子嗎？憑什麼處罰老百姓？老百姓可不可以不要納稅？老百姓可不可以不要納稅？審計長，可不可以？

**陳審計長瑞敏：**納稅是人民的義務。

**李委員貴敏：**奇怪了！老百姓納稅是人民的義務，今天審計部該做的審計事情為什麼不做？就你們可以違法，老百姓不准！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違法。

**李委員貴敏：**老百姓就要乖乖地講什麼做什麼，連生命安全都要貼上去，打了高瑞之後，那麼多的高端寶寶現在出國還要自己付 PCR 的錢，你對不對得起全民？你仔細地想一想，你對不對得起？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衛福部或外交部儘量來協助……

**李委員貴敏：**你不應該處理嗎？你不應該處理嗎？

**陳審計長瑞敏：**有處理。

**李委員貴敏：**你把所有的事情都推給其他部會，你不應該處理嗎？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

**李委員貴敏：**我問的問題你還是要回答，因為時間到了，所以我要特別拜託審計長，你不按照預算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或是政府採購法一百多條的規定，或是審計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你看！我氣到這種程度……

**陳審計長瑞敏：**抱歉！

**李委員貴敏：**這些規定你都要說明，今天法律已經白紙黑字講了，你不去做的理由是什麼，以上，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4 分）主席、在場的各位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審計長好。請教審計長，有人說天下文章一大抄，你認不認同這句話？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鍾委員好。這都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往上發展，很好！

**鍾委員佳濱：**文章可以抄，什麼不能抄？你有念研究所，有寫論文嗎？

**陳審計長瑞敏：**論文不能抄，最近的情況好像論文不能抄。

**鍾委員佳濱：**要核實引述，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要注意出處。

**鍾委員佳濱：**請問審計報告是天下文章還是論文格式？你們的審計報告是哪一類？

**陳審計長瑞敏：**審計報告是我們的專業。

**鍾委員佳濱：**比較像是文章還是一個論文？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是專業。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抄？

**陳審計長瑞敏：**是專業，我們是有公告……

**鍾委員佳濱：**好啦，你有點為難。有關審計職權，根據審計法第二條的規定，你們要針對政府施政執行的財務收支進行審核，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根據第六十九條的規定，你們對於行政機關的績效考核有幾種，第一種是認為有未盡職責者，要報告監察院，若是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則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第二種是認為可以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第三種是有影響效能的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這些分別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對，謝謝委員幫我們整理。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審計報告有三種，是哪三種？一種是合法性審計，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另外還有績效性審計及稽查性審計。

**鍾委員佳濱：**財務違失的稽查。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很清楚，你們今天送給本院的審計大概只有三種類型，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根據的職權就是第二條跟第六十九條，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那麼請你看一下，我讀到的建議退輔會建立國軍職能基準的審計報告，請問你覺得這是哪一類審計？是財務的、收支的還是違失的，還是績效的？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提出建議。

**鍾委員佳濱：**什麼樣的建議？是績效審計嘛！

**陳審計長瑞敏：**有一點績效……

**鍾委員佳濱：**是績效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是提出建議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那個建議是屬於增加公益的還是有缺失不良要改善的？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是有缺失不良提出建議，但也有增加公益的部分，如果改善了，就能增加國軍的就業。

**鍾委員佳濱：**好。你覺得這個報告是怎麼來的？為什麼講到職能基準？職能基準跟所謂退輔會的預算執行有哪些績效的問題？有哪些公益的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去看了以後，它有訂規定，我們就根據它的規定來看，因為要讓這些退伍的軍人……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職能基準跟退輔會的業務有什麼關係？有哪些績效跟它有關？你們怎麼會去查這個？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要請我們的……

**鍾委員佳濱：**來啦，我覺得這應該是要關心退除役官兵的就業問題，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還是委員厲害。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厲害，因為天下文章一大抄！我們來看一看這個是從哪裡來的？我在 2021 年的時候就分別對退輔會跟國防部質詢過有關職訓課程應針對潛在人才開設，還有官兵專長履歷要配合退輔會職訓及媒合就業，你覺得這個報告有沒有參考我的質詢？有沒有參考我的質詢？

**陳審計長瑞敏：**我請葉廳長來說明。

**主席：**請審計部第二廳葉廳長說明。

**葉廳長盈池：**是，我們同仁應該有參考委員的質詢。

**鍾委員佳濱：**應該有參考，我不反對啦，因為好的倡議歡迎參考啦！

**陳審計長瑞敏：**抱歉！

**鍾委員佳濱：**這也不是文章抄襲，也不是論文沒有引述出處，我不在意。

好，我們繼續來看，但是你要參考要講清楚啊！針對退輔會退除役官兵就業的部分，審計部這樣說，國軍已經建立國軍專長可轉換民間職業了，也有一個對照表，但是還沒有建立職能基準，所以無法評估退除役官兵是否具備特定職業工作的能力，你們這樣講喔，對不對？那我就請教一下，有對照表但沒有職能基準，影響的是什麼？會影響到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他們的就業。

**鍾委員佳濱：**影響到就業！那麼請問一下，退除役官兵就業的具體影響跟指標，你們有嗎？沒有這個就是績效比較不好，有這個就是績效比較好，就要有個績效衡量啊！你們沒有績效衡量就說他們有對照表但沒有職能基準，這樣不好，你們憑什麼說好或不好？問題出在哪裡，知道嗎？請說明一下。

**葉廳長盈池：**報告委員，可能在表達上不是那麼精確啦，職能基準在我們來講，退輔會……

**鍾委員佳濱：**好啦，有對照表但沒有職能基準會影響就業嗎？

**葉廳長盈池：**職能基準最主要還是要……

**鍾委員佳濱：**促進就業嘛！

**葉廳長盈池：**是。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怎麼知道退除役官兵目前就業好不好？請問目前的績效好不好，你知不知道？

**葉廳長盈池：**這個從他們退伍以後的就業狀況，還有他們參加職訓……

**鍾委員佳濱：**這個狀況你們有績效指標嗎？你們沒有列績效指標嘛！你們只是說……

**葉廳長盈池：**我們有查啦，但是在報告上沒有寫的很清楚。

**鍾委員佳濱：**有查？好，請你會後告訴我你們查的績效指標在哪裡。

我們往下看，其實國軍專長要轉民間職業跟證照，大概是這樣的，國軍要有專長分類，對應可轉換的民間職業，然後我們建議他在退伍前要取得什麼證照，然後是退輔會職訓中心辦訓練課程，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合理嘛！

**葉廳長盈池：**是。

**鍾委員佳濱：**經過這樣之後，就業有沒有改善？你們發現了什麼？這樣的就業還不夠好，所以要建立職能基準，是不是？

**葉廳長盈池：**不是，不是退輔會要建立職能基準，這職能基準是各部會要去建立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來，我們往下看各部會的情況。經濟部有產創條例第十八條，產業人才的職能基準就寫在這裡啊，包括職業基本資料、工作描述、能力內涵、行為指標，還參考勞動部六級職能級別等，這些東西你們的同仁有參考嗎？有沒有參考？

**葉廳長盈池：**沒有那麼深入，因為各部會的專長都不太一樣。

**鍾委員佳濱：**沒有那麼深入？

**葉廳長盈池：**是。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沒有那麼深入。我們來看一下，除了經濟部跟勞動部之外，還有國發會，它說要跨部會盤點職能基準，你們有沒有去稽查國發會有沒有盡職？教育部也說要發展臺灣資

歷架構，什麼是臺灣資歷架構？就是學生要學以致用，學的時候就要有資歷架構。請問你們在談退輔會要建立退除役官兵就業要職能基準的時候，有沒有同時注意到其他部會也有連帶責任？

**葉廳長盈池：**這當然，這不是退輔會單一個部會……

**鍾委員佳濱：**你們審計報告有沒有寫？你們告訴退輔會要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要有人來建立職能基準，請問是誰要建立職能基準？

**葉廳長盈池：**報告委員，我們的審核報告要強調的是國軍本身的專長……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你誰要建立職能基準？

**葉廳長盈池：**各部會。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請說，誰要建立？

**陳審計長瑞敏：**各部會。

**鍾委員佳濱：**哪些部會？

**陳審計長瑞敏：**勞動部、國發會、教育部等，這些都……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你們的審計報告有點到問題，有參考我的質詢，但是你們具體的內容只有說要建立職能基準，然後誰要建立？各部會你看我、我看你，審計報告沒有講啊！你們這是績效衡量嘛，對不對？是不是一個績效的審計？績效的稽核要建立在哪裡？建立在它預算執行的績效成果好或不好嘛，績效成果好不好是什麼？我們來看一下。針對國軍職涯規劃的建議，我那時候說的是，招募的時候可以參考他的資歷架構，人才招募進來適才適所，對不對？所以招募的時候，官兵招進來要放對位置，同時國軍也要建立自己的職能基準，然後對照出勞動市場人才需求，他還要去考證照，所以退伍的時候就可以順利就業，是不是這樣子，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績效指標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績效指標……

**鍾委員佳濱：**績效指標是就業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最終的目的是就業。

**鍾委員佳濱：**招募有沒有指標？招募進來的官兵有沒有放對位置，有沒有績效指標去衡量？你們有沒有掌握？有沒有建立？

**陳審計長瑞敏：**招募指標……

**鍾委員佳濱：**你們沒有嘛！所以我就說你們這個想法很好。

我們來看一下後面還有什麼，有關審計部的業務報告，我覺得不錯，你們有個策進作為，你們策進審核報告架構及內容有二個部分，一個是重要施政議題查核專章，另外一個是優良實例，優良實例我不談，這個專章有 12 項，前面的委員都在問哪一項？第一項嘛，COVID-19 的執行狀況嘛，對不對？委員是不是都關心這個？關心你們重要施政議題的查核專章。請問對於這個議題，你們有沒有建立績效良窳的審核指標？有沒有？審計長，這 12 項施政議題專章，哪一項有建立績效衡量的指標？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在衡量指標的部分，一般我們審計都是不建議規定，是依照各部會、大院……

**鍾委員佳濱：**沒有績效衡量指標，你怎麼說人家有缺失要改善？你怎麼認為人家沒有做得很好要加強？

**陳審計長瑞敏：**或者是那個單位自己訂定的績效指標。

**鍾委員佳濱：**財務違失有沒有指標？有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不違反規定……

**鍾委員佳濱：**你的綜合績效審計要不要指標？

**陳審計長瑞敏：**要。

**鍾委員佳濱：**你沒有指標就是做文章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今天最大的問題就是，你們的用心很好，可是你們自己沒有建立一個績效指標的時候，你們的審計報告就是流於做文章啦！你們做文章讓在野黨也來做文章，沒有事實根據、沒有績效衡量，你們的就是做文章！

最後，針對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國軍專長職能基準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參考經濟部或勞動部而重新提出來？可不可以？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我們……

**鍾委員佳濱：**可以重提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再深入地把這個……

**鍾委員佳濱：**我要求你們把這份報告重提，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不重提，但是我們會再深入……

**鍾委員佳濱：**你提修正版本給本委員會，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會深入來……

**鍾委員佳濱：**好，你承諾了！對於這個部分，我要求你們修正後提一份新的補充意見給我，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我要求你們通盤檢討審計報告結構，你們的審計報告結構，如果只是談你們的想像，只是去抄別人的文章，沒有建立在績效衡量的基礎之上，就跟那 12 個專題一樣，就跟你們講 COVID-19 一樣，沒有現實感，沒有事實根據，就是在做文章。所以我要求你通盤檢討審計報告的結構，必須納入績效指標，才能談績效審核報告，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我們來研究這方面……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提改善方案，多久之內可以提出改善方案？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因為工程浩大。

**鍾委員佳濱：**要多久？

**陳審計長瑞敏：**要相當……

**鍾委員佳濱：**一個月夠不夠？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不行。

**鍾委員佳濱**：兩個月夠不夠？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會……

**鍾委員佳濱**：三個月夠不夠？

**陳審計長瑞敏**：這要半年……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我用提案的方式請你們在期限內完成，未來你們的審計報告要納入績效指標，把你們審計報告的結構改善方案提出來，可以嗎？時間我沒有講，但是要提，同不同意？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提醒審計部，除了格式之外，內容也一樣要據實報告。

接下來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16 分）審計長好。剛才李貴敏委員問你要不要去查高端，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是問到核心，請問一下，高端為什麼供貨會延遲，你們有沒有找出原因來？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報告委員，我請我們的相關單位了解……

**費委員鴻泰**：不要，我要你回答。請你告訴我，高端延遲了幾次？分別是在幾年幾月，然後延遲了多久？

**陳審計長瑞敏**：它延遲了 6 次。

**費委員鴻泰**：是在幾年幾月？

**陳審計長瑞敏**：詳細的細節，我……

**費委員鴻泰**：主席，時間暫停一下，讓他們把資料弄好。

**主席**：好，時間暫停。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查到交貨日期應該在 110 年 8 月 31 日，但是它到 110 年 10 月 13 日才交貨，逾期 43 天。

**費委員鴻泰**：我是國民黨黨團去年的總召，其實我們在去年就開了好幾次記者會，指出它的供貨有問題，因為它的生產批量如果在 2 公升、5 公升是 OK 的，超過 10 公升，更別說到 50 公升、200 公升，它是有問題的。這個你們都要去查清楚，所以剛才李貴敏委員會問你，按照法規你應不應該查，你講得支支吾吾，這個一定要找出原因嘛，衛福部不會告訴你原因。我曾經召開一個記者會講過，500 萬劑其中三分之一是高端生產的，另外三分之二是別人生產，包括東洋幫它們生產的，它的產能有問題，大批量它做不出來，大概是這樣的狀況，這個難道你們不要查嗎？你們在審核報告裡面才要告訴衛福部，這家有問題的。這家有問題，即使它日後完成三期的研究，拿到了藥證，也要注意它生產的能量，所以李貴敏委員講的從頭到尾都沒有錯，你們在支支吾吾，支支吾吾什麼！

還有，審計長，請問你們查核國防部軍事採購預算的是第幾廳？

**陳審計長瑞敏**：第二廳。

**費委員鴻泰**：二廳的廳長也上來一下，好嗎？

廳長，你們在查核國防部軍事採購的機密預算時，你們可以看到採購的金額、數量嗎？

**主席**：請審計部第二廳葉廳長說明。

**葉廳長盈池**：可以。

**費委員鴻泰**：好。陳審計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在你那麼多年的經驗裡面，還有哪一個案子像 COVID-19 的採購案件，是你們都看不到它的合約、看不到它的價格？可不可以再舉一個例子給我聽聽看？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都能看得到，包括……

**費委員鴻泰**：那為什麼這個你們看不到呢？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也看得到。

**費委員鴻泰**：你們也看得到？

**陳審計長瑞敏**：對。

**費委員鴻泰**：那你如何去審核他們採購有沒有問題呢？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的同仁剛剛的切入點……

**費委員鴻泰**：什麼？再講清楚一點。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審計同仁的切入點和委員剛剛講的，委員這樣一講，我們瞬間體悟要切入產能裡面去，可能因為我們同仁的……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告訴我這個，我還不像你們有公權力去直接看它的帳、看它的資料，我們都知道這些事情，賴士葆委員都知道 1 劑的成本是多少錢，你上網查查看我的質詢稿，裡面的資料就很齊全，我們都知道，就是你們不知道。你們這個查核報告寫得太簡單了，民進黨執政黨內還有幾個委員有意見，憑良心講，你們對其他審查會的意見會寫得那麼保守嗎？等到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再來請教。

我想請教一下新竹的主任，請問新竹棒球場是什麼時候發包的？什麼時候驗收的？

**主席**：請審計部新竹市審計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玉珠**：委員好。報告委員，棒球場的統包工程在 107 年 2 月招標，但因為經過了 7 次流標，後來到 107 年年底才決標，然後 108 年 10 月才正式開工，因為這是統包工程，還需要經過設計的階段。

**費委員鴻泰**：107 年招標，那現在是在什麼階段？

**劉主任玉珠**：7 月 20 日已申報停工，目前執行進度大概是 99.91%。

**費委員鴻泰**：現在是什麼階段？現在已經驗收完成了嗎？

**劉主任玉珠**：目前沒有驗收完成。

**費委員鴻泰**：什麼時候要辦驗收呢？

**劉主任玉珠**：就是依照契約的約定。

**費委員鴻泰**：契約是到什麼時候？

**劉主任玉珠**：這個案子在 5 月 10 日就取得使用執照，取得使用執照以後有跟球團聯盟進行現場會

勘，然後提出改善需求……

**費委員鴻泰：**在你們的案例裡面，沒有驗收完成就可以使用了嗎？就可以作為比賽場地了嗎？

**劉主任玉珠：**這個案子的話，我們已經查核並呈報監察院，因為這部分媒體報導很多，蘇院長在 10 月 7 日也有承諾說會查處……

**費委員鴻泰：**既然你們已經有查核報告了，我要這份查核報告，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

**劉主任玉珠：**一般我們去查核，同仁的查核所見也不敢保證全面周全，所以我們會依照審計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給被查核機關一個月的時間聲復，我們的審核通知在 9 月份發出去，目前機關還未查復過來。

**費委員鴻泰：**好。我也不為難你，我要新竹球場從發包到現在你們的調查報告，我不要你們的查核報告，其中如果你們認為有機密的，你們可以不寫，一個禮拜以內，我要你提供我這份報告，否則你們的預算我就有意見。

再請教一下臺南市審計處處長，你們有一個叫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的新建計畫，我簡要的講，這個計畫原來是由民間出資興建，但是 2013 年由體育處編列 15.8 億元的預算，2014 年委託臺南市工務局辦理，但是到了前年（2020 年）經費漲到 28 億元。從民間出資到變成政府編列 15.8 億元，請問 2013 年當時的市長是誰？

**主席：**請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三民：**是賴副總統。

**費委員鴻泰：**2014 年當時的市長是誰？是不是也是他？

**陳處長三民：**是。

**費委員鴻泰：**前年（2020 年）的市長是黃偉哲。

**陳處長三民：**是黃市長。

**費委員鴻泰：**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個預算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快？

**陳處長三民：**報告委員，主要是量體有擴充，還有物價指數……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會來問你，當然是因為我有資料、我有準備嘛！我問你，為什麼會從民間興建改成由政府接手、出資，並且是在賴清德主政的時候出資 15.8 億元？而且隔一年馬上又漲了。最後還從 2013 年的體育處移到 2014 年的工務局，其中預算增加了多少我還在查，但到了黃偉哲主政的時候又變成 28 億元，請問原因是什麼？請問你當處長是當了多久的時間？

**陳處長三民：**兩年半。

**費委員鴻泰：**這是你到任時就已經發生的嗎？

**陳處長三民：**是。

**費委員鴻泰：**我的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會從民間興建變成政府接手？第二個問題是，為什麼會從 15.8 億元變成 28 億元？

**陳處長三民：**跟委員報告，那個是 BOT，並不是民間興建。

**費委員鴻泰：**什麼？

**陳處長三民：**一開始是預定用 BOT 的方式去做，經費會增加主要是因為量體擴充還有物價指數的

關係，這個案子我們去年就已經報到監察院了。

**費委員鴻泰：**通常 BOT 的案子，我很少聽到在進行幾年以後，就突然不要 BOT 而變成由政府接手。你可不可以從你的審計工作時間裡，再另外舉出原來是 BOT，結果卻由政府接手做的例子給我？你可不可以再舉另外的例子？

**陳處長三民：**BOT 之後由政府接手的例子有高鐵，高鐵最後就是由政府接手的，還有污水的部分也有幾個是這樣的案子。

**費委員鴻泰：**好，高鐵的案子確實是如此，但是高鐵那個案子是指標性的問題，也是在阿扁時代所產生的問題，所以我跟你講，麻煩你也要就這個案子寫個報告給我。請不要告訴我統統都已經移送監察院了，這個案子當然就是有問題的。我問的這兩個案子就是有問題的案子，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報告？

**陳處長三民：**這個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報告什麼時候來，我就什麼時候排審你們的預算，好嗎？

**陳處長三民：**是。

**費委員鴻泰：**審計長，我覺得你們對採購高端的案子是高高舉起又輕輕放下，我會排一個專案報告，讓你們詳細地向我們講清楚、說明白。這個採購案賺了多少錢啊！你們在報告裡說打了 305 萬劑，但真的打了 305 萬劑嗎？很多都送到國外了，所以只打了兩百多萬劑啊！送出去的也算打了，但打了不到一半，最後那些錢等於是統統丟到河裡，連個聲響都沒有，那些都是人民的錢啊！你看高端去年的財報，其 EPS 是六塊多，那可都是人民的納稅錢。

你們要去查這個案子，如果找不出為何延遲的原因，就是你們不認真。這統統都是發生在陳時中當部長時候的事，你們不去追究失職人員，我覺得你們就是失職好嗎？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9 分）審計長早安。有關審計部針對 111 年度的預算決議及所檢送的 COVID-19 疫苗採購執行專案報告，其實這份報告送上來藍綠都不滿意。說實話，過去大家基本上都認為做審計是辛苦的，我們的質詢相信全民都在看，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講就是，如果要當班級上的風紀股長，有的時候就是要做管理、查核以及後續的秩序維持，包括對行政部門的監督查核。有的時候，壓力肯定是有的，但能夠怎麼做呢？當然就是依法行政了。

看到您的審計理念有三大主軸，也就是落實監督、強化洞察及邁向前瞻，其中第一個就是要遵循法律，再來就是透過不同機關之間的實務分享及管理諮詢。本席對你們所寫報告同樣是不滿意的，因為我覺得報告通篇充滿了對法令的不遵守，也沒有走到真正的實務面去寫報告。

本席過去監督 ESG 的時候常常提到，希望政府對於公司治理的 ESG 不是在辦公室裡寫報告當作文比賽，但我現在卻擔憂審計部的報告是不是也是在辦公室裡寫的，並沒有直接去瞭解全球的氛圍，包括你們在 COVID-19 疫苗採購的時候到底瞭不瞭解這個世界發生了什麼事，還是就只是坐在辦公室裡完成？

我想請問審計長，你在報告中寫到「本部派員赴衛福部暨疾管署查核」，是什麼時候去查核的？派了多少人？時間是什麼時候？這些可以講吧？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這可以。在採購疫苗方面，我們派了 5 個人，去了 13 人次。

**林委員楚茵：**5 個人、13 人次？

**陳審計長瑞敏：**對。

**林委員楚茵：**這份報告是 8 月交上來的，請問你們是什麼時候去的？

**陳審計長瑞敏：**2 月到 4 月。

**林委員楚茵：**從 2 月到 4 月就是花了 3 個月的時間，有 13 人次、5 個人。

簡報中所示者是你們在報告中寫的，疾管署在國外疫苗的採購上完全沒有遵循政府採購法。再回到上一頁簡報，本席找到了高中公民與社會的課程內容，有談到普通法與特別法的關係。在法律效力上，特別法就是優於普通法，所以我想就教這 13 人次的 5 位審計人員，疫苗的採購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的適用，因為當中規定「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及措施」。因此請問審計長，這部法是不是特別法？請問政府採購法算不算普通法？如果這是連高中生都知道的法學常識，為何審計部的人不知道，還自己寫報告打臉自己的法學常識？所以我現在是不是可以講這篇報告就連高中生的常識都沒有？是這個意思嗎？現在是不是連全國的高中生都可以笑你們不知道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

你們今天寫的是沒有遵循政府採購法，退一步講，政府採購法中不是也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嗎？我要問的就是，這些寫報告的人，到底有沒有看到當時在做疫苗採購的國際狀況？有沒有依照審計長你自己講的「透過不同機關間最佳實務分享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你自己在三大主軸中第一個講到的遵循法規？這篇報告有沒有符合這兩個基本的原則？如果沒有的話，到底這份報告的意義何在？只是用來打臉自己嗎？只是用來挫審計人員的威風嗎？

坦白說，我認為第一線的公務員都是辛苦的，但你現在面臨的狀況是什麼？我就坦白講啊！藍綠都不滿意，是不是？我今天只講一個最基本的原則，這樣是不是一個法學死當、自己打自己臉的報告？而這樣的報告審計長你覺得 OK？我告訴你，你現在上網找，全國高中生所學的東西有沒有這一點？所以今天高中公民課本所教的法學分類是錯誤的，還是我們的審計報告是錯誤的？哪一個法學常識是對的，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事實是它有特別條例、它是緊急採購，但是緊急採購有怎麼樣的彈性目前沒有規範，我們是希望在傳染病防治法裡面來處理，或者在採購法裡面來處理，我們已經通知工程會的吳澤成主委，工程會很善意地去訂定規定來解決這些……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是疫苗採購，是疾管局的問題、是衛福部的問題嗎？還是你們寫報告的問題？你承不承認基本上這個查核意見就不符合應該有的法學倫理，這根本就是一個法學死當，所以今天審計人員可以完全不符合我們國內應該要有的法學常識，就寫出這樣的意見，這一點可以通過，所以你認為是應該更改高中公民與社會的教材，還是依循你的建議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善意提醒。

**林委員楚茵：**這叫善意提醒嗎？完全不符合法學邏輯、法學死當的東西叫善意提醒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

**林委員楚茵**：所以今天公民課本是錯的？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

**林委員楚茵**：所以特別法和普通法之間的法規是這樣嗎？這叫善意提醒嗎？我跟你說，審計長，現在我們講的是一個法律位階的問題，如果今天審計部連法律位階都搞不清楚，這樣的報告值得參考嗎？值得放到國會殿堂讓立法委員來質詢嗎？我身為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我要跟審計長討論的是特別法跟普通法的法律位階跟地位嗎？這是污辱誰？是污辱我們審計部還是污辱立法委員，還是污辱現在全國在教公民與社會的高中教師？這是一個根本的原則啊！這樣的報告可以拿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報告委員，像 SARS 的時候，我們也會提醒衛福部，它的資訊系統可能會有問題，後來衛福部改了，所以當疫情發生的時候，這個系統就發揮功效，所以我們這是一種提醒。向委員報告，我尊重特別法的規定。

**林委員楚茵**：你這種提醒剛剛前面的委員已經說要送到監察院去了，而這樣的提醒我只想讓全國民眾知道它的問題在哪裡。

另外，採購就是要依照現有的採購合約，我想審計部的審計人員，就像您剛剛提到的，從 SARS 到現在，包括我們還有許多的軍事採購都是依照合約，您剛剛也講了有 5 個人、13 人次看過合約，你們看合約的時候有沒有被要求也要簽一定的保密條款？因為你們是看過合約的人，如果一旦洩密，你們其實也有責任的，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林委員楚茵**：所以如果一旦洩密，包括賠償、相關的法律責任，這是騙不了人的，因為在商業的合約當中，這些都是有納入的，所以不論委員怎麼質詢，都是不能講，因為就是要依照合約來辦事，尤其是剛剛我提到的，當時就是在一個全球缺疫苗、賣方市場的情況底下，你只能選擇買，或者是讓全臺灣沒有疫苗可以打，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人命的問題。

**林委員楚茵**：所以當你在所寫的查核意見當中說，不違反保密條款下，應適時公開疫苗採購執行情形，增進採購資訊公開及透明。本席身為監督的立法委員，我同意，但是我要進一步地問，那你認為還有什麼沒公布的、應該公布的衛福部沒公開？衛福部今天有寫了新聞稿，它有說採購疫苗採購了多少、什麼時候到貨都會即時通訊，請問你們有看到這個新聞稿嗎？

**陳審計長瑞敏**：有。

**林委員楚茵**：而且我們立法院的衛環委員會也說要定期報告相關的疫苗進貨量等等，這些也都公開了，所以你講清楚，還有什麼沒有公開的？我現在給你機會，你認為這是一個應該要改變的地方，我也認為……

**陳審計長瑞敏**：衛福部部長已經……

**林委員楚茵**：還是說你可以不管我們所簽的保密協定，你們來講、你們來說，因為衛福部怕違反合約的話以後買不到嘛！那買的人是衛福部，不是你們嘛！所以現在你們違反保密合約，你們說

什麼東西應該公開，你們說啊！你們不要人家在前面打仗，你們在後面放火，你們說，我請主席給我 30 秒的時間，你回答，還有什麼沒有公開、應該透明，你說！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它有 30 年的問題，剛剛衛福部部長已經答應了，他說只要商業合約到，他就公開。

**林委員楚茵：**那麼現在還要繼續追的東西，如果依照合約可以不公開，就不公開，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衛福部部長有講過，這個公開涉及我們的疫苗採購，關係人民的生命，所以他一定要把守這種商業的合約，還有這會涉及賠償的問題，所以我們尊重衛福部。

**林委員楚茵：**我相信審計人員也是辛苦的，但是你身為審計長要嚴格把關，如果是連這種基本的法律位階，法律常識都沒有，被高中生笑我們連法律都不懂的部分，我希望你能夠把關。至於像這種該公開的資訊，你不要寫一篇報告，到頭來變成只是為了敷衍了事，只是在辦公室裡面寫作文比賽，這樣的報告有什麼意義呢？是真的在為國家的審計、財政做把關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41 分）審計長好。今天是貴部的業報，我們還是來談一下部裡面相關的事情，說實話我完全瞭解審計工作的目的，它真的就是為了監督政府施政績效跟財務健全這些方面來做一些審計查核的事情。審計部這些年很努力地在做很多的事情，我們當然給予很大的肯定，光是我這邊列出來的，不管是高端的爭議，甚至之前審計部還查獲人都已經死了還申請長照服務，甚至也有陸製的贗品、中科院的弊案，還有公務人員到底能不能公投宣講等等事情，我想審計部是有做一些事。當然你們有做這些事情，但是查出這些事情之後的效果到底是什麼？我關切的反而是這個部分，你們抓出這些事情，沒錯是政府績效，甚至等一下也會講到財務的問題，但把這些事情抓出來之後，政府後續又做了什麼事情？有沒有真的按照你們的報告追蹤或考察這些事情？這些是我們的重點。

以今天的業務報告為例，你們也指出了 480 項，這很重要，要先找出問題，可是找出問題之後，到底相關業務單位，尤其是行政部門看了報告之後，甚至有時候我們立法單位也看了你們的報告來做了一些追蹤之後，到底後續有什麼？我先舉幾個例子，比如說振興券這件事，我們知道我們已經發過三倍券、五倍券，其實在當時的審計報告裡面也講得很清楚，大體上我先點出三個點，第一、你們指出效益不佳，第二、弱勢的照護沒有普及，第三、我只是沒有標記起來，其實包括數位化偏低。從三倍券開始到五倍券，其實你們都有做出這個報告，可是我們現在要問，當時在三倍券時就已經這樣了，後來五倍券看起來好像又來一次，甚至你們的報告都是一樣的，發現一樣的缺失，我不知道同樣的問題出現二次，109 年、110 年都出現，但是你們點出問題之後，行政單位有檢討嗎？審計長怎麼看？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非常謝謝委員的肯定和鼓勵。我們剛剛講的那些改善，給委員一個數據，因為我們說行政部門可能規定不足，或者是可能規劃不清楚，在我們提出後，它們一年改善六、七百個

規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發現這個問題……

**張委員其祿：**五倍券的時候就重蹈覆轍一次。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都急，發生疫情，大家都是人命關天……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很急。

**陳審計長瑞敏：**都很急！所以我們也說，你要評估一下，不要這個單位評估這樣，那個單位評估那樣，所以後來行政單位也說好，整個花完後經濟部就會做一個整體的效益評估。

**張委員其祿：**審計長，我們再看一下經濟部怎麼回覆，這邊才是諷刺，審計報告已經這樣寫，結果 9 月 30 日經濟部提供立法院的書面報告指出根本不是你們說的那樣子，他們覺得效益還是很高，有點火效果，消費者信心提振。所以就是這個問題，三倍券的時候，審計部發現有這樣的問題，後來五倍券再發現有問題，已經二次把它點出來，結果經濟部最後在 9 月 30 日跟你講沒有問題，這就是一個大問題，審計部的所有報告出來，行政單位真的就當塑膠一樣看待，還是覺得有什麼關係，它還是說它的，所以審計部有沒有更強而有力的方法來發揮比較實質的監督責任，能嗎？還是你們做了報告就歸報告，就當塑膠擺一邊，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繼續追蹤，但是這是屬於建議性質，純粹就是建議性質。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們要為你們喊冤，上週四的行政院院會會後記者會，都有人在問政委說，現在景氣不好，是不是要再發振興券？現在光看到這樣子，我們心裡都有點害怕，因為三倍券，審計部說有問題，五倍券又發現同樣的事情，當然現在可能不會再發，我猜政府可能也沒那麼有子彈，但是一而再，再而三，常常把審計部做出來的報告，按照審計長講的，就只是建議，我們覺得這也太弱了，而且到底誰說的對，其實現在外面也會有爭議，難道是經濟部對嗎？所以這是問題所在。

審計長，事實上這件事情也不只這樣，還包括今天很多委員垂詢像是高端這件事，坦白說，也是因為有審計部的查核，我們才會發現履約期竟然超過 30 日以上，沒有完全達成，審計部查核後，衛福部才去罰。可是現在衛福部或者高端也跑出來說，好像不是這樣子或怎麼樣，所以這個意思是在指責審計人員查核不實嗎？還是現在你們碰到的問題跟剛才講的三倍券、五倍券都類似？經濟部說沒有，還是很有效果。這次衛福部也說，這也沒有不法，好像是審計人員查核不到位的樣子，所以這種矛盾衝突非常多，請問審計長怎麼看？你們是不是能真的依法糾正它們？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大概是因為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很大關係，所以國家有特別法排除，這個我們尊重，它宣稱無不法，這個我們尊重，但是我們希望它有一套秩序，所以我們都會提醒，大概是這樣。至於不開罰的部分，後來它很善意的……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覺得你們也是真的抓到一些正確的点……

**陳審計長瑞敏：**它的契約不合……

**張委員其祿：**履約那件事就是個問題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張委員其祿：**你們竟然也抓到，我是覺得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它開罰了。

**張委員其祿**：當然要開罰，本來就應該要做這件事，其實按照審計法，還是有你們的職能所在，還是有後面的 power，所以我覺得有時候該強硬還是必須強硬的，因為你們也是臺灣政府制度的一環，不然我剛剛舉這些例子，你們好像根本只是做建議，甚至你講的建議，人家一口就回絕說根本不是這樣，我覺得這也是折損政府體制上的威信，或者分工設職的概念。

最後還有個比較專業的問題，關於預算，因為您也是財會專業，審計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得很清楚，歲入歲出要符合預算，請問一下，這幾年一直超徵，這個問題你自己從財會的專業來看，預算是不是也編得不是很好？每一次超徵成這樣，這樣行嗎？回到審計的概念，以超徵來講，110 年是逐年上升，甚至後面更嚴重，現在這樣對嗎？你說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預算的編列會觀察以往的經驗，最近這六、七年，因為早期都短收，這幾年都超收，在評估上，我看在 112 年已經把歲入大幅拉上來，所以應該慢慢的儘量配合實際收到的情形，因為財政比較偏向保守的態度，收了多少稅都會量入為出，有這樣的困難，所以 112 年應該是會比較好，預算和決算會比較靠近一點。

**張委員其祿**：總結今天跟審計長的討論，因為審計部絕對是有功能可以發揮，而且是非常非常重要，不管從政策績效，或者從預算控制上，我們希望你們在行政體系下是有用的，不是好像只變成行政體系下的會計單位，這是不對的，其實你們真的在查核、審計的，不要為了行政就變成只是行政體系下的會計單位，其實這是個諷刺，我必須直說，所以要怎樣加強？你們真正不是只有建議，我覺得建議之後，追蹤相關行政單位的改善，相關職權的行使，甚至更嚴重的，怎麼送監察院，我覺得這都應該要有，不然的話，作為獨立性機關，這樣就變成老虎沒有牙齒，其實這是不對的，也許執政黨會覺得看了你們的報告都很礙眼，可是我覺得它確實是發揮為民把關、監督的一個很重要的職責，所以我們還是期待審計部站穩立場，能夠堅持，我知道這個工作越做越困難，但是真的是需要你們堅持下去，把工作做好，這才是為國家之福。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的鼓勵。送監察院的部分，向委員報告，一年差不多二百多件。

**張委員其祿**：是，該送的當然就一定要送。謝謝審計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54 分）最近關於高端疫苗的採購引起滿多的爭議，其中最大的一個就是關於解密 30 年的部分，這個部分，外界質疑因為衛福部說保存 30 年，但是審計部的意見是說保密到 140 年，這中間的落差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他們給我們的報告、文件看起來是 30 年。

**高委員嘉瑜**：30 年是保密嗎？

**陳審計長瑞敏**：它也保存 30 年。

**高委員嘉瑜**：保存而且保密 30 年，是這樣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衛福部長有講，大概合約到了就會解密，我們有提醒這在商業合約下，他也善意……

高委員嘉瑜：所以合約上是記載保密 30 年？但是衛福部同意、願意提早解密？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合約沒有 30 年。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保密 30 年的合約？

陳審計長瑞敏：有一個沒有說保密多少年。

高委員嘉瑜：就是莫德納沒有解密的期限嘛！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解密的期限。

高委員嘉瑜：其中高端跟 AZ 是保密 5 年，BNT 保密 10 年，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這是衛福部長講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公開的期限是這樣，但你說文件到審計部，上面寫保密 30 年？

陳審計長瑞敏：它有說要保存 30 年，也有保密，因為看它的年限是到 140 年，所以我們就……

高委員嘉瑜：所以到底是保存還是保密？請問審計長。因為審計部意見寫保密 30 年到民國 140 年，才引起爭議啊！

陳審計長瑞敏：可能在做的時候是核定保存 30 年，就順便保密 30 年，大概是這樣。

高委員嘉瑜：「順便」，所以寫錯了？

陳審計長瑞敏：隨之，隨著保密 30 年。

高委員嘉瑜：隨著保存 30 年，順便保密 30 年。但是現在衛福部說可以提早解密，是不是這樣子？

陳審計長瑞敏：對，它照……

高委員嘉瑜：所以它原本說保密 30 年，但合約上其實沒有這樣的規定，只是它把這個文件保存 30 年，順便保密 30 年。但是後來衛福部又對外說要依照合約，例如我剛剛講 AZ 跟高端是 5 年，所以 5 年後就會解密了，是這樣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那天 10 月……

高委員嘉瑜：所以當初審計部的意見是認為保密 30 年太長，不符合相關的採購規定，是這樣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人民有知的權利，我們希望它公開透明。

高委員嘉瑜：接下來是關於違約金計罰的部分，當時的整個過程，衛福部的說法是審計部在 1 月要求計罰的時候，他們已在 3 月收到最後一批貨就依約計罰等等，這部分並沒有延遲，請問審計部的態度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尊重它，因為我們的意見是還有一批，他們說最後會一次計罰。

高委員嘉瑜：這算是行政疏失嗎？

陳審計長瑞敏：它也計罰了，因為有時候會在最後一次統算，我們有分成統算或分算（分批計算），這部分我尊重衛福部。

高委員嘉瑜：好。關於採購單價部分，現在有人依照金額跟劑量去計算裁罰，推算出每劑約 1,028 元，跟高端財報上的 723 元相差 300 元，這個價差之大，被認為其中有貓膩，審計部有針對這部分瞭解是否有所謂的價差問題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去查衛福部的時候，它都公開讓我們查，也不是公開啦！它都沒有任何的阻擋，所以這部分我們有看過，但因為價格有商業合約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價格保密，但問題是審計部做相關查證的時候，是否會去瞭解價格之間的貓膩，以及如有採購上的疑義也要瞭解？外界傳言說，現在推算的 1,028 元跟 723 元中間有 300 元的價差貓膩，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情？這是不是屬於審計部的職掌範圍？如果真的有，是不是要去瞭解？還是沒有這件事情？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就普遍上的價格進行瞭解，因為當時一發生疫情，整個疫苗的情況是兵慌馬亂，大家一直要疫苗，人命關天！為了能取得疫苗，當時都是賣方市場。

**高委員嘉瑜：**所以即使價格上有價差，你們也覺得是合理的範圍？

**陳審計長瑞敏：**對於這個部分，向委員報告，我們也要看世界上各國審計單位對這個部分的評論，但他們也沒有對這些……

**高委員嘉瑜：**所以審計部會針對今天不管我們是採購 AZ、莫德納、高端疫苗的價格去跟其他國家做比較，然後去瞭解這中間有沒有貓膩，如果有，你們也會提出來，但是你們現在認為這是合理的範圍，是這樣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各國價格都沒有出現，我們只要看到這整個……

**高委員嘉瑜：**就價格的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瞭解這中間有沒有任何問題呢？還是你們覺得價格的部分，因為其他國家也保密，你們也無從查證，所以價格部分你們沒有去查？是哪一種？是你們查了覺得沒問題還是沒有查？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都瞭解了，對於這個價格，世界各國的審計單位沒有就這方面有任何的評論。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也沒有評論？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和世界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沒有就價格的部分去做審計就對了？

**陳審計長瑞敏：**對。

**高委員嘉瑜：**就疫苗採購價格的部分，你們沒有做相關的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做評論。

**高委員嘉瑜：**好。接下來有關 EUA 的部分，現在也被質疑是不是不夠透明，審計部當時也認為相關的資訊公開必須要強化，結果衛福部的強化方式是修改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特別把保護藥商營業秘密資料寫入辦法裡面，這個部分就引起爭議，質疑是不是符合審計部原本要求公開的精神。當時食藥署署長是說，營業秘密資料是指疫苗的技術性製程、藥毒理等需要保密的資訊。但外界質疑的是，如果沒有寫得很清楚，是不是未來疫苗藥物的採購資訊都會變成是可以保密的理由，然後沒有辦法監督。請問審計部對於這樣一個修改辦法的態度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我非常謝謝衛福部，因為我們的意見，他們就去把這個調整一下，讓它清楚透明，有一個規定，這個要謝謝衛福部。至於這個會產生這樣一個問題，之後還是會由衛福部……

**高委員嘉瑜：**因為你本來是希望他公開透明，結果他就直接把「保護藥商營業秘密資料」寫入辦法裡，變成在辦法裡就直接可以保護藥商營業秘密資料。所謂的保護藥商到底是保護哪一個部分呢？因為外界質疑是不是未來採購的資料，就像現在的疫苗價格等等，也都是屬於這裡面的一

部分，就變成可以直接保密，不用公開透明，是這樣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因為是屬於專業部分，所以我們尊重衛福部的專業，但是委員認為這裡面有不足之處，以及各界對此也有一點疑問，我想衛福部也會再做處理。

**高委員嘉瑜：**好。接下來是關於租金補貼的部分，因為這個引起很大的爭議，就是租金補貼的結果都是房東得利，那些真正的租屋族卻沒有因此得到相關的補助，租金補貼的新戶只有 4 萬戶，九成的房東是逃漏稅，尤其是上路的 300 億元租金補貼，其中申請人數超過 18 萬戶。大家之前質疑的是，現在有 300 萬的租屋族，但實際上有去登錄且拿到租金補貼的這些房東當然是少數，之前我們有要求內政部跟財政部共同制定所謂的租屋實價登錄，讓所有的租屋資訊公開透明，但這個部分到現在仍沒有看到。因此，300 億元的租金補貼也被質疑變成詐騙集團的肥肉，當假房東的人可以月賺 10 萬元，也就是說，補貼都進了這些假房東的口袋裡面。其中我們去瞭解，營建署從今年 1 月到 8 月所接獲到租金補貼詐領的件數竟然只有一件檢舉案、18 萬元的金額，在這麼多的資料裡面，在今年就有 30 萬戶來申請租金補貼，但顯然我們的政府單位對於現在這些所謂假房東或者是沒有實際申報的這些狀況，並沒有確實的掌握，讓所謂的 300 億元租金補貼最後還是落入了房東的口袋，並沒有實質的補貼到房客身上。就這些事情，過去以來大家其實是一直詬病的，審計部就這些部分有沒有去瞭解？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委員一直很注意居住正義，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是今年才宣布的政策，我們希望政策能達成相關的目的。

**高委員嘉瑜：**因為租金補貼的 300 億元，包括租屋實價登錄等等如何去落實，都影響到民眾的權益，如同剛剛審計長所講的，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去加強查核大家所質疑的部分。

另外，審計部這次也對於少子女化對策未能反轉低生育率提出了很多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執行率 95.2%，但是其中都投入 0 到 6 歲的全面照顧，也就是剛剛講的，少子女化最主要的問題在哪裡？在低薪跟高房價，這都是息息相關的，政府投入了這麼多的資源，4,851 億元所謂的少子女化對策經費，但是其中 0 到 6 歲的照顧就占了 4,010 億元，也就是說，其他的居住、生養、住宅策略、租稅優惠等，跟我們所謂與生息息息相關的這些居住正義問題幾乎都沒有提到，就如同之前所說的，房地合一稅全部都拿去做長照，也沒有落實到所謂居住正義這一塊，這些都是相關的，我們也希望審計長在這個部分能夠跟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去瞭解，就這個部分如何去減輕年輕人買房子、結婚的負擔，這樣才能夠真正解決所謂少子化的問題。

之前青平台基金會在關於國人婚育的意願調查裡也特別提到，不想生小孩的最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收入太低，再來就是房價太高，就這個部分，審計長，我們相關的預算這麼多，有 4,000 億元，其實都丟到水裡了，因為根本就沒有辦法幫助我們現在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根本的解決之道還是在於所謂的高房價、社宅問題，或者是房東、房租的租金透明等，這些必須要雙管齊下，但是顯然在這個部分的審計或相關政策上，並沒有真正落實。請問審計部對於這個部分的態度跟政策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向委員說明，其實我們的審計報告出來以後，行政院相當重視，開了兩個擴大的少子女化對策會報。其實我們審計也很積極，針對少子女化問題也召開了審計論壇，國發會也把各界

相關的專家學者都找來，相信慢慢慢慢地，大家都會重視這一塊。

**高委員嘉瑜：**因為其實特別提到合理房價住宅政策……

**主席：**時間到了。

**高委員嘉瑜：**還有關於所謂的婚育的租金補貼方案，這方面的整合才是重點，所以我們希望開會完之後，不要還是著重在 0 到 6 歲的國家養政策上，當然這個政策是小英總統一個很重要的政策，但問題是解決少子化最重要的方式應該是在於所謂的住宅房價合理化，還有婚育的補貼跟社宅的入住，這些都需要去做配套，我們也希望審計部能夠在這個地方多用心，好不好？謝謝主席，謝謝審計長，謝謝。

**主席：**剩下的部分就請以書面回答，謝謝。

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8 分）審計長，對於日前你們在報告裡揭露高端疫苗多次延遲交貨並沒有開罰的五大缺失，我非常認同，因為我擁有法學碩士、法學博士的學位，我知道這個完全符合我們捍衛憲政的作法，在我們的五權憲法裡面，對於審計部這一次的表現，我覺得我們應該給予大大的掌聲，並沒有所謂的什麼不和、什麼法學邏輯，我真的不知道他在講些什麼。不過因為昨天颱風的外圍環流來了，我們在 2019 年才啟用的桃園南門市民活動中心，才下個雨就造成室內像是瀑布一樣，新聞說是它又禁不起老天爺來驗收，好像天災每一次都是我們驗收政府公共工程最有效、最公正客觀，可以不必顧慮藍綠的最有效方式，這個是不對的。其實今年以來，被揭露的豆腐渣工程，還包括上次在花蓮大地震的時候，雖然桃園的震度只有三級，可是桃園八德運動中心羽球館的天花板全部坍塌，還上了 CNN 國際媒體；而桃園大湳分隊去年啟用的時候有 153 項疏失，聽說裡面還有什麼鐘乳石。

我不知道這樣子的問題為什麼會一再地發生，到底是哪個環節出錯了？本席曾經去請教過公共工程委員會，他們也覺得太不應該了，縣市政府在招標之後並不是就可以甩鍋給建商，他們應該要負起監造管理的責任。到目前為止，還不只是這些，包括我們看到桃園在觀塘藻礁上面的三接工程，政府既然要蓋就好好蓋，結果現在水下沉箱幾乎是一敲就碎，他們說它是比豆腐渣還豆腐渣！

另外，我們也看到前一陣子新竹棒球場的部分，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預算從 3 億 5,000 萬元不斷地增加到 12 億元，基本上他們把它形容是天堂路也好，或者是地獄球場也好，我希望這些問題不要在新聞過後就把它遺忘。另外，還有目前是現在進行式的屏鵝公路的種種問題，都跟政府的履約管理有關，甚至涉及到包庇的問題，搞不好有存在著官商勾結。請問審計長，從審計部的角度來講，除了的事後提出報告的方式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功能可以防制這些弊端？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剛剛提到桃園的部分以及新竹的部分，桃園地檢及新竹地檢已經介入去瞭解了。對於新竹的部分，我們已經把我們的查核送監察院，稍微讓監察院瞭解一下。我們也慢慢注意到，因為這裡面很多都是補助款，都是中央補助下去的，我們也會注意到，這些補助的單位應該多盡一點監督考核的責任，所以現在我們也提出要求，像新竹棒球場，我們也要求體育署

要訂定一些審核監督的規範，我們會從各個面向來幫助國家將這些重大工程如期如質做好。

**游委員毓蘭：**對。審計長，其實我們看到審計部的審計人員可以如此專業、中立地來寫這些報告做查核，我覺得這是很可取的。但是請教一下，因為審計部是設在監察院之下，為什麼你們寫了這麼多報告，監察委員難道都沒有人可以來啟動調查，好好去審視一下這中間到底有沒有官商勾結的情形？

**陳審計長瑞敏：**向委員報告，我們寫的報告委員都非常重視，有些案件他們自己都會再派查，所以他們會主動調查的案件其實很多……

**游委員毓蘭：**本席剛剛提到的那幾個豆腐渣工程，已經有委員要調查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倒是沒有瞭解。

**游委員毓蘭：**是，我要再追一下有關衛福部的部分，因為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高端疫苗的問題，也就是它多次延遲交貨的問題，請問過去衛福部在採購品項上，不管是流感疫苗或者什麼肺炎疫苗等等，有沒有出現過類似的情形？有沒有出現過延遲交貨，但是我們好像無所謂也不會開罰，有沒有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在我們的資料中，向委員報告，其實我沒有掌握。

**游委員毓蘭：**過去沒有掌握過類似的嘛！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掌握。

**游委員毓蘭：**所以就很奇怪耶，就獨厚高端，我不知道剛剛有某位委員拚命在說這個是特殊條例，所以可以排除採購法的適用，但就算是特殊條例、特別條例，也不可以排除任何官員以疫謀財，或者是趁機作亂、官商勾結，我們不可以放棄掉審計部還有所有不同單位進行監督的責任，您說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善盡審計職責。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15 分）審計長好，辛苦了！之所以要設立審計部，目的就是要監督行政機關的財務效率到底好不好，對不對？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審計法第二條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就是要監督預算執行。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看錢有沒有用在刀口上，看錢有沒有發揮最大的財政效益。不過從上禮拜四到今天，我看到民進黨的立委一再護航，他們想要護航我也覺得算了，居然還敢在這裡隨便亂講話！我都認為你的查核報告太保守了，你用詞非常中性耶。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已經善盡我們的審計專業。

**曾委員銘宗：**我的主張是你的用詞必須要重一點，他們要護航高端，實在是護航到太誇張了，請選民睜大眼睛看看有哪幾位民進黨立委在護航高端，莫名其妙！請教一下，現在政府整體到底買了多少劑？就是總數買了多少劑？你曉不曉得？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

**曾委員銘宗：**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他到貨所打的合約是九千多劑，其中有 2,000 萬劑是人家送的，所以應該有 6,595 萬劑。

**曾委員銘宗：**付了多少錢？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它的執行數到現在是四百多億元，合約是 451 億元。

**曾委員銘宗：**到現在已經 434 億元，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那個是執行數。

**曾委員銘宗：**以後還有嗎？以後還要付嗎？

**陳審計長瑞敏：**還要付。

**曾委員銘宗：**還要付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合約數是四百五十幾億元。

**曾委員銘宗：**四百五十幾億元？

**陳審計長瑞敏：**簽訂的合約，目前根據我們的瞭解，簽訂的合約是 451 億元。

**曾委員銘宗：**總數一共買了這麼多，真的要付的金額是四百多億元，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嗯。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另外，我再問一個數字，高端買了 480 萬劑，其中有 20 萬劑是送的，總共付了多少錢？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不能講。

**曾委員銘宗：**這個不能講喔？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屬於商業合約的秘密。

**曾委員銘宗：**好，我尊重，但該講的還是要講啊！而不是跟那幾個民進黨立委一樣，專門在護航高端，莫名其妙！

另外，你這個報告裡面送到財委會，上面是寫密件，保護期限至 140 年 2 月 25 日，要等陳時中部長超過 100 歲了，這是誰核定的？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衛福部已經答應，只要商業合約到期，他們就會解密。

**曾委員銘宗：**不是他答應喔，還必須重新核定，你有沒有要求他重新核定？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發公文給他，希望他在商業合約的範圍內做檢討，所以在 10 月 6 日，大院有些委員質詢他的時候，他已經答應了。

**曾委員銘宗：**總質詢時我也有質詢他啊，他說要依照合約，5 年、7 年、10 年，而且要核定，對不對？莫德納當然沒有期限，但是要重新核定啊，不然陳時中核的保密 30 年，屁股拍一拍就走人了！他現在還否認說沒有，是文件保存期限，陳時中什麼話都敢講，什麼話都敢講！亂講、亂扯他都敢。

最後請教一下審計長，根據審計部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24 頁附件八「審計機關稽察各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數及受處分人次」，第一名是誰？是交通部，案件數是 2 件，受處分人數高達 143 人，大過的 6 人，記過的 22 人，這是什麼案子？

**陳審計長瑞敏：**在我的瞭解，我們稽查交叉比對以後，發現有人不能領紓困補助，他卻去領了。他當公務員，兼職的時候可能會為了家計的問題，去開一些那個，所以那個部分大概會有這麼多的情況。那個是用大數據去查的。

**曾委員銘宗：**對，以後審計部查帳用大數據就對了，無所遁形。後來有沒有請他繳回？這都是比較低階公務員，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比較低階。

**曾委員銘宗：**對，有沒有請他繳回來？

**陳審計長瑞敏：**有，都要求他繳回。

**曾委員銘宗：**比較低階的公務員就算了，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審計長，你很重要，你一次的任期多長？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一任 6 年。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就不要怕現在的惡勢力。這個錢有時候亂花，花了半天，你到底敢不敢查？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都尊重同仁的專業，我們都善盡專業。

**羅委員明才：**秉公辦理就對了。

**陳審計長瑞敏：**對，不偏不倚。

**羅委員明才：**這一段時間老實講，每個人的壓力都很大，因為現在一黨執政，你好大，我好怕，要麼就查水表，要不然就是媒體全部都被封殺，其實大家的心裡都有陰影。這一段時間以來，你或你們相關的同仁有沒有受到壓力，說你不要查？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羅委員明才：**真的嗎？

**陳審計長瑞敏：**真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人跟你講不要查，那你怎麼辦？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沒有任何人對我們審計說不要查。

**羅委員明才：**萬一有人給你壓力的話，你扛得住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是我們的職責。

**羅委員明才：**好啦！不要為五斗米而折腰。

**陳審計長瑞敏：**職責所在。

**羅委員明才：**不要遇到壓力就不敢查。

上次那個棒球場你查得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的新竹審計處把這個案子送監察院。

**羅委員明才：**你們查的結果呢？本來預算是編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本來是 8 億元，到最後增加到 12 億元。

**羅委員明才：**那不是增加 50% 嗎？麥當勞……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擴大一些量體，包括看球的地方……

**羅委員明才：**麥當勞也沒有漲 50%。

**陳審計長瑞敏：**不是漲價的關係，是擴大量體的關係。

**羅委員明才：**麥當勞漲價還多送一點小東西。你覺得漲 50% 合理嗎？

**陳審計長瑞敏：**那個是量體的關係，整個全部……

**羅委員明才：**漲也算了，結果弄了還出問題，球員打球還出事，扭到、傷到、唉唉叫，傷透了大家的心，球迷的心裡都好難過。你到底查得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我請新竹市的劉主任……

**羅委員明才：**好，不要怕，你大聲一點，我們立委讓你靠。

**主席：**請審計部新竹市審計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玉珠：**委員好。委員剛剛詢問是說經費從三億多元增加為八億多元，三億多元主要是整修內野看臺還有補強外野看臺。這個球場從 65 年 11 月完工以後，經過將近 40 年的使用，它的安全性堪虞，因此在做過耐震檢視之後，要做看臺那一些的補強。這個三億多元的經費後來報到教育部，教育部……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說的補強還好。請問一共有多少個座位？

**劉主任玉珠：**可以坐一萬席。

**羅委員明才：**現在加好幾億元，等於一席加了多少錢？

**劉主任玉珠：**剛剛說明是……

**羅委員明才：**小巨蛋也沒那麼貴。

**劉主任玉珠：**三億多元主要是補強看臺，後來增為八億多元，是因為教育部要求做可行性評估，因此委託 PCM 做可行性評估，PCM 評估的結果再送給教育部。它的主要內容變更比較大，是改做內野主體大樓的拆除跟興建。基本上，三億多元主要是補強看臺，八億多元主要是增加拆除內野主體大樓還有重建，所以經費的差異會比較大是在這邊。

**羅委員明才：**好，審計報告出來以後，我們再廣發給所有的球迷、專家評估，新的重蓋也不用花那麼多錢。你們不用怕，該查、該辦的就進行，因為審計單位是永遠的，只有選舉單位會換來換去，行政院長會換人。審計長做得好，我們支持你繼續做，而且你才第一屆，你還可以再繼續做。

審計長，我們看到這個數字覺得很難過，我想請教一下，我唸出來，看看你查得怎麼樣。我們買 F-16 戰機花了 2,500 億元，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二千四百多億元，有一個特別預算。

**羅委員明才：**二千四百多億元算 2,500 億元。買了飛機會不會飛？

**陳審計長瑞敏：**當然會飛。

**羅委員明才：**你有看到嗎？

**陳審計長瑞敏：**還沒有進來。

**羅委員明才：**我這幾年嚇得要死，幾個月突然就掉了直升機，幾個月就哪個飛機失事。你買東西為什麼不買 F-35，卻去買 F-16？我們要的是 F-35。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預算要大院通過。

**羅委員明才：**買 F-16 戰機花 2,500 億元，總共買幾架？

**陳審計長瑞敏：**好像 66 架。

**羅委員明才：**請問飛官有幾個人？

**陳審計長瑞敏：**飛官我沒算。

**羅委員明才：**對，買那麼多有沒有人飛？夠不夠？

**陳審計長瑞敏：**一定會有，因為要保衛國家安全。

**羅委員明才：**對，夠不夠？你說幾個人飛？我接到很多訊息，剛剛幾個委員也在，問問看啊！現在飛官是不夠的。再來，魚叉飛彈花了 800 億元，到了沒？

**陳審計長瑞敏：**魚叉飛彈 800 億元，這個我沒有了解情形。

**羅委員明才：**好，你查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好。

**羅委員明才：**F-16 構改花了 1,400 億元，你們去查軍方，他們會不會不讓你查？

**陳審計長瑞敏：**都會。

**羅委員明才：**都會配合嗎？

**陳審計長瑞敏：**都配合。

**羅委員明才：**好，那你就查清楚。無人機 176 億元，新冠防疫花了 1 兆 500 億元，這是全民詬病的，整個黑箱作業，讓人家看不清楚，你到底買什麼疫苗花了 1 兆 500 億元？結果要口罩沒口罩，要疫苗沒疫苗，求爺爺告奶奶，東擋西擋，最後還不是慈濟出手？慈濟出手救臺灣還被你們罵，這個社會到底在搞什麼？對不對？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有……

**羅委員明才：**戰車花了 450 億元，魚雷 54 億元，教練機花了 686 億元，請問幾個教練在開？前瞻花了 1.5 兆元，我每次都跟主計長說有種你別走，一個一個查清楚，所有的錢都是兆、兆、兆、兆！

**陳審計長瑞敏：**大概……

**羅委員明才：**風電花了 2 兆元，請問台電會不會倒？

**陳審計長瑞敏：**國家 112 年的預算，希望委員支持，它已經增資 1,5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它現在的負債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它現在負債還不少，會有一些差短。

**羅委員明才：**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到 8 月份有 1,5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所以那些帳全部都亂七八糟。以前說不會漲，電價還不是漲？先從企業大戶漲，後來又是換成人民漲，所以造成物價飆漲，我們看到的這些都是連鎖效應，衛生紙漲，水餃漲。請

問公車、交通車開始漲了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不太瞭解。

**羅委員明才：**審計長，你查一下，因為這每一個都有關連性，剛剛我講的風電也是啊！以後要花兩兆元。你們現在所有的人員有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是所有的審計人員，包括地方，共七百多人。

**羅委員明才：**才七百多人？

**陳審計長瑞敏：**對。

**羅委員明才：**你看七百多人以前是這麼大，現在歲出的部分又增加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一個人要審查三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一個人要負責三百多億元？

**陳審計長瑞敏：**對。

**羅委員明才：**那怎麼查啊？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我們大概都是抽查，我也非常謝謝大院給我們通過一些……

**羅委員明才：**可是我覺得抽查很容易掛一漏萬。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一個人要查三百多億元，都很辛苦，要找人都找不到。

**羅委員明才：**審計長，我覺得你是滿聰明的人，智慧也很高，你還是要一件一件查，因為人都有僥倖的心理，每天拜拜祈求不要來查，跳過、閃過就好。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看有沒有風險決定，有的單位沒有風險，我們就會比較久才查一次。

**羅委員明才：**好，既然你要抽查的話，今天早上我們談了很多，你現在要特別用專案去查的重點有哪幾項？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希望我們看的，像新竹，我們已經有一個報告出來了。桃園剛剛也有幾個委員希望我們看一下，我們會去瞭解。

**羅委員明才：**哪幾個案會比較特別去看？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都是按我們規劃的在做，沒有特別哪些……

**羅委員明才：**在你的規劃裡面前十大優先是哪幾個？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列入我們的計畫項目裡面，都是優先要查的。

**羅委員明才：**好，你認真查，因為無風不起浪，今天委員討論了很多地方，你們要特別注意一下，因為大家還是會來開會，面對問題檢討問題，我們還是要樹立官箴，大家不貪，李遠哲不是講現在貪污的情況越來越多，腐化的程度超出他的想像，那你們就要查啊！對不對？李遠哲你不認識？

**陳審計長瑞敏：**有聽過他的大名。

**羅委員明才：**改天我介紹你認識一下，講給你聽啊！讓你知道他擔心、心裡脆弱的那一塊。你就是審計單位，你就是應該要查清楚，阻止腐化、阻止繼續向下沉淪啊！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這些同仁都兢兢業業在做。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加油！

**主席：**接著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3 分）審計長辛苦了！監察院組織法還有審計法都明列了審計部的職權，包括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尤其是決算非常重要，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不法、不忠於職務的行為，總共有六款，再加上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的事項。我們看原民會從 106 年到 110 年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補助經費不多，只有三億六千五百多萬元，非常少的經費，但是有沒有善用在原住民部落營造最需要的地方，這個我們要拜託審計部尤其是相關基層人員好好地去監督，預算真的很少，在原基法第二條有部落的定義可以參考。我就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補助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新建工程的金額，107 年是 2,640 萬元，到 110 年兩度追加，總共補助了 4,249 萬 9,117 元，啟用典禮的時候，我親自去了，但是我看了真的是難以想像，這個叫原民部落營造，但是是給外來遊客玩的，遊客玩得歡歡喜喜，但不是我們的聚落營造。審計長，你看一下這個照片，這個是那魯灣部落的現況，就是這樣，完全沒有改善，什麼叫營造？完全沒有營造！所以去年我參加啟用典禮時看了非常痛心，後來看到新竹市的足球場花了十幾億元，才知道我們這個四千四千多萬元原來是小巫見大巫，但是我們非常心痛，因為總經費沒有多少，但四千多萬元全都投入讓遊客玩得非常快樂，但是我們的鄉親依然居住在這麼簡陋破落的房屋裡，相關的環境也非常的差。我舉這個例子，要請審計部好好去查。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好，原民的經費不多，我們希望能夠用在刀口上，讓原民能夠獲得很好的生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著看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特種基金之規定，其中「(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根據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管理運用辦法第三條也是一樣，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是特種基金，預算書也寫得很清楚，它是「凡付出仍可收回」，這很重要，這是特種基金最重要的規定。但是我們看行政院違法挪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從 105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到 111 年，加起來總共挪用了 69 億元。禁伐補償是什麼呢？跟創業貸款不一樣，創業貸款付出去之後還會有利息，還會回收本金，住宅貸款也是一樣，但是禁伐補償沒有，所以它根本就不符合預算法，不符合預算。針對這部分，我們審查的時候當然有提出來，但是我們又不能把它砍掉，因為那個還是要付出去。所以這部分要請審計部提出不符合預算法，請他改進的意見，我沒有說要全部收回來了，但是不能再這樣挪用，應該依法編列預算，好不好？我們必須要依法行政，這部分要請審計部加強監督。其他還包括很多的宣導費用，其實都不是宣導，你們要好好監督一下，尤其是剛才我提到的前瞻計畫預算，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0 分）審計長好。今天請教您有關國有地的使用，本席有接到一些陳情，其中包括在北投有山坡地保護區，就是國有地租售的問題，再來是面積的部分，因為國有地的面積占 90% 以上，高達 93%，請問審計部可不可以訂定一個明確的依據，讓國產署或是國有地的

管理單位能夠去依循？譬如環評，如果環評還沒過，國產署可以先出示一個同意函，等環評過了要租再租，小面積（1,650 平方公尺以下）要賣再讓售，是不是可以把規定定清楚？

本席接到一個案子，就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在還沒有通過都市計畫審查之前就要租給開發單位，因為這邊是山坡地，附近滿多居民在抗議的，審計長覺得是不是可以給各單位，包括農業單位的問題，還有之前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也有針對國防部在林口的土地，本來在去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有函文後續不需要再處分眷地，有立委反映之後國防部就放水了、就委託國產署賣，以上這些情況就是因為沒有針對國有地的部分有一個統一的標準，我們政府單位對國有地的保護，我之前有提過廢棄物隨便丟置在國有地的問題也非常嚴重，針對讓售的部分請審計長回應，要怎麼樣讓各土地管理人能夠有所依循。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委員非常關心這些國有地的問題，也非常關心這些環保的問題，我非常佩服，關於國有地的問題，因為審計不能定規定，只能根據人家的規定來審計，所以委員對這部分有意見，我們可以在我們的審核意見裡加上可能要再考慮一些狀況，像國有地是由國產署規定的，我們會請國產署去注意委員所提出來的這些意見。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審計部可以給予建議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陳委員椒華：**譬如養鴨場還沒有拿到畜牧場登記，或是還沒拿到容許使用，就先不要去租，至於學校要做教育使用，在還沒有通過都計審查前先不要租售，先給一個同意，如果通過再來同意、租售，審計長是不是同意這樣的作法？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把這些建議給國產署參考。

**陳委員椒華：**謝謝。另外就是屏鵝公路，因為不只有環團還有居民質疑交通部花費 6.8 億元要去補植，他們非常質疑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做植栽補植？請問這個部分審計部要如何來調查？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非常注意這個案子，也開了一些會議，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意見來執行，但我們希望行政院或公路總局要做的時候，溝通協調相當重要，如此才能把它做得完善、顯現效益。

**陳委員椒華：**像這個案子當初連個補植計畫都沒有，為什麼可以執行呢？

**陳審計長瑞敏：**6.8 億元，依照行政院施政計畫的審核標準應該是它要提出來，經過一番程序到國發會去審查，為什麼會這麼快執行而沒有經過計畫，可能我們在做審查的時候會再瞭解。

**陳委員椒華：**請問審計長，像屏鵝公路的審計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我們才能夠瞭解？

**陳審計長瑞敏：**我問一下。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大概在調查中，還要寫報告，差不多兩到三個月可以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就三個月。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46 分）大家對審計部的期許都非常高，總決算報告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項下編列的防治預算 1,638 億元，到去年底為止，分配的預算數是 1,276 億 6,219 萬元，

實現數只有 844 億元，累計分配預算數是 66.17，這樣執行率是不是偏低？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那是 110 年，因為我的審核報告是到 110 年，現在因為整個疫情又有發展起來的情況，它流用到其他振興後或紓困的部分已經達到二千多億元，所以執行率應該有相當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執行率已經恢復了？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滿高的，因為它要做很多的……

李委員德維：瞭解。你對於疫苗的價格當然也不好講，請教一下，高端交貨到底交多少劑？現在有一種講法是 500 萬劑加 20 萬劑，另一種是 total 500 萬劑扣 20 萬劑，請教到底是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它是 500 萬劑，但是其中 20 萬劑在採購上算是一種贈與。

李委員德維：就是衛福部原本補助高端 4.7 億元嘛，那這筆是高端無償提供的 20 萬劑，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衛福部跟高端有一些協商，這個部分可能衛福部會比較清楚。

李委員德維：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你們就審計的過程中，總數到底是 500 萬劑還是 520 萬劑？

陳審計長瑞敏：500 萬劑。

李委員德維：所以就等於是政府花錢買 480 萬劑，高端另外無償提供 20 萬劑？

陳審計長瑞敏：對。

李委員德維：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李委員德維：請教實際的到貨量到底是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好像 500 萬劑都到貨了。

李委員德維：實際都到貨了？

陳審計長瑞敏：對，好像還多給了 5 萬劑的樣子。

李委員德維：多給了 5 萬劑？現在預計可能要報銷 170 萬劑，價值當然超過十幾億元，這是一定的。請教一下，報銷的話，政府還要不要花錢？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它已經買了，就……

李委員德維：沒有，我的意思是政府買這個要錢嘛，所以報銷有沒有相關處理的費用？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李委員德維：好，那再請教一下，審計部的報告說高端有相關的五大缺失，外界也質疑指揮中心，但是王必勝卻說等貨交齊才能統計違約的部分，審計部這邊的意見是如何，審計長要回應一下嗎？這某種程度有點打臉審計部喔。

陳審計長瑞敏：第一個，我尊重他，因為我們是一個提醒，衛福部的算法可能是到最後統算，那我們尊重他。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那現在罰款都繳齊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應該他答復我們說繳了。

李委員德維：審計長，想請教一個問題，在你們審計的過程當中，不管是指揮中心或衛福部，他們

採購疫苗都是跟原廠採購，對不對？還是他們是跟其他的代銷公司、仲介採購？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要問一下同仁。

**李委員德維：**這很重要，要好好答喔！因為當時衛福部說不是原廠它不買，大家現在算出來這裡面有價差喔！我們現在從……

**陳審計長瑞敏：**據同仁的瞭解，都是跟原廠簽約。

**李委員德維：**因為現在大家質疑中間有價差，譬如以高端為例，大家回推出來的價格是 1,028 元一劑，但是高端財報上顯現出來的數字跟這不太一樣，跟之前衛福部講的也不太一樣，那中間這是佣金嗎？審計部同意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高端是私人企業，政府這一邊，我們有看過價格。

**李委員德維：**你們有看過價位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有看過價位。

**李委員德維：**好，重點來了，現在大家質疑中間有價差，那審計部可以證實有還是沒有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善盡審計責任，但是如果有任何的事情、有任何發現，我們都會提出我們的審計報告。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審計長，在我們的政府預算裡面，我們會同意可以有佣金這件事情發生嗎？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是不可以有佣金，像當時採購佣金，我們都有罰款。

**李委員德維：**因為在這個部分裡面其實非常嚴重，很簡單，假如高端的價格中間有價差，有好幾種可能性，一種可能性是中間有人賺佣金，或者這個錢不知道被誰 A 了；另外第二種可能性，是高端某種程度高價低報或者低價高報，這裡面會有很多稅務上以及其他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請審計部要好好、再仔細地去做一些瞭解，因為外界非常關注，審計長可以同意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案子因為大家有疑問，我們還是會繼續查核。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主席，最後 1 分鐘。

審計長，審計部的報告說衛福部疾管署歷次的疫苗採購簽辦文件，都沒有見到採購價格的分析資料或依據，且部分採購文件保密期限長達 30 年，請問審計長，這部分有沒有圖利或者其他問題？你們會送檢調調查嗎？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再看到它有一些分析，以會計角度來講，後來因為它是緊急採購，能買到已經相當不容易了，所以我們尊重衛福部的這個部分，至於保密 30 年，我們已經提出希望商業合約能夠公開，薛部長也答應了，只要商業合約的保密到期，他願意公開。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簡單的問題，因為當時衛福部這些資料給你們提到保密 30 年，後來被外界瞭解以後引發輿情譁然，後來衛福部又改口，現在有 5 年的、有 10 年的、有沒有期限的，請教衛福部有沒有同意審計部在這一個部分做改變，它有沒有通知你，你可以做改變，而不是原來的所謂保密 30 年，它有沒有行文給你？它現在只是對外界說它時間到可以公開，但它有沒有告訴審計部說：這個公文裡面我可以改變的我就改變，請你也可以改變？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們兩個單位尚未做這方面的接觸。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這部分我建議審計部要回過頭來要求衛福部，既然對外界承諾了，某些是 5 年的，某些是 10 年的，時間到了就可以公布，既然它跟外界這樣說了，審計部是不是應該要求衛福部來一個公文做改變？另外，最重要的是莫德納，這個是沒有時間的，那怎麼辦？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會請衛福部研究看看。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審計長跟審計部處理，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是。

**李委員德維：**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張委員育美、謝委員衣鳳及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苗採購黑箱不透明，疑雲重重，且衛福部利用保密與遮蔽文件之關鍵資訊方式，規避國會之監督。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列舉採購與接種新冠肺炎疫苗之八大缺失。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10 條：「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新冠肺炎疫苗採購，攸關國人健康之基本人權，審計部應依法執行職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就現行調查之缺失，是否依法提起訴訟。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2、

審計部針對退撫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於 110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退輔會建立國軍專長之職能基準。現行已有經濟部產業人才鑑定建立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勞動部亦已建立六級職能級別。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九條，審計部針對制度缺失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惟查審計部報告，未說明職能基準對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之影響，且缺少具體衡量績效指標，更未能參考其他部會之政策，提供退輔會具體改善建議。

綜上所述，請審計部：

1. 針對 110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國軍專長職能基準部分，參考各部會相關政策，提出補充報告書。

2. 通盤檢討審計報告結構，應納入績效指標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張其祿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陳審計長瑞敏：**都接受。

**主席：**好，謝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郭國文、沈發惠及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郭國文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郭委員國文，據內政部都更統計結果顯示，我國全國之危老重建共 3,204 件建物；然而，我國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共 460.66 萬件，屋齡 30 年以上建物占比超過 5 成、屋齡 50 年以上之建物超過 1 成，顯示我國都更效率有待加強，為此特向審計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官方統計資料，我國危老重建及都更之建物，於屋齡 30 年以上房屋之占比不到百分之一、於屋齡 50 年以上之房屋占比不到百分之三，代表都市更新速度仍有待加強。

二、此外，今年房市 928 檔期之新建案推輻爆量，且房價飆升狀況嚴重，許多建案都從土地價格開始大幅增長，凸顯都更若不及時，恐導致房地產市場無法健全。

三、綜上所述，請審計部針對都更之效率，提出相關修法及政策建議之書面報告，避免都更成效不佳導致房地產市場更加扭曲。

案由：本院郭委員國文，我國自 2020 年底推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歷時約兩年持續推出相關措施，惟今年我國房價依舊飆漲，且成長幅度超越前兩年度，也超越營建物價指數之漲幅，凸顯健全措施仍有增進空間，為此特向審計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國發會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提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後，推出許多跨部會之健全房地產市場之措施，包括內政部、財政部、央行與金管會接連出手；然而，各部會祭出相關方案後，效果卻仍不顯著，今年房價漲幅不減反升，凸顯房地產市場仍有改善空間。

二、目前「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仍為方案式討論，並未正式成立小組，定期針對相關成效進行討論；惟健全房地產市場為攸關我國發展之重要施政目標，如今效果不彰，應成立健全房地產市場小組，並定期開會並檢討相關措施。

三、綜上所述，建請審計部就正式成立「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訴求提出政策建議及應納入部會之書面報告，並針對目前我國祭出之健全房地產市場之措施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案由：本院郭委員國文，鑒於我國保險局日前發出同意業者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公告；惟本席於本會提案要求，重分類之公司恐導致公司之財務運行更加遠離 2026 年須接軌 IFRS 17 之準則，並要求進行重分類之公司應公告 IFRS 17 試算之淨值比，卻遭保險局以涉及商業機密為由反對，為此特向審計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壽險業因受升息影響，導致多家業者淨值大跌，因而出現金融資產重分類之狀況，將金融資產從原先之 FVOCI 轉至 AC，與 2026 年須接軌之 IFRS 17 準則所強調反映時價精神背道而馳。本席認為，相關作為不利於壽險業接軌 IFRS 17；若保險局同意相關作為，應針對重分類對象加強監理，確保未來接軌得順利。

二、因此，本席於本會提案，要求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業者，應一併公布 IFRS 17 試算報告之淨值比；惟相關提案於保險局表示涉及商業機密，不宜公開後，有所更改。

三、惟淨值比之監理指標為保險局 2021 年修法之主張，單一指標之公開理應不違反商業機密

之保護，相關說詞令人不解。

四、綜上所述，請審計部針對公開 IFRS 17 試算報告之淨值比訴求進行研議，並提出公開是否涉及商業秘密之說明報告。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審計部 2022 年 10 月 17 日之業務報告結語指出，審計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以協助國家良善治理。審計部將持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廣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研求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以善盡審計職責。為此，本席提出以下兩點意見，請審計部善加評估，以為審計業務之革新與精進。

一、績效性審計宜提出更明確之指標

依據業務報告第 4 頁至第 6 頁敘述，審計綜合績效包括(一)適正性、合法性審計；(二)績效性審計；(三)稽察財務上之違失。其中第二項績效性審計主要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相關規定。依審計法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敘明，主要參照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之「公部門治理中的稽核角色（補充指引），分別對應於政府審計之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並因此增列第 69 條第二項（提出建議意見）盼強化洞察功能，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以及增列第三項（預警性意見）以強化前瞻功能，若發現影響機關或事業效能潛在風險，請機關妥為因應。然審視審計部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或因缺乏明確指標為依據，致使提出之審核意見既無從洞察問題，亦無前瞻之效果，就監督而言亦有失之偏頗的風險。

舉例而言，近期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衛生福利部處理疫情部分，以及疫苗採購之審核意見，審計部提出之審核意見倘無法進一步說明判準之依據（例如依據何種客觀標準去認定採購時機、數量及價格而認定「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或於行政部門已解決問題後，方提出「預警性意見」，違背前瞻本意，事實上疫情本就難以預測，若無法律之明確授權，又何能驟然斷定行政部門失職與否？或較指揮中心及專業防疫團隊提出更前瞻之判斷？

於此而言，審計之結果不僅未達增進財務效能、匡正財務紀律，協助良善治理之初衷，反易引發社會各自解讀，以偏蓋全而分歧對立，或致使官員決策或執行憚於批評而畏縮，此應非審計之本意。爰此，審計部應就審計法第 69 條之要旨，研議於相應權責下是否另為明確之規定，以期善盡審計職責。

二、請加速盤點相關法規，支持修正審計法第十五條「稽察證」之相關規定

本席於今（111）年三月十四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時指出，現行審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有關「稽察證」之設計乃威權時代之遺緒，早已不合時宜，且有傷害私權之虞，審計長於答詢時對此亦表達認同，並承諾一個月內盤點法規；為此本席亦已積極提案修正審計法，業經大院於今年五月六日完成一讀程序。

然歷半年有餘，審計部迄未就盤點相關法規進一步明確表示，如修正審計法第十五條配套之

「審計法施行細則」、「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有關稽察證之修訂，以及「稽察證使用規則」之廢除，相關法制作業尚無明確之進度。請審計部加快腳步、完善規劃，並另以書面向本席說明辦理情形。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審計部在政府的角色，是「監督」財政執行，透過事後審視結算的過程，協助國會辨識重要的監督議題；然而隨著時代演進，目前在國際上對於政府審計部門的角色定位上，更多了「洞察」跟「前瞻」的功能。「洞察」指的是從預算與計畫執行結果，反思行政機關管理結構的問題；而「前瞻」則是對於未來政府可能面對的挑戰，事前在預算執行建議上協助辨識。

2015 年本院增修《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明定「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正式因應時代審計思維，以法律明文的方式試圖推動審計行政的進步。

就本席了解，審計部作為「國家錢包的看守人」，不能只監督「以前錢怎麼花」；相對地，「以後應該如何用錢」是目前審計部較無著墨的重點。以目前審計運作的情形，本席認為可以跟對兩點進行改善。

首先，審計報告應包含受查單位的具體回應，如歐美許多國家的審計報告，都會包含被監督行政部門的正式回覆。例如美國 GAO 會在審計部門的審核報告中，明示受查單位之評論意見；而英國的 NAO，則會在審計報告提出後，要求行政部門須針對審計查核報告，回應相對的行動計畫；我國目前則無相關的具體要求。

再者，我國的審計報告只有「結果」是公開透明，相關的調查過程、審計結論形成、以及前述的機關回應，仍是民眾無法透過報告得知的資訊。本席認為，審計部應研擬針對以上建議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感謝各位，散會。

**散會（11 時 59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高虹安 楊瓊瓔 蘇治芬 邱顯智 謝衣鳳  
孔文吉 賴瑞隆 蘇震清 邱志偉 陳明文 呂玉玲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鍾佳濱 陳椒華 江啟臣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蘇巧慧 林德福 張其祿 廖婉汝 鄭正鈐 莊競程 何欣純 林俊憲  
高嘉瑜 翁重鈞 張育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蔡易餘 游毓蘭 李德維  
王美惠 劉世芳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錕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高虹安、蘇治芬、謝衣鳳、邱顯智、孔文吉、賴瑞隆、蘇震清、陳明文、邱志偉、呂玉玲、李貴敏、鄭天財 Sra Kacaw、廖婉汝、何欣純、陳椒華、洪孟楷及張其祿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超明、邱臣遠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

## 報 告 事 項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呂玉玲、邱顯智、賴瑞隆、蘇治芬、邱志偉、謝衣鳳、陳明文及陳椒華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蘇震清、陳超明、高虹安、陳亭妃及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現在繼續報告事項。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召委、召委早安。

整個國發會或政府施政重點包括有幾大項，第一大項為因應國際變局，強化總體經濟體質；第二項為產業布局部分；第三項有關於整個國土規劃及區域發展；第四項為人力素質的提昇；第五項為持續推動開放政府，提昇政府的行政效能。

在國際情勢部分，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持續下修，臺灣全年出口仍維持正成長，雖然最近一個月已經出現負成長，這是全世界的問題，但是我們國內實質固定投資、實質消費的部分都持續成長當中，所以今年還是能維持既定的成長動能。

昨天 IMF 已公布新的數據，上修了臺灣經濟成長率至 3.3%，物價也估計為 3.1%，IMF 特別說明臺灣的成績比全世界好；而我們預估的數字，可能會比 IMF 稍微樂觀一點點，但即便是這樣，短期間還是面臨很大的風險。包括第一部分，因為全球的通貨膨脹非常明顯，帶動了升息及金融緊縮的相關政策，會造成需求面稍微縮減；第二部分，烏克蘭與俄羅斯的戰爭仍持續發生，牽動了供應鏈及供給面受阻；第三部分，中國大陸經濟趨緩，牽動的不僅是供給面，也造成需求面的影響。

在這樣的風險之下，政府採行以下幾項措施，向各位委員作報告。第一個是物價平穩部分，針對油氣、電價採取穩定價格之策略，也減收大宗原物料的賦稅以平穩物價；第二個是金融穩定，除央行針對升息持續有其因應作法之外，對於金管會、國安基金也持續運作；第三個針對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部分，供應鏈的調整也要作一些比較積極的布局；第三個在內需部分，公共建設明年會持續增加預算以穩定內需發展；第四個對於基本工資的部分，已確定明年 1 月開始調升。

除短期間的經濟風險及因應之外，長期經濟發展還有三大趨勢，第一個是持續供應鏈的調整；第二個是數位轉型；第三個是淨零碳排；依這樣的轉型趨勢，後續就要因應長期趨勢作調整及布局。

首先是產業布局，持續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進行布局及業務推展的深化。除了促成很多國際大廠在資訊通信業的相關布局之外，成立亞洲第一間 O-RAN 聯盟認證之 OTIC 實驗室，接軌 5G 國際標準；法規上，包括產創條例、生技醫藥發展條例，也做了一些產業抵減的相關措施以推動產業發展；國衛院新建生物製劑廠也編列公建預算予以支持；另外在國防上，洛馬、奇異大廠同意技轉給我們，成為維修中心重要的基礎。

其次，亞洲·矽谷 2.0 方案持續推動中，有關新創的支持，創業天使的投資方案目前已超過 206 家，投入金額將近 30 億，帶動整體投資 90 億以上，針對新創事實上幫助滿大。在今年 7 月份，高副主委帶領新創團隊約三十幾家到日本參加高峰會，這是有史以來臺灣與日本最大的新創活動。

在物聯網的發展部分，去年產值有 1.78 兆，預估今年會超過 2 兆，是持續且快速的發展當中。很多物聯網發展的方案，基本上已開始往國外輸出及出口，所以在智慧城市徵案的 200 多案中，已有 66 案開始輸出到全世界了。

另外剛才提到 5G 的持續發展，有幾個重要場域，包括和碩、微軟合作 5G 與太空鏈結的部分

，也形成數位韌性發展的重要基礎。

在充裕產業創新資金部分，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自 110 年開始運作，現已通過 5 個案子，累積承保金額約 17.5 億，陸續仍在收案且評估當中，後續的案子會比較大，累計 30 案承保金額可能超過 50 億。第二個是有關私募基金投資審議管理要點，目前已經通過了一個案子，也促成了 4 家保險業者參與這個私募基金的投資。

有關國發基金投融資的部分，目前國發基金投資的案件有各種形式，有一些是國發基金自己直接投資的，有一些是配合創投投資的，有一些是配合其他部會共同投資的，也有創業天使的投資，家數總共來到了九百多家，投入的金額總共是一千多億元左右。國發基金目前的獲利，已經超過 1.3 兆元左右，每年平均有二百多億元的獲利，其中有一百多億元會繳庫，即便扣掉台積電，每年平均獲利還是有 70 億元以上，所以成效還算是可以。

國發會負責整個國家在 2050 年淨零碳排總協調的相關工作，3 月 30 日我們已經公布了路徑圖，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在年底之前把這 12 項的關鍵戰略，每一項都要變成一個計畫後報院，然後去實施。

另外一項工作就是跟國際合作的部分，關於國際組織，不管是加入 CPTPP，或者是加入 APEC 的倡議，國發會都參與了部分業務的協調跟推動。另外當然也有臺美合作的部分，包括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還有臺美的 5G 合作。目前來講，這個業務還是由國發會主導，將來數位經濟論壇有可能會慢慢地讓數位發展部接軌，不過現在還是由我們來主導，臺歐的合作也一樣，數位經濟對話也是如此。

在國土長遠建設，促進區域均衡成長的部分，有關公共建設，國發會作為整個公共建設的審議機關跟管考機關，管考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從前年開始，也就是 109 年和 110 年，我們公共建設的執行率就超過了 95%，今年也會超過 95%，希望這些公共建設除了對民生跟產業奠定很重要的公共基礎之外，也能帶動經濟的發展。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的部分，明年就開始前瞻基礎建設第四期的預算，今年會開始做一些籌編，這個籌編與過去相較，比較重要的是我們去年有把 5G 的數位轉型放在裡面，今年因為配合整個國家的淨零發展政策，所以我們滾動式地檢討，也把一些淨零相關的公共建設放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以執行的狀況來講，第一期和第二期的達成率大概分別是 88% 和 91%，第三期到 8 月為止，執行數已經超過了分配數，所以還算執行得不錯。

有關地方創生的部分，這邊原來約有 89 件是已經在推動的，昨天已經通過的部分又增加了 10 件，所以現在總共有 99 件地方創生計畫在推動。針對全臺灣公有公共空間活化的部分，現在有 27 個地方在推動，青年培力工作站有 59 處，也對年輕人產生了很大的好處，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推動。

第 19 頁的部分主要是花東跟離島基金的運作，有關花東基金的部分，現在還是在第三期（109 年到 112 年）的綜合規劃當中，每一年我們大概會有 24 億元左右，兩個縣大概各有 12 億元的預算可以支持。離島建設基金的部分，明年會開始第六期的綜合規劃。這個部分來講，我們每一年會編列、核准大概 9 億元。第六期每一個離島的綜合計畫，我們已經審議完，如果有需

要的，我們都會支持。因為我們考量他們的執行能量，每一年大概是 9 億元左右，我們就匡列預算來支持他們，每一年都會編，沒有問題。

有關中興新村活絡的部分，這個已經非常確定，延宕了大概十幾年。現在確定的就是北核心是歷史文化行政區域，中核心就是包括青創跟休閒等的發展區域，南核心就是大學城，由中興大學來進駐，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各位請看有關人才的部分，人才主要有兩個大的面向，一是提升國際視野的部分，雙語政策還是在持續推動當中。二是有關人口跟移民的部分，我們會比較強化的在於人才引進跟移民的推動，有三大方向。第一大方向當然就是對於外國專業人才持續強化跟推動，也跟各部會來合作。我們聘用外籍專業人才的數目，目前為止達到 5 萬多人。目前來講，所謂的就業金卡已經發放超過 6,000 張。就業金卡主要是四卡合一，也提供一些入出境比較方便的作為，甚至於還提供比方第一次來臺灣的稅負減免。第二大方向就是吸引僑外生擴大來臺，平均每一年僑外生留在臺灣核准的人次，過去大概都是 6、7,000 人，今年已經達到 7,000 人左右。另外，當然就是有留才久用方案。

再來就是有關開放政府，我們在 OGP 等開放國家、開放政府的相關組織中，承諾了大概十九項來做一些開放。基本上的原則是透過擴大參與，還有透明、問責跟包容，這四大原則來做一些推動。

關於法規持續鬆綁部分，從 2017 年開始到現在，法規上的鬆綁累積大概一千三百多項，外商有給我們很多建言，我們也有進行一些跨部會協調的工作。

至於個資保護，我們現在已落實，行政院開始有一個聯繫會報的機制，已經開過了多場會議，也修正很多個資保護的相關辦法。

有關政治檔案的持續開放，現在來講，提供各界申請應用的政治檔案已經到了四千多萬頁。我們承接了促轉的基金，現在收支管理辦法已經都擬定好，也已經開始推動。

最後是結語，雖然我們現在面對的一些情勢還是很嚴峻，但是在國人的共同努力之下，今年還是維持著經濟成長動能。我們也針對未來的三大趨勢，包括供應鏈移轉、淨零轉型，還有數位轉型，打造了很多相關重要的布局，以上業務謹供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謝謝龔主委的報告，長達 15 分鐘表示我們對國內經濟的重視。

現在已達法定人數，有三位同仁在現場，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確認，謝謝。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依照舊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委員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我們人性管理一下，休息 5 分鐘，我在這邊正式宣告。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0 分）主委，我針對你簡報第 9 頁跟第 10 頁的六大核心產業，聚焦在 5G 部分與你做討論。我有幾個脈絡，從前言當中，我會提到為什麼我特別要針對 5G 對國家前瞻產業提升的重要性，針對 5G 應用專案，「5G 及人工智慧導入智慧城市鄉物聯網創新應用」的執行狀

況，聚焦國家政策引導 5G 應該要應用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也清楚地說明 5G 是通訊基礎建設，不是應用系統，如果要達到應用系統需要政策的引導，5G 產業推動應該兼顧創新跟既有應用，在同步進行 5G 產業人才培訓時，應用擴散人才培訓，最後，我會有一個綜整的建言跟期待。

臺灣為什麼會提到 5G？臺灣是資通訊大國，有機會切入 5G 國際電信市場，正因為這樣的特質，所以本席質詢從工業局、技術處，現在在此與你做討論。國發會擔任統籌角色，如何透過政策引導，降低 5G 成本，讓產業廣泛應用，促成製造業邁向真正的智慧製造。目前北歐、中國及臺灣屬於擁有 5G 完整核心技術（使用者終端、基地台、核心網路）的少數國家，即使號稱先進的美國跟以色列，都尚未擁有完整的核心技術，僅擁有核心網路或部分的 5G 基地台技術。

國發會主導的計畫「5G 及人工智慧導入智慧城鄉物聯網創新應用」，這代表臺灣就要正式邁入 5G 應用，然而我們的政策引導是什麼？是曇花一現的政治亮點嗎？如兩廳院、高雄電競館呈現 5G 高頻寬的特性，在你簡報第 4 頁右下角就很清楚地點出你們認為的政治亮點，還是本席念茲在茲的，將 5G 務實導入因應智慧製造所需的 End to End 點對點的動態生產應用，為臺灣產業轉型做出一番貢獻。更精確地講，即從研發、料件及透過動態的生產流程，一直到成品倉，全部都以 5G 作為核心資料的交換機制。再務實地講，製造現場應該是這樣的樣貌，從智慧倉儲結合智能化無人搬運車，到機台動態排程的生產系統，以及機台的預知維護、品管及動態報修，這才是 5G 技術應用在智慧製造的真實樣貌。

5G 技術開發及推廣已耗費了三、四百億的公帑，如果 5G 應用面沒有實現在產業的話，那之前這三、四百億的技術開發就白費了。換句話說，不能將 5G 導入臺灣製造業的轉型，這三、四百億的研發是失敗的，5G 就只是成為象牙塔裡的知識而已，而不能應用在改善民眾生活及產業提升。白費三、四百億雖然需要嚴厲的課責，但是讓臺灣製造業錯過產業轉型、企業再造的機會，這是無可彌補的損失，因為臺灣是資訊大國，是有機會切入 5G 國際電信市場的，因此我前後的再次呼籲。

我們來看你們的計畫，你們應該非常熟悉，這是第一期、第二期。第一期部分，你們去年 5 月公布 5G 及人工智慧導入智慧城鄉物聯網創新應用補助計畫，其目的為驗測產品，要讓研發技術能夠在國內資通訊設備生產廠商介接國際標準、符合規範及達成資安策略，本席非常肯定。今年 10 月你們公布了第二期，希望能夠拓展場域效應及擴散 5G 應用的發展。現況是如此，本席就以你簡報第 9 頁的圖來做討論，你們只有把中間打基礎的部分，從金字塔頂端的再進化階段「六大核心戰略」，再進化這些產業，我們可以看到六大核心戰略的前瞻方向。但是在打基礎階段，5+2 產業創新當中還有 AI、5G，你們只要求資安可以融入再進化階段之六大核心戰略的每一個產業領域，而打基礎階段的 AI 及 5G 卻沒有要求融入再進化階段的每個領域。舉例來說，這六大領域當中，假設國防及戰略產業，你們只要求資安要融入，卻沒有要求 AI 與 5G 融入，按照政府的採購慣性是不會去採用的，會說這個我不熟悉，政府沒要求，我就不會去採購，如此就不會有 AI 與 5G 在裡面。

另外，每一個部會都有資訊室、資訊部門，但是資訊不是電信，主委這個觀念很重要，他們的專業是在資訊，不是電信，基於行政慣性及專業，它是不會採用的。目前 5G 成本相當地高，

民間公司是無力投資的，所以國發會推動 5G 新興產業應該在國家關鍵策略建設上，明白宣示國產 5G 在其中扮演的關鍵角色，不是要補助，是必要採購，如同要求資安是必要採購一樣，融入六大核心產業，才能促使業界趨利投入。既然國家政策要引導，應該藉由國家經常門的投入，提高 5G 在政府單位的採用比例，進而推動 5G 與都市基礎建設、城鄉發展及政府治理的整合性。

再清楚地講，5G 是通訊基礎建設，不是應用系統。5G 通訊的定義很長，重點只有前跟尾而已，5G 通訊是一個受政府規範的通訊頻段，也是一個相對於 WiFi 複雜很多的電信通訊系統。它包含什麼呢？最重要的三個是核心網、各型基站及各型使用者終端，我們是少數擁有這三個技術的國家。在 5G 的使用重點上，本席建議的是，機器及設備的控制，本席關注此科技的推動，無論是政府的推動計畫，或是製造業的現場，本席親自去看，僅看到單一控制機具或單一應用的方案，這樣的方案叫做天價，如同製造一個茶杯，卻需建造一整個窯場，這個茶杯的成本就是天價。換個方式講，如果整個窯場有製造茶杯、瓷器及茶壺等多樣性製造功能時，相關的基礎建設成本不會只攤在單一產品上，這樣產品成本就會合理化。

簡報上的右上圖，主委應該很熟悉這樣的工廠現況，在圖中，左下是無人搬運車，右邊整個叫做生產流水線機台，是多機台，工廠為了引進 5G 無人搬運車，可能花 50 萬就可以買到無人搬運車，可是為了要讓無人搬運車能夠做到，所以必須高額布建大概 3,000 萬的 5G 環境，只為了無人搬運車，因此這個無人搬運車就是天價。在這真實的情況當中，只有在政府補助時才會出現，有業者就因為要響應政府、配合補助，這一台無人搬運車就是 3,050 萬，一般民間業界會不會投資這樣的天價在一個單一控制機具？不會。因此我在此具體建議，不用花任何的錢，國發會第二期的應用計畫，應該要求業者在提送計畫時，要結合倉儲、動態機台、線邊倉，透過 5G 可以實現智慧製造。你們的計畫是要能夠接受這樣子的方案，不是單一的 control 機具，而是整條生產線，機具跟生產線協作的智慧製造。

在你的計畫當中，不只要創新，還要有應用，我們要記取工業局的審查，過去它在審查 5G 的方案是怎麼說呢？5G 雖然有低延遲、高頻寬、廣連接等特性，但這是相較於 4G，所以工業局審查的時候常質疑某項功能 WiFi 也可以做或某某方案也可行，提出這樣的審查意見，所以我具體建議，國發會為加速推動 5G 產業應用擴散，不應該侷限在創新應用，更應海納百川，鼓勵成熟地應用 WiFi、4G，直接移轉、汰換成 5G 的架構，這樣的推廣才會廣闊，因為成熟的技術它的產業應用還是比較廣，所以直接要求他們、鼓勵他們來汰換，這樣 5G 的應用才會廣。

再來，5G 是電信系統，但是這個電信系統需要有電信智識結合軟體工程……

**主席：**林委員，因為時間超過 3 分鐘了，請儘速……

**林委員岱樺：**簡報中我用紅體字標示「電信智識」，它一定要有電信，因為資通訊人員所開發的 5G 是電信智識結合軟體工程的系統。你有聽過大學有資訊系、資管系、資工系，但是你絕對沒有聽過大學有電信系或開設電信相關的課程，所以電信公司他們怎麼使用人才？都是說只要你是資訊相關的科系，到時候在企業界再行訓練養成。既然國發會要推廣 5G 產業的普及，那相對應的人才培訓你們要怎麼協調及規劃？

最後是本席針對你們要推動 5G 的建言跟期待，少量、多樣的需求與智慧製造具有高度關聯性。以前我們是規格化、模組化、大量生產，現在為了因應一些現實面的國際因素以及產業的變動，需要少量、多樣，這與智慧製造如何搭配是有關聯性的，而產線的機動調整為 5G 扮演關鍵的角色，這個需求就很重要。本席在此強烈建議，發揮政府管理主導的功能，鼓勵業界在其製造場域中，建立可快速調整的產線，而且是以剛才我簡報中工廠的圖例，以多機台作為試辦。

第二，我之前建議要促進 5G 應用與都市基礎建設，當然在你們的簡報第 10 頁左下方也有一些基礎建設的結合，但是你們如何加速布建 5G 電信網路的覆蓋，進而促使 5G 終端模組成本下降這才是重點，現在 5G 這麼貴，民間不可能投入，那成本要怎麼下降？本席具體建議，請國發會先挑選一個部會以及一到兩個直轄市的都市基礎建設作為試辦。

第三，我剛才講了，國發會要推動 5G 應用補助計畫，不應該只侷限在創新應用，更應該鼓勵成熟應用 WiFi、4G 等，直接移轉至 5G 架構，如此才能務實推動 5G 整體產業政策。另外，請國發會協調 NCC，訂定企業專網 N79 頻段之計費規則，現在是免費……

**主席：**請林委員儘速，因為已經超過 5 分鐘了，謝謝。

**林委員岱樺：**好。

那些業者就跟政府說，你們這樣我怎麼投資？先告訴我免費，未來如果你們的計費標準是高額，那我幹麻要裝？所以現在在整個岡山區，我們的工廠，大家樂得很啊！我相信主席的選區也是，你們都說要布建，機械業都要用，可是卻不敢建立專網，現在是免費的，但是他們不敢做，所以你們要跟 NCC 協調，為產業爭取有利的價格公式，來降低企業投入專網建設的嫌惡條件。

最後，請國發會協調教育部及科技部培養 5G 人才，具有電信智識的軟體開發人員，不是純粹只有人，還有要電信智識的養成策略。我在這邊語重心長，代表全臺灣，尤其是中小企業的製造業來跟你們說，我們願意提升、願意轉型，所以在政府政策的主導上，我再次強調，後疫情時代的來臨，可預知經濟模式及生態勢必將重新組成……

**主席：**林委員，因為時間已經超過一倍了……

**林委員岱樺：**其中包括線上經濟起飛所需要的資料串流及資安需求。

**主席：**請國發會將詳細的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謝謝。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從頭到尾都在點頭，我非常感動，你很清楚業界的心聲。市場的訂單少量多樣的案件增加，這些都與 5G 有直接或間接的關聯性，期待國發會目前要推動的 5G 應用方案真的能幫助臺灣的產業渡過後疫情的挑戰，將危機化為轉機，是革命性的架構，如果 5G 應用失敗，就是錯失了產業的發展機會。主委，針對本席的簡報，是不是能讓本席去拜訪你，我們再好好地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主委將詳細的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謝謝。

我還是要請每位委員尊重一下時間，不然我站得很久，腳很痠，謝謝。

接下來，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會非常嚴格地遵守時間，我覺得這是大家互相尊重的基

本原則。

**主席：**感恩，謝謝。

**邱委員議瑩：**主委早。我剛剛認真的看了一下您今天準備的業務報告簡報資料，其實非常地詳盡，有幾個問題先請教，您剛剛也特別提到就業金卡的核發人次問題，本席也不只一次在這邊質詢。您說現在大概已經核發 6,000 張了，我現在手上拿到的資料是 8 月 31 日的，顯然這 2 個月又有增加。我知道在今年立法院休會期間，國發會也組團去了許多地方，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等等，你們也帶了臺灣的幾家優秀的廠商去做攬才的宣導，是不是？主委，可不可簡單說明一下，你覺得你們這一趟出去攬才成效怎麼樣？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早安。我們這是第一次，有點像嘗試性。

**邱委員議瑩：**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而嘗試性就是先選擇過去對臺灣非常有興趣……

**邱委員議瑩：**選擇跟我們比較鄰近的國家，語言也可以相通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語言也可以相通的，主要就是馬來西亞跟新加坡，因為他們也有很多留學生在這邊。

**邱委員議瑩：**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特別請台積電還有幾家廠商一起去跟他們 interview，他們的反應看起來很熱烈，我們會把這次出訪當作經驗，後續可能會開拓其他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後續會有第二階段，會準備往哪裡走？比如說有一些高科技的產業，可能是往美國或者是歐洲，這些國家都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議瑩：**都有預算在內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都有，因為現在來申請我們就業金卡的人裡面，目前來講最多的是美國，所以美國人尤其是科技人才，甚至是臺籍的第二代，他們也是非常有興趣共同來臺灣，我們會做一些重點的布局。

**邱委員議瑩：**OK，不過我前兩天也看到一則新聞，當然這個是少數啦！就是說我們就業金卡的核發，為了要招攬這些人才來，其實不像過去申請簽證、申請居留會要求他提出良民證，所以最近大概有 3 件犯罪的案件，那國發會怎麼看？我當然知道如果就現在核發的 6,000 件來看，只有 3 件其實不算多，這應該算是零星的少數，但是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覺得國發會可能還是要有一些因應的措施，還是要有一些審核的機制，您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我們當然有跟各部會做一些 review，第一關審核如果這些人才在國際上被通報曾經有犯罪紀錄，那大概就是不能核准。

**邱委員議瑩：**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除非國際間的通報可能有 lose 掉，或者是說他可能有一些犯罪，但是還沒有被發現，是來臺灣以後才被發掘出來。

**邱委員議瑩：**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其中有一位就是這樣子，那我們當然也就盡量……

**邱委員議瑩：**立刻就取消他的金卡，驅逐出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有一些處理。

**邱委員議瑩：**好，當然這個是少數，我也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其實真正優秀的還是占多數。

主委，接下來要跟您請教，國門解封在即，過去 3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臺灣都把自己封住了，所以整體經濟都是內需，大概都是在自己內部做循環。我給您看一下，這是昨天下午在日本機場的照片，日本昨天宣布全面開放，下午他們的機場就變成這樣了。當然，大家一窩蜂地去！我不知道這樣的「盛況」什麼時候會出現在臺灣。臺灣明天國境要開放，但我們還是有入境人數的限制—每週 15 萬人的上限。所以你覺得對於這樣的國境開放，我們到底做好準備了沒有？

其實過去這段時間，各行各業都一直在喊缺人、缺工，現在要開放國境，很顯然地，我們的觀光業已經準備要迎接新一波春天的來臨，請問您覺得相關行業做好應有的準備了嗎？在人力資源的部分，國發會有沒有提供什麼協助？你們有沒有什麼可以做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和國發會業務比較有關的是國際人才來臺或是國際上的商務旅行，事實上在邊境還沒有完全開放之前是有很多人希望進來。因為 13 日就要開始解封，我有很多國外友人已經在約要來拜會國發會了，這些是 2 年當中都沒辦法來的。

**邱委員議瑩：**是啊、是啊！觀光業當然不是你管的，我要講的是，觀光業接下來當然是要迎接一波觀光人潮，但是各行各業，比如說你們接下來可能會接觸的高科技或其他希望投資臺灣的各國商業團體，他們應該也是一波、一波地來，因為之後不用隔離，整個國境是開放的。我認為國發會在這方面應該做好充足的準備，因為國際間的交流是不可避免的。您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這方面我們一定會做好，因為商業方面是有要會面，談的才具體，甚至過去也有幾個比較可惜的案子，就是他們在評估臺灣或新加坡等等是不是業務上要怎麼樣的時候，因為總部的總裁沒辦法到臺灣來，所以就去拜訪新加坡……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我也接觸過非常多這樣的 case，因為他沒有辦法來臺灣，或者是他覺得來臺灣還要隔離，就選擇到新加坡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想 13 日以後就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我們是非常歡迎的。

**邱委員議瑩：**這對臺灣來講都是一些隱形的損失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要討論到景氣的問題。你說有很多商業團體已經要一波、一波地進來了，可是 8 月的景氣燈號雖然還在穩定的階段，其實距離黃藍燈只有 1 分的差距。我剛剛看到國泰金控和臺大的產學合作發表「經濟氣候暨金融情勢」的研究報告，他們其實也微幅下修了臺灣今年的 GDP 到 3.2%。我看了一下，臺灣第 2 季的 GDP 大概是 3.05%，請問主委怎麼看？今天股市又大跌……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還好吧？小跌的樣子。

**邱委員議瑩：**這一波國際局勢、經濟狀態對臺灣整體景氣的影響，您怎麼看？是否像臺大的研究團隊所說的，我們的 GDP 會下修到 3.2%？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昨天 IMF 公布他們的最新季報，也把全世界的經濟成長率稍微調修了，但是臺灣的部分它反而是從原來的 3.2% 上修到 3.3%，物價上漲率則在 3.1% 左右，它說這個成績相對於全世界來講算是非常、非常好。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對臺灣的整體投資環境、國內的景氣環境還是保持非常樂觀的態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根據我們現在掌握的資料，會比 IMF 再樂觀一點點，就是經濟成長率會比 IMF 估計的 3.3% 還要更高一點點，物價上漲會比他們估計的稍微低一點；大概是這樣，所以我們會稍微樂觀一點點。

**邱委員議瑩：**主委這樣會不會太過樂觀去評估這件事情？比如說油、電等等，包括整個國際戰略和供應鏈的情勢，以臺灣的地理位置，我們當然具有一定的優勢，所以你可以樂觀看待臺灣未來的景氣發展，但是你說物價上漲指數還會再跌一點，真的有這麼樂觀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 8 月份、9 月份已經從百分之三點多掉到百分之二點多了嘛，所以看起來到年底應該會維持在百分之二點多，主要的原因是國際大宗原物料和油價的最高峰是在第 2 季，現在已經下來了，而臺灣的價格主要是反映在第 2 季，因為我們是用他們的原料，所以陸續反映在第 3 季、第 4 季的時候，我們的價格也會稍微做一些收斂，大概是有這樣的想法。

**邱委員議瑩：**所以您覺得臺灣未來這一年的景氣指數還是樂觀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挑戰還是有，但是相對來講，我們還是有一些信心。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46 分）主委，剛剛有提到明天我們的國境就要解封了，而我們有一些旅館之前都在做防疫旅館，解封之後，將近 2 萬 4,000 家防疫旅館就要退場轉型，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呂委員早。對，應該是要轉型。

**呂委員玉玲：**因為解封之後旅客會很多，所以旅宿業會缺很多工。由於近兩、三年的疫情，旅宿業受僱員工逐年減少，從 2019 年的 9 萬多人到現在剩下 7 萬人，現在一解封的話，他們馬上要退場轉型，缺工情形會更嚴重。主委特別提到臺灣未來 10 年會引進 40 萬名外來就業者，因為你們的計畫是 10 年，所以本席想請問主委，明天就要解封了，到年底這段時間他們怎麼辦？解封之後，他們要賺這些旅客的錢、發這個財，可是面對缺工的問題，他們怎麼辦？請問主委有什麼因應措施？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

**呂委員玉玲：**104 人力銀行 10 月份的報表已經做出來了，四大民生消費產業的整體工作數是 101 萬，現在缺了 43.4 萬人，其中旅宿業缺了將近 20 萬人，您看到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勞動市場自己有一個調整機制，我們看到的最新資料顯示，所謂的「無薪假」（也就是減班休息）人數已經大量減少，事實上就是在因應這一波需求。過去一些旅宿業或觀光業因為只能做國旅，所以很多從業人員就放無薪假或轉到其他行業去了，現在業務回來以後，他們又會慢慢回到旅宿業，所以他們自己還是有一些調整機制。不過我同意即便有調整機制，整體來講，國內缺工的情況還是存在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個報表是 104 人力銀行 10 月份做出來的，所以明天解封之後到過年這段時間的人力缺口要怎麼去因應？這是最重要的！不能靠你們的 10 年計畫來慢慢補充，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長期有長期的因應做法，但是短期……

**呂委員玉玲：**可是眼前的問題你看到沒有？你的因應措施，包括整個人力的媒合和調控都要做個修正啊！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解封以後，事實上外籍移工短期間進來的速度會比較順暢，因為疫情慢慢告一段落了，如果補充在那個部分，原來在那個部分的國人或等等一些情況，他的人力就可以釋出來給這些餐旅、旅宿來運用，所以它有一個市場的機制，但是我同意這個還是短期間……

**呂委員玉玲：**好。主委，那我請教你，旅宿業他們有提出五大訴求在呼籲，你有看到這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有……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講說他們會去調控，會有一些不休假的或者休假的，那你看到他們的呼籲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有大致上瞭解。

**呂委員玉玲：**請你帶回去研究，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你要去瞭解他們現在的問題在哪裡，不是你口頭上講這裡調配、那裡調配，他們的問題就在這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你研究，跨部會去研究，解決他們的問題，幫忙他們解決，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們認為現在需要很多的國外人才，您的簡報裡面有提到要落實去推動人口跟移民政策，特別提到了三個方向，包括強化攬才（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跟留用僑外生跟積極留用外國的技術、人力。這個方向就是希望我們能夠趕快招攬人才，雖然我們有去國外招攬人才進來，但怎麼樣留下來，攬才、留才這才是最重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那你的方法是用什麼因應的方法？因為像日本、新加坡或韓國，這些東南亞國家所需要的人才大概都是很相近的，包括地理位置也相近，需要的人才也相近，那我們怎麼去突破可以攬住這些人才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當然就是善用我們的相對優勢，除了剛剛提到……

呂委員玉玲：我們什麼優勢？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如第二項，事實上現在有很多東南亞的學生或是國外的學生，很喜歡到臺灣來唸書……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都沒有看到，他們到臺灣唸書，是把我們臺灣當跳板，直接到歐美國家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耶！

呂委員玉玲：唸了 1 年就跳走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他們有一半以上的人會想要留在臺灣工作，所以今年來講，我剛才也有提到，從今年整個 8 月來看，僑外生留臺工作的人數已經有七千多人，這七千多人事實上量還是滿大的，透過評點我們都讓他留下來，這個是我們的優勢，有很多外國留學生願意留在臺灣，也願意留在臺灣工作。另外，有關移工留才久用的方案，因為我們現在有廣大的移工，我們會從裡面挑選出真的有能力，而且願意留在臺灣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提升他成為中階人力，這個就不是所謂的基層勞工、外勞那個部分，我們希望這些人可以在臺灣長期性的留下來，不會受到 12 年或 14 年的限制，這個是我們原來既有的優勢……

呂委員玉玲：就是一些移民政策啦！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移民政策也是要去個調整。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比如他們來這邊實習，那實習的時數是不是可以延長？或者他們來這邊打工的時候，可以給他們的簽證做一個怎麼樣的調整，這個都要去研究可行性的評估。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呂委員玉玲：這都要去研究，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的勞動力一直下降，所以要儘量去媒合以及提升勞動力，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呂委員玉玲：主委昨天特別提到少子化的問題，在這幾年的計畫裡面，我們都有一些補助，那補助執行的情形如何？像是幼托這方面，或是補助少子化的一些政策，你的執行情形如何？你都是分年在執行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預算的部分從過去的一百多億元，到明年總和加起來可能會超過 1,000 億元。

呂委員玉玲：全部都執行出去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執行出去了。

呂委員玉玲：可是績效不彰啊！我們少子化還是世界第一耶！臺灣是最後一名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還是有啦！昨天院長也特別說明，比如不孕症的補助，從過去只有一百多個案例，到今年會因為這個方案生出 1 萬個小寶寶，所以這個部分看起來是比較明確的，這些人基本上是想生的，但是他可能由於年齡的關係……

**呂委員玉玲：**讓他們能生、敢養、能夠養。國家的政策也有 0 歲到 6 歲國家養，就有民眾看到後來跟我講說：「你們不是講說 0 歲到 6 歲國家養，那為何我還是要繳錢？包括幼稚園也只補助一部分，我自己還是要繳啊！」所以我們政策口號出去講得很漂亮，0 歲到 6 歲國家養，但還是要父母養。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人民跟國家一起養。

**呂委員玉玲：**好，一起養，所以你們的政策也要寫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人民跟國家一起養，政策上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 0 歲到 6 歲國家養在我們執行的 6 年（107 年到 113 年）計畫裡面，我們看到整個調整都有下修。

**龔主任委員明鑫：**你是說……

**呂委員玉玲：**生育力等各方面，目標都有下修，是美化數字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很多的政策可能還要有一段時間的醞釀……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在做調整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儘量來努力啦！

**呂委員玉玲：**我們一起努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生養環境還是儘量……

**呂委員玉玲：**要找出原因，才能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主委，雖然你幽默回答，但是我覺得我們這裡是錄影又錄音，經濟委員會大家都非常嚴謹，更不要開玩笑，還是要政策性的討論。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56 分）主委早。蔡英文總統在國慶演說的主軸是說給世界一個更好的臺灣，但是看到政府拿出的淨零路徑，我必須要很誠實地說，在氣候變遷的問題上，臺灣根本就沒有負起應該有的國際責任。我們看一下這張表，平均每人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排名，排名在臺灣前面的，大概一半以上都是產油或產氣的國家，像卡達、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等，另外就是美國、加拿大、韓國，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可以看到中國、印度、歐盟、俄羅斯、日本都排在臺灣的後面。我們再看一下減碳的表現，臺灣在 15 年來減了 2%，我們是比韓國的表現好，但是看一下盧森堡，他在這段期間減了 50%，美國也減了 32%，加拿大減了 21%，臺灣的表現在平均每人排碳前段班的國家中，絕對稱不上好啦！那更遠不及高所得國家平均減少 25% 的數字，我們是高所得國家，這沒有問題。

接下來看美國、加拿大、盧森堡這幾個排在臺灣前面的國家拿出什麼樣淨零路徑的方案，美國的淨零路徑是把現在到 2030 定位為決定性的 10 年，在氣候上這 10 年能夠減少多少碳，對於減緩短、中期的極端氣候事件而言非常的關鍵，同時更重要的是什麼？這 10 年必須儘速起動整個經濟體系的轉型，這部分主委應該很清楚，才能夠在未來全球的淨零轉型中占得先機。那我

們要問的是，為什麼各國一直在上調 2030 的目標，因為現在已經不是起跑的階段，而是加速的階段，再不認真就來不及了。主委，臺灣到底有沒有意識到這個事情？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個已經變成國家重要政策，而且也要入法，入法以後行政單位就要依法執行，所以這個一定會變成我們政策上的重中之重。

**邱委員顯智：**主委，你看一下加拿大的作法，基本上加拿大從 2019 年開始就加了碳稅，每公噸 20 元加幣起徵，2022 年達到每公噸 50 元，到 2030 年更提高到每公噸 170 元，並且他有一個潔淨能源管理法草案，然後 20 億加幣的低碳基金等等。當你反過來討論臺灣的時候，你可以看到我們都停留在口號的階段嘛！為什麼加拿大可以在他的行動計畫裡面，從 2015 年提出到 2030 年要減 19%，到了現在，已經提高到 2030 年要削減 40%，而我們現在的目標還在 20%，為什麼加拿大可以做得好？因為它不是只有口號、書面報告跟國慶演講而已嘛，非常清楚的，它是有一個步驟，包括碳稅及大量基金投資等實際的行動。此外，它還做了什麼？重工業部門到 2030 年要減排 39%、電力部門到 2030 年要減排 88%。而臺灣的路徑相對來講是落後非常非常多的！從其他國家的路徑也可以看到，減排 40% 的技術早就沒有問題了，只是我們願意投資多少的問題。

再看一下盧森堡，剛剛提到的，2030 年設定的目標是平均每人碳排要減少 60%，而且它的人口是增加的，它是歐洲小國。盧森堡也有很多計畫，最重要的就是剛剛講的，碳定價跟具體的投資，所以你必須要有一個具體的步驟。

請看螢幕上這張簡報，左邊是日本，右邊是各國的碳排目標，除非你是要跟中國比，否則的話，主委可以看一下右邊的表格，各國的目標分別是日本到 2030 年的時候要減 46%、澳洲要減 43%、加拿大要減 40% 到 45%、歐盟至少要減到 55%，連印度都要減少 33% 到 35%，印度尼西亞則要減少 29%，都比臺灣的目標還要高，韓國的目標是減少 40%，英國跟美國更不用講了！所以我要講的是，從各國的減排目標來看的話，2030 年減排 40% 其實是一個及格線，主委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臺灣也有認真在做啦，氣候變遷因應法現在在大院審議，通過之後，就可以依據母法去訂定相關碳費的一些課徵方法。

**邱委員顯智：**主委，你本來的目標，譬如以加拿大來說，本來目標是在曲線、在某一個地方，但是在做了之後，事實上是還可以再調整的。而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淨零路徑沒有看到碳定價、沒有專門的基金投資低碳轉型、各部門的技術轉型進程沒有企圖心，再生能源推進部分，你剛剛有提到，但是進度非常緩慢，還有氣候法的目標遠遠落後於先進國家，這一些是不是可以解決？以這一些國外的經驗來看，當然可以解決啊！主委，政府現在 2030 年的減碳目標低到 20%，到底是做不到還是沒有決心要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淨零轉型這個部分是有決心一定要做的。我剛剛特別提到，氣候變遷因應法一旦通過以後，我們就會開始擬定碳費的辦法，這個會陸續推出，明年的預算主計總處也編了，因為淨零的關係，總共的預算包括這些國營事業的投資有六百多億元，說老實話也滿

多的啦！

**邱委員顯智**：主委，現在是幾年？是 2022 年，到 2030 年只剩下 8 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其他國家做得到 40% 的及格線，臺灣做不到？這個真的要去澈底的檢討嘛！整個路徑到底有沒有把它做好？甚至人家設定的目標還更高耶！我們現在是在全球的平均線以下，要怎麼去做一個更好的臺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一起努力。報告委員，因為臺灣的生產環境是以製造業為主，比較……

**邱委員顯智**：主委，其他國家有很多也都是以製造業為主。

**龔主任委員明鑫**：歐美國家大部分不是啦！

**邱委員顯智**：現在連韓國、日本、印度還有印尼，他們在 2030 年的減碳目標都比我們還要高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是要提醒你這件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不會比韓國差啦！尤其是，事實上韓國或其他一些國家，他們峰值都還沒有過，而我們的峰值大概已經差不多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韓國的目標是要減 40%，對不對？而且是從 2017 年開始是要減 40%，所以就這個部分的話，你的決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它是用 2017 年來計算的，2017 年比較高啦！

**邱委員顯智**：如果設定的目標，人家現在都在談，因為你到 2050 年是淨零碳排嘛，那麼首先 2030 年就是一個目標，全球的平均線大概是 40%，但你卻設定 20%……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你要看基期……

**邱委員顯智**：那你要如何在 2050 的時候淨零碳排？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因為韓國的基期，您剛剛提到它的基期是 2017 年，因為 2017 年比較高啦，但是我們是用 2005 年，那個本來就是比較低的基期。

**邱委員顯智**：其他的國家也都是 2005 年嘛，你可以看一下，澳洲的基期就是 2005，它到 2030 的目標是要減少 43%；加拿大的基期也是 2005 年，到 2030 的目標是要減少 40% 到 45% 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還是要回歸來看是哪一個基期。

**邱委員顯智**：所以啊，就這個部分來說，你用 2005 當基期，結果你的目標是到 2030 年只有減少 20%，你覺得這樣是合理的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儘量來努力。

**邱委員顯智**：有向世界宣示「我們要給世界一個更好的臺灣」這樣的決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儘量啦！

**邱委員顯智**：主委，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你們至少要向國人及國際社會說明清楚，如果到 2030 年我們要減碳 40%，我們可以作出哪些改變，這絕對不是不可能的。我剛剛也給你看了，加拿大、日本，甚至澳洲等等國家都大幅上調目標，進步就是要往前跨步啊！我們也看到非常

多的國家都是從保守的目標再往前進，所以臺灣也必須要跨出這第一步，大膽地去做分析和評估。主委，請國發會就「臺灣如何達到 2030 年溫室氣體減排 40%」，做出各部門的情境與方法的評估，並且在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跟本席辦公室。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可以交啦，不過我要在這邊非常誠實地說，40% 真的是具有挑戰性，這個可能是非常困難的，我必須要誠實，但我們會努力去做。

**邱委員顯智：**主委，現在你的說法是說，這個是很困難的目標，但我現在要問你的就是，到底要做出哪些改變才能夠達到這些目標？到底我們要達成這些目標的條件是什麼？我們先找出這些條件是什麼，然後去滿足這些條件，這才是一個積極的作法嘛！我們現在看到全世界主要國家減排 40% 都已經是低標了，結果你是訂 20%，你的理由是告訴大家我們是製造業，我們跟別人不一樣，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否則為什麼別人可以做得好而你做不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處理及解決。

**邱委員顯智：**今天如果大家的目標都訂 20%，那沒話說，但現在狀況是別人都訂 40%，甚至 50%、55%，只有我們是停留在 20%，大概是跟中國同一個 level 啊，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我剛剛跟你講了，韓國的基準不一樣，它的基準本來就是比較高的。

**邱委員顯智：**我就跟你講嘛，如果攤開來看的話，其實你可以很認真地去研究到底人家做了哪些具體的步驟，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個我們會去瞭解。

**邱委員顯智：**對啊，人家如何能夠達成？

**主席：**好，請主委把詳細資料再提供給邱委員，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我還是要跟主委再說明，因為委員的質詢是非常珍貴的，因為是代表人民來質詢，所以報告是當然一定要交，而不是報告可以交。對於委員所說的也要注意聽，我們跟人家不一樣的時候，你們提出困難點，以及你們預定可以怎麼做，他要的是你們提供這個書面資料，好嗎？我們一起加油。

接下來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9 分）主委早。我想要談我們的地方創生，但首先還是要向國發會說聲謝謝，因為北區的創生計畫是一個長照的創新整合，說真的是從無到有，如果不是國發會來協助，把它變成是上位的一個重要的國家計畫，不可能有土地跟經費能這麼快到位，雖然這個過程有一點耽擱，可是起碼我們有看到了一點點曙光。本席不知道在 9 月 13 日之前，中央跟地方發生了什麼事，好像是來回撞牆了很久，浪費了很多時間，到了 9 月 13 日，我看不下去了，就趕快邀集地方跟中央、各部會、各單位來一次討論清楚，我覺得簡略了很多繁雜的行政程序其實可以讓我們的效率更好，本席比較質疑納悶的是中央跟地方同樣都是民進黨執政，為什麼會撞牆得這麼厲害？所以我覺得這也是要檢討的地方。

還好在 9 月 13 日開了協調會之後，很快速的，9 月 30 日就通過了土地改良再利用的契約審議，土地沒有問題了，土地沒有問題之後當然就要送財政部，因此現在就要拜託臺南市社會局趕

快將相關資料送到衛福部，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但是現在又出現了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現在整個原物料飆漲，導致我們很多公共建設都卡關，之所以卡關是因為流標，而且依照我們的物調標準，必須要流標幾次之後才有可能進行物調，而且這個物調真的趕不上整個原物料漲的幅度，所以我們現在都很擔心。就以北區地方創生計畫來說，請問主委，這次北區地方創生計畫應該是長照創生唯一一個案子，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長照的部分總共有 5 個案，這是其中一個。

**陳委員亭妃：**本席說的是這是臺南唯一的一個，對不對？剛好可以與成大的老人醫院配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真的是從無到有，為此本席必須要感謝國發會，而且光是第一步土地部分，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採用所謂的土地共同改良利用契約，是由鐵路局提供土地，然後讓國有財產局管理，所以如果沒有這個上位計畫，鐵路局不可能願意把這塊土地拿出來讓我們做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的據點，由此確實有看到我們共同的努力，從無到有。

現在在整個創生計畫裡，除了有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還有勝安社區活動中心長照據點、配套的「阿嬤妳看市集」及華德社區長照服務據點；前面兩個都是長照，就是比較類似安養型機構的部分，至於華德社區則是日照，類似托老性質，讓老人家每天能夠去那裡學學東西，等子女下班之後再接回家照顧，兩者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很感謝有這樣一個包容全面的整體性長照創生計畫，問題是現在卡在物調。比如勝安社區活動中心，中央補助了 2,400 萬，可是因為之前中央跟地方不知道怎麼撞牆了，拖了一段時間，現在原物料都上漲了，若依照現在的原物料價格去估算，每坪的缺額是 4 萬元，這裡的總基地面積是 300 坪，因此就有 1,200 萬元的缺口，地方政府也哀哀叫，報到中央卻被告知這是已經核定的，可是除了勝安社區已經核定了之外，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和華德社區長照服務據點都還在核定中，基本上這兩個還有機會可以突破，請問在公共建設部分到底該如何進行物調？現在面臨原物料上漲及缺工因素等使成本都往上漲的情況，我們所編列的預算是固定的，地方政府哀哀叫，中央又不給予支援，我們當然就卡關了，請問這要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首先要感謝委員對這幾個案子的關心，因為在行政程序上，我們經過這番操作，的確可以讓其他案子比照這樣子快速的進行，在此表示非常感謝。其次是剛剛委員提到物調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確定了，不管是地方創生還是其他公共建設，如果確定是因為物調的關係，我們可以很快地來做些處理。比如說地方創生案，基本上如果是因為物調的關係就不用審議，只要部會提出報告案就 OK 了。

**陳委員亭妃：**但勝安社區是核定之後流標，且確定是因原物料價格調漲而流標，這樣也可以嗎？未審定的當然 OK，但這已經審定過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如果衛福部檢討後確定流標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物調的關係，那它只要提報告就 OK。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把這個訊息給衛福部，因為他們還滿堅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跟他們討論。

**陳委員亭妃：**所以就變成地方也卡、中央也卡，可是我們管不到地方只管中央啊！所以只能拜託中央，在這些環節中去做調整，現在主委說沒有問題，只要地方報到衛福部，衛福部審議確實是物調因素造成流標，就可以去做調整？

**龔主任委員明鑫：**提個報告案我們就 OK。

**陳委員亭妃：**可是物調有好幾個環節，到底要依哪一個標準？可以依照最近的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通常公共工程委員會對物調有一個標準，按照那個標準一看就知道它是因為物調的關係。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可是物調的比例可以就最近的嗎？比如我現在報上來，說就是因為物調因素造成流標，請問我可以以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物調標準作為物調指標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陳委員亭妃：**那就是以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物調標準報上來，而非以招標當時的物調標準，因為兩者是有差別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錯，這有差。

**陳委員亭妃：**現在差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價格就差很多，所以這個要確定。剛才說的是勝安社區活動中心的狀況，我們希望臺南市政府趕快把這樣的報告案送到衛福部，因為這幾個案子裡的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位在中樓里，勝安社區活動中心在長勝里，華德社區長照服務據點在華德里，這些都需趕快向衛福部主管機關提報相關資訊。其實我們真的很感謝有這個創生計畫，因為它解決了北區非常多的人口老化問題，包括「阿嬤妳看市集」其實就橫跨了內政部跟勞動部，因為當時的人行道空間改造現在已經變成是一個市集，至於駐點經營人力當然就是由勞動部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來支應，請問這個會支應多久？我們怕的是若這個特別開發方案沒有了，到底會支應多久？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一編 2 年，我們會再跟勞動部討論看看後續的情況。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點很重要，現在地方好不容易已經有一點點感覺了，結果 2 年時間一到就沒有經費了，市政府又不管，因此本席認為這方面必須銜接，如果中央沒辦法，那地方是不是要銜接？所以國發會還是要去把這個問題談清楚，否則每次都是中央地方開始來撞牆，我們就很無辜，到底是要追中央、還是追地方？所以這個部分還要再麻煩主委注意。

再者，行政院已宣布為了穩定物價，包括所有原物料，大宗物資降稅政策要延長到年底，但是穩定國內能源價格的部分目前還是只到 9 月底，請問對桶裝瓦斯跟天然氣這個部分有新的計畫了嗎？請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陳委員，時間到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可能要看中油的實際營運狀況，經濟部……

**陳委員亭妃：**目前呢？當初執行時間是到 9 月底，那現在呢？還在討論當中？

**龔主任委員明鑫：**10 月份還是持續。

**陳委員亭妃：**當然持續啊！因為現在沒有去做變更，你們也還沒正式對外宣布，主委已經對外宣布

減徵關鍵原物料的稅負到 12 月底，可是上面說的部分沒有，這點恐需儘快瞭解，這樣人民才能安心啊！有關這個部分再拜託主委。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這個我們來瞭解一下。

**主席：**現在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21 分）主委好！本席想與主委討論人力的問題，半導體的人才白皮書裡公布說我們的半導體產業缺工持續擴大，到今年 6 月份已經創下 3.7 萬人的歷史新高，我們翻看了所有求職網站，發現很多都是半導體產業的職缺，從上游的 IC 設計工程師，到中、下游的製程跟設備工程師都在徵才，甚至基於急迫性採用了「急徵」二字。所以我們對科技業人力缺口的主要原因做了一個統計，35%是少子化導致畢業生人數銳減，34.1%是青年就業的意向轉變了，30.7%是國際大廠來挖角，造成人才流失，以上三項是我們得出人才如此缺乏的原因。本席在此首先要請教主委的是，產業界的缺工情況以科技業最為嚴重，你們國發會身為小內閣，到底會如何做？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我們還是增加理工背景科技人才，擴充比例。

**楊委員瓊瓔：**怎麼增加？

**龔主任委員明鑫：**教育部會擴大理工招生額度。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開始擴大？增加多少？這個議題如此重要，既然是你們既定的方向，你們是國家的小內閣，我經常說你們是國家的心臟跟頭腦，非常重要，你們連這個都不知道，那要怎麼推動？你們對已經在做的都不清楚，何況是未來要推出什麼樣的嶄新政策？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從 2017 年開始，我們就開始增加理工背景的人才。

**楊委員瓊瓔：**從 2017 年開始增加到現在已有 4 年，但本席檢視你的成果卻發現還是嚴重不足，這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因為比例提高了，但卻因少子化的緣故，總額的額度減少……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給你提示了三個面向，希望你們回答是針對我們提出的問題，不要只會說你們的，要提出結果論，你們的政策根本填不了我們目前的空缺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儘量啦！儘量啦！

**楊委員瓊瓔：**不是儘量！你不要再開玩笑！什麼儘量！已經都出現「急徵」二字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少子化的部分就要設法改善環境……

**楊委員瓊瓔：**請你提出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來講，第一個當然就是提高整個高教的培育量能。

**楊委員瓊瓔：**這是緩不濟急，而且你們的速度太慢。

**龔主任委員明鑫：**111 年度已將比例提高到 32.5%，慢慢提高起來。還有就是產學合作供應人才，包括半導體學院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推動，大概有成立了 11 個學院，這是比較高階的部分。另外就是勞動部、經濟部、科技部有一個三個市場的聯席會議，為產業需要的人才進行媒合，這也持續進行中。

**楊委員瓊瓊：**主委剛才報告的三項都救不了我們目前的空缺，所以本席要具體跟你提出建議，德國也有少子化、人口老化的問題，所以他們採行吸取外來人才的方式，即科技移民，你身為國發會的主委，目前行政院推出的這些方案對高階科技人才發出了將近 6,000 張核准文，請問這 6,000 張核准文發出後，到底有多少人才回到我們臺灣來真正就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大概有三、四千人是在國內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一半嘛！你們提出的政策不是達不到一半，就是只有一半，這表示你們原先預估的動作根本來不及應對這個空缺的情況，本席剛才提到德國，他們也想盡一切辦法，甚至提出科技移民，你們要不要去研議看看？這個議題就先講到這裡。國家引以為傲一直說是全世界最重要的我們的半導體科技產業，現在明明白白這麼缺乏人才，請問主委你們到底要如何應對？多久時間可以研議方案出來給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用一個月的時間研議出方案，包括參考德國科技移民的方式，做通盤的檢討，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楊委員瓊瓊：**其次要請教的是 9 月 27 日公布的 8 月分景氣燈號最低處已達 23 分，再少 1 分就不是綠燈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美國升息、中國封控持續，市場對於美國、歐盟、中國都拉警報，我們同時也受到這樣的衝擊，在國際景氣也在下修的情況之下，請問國發會對於經濟體進行調整跟改善有什麼樣的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年第四季跟明年第一季可能因國際間緊縮的關係、存貨去化的問題，包括半導體去化的問題，可能還會持續一陣。

**楊委員瓊瓊：**你知道問題，大家都知道問題，我們要的是應對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現在的重點會放在擴張內需，因為現在的消費從數據看起來是創新高。

**楊委員瓊瓊：**內需怎麼消費？你們超徵了這麼多錢，本席還請教過蘇院長，提到新加坡還富於民，新加坡甚至還做過統計，在 2021 年，他們每發給民眾 1 元就可製造 0.8 元的國內消費，你們要不要採取這樣的方案？你說要刺激國內消費，但是民眾口袋空空，沒有錢要怎麼消費？你們超徵了這麼多稅收，應該還富於民，你們要不要比照新加坡這樣的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稅金是有特定用途的，而且明年也開始籌編了。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做特定的用途？刺激國內消費、還富於民也是一個用途啊！而且是直接用途。你認為這個方向、策略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交通部在旅宿觀光部分已有提出一些方案，促進旅宿業的發展。

**楊委員瓊瓊：**你是國發會主委，不是單一行政院體系的主委，你是整合全部的。本席具體建議，新加坡將超收的稅金還富於民，分配給民眾，所以他們能夠得到這樣的國內消費刺激，謹將此提供給你們，請你們去研議要不要還富於民，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來研議，但是我們的經濟成長已經……

**楊委員瓊瓊：**請在兩個禮拜內將方案研議出來給我們，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是依據主計處統計資料，女性平均時薪是 304 元，男性的平均時薪是 361 元，等於女性的時薪只有男性的 84.2%，差距是 15.8%；勞動部今年 2 月 22 日公布 111 年「同酬日」為 2 月 27 日，意謂臺灣女性相較男性需多工作 58 天，才可以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的水準，這不是欺負女性嗎？修正後的「同酬日」居然較修正前多出 4 天，愈修愈糟糕！藐視我們女性！請問國發會性平推動計畫愈推愈退步的原因是什麼？我們一直喊，好不容易找出一個「同酬日」，結果竟然比之前尚未發布時還要多 4 天？怎麼會有這種事？薪資少了 15.8%，工作時間要多出 4 天，這樣怎麼對得起我們女性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想這是因為時空的因素，不過現在男性跟女性應該慢慢接近了。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亂講話！這是今年 2 月 22 日公布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是說慢慢地接近了，但還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楊委員瓊瓔**：那為什麼不換成你們男生少一點呢？主委，不要開玩笑！對你上午的回答，本席真的都很不滿意，你怎麼可以這樣說？什麼叫慢慢？本席已經用實際數字告訴你了，請你趕緊去研議，這真是天大的笑話！弄一個男女同酬日，竟然我們女性整年度還要比之前多 4 天的時間，薪資卻少了 15.8%！這是不對的。請你趕快成立專案去研議，達到性平的公平，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多久時間可以將方案告訴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涉及勞動部，所以我們可能需要多一點時間，請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那就給你們兩個禮拜時間告訴我們方案，不能再欺負女性，好不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都可以討論。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32 分）主委早安！本席之前曾在質詢前瞻計畫時問到雙語國家政策的問題，因為那天主委剛好沒有來，所以今天要請問一下到底現在是雙語國家政策，還是雙語政策？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早！雙語政策。

**謝委員衣鳳**：請問政策改名稱會不會影響到過去行政院所定的 2030 年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的目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2030 年本來就是要設法提升國家英語力，除了我們的國家語言或是我們通稱的母語之外，怎麼樣加強一個國際語言讓我們可以對外溝通，強化發展能量，提升我們的就業能量，這個目標還是存在的。

**謝委員衣鳳**：這樣做的目的是要打開臺灣的國際市場，吸引外資來臺籌設，不管是企業或者是其他，甚至最好是我們能夠成為亞洲國際金融或是其他外資的總部、中心，應該要有這樣子的企圖心，不然我們就沒有必要在前瞻預算裡面編列這麼多的錢。因為我看到國發會為此編列了 9 億元，教育部有 70 多億元，合計約有 80 億元的經費，在 80 多億元這麼多經費的情況下，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明確的目標以及期望達成的規劃的話，那麼本席認為這對臺灣來說會是非常沒有前

景的事。請問主委看法為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要分成兩部分來看，一個是所謂的願景部分，我們希望下世代的年輕人在 10 年之後，不會因為語言的關係喪失在國際市場活躍的機會，不管是就業機會，還是在外資來臺成立總部或研發中心的發展機會，因為我們人力在其他方面都還滿優秀的，如果可以把國際視野……

**謝委員衣鳳：**對，其實臺灣的科技能力很優秀。

**龔主任委員明鑫：**若能將語言能力加以提升的話，那就是水到渠成，這是最主要的目標。如果以 KPI 來說，我們分成 6 個主軸計畫來實施，前兩個部分是由教育部主政，包括高教和國教的部分。我這邊要再次說明的是，國教部分 108 課綱該教的事情都不會變，這些則是外加的，讓學生可以熟悉外語不會感到害怕等等情況。另外 4 個計畫就是非學校端的部分，國發會可能就會做比較多的事情，比如線上、LTTC 檢測部分能量的強化以及公務人員、涉外人員英語能力的提升等等，這些可能就要跨部會來處理。

**謝委員衣鳳：**主委提到跨部會，本席也必須要跟你說，當天在就前瞻預算提出質詢時，你不在場，但教育部部長在場，其實我非常關心的是我們的雙語國家政策不應該是一個尺度拿捏不正確的政策，例如他們為了推廣雙語，有些學校就用英文口試去聘請國文老師，或是大學訓誥學教授要用英文口試等等，當然我們的願景是希望可以用英文授課或用英文輔助教課，讓學生可以在英文環境裡面學習。

其實本席過去在政大上博士班的時候，我的必修課程都是英文授課，這樣可以在學習時就直接跟國際接軌，未來在使用上甚至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也不會有落差，這是我們希望達成的，但並不是我們所有的課程都需要用英文上課或是忽略原本我們國家語言的部分，兩者應該是並行的，而且是朝向提升全民英文能力的願景去前進的，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剛剛提到我們還是要依據 108 課綱來處理，但有些地方政府比較積極一點，這就是為什麼教育部要去函說明這個不是我們雙語政策目前推動的措施，我想免不了會有這樣的情形，但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要把推動中心的名字稍微做一些修正。

**謝委員衣鳳：**名稱要修正為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從「雙語國家推動中心」變成「雙語政策發展中心」，為的就是避免誤解，因為有些地方政府會做過頭。

**謝委員衣鳳：**未來如果外資來臺，我們期待也許政府的法規、法令上面也可以有雙語的部分，請問這樣一個政策名稱的改變，對於這個部分的推動會不會形成落差？

**龔主任委員明鑫：**友善環境英語化從 2018 年就開始了，包括網站及政策上的一些說明，現在我們已請各部會通盤檢討，因為過去若有重要政策並搭配英文的話，只是做簡要說明，我們希望各部會在這方面能說明得比較清楚一點，讓不管是外資或外國人，在瞭解政策時能瞭解得比較多一點。

**謝委員衣鳳：**甚至是法令名稱或法條上都應該要有明白的標註，因為在臺投資會牽涉到法律環境，未來在說明的時候也會有相關的這些疑義，我覺得這是不是應該一併納入考量？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剛好主委提到這個行政法人中心的設立，現在法人中心設立是不是有一點來不及？我發現跨部會的溝通協調非常重要，因為我跟一位彰化的國中校長聊天時得知，他們不是跟雙語國家政策申請，而是跟 Fulbright Foundation，就是長期以來跟臺灣外交部合作的一個美國的 Fulbright 基金會申請外籍的英語助教來臺、來班輔助教學，沒想到他就面臨到勞動部、教育部法令不一致的情況，導致外籍教師來臺的時間就被延誤了。請問未來這個行政法人中心有辦法處理這個跨部會的事情嗎？還是要回到國發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屬於政策的協調，可能還是由國發會負責，但是執行面的部分，就是程序上怎麼樣簡便讓這個程序更順利，這個是行政法人可以幫忙的，也就是說，它負責幫我們做執行與推動，但是政策還是行政機關要扛起這樣的責任。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發現在跨部會之間，是不是因為大家對於這個政策目標沒有一個共同的願景，也許教育部有，但是勞動部卻不這麼認為，它還是把這個教師當作勞工，而不是所謂這個政策目標執行的一部分，所以會產生兩者的落差。

**龔主任委員明鑫：**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現在有固定的跨部會協調機制，有固定的時間在開會。關於您剛剛提到的這個議題，也許下一次我們在進行跨部會會議的時候可以做個討論。

**謝委員衣鳳：**對，我認為勞動部跟教育部應該要就外籍教師的部分，因為畢竟我們目前沒有那麼多英語教學的老師，我們一開始只能期待由外籍老師來帶動如何輔助教學。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未來總有一天要輪到我們本國人自己來教英文，用英文來教數學，我在政大上課的時候都是這樣，所以這不會有問題，可是一開始我們的中小學教育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來適應、往這個目標努力，我相信只要我們共同努力，這個東西應該是有一天可以推動完成，也希望不要忽略城鄉差距的問題，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事實上，像這樣重要的政策，如果政府沒有去介入的話，反而對於偏鄉的學生、小孩或窮困的小孩是不公平的，因為變成有錢的小孩可以去補習，但是偏鄉的小孩做不到，如果我們把這個能量普及化以後，偏鄉的小孩反而可以受到比較公平的待遇。

**謝委員衣鳳：**主席已經站起來了，偏鄉的推動當然是比較有困難度，我發現有非常多的困難，但是即便困難，我們還是要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因為這是整體未來環境的發展變遷，我們還是要想辦法努力來執行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是的。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49 分）龔主委好。這次我有機會跟院長、幾位委員去歐洲訪問，你有去過捷克嘛，在捷克簽訂了 5 個備忘錄，裡面有一個叫做中東歐投資基金，國發會在 2 月份的時候成立了中東歐投資基金，要委託台杉投資公司經營，是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不過，那是標的，因為我們是招標的。

**孔委員文吉：**台杉投資管理團隊也在尋求投資機會，目前要與 4 家捷克的新創公司洽談投資計畫，涵蓋智慧城市、軟體開發、太空及醫療等領域，關於這個台杉投資公司，你們是招標的嗎？還是委託它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招標的。

**孔委員文吉：**工程會說你們是委託台杉投資公司經營。

**龔主任委員明鑫：**公開招標，他們得標以後，然後我們委託他們。

**孔委員文吉：**他們得標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他們得標了。

**孔委員文吉：**但是台杉投資公司之前有幾個弊病，前面的 105 億元經營不善，那些錢也不見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台杉不會啦，台杉很快就會賺錢了。

**孔委員文吉：**之前是規避政府監督、投資的比例放低、人事任用不當、管理費過高、銀行投資決策不透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監察院都已經調查過了，而且都說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像這樣的公司還可以接受政府的委託，去跟捷克談 4 項投資合作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特別提到，監察院調查統統沒有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事實上，它後來也到捷克、立陶宛、斯洛伐克甚至於波蘭，也受到當地很多不管是政府單位或者是民間機構歡迎，而且很多案子現在在投資審查當中。

**孔委員文吉：**關於台杉投資顧問公司目前的董事結構，現在董事長是吳政忠？

**龔主任委員明鑫：**吳榮義。

**孔委員文吉：**他們做了什麼樣的改善？監察院有去調查，請你把那個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好，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另外，游院長去捷克，他們有提出 5 項 MOU，希望你們繼續追蹤這 5 項 MOU，因為他們是問游院長，還好大使是有說明，這 5 項投資合作都有在進行，包括資安合作、防疫合作、教育文化交流的合作、半導體的合作。當時主委率很大的團去捷克，簽訂了 5 項投資協議 MOU，希望主委去追蹤一下落實的情形。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當時還好大使有說明，要不然我們那個訪問團也不曉得怎麼答復。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另外，關於 918 花東大地震，最近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都來立法院做報告，之前我有去勘查崙天大橋全部損壞的情形，現在有很多救濟方案，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有一些

救濟方案，比如說，第一，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 4 座被毀損的橋梁有用中央災害準備金去做；另外，對於離島地區居民搭乘飛機有一些優惠、9 折優惠，這些都是針對 918 大地震之後，怎麼樣去關心花東地區的民眾，國發會還有沒有相應的救濟或是其他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您剛剛提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在收集一個月以內，兩個縣市可能受到的傷害會彙集起來，如果這裡面需要公共建設來支持的部分，透過一些行政上的審議，我們會趕快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針對離島地區，比如說 918 大地震，你們針對蘭嶼有沒有相關的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蘭嶼有受到傷害嗎？

**孔委員文吉：**不是啦，他們現在搭飛機都有 9 折的優惠，還有沒有別的？還有沒有別的針對花東地區，除了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外。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地方創生的方案，因為現在很明顯的玉里那裡有一段的臺鐵可能要到底年底才會修復。

**孔委員文吉：**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這個中間，當然交通部有用通勤的方式來連結玉里跟富里那一段，我們現在有一個方案，地方創生本來就有一個叫做 TTGO 的方案，事實上，它的乘載不是只有這一段而已，它可以直接從玉里搭乘到你想要的目的地，透過多元的包括多元計程車或多元……

**孔委員文吉：**接駁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孔委員文吉：**你們國發會有幫助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已經通過案子，四千多萬元已經通過了，打算這樣來做。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說花東基金每年是編 24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是 9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孔委員文吉：**請教主委，花東基金明年度比較重要的、在原住民地區的建設是哪一方面？就是原住民地區的相關建設。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請同仁查一下資料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沒關係啦，上次我有跟主委談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會後彙整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好。上次我特別請主委關心一下清境農場的停車場，還有新城鄉公所的行政大樓，行政大樓這個部分你們都有延續嘛，就是鄉鎮公所行政大樓的改建，這個計畫有通過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你剛才提到清境農場的部分，我們問過公路總局，照理說，我們編給它下一期的前瞻預算裡面是可以容納進去的，現在就是希望地方政府趕快報給公路總局，然後公路總局再把它排進去，因為那個是屬於競爭型的，也就是說，很多地方政府都可以來競爭這個預算，因為我們額外又多給公路總局 60 億元，各地方政府都可以來爭取那個預算，我們希望南投縣政府能夠儘快報給公路總局，公路總局再把它排進去。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清境農場人滿為患，但是就是沒有停車場，所以那邊車子都會堵塞，我覺得

土地的問題我們也接洽好了，所以停車場的部分希望國發會能夠來協助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協助。

**孔委員文吉：**還有新城鄉公所辦公廳舍的改建。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沒有問題，那個就是只要報上來的話，我們就是想辦法去支持它，可以用明年或後年的預算把它補起來。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主委，相關資料請提供給我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OK，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59 分）主委，昨天臺股崩盤，大概跌了將近六百點，可說是亞股最重，今天坦白講也不客氣，直接就破 1 萬 3,000 點，你覺得國安基金現在護盤會不會成功？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今天剛開盤少跌一點，後來好像跌比較多，但現在已經漲回去了。

**陳委員明文：**還好啦，還是跌啦。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7 月 12 日國安基金進場後，算是救得不錯，從一萬三千多點拉上來到 1 萬 5,000 點左右，但是現在又跌下來。我們現在所關心的是，為什麼臺股的跌勢會這麼兇？原因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臺股的科技股所占比重比較高，所以我們跟美國納斯達克或者是半導體指數連動比較高。

**陳委員明文：**沒錯。

**龔主任委員明鑫：**美國股市因為美國聯準會一直升息，事實上升息衝擊最大……

**陳委員明文：**美國的升息，還有我們半導體晶片受這波禁令影響很大，對台積電影響更大，而台積電目前占臺股權值約 26% 左右。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若無法阻止台積電的跌勢，臺股則無法止跌。今天我所要探討的是，美國政府從 10 月 9 日宣布加強對中國的晶片禁令，限制面從硬體到軟體，從 IC 設計到晶片製造及封測，這對整個台積電影響很深，你認為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次管制範圍的確是比較大，就像你講的，從材料、設備還有產品，甚至還有人員都受到限制與管制。

**陳委員明文：**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短期間訂單上的調整是難免的，但從長期來講，中國要發展比較先端半導體的機會就非常困難。

**陳委員明文：**中國當然發展困難，但現在講的是我們台積電晶片賣到中國大陸的占比率約 58% 左右，在美國這種禁令之下，勢必會影響啊！台積電會怎麼樣？國發會、政府這邊有沒有什麼因應？我主要提醒你這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所以第一個是訂單要調整，如果是比較低階的部分，賣到中國就沒有禁運，但在高階的部分則必須要作訂單上的調整，就是可能要調整到其他國家去。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在講臺灣整體經濟發展，美國晶片的限令事實上會讓整個臺灣半導體產業面臨很大的衝擊，還有最近的臺灣股匯市外資大叛逃，這都是影響臺灣經濟的原因。

你認為，我們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會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計總處預估明年經濟成長率是 3.05%，所以我們也認為還是有機會……

**陳委員明文：**今天很多新聞媒體大都報導我們明年保 3 是保不住的，大約是 2.8%，沒有錯吧？不管是主計總處、OECD 或者是很多的團體，像是國泰台大等，都認為明年經濟成長率保 3 無望，你認為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特別提到，主計總處現在還是預估 3.05%，我們還是儘量努力……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是在提醒而不是爭論，這是大家的預測，且看來預測是繼續下滑，不會上升；我們的外銷訂單，去年單月出口最高有 670 億美元，除了 3 月有超過 600 億美元，其他月份大概都是剩下五百多億美元。看起來今年 1 月至 8 月三個產業也是非常慘，不管是光學器材、塑膠或者是機械都明顯衰退，現在我擔心的是，這幾個產業的衰退會對臺灣經濟有很大層面的影響，國發會對這三類產業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還是要放任他們自生自滅？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幾個產業，尤其是機械業等情況，很明顯是因為中國經濟下滑的關係。

**陳委員明文：**沒錯。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他們很多是出口到中國，不過我們也看到外銷訂單出口區域有結構性的變化，在東南亞有大幅增加，所以把訂單移到東南亞，因為東南亞看起來明年會非常好。供應鏈移轉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如果有一個方向是最好的，我認為政府必須要有所警覺。也就是說，出口導向的臺灣，即將要面臨腥風血雨的經濟風暴，而你身為國發會主委，如果沒有因應之道，我們恐無法抵擋，一般而言整個趨勢並不看好，我只是在這裡提醒你，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明文：**最後要談淨零排碳的問題。主委，淨零排碳的路徑公布之後，有很多人在熱烈討論，而國發會的淨零排碳規劃要求我們提高臺灣電動車的市占率，你認為會落實嗎？臺灣現在差不多有 800 萬台車輛，電動車大概占 0.15%，大約只有一萬多台而已，沒有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明文：**到 2050 年，要達到淨零排碳的數目大概要有 650 萬台的汽車及 400 萬台的機車轉型為電動車，這樣的政策推動，你認為可不可能落實？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分階段來推動，第一階段先從大巴士開始，因為它是比較固定的路線，交通部已經確定將其汰換成電動車。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要趕快建立國產化的能量，因為國產化能量建立之後電動車才會平價，而平價推廣也才會快速。

**陳委員明文：**你要國產化，也要有錢補助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明文：**就像日本推行國產化，他們補助 8 兆日圓，那臺灣有沒有這筆預算？國產化也好，更

換電動車也好，不管汽車還是機車，我們都要有補助的方案。雖然到 2050 年還有 28 年，這段期間要有一套預算的編列，要進行鼓勵，如果沒有的話，一切只是空談。我只是在提醒你，淨零排碳的路徑規劃雖已完成，但不要只有講講，如果真的要去做，整個政策方向、預算編列以及如何真正輔導轉型，這都是國發會應該要做的，但看起來目前好像都還沒……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的政策涵蓋 12 項關鍵戰略計畫，運具電動化、無碳化是其中一部分，到年底之前會規劃未來 10 年可能需要的預算，怎麼做都會非常清楚。

**陳委員明文：**算起來光補助汰換就要三千五百多億元，如果你還要在地化、國產化，這些都需要錢，所以這部分預算你們要提早規劃，但似乎今年就沒有規劃相關預算，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明年主計總處在淨零的部分編了六百多億元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編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編在各部會。總共加起來，因為淨零而推動的……

**陳委員明文：**國發會能不能給我一份這個細項的資料，我沒有辦法每個部會去核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像這樣真的有六百多億元的預算，代表你有在重視淨零排碳整體的規劃，我想我還是在這裡提醒，就是我們要儘早規劃相關的預算，讓整個電動車也好，知道政府的決心，這樣子民眾才會跟我們的政府一起投入淨零排碳的路線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10 分）龔主委，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你雙語政策，你曉得我很支持雙語政策，因為我們走過來，要在世界競爭的話，雙語一定要做好。今天聽你報告 2030 雙語國家，你的目標非常遠大，但是今天我要再次強調，城鄉差距導致資源不平均，軟硬體我先不要說，我現在講「師資」就是最大的問題。我這一次下鄉，我自己覺得很慚愧、無地自容，如果你這樣的雙語政策推動的話，我覺得是講得很漂亮，但是實際的行動非常好，你仔細聽好，現在依照教育部提供給我的資料，教育部統計，高中部分全國的外師有 311 位，但是其中 266 位，等於 85%集中在六都；國中小部分，全國現在教育部有 477 位的外籍老師，其中有 277 位，57%在六都，這個餅分得差別太大。

再來，以共同生活圈，我講起來很羞愧，講實在的，我都稱讚你的雙語政策，結果苗栗縣高中只有 1 位外籍老師；整個苗栗縣國中小，只有 15 位外籍老師，我想到就覺得很慚愧，好像我們沒有在做事、沒有在爭取。我講新竹縣，高中部只有 2 位外籍老師；國中小學只有 20 位外籍老師。講到發達的新竹市，高中有 16 位外籍老師；國中小有 26 位外籍老師。現在不是六都與非六都的差距，我只以竹竹苗生活圈來講，就差別很大，所以我不知道你講哪裡，我今天拿到資料，我碰到那校長就覺得很難過啊！

我是極力推展雙語教學的，因為國際化一定要走到這樣的地步，你要怎麼改進？你交代教育部，預算都要經過國發會，苗栗要特別照顧啊！不然我們站在那邊實在不敢講話，好不好？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報告委員……

**陳委員超明：**美麗的處長，你有一直講，結果我看到這個資料實在不好意思講，你下一次來我就不要和顏悅色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個推動的時候，第一階段基本上讓地方的學校跟地方政府他們……

**陳委員超明：**我，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的確是反應非常熱烈，當然就是會集中在六都，會有這個現象。

**陳委員超明：**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下一階段就開始不能這樣子，就是可能會從上面去思考，偏鄉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我給你一個思維，講英文，第一個就要敢亂講，以後才會變成能講，要教小學生、小朋友要敢講。第二個，如果依照你們這樣，我覺得成功機率不大，你去考慮到，現在臺灣有私立的雙語學校，他們怎麼經營，你去改變，師資要怎樣去加強？讓小朋友敢亂講英文，我說敢講，也不能亂講，其實敢講等於亂講，就有信心在，第一步驟一定要有信心敢講，好不好？處長來講得很好聽，我看到這個資料，害我覺得太沒有面子啊！請回座。

**主席：**請國發會綜規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惠娟：**好。

**陳委員超明：**剛剛陳明文委員有談到股票，臺灣的股票就是半導體在主導。美國商業部 7 日宣布新一波對中國晶片和半導體技術的出口管制，這裡面很重要的，若使用美國軍事生產，應用於人工智慧高效率運算，超級電腦的半導體產品，美國要採取新的管制，就是都不能外銷，要受美國掌控，第三國家的晶片製造商，包括臺灣，幾乎受有影響，因為美國幾乎所有所用的半導體都是應用美國軟體設計而成的，而且多數的晶片廠商都少不了美國設備。你想好，這個講起來好像很氣派，卻害死臺灣，臺灣對中國大陸最大的順差一年將近 1,500 億美金，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半導體跟 AI 的產品，美國現在這樣限制下去，臺灣半導體要怎麼外銷？你告訴我，對臺灣的產業經濟影響有多大，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你是半導體台積電的大股東，你有沒有替它想，還是只聽美國老闆的話？唯命是從、馬首是瞻，你告訴我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個政策是昨天才宣布，我們會儘量、儘快去瞭解……

**陳委員超明：**昨天宣布你也給我一個答案，你都不曉得我們會問這個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剛才特別提到的就是，短期間這個訂單的調整，對於臺灣廠商來講，大概是免不了這樣的……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這個如果下來，短期間看不出來，但是大概在幾個月後就馬上看出來，美國要把臺灣的半導體掌握在它手裡，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不要輕忽這個問題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陳委員超明：**再來，這個新聞也非常顯著，有美國媒體報導，北京若侵犯臺灣，美國先擬撤離晶片的工程師；第二個重點，華府兵推協防的時候，最極端、最惡劣、最壞的情形就是要摧毀台積

電。他說，要把台積電的工程師找最後一班班機到美國，這表示希望把台積電的東西移到第三國家去製造了，因為臺灣現在變成世界最危險的地段。現在極端的應變計畫在哪裡？他說，若北京攻占臺灣，美國將摧毀台積電的設施，以此來嚇阻動武，或最終防止晶片製造商落入北京，你是台積電的最大股東，又是國發會的主委，又是臺灣產業經濟最重要的一個策劃者，你看法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台積電在臺灣是沒有辦法被取代的，全世界任何地方或是……

**陳委員超明：**沒有，這個我們都曉得，我們都知道，但是這樣的報導，你看法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報導基本上都沒有經過證實，都是個別的說法，但是官方上來講，都沒有證實這樣的一個說法，我們相關部會也有去查證，也都不是……

**陳委員超明：**你認為都沒有？因為我對這個政府也不怎麼信任，講到美國如果萬一不好或是不對的時候，你們都不敢承認，你記得一句話—無風不起浪，我覺得這個很有可能，你們要判斷他所講的話，包括為什麼美國現在要把世界半導體廠商移到美國？就在準備，萬一臺灣被北京攻擊的時候，國防部前參謀總長李喜明曾說共軍犯臺不是會不會的問題，而是時間的問題；張忠謀也直接講：「如果發生戰爭，台積電會被摧毀，所有一切都難逃被毀。」你們是大股東，對於台積電張創辦人的講法，請問你覺得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總統也在雙十慶典提到兩岸兵戎相見不是選項，所以我覺得還是和平共處……

**陳委員超明：**你只有這樣自我安慰，戰爭是殘酷無情的，世界的競爭也是殘酷無情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產業競爭我們是一定會強化的。

**陳委員超明：**我判斷要是真的發生這樣的事情，那麼只有一個原則，中國大陸拿不到，他們也不會讓美國拿到，所以你不要太樂觀。這是生死鬥，大家都在拚命，到現在為止，我都沒有聽出你們有任何應變措施，臺灣好像鴛鴦關在那邊，這實在是很危險的現象，狀況是一波一波而來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強化臺灣在產業上的……

**陳委員超明：**你說要強化臺灣的供應鏈，其實我們也有很多東西是靠外圍的，你只有說「強化」，請問如何強化？如何保護臺灣？半導體、封裝測試是連貫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它的群聚在臺灣就是最完整的，即便是……

**陳委員超明：**群聚在臺灣最完整，但是臺灣完全靠美國，美國的命令就是總統下的指令，你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供應鏈是……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拚來拚去也沒用，如果是關鍵技術，絕對是「我得不到你也得不到」，請記住這句話，如果真的發生戰爭，這就馬上會應驗。好好做準備，保護臺灣、愛臺灣，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22 分）主委好，我們先來看一下臺灣的西部，我們通常是講國境之西，現在國境之西所碰到的問題當然就是風頭水尾區的地層下陷。我們從北端開始看起，麥寮鄉是全區

域地層下陷，往南的台西也是全區域地層下陷，再來四湖也是全區域地層下陷。麥寮、台西、四湖在民國 80 年被指定為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有海域也有陸地，目前已經開發了一半，還有一半尚未開發。再往南走就是口湖鄉，口湖鄉也是全區域地層下陷，以雲林縣縣境來講，口湖鄉位於最南端，再過去就是嘉義縣。

我今天想跟主委交換一些意見，針對西部走廊，最近有一支影片在網路上廣為流傳，內容主要是關於台 61 線。台 61 線從南到北全線花了 30 年的時間，全長三百多公里都已經完工且開始在使用。台 61 線跨過濁水溪到口湖的北港溪，再過去就是嘉義，雲、嘉身為臺灣的西部走廊，它的角色在哪裡？基本上，雲林和嘉義非常相似，從這張照片可以看得到，後面就是庄頭，由沼澤、魚塢和休耕農田構成的成龍濕地就是緊鄰著台 17 線，我們所看到的沼澤其實是在比較內陸，遠處反而比較靠近海邊，這凸顯的地理現象是什麼？這樣的地理現象就是地層下陷，地層下陷會凸顯什麼樣的問題？我今天想要跟主委討論如何用非財政手段之土地開發與保育利益平衡機制之新成長與分配模式，雖然這是楊老師在 2016 年發表的文章，但現在看起來還是可以用，因為現況基本上還是沒有改變。也就是說，幾十年來臺灣的經濟成長有兩個廣受關注的現象，第一個是出現「經濟成長中之貧窮」的現象，第二個是「繁榮中之落後地區」的現象。關於經濟成長中的貧窮及繁榮中的落後地區，就是你剛剛看到的臺灣西部走廊，它的先天條件不好，因為它是地層下陷，剛剛那幾個鄉鎮都是全區域地層下陷，而不是局部地區地層下陷。

臺灣現在已經有六都，各區核心都市的角色在國土空間上是邁向區域治理，而國境之西的西部走廊，包括雲林、嘉義的全區域地層下陷，站在國土計畫的角度，你認為它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過去地層下陷主要是因為抽取地下水等等的情況，這種情況現在已經慢慢予以禁止，甚至取水的部分將來可能還會用海水淡化加以取代，儘量不要再抽地下水，另外還有區域的調度，也就是就水源的部分儘量去處理。第二個是委員剛剛所提有關利用的部分，像這樣的區域以前是農業大縣，如今農業社會已經慢慢改變之後，設定為完全製造業又不太好，因為它會和農業有所衝突。將來如果朝淨零的方向發展，因為淨零是乾淨的，農業是有機的，兩者不會有衝突。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們來做一些設計，以這幾個地方做為重要的發展區域。

**蘇委員治芬：**我為什麼會跟主委談到這些？就你們的國土發展處而言，你們會著重在北、中、南、東，但我希望主委能夠建構另外一種思維，北、中、南、東各區域的特色、各區域目前碰到的困境，我們如何幫它找到新的出路？我就以臺灣西部走廊來和主委交換意見，並且提出一些具體建議。最近我們看到日本工商會發表對臺灣政府政策建言白皮書，國發會回應當中的最後一段指出：對於淨零轉型，副主委高仙桂提到臺灣政府首先極大化推動再生能源，並規劃在 2030 年投入新臺幣 9,000 億元經費，另外也在積極發展氫能。氫能一定會涉及到乾淨的能源，以乾淨的能源來講，不是太陽光電就是風力。講到這裡，淨零碳排與綠色能源是目前國家主要的政策，現在臺灣已經談到儲能，也已經要開始走入氫能，當然以後氫能還是要靠進口，但如果臺灣

可以自己發展氫能，對於國家安全及能源穩定而言就會更有保障。以臺灣來講，請問風和光在  
哪個縣市具有地理優勢，而且是這個區域最好的出路？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剛才提到的雲林和嘉義事實上是滿合適的。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就把它定位成這樣子，台 61 線跨過濁水溪就進到雲林縣，跨過北港溪就進  
到嘉義縣，我們姑且把這兩個縣市的西部走廊稱為「風光走廊」，以風光走廊來發展風和光，  
未來走向氫能，站在國土計畫的角度來看，就區域治理及區域發展的平衡而言，這是不是一個  
選項？或者它是一個主要的選項？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它是一個主要的選項，請問一下，國發會對於這個主要的選項有什麼意見？或是  
未來打算怎麼去推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第一階段來講，怎麼樣讓風電及光電在那邊做更有利的發展？當然，  
現在開始可能跟地方有一些環保上的爭議或情況，但是我們相信因為對環境還是不錯的，這個  
疑慮去除以後，速度就會加快。我們在產業的設計上、布局上來講，比如跟農委會也好……

**蘇委員治芬：**主委，就產業的布局，我們現在知道風的系統業者及光的系統業者都陸陸續續會進場  
，但是基本上風、光、儲能、氫能這樣的脈絡下去，必然也會帶動其他相關的產業。我的意思  
是，站在國發會的立場，你們的區域治理能不能幫雲林西部這幾個鄉鎮找到定位、新的經濟出  
口？我覺得這要動動腦筋去想，比如到底哪一類是相關的產業？還有，要如何訓練在地的人才  
，才能跟你們帶進來的產業接軌？我想這個層面可以一層、兩層、三層繼續發展下去。如果主  
委認同我跟你提的意見，下一步你會怎麼做，才能一直走下去？我想知道，如果這樣子的話，  
我們兩個人之間有達成共識，就一個區域的治理，為了讓西部走廊變成一個風光走廊，站在國  
土的高度來講，你打算怎麼做？第一步要怎麼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如果風及光的面積或效率越來越好，如果發電的效率已經超過了  
併聯的話，顯然它要做能源上的轉換或儲電，所以這個儲電可能也要在發電端的部分配合來做  
一些示範性計畫。但是儲電的方式可以用電池來儲存，另外也可以用能源轉換方式……

**蘇委員治芬：**不是，主委，我想請問你，就空間的布局及區域的治理來講，比如現在雲林到底風進  
場的有多少？未來可能達到幾 GW？還有我們的電，盤整一下我們的國土，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風及光有了，我們再來盤整，以地層下陷來講，比如不利於耕作的地區，對於未來的國土，你  
有什麼樣的想法？我們就把台 61 線以西及以東劃起來，畫一個圓圈，民國 80 年雲林的離島基  
礎式工業區也是用一個地圖劃下去，讓我們 30 年來動彈不得，現狀是魚塢，但是因為當年劃進  
去成為離島基礎式工業區，所以漁業署一毛錢都沒有辦法進去做公共基礎建設，拖了 30 年。我  
要講的是，風光走廊以台 61 線以西及以東，你現在就思考一下怎麼樣把空間的布局劃起來，然  
後怎麼去做盤點、調查？

**龔主任委員明鑫：**過去它的確變成魚塢地區來發展，像上一次台西園區事實上還做了……

**蘇委員治芬：**台西綠能專區，現在是院長下去已經宣布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變成一個好的模式、model、示範，怎麼樣做一些解套？就是漁民的部分，過

去的漁民……

**蘇委員治芬：**沒有，解套的方法院長已經宣布了。主委，針對你掌握的資訊，我會再繼續追蹤你，所以下次你如果再到經濟委員會備詢，我同樣會問你問題。我想問主委，對於風光走廊這樣一個局部、區域的定位，我們兩個人是有共識的，再來我們要怎麼做？國發會要怎麼做？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就請主委思考一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35 分）主委好。主委，很多人在討論股市，我們必須瞭解、先釐清股市今年大跌的本質，當然，這有兩種說法，一個是庫存循環帶動的景氣下行，另一個是被迫去槓桿化下的衰退，你認為在這兩個原因之中，哪一個是主要的本質？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好。這兩個部分都有，前者比較是供給面的問題，就是庫存去化的問題，某些啦……

**邱委員志偉：**對，就是一個循環，庫存如果多的話，需求少，這是一個循環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二個是去槓桿化，比較希望從需求面來控制、減少那個需求。

**邱委員志偉：**主因是什麼？從因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這兩個大概都對經濟有很大的影響，這兩個同時存在。

**邱委員志偉：**主要原因是什麼？是庫存帶動、循環帶動的景氣下行，還是去槓桿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需求與供給是同時存在的，所以目前來講，兩個都是主要原因。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是庫存循環帶動的因素比較大，代表我們的基本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是比較早發生……

**邱委員志偉：**我昨天在總質詢時問過曾文生次長，他認為這不能說是經濟衰退，而是經濟成長趨緩，未來如果再惡化，9 月份的出口數據終止連 26 紅，由紅變黑，雖然 8 月份的景氣燈號還是維持在綠燈，但是差 1 分就變黃藍燈，下個月公布是黃藍燈的機會大不大？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能說沒有那個機會，因為出口的部份的確受到一些影響，不過比較好的部分、內需消費的部分現在有比較明顯的好轉，就是批發零售及餐飲的部分，加上後續解封以後或外來的觀光客，可能會彌補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們的製造業還是很慘。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製造業的確會面臨一些挑戰。

**邱委員志偉：**未來製造業的占比比較高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您剛剛講的庫存的部分還是持續要做調整。

**邱委員志偉：**庫存的消化可能會需要 1 年以上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估計是這樣，最快可能明年初或是到明年中。

**邱委員志偉：**所以如果變成黃藍燈，就不是經濟成長趨緩，應該是經濟衰退的徵兆，您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衰退有特別的定義，要經濟成長率連續 3 個季度假如衰退的話，比較定義是衰退。

**邱委員志偉：**這很有可能喔！因為出口連 26 紅變成黑，一定是出口、需求受到很大的影響，這是全球性的問題，我們不能置身事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對於庫存我們的確也會做一些持續的狀況調整，不過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內需，包括投資、政府的支出等等情況……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我覺得你們把本質釐清之後，要真正針對本質去提出藥方、解方，設法防止股市大幅的震盪，維持股市的穩定，當然，這是其他部會的職權。

另外，關於少子化對策的成效，我以前曾經希望制定一個少子化的專法，你們提出 2022 年到 2070 年的人口預估，請教一下，2070 年臺灣的人口剩下多少？現在是 2,310 萬人，到 2070 年我們的人口剩下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會低於 2,000 萬人以下。

**邱委員志偉：**你要預估一個精確值，我覺得不會那麼樂觀。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概 1,700 萬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這個有一個模型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自然的情況底下。

**邱委員志偉：**以總體總生育率來講，日本現在的人口是 1.25 億人，2050 年變成 1 億人，2070 年變成 7,000 多萬人，也就是說，50 年之後他們的人口剩下一半。我們的生育率會比日本還高嗎？全球生育率敬陪末座的就是臺灣、日本及韓國，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不會那麼樂觀。你說大概是 1,700 萬人，我覺得是現在的一半，大概 1,200 萬人左右。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打七折。

**邱委員志偉：**不能用打折，你應該……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我們估算，大概是 1,600 萬人到 1,700 萬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牽涉到工作年齡人口的變化，對不對？所謂的工作年齡人口就是 15 歲到 64 歲，現在的工作年齡人口還有 1,630 萬，對不對？你預估到 2070 年剩下 776 萬，這是你們的報告寫的，對不對？按照這個比例遞減，到 2070 年剩下一半，還不到一半，剩四成！人口以這樣的程度在下降，2070 年之後……

**龔主任委員明鑫：**老年化會變多，所以這很麻煩。

**邱委員志偉：**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老年化會變多，麻煩就是在這裡，現在大概是 4 個人養 1 個年紀大的人，將來是 1 個人要 1 個。

**邱委員志偉**：就一比一，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是比較辛苦。

**邱委員志偉**：少子化對策是國家安全的問題，不能 50 年之後只剩一半，我們大概也差不多了，若只剩現在人口的一半，這些百工百業的缺工狀況是不是都會發生？當然就會影響我們的經濟。現在到底有沒有成效？前幾天我們在審前瞻第四期，你們提出的少子化對策是 0 到 2 歲的育兒補貼，這就相對地消極、不夠友善、不夠全面。這應該是最重要的國家安全問題，看起來各部會好像各行其是，沒有一個整合的機制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少子化的對策方案現在主要是由林政委召集所有的部會，剛剛提到預算從一百多億元變成 1,000 億元，也是這個方案、對策所設計出來的，正在陸續推動。

**邱委員志偉**：一百多億元變一千多億元，請問是幾年的時間慢慢變成一千多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從 2016 年開始到明年。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這個預算的金額還不夠多，因為要解決的問題太多了，這部分不只是預算增加，其他的配套措施應該要有完整的全盤思考，我提醒國發會不要對少子化的問題太過輕忽了。

另外，人才培育牽涉到私校轉型，現在少子化造成生源不足，我們的國際化程度又不夠，外國來臺學生也不夠補，那麼多的私校面臨退場或轉型，退場當然是最後的結果，但轉型很重要，能變成一所專業大學，比如臺南有所學校變成金融學院，可以保證就業對不對？在我的選區有一所樹人醫校，它以長照、護理或技術人員為主，招生率都非常高，幾乎百分之百，為什麼在這種情況之下，它的招生率還那麼高？就是有它的特殊性、它是專業大學。未來也可以成立半導體大學、金融大學、農業大學、工具機大學或是長照大學，類似這樣的，你要全盤思考如何協助教育部推動私校轉型，這點非常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從高校做起，也有半導體學院，先從學院開始做，將來是否可以成為一個特殊性的大學，那可能是下一步。

**邱委員志偉**：不、不，不是下一步，現在就要思考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就是先從學院開始。另外跟委員報告關於僑外生來臺灣，前二年有受到疫情影響，但即便在疫情之下，僑外生來臺人數是增加的，所以現在要擴大。

**邱委員志偉**：增加的比例還不夠多。提到僑外生部分，現在分為雙語教育、英語教育跟外語教育，你應該不要侷限在英語教育，像我現在開始學法文，利用中午休息時間找一位法國老師來上法語課，你不是只強調英語教育，還有其他的外語。以瑞士為例，大部分的瑞士人、學生都會講英語、德語及法語，比利時也一樣、荷蘭也一樣，在西歐國家一個人通曉三、四種語言是很正常的事情，我們不能完全把英語視為外語的全部，我們是全球化的社會，對不對？追求全球化的同時，你要建構一個外語教育的環境，而不是全部的外語就是英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教育部也有鼓勵第二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會有選擇……

**邱委員志偉**：不要太沒有自信，你應該多強調其他語言，比如法語、德語、西班牙語，我們的很多邦交國都是西語國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同意。

**邱委員志偉：**日語也可以，日語是我們最好的朋友，對不對？日本是對我們最友善的國家、對我們最好的朋友，為什麼不強調日語？你把所有的資源放在英語，我覺得這個方向有討論的空間，應該是強調外語教育，而不是英語教育或雙語教育，以上給主委參考，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46 分）龔主委，請教一下，今天大家都在關心整個景氣信號的部分，之前在紅燈，一路黃紅燈到綠燈，大家也在擔憂 9 月的時候是否會走到黃藍燈的部分。請問主委，國發會整體的評估跟判斷為何？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從現在的數據來看，出口的狀況對照同年期已經開始有一點轉為負成長的現象，的確是在存貨去化的過程中，所以短時間來講，我們也不排除可能會變燈。

**賴委員瑞隆：**若不是綠燈，就有可能轉黃藍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賴委員瑞隆：**大概是這二個。無論如何，景氣看起來是在一個比較低迷的狀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主要就是出口的問題、製造業產能去化的問題。不過看起來，現在內需的狀況在批發、零售及餐飲是還好，投資的部分也還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OECD 也在調低整個全球經濟成長，大家都在評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狀況恐怕不是很樂觀。請問國發會如何判斷？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剛有特別提到，供給面的產能去化問題可能還會延續到明年第一季，甚至到明年第二季。從需求端來講，因為 Fed 持續升息也會造成需求緊縮，這也會產生影響。另外是中國經濟看起來明顯地趨緩、下行，這部分也對整個需求面造成滿大的影響。以這幾個綜合因素看來，當然會下修全世界明年的整體經濟成長。

**賴委員瑞隆：**OECD 的整個評估是從去年的 5.8%到今年的 3%，再到明年的 2.2%，持續不看好整個全球經濟。我今天想請教在這樣的全球狀況下，臺灣的狀況為何？剛剛看到主委的報告主要是依照主計總處的資料，但若依照央行的最新資料，恐怕又更不樂觀了，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51%，它預估明年是 2.9%，不到 3%！主委如何看待這樣的趨勢？

**龔主任委員明鑫：**先看今年，昨天 IMF 有公布每季最新的調整資料，在臺灣的部分，今年稍微往上修到 3.3%，原來是估 3.2%；在物價的部分，它是預估 3.1%，依我們的判斷，經濟成長應該會比 IMF 估的稍微樂觀一點，物價也會比 IMF 估的稍微低一點，今年大致是這個狀況。在明年的部分，3%的確是一個挑戰，因為還是有幾個因素要判斷，例如 Fed 調息的狀況為何，它會影響到整個全世界的需求狀況；另外就是中國大陸的經濟，到底它的動向為何？這也會有影響到，尤其又加上這一次半導體所謂管制的新措施，後續的影響會如何？這些綜合起來都會有一些牽涉及影響，當然也有稍微比較正面的就是，看起來今年到明年，甚至於之後，東南亞的經濟狀況會非常熱絡，所以我們很多訂單現在也慢慢都轉到東南亞，包括機械業，或是看到外銷訂單的區域分布。

**賴委員瑞隆：**主委，就整體經濟局勢狀況下，政府及國發會有什麼具體建議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就是怎樣穩定內需，出口可能還是要有一些競爭，因為那是全世界的需求狀況，我們只能去因應，但是內需的部分是我們比較能夠控制的，比如明年來講，因為政府預算增加到 2.7 兆，公共建設也會增加到 6,000 億元，這對公共建設的持續及投資的部分，可以有些比較正面的效果。

**賴委員瑞隆：**所以從內需的角度來努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就是消費端、民生消費的部分來做一些強化。

**賴委員瑞隆：**在疫後國門開放之後，對整體消費也希望能夠有所助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時間有限，接下來請教一下半導體的部分，因為葉倫也提到對於半導體，他們在拚晶片法案，當然半導體對我們的影響是相當大的，主委，怎麼看未來美國整個政策上的走向，對我們的半導體產業或經濟會不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龔主任委員明鑫：**美國對於半導體的規劃看起來是越來越明顯，整個全世界半導體的供應鏈可能有一些區隔及區分，面對這樣的趨勢，我們可能要怎麼樣在訂單及供應鏈上做一些更有彈性的調整，這中間可能牽涉到比較高階的部分，將來可能賣到中國的困難度會越來越高，但是中低階的部分應該是比較沒有問題，所以短期間訂單的調適，恐怕免不了要做一些調整。

**賴委員瑞隆：**國發會或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可能要提早去做一些規劃與因應，我想這對於臺灣經濟上會有相當大的影響，要提早做因應。

再請教一下，因為主委那一天有到高雄，在「亞灣創新 X 新創大南方」展覽上致詞，我想問的是，其實這幾年都跟主委一直在關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從 2018 年到 2022 年總共投資 206 家新創事業，多數還是集中在北部，高雄其實只有 4 家，我知道主委這段時間做了一些努力，但是事實上成效還是相當不好，這一塊主委有什麼看法？怎麼努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配合剛剛你講的這個活動，慢慢會把很多重要的投資拉到南部去，尤其是高雄，看起來反應非常熱絡，參與新創家數也非常多，包括中南部的部分都有參加，我想那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可能會實質上從這裡面找到一些比較好的投資標的，或是他會來申請，我們也透過那個機會，甚至額外去介紹整個天使投資的一些方案，或是國發基金還有其他的投資方案，都會推介給很多的新創。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能更加強力道，因為其實看來就是臺北、新北，甚至於桃園、新竹，大概相對都是比較強，南部就是臺南、高雄，相對較弱，我還是希望這一塊在未來能看得到，因為南部熱絡、有期待，但是事實上他們在一些協助上，還是需要更大力加強。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包括像亞洲·矽谷部分，亞灣新創園跟林口新創園其實還是有相當落差，但亞灣這幾年其實狀況相當不錯，因為大家看到環境等各方面都相當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生態體系要先建立起來，的確過去來講，北部的生態體系、生態圈比較完整；南部如果把它建起來以後，這些案子就會越來越多。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南北雙核心的方式，讓南部也在新創這塊有一些更好的機會，我看到現在在南部做了很多的努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本來就是我們的規劃。

**賴委員瑞隆：**希望主委再繼續加強力道，多協助他們，他們需要更多的支持及協助，讓南部這塊能夠持續帶起來。

最後請教一下，其實中山大學半導體學程學院也開始招生了，它們很努力，也找到企業出資 5,040 萬元，這個部分也希望國發會能夠協助，它有一些相關補助支持的辦法，我們還是要鼓勵，希望它們有越來越多企業能夠投入，協助整個產業鏈從產業到人才培育能完整的拉起來，希望主委再儘速大力支持。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支持。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謝謝。

**主席：**今天會議中午不休息，一直到會議結束，謝謝。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56 分）龔主委好。首先先跟您陳情一下，因為像國發會的業務報告，這幾次發現國發會常常報告送到立法院的時間其實都滿晚的，包含我們昨天在辦公室收到電子檔的時候，打開檔案內容看大概是下午四點多才完成，送到我們辦公室時已經下班了。這幾次好像國發會都有這個狀況，我覺得這個狀況其實不太好，因為今天是業務概況，所以按理來講不是像一般的專案報告可能時間上會比較匆促，這應該是你們在整理自己的業務概況，按理來說，前面也休會這麼長的時間，而且主席也很好，一個禮拜前就已經跟大家通報這個會議了，我覺得經濟委員會的其他部會都沒有這個問題，所以國發會這邊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再加強一下你們報告產出的速度，不然對國會委員們監督的成效上來講，也會大打折扣，好不好？請主委改進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高委員虹安：**首先，今天看到報告第 32 頁有提到加強個人資料保護的章節，我必須要跟主委反映一下，因為在 2021 年的時候，我們看到個資外洩，還有包含個資外洩產生的詐騙案件，在刑事警察局發現了相當多，甚至有幾個高風險的賣場在去年一年的通報量就超越了前幾年，所以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本來是很期待國發會，畢竟國發會是個資法的主責機關，所以本來期待你們會寫到一些比較主動積極的應對方法，但是很可惜看到第 32 頁卻只有寫到要建立行政機關落實個資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也提到一些相關的修正，可是好像在這個部分並沒有積極的作法，所以先請教一下主委，關於剛剛提到這種個資外洩的數量暴增，以及刑事警察局通報案件暴增的情況，國發會是不是有掌握在去年一整年臺灣個資外洩的情形，到底實際上的數據有多嚴重？

**龔主任委員明鑫：**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的機制，個資法主政機關的確是國發會，但是執行機關跟子法基本上是各部會，他們會訂自己的安維管理辦法，他們會去執行，但是我們怕跨部會

之間可能會有重複案件要怎麼通報，所以行政院才有一個聯繫會議。

**高委員虹安：**我看報告是說國發會是擔任幕僚工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跟羅政委擔任召集委員，這中間我們會要求第一個，各部會的安維辦法，因為過去的安維辦法事實上很久都沒有修正，我們會要求每個企業掌握的個資數量分級、分類，至於要訂到什麼樣維安標準，要有一定的要求，如果它掌握個資的客戶很少的話，可能就不需要那麼嚴格的安維辦法或者是資安的一些相關措施來監督。

**高委員虹安：**我剛剛問的問題是，主委，因為到目前為止，我看到你的報告有寫到你們擔任幕僚工作，協助大家召開各部會的聯繫會議，也做了一些相關的標準規範，還有一些通報規定，所以想請教這個會議上有沒有討論到去年或者甚至到今年為止，個資外洩的狀況是不是很嚴重？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要求各部會如果發生事情要通報我們……

**高委員虹安：**我剛剛講到，這裡有一個部分是行政機關，你們在報告裡寫到，處理消費者個資的業者也要提升其標準規範。但其實有部分問題是來自臺灣行政機關的個資外洩，所以本席想知道這一段時間以來，特別是與之前相較，有無如同媒體所報導的有提升或暴增的情況？另一個部分則是商家、賣場一類的個資外洩情況是否也暴增？這部分的數據有掌握嗎？可否後續提供給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後續再提供給委員。向委員報告，到 8 月份為止，各部會通報給我們的件數是 199 件，因為現有的聯繫機制才開始沒多久……

**高委員虹安：**這 199 件相較於過去是多還是少？沒關係，請主委回去後再把這部分的詳細數字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高委員虹安：**目前看起來國發會所負責的是幕僚聯繫作業，且國發會是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主責機關，以負責 107 年行政院指派國發會進行 GDPR 的適足性討論及修法等工作。可是時間已經超過三年，我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版本，而個資法最後一次修法是在民國 104 年（2015 年）！如同剛才所說，臺灣個資外洩事件越來越多，為此，國發會於這部分的修法上，理當有很明確的工作進度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個人資料保護部分，我們透過聯繫機制來強化行政措施，我們也啟動個資法的通案研究，因為我們主要是針對通案部分，而各部會則是針對個別的維運辦法做處理。此外，我們也討論如何強化個資，並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高委員虹安：**有無具體修法時程？個人資料保護法從 108 年 8 月推動修法迄今已逾三年，有無具體修法進度？大概何時可以完成？至少也該有個草案，讓大家可以瞭解討論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先把我們目前討論的部分及方向、發展狀況彙集成說明給委員，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好，我希望你們在這部分能有進度。預計大概什麼時間點會針對個資法做 GDPR 的適足性修正？這點從我進立法院開始就一直在關心，卻一直未能看到比較明確的修法進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個資法修法只是一部分，因為本來就是要保障個資部分，但 GDPR 則是另外一回事，雖然不完全不一樣……

**高委員虹安：**這是當時之所以成立專案辦公室的重點！也就是因應 GDPR……

其實不一定是 GDPR，而是你們要做全國研究，所以這個辦公室的角色比較像智庫，同時進行很多法規研究。但法規研究完之後，還是要回到問題上來，也就是臺灣到底要怎麼修法？我不相信你們只是單純研究，卻沒有提出任何建議。從去年開始，個資外洩案件頻傳，進而引發國人被詐騙的事件，因此，不管是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都應該相當重視。所以請主委再加這一份，也就是個資法的修法進度給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高委員虹安：**最後，眾所皆知，本會期數位發展部是朝野關注焦點。立法院在討論數發部資安署時曾特別提到，未來數發部的核心業務中，有一塊是資料治理，包含保護個人資料、政府資料等等，所以我想請教國發會有關這部分的問題。你們在今天的報告裡也提到提升資安標準規範，重新檢視個資安全維護辦法等，而這部分與數發部未來的分工或權責將如何協調？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個資保護還是在國發會。不過針對衛福部這部分，行政法庭已經講了，需要在三年內就個資保護訂定獨立機制，倒不一定要成立獨立機關，惟在監管的獨立機制上必須要有法規上的調適。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處理，至於是否成立獨立的專責機關？我想可能要配合整個行政院組織的變化調整，我們也會跟行政院來……

**高委員虹安：**你們是否與數位發展部討論過？因為數位發展部資安署負責全臺灣處理資安防護等相關規範，是很重要的單位，國發會既然是個資法保護的主責機關，也是負責執行聯繫會議的重要幕僚核心，你們與數發部是否開會討論過彼此的工作要如何進行？不管是分工或合作，有無相關會議進行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屬於個資的法規設定與修改，目前由國發會主政；屬於資訊安全部分，也就是防止駭客、防止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部分或政府遭駭，即原來屬於政府資安部分，都已經切給數位發展部資安署，由其統籌負責。至於民間個資的保障法源還是在我們這邊。

**高委員虹安：**個人資料保護與資通訊安全是息息相關的，不管是主委所說的個人資料保護，包含政府機關的個人資料，抑或民間的個人資料，其實很難釐清政府資安究竟是要分開或交由民間處理。所以你們與數發部資安署的聯繫必須相當密切，否則資安署在做的事，與你們在做的事，甚至衛福部也都可能另有獨立機制處理。我覺得這部分仍需要國發會召開聯繫會議來協調，這也是國發會很重要的角色。希望下次再請教主委相關問題時，主委可以更明確告訴我如何分工。至於剛剛所提到的資料，再請主委提供給本席，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7 分）主委辛苦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縣以一期四年、40 億元為限……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鄭委員好。這是縣的部分，還有鄉鎮可以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雖然有鄉鎮，但很少。我舉個案例，花蓮光復鄉豐羽工程自 109 年起歷經 14 次流標，本席為此提出質詢，並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流標原因給予協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花蓮光復鄉豐羽計畫多次流標主因在於預算不足！故予以減項、減作，才得以順利決標。也就是預算為一億九千多萬元，經減項，且減了很多項後，才順利決標，才讓這項前後招標十幾次的工程完成決標！所以我們要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斷上漲的因素，110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達 10.93%，創 13 年來新高！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四年 40 億這點就必須檢討了，也就是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要做檢討，畢竟物價、原物料上漲了，因此要做檢討。換句話說，第四期從 113 年開始，所以現在就要開始檢討，這是第一點。主委可否考量原物料指數？10.93%已經創了 13 年來新高，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檢討？檢討增加？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在推動過程中，如因物價上漲、物調關係，而使得招標不順，對此，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我們有跨部會聯繫，可以有比較通案的、快速的修正計畫並很快通過、執行，這部分沒有問題。如果是因為內容需要有一些變更，那可能就要報一個修正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關於這個部分，我看過你們的會議紀錄。主委，我現在談的是，因為以第 3 期計畫來看，109 年就核定了，而且是 108 年就規劃了，地方政府 108 年就提報了，從 109 年開始，因為就是 40 億元，你也無法增加預算，你還是要在原有的預算裡面來增加，你們要不要增加？因為 40 億元滿了、都核定了，我剛剛講的豐羽計畫，它是用減項，表示還有很多事要做，它要做，但是沒錢，所以它要再招標也沒錢，等一下我會再談到，我上次在總質詢時，主委也聽到了我的質詢，等一下我們再來談部落聚會所，我們最需要的。現在有關這個部分，第一，第 4 期的部分，希望能夠增加。第二，針對這個部分，我剛剛講的豐羽計畫，它被減項之後才完成，那麼它原來應該要做的部分，難道要拖到 113 年嗎？這個也有問題。所以能不能比照上一次花蓮大地震的時候，你們不是增加了嗎？要謝謝你們。這次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做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 918 嘛？那現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不是講 918，我是說上一次。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那個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增加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一次的 918，現在還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7 年那一次。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那一次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你們增加了，要謝謝你們。

這次針對原物料上漲百分之十點多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回去考量，好不好？不必馬上答復，但是這個部分真的要去因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為了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當然最主要就是為了城鄉的不平衡，所以提了這個發展條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這是法律明定，也特別提到「以公務為主，基金為輔」，一直到現在，你們都是以「公務為主，基金為輔」

為原則，但是有很多部會都認為因為有了花東基金，所有公務預算就少給，確實有這樣的情形。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國發會要去做盤點，第一個，已經 11 年了，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在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到現在已經 11 年多了，在這個情況之下，應該要去評估它的效益，對花東地區的效益到底如何？是不是真的有成效？那天我特別舉了例子，以部落聚會所來講，過去都是百分之九十幾，現在都只剩下百分之十幾，以原民會為例，就是這樣！所以有關這個部分，花東基金是否實質提升花東地區發展，真的要評估，而且應該加碼花東地區發展的預算，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14 分）主委好。三個問題請教，第一個問題是前一陣子特斯拉的 CEO 伊隆·馬斯克（Elon Musk）發言，發言之後，我們看到很多委員就主張要抵制。我想請問主委，抵制的時程現在是怎麼樣？什麼時候要開始抵制？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李委員好。沒有這樣的計畫。

**李委員貴敏：**沒有要抵制的計畫？有跟委員說明你不贊成他們提抵制的原因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院長已經有對外公開說明，我們沒有抵制的計畫。

**李委員貴敏：**沒有要抵制的原因是什麼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產業的發展是歸產業的發展，至於他政治上的訴求，那是他個人訴求，而且我們也不會同意。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不同意部分委員提出要抵制的建議。對於產業的發展以及買特斯拉的車子，我們看到不管是高雄市政府也好，或警察局也好，很多的機關都有購買特斯拉，那麼以後會加碼，還是會暫停？

**龔主任委員明鑫：**按照既有的方式，因為本來公務車怎麼樣汰換……

**李委員貴敏：**所以不抵制就是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抵制，但是我們本地產的、國產的電動車要趕快發展起來，這是我們比較主軸的。

**李委員貴敏：**是，可是你這個主要的部分，像你剛剛提到產業，就是因為考慮到我們有很多供應商，特斯拉的供應商其實是在臺灣，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我第二個問題請教，現在對於缺電的問題，本來是美僑商會幾乎每一年都在喊「缺電是臺灣的危機」，可是我們現在看到其實連日本工商會對於供電不穩，他們也提出來了，所以我第一個要請教主委的是對於小型的核能、新的核能這部分，那天經濟部長是說有考慮，像我們看到比爾蓋茲現在也在講新的核電其實是乾淨的，經濟部是同意，我不知道國發會對於新的核能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還要做觀察……

**李委員貴敏：**目前的情形是會有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核能有兩個……

李委員貴敏：你先告訴我目前的情形是有在考慮，還是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我是說它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安全性，另外就是核廢料的問題，如果這兩個問題可以解決，當然這個是……

李委員貴敏：主委這樣講，我就覺得你大概沒有考慮過，因為比爾蓋茲現在這個新型的核電，大概都是一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知道，所以它最快商轉的時間應該是在 2040 年之後，所以我們……

李委員貴敏：你有在考慮，還是沒有考慮？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觀察它是不是安全……

李委員貴敏：因為從你剛才在講核廢料，我就知道對於新的核電，你是沒有進入狀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因為它如果核廢料是沒有辦法處理的……

李委員貴敏：它就是整櫃進、整櫃出。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它的 Business model 是這樣子就沒有問題，但是我們不清楚……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考慮到？目前為止有考慮，還是沒考慮？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持續的觀察它到底運作的……

李委員貴敏：觀察是只有看，還是有拿相關的資料，然後也已經……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有在關注。

李委員貴敏：國內的廠商有沒有已經在投資、在做的，你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投資應該是沒有，但是他們有說國際間有這樣的一個方案，政府是不是也可以……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又必須要告訴你，你又落伍了，實際上業界的情形，你可能還是要去關注一下。為什麼我會提出這樣問題？這是因為現在政府預計要在 2025 年，我們看到目前的狀況，我們簡單來講，我們先不去講非核家園，我不去談這個，我們談比較實際方面的情形，你的基載電力、你的組合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是說 2050 年的時候嗎？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現在講 2025 年，2025 年的時候，你不是要把所有的核電都停止，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事實上核電占我們的發電比例是很少的。

李委員貴敏：10%，不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大概 10%。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要用天然氣，我現在問你基載電力是包括那些？包括煤、包括風力、包括天然氣，這些算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天然氣是啊！燃煤也是。

李委員貴敏：也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到 2025 年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好，再生能源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再生能源的部分可能要透過一些儲能設備，才有辦法穩定電源……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沒辦法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報告委員，它如果有儲能設備……

**李委員貴敏：**現在核電是 10%，煤是 35%，天然氣 42%，我們先不講別的，我們光講天然氣的情況，現在天然氣的價格已經飆漲了，你還占 42.5%，如果這樣乘上去，我們老百姓吃得消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的確現在天然氣的價格是比較貴，所以我們要承擔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並不是你們行政官員承擔，是全民在承擔，不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按照法律，核電這個部分的年限已經到了，不是我們刻意去縮短它的年限，不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貴敏：**沒有人講你刻意；現在講的是，既然知道它的年限到了，你的替補方案就要上來，不是這樣嗎？所以，你提出來的替補方案要很務實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趕快進入我的題目。

現在全球的經濟都不好，我就不跟你談藍黃燈之類的東西，因為國外現在都在講 recession；本席要問的是，國發會 9 月份成立中東歐融資基金審議委員會，你這 10 億美金是從哪裡來？然後這些錢全部都要外援。但我們看到美國的 CHIPS Act，它的錢是給美國國內的企業，而我們的錢為什麼老是往外送？第一，這 10 億美金的經費是從哪裡來的？第二，這個錢全部出去，將來是不是就是要做凱子外交？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它是一個商業性的互相融資跟投資，而且一定要跟臺灣的發展有聯繫，而不是跟臺灣沒有關係的，我們都會支持，不是……

**李委員貴敏：**拜託主委單純的去看美國的 CHIPS Act 主要是給誰，他們也是給美國的廠商，儘管臺灣是他們很重要的半導體 supplier，他們也沒有拿錢給臺灣，沒有啊！對不對？每一個國家都在為了自己國家的利益著想，所以真的要特別拜託主委！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龔主委，我們直接切入重點，本席認為，臺灣的中小企業才是我們國內經濟一個非常重要的穩定基石與力量；雖然我們有半導體的護國神山，但我們也有護國群山、護國山脈，這點是毋庸置疑的，而且他們涵蓋國內將近七成的就業人口，是社會非常穩定、安定的力量，我想這一點你也不會反對。

本席上個月參加台北連鎖加盟秋季大展，就可以感受到在這個後疫情時代，百工百業都陸陸續續的復甦，也改變了我們的生活跟整個消費型態，而創業的需求，比例也升高許多；像這種連鎖加盟大展每年都舉辦 4 次，每季都會舉辦，尤其從去年三級警戒之後，每一次的舉辦大概都有將近 10% 到 15% 的成長率。面對這麼大的商機—連鎖加盟跟服務業要怎麼持續創新，甚至輸出海外，結合海外臺商或是僑委會相關的資源，去做品牌的輸出，我覺得都是至關重要的。

但是從您上任之後，在這方面的著墨好像比較少，尤其國發基金包含對連鎖加盟業及美食國際化在內的策略性服務業的投資，都是減少的狀況—107 年的決算數是 2.98 億元，110 年只剩下 9,903 萬元，剩下三分之一，不到 1 億元，而明年的預算也只有 1 億元。其實全球在疫情之後，

對策略性服務業包括外送平台或是這樣的新型服務業，會是一個大好機會，請問主委，你們這樣的預算編列跟資金到底夠不夠？除了資金之外，你們在相關政策的落實上是不是沒有做到位？還是你們在這方面特別去忽略它們，都只著重在半導體產業或金融業？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其實國發基金有分別匡列 100 億元給經濟部來加強策略性服務業的部分，另外中小企業處也有 100 億元來搭配……

**邱委員臣遠：**我想，匡列是一回事，預算執行又是另外一回事，政策執行沒有到位，預算用不出去，也沒有用啊！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瞭解產業的需求？平常有沒有跟這些連鎖加盟業者座談？

**龔主任委員明鑫：**加強中小企業這部分的額度就快要用完，我們會另外找……

**邱委員臣遠：**額度是一回事，但你們有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尤其這些連鎖加盟服務業屬於軟體的服務產業，如何把我們的品牌輸出到國外，這才是重點，內需型的市場畢竟很有限，國發會對此有什麼策略？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搭配經濟部；另外我們自己也有這個天使投資……

**邱委員臣遠：**你們總要有一個產業發展路徑，不能只針對半導體，或是這些 GDP 比較高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對於您剛剛提到的一些平台，或是可能會對外銷售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你們對此有沒有具體策略？有沒有找過僑委會、外交部，或是海外的臺商團體，做相關產業上的鏈結，或品牌輸出的一些具體措施？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尤其開始解封之後，我們下個階段就會針對東南亞的部分來進行，包括您剛剛提到這些商業的拓銷。

**邱委員臣遠：**我在這邊要很善意地提醒，從加強投資中小企業部分來看，107 年的決算數是 5.48 億元，110 年預計投資 4 億元，決算數卻只有 1.8 億元，可說是大幅度的縮水，也可能是政策的精準度不夠，你們不能只配合經濟部，還是要有總體的產業擘劃。因為中小企業的發展除了我們現在是數位化的時代，包含我們等一下可能要談到數位產業署；針對數位產業的發展，大企業是一回事，資通安全或半導體又是一回事，對民生型的中小企業，你們要怎麼協助它往未來 5 年、10 年走，這一點非常重要，而不是只是給它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有關創業天使，天使基金的部分，那兩百多家都屬於中小企業……

**邱委員臣遠：**要怎麼去結合新創？經濟部的組織再造要對中小及新創企業成立署，我們知道新創產業相關的投資意向或是相關的評估標準，其實它投資的是一個產業的未來，並不是當下的這個營收或是近三年的損益，對於這幾個部分，你要多重視。因為從你上任國發會主委以來，我沒有看到你在這方面有比較多的著墨、發言或表現，希望你可以重視這一塊；尤其是連鎖加盟服務業這樣一個軟性，具有臺灣競爭力、品牌導向輸出的一種產業，一定要結合我們在海外的臺商、我們的國外市場，為他們找一條出路。這一點有沒有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問題！我們會強化這個部分，因為這個階段我們本來就是要往外走……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提出具體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包含你們目前所做的，還有你們預計未來要去規劃的相關政策，你們一定要結合經濟部、僑委會，還有我們的海外

臺商，以及連鎖加盟相關廠商的意見。

最後一點，國發基金目前投資三家公司—如興、寶德能源及東貝光電，已經損失了 30 億元，可說是頻頻踩雷！對於這三家公司後續要怎麼處理，是否只能認賠？以後怎麼避免？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些是它還沒下市，或下市了，公司還存在，也不完全就沒有發展機會；但如果它已經清算了，大概就沒辦法，我們就只好認賠。不過，國發基金每一年所賺的營收大概有二百多億元，這幾年累計起來已經上千億元，每年繳庫也都有一百多億元。當然我們也會記取教訓，就是在審議的過程中，可能要更……

**邱委員臣遠：**總數的部分，當然需要去掌握；個案的部分，則要更具體的去掌握，尤其國發基金的規模非常大，達 1.3 兆元，對於投資國內產業的創新、轉型、升級，我們要用鼓勵的方式，投資產業的未來；但是在選擇投資目標時，相關的評估也要非常謹慎，如果一直把公帑拿去打水漂，會讓天使投資人也不願意去投資新創。針對相關的個案，我們做善意的提醒。

最後要問的是，數發部的數位產業署跟現有相關機關要怎麼分工？國發基金要怎麼投入數位轉型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可否會後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主委的這一句：「投資的公司下市了，還是有發展的機會。」真的是經典名句！所以請審慎回答，好嗎？

接下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國發會的業務真的是琳瑯滿目，本席特別看了一下我們的業務報告，方方面面幾乎無所不包，其中有幾個部分，我想也是國人關注的重點—2050 淨零碳排，報告第 15 頁、第 16 頁都有提到，尤其是 12 項的關鍵戰略。本席記得上次曾開宗明義的向您請教過 2050 淨零碳排的問題，不是只一味的限制，更重要的是臺灣產業的轉型跟發展；本席當時請教過您再生能源的部分，臺灣最有潛力的是哪個部分？您當時回答風力發電，尤其是離岸風電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本席特別注意到今年 8 月中，曾有一個禮拜都非常的熱，您要不要猜猜看，有一天下午，當時臺電的風力發電占全臺灣的發電比例有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風力發電才剛開始，本來占的比重就沒有那麼高，主要是再生能源，目前…

**洪委員孟楷：**不是剛開始！我們剛剛查了，臺電現在的風力發電可以到 5% 左右，至於再生能源的部分，太陽能跟離岸風電算是再生能源的最大宗。2025 的非核家園，原本綠能跟再生能源的部分要占 20%，但經濟部長已經說了 20% 會跳票，可能要到 2026、2027 年才有辦法，現在 20% 不足的部分要用天然氣來補，剛剛李貴敏委員等幾位委員也都請教過。

本席現在要說的是，風力發電量在 8 月份的下午時間，最高曾來到全臺灣整體發電量的萬分之四（0.04%），所以相對來講，再生能源就是這樣子—不穩定是一個很大的致命傷！對不對？

我不知道主委現在的答案會不會改變，但就 2050 淨零碳排而言，到底臺灣的再生能源有哪幾個是我們的優勢，我們會持續投入大量資金去研發、去主導，希望未來能取代現在的、傳統的、穩定的能源？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主要還是風電跟光電這兩個部分，可能會占我們總發電量 60% 以上；另外一個就是……

**洪委員孟楷：**如果未來再出現今年 8 月份 0.04% 這樣的狀況，要怎麼辦？臺灣人都不要用電？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要配合整個儲能系統，才有辦法穩定電源，這部分要搭配來做；另外氫能部分也要發展起來；還有比較前瞻的是，現在已經在做示範性的一些開發，如：深層地熱以及臺灣週邊海洋能的部分，不過這些都還在示範性的開發階段，也許得到 2030 年、2035 年，才會看到一些成效。

**洪委員孟楷：**主委，是啦！但，我們現在是有一說一，我的重點是，再二十幾年就要到 2050 年，如同您剛剛畫的大餅—60% 都是再生能源，可是我們現在連 20% 都沒辦法達成，二十幾年後要超過一半，60% 都是再生能源，尤其風電、光電都不是那麼穩定的情況下，儲能技術有沒有辦法跟上，這些都是主委應該要去關心的問題。所以，這絕對不是短短幾句話就可以帶過的，我會持續追蹤這個議題。針對儲能的部分，我們預計投入的經費、計畫等相關資料，請給本席辦公室一份書面報告。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可以。

**洪委員孟楷：**另外，第 6 頁提到穩定物價小組，穩定物價的部分是國發會這邊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幕僚單位，小組召集人是行政院副院長。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一下，從民進黨政府執政以來，我們的物價有沒有明顯的波動？通膨是否還在可控範圍之內？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一次是比較嚴重一點，因為它變成是全世界……

**洪委員孟楷：**嚴重到多少的地步？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百分之二點多……

**洪委員孟楷：**本席會這樣提，其實是想討論另外一個部分，即：公共工程委員會最近針對行政部門的小額採購跟小額公告，大家都很瞭解公部門的小額採購—就是 10 萬元以下不用公開招標，由三家議價，比價最低標就可以直接發包，所以有人就戲稱說，公部門想要給那些比較好配合的廠商，就可以用小額採購的方式，這也是合法的管道。如今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經公告，要把小額採購的金額從 10 萬元調高為 15 萬元，等於是一次增加 50%；小額公告的金額從 100 萬元調高到 150 萬元，都在公告中，10 月中還是 11 月中就會公告完畢 60 天。公共工程委員會最主要的理由是物價波動，通貨膨脹，10 萬元已經不夠用了，所以要提高為 15 萬元，這不是自相矛盾嗎？我們的物價、通貨膨脹有漲到 50% 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主要是因為原來的規定已經 20 年了……

**洪委員孟楷：**20 年了就不能用？

**洪委員孟楷：**我活到現在 40 歲，我的身體也很好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尊重公共工程委員會的……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個是牽一髮動全身，大家都知道公部門的小額採購是在 10 萬元以下，你可以去查很多的媒體採購或網路行銷就是 99,999 元，避開 10 萬元，就不用公開招標，可以直接指定；如果調成 15 萬元，本席預言可能之後很多都變成 14 萬 9,900 元，為什麼？因為要避開 15 萬元這樣子。這樣不會產生另外的弊端嗎？會不會讓我們國家的財政造成更大的損失？一樣的服務，現在是報 9 萬 9，之後調高到 15 萬，就變成 14 萬 9？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發會不會這樣！

**洪委員孟楷：**就各部會來說，主委的高度明顯比較高，所以本席才會特別提出來；在穩定物價的部分，工程會正在做這樣的一個公告，本席當然也會去請教工程會主委；但我認為更重要的是，看到國家有這樣的問題，難道我們都沒有想辦法去討論，或是去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物調可能是其中原因之一，因為 20 年了，可能也要與時俱進。

**洪委員孟楷：**時間是一個部分，但到底有沒有需要增加到 50%？如果時間長達 100 年，沒有增加到 50%，你也不用調！如果時間短在 5 年內，物價波動很大幅度，你要調 60%、80%，本席認為也應該啊！重點是，這裡面有沒有絕對的關聯？主委是科學人，我相信你不會講出這種不科學的話。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本席還是要提醒主委，你一下說國發會不會，一下說 20 年沒調，你講矛盾的話，這裡都有錄音、錄影，還是要審慎回答，以上建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江委員啟臣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請問主委，是再生能源重要，糧食的自給率重要，還是地方創生重要？這些是不是都很重要？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椒華：**如果主委認為都一樣重要，那麼有些地區的綠能設置，已經影響青年返鄉從事地方創生，譬如臺南七股，上個月包含百大青農在內的青年北上開記者會，陳述快速擴增的光電對七股的漁業、生態旅遊等產業已經造成很大的影響，七股是臺南重要的養殖漁業地區，有五分之一的面積要做光電，他們的訴求大概就是主委在螢幕上看到的這四大點。就我的觀察，這些問題確實都在發生，請問國發會要如何來協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想這幾個方向跟目標都是國家重要的發展，包括淨零的一些光電發展，還有青年返鄉的地方創生，還有傳統的生態等等；我們一直希望他們可以共榮共存，如果可以三贏，這是最好的方案，所以我們也一直在想方法。在理論上，我們已經可以找到一個不相衝突的方法，不是一定……

**陳委員椒華：**主委已經找到不相衝突的方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如在光電的部分，那時候也有跟農委會交換一些意見—如果在這些養殖漁業的魚塢上加裝太陽能板，是不是會對他的魚獲量產生影響？一直試驗到哪一些魚種不會的情況下

，才可以去做。

**陳委員椒華：**這些要如何讓大家產生共鳴的方法，在檢討的時候，是不是也能夠讓重視、將進行地方創生的返鄉青年參與？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昨天在地方創生平台工作會議中，通過七股的一個地方創生案—七股共好·魅力漁村。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讓這些年輕人一起來參與？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就是由這個年輕團隊來設計，怎麼樣來做……

**陳委員椒華：**主委可能是講其中你們想要做的一個案例，這個案例是不是能夠回應這些青年在記者會裡所提到的問題，包括對生態、景觀，對這些漁業的發展，還有對他們未來的這個創生計畫是否有影響？所以這個問題是滿大的。究竟要怎麼處理，希望給本席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之後，我們再進一步來討論，怎麼樣讓大家可以有多贏的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在各地區也都有分區輔導中心，我們會主動來跟這些青年朋友……

**陳委員椒華：**拜託主委多跟這些年輕人和地方創生的業者溝通。

針對綠能開發的部分，希望讓在地的社區也能夠參與，因為我們看到比較大型的光電業所做的大概都較為大型，而農村社區做的大都是比較小型的光電設備，不知國發會這邊要怎麼樣來進一步合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比較多是民間的，比如民間社區型的公益電廠會在他們社區內裝設，共同發展這個一塊，是由社區來發展投資這個項目，如果需要國發基金評估，評估之後，覺得可以支持……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建立一個平台，讓社區能夠直接跟這個平台聯繫？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我請國發基金的執行秘書……

**陳委員椒華：**也給本席一個回應，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椒華：**有關淨零碳排跨部會協調工作應該是由永續會來擬定項目，一共提出了 143 項具體目標、336 項對應指標。本席看到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提到 336 項的 SDGs 對應指標中有 45 項未達進度。這些指標雖然由永續會訂定，實際上是各部會來執行，因為這個都跟減碳實際去對應的，主委有信心，有把握，未來都能夠具體達成目標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這部分的確是由永續會秘書處在督導，我們會予以分類，去了解它沒有達到目標，到底是怎樣的原因，有一些可能是法規上的定義或範圍有了改變，那當然是另外一回事；但如果是因為努力不夠或是什麼的，而沒有達到目標，我們也會加以督促檢討，然後……

**陳委員椒華：**國發會有沒有訂定督促檢討方針，或是具體的執行辦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我們有訂定一些管考的機制，從最下層的部分，由四個部會的副主委召開會議……

**陳委員椒華：**雖然國發會講了，但各部會就是不理你，那要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因為之後會送到永續會召開會議，召集人是院長，所以哪個部會沒有達到什麼樣的情況，理由是什麼，院長都看得到。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訂一些管考標準，譬如哪個部會沒有達進度，就給一個什麼樣的評比，讓他們比較有感，大家也會認真一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讓部會知道別的部會達成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公開？你說會讓部會知道，但私底下接到通知，也沒什麼大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公開。

**陳委員椒華：**好的，請國發會設定一個獎項或是評比，讓民間參與，讓大家對淨零碳排所定的指標工作，能夠具體的評比。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的永續發展獎主要是民間……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提到那個獎，我現在說的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執行的這些指標項目的評比，國發會可否訂定比較具體，能夠督促、考核的辦法出來？必要時也可以納入一些鼓勵的方法。可否一個月內給本席一個具體的執行方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48 分）謝謝主席。主委辛苦了！最近的景氣越來越收縮，因為我們都跟著美國走，美國為了抑制國內的通膨，從今年 3 月份開始升息 1 碼，5 月份升息 2 碼，6 月份升息 3 碼，7 月份升息 3 碼，這種激烈的升息方式已對國際造成影響，我們國內也跟進，3 月份升息 1 碼，6 月份升息半碼，9 月份升息半碼；可是整體來講，我們景氣綜合判斷，還是持續下滑，7 月份下探到兩年來的新低，當然這部分的影響還有俄烏戰爭、能源價格高漲。及美國大幅升息、通膨等等。景氣已進入收縮期，雖然我們的景氣燈號還維持 6 個月的綠燈，可是 8 月份的 23 分也差不多快到黃藍燈；從數字上來看物價指數，年增率是 2.75%，已連續 14 個月超過 2% 的通膨警戒線；再看另外一個數字—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幅擴大，年增率來到 5.84%。請問主委，在你看這些數字之後，到底有什麼方法可以面對未來可能面臨到的這些問題？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裡有二個層面，一個是物價的部分，從 8 月份開始……

**廖委員婉汝：**物價一定是只漲不跌……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比較緩和了。

**廖委員婉汝：**只剩薪水不漲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 8 月 1 日已降到 3% 以下，我們預料到年底應該不會再超過 3%……

**廖委員婉汝：**不會超過 3%？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廖委員婉汝：**你有信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看國際原物料的趨勢，最高峰是在第二季，第三季有慢慢下來，第四季看那

個趨勢不會再往上……

**廖委員婉汝：**你是用趨勢來判讀，還是你覺得我們要有什麼方法來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有方法。

**廖委員婉汝：**有哪些方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一、電價跟天然氣還是維持穩定，因為那關係到民生；另外就是大宗物資的部分，我們做關稅的減讓，還有貨物稅的減免，從現在一直延到年底，這個對平抑物價也是有一些幫助的。我們的物價指數雖然有二點多，但其他國家甚至來到八、到九，所以相對來講，我們的表現還是比較溫和。

另外是景氣的部分，因為全世界的製造業都在去化庫存的部分，最初是從面板開始，然後到機械設備，現在是到半導體，它有一個循環；預計最快可能到明年第一季，甚至有可能到第二季……

**廖委員婉汝：**就會消化掉庫存？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慢慢會比較好一點，會有一些收斂。這段期間，我們要做什麼樣的彌補？最主要就是把握我們的內需，因為我們最近開始解封，國內消費包括批發、零售、餐飲的成長都還不錯，怎麼樣促進國內的消費，加上現在也開放國外觀光客進來，還有……

**廖委員婉汝：**提高內需是不錯的，但國外開放之後，大家都往國外跑，內需市場當然也會成長，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願意在國內消費，但國外也是在爭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婉汝：**這樣的話會有影響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看起來，發展得還很好，因為民間消費包括批發、零售、餐飲，現在都在創歷史性的新高。

**廖委員婉汝：**你是跟去年、前年比較，創新高？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有史以來最高的消費水準。

**廖委員婉汝：**有「史」以來，是從哪裡開始？應該是疫情之後來做比較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沒有，包括疫情之前的比較，還是創了新高。

**廖委員婉汝：**像你剛剛講的那個物價的協處，不論是減關稅也好，凍漲也好，我們能撐多久？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般預估明年的物價上漲會比較緩和，所以至少要實施到今年年底，因為國內的價格某部分還在反映它在第二季採買的那個原料，所以它的價格沒有辦法降，因為它買的原料……

**廖委員婉汝：**未來原料會可能越來越貴，不會越來越便宜……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沒有，第三季已經下來了。

**廖委員婉汝：**俄烏戰爭不會再引起更多的原物料上漲？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天然氣的部分，天然氣的部分會讓人比較擔心一點。

**廖委員婉汝：**只有天然氣的部分會擔心，其他不會？問題是所有生產鏈都會有連鎖反應！

最後一個問題，國安會發的地方創生券，為什麼使用率會那麼低迷？像好食券、藝 FUN 券、

農遊券的使用率都很高，可是我們的地方創生券使用率只有 9%。你們內部有沒有檢討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是最早的時候所做的統計，現在已經……

**廖委員婉汝：**現在有改善，是因為你們加碼現金回饋 30%。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第二期加碼，總共加起來……

**廖委員婉汝：**現在達到百分之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當初編的預算是 2 億元，現在真正支出的部分已將近 6 成，大概是 1 億 20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達到 60%？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廖委員婉汝：**你們怎麼不出 i 原券？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儘量，因為我們的地方創生券，很多是用在偏鄉……

**廖委員婉汝：**我簡單講，你們內部要檢討！你們的地方創生券可以用在哪裡，都搞不清楚；第二，創生券的整個使用方式並不是很方便，因為要綁這個，綁那個，不像農遊券、國旅券、藝 FUN 券，到處都知道怎麼使用。你們是診斷問題的人，卻診斷不出你們的地方創生券是怎麼回事，最後還用加碼 30% 的方式來鼓勵消費。我覺得你們內部應該要檢討，你們所提出來的，帶動地方產業消費的東西，使用率竟然是最低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張委員育美、王委員美惠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2 時 56 分）感覺龔主委是很認真，但又覺得你好像沒有什麼神經，對委員質詢的東西，也沒有什麼回應；委員要你做的事情，你也不理不睬；對我們質詢的東西，好像也都沒有去追蹤，或者是答復。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啊！我都很尊敬委員的詢答，而且……

**翁委員重鈞：**我是都不知道，因為……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後要繳交的資料，也都按照規定來做。

**翁委員重鈞：**因為我發現我在質詢的時候，你都沒有給我答復。剛剛聽到你在答復質詢的時候，讓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你說國發基金雖然有很多虧損，但是綜合效益還是產生了很多盈餘，每年都繳給政府一百多億元，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綜合考量來講。

**翁委員重鈞：**綜合考量是沒有錯，但我必須告訴你，這不代表你的決策都正確，也不代表裡面沒有弊端，而且是有很多弊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對每個個案都按照同樣的程序來辦理，沒有特例、例外。

**翁委員重鈞：**都按照程序來辦理？你說的是廢話！你們政府單位該閃的都會閃！之前我質詢你們的問題，也都沒有答復我，也沒有結論，我相信我說的對，你們絕對不對！

本席現在要問的是，在國發基金裡面，你們有沒有針對投資所產生的巨額虧損或是下市的部

分，去做具體查核，或是績效評估，或是對相關的人員進行處分？你們沒有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對每個個案都會有一個人負責追蹤考核，還是會啦！

**翁委員重鈞：**追蹤考核都沒有做，問題也都沒有解決，政府就白白的「了錢」！我跟你講，你們要好好的做，沒有一年才一百多億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每一家公司……

**翁委員重鈞：**你們拿政府的錢去投資，去撞破人家的腰肚，浪費百姓的血汗錢，這樣是不對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浪費啊！

**翁委員重鈞：**簡單講，像如興紡織的案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興紡織案，我們也是受害者。

**翁委員重鈞：**你們是受害者？是誰做決策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初我們也是看了金管會對它的現金增資公開報表的報告才會去投資，後來知道那個是假造的，我們也有去求償。審議過程中，我們也是跟其他的案子一樣去……

**翁委員重鈞：**這個案子根本就不應該去投資，就因為總統去視察，交代過你們，你們就去投資……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完全沒有關係……

**翁委員重鈞：**投資之後，賠了這麼多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沒有關係。

**翁委員重鈞：**我再請教你，是誰決議要投資的？你們有沒有加以處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已經特別提到，在我們的決策過程中，這些委員是抽籤出來的，而且是匿名投票，所以誰也沒有辦法決定誰。

**翁委員重鈞：**你這樣等於是在講廢話！我也很會做抽籤，要怎麼抽、要讓誰中，我也很會抽，你以為那都不能作弊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這樣子……

**翁委員重鈞：**我們比你們還清楚啦！你們是怎麼搞的我們都比你們還清楚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有人都是匿名投票的。

**翁委員重鈞：**在釋股的過程裡面，釋股的決策委員會是哪些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原來投資評估委員會的委員。

**翁委員重鈞：**那我請教你，假設它的決策是錯的，讓政府虧損幾十億元，這樣誰要負責？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啦！投資總是有虧有賺……

**翁委員重鈞：**不是投資啦！我現在是在跟你講釋股。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它已經認賠了，我們當然就是認賠；如果它已經上市了，而且賺錢，我們會……

**翁委員重鈞：**那我請教你，如興案的釋股，決策是怎麼決策的？分成幾個階段？每一次決策損失多少錢？請你告訴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興沒有賣啊！

**翁委員重鈞：**我也知道你們沒賣，本來應該要賣的，但是你們不賣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啊！這就是還沒有賣啊！

**翁委員重鈞：**現在它已經下市了欸！它已經變成全額交割股，我剛剛看 Google 它已經剩下三塊多而已。你們第一次決策的時候是 18 塊錢，然後變成 16 塊錢，竟然還要等到檢調單位有最後的結論之後才要賣，你們是故意要讓政府的錢消失不見嗎？把政府的錢虧損……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這回事啦！檢調在查，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完全配合……

**翁委員重鈞：**檢調在查？你們做得這麼好，還說檢調在查？假設股票今天是 18 塊錢，過一陣子看情況不對就說變成 16 塊錢，之後又變成 10 塊錢，然後又說等檢調單位調查之後才要賣，這明明就是要讓政府的錢變成壁紙嘛！你們這些人是不是該殺頭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這回事啦！

**翁委員重鈞：**怎麼沒有這回事？明明就是這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對公務人員非常不公平啦！

**翁委員重鈞：**明明就是這樣子，不要說不公平……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檢調調查有問題的話，我們負責嘛！

**翁委員重鈞：**你可以辦個公聽會，大家來談沒有關係。

**龔主任委員明鑫：**為什麼檢調調查沒有問題？你這樣是隨便侮辱人嘛！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講，太陽能發電的案子你也跟我說沒有這回事，結果到最後有沒有？你就是亂來嘛！政府的錢不能這樣隨便亂花啦，也不可以把政府的錢就這樣丟掉，然後都不用追究責任，這些人瞞天過海，都用這種方式，大家都不必負責任，什麼無記名投票？讓政府的錢變成壁紙，還在說你們替百姓做了多少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樣一批人幫政府賺了那麼多錢，這要怎麼講？

**翁委員重鈞：**我並不是說你們沒有賺錢，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內部有很多問題，有賺錢並不代表其他部分沒有問題，也不代表其他部分沒有弊端。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我跟你提的絕對都是正確的，但是到現在為止你也不敢答復我。我就說裡面有問題，結果你也不敢答復我，調查之後才發現你們的董事都沒有在做事嘛！

**主席：**委員要求的書面資料請詳細提供。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竣，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4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媒體記者先進。農委會很樂意到經濟委員會來報告整個農業的重要業務，因為書面資料已經提供給各位，現在我用簡報來做重點說明。

這幾年尤其是今年，農業部門面臨許多重大的挑戰，包括高通膨、因為 COVID-19，導致運輸成本提高，造成原物料價格上漲，加上氣候變遷的影響，且近一、兩年中國又片面禁止相關的農漁畜產品，面對國內外危機的挑戰，今天有六個重點要跟大家報告。

第一個，農業部門最重要就是要負責所有的糧食安全；第二個，為了要達成積極擴充所有新興市場目標，相關的冷鏈加工全部要執行到位，才有辦法做到這件事情；第三個，面對全球極端氣候事件，農業部門正在執行所謂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第四個，大院通過了食農教育，所以我們正在積極的實行食農教育法，鼓勵相關單位、機關來使用國產食材；第五個，防檢疫部分控制好疫病，避免影響農民的收入；最後就是全面精進農民的福利制度。

在這六大面向裡面，從兩年多前因為 COVID-19 造成糧食供應的疑慮，農委會就開始成立糧食穩定供應的運作機制，這個機制有一個重點，就是定期推估盤點黃豆、玉米、肥料、種子及資材，至少要可供國內 6 個月以上的使用。再加上所有重大的生產，都要如期確保執行到位。另外我們也有一定的庫存量，相關的數據可以給各位參考。不管在任何時刻，面對國內、外重大的挑戰，農委會絕對會負起 2,300 萬消費者的糧食所需。

我們積極的進行、滾動的檢討，譬如滾動倉儲擴大規模從 4 月至 11 月，未來所有的滾動倉儲就沒有所謂的汛期才做，而是一整年都做，這就是現在在做的糧食安全確保。除此之外，大幅度的提升雜糧自給率，為了提升雜糧自給率，我們認為把稻米的面積減少可以增加稻農的收入並促進雜糧的生產，所以我們在整個稻米產業裡面推出了四選三、大區輪作、收入保險，這在所有稻米政策改革過程裡面，我幾乎可以說這兩年推的這三項措施是最具挑戰、最重要的一個政策。因為今年的稻米面積減少了 3 萬 1,000 公頃，各位可以看到近 5 年的數據相比，今年的水稻價格是最高的，而且現在二期正在採收，價格仍然會持續上漲。我們明年會再加大力道，針對稻作產業持續精進。

至於雜糧的部分，在所有農民團體及農民的努力之下，各位能看到不管大豆、高粱或玉米都大幅度的增加。我們仍不滿意，明年會再加大力道，玉米至少要 5 萬公頃，且 3 年內至少要達到 1 萬公頃大豆及 3,000 公頃高粱的施種面積，後續絕對可以再大幅度的增加，這無非都是為了國內的消費者。糧食自給率的部分，會全力透過雜糧的生產、透過各雜糧大豆策略聯盟、農民與農民團體還有所有消費者共同努力。

同樣的，面對中國禁掉我們相關農漁畜產品的作為，各位應該可以看得出來，左邊是貿易的部分，我們的貿易總額不斷地在增加，去年達到歷史的新高，1 年出口 56.7 億美元，其中輸中的比率從 23% 大幅度下降到 19%，今年甚至下降到 18%。同樣的時間，今年我們出口美國的部分已經是第一名，第二名是日本，到中國已經下跌到第三名。更重要的是，所有的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等都大幅度的在成長。外銷市場就只有二個目標，第一個是既有的餅要持續的擴大，第二個是我們對於單一市場的依賴要持續地降低，現在正在全力的進行這項工作。重點是我們有外銷，所以這些外銷產品的產地價格都會維持非常好的水準，各位可以看出鳳梨、芒果就是一個例子。

除了這個之外，我想各位大概知道，到現在為止，今年水果的輸中比率已經不到 2%，我們的其他市場，包括日本，甚至是東南亞的越南、菲律賓、印尼都是大幅度的成長。我們當然還要跟許多國家，包括日本、美國及其他國家等爭取關切的品項，這部分會盡力的執行到位，讓我們有機會把這些水果行銷到全世界。

除此之外，我想各位也看得出來，這兩年所有被禁掉的農漁畜產品，經過所有的農漁民、所有的農漁民團體、所有的產業界，以及所有外銷業者大家共同努力之下，讓這些產品的價格全部支撐在一定的水準。以鳳梨來講，去年 2 月被禁掉以後，經過大家的努力，我們的鳳梨價格去年是 22 元，比前年的 20 元還高了 2 元，今年到達 24 元。重點不只是價格上升，確保種植鳳梨的農民的權益，因為外銷到日本市場，必須要滿足日本消費者以及日本政府的防檢疫要求，所有的相關團體從生產到集貨、分級、包裝、冷鏈、燻蒸等全部大幅度的提升競爭力，我想我們會以這樣的危機化為轉機的方式來處理所有的議題，文旦、石斑魚也一樣。

比較重要的是，剛剛所有的外銷或者是內銷，為了提供給國內外消費者安全、高品質的農產品，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把冷鏈、加工做好，我想冷鏈發揮了很大的效果，誰決定了冷鏈空間，誰就決定了農產品市場價格，透過冷鏈，我們已經大幅度解決包括洋蔥、紅豆等十幾項農產品，讓價格都支撐在同樣甚至更好的水準。

未來，在今年跟明年行政院蘇院長撥給農委會 126 億元，所以我們在農糧、漁業、畜牧等，不管是國家級的區域旗艦物流中心，或是以區域的物流中心到批發市場，再到農民團體、農企業，全部啟動，所有的冷鏈計畫執行到位，我們會更加確保我們農產品的品質會更好，農民所賣的農產品價格也會更好。除了冷鏈之外，加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所有的農產品只有六成是消費者直接食用，四成還是會跑去加工，有冷鏈、有加工，可以讓農產品、漁產品生產出來後有地方可以處理，甚至延長整個產品的壽命。現在初級加工品的加工廠回歸到農委會之後，已經有 39 家取得廠登，我們最近還把這些加工品，包括果乾、烏龍茶包等賣到日本，未來我們會

極力的透過加工來提升所有農產產銷資訊，甚至是農產品的品質。

除了這些議題之外，其實農業部門正在積極進行的就是氣候變遷的調適，這個調適只能全力以赴，否則 2040 年面對升溫 1.5°C 絕對來不及。各位看得出來，在調適抗逆境減災能力部分，過去 5 年我們執行了 1,893 公頃。另外，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在去年 8 月水災時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它可以提供大臺北地區的蔬菜至少超過三個禮拜，行政院也核定我們從明年開始極力去推動整個加強型溫網室，我們已經完成 40 個品項的所有抗逆境的品種。在災害預警部分，我們也全力在執行，水資源更是需要積極的在全臺灣各地執行。

最後，當這些自然科學工具都執行完畢還是無法減輕農民負擔的時候，我們的農業保險就要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因為大家的努力，現在農業保險的覆蓋率超過四成四，開辦的品項超過 27 項，投保的金額超過 550 億元，未來農委會會再極力推動相關的農業保險。另外，各位可以看得出來，這一個新品種要能抗高溫、乾旱等逆境，不管是水稻、蔬菜、雜糧、果樹、特用作物等，在研發出來之後就要推廣給所有的農民，我們不只是要做調適，更要淨零，有關這個部分，我想各位知道農委會的目標是 2040 年要達到淨零排放，所以我們的減量方向是朝向 50%。化學肥料會比照化學農藥一樣，在一定時間內會減少一半，由我們相關的剩餘資材來提供。除了減量之外，我們也會做循環，在循環方面，全臺灣至少會有超過 500 處場域、500 萬公噸在我們相關的場域裡面去執行，我們不會只用說明的。在年底前，我們會完成 42 處循環示範場案例，不管是做生物炭，不管是做相關的有機質肥料，不管是把所有的果樹、殘渣破碎粉碎變成是燃料棒、生物棒，都會全力來進行。另外，透過森林、海洋、土壤，增加碳儲量 1,000 萬公噸的目標已經設定，目前也在積極地完成相關的研究方法跟實際的操作。最後，我們的綠能絕對會讓農村、農民加值。除此之外，我們也已經依照環保署提供的二個方式，透過所謂環評的專案部分以及相關溫室氣體的抵換專案二個部分全力來進行，讓前面四大主軸裡面的農漁民因為這樣而獲得收入的增加。至於 ESG 的部分，會在下個月對外公布，讓所有的團體一起參加。

再來，我認為食農教育最重要，我們現在已經在訂定 5 年的執行計畫，各地方政府也在成立小組。我們要呼籲這個部分不只是由上而下，也歡迎由下而上一起來參與。所以食農教育的部分，以學校午餐來講，在大家的努力下，三千多所學校、180 萬名學童的覆蓋率已經超過九成五。不只這樣，學校午餐所有食材的檢驗合格率都超過九成七，這個部分會更加強地來執行。面對高糧價，我們的零飢餓方案也已經在推動，感謝所有相關單位的參與。

另外，有機產銷履歷大幅度的成長，這都是因為消費者對我們的有機產銷履歷產品深具信心，我們的有機產品跟友善耕作已經高達一萬八千多公頃，未來希望可以達到 2 萬 1,000 公頃，到 2040 年可以達到四萬多公頃。有機、友善的背後目標是為了這一塊環境的永續，同樣的，各位可以看得出來，產銷履歷成長速度之快，就是因為需求帶動供給，所有的產銷履歷合格率百分之百，我們現在已經有七萬多公頃，如果我們的產銷履歷持續的精進，不只農民可以把產銷履歷農漁畜產品賣得更好，也是對消費者來負責。

另外，大家關心國產茶的溯源，因為有少數不肖業者混充茶，透過食安辦發動的聯合稽查已經極力在進行，我們的茶改場有相關的實驗方法，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只要被農委會查到，

都會儘快給予相關的懲處以及公布業者的姓名，確保消費者買到的就是我們的國產茶。

除此之外，十年農藥減半、IPM 的推廣、農藥實名制在農民、農藥行的配合底下做到百分之百，有劇毒、老舊的農藥持續地退場。我們也希望可以儘快地將植物醫師法送到大院來推動，讓整個農業的生產安全可以再次的升級。防範重大疫病更是農委會的責任，非洲豬瘟已經在亞洲 18 個國家傳出疫情，我國今天邊境開放之際，包括手提行李、托運行李一定會百分之百檢查。

現在還有一個重大的議題就是在臺灣已傳播五、六十年的傳統豬瘟，我們在下半年也就是現在，正在每個縣市找相關的畜牧場試行拔針，明年將會全部施行，如果到位的話，可能把五、六十年的傳統豬瘟拔針成功之後，將來國內的豬肉更可以行銷國內外，禽流感的防治也會全部執行到位。我們現在有 43 萬公頃的綠色環境給付，從基本給付到生態給付、有機產銷履歷都全面的執行，生態給付這部分就提供給各位參考。

因為我的時間快到了，所以我只能講有太多農業議題需要大家一起努力。省工機械化在過去執行了將近十八萬多台，未來農委會會針對特定的品項，比如說蒜頭，3 年內從種植、採收到乾燥全部自動化，這個部分就是要解決農業缺工跟老化的問題。灌溉擴大服務正如火如荼在進行，至今已擴大 3 萬 2,000 公頃，當擴大到大坪頂的農民時，他說他的阿公是用牛車載水，他的爸爸是用鐵牛車，現在不用了，我們還有 8 萬公頃的目標要努力。

提升養豬競爭力有八大措施就給各位參考，我們跟農民的約定都全部照執行，維持在綠燈區，所有現代化的屠宰場、肉品市場要積極的來進行。漁業的基礎建設裡面不只要執行到位，人權的問題更重要。現在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就是我們的動保跟寵物管理，寵物管理裡面的專章，我們即將快完成相關的條例，也跟相關團體溝通，會儘快送到大院來審理。動保業務所有的工作正在進行，年底就有一個 1959 的動物保護專線，這個會如期依照跟大家討論的來進行。

最後，農民的福利還是要確保，我們的三保一金：農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職災跟退休金還有很多需要精進，這些都是農民最重要的保障。這個部分無非就只有一個目標，就是讓農家的所得提高，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專業農所得每一年不斷地提高，我們今年調查的結果是 188 萬元，比去年還增加了 8 萬元。所有農業政策的施政結果要反映的就是在農家所得上面，農民賺錢的時候，他才會從事農業生產，這樣農業才會永續。以上做業務的重點報告，再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農委會主委 20 分鐘的詳細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詢答之前援例作幾項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委員會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19 分）主委，從你的業務報告裡確實讓人看到農委會在推動業務上真的很用心，而且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報告完整也真的很困難，但是我還是要從中挑幾個重點來詢問主委。有關淨零排放重點措施和 2040 的目標，最近中研院李遠哲前院長剛好就談到這個區塊，不過我覺得有誤解，因為各界對 2025 淨零排放都很關心，甚至行政院也已經通過了氣候變遷因應法

的草案，這部分都在進行中，甚至國發會也邀集各部會訂定了階段性的目標，還匡列了預算，把能達到 2050 的目標提前到 2040，如此才能進行檢測。

主委，外界有誤會，而且是連李前院長都誤會了，我覺得你們真的要去跟他們報告清楚所做的方向是什麼，這點很重要，要報告清楚才不會有誤會，既然有誤會，就要把現在所做的向李前院長報告一下，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的質詢，雖然不是說我跟李前院長很熟，但他對我很照顧，我也正想要跟他報告。其實他要的是急速地減碳，不只是要求臺灣，還包括了全世界，所以這個議題並不是只有現在，而是他長期就一直在關心這個議題……

**陳委員亭妃：**對，他是長期關注，對於很多人的關注和推動，我們都感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責任向院長說明，其實國家現在不只在執行 2050 的淨零碳排，除了要有法規，也就是所謂氣候變遷法的依據之外，也要編列相關預算。像在前瞻計畫中，農委會就有 7 億元要做碳匯 1,000 萬噸的相關研究，如果沒有 1,000 萬噸的碳匯，國家就不可能做到淨零。所以我們絕對會很樂意地去推動法規、預算和現在執行的所有措施，就以我們農業部門來講，我會去向他報告，我們是更往前，可以在 2040 做到這個部分，而這個部分真的是……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覺得不只是農委會，當時我們一直在追國發會，針對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各部會到底要怎麼達到？達到後的預算，包括草案和預算在各階段性的執行上該怎麼做？所以各部會真的要向每一位關心的人報告是進行到哪一個階段。就是因為有那麼多不同的團體、不同的代表性人物不斷地催促，我們才會有 2050 淨零排放的狀態，這是個國家型的目標，所以要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而且不只是去跟……

**陳委員亭妃：**不只是農委會，我覺得各部會都應該去跟關心 2050 淨零轉型的所有人解釋清楚，讓他知道政府現在是在做什麼，這點再拜託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我也去中研院拜會過廖院長，跟他請教有關更先進的技術研究，就是要把他們的研究成果應用到……

**陳委員亭妃：**沒錯，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讓關心的人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在你的業務報告裡，又談到了產銷履歷，這部分就要請教一下主委，因為我一直都在關心我們的農業，畢竟臺南縣市在還沒合併之前，臺南縣說真的就是個農業縣。合併之後，大家的方向就是看要怎麼讓農業更穩健而踏實地走向各方的監督和我們的期待，於是產銷履歷就是我們一直在推的，因此請教主委，產銷履歷到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推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右邊的農糧署胡忠一署長就是農委會最早規劃和推動產銷履歷的人，我是不是可以請胡署長向您完整說明？

**陳委員亭妃：**好。胡署長，產銷履歷到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推的？什麼時候開始有產銷履歷的二維條碼？這點很重要啊！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是，我們從 2004 年就開始推示範計畫了，2005 年開始導入 QR Code 二維條碼，因為日本當時就已經在推了，於是我們就把日本的這一套引到臺灣來，所以我們在 2005 年的示範計畫中就開始做了，也因此 2005 年之後，所有的商品，不管是農、漁、畜都可以用二維條碼查得到。

陳委員亭妃：2005 年就已經有產銷履歷的二維條碼了，但怎麼會有人突然跳出來說，他的研究計畫就是在研究二維條碼，而且還是在 2007 年的時候？這到底是時間的錯置，還是出了什麼狀況？

胡署長忠一：應該是對事實認識不清。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很確定嗎？

胡署長忠一：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講出來之後被打臉喔！

胡署長忠一：不會，我們都有證據。

陳委員亭妃：其實 2005 年就已經有產銷履歷的二維條碼了，所以今天產銷履歷的資訊系統是由誰在維護的？

胡署長忠一：農委會有一個資訊中心在維護。

陳委員亭妃：請問此事跟宏碁有沒有關係？

胡署長忠一：我不曉得現在是哪一間公司標到的？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宏碁？今天如果是宏碁在維護和規劃的話，這就有差別的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不是請資訊中心蕭主任就有關維護產銷履歷的部分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請農委會資訊中心蕭主任說明。

蕭主任柸瓊：報告委員，現在產銷履歷的系統是由凌網在維護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跟宏碁也沒有關係嗎？

蕭主任柸瓊：對，因為執行單位就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產銷履歷從頭到尾都跟宏碁沒有關係嗎？是這樣嗎？你要講清楚喔！

蕭主任柸瓊：好，我們講清楚，當時是宏碁在幫我們看要怎麼把產銷履歷做得更好，他們做了一些規劃，但是真正在執行的卻不是宏碁。

陳委員亭妃：所以都不是他們，你們在 2005 年早就已經有產銷履歷的二維條碼了，他們只是在幫忙瞭解有沒有更好的機制和連結對不對？

蕭主任柸瓊：對，用更好的方式去推……

陳委員亭妃：所以從規劃到執行都跟宏碁無關對不對？他會在其中只是因為你們在 2005 年推出二維條碼之後，希望能有更精進的方法，於是透過大家集思廣益，就只是這樣對不對？

蕭主任柸瓊：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產銷履歷的前和後都與宏碁無關，是不是這樣？

**蕭主任柝瓊：**他們在過程中有提供一些規劃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對，就是建議嘛！但我們現在聽到的是，二維條碼和產銷履歷是因為那個研究計畫才有的，這是不是錯的？因為 2005 年就有了。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在我的記憶中，我當時就一直在看產銷履歷，因此知道產銷履歷的狀態和它之後的關係。主委，我還是要問一下，你們到底會不會公開相關的內容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農委會有一定相關的流程。

**陳委員亭妃：**你到底有沒有收到張善政前院長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相關的來函，只要媒體詢問，我們都會進行相關的說明。

**陳委員亭妃：**如果可以公布的話就一次公布啦！畢竟你們有一定的程序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亭妃：**其實只要是張前院長認為可以公布的，你們就公布嘛！既然是在大家同意的狀態之下，我覺得該怎麼做就怎麼做，這個部分再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之所以要走得非常公正、客觀、中立，就是因為這會牽涉到一定的相關專業在其中。

**陳委員亭妃：**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我全部公告的話，外界會怎麼看我的做法？甚至媒體在問……

**陳委員亭妃：**是，所以我說，就是因為你們跟前院長在中間有一個討論的過程，只要認為在整個程序當中是屬於合法的部分，既然對方要求公開，你們就公開嘛！可以依照他的來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會尊重當事人，其實不管宏碁公司或當事人，我們已經有說都沒有所謂的解密，要公開自己也可以公開，所以我覺得我們都會有相關處理的程序流程。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該怎麼走、依照法的位階，既然都沒有所謂機密文件的狀態可以解密，也沒有解密的問題，因為這個本來就是公開的，既然他把球丟來農委會，那農委會就是依照張善政前院長所說的，所有的依據你們可以公開的就把它公開，才不會造成好像用這樣的資訊在打壓。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在走流程，所以我們還是會依照流程，不為因為外界有任何的說法而改變流程，謝謝。

**陳委員亭妃：**對，依照流程、依照法。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樞發言。

**林委員岱樞：**（9 時 31 分）主委，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好。

**林委員岱樞：**面對後疫情時代，本席就多元化農產通路的擴展問題來跟您做個討論，本席聚焦在智慧農業，智慧農業不只是在農、漁業的種、養殖現場要智能化，目前農委會在推動的部分就只有農、漁業的種、養殖現場會希望他們智能化，但是本席認為我們農委會的治理更要智慧化。現在年輕世代流行一個詞叫「斜槓」，「斜槓」說白話就是跨領域，所以在面對中國對我們非理性的進口制裁以及疫情的變化，以及臺灣本身人口的變化（高齡化及少子化），在面對這

樣的情況之下讓我們的飲食改變，以及後面農、漁業、養殖的食材提供跟加工的產業等等都是要一併因應的。

基於本席要質詢的主題之下有幾個討論的題綱，針對我們農、漁業頻頻遭中國禁止進口；中國進口的農產品，國內輔導轉作及轉養的一些建議；在補助政策的基礎之上，思考如何讓農業能夠走向健康市場的機制；臺灣身為資通訊大國，我們應該更大力的發展智慧農業，而且本席認為你的智慧農業也應該納入即將推動的前瞻計畫第五期，用跟你推動冷鏈系統一樣的力度來把智慧農業全面推廣在農、漁業的養殖上；最後，後疫情時代，農委會如何協助農民來面對新局。

這個是我們全國人民要跟農委會站在一塊的情勢，在去年初的時候中國禁止鳳梨進口，在去年 9 月的時候禁止臺灣釋迦跟蓮霧進口，去年年底禁止鳳梨釋迦進口，在今年 6 月底禁止臺灣的石斑魚進口，今年 8 月的時候禁止臺灣柑橘類農產品進口，面對中國惡意的制裁，農委會有沒有掌握下一個可能被中國禁止進口的品項？我們預防及輔導的機制又何在呢？面對這樣的禁止進口，在危機處理上，農委會的及時危機處理是有的，也算到位啦！面對石斑魚的禁運，農委會在金融貸款的部分讓漁民延養，待魚體再長大一點之後，方便加工、符合內外銷的需求。針對去年年底的鳳梨釋迦禁運，你們怎麼做？在今年年初你們公告輔導轉作的項目中，確實也包含了鳳梨釋迦。但是貸款總是要還的，延養的策略是讓養殖戶人心惶惶，輔導轉作跟轉養應該是要結合多元市場的開拓，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農委會有執行轉作、轉養，然而僅靠補助款要農民放棄耕耘數年的栽種，這麼一轉作，可能 3 到 5 年沒有收成，補助款每公頃只有 10 萬元到 20 萬元，且是一次性的，當然誘因是不足的。

本席在此具體建議，農委會應該要透過大數據的分析來建議農民轉作、轉養的農、漁產品，它是具有新通路需求或高價值產品的市場未來性。我就舉現在的鳳梨釋迦為例，你們要農民來轉作，所以你們現在鼓勵農民種什麼呢？種大目釋迦，這有二個問題，現在臺灣大目釋迦的市場供需非常穩定、價格合理，今天如果你要要求種植鳳梨釋迦的這個量全部轉種大目釋迦，大目釋迦 3 年可以收成，未來 3 年後絕對會崩盤，因為多出了鳳梨釋迦的轉作。現在為什麼鳳梨釋迦的農民不願意種？因為他也很聰明，他看到 3 年之後會大崩盤，所以他也不種，還是繼續種鳳梨釋迦，可是他的銷路卻不知道在哪裡，所以這個政策你就是推不動。因此，我說農委會的治理要在在大數據的分析上，也就是你們的治理工具也要智慧化，不是只有現場而已。

我們也應該在補助政策的基礎之上，思考如何讓農業走向更健康的市場機制。我們歹年冬靠補助、好年冬也是靠補助，風不調、雨不順會導致產量少、價格高，價格高之後就搶種，剛好又遇到風調雨順，搶種之後過剩崩盤，所以農委會也很辛苦，光是農委會本部獎補助的費用就達 1,000 億元，占了部本部歲出預算一千零六十幾億元的 98.38%。你我都清楚，如何有效率的輔導與協助農漁民其實是重中之重，補貼跟補償只是治標，可是卻花了我們這麼多的錢，那麼我們如何來改善？

在前端的智慧農業當中，農情市場的預警機制是沒有發揮功能的，農業是可以被預估的，我們有沒有預警機制？當然有，農委會會告訴農民，譬如說現在高麗菜全臺灣總共有 100 萬顆了

，不能再種了，你們也會透過網路公告、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通知農民，農民收到之後他會不會說他不種？不好意思，因為我們有補償機制，也有所謂的田邊價，舉例來說，如果一斤還有 20 塊的補助，那農民會不會說：「好，我就不種。」他還是會堅持種植跟搶種，為什麼？因為至少他還有那個一斤 20 塊可以領。主委，我講的就是實況，所以市場價格當然紊亂，你的預警機制的目的就沒有達到。

我們身為資通訊大國更應該大力發展智慧農業，好的制度需要務實的執行，目前農業種植跟漁業放養有沒有申報？有，有申報系統，但沒有務實執行。本席認為，如果你確實執行相關的申報機制，結合災損補償作業，這樣才能夠有效地掌握種植跟放養的數量，如果不落實這樣的機制，農委會就無法掌握實際的種植、放養數量，你就不可能有效的評估以及管理市場的供需狀況，進而導致市場價格紊亂。我們一直在輪迴，一直週而復始的在面對這個價格紊亂的問題。

那麼目前的申報機制到底有什麼問題？現在農委會的農情蒐集申報及通報作業分散而且凌亂，或者是透過農民自行申報，並無完整的單一作業機制。在這邊我們既然講到智慧農業，農委會本身的管理、服務農民，智慧農業的應用能夠即時蒐集數據資料並提供分析報告，推動農業的數位轉型。在政府的角度有什麼好處？能夠有效取得前端資料，並傳遞必要的政策新知給人民，在人民的角度，也因為智慧農業，能夠更即時、更便利取得產業資訊，在中央、地方採取單一作業平台，這是本席的建議，能夠進行各項申報，簡化各項申報流程，當然，你必須面對現在農業人口的高齡化，所以你一定要有一組人在各地方、各鄉鎮市公所、各區公所當中，包括農會，看怎麼來結合行政系統去輔導農民、協助農民，能夠有精準的前端資料提供。我們身為資訊大國，卻沒有中央、地方共用的農業平台，這是本席最主要的建議，我們是一個資訊大國竟然沒有中央、地方共用的農業管理平台，造成中央、地方無法有效協同管理，我們現在的勾稽作業是依靠大量的人力來處理，效益不彰。

我舉漁電共生為例，我發現到閒置的魚塭為了獲得綠電的許可，當知道誰要來稽查，就趕快買一、二十萬的魚苗臨時放養，以通過主管機關的審查情形。在這邊我就建議，漁業署有沒有智慧漁業預算的補助？當然有，所以我只要要求魚塭加裝智慧偵測機制，智慧偵測機制是智慧農業的基本設備，農委會本來就要針對智慧養殖進行補助計畫，要求漁電共生同步推動智慧養殖，管理單位僅需要線上查詢，即可掌握魚塭是否有實際養殖。

另外，在農業生產的部分，是具有計畫性生產的特質，農委會是利用農情蒐集種苗、植株，包括進口化肥、天然肥，你們都是有的，經過拍賣市場提供成交的價格，目前是透過非資訊化的手段取得農產品的供需及價格，這個核心問題也就是在我們的治理和提供服務上，我們農委會對實際的農業現場資訊掌握不足，導致市場供需失衡，形成價格兩極化，所以本席要求農委會應該主動出擊，建置中央、地方農業共用的雲端平台，這個平台包含什麼？各主要品種的養、種植資訊，分布、產量、市場預估、市場需求狀態，有效降低中央和地方的農產銷管理資訊的落差。前端農、漁業種、養殖資料蒐集的完整，將是後端市場價格穩定的成敗關鍵。

在這邊我們面對後疫情時代，農委會如何協助農民呢？我從家庭結構來看……

**主席：**林委員，請儘速，因為已經超過 5 分鐘了。

**林委員岱樺：**我們面對中國的打壓、面對疫情，這是國際情勢以及整個公共衛生的問題，提到家庭結構，今日的日本可能就是明日的臺灣，1980 年日本的小家庭 3 到 4 口占日本家庭型態的 42.1%，現在 2020 年（前兩年），日本一個人的組成狀態占 38%，已經快到三分之一了，3 到 4 口家庭只剩下 25%，即四分之一，今日的日本可能就是明日的臺灣，面對家庭結構可能的改變所產生飲食的改變，農委會可否提供實用的市場調查？即智慧農業，看你怎麼治理，給農漁民做為計畫性種植，修正產品的組成，提高線上交易及應用冷鏈技術，創造農產品的價格，進而改善生活，我就以紅龍果為例，我認識一個農家，他只會種，不懂市場需求。

**主席：**林委員，因為超過時間太多，請儘速結語。

**林委員岱樺：**後來他接受多元化市場專家的建議，提出不同市場的針對性產品規格，確實有效提升紅龍果的直接和附加價值，針對多元市場、分眾種植，這個農戶就這樣做，所以針對國內，他就用較小號的尺寸來供應通路系統；他針對日本，提供雙色品種現在也賣得很好，也就是右下圖這個紅白雙色品種，取代全紅的蜜寶品種；他現在也針對回教國家，結合他們的宗教信仰，包裝上特別有符合回教國家的宗教信仰，價格馬上三倍、四倍，提高了農產品的附加價值。

好，這些就是我們的智慧農業，你們有沒有一個部門或是哪一個政策手段，可以提供農民多元市場的開發，針對每個多元市場開發的市場輿情、民情風俗，你要提供給農民知道。

**主席：**我們請農委會主委針對林委員所提出的內容，把書面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岱樺：**所以最後的結論，主委，你願不願意針對智慧農業納入前瞻計畫第五期，請明確表態。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而且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你不只在質詢我，所有主管都在聽你非常好的課，所以我會跟委員要求簡報檔，我們回去就會開始依照委員的建議來執行，非常感謝。

**林委員岱樺：**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請把詳細資料給林委員，謝謝。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6 分）主委早。剛剛過去的國慶大典，我們看到國慶典禮上面其實充分展現了臺灣農業的強度跟韌性，包括展場上面使用很多的臺灣的花卉、胸針也是，甚至在賓館裡的酒會等等，都是使用國內的食材，我覺得可能還是要給農委會鼓勵，對於在地的食材和臺灣的食材充分結合這件事情，我認為未來農委會其實有很多進步的空間，這兩個，一個是在我們高雄很有名的餐廳叫「STAGE5」，廚師選用的是在林園養殖的白鰻，每天早上新鮮直送，現在連麥當勞都來用臺灣的金黃地瓜條，我覺得這是未來我們可以努力的一個很大的空間，有人常常講說種那麼多又不知道賣去哪裡，每天一直講外銷也不是辦法。新鮮的食材、在地的食材新鮮直送，我覺得未來農委會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你同意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尤其是把優質的臺灣農漁畜產品結合各式各樣的餐點美食，甚至既有的，比如麥當勞以前的薯條用馬鈴薯，可是開始用我們的黃金地瓜時，其實效果會完全不一樣

，所以農委會在這個部分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來進步。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我其實也蠻期待，尤其我們去年通過食農教育法，我覺得在這一方面其實有很多要改進，包括對於孩子在食農教育方面，包括剛剛談到的生產履歷、用藥安全等等，這些其實應該要更加去推廣，農委會的主要工作不是每天一直在講賠償的問題、不是一直在講什麼東西賣不出去，要找農委會來負責。不過我還是要談一下，農委會的宣傳，每次都被講說你們編列的宣傳費用是要來做網軍，我覺得這其實非常「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你說這個東西要不要宣傳？你說這個東西要不要澄清？明明文旦已經賣完了，然後就會有一個很奇怪的新聞媒體，每一年都是它，每一年都來講臺南的文旦滯銷，這個你們要不要澄清？要不要去提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第一時間我們就澄清了，經常受訪的這一位，其實他自己 9 月 8 日在臉書就說文旦已經賣光了。

**邱委員議瑩：**是啊！他的臉書在 9 月 8 日就說謝謝大家的支持，都已經賣完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比較訝異的是文旦都已經銷售了，隔了一個月再回來報導……

**邱委員議瑩：**是啊！10 月 5 日又來一則說文旦賣不出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在做很多正確資訊的說明及澄清，無非就是要確保農民的權益，如果這則報導在中秋節前，那會怎麼樣？絕對會影響到產地的價格，所以……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的建議是，這是刻意打壓農民，壓低價格，造成市場波動，我覺得你們要去跟法律顧問研究，這樣散播假消息、散播謠言就直接提告啊！否則，他每年來跟你搞一次，要不是在選舉前，要不就是文旦已經賣完了，故意來給你搞一次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像文旦……

**邱委員議瑩：**像你們的宣傳費用，其實就是要花在這個地方。第一個，你們要讓人民知道臺灣的農產品有多好；第二個，像這種不實的謠言、不實的指控，就是要強力反擊。

主委，我再跟您談另外一個問題，最近農糧署大概每天都會接到我的電話，這是新聞報導，指出香蕉崩盤被拿去做成豬飼料，其實香蕉有沒有崩盤？有！香蕉的價格有沒有低？有！到目前為止，產地的青蕉價格還是拉不上來，這些青蕉是次級品，次級蕉在市場賣不出去，再加上前一陣子下雨，所以有積水，造成產地的次級蕉非常多；但是新聞不會告訴你這是次級蕉、價格低，這是青蕉、沒有處理過，它只會告訴你價格崩盤，所有的價格就一路一直跌。

這是在昨天、前天我們的農民拍照傳給我的，這是送到臺北的北農結果被退貨，要求他全部載回去旗山。你看這個香蕉其實也不醜，可是北農說這些不符合他們的條件，所以北農不收。這些都已經是處理過的，不是青蕉喔！北農不收，叫他全部載回去旗山。主委，你知不知道這些東西載回去旗山整個就壞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所以……

**邱委員議瑩：**這些不是次級品你們又沒辦法去化，不是特等品你們也不收，你們要叫這些農民怎麼辦？本席詢問你的時候，你告訴我農民有香蕉收入保險，叫他們來加保，大家都不想加保，你的收入保險，只有 5% 的人有參加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議瑩：**好，其實你們一直在談這個收入保險，我看你今天報告的第 30 頁，一整頁都在講你們促進農民福利「三保一金」的措施，當然我們過去努力了很久，推動了這麼多的保險制度，就是為了要照顧農民。所以我們向你指出，包括旗山地區農會、北農區農會跟農糧署提出有沒有可能把香蕉的收入保險做一些修正，因為現在是用一整年的平均價格去計算，對農民來講，我幫主委算了一下，你的均價上半年大概價格都會比較好，因為天氣冷，價格都會比較好；價格最不好大概都是在 7 月、8 月、9 月及 10 月，就是夏季，夏蕉的時候價格會比較不好。你用一整年的均價下去平均起來，我告訴你，你的理賠數其實是非常非常地少，真正能夠讓你理賠的是非常地少。

像現在夏蕉處理不掉、這些次級品處理不掉，他也沒有辦法得到理賠，香蕉又賣不出去，我幫你算過，這個幾乎完全是不可能理賠的機會。農金局給我的回文說什麼？它說如果把保險分成兩季的話，農民的保費會增加 1 萬元，我問他怎麼算的，也不告訴我，你拿什麼基準來算？怎麼會算成 1 萬元也不告訴我，它只告訴我學者專家算出是 1 萬元，學者專家跟你說 2 萬元，你也這樣跟我回答 2 萬元？又說如果把它分成兩季，會有什麼逆選擇、道德風險，這個變動機率高，所以理賠的機率就會比較高。主委，當然我們都不希望理賠啦！但是你現在叫農民保險，是你根本不要理賠，你根本不要讓這個保費有出去的機會，農民為什麼要保這個險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針對香蕉的議題……

**邱委員議瑩：**讓你們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有兩個回應。第一個，真的是在 9 月的時候比較熱，又會下雨，次級品會比較多，所以有一陣子我們有去執行，讓它製成飼料使用，讓這些次級品不要影響到上級品的價格。

**邱委員議瑩：**對，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因為氣溫改變以後，其實農糧署給我資料是次級品，剛剛署長才講是一、兩成，應該是不會超過三成，所以我們現在應該是要讓上等蕉的價格持續回到更好的水準，我們現在是在努力這部分，相關的促銷活動我們會儘快地去執行，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我回到香蕉收入保險，就如同委員講的，我們盡所有的力量來確保農民的收入，當初為什麼要開辦香蕉收入保險？就二個原因，它是天然災害第二大的，如果颱風來了，香蕉樹就會倒下……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啊！這個我都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是比較會有價格波動的。因為保險在執行的時候，以前如果沒有執行保險，我坦白講，很多農業的統計數字都還不太精準，實施保險以後就會開始越來越精準，所以委員建議的，我會這樣做，現在的香蕉收入保險是屬於政策型的，不是屬於商業型保險公司來做，而是農委會的保險基金，透過農會……

**邱委員議瑩：**你們農金局自己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以美濃、旗山為例，我把它調整不是用香蕉收入型，而是用一個叫成本型，成本型的意思是如果成本為 40 萬元，他來投保 60 萬元，假如沒有收到 60 萬元，也可以保那個價差，來減少所謂無法算一年的平均產量，最後都理賠不到的情況。第二個，如果因為嘗試做

期作的調整，我們也可以用美濃、旗山為示範，以半年為單位承保，如果用成本型就不會有剛剛的那些問題。但我們有一個問題真的是要堅持的，現在也開辦了保險，保障你一定的收入，這時候要不要再去處理次級品的議題，就會讓我們陷入兩難，你知道嗎？處理了以後……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完全同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保障農民權益一定要做。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要求可能請旗山跟美濃……

**邱委員議瑩：**主席站起來了，再給我 1 分鐘。結論就是說，我覺得你們的香蕉收入保險這件事情應該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同意。

**邱委員議瑩：**怎麼樣的檢討？我覺得是整體的，包括智慧種植，我常常講產量調節，農民就是種太多、產量太大，夏天天氣熱，熟度又快，馬上那個價格就會崩盤，我覺得你要跟產量調解一起做考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邱委員議瑩：**你的這個收入保險是要把它改成本考量的，我覺得要去深入研議，不能僅給我一張紙，說這個保費會增加 1 萬元，說什麼不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啦！我們保險還有很多可以持續精進的部分，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是，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58 分）主委早安。在國慶典禮上面，蔡總統認為維持臺海和平穩定是兩岸共同的職責，這一點我是認同的，但是主委，我們農、漁民的生計卻是在兩岸詭譎多變的政治角力下做了犧牲，對我們農、漁民是非常不公平。尤其是在去年的時候，大陸多次驗出這些有害的生物，禁止我們的釋迦、蓮霧跟鳳梨輸入；在今年的 6 月又驗出了一些禁藥，禁止了石斑魚的輸入，以 2021 年石斑魚外銷到大陸是 6,121 公噸，占整個大陸市場的外銷量達 91%。我們看到在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臺之後，大陸做了一些反訴求，也制裁了我們一些農、漁貨的進出，尤其是在 8 月 3 日，特別對於我們的柑橘類水果、白帶魚和竹筴魚的輸入，根據統計，去年的出口狀況，柑橘類水果的外銷量是 2,886 公噸，外銷大陸是 2,483 公噸，外銷大陸占比是 86%，尤其是白帶魚，外銷量是 9,146 公噸，外銷大陸占比是百分之百。竹筴魚的外銷量是 4,226 公噸，外銷大陸是 2,161 公噸，占比也有一半以上。主委，你看到這些數量，我們的農漁產品銷往大陸這麼大的量，你卻一直在說要拓展外銷市場，那我們拓展的外銷市場，主委做的一些報告提到，拓展到日本的部分，你認為成長了，以鳳梨來講，110 年我們出口到日本市場，成長 726%，出口到香港的成長是 447%，出口到韓國成長是 5,029%，國人想知道，成長率這麼高，銷售出去多少公噸？以韓國來說，鳳梨銷到韓國有幾公噸？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真的謝謝委員關心農漁民的權益，我們絕對不能讓農漁畜產品因為

沒辦法輸出到對岸而遭受影響，所以我們所有的產銷調節措施，第一個目標就是要把價格維持住，我講的價格，就是農民的產地價格，所以跟委員報告，以鳳梨來講，鳳梨……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也是農家子弟，你要知道我們最重要要保障的是農民的收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呂委員玉玲：**不管產量、銷量、價格，都要維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同意。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們整個營運和採收，都是最重要的關鍵，如果他們的產量這麼多，你銷不出去，難道就叫我們國內的人民大家多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聽我講，像鳳梨，本來賣到對岸有四萬多公噸，現在我們賣出去兩萬多公噸，其中有一萬八千多公噸到日本。

**呂委員玉玲：**你先回答我，銷到韓國多少？韓國的成長比例是百分之五千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在會後把所有百分比轉換成數量，然後按照這些品項，提供給委員，好不好？我沒有背，我只記得日本是一萬八千多公噸。

**呂委員玉玲：**你沒有背，我沒有叫你背，我叫你關心，你如果關心，就知道這個差別有多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所以我現在就是要把價格和量都維持非常好，去年我們沒辦法把鳳梨賣到對岸以後，鳳梨的產地價格是 22 元，比前年 20 元還高，然後今年是 24 元。不只是這樣，我們現在開始推鳳梨截切，因為現在很多消費者買一顆鳳梨回去以後不會切，我們的超市就有準備好，我們做了很多，每一年都在精進。

**呂委員玉玲：**主委，本席跟你講這些數字，都是提醒你，我們臺灣銷到大陸的市場很大，我們依賴大陸的市場，你說要拓展外銷國外的市場，拓展的成果卻是這個樣子，所以你的鳳梨銷到大陸的市場有多少？銷到韓國的市場又有多少？這就是你的重點，要去重視，要去關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現在，大陸如果說要全面禁止 ECFA，農委會有做相關的評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有。

**呂委員玉玲：**有評估影響會有多大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呂委員玉玲：**你有去預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呂委員玉玲：**有？有是什麼情形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ECFA 現在是持續地進行當中，委員一開始提到總統國慶談話，總統也期待在邊境解封以後兩岸不只是人的交流正常，貿易也可以維持正常，所以其實我們都是在往這個方向走。委員是說，我們都有預估所有的可能性，ECFA 裡面要的其實是關稅。

**呂委員玉玲：**是啊，可以免關稅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是在於免關稅。

**呂委員玉玲：**對於 ECFA，你是什麼態度？支持還是反對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認為持續這樣進行的話，維持現況當然是最好的，我們有預擬，如果萬一……

**呂委員玉玲：**可是現在大陸已經一樣一樣地禁止了，你不要等事情發生之後，就叫我們國人多吃這些產品來救經濟、救農漁民。你不能等事情發生，你要先準備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要做超前的準備，已經被禁掉的，我們要趕快找到新的市場，國內的通路也要正常化，像鳳梨，以前要買一顆生鮮的鳳梨，消費者很麻煩，現在去買，都是直接截切好的，這就是往前走。

**呂委員玉玲：**技術當然要更加進步，保鮮很重要，這些事情，主委，看到問題要超前部署，去作準備，去評估，去擬定因應的措施，去做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同意。

**呂委員玉玲：**不要讓我們的農漁民受到損失之後，你就只有叫國人多吃一點，來幫忙農漁民度過這個經濟的危機。

**陳主任委員吉仲：**正如同委員講的，我們的心都一樣，我們絕對不可能讓農漁民因為不能歸咎於他們的因素而受影響。

**呂委員玉玲：**請你準備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們也要促銷農產品，現在發行的農遊券 3.0，你們發出了 30 萬張，結果呢？成效怎麼樣？使用的只有 3 萬張，不到一成，那你的成效在哪裡？你要幫農漁民的成效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質詢，我們推出的農遊券 1.0 和 2.0，讓很多地方受惠，包括農漁會的超市，甚至包括兩千四百多家農村的賣場，包括各休閒農場等等，他們真的沒有受到疫情的影響，業績都有大幅度的成長，農遊券 1.0 和 2.0 的成效不錯。現在推 3.0，可以買文旦、石斑魚等，滿 600 元可抽 200 元可能是因為誘因不夠，所以才導致只用了一成。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了，3.0 成效不彰，好好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呂委員玉玲：**要實質上幫助我們的農漁民增加收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可以增加更多，在呼籲大家來購買臺灣的農漁畜產品的時候，還是有這樣的優惠，我們會再積極地來做促銷。

**呂委員玉玲：**要確實去幫助農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呂委員玉玲：**主委，做一個政務官，最重要的就是誠信，這個你認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呂委員玉玲：**可是從 9 月底到現在，本席幫你計算一下，你前前後後有多達 9 篇研究計畫被外界質疑有抄襲，許多內容都跟其他論文跟研究計畫有大幅度重疊的地方，甚至有你自己學生的論文，主委，你認為你沒有參選，不用針對你，我們要去檢驗所有的計畫有沒有違反學術倫理，需

要檢視你有沒有要參選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用。

**呂委員玉玲：**隨時都可以檢驗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再次跟委員報告，我非常歡迎用不管是學術的標準，或是全國最嚴格的標準來檢驗我，也同樣檢驗所有檯面上這些研究報告跟學術論文，標準都要一樣，而且要越嚴格，我都可以接受，這是第一個。

**呂委員玉玲：**當然標準都要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委員，我特別跟您說明，有一篇論文被指控有 22%抄襲，指控的人把「中華民國」的「民國」也算重複，「計畫」也算重複。

**呂委員玉玲：**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委，你不用細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對我是傷害。

**呂委員玉玲：**你就是保證你經得起檢驗，對得起良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所以我覺得要用完全公開而且嚴格的標準來檢驗。

**呂委員玉玲：**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之前一開始有所謂的抄襲 3%，在那裡面我都有註明引用。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保證經得起檢驗？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我覺得，現在太多人在這一個部分的標準已經從客觀變主觀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標準要一致，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完全同意。

**呂委員玉玲：**要有客觀的立場，中立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呂委員玉玲：**主委，宏碁公司 10 月 20 日會針對張善政院長的農業電子化科技計畫案提出書面說明，我們希望農委會秉持客觀、中立的立場，不要被政治力或高層介入，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完全同意，完全按照流程。

**呂委員玉玲：**標準都一致，公平、公開。

**陳主任委員吉仲：**宏碁公司來信表示，因為這是早年的，他們要花點時間，我們也同意，延長就延長，這個部分，坦白講，我現在做的所有事情，將來都要被檢驗，我離開農委會以後，這件事情整個流程絕對要公正、客觀、中立。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主委保持客觀、中立的立場，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呂委員玉玲：**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9 分）主委，你好。主委，今天想跟你溝通一個觀念，我們從第一個層次來看，第一個層次的問題就是什麼叫做農村，我每天在基層走的時候，看到農村的景象是怎麼樣

？包括城市、鄉村，還有包括農場、畜牧、林場，還有包括人口呈散落的居住，這就叫做農村。我們走臺 61 線，過了濁水溪，就到了雲林縣，也就是被稱為農業首都的雲林。我們雲林總共有 20 個鄉鎮，雲林最漂亮的地方在哪裡？最自然的地方在哪裡？沼澤、魚塭及休耕的農田構成的成龍溼地，我們看成龍溼地很漂亮，但是它是後天的溼地，我們把它稱為沼澤。還有，因為農地休耕，所以才構成這個後天的溼地、沼澤，然後變成這麼漂亮的景象，我不曉得主委對於休耕這兩個字和後天的溼地有什麼想法，這代表怎麼樣？這代表雲林的土地、沿海地區幾乎全部都是地層下陷。所以我們看到的這個漂亮景色，背後也有些事情讓人有點神傷，我來談神傷的理由，你來看這張臺灣的地圖，圖中紫色的部分就是嚴重地層下陷的地方，我們再看幾個鄉鎮，先看麥寮鄉，麥寮鄉是全部都是地層下陷。我們再往南看，到了臺西，臺西鄉全部都是地層下陷。再看四湖，也是全部都是地層下陷。口湖也是全部都是地層下陷。

臺 61 線最近剛全面通車，搞了 30 年，所以有一個影像在網路上瘋傳，我看到那個影像，就想到我們沿海，臺 61 線走過這 4 個鄉鎮，全部區域都是地層下陷，對於這些農地，主委，你的看法是怎麼樣？我們開始要去思考這方面的問題，這是沼澤嗎？還是就變成成龍溼地，漂漂亮亮地？或者是因為政府花了大把大把的錢，就搞了個 8 年 800 億，6 年 660 億，就為了要治水，就因為這樣子，就因為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面對這種種的問題，我們是怎麼樣看待農村？又怎麼樣看待這個農地的問題？關於農地的問題，我知道主委非常在意，你常常講到環團，我在這邊也要提醒主委，我是在基層走的，我心裡的感受是，如果提到農地保留或農地要怎麼樣，會不會太過於矯情？

主委，你再看這個影像，因為溶氧量太低，我們的河流和大排有很多死魚。你再繼續往內陸走，看到有人在種花生，又遇到熱障礙，又遇到「瘋叢」，這收成是要怎麼辦？農民的收入又該怎麼辦？你難道可以怪農民，跟他們說：「你這麼老了，為什麼還要種？你如果要種，難道不知道何時要播種，何時要噴農藥嗎？」可以嗎？面對「瘋叢」、熱障礙的問題，我找了農委會，你把專家都請過來，他們給我的答案是要噴農藥，而且指定只能噴五種，如果沒有噴這五種就沒有效。碰到熱障礙的問題，我們人類的腦袋裡想到的是去噴農藥來防治，我看到年輕人回故鄉來務農，有的做 5 年，有的做 10 年，我們看到老農會想說他們何必繼續做，我看到年輕農民，他說他碰到熱障礙，他的溫室已經沒有辦法阻絕熱氣。我問他務農幾年了，他說做了 10 年，人生最精華的 10 年投入農業，十年前和十年後，溫室裡溫度提高多少？十年前蓋的溫室，在十年後的現在來看，已經不符合要求了，我就問你們農委會派來的專家要怎麼辦，農委會只有對新的溫室有補助，對舊的溫室沒有補助，這個問題就是惡性循環，所以主委，在氣候變遷下，溫室栽培調適的策略在哪裡？還有熱障礙導致病蟲害防治的問題，要怎麼去解決？所以我說這個問題會越來越嚴重，而且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主委，你到底要怎麼解決？剛剛邱議瑩委員質詢你，談到香蕉的問題，這跟熱障礙有關。

我再分兩個層面跟主委溝通，第一，在硬體設施方面，你可以針對溫室的熱障礙，成立一個溫室的診斷團隊來協助農民面對設施改善的問題，或是針對設施設備中的內循環，像風扇、天窗等降溫設備，提出相對應的補助輔導措施，來協助農民進行硬體的改善。你看看經濟部一天

到晚跟我們講產業升級、工業升級，說到產業升級、工業升級，政府是拿補助金下去的，但是說到農業這一塊，就跟我講說新的溫室才有補助，那我就問他：「你的意思是舊的溫室都要打掉嗎？那就再重來，好不好？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就對了。」然後農民又必須拿出第一筆資金出來，造成他們總是在借錢跟還錢，他們的設備永遠都趕不上極端氣候。

第二，我要說到軟體的部分，在專業知識方面，針對熱障礙所造成的作物的逆境生理或病蟲害，及肥培管理的部分，應該加強農民應對氣候變遷應有的專業知識，經由農政單位、大專院校，以主題式的方式來開設相關課程，包含溫室因應熱障礙的改善，還有作物的逆境的生理，還有肥培，還有養育的管理，還有溫度調整的技術、作物的選擇、病蟲害防治等等，培力農民具有氣候變遷調適的專業能力，就是最後這句話，所以我要提醒主委，精準農業從民國八十幾年講到現在，精準農業背後一定要有精良的農民，對農地要挑選，不好的農地你不能再放給農民，貧瘠的地方、地層下陷的地方，你還要因為環團說要保留農地而保留，這沒有道理！我不只認為是矯情，我還認為太做作了，太過於造作了，農民的痛苦沒有看在眼裡，你跟我講，這種農地能夠種出什麼東西？不可能嘛。所以農民必須做兩、三樣工作，你很清楚嘛。

主委，植物醫師法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送進立法院？人生病要找醫生，現在極端氣候，有熱障礙的問題，農民在考慮要噴哪一種農藥時，你們的專家去跟他們說要噴這五種，如果噴別種的就沒有效。

再講到農藥行，農藥行就像藥劑師，把作物比作人，溫度太高，植物一樣受不了，它們的生命力更脆弱，對不對？所以要找出它們的病症在哪裡，處方到底要怎麼開，那當然要醫師，所以要尊重農業，現在氣候變遷那麼大，不是單單一個知識就能夠解決問題，碰到問題時，一定要從醫師的角度去開處方箋。所以我主張植物醫師不能叫醫療師，就是叫醫師，現在極端氣候，農藥碰到那麼大的問題，植物可能比人體結構更複雜，還涉及到土壤、溫度，還牽涉到根部的水到底吸收得多不多，或者是太少、太多的問題，有那麼多問題，所以我都跟農民說他們是藝術家，農民要種好作物，一定要有藝術家的細緻，還有包括知識和常識的累積，那種人才你要去哪裡找？所以你要推精準農藥，後面一定要培養精良的農民，一定要有對策出來，好不好？

主委，我上次跟你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養豬的問題，我剛剛談到什麼叫農村，農村的現象是什麼？以養豬來說，豬的屎尿很臭，難道在方圓五百里不能將豬的屎尿澆灌下去嗎？你就不能夠劃個區域嗎？有一個人養了兩、三萬頭豬，你就不能夠派專人團隊下去幫他處理嗎？然後在那一區種硬質玉米，種什麼作物都幫你想好了，如何澆灌也幫你想好了，肥力就來自這裡，為什麼你就不能一區一區來處理？以我們雲林來說，雲林臺 19 線以西，就要找 10 區就對了，這樣子農村的景象才會出來，這個農村才會像日本的北海道，可愛、乾淨、清亮，對不對？主委，再想一想，好不好？整個農業問題，你一定要用顛覆性的思維，否則的話，你就一直在那邊補償補償、補救補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這四大問題，第一個……

**蘇委員治芬：**不只四大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剛剛講四大問題。

**蘇委員治芬：**你的矯情跟做作要改，你的矯情做作先改，你不要再跟我講環團。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要我回應啊？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21 分）主委早。主委，我想請教你，你家裡有沒有養寵物？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臺中沒有養，在屏東養一堆。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也有養寵物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應該也不算是，反正吃飯的時候就會到我們家。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是有養兩隻貓，我小時候住鄉下，養很多狗和貓，我今天想要討論現在寵物食品市場，因為寵物食品市場現在不斷成長，而且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臺灣寵物的食品管理的相關法規，主委認為足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足夠，而且非常重要。

**邱委員顯智：**是。那主委認為主要問題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講，我們現在有將近 250 萬毛小孩，我先講的是犬和貓，還有其他的寵物，犬貓這兩個是最大宗的，我先針對大家比較關心的部分，因為現在要比照人，人的食品有分一般食品跟保健食品，吃就不一樣了，有很多寵物食品都不能添加任何添加物。

**邱委員顯智：**對，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的寵物食品的管理，我當然認為有一些缺失，甚至有一些缺漏，需要去改進。等一下我會先簡單講一下日本和韓國的制度，大家可以對照一下。日本的寵物食品安全法，規範架構基本上跟臺灣比較接近，但是，我們看了就知道，中間還是有很大的差異，農委會有定一個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這是農委會定的，但是問題在於這樣規定的結果就是，有列入清單的物質，當然就要去管理，但是，如果沒有被列入清單，就無法可管，那日本是怎麼定呢？日本直接定禁止使用對寵物有害物質的製造基準，也就是說，基本上要求業者必須確保使用的原物料成分不得含有任何對寵物有害的物質，那就跟我們定的不一樣，我們是有定一個清單，有清單之後，機關才可以做，日本不是這樣，所以日本法規上對寵物食品的管理，相較於我們，他們給機關很大的權限。另外，針對原料裡面可能殘留的農藥，因為不可能是零檢出，所以對農藥、污染物及添加物，日本定一個容許量的標準，大概的架構是這樣。你可以看到，日本的寵物食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果政府認為寵物食品可能含有有害的成分，直接禁止業者製造、販賣，並且銷毀。這是日本的制度。對犬貓有害的物質，比如：洋蔥、巧克力、木糖醇等等，直接就禁止，連有一點都不可以。

另外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有一些也值得農委會參考，比如說，要怎麼去協助並監督業者符合這個法規，這是很重要的，日本農水省的官網就提供了寵物食品製造的管理跟品質管理方

式的 check list，可以讓大家去看，除了主管機關以外，日本有一個獨立的行政法人，就是農林水產消費安全技術中心，會去實施一個無通告的抽檢。再來就是說，寵物食品原料必須符合安全的基準，所以業者就必須注意是否含有葡萄乾、木糖醇等對寵物有害的物質，事業者必須注意到自己在法律上被賦予確保寵物食品安全的首要責任，所以，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再來看一下韓國，韓國的做法也和我們不一樣，在韓國，寵物食品屬於飼料管理法的管理範圍，這個法規範不一樣，但是重點是，寵物食品必須使用飼料標準與規格附表中規定的原料，而且是正面表列。換句話說，要把原料列入表中，而且是正面表列，在表上面的原料才可以用，如果沒有列進去的原料，都不可以使用。然後這個標準和規格並定有有害成分的容許標準，韓國這樣的做法，你只要看這個飼料標準與規格的附表就知道，洋洋灑灑，定得非常細，而且沒有放進表中的原料就不可以用，所以韓國相較於日本，又更嚴格，跟臺灣比，當然是嚴格非常非常多。

其他可利用的植物原料，就列出什麼樣的植物原料可以用，在這個表之外的，統統都不可以用。我們可以看一下我們的規定，在第二十二條之四規定，一定要不斷把有害物質加入清單，我們的缺失就像我剛剛講的，某個對寵物有害的物質一旦沒有放進清單裡面，主管機關就沒有辦法要求業者停產或停賣。所以我具體主張，應該採用日本的方式，一概禁止任何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製造、輸入、販賣，並且針對添加物、農藥，定一個安全容許量，或者採用韓國的方式，正面表列哪一些物質可以用，這是最嚴格的。不管是日本或韓國，相較於臺灣這種寬鬆的管理，應該都是一個比較可以參考的制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舉出日韓的制度，向我們提出建議。坦白講，我們現在寵物食品的部分還是在飼料管理法，可是我們已經有參考日本這樣的做法，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已經辦了 4 場公聽會、說明會，因為這個牽扯到很大的市場，也牽扯到寵物的健康。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有辦公聽會去收集其他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把相關的學術界、產業界都找來，已經辦了 4 場，我們未來還要這樣做，會依照委員的建議來做。我們不希望在飼料管理法，我們希望在動保法底下做一個寵物的專章。

**邱委員顯智：**但是第二十二條之四這部分就必須要去做相應的修改。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一定要修改，而且我們原則是朝日本的方式來進行。但是你剛剛講的韓國的方式，要不要正面表列，這個我們還要再研究。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韓國當然是最嚴格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我覺得是朝日本的方向，但要用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我們要再找學術界、相關團體、相關的產業界來溝通討論。

**邱委員顯智：**對，如果收集一些意見，就知道其實我們現在的管理是一個很粗放的管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因為以前沒有寵物管理科的時候，這個部分是放在飼料管理法裡面去做而已。

**邱委員顯智：**是。主委，我接下來再問寵物食品的抽驗，你看一下這篇報導，這篇報導提到，北市

動保處抽驗了百件寵物食品，結果查獲三成標示不符或未申報，這表示現有的市場基本上是一個亂象。除了北市之外，其他的地方政府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農委會是否有統計全國寵物食品抽樣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你看我們整個食品都是一個食安法在管，從裡面的內容、營養、成分到最後的標示等，都是食安法在管，寵物食品也要這樣來執行。

**邱委員顯智：**當然要抽驗，抽驗的結果應該公開於網站上，供民眾去查閱，因為日本就是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以從食品或農產品安全的角度來看這個，我們以前都是這樣，我們以前都是公告不合格的，其實合格的也要公告，讓人家知道要去哪裡買。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這個你是同意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顯智：**其實日本也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在法規上符合的話，我們……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看，在市場查獲三成標示不符或未申報，這是多嚴重的事情？所以整個市場必須要有一個更……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標示不符合嘛？

**邱委員顯智：**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是標示的問題嘛。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我要講的是你要抽驗，抽驗之後，不管結果是標示不符合，或是未申報或是其他情況，應該要把它公開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要這樣講，在現行還沒有制定新法之前，我們要積極地跟這些業者溝通，他們還是要依照相關規定來辦理，尤其是之前，有些食品跟保健食品之間，有一些功能性的……

**邱委員顯智：**這一個側重點，第一個就是說，我們的規範相較於日韓比較寬鬆。第二個就是說，一定要去抽驗。第三個就是說，抽驗結果應該要讓飼主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主委，你有去買過寵物的食品嗎？我其實不是要為難你，我是要問你說，標示不清楚的狀況，你是不是有所掌握？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多業者跟我反映說，他們因為標示而被裁罰，而且非常嚴重。

**邱委員顯智：**是。我跟主委說明一下，像韓國，韓國的飼料標準跟規格的附表寫得洋洋灑灑，詳列了寵物食品標示的要求，包括成分、營養的標示要怎麼標都有寫，日本的制度更是值得採用。日本規定業者可以選擇簽訂由公平會跟消費者廳公告的寵物食品標示相關的公平競爭規約，這個規約業者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簽，但是實務上的做法就是大家都會簽，因為別家都已經簽了，其他家也會來簽，簽了之後，讓消費者有更多的保障，簽約之後，如果違反規約，當然會受罰。那臺灣的狀況是什麼？臺灣目前只有列出幾個應標示的項目，但是，針對每個項目如何標示的許多細節，怎麼樣才能構成不當的標示，這些部分都沒有詳列，有待加強。而且現在的問題就是說，寵物不但要吃飽、吃好，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吃得健康，所以營養成分怎麼樣來呈現

，或者是飼料中礦物質磷的含量等等，都是飼主非常需要的資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個就是未來為什麼要在專章裡面把全部寵物食品的標示比照人的食品一樣的原因，這樣的話，大家的遊戲規則就會非常清楚了。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也可以去參考其他國家，包括日本、韓國，也許有更好的制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而且我們來做，也是因為考慮到未來寵物市場是全球性的，也是很大的，我們不能只有進口，其實我們很多寵物食品都是進口的，我們希望輔導國內來生產。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請農委會針對我剛剛所質詢的這幾個項目，包含有效禁止有害的物質、確保寵物食品安全、強化食品抽檢量能與資訊公開、強化寵物食品標示規則，相關政策規劃，請在一個月內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跟本席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委。

**主席（邱委員顯智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35 分）主委，我們今天來討論一個有關農保的問題。我們非常清楚，我們的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的時候，給予的喪葬津貼是 15 個月，若依據當月的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來算，大概是 15 萬 3,000 元，補助的喪葬費用是如此，但是我們看目前的社會現象，按照目前的社會現象，喪葬費用大約是 25 萬元到 30 萬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很清楚，農保的補助是不夠的，我們再看勞工的健康保險給付，根據第三十二條有關生育津貼的規定，雖然勞保跟農保的時間是一樣的，都是兩個月，但是問題是出在農保的投保金額比較低，導致給付的金額也不同，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我們的 CPI 在 33 年間增幅比例達到 69.93%，加上最近通膨非常嚴重，已經超過了 3%，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農民健康保險裡的喪葬津貼及生育津貼完全沒有改，從 78 年到現在，已經 33 年沒有改，主委，你認為這個是不是應該要拿出來檢討，以照顧我們的農民？是需要拿出來檢討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對農民的照顧，從 1989 年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保額每個月 1 萬 200 元，到現在都沒有調。

**楊委員瓊瓔：**對，本席當時擔任省議員。你看，已經 33 年。本席再強調，33 年沒有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知道嗎？這個也會影響到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本席來跟你討論。接下來，我們具體來建議，因為從 78 年的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所以本席具體地跟你討論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農民，本席具體要求我們應該要提高農民的喪葬津貼和生育補助，在我們的農民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十九條，關於農民的職業災害的保證，應該做一個完整性的檢討，因為 33 年沒有調整，請做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針對這個議題提問，你看，過了 33 年，物價指數上漲多少？以生育給付來講，現在少子化，我們都要鼓勵農民多生產，可是他們生一胎，生育補助才領到 2 萬元，而勞保那邊是 6 萬元。

**楊委員瓊瓔：**我們臺中市一胎就領 2 萬元，如果一胎生兩個，是領 4 萬元，我們臺中是算個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在生育補助的部分應該要適度地提高，比方說跟勞保一樣。

**楊委員瓊瓊：**去做調整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喪葬給付是 15 萬 3,000 元，是基於農保的保額……

**楊委員瓊瓊：**因為農保的保額低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低，用 15 個月來算，所以如果保額沒辦法提高的話……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因為這一部大法對農民的權益很重要，你要用多久時間去研討一個方案出來？本席認為，既然我們兩個都有共識，覺得 33 年未調整，務必要調，這是共識。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瓊：**到底要怎麼調？是給付額度增加，那保費要怎麼樣調整？那這個是一個非常細膩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第一個，我們要考慮衡平性，不只農業部門要考慮。

**楊委員瓊瓊：**好，你多久時間可以去做一個全盤性的研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能要一個月，還有第二個要考慮的地方，就是它跟職災有連結。

**楊委員瓊瓊：**職災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第二個是跟職災有連結，第三個是考慮到財務，第四個是考慮到未來投農保的人數等等。

**楊委員瓊瓊：**一個良善的溝通，也就是一個月內請你提出農委會針對剛才本席所提出的問題怎麼樣去調整，然後我們好好來討論，因為我們的農保在這個部分已經 33 年未調整，然而 CPI 已經達到七成左右，而且通膨越來越嚴重，我們務必要把它完成，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內要提出。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兩個實質問題，第一個是你的宣傳費用，1 月份到 8 月份你花了 5,341 萬元，其中幾筆，9% 也好，19% 也好，20% 也好，我們覺得很奇怪，你每一筆都是九萬多元，或是十四萬多元，也有八萬多元，這樣子的一個方式，每一筆都在十萬元左右，有人會質疑你在規避政府採購法的監督，為什麼其他的部會沒有這樣的現象？都是在 10 萬元以下，或者是瀕臨 15 萬元的邊緣，停留在 14 萬元左右，高達多少筆？你看，每一間都高達 69 筆、123 筆，針對這樣的情況，請做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第一個建議把那個驚嘆號改成問號。

**楊委員瓊瓊：**請做說明，你不要反質詢，請做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依照採購法和預算來做。

**楊委員瓊瓊：**當然，本席也跟你說，有人質疑你在逃避採購法的監督嘛，請針對問題回答。有人說，你跟我們的農民宣傳，只要 8 萬元就好了，人家都可以幾十萬元，你這裡怎麼每一筆分開，都是 8 萬元、10 萬元左右？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去想想看，我怎麼可能把這麼多筆，每一筆都拆成 10 萬元以下？那是因為大

院規定我們的文宣每個月都要上網公告，每一季還要報給立法院，所以才有人去把我們上網公告的數字，自己用這樣的金額除以這樣的比數，我們的招標怎麼可能分成這麼多筆？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說明，而且發新聞稿。

**楊委員瓊瓊：**你要說明，要發新聞稿，導致農民說，怎麼別人都是幾十萬元，我們都是個位數？要去說明清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委員我跟你說，農委會要去把事情說得更清楚，不可以讓價格受影響，所以我們都在做這些事情。

**楊委員瓊瓊：**好，趕快說明清楚，不要讓人家以為有逃避。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同不同意我們沒有違反採購法？這是完全錯誤的資訊。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反質詢，什麼同不同意？我是詢，你是答，你不要搞錯方向。給你機會說明，你就要去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委員，這樣的資訊我已經說明了。這完全不是事實。

**楊委員瓊瓊：**人家質疑你，你就要好好說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謝謝，謝謝你給我這個機會。

**楊委員瓊瓊：**好啦！你不用謝謝我，你趕快去說明清楚。因為我們都很照顧農民，我不希望讓農民想說，為什麼各部會沒有這樣，只有我們這樣子，你懂這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讓農民有立場，有尊嚴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楊委員瓊瓊：**這個很重要。

接下來談你推的農遊券 3.0 升級版，你預計要發出 30 萬張，買 600 元就可以抽價值 200 元的農遊券，但是本席幫你統計，到 9 月 30 日只有發出 3 萬 2,185 張，換句話說，抽獎是百分之百中獎，還剩餘很多，剛剛你也回答了，說誘因不夠，那你要怎麼樣提供誘因呢？本席還是希望我們能夠幫助農民，因為要是有人抽到農遊券，就會去消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瓊：**那你要怎麼辦呢？期限是到 9 月底，現在 10 月中了，你才發出 3 萬多張，等於只有一成，這個成效會笑破大家的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再來檢討，看是不是有更大的誘因，來吸引更多消費者。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讓我們於兩個禮拜內提出精進的方案。

**楊委員瓊瓊：**兩個禮拜內提出農遊券 3.0 的精進方案，告訴社會大眾，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之前那一波是到 9 月底，那時候是為了推銷文旦。

**楊委員瓊瓊：**對呀，我告訴你只有達到一成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回去確認預算可以往後再延長的時候，我們會提精進措施。

**楊委員瓊瓊：**怎麼會要確認預算呢？你本來要發 30 萬張，現在只有發行一成，你錢沒有挪用嘛，對不對？不要亂答，你這樣我會嚇一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再來檢討。

**楊委員瓊瓊：**對，你這樣回答就對。兩個禮拜內提出精進方案，因為你的預算還有九成，不追加都還有九成的錢，不要欺負農民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我們是照顧農民，怎麼會是欺負農民？

**楊委員瓊瓊：**對呀，所以你不要說要確認還有沒有預算，你的預算本來就在那裡了，因為這是你公布的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成效不彰，我們要去追回來，這個非常重要。

最後一個議題是糧食自主率，你剛剛回答了很多，也報告了，這是我非常重視的，因為俄烏大戰之後，黃小玉價格上揚，大家都知道，你在調整，水稻少種一點，玉米、大豆、雜糧多種一點，這個務必要達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樣做能讓我們的農民有尊嚴，而且讓我們的國人有充足的糧食。糧食自主率，在現在全球村的局勢來講，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現在又是熱浪一大堆，「瘋叢」的植物一大堆，這要怎麼辦？所以我具體給你一個建議，以前我們當省議員的時候，農試所的功能非常好，我覺得你們應該要針對溫室效應的問題，組成專案，然後跟所有的專家學者隨時去滾動式檢討，這才是你們要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立即啟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我們幾年前就啟動，我今天的業務報告簡報有講，我們有四十幾種農試所帶領的團隊，都已經研發出來，我們現在就是要具體來做。

**楊委員瓊瓊：**主委，有很多是計畫趕不上變化，跟我們的疫苗一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氣候變化太快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在計畫趕不上變化的時候，只有我們自己本身準備好，也就是隨時可以上戰場，隨時有專家學者立即研議對策，要不然農民苦不堪言。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楊委員瓊瓊：**這樣的組織一定要加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楊委員瓊瓊）：**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47 分）主委早安。我看到你們農委會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第一階段的施政目

標，你們說在沼氣發電的部分有達到你們的目標 250 萬頭，但是我好幾個會期以來，一直在質疑的就是沼渣、沼液的利用，及去化以後怎麼樣再利用這個問題，我想要知道你們農委會辦理的情況怎麼樣，你有沒有簡化你們的行政流程，然後讓農地可以使用？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有講到重點，前面的沼氣發電還比較沒問題，發電完之後的沼渣、沼液要經過處理，才可以用在農田上面，因為這牽涉到飼料有添加一些鋅、銅，會殘留在排泄物。

**謝委員衣鳳：**你擔心重金屬超標，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個會流到土壤，所以也一定要符合一定的規範，沼渣、沼液如果沒有處理到一定的程度就流到農地，我們也擔心會有一些問題，但是這個問題一定要去解決。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會發生這個問題？從養豬端，我們的畜牧處也在輔導他們按照飼料合法的標準來飼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去調整一些飼料配方，這是第一個方法，第二個就是處理完沼氣發電的沼渣、沼液，或是那些厭氧發酵的污泥，其實只要適度的處理，還是可以流到農田，所以像臺中就有三久牧場，它是回到飼料玉米的種植，我現在只是說沒辦法立刻用到所有的農地，這是我們要解決的。

**謝委員衣鳳：**我跟主委說，即便是台糖，他們都不想收，即便我們的國營企業台糖，有種甘蔗，有種玉米，有種很多的雜糧作物，他們都不收。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台糖這個部分，蘇院長已經要求，除了東海豐以外，台糖好像還有六廠、七廠，要設立這樣一個沼氣發電廠，處理的不只是排泄物，還包括剩餘的果菜殘渣等等，這樣的話，不只可以發電，將來還可以把這一些處理完的物質再回歸農田。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你只看到六廠，太低了，因為台糖有非常多造林地，他們都可以利用沼渣、沼液，就是說，只要沼渣、沼液符合土地要求的沒有重金屬超標的問題，他們都需要接收這些沼渣、沼液來澆灌。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這個問題我們如果沒有解決，我們在處理的問題不只是這個，後面還有很多，像委員的選區的雞糞，我們要先乾燥完，取代化學肥料，變成有機質肥料，這些剛好是農糧署跟畜牧處要一起合作的部分，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會具體來解決。

**謝委員衣鳳：**要提出一個辦法，是不是能在本會期提出一個具體的解決方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可以。而且包括雞糞也是。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都是循環再利用的一環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如果這個沒有解決，我們幾乎很難去把這幾百萬噸排泄物順利處理、再利用。

**謝委員衣鳳：**好，我們會持續地追蹤主委。

接下來我想要詢問你，你第三個目標是要提升造林面積，可是我看你的造林面積比率還是有達標，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關於造林面積，林務局裡有一個全國的種樹計畫，比如說，我們要

把外來種銀合歡五千多公頃全部砍除以後，將來種的都會在這裡面。所以既有的造林面積過去這幾年的成效，我們可以再來檢討，但未來配合剛剛委員關心的淨零議題，我們要提供 1,000 萬公噸的碳匯，林務局就是有很多造林計畫，都會來進行，從防風林到淺山地區的造林，都已經有規劃，細節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林局長跟您報告？

**謝委員衣鳳：**等一下，主委，反正你也對這個問題非常有研究，我再仔細問你一下，其實我們也是在推廣小農，希望把小農納入，如果他們是有機栽種，有固碳的效果，我們都希望可以變成一種碳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增加一筆收入。

**謝委員衣鳳：**對。那這個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有機、友善種植，就會比慣行農法好，因為慣行農法會產生 N<sub>2</sub>O，或者是使用農藥，我們已經有在計算，我們會把這樣一個整體的計畫、方法學，跟環保署來申請，這個申請經費非常龐大，一定要農委會去協助，因為小農不可能自己一個人來申請，所以我們將來就會幫他們來組團隊，透過這樣的計畫書來申請。

**謝委員衣鳳：**目前還在跟環保署協調，要跟環保署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些方法學已經通過，我們就可以來進行。如果方法學還沒有通過，我們要趕快送出去。這個不只這樣，還包括一些委員關心的事情，比如說，彰化有很多果樹，那些樹枝要經過破碎，變成燃料棒或生物炭，都會有固碳的效果。如果做成燃料棒，就可以賣，當然就可以直接讓農民增加收入。可是生物炭要回歸到農地，固碳的效果要透過環保署的那個機制，我們才可以幫他來額外……

**謝委員衣鳳：**那麼環保署的機制到底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氣候變遷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有兩套機制，一個是有大企業去環評，要求它要做抵換，這個部分就有六十幾萬噸的二氧化碳，我們可以來做。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減量抵換專案，這個要有一定的 MRV，就是要有衡量，然後再來確認每一個都是執行到位，這個部分會走比較久，因為這樣，所以農委會希望透過農科院，這是我們的財團法人，去成立一家本土的驗證機構，否則每個人都說自己做的有固碳的效果，卻不能證實能固多少。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一個本土的驗證機構，怎麼樣把這個東西變成全部的農民可以共享，而不只是少數人能共享？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把一個示範場做成功以後，再推到其他地方，會比較快。

**謝委員衣鳳：**示範場要在哪裡？那天我在院會問你，你說到農業人力團可以解決 60% 的問題，我們彰化的農民也有使用你說的那個人力團，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啊，所以我想問你，那 60% 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就是要更精準的具體案例和數字。

**謝委員衣鳳：**對啊，我們要在大家都看得到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彰化一定有案例場，可以改天邀請委員去現場看。

**謝委員衣鳳：**好，我們共同去，然後把這個問題解決，我們希望能做的不只是示範場，我們是想要辦法，可以全面性地推動到讓所有小農都可以共享這個碳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包括畜牧也是。本來農民要花錢處理排泄物，現在如果排泄物可以再利用，是可以賺錢的，所以我們就是要趕快依照委員剛剛的建議來推動。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56 分）陳主委，你在當學者的時候拿到了國科會的兩個研究計畫，一個是「中長期定量降水估計技術的研發與應用」，還有一個是「臺灣與東亞地區的月、季定量降水估計技術研發與應用」，抄襲比例達到 87% 和 88.9%。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上面有註明是引用。

**孔委員文吉：**上面有註明是引用？比例有那麼高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模型是我自己建立、自己應用的，而且應用的主題完全不一樣，當然沒有。

**孔委員文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不會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這個經費是 1,059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我從來沒有做過經費是一千多萬元的，那個是一個整合型計畫，我的計畫是裡面一個小計畫，我們做的社會科學計畫經費大概都是 50 萬元到 150 萬元之間，絕對不可能一千多萬元。

**孔委員文吉：**那這樣講的話，是不對囉？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對。委員，你知道嗎？過去這兩、三個禮拜對我的研究計畫，對我的論文的很多指控，都不是事實，如果不是有些講得太過分，我怎麼會去提告？他用的字眼讓我很難接受，說有 3% 重複，這樣的重複比例怎麼會叫抄襲？這 3% 裡面還有引用，引用哪個文獻都寫得很清楚，硬說我去抄襲，我可以用教育部學術倫理對抄襲的定義，來檢驗我的研究報告，我不會說政府的研究報告就不要用學術標準，都是用這樣的學術標準來檢驗。

**孔委員文吉：**那你有沒有澄清？

**陳主任委員吉仲：**澄清 n 次了，可是對我污名化，結果會造成什麼樣的情形？當然就可能達到效果。

**孔委員文吉：**你沒有要選舉。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這就好玩了，我沒有要選舉，為什麼要針對我？還不是因為張善政先生的報告在農委會審查，但是我還是用嚴格的標準，非常公正、客觀，我沒有做任何主觀的判斷，對我的攻擊卻是排山倒海而來。我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可以接受用學術的標準來檢驗我。

**孔委員文吉：**論文是牽涉到人品操守跟學術研究的問題，跟要不要選舉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所以我才會說要用嚴格的標準。我是可以接受嚴格的標準，大家要用什麼

標準檢驗，應該都一致嘛。

**孔委員文吉：**應該要用一致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你看，說我的研究計畫有 22% 的重複比例，什麼叫重複比例？他們有設定條件，用「計畫」兩個字也叫重複，用「農業」兩個字也叫重複。

**孔委員文吉：**主委，現在也等於是給你澄清。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我講到這個……

**孔委員文吉：**現在也是給你澄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捍衛自己的學術清譽，我才會這樣做，否則我不需要隨他們起舞。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要質詢的是，9 月 26 日我去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水圳，這個錢已經花了三千多萬元，但是做的……，例如隨便放置土石等，這個花了三千多萬元。因為這會影響到豐丘葡萄的品質問題，我要求一個禮拜之內……，我是 9 月 26 日去的，這個部分要怎麼改善？花了三千多萬元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我們署長也是昨天才去，他可以具體回應，這部分我們絕對很樂意來協助。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非常感謝孔委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其實之前就是因為孔委員帶我們到現場去看，所以我們做了第一階段工程共三千多萬元。昨天信義鄉當地的全志堅鄉長以及豐丘村的全福盛村長也非常感謝……

**孔委員文吉：**那現在怎麼樣、現在怎麼改善？

**蔡署長昇甫：**它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水量大跟小的時候差非常多，所以在第二階段工程部分，第一個，我們會把渠水的渠首工再做高一點，讓它能夠保護泥沙不要進到渠道；另外，我們會再做沉沙池，加強它的沉沙功能；第三個，因為當場鄉長跟村長也有提到，是不是可以再多提供一些灌溉服務給更外圍的農地面積，那我們經過評估，其實這是可行的，所以我們在下個月就會進行第二階段工程的細部設計。

**孔委員文吉：**當時這個工程怎麼會這樣規劃呢？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在規劃水理上是沒有問題的，現在的問題是在於，因為灌溉的量能本來就有它的侷限，當時經費有限，我們就先服務一部分的面積；再來，這個沉砂的功能也是一樣，它有功能，但是還不夠……

**孔委員文吉：**好啦！把怎麼改善的治理計畫拿給本席。

**蔡署長昇甫：**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同時你要檢討上一次施工的廠商是誰，三千多萬元的經費做得這麼「離離落落」。

**蔡署長昇甫：**不會，跟委員報告，昨天在現場，村長他們也有帶我們去看這些功能都有發揮到，未來就是沉砂的功能要再增加、服務的面積要再更大，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做，沒有問題，到時候我們會有一個完整的檢討報告呈給委員辦公室。

**孔委員文吉：**好。接下來請林務局，主委，你知不知道林務局的造林檢測員、臨時工的薪資偏低，

因為他們都是日薪制，全國原住民有些擔任造林檢測員，原民會也有禁伐的檢測員，但是原民會的檢測員是月薪制，而且有保險；那林務局的日薪制沒有年終，一年相差大概 8 萬元，工作內容差不多。這個部分你們怎麼改善？可不可以比照原民會？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因為這兩類是不同的身分，原民會是計畫型的，那林務局這邊從早期開始就是按日計酬的點工，我們瞭解這兩類人的薪資差異沒有那麼大，主要是差在點工沒有年終獎金，那我們現在會來研議是不是提高給地方政府的補助來增加他們的日薪，以縮短這兩類人員的薪資差異。

**孔委員文吉：**你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好、對，我們會來研議。

**孔委員文吉：**另外，我們現在還有在辦什麼竹產業博覽會嗎？

**林局長華慶：**我們有爭取到 2024 年的世界竹博覽會。

**孔委員文吉：**那復興區、尖石鄉及五峰鄉想用竹子加工廠還有冷鏈設備，這個部分你們多做一點，好不好？在尖石鄉、五峰鄉及復興鄉。

**林局長華慶：**加工廠沒有問題啊，因為目前初級加工廠已經有相關的法規，我們現在也在輔導復興鄉那邊的桂竹產業。

**孔委員文吉：**到時候要邀請我們原住民，好不好？在尖石鄉、五峰鄉及復興區。

**林局長華慶：**最主要是原住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全臺灣有 18 萬公頃的竹林，為因應淨零碳排政策，我們規劃在 2040 年之前林務局要處理六萬多公頃，因為竹長得很快，它可以做材料化、能源化跟資源化的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林務局已經獲得行政院同意，把整個竹林產業全部復興，所以林務局將來會引進國外先進的砍伐竹林機械化設備，那原住民是最可以一起參與、執行的。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委。最後，信義鄉的寧安農路全部都卡在林務局，寧安農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那個林務局跟水保局都已經討論好了，執行部分會讓水保局去執行，只要林務局這邊同意，就是沒有任何一個對水土保持或林地的影響，都會沒問題，所以委員這個沒問題，我們內部機制都是這樣在運作，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6 分）謝謝主席。主委，你從 2016 年 5 月就開始擔任農委會副主委，從 2019 年擔任農委會主委至今，算是做得不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沒有啦！我差不多時間到了，要回去學校了。

**陳委員明文：**你在農業部門歷練六年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歷任的農委會主委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的，我們大概都接觸過，學者能夠從政做得這麼好，實在非常難得，尤其你推動了很多有感的農業政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

**陳委員明文：**包括「三保一金」，讓我稱讚你，你不用「打嘴戰」，我是農業縣的立法委員，我對農委會主委是有感的，那你的農業政策確實也做得不錯，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農民保險、農業災害保險還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上這些老百姓、農民都很有感。

尤其是在我們嘉義山區，特別有所謂的「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以及「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政策」等等，我們山區的鄉親都有感受到，特別是你最近推動的冷鏈、農產品初級加工制度、豬隻死亡納保，我想這些農業政策老百姓確實都有感，我一定要在此公開對你表示肯定。

尤其是這幾年來，農委會維持農產品的穩定價格，這也是功不可沒，這點我要直接對你表示肯定，但是我的好話講完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委員，真的很感謝你，我要回饋兩點，那個農民退休儲金，如果不是你，你還記得在梅山舉辦座談會嗎？

**陳委員明文：**對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來你覺得要讓這部分更進步，不要調整老農津貼，而是建立退休儲金，因為你這樣登高一呼，農委會才有機會推動。

**陳委員明文：**沒錯，就是因為你貼近民意，我們立法委員反映民意，你能夠立即接收，然後形成政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案例，你還記得那時候鳳梨價格在嘉義號稱有所謂的每台斤 1、3、5 元，你一反映完之後到現在，我們就是要把這些問題……

**陳委員明文：**沒錯，所以我說你這幾年將農產品價格維持的不錯，這點我要再一次給你肯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要請教你，農委會何時要升格為農業部？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件事真的很重要！因為 1988 年……

**陳委員明文：**何時要升格？你簡單說明，因為時間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送到大院來了，如果委員們可以一起支持……

**陳委員明文：**這個會期會通過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但是真的要請……

**陳委員明文：**我們還是希望這個會期要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農業部是 1988 年農民運動的七大訴求當中非常重要的一個主題，所以希望農業部能夠早日升格，我想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不是我一個人關心而已，全國農民朋友們都非常關心，尤其看到如果農業部升格之後，林務局會升格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明文：**水土保持局要升格為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明文：**我要叮嚀一下關於農村發展的部分，農村發展是很棘手的問題，我想大家都知道要解決農村的發展，但因為農村老舊無法改建，因為土地持有人很複雜，農村土地產權複雜的問題真的需要專業的人來解決，你要成立的時候就必須要先把這些人才找好，才不會讓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難以做事，我想很多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農業部最大亮點的之一，以後農村就比較可以有整體的發展。

**陳委員明文：**我們期待這個會期農委會能夠升格為農業部，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要拜託委員。

**陳委員明文：**請行政院把組改趕快送到立法院審議。另外請教主委，2021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蘇院長跟你在嘉義宣布茶葉改良總場要遷來嘉義，請問這個政策會改變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茶改總場還是一樣沒有變，原來的總場……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這樣問？因為 9 月的時候有一個新聞報導，鄭文燦說行政單位移出，但茶場不變，我不知道後來的結論是怎麼樣，所以今天要特別在這裡再問一下主委，茶葉總場到底要不要移到嘉義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總場還是會南遷，因為茶區還是在中南部，但是……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是問會不會在嘉義？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在嘉義，而且在原先……

**陳委員明文：**我是嘉義的立法委員，我關心的是主委宣布的話有沒有改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陳委員明文：**沒變的話，今天請再一次正式承諾茶葉改良總場會遷到嘉義，沒有改變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變，但因為北部還是有茶區，原來總場那一邊會是一個分場，也會一樣執行一些相關的業務。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政府已經大概把你需要的相關土地規劃完成了，台糖台 18 線旁邊日安社區那一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嘉義縣長翁章梁的幫忙。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這個部分你應該很清楚，所以我再一次確認茶葉總場會遷到嘉義，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下禮拜梅山分場也會順利啟動，因為它那邊……

**陳委員明文：**對，我為什麼沒有特別談到梅山分場？是因為梅山分場本來就沒有變動的計畫，只是總場的位置桃園有意見，我很怕你被鄭文燦影響就不南遷了，所以我今天特別再次跟你確認，你今天正式答復我不會被影響，還是會遷到嘉義。

**陳主任委員吉仲：**總場在嘉義，但是原來的總場還是會扮演分場的角色。

**陳委員明文：**當然，那個我們沒意見。接下來請教有關於林班地解編的問題，我已經質詢你很多遍

了，主委可知道林務局所管的事業區在嘉義縣的林班地面積有多少？總共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嘉義縣嗎？

**陳委員明文：**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三萬多公頃。

**陳委員明文：**6 萬 6,570 公頃。

**林局長華慶：**占三成多。

**陳委員明文：**我們嘉義縣面積才 19 萬公頃，但是林班地就占了 6 萬 6,570 公頃，就是占了三成半，也就是 35%，占了這麼高的比例，你就知道林班地對嘉義縣的整體發展影響有多深，對嘉義縣的鄉親的現實生活影響有多大，我想這一點你應該也都很清楚，我一直在提林班地解編這個問題，雖然這幾年來稍微有點成果，譬如奮起湖的解編，第一期跟第二期已經完成了，現在第三期也核定了，縣政府正在做現勘清查，加上豐山、十字路、草山，各項計畫辦理的地區大概已經有 150 戶的居民約 7.5 公頃的土地已經解決了，所以我要在這裡感謝林務局。

我現在要問農委會，我在剛才才有說過，農委會是不是應該就全國林班地全面作一個檢討？對那些實際上已經無法營林使用、無法再恢復林班地的土地，我們應該要制定出一個整體性的解編方案，不是嗎？這些我都跟你說過了，你也跟我說朝這方面努力，你是努力到哪裡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林務局都有在做，也感謝委員，因為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明文：**做到哪裡去了啦？做到哪裡去了啦？沒有啦！我看你就是沒有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中太平那邊也是有好幾百公頃的琵琶，我們也在……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我們一直有在提醒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局長跟委員說明。

**林局長華慶：**我們最新的數字是 9.5 公頃，已經是調高……

**陳委員明文：**7.5 已經跳到 9.5，很好，謝謝。

**林局長華慶：**對，但是我們也確實有一些困難啦，因為解編轉非公用要由國產署來承接，但是國產署很堅持……

**陳委員明文：**我這樣講好了，從法規面或行政程序上來看，事業區的林班地如果可以營林使用，本質上就喪失原本公用的目的了，沒有錯吧？

**林局長華慶：**對。

**陳委員明文：**就會變成國有非公用土地，這樣應該就可以移交給國產署啦？你跟我說為什麼不能移交？

**林局長華慶：**沒錯，但是去年 9 月 10 日我親自去拜訪國產署曾署長，他也跟我講了他們署內部的一些困難，我們只能給予尊重。

**陳委員明文：**有什麼困難？法規上好像沒有說非得完成變更編定才能夠移交……

**林局長華慶：**我們也是這樣跟國產署說明。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要清楚，你現在可以直接跟財政部講啊！要把非公用土地移交給國產署的不是

只有林務局而已，包括軍備局、公路總局都有這種事情，所以我今天的意思是，辦理變更編定絕對不是移交非公用土地的核心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把它移交到國產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局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明文：**不是，他說話我有在聽，他說國產署認為這樣行不通嘛！我剛跟你說這些理由，又不是只有你們林務局要移交而已，就跟你說公路總局也是一樣，軍備局也有，國有財產局現在握有的林班地也很多啊！你就移過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局長說得我都同意……

**陳委員明文：**建議請行政院政務委員跨部會進行協調，法律沒有規定不能移交已經非公用目的的土地給國產署，所以國產署說一定要等到變更編定才能夠移交，沒有這回事！你把這些無法營林的這些土地都劃定出來，把整個計畫方案送到國產署，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必要時我們會請行政院跨部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來討論。

**陳委員明文：**其實農委會就可以跨部會了，不用等農業部以後才跨部會了，你現在就可以跨部會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請行政院……

**主席：**就請主委這邊好好研議，謝謝。

**陳委員明文：**這一點我特別在這裡聲明，今天是幾號？

**陳主任委員吉仲：**13日。

**陳委員明文：**10月13日，2022年的10月13日，我再一次跟你質詢，我希望你能在很快的時間內有消息，看你要主動跟行政院報備，請行政院的政務委員來跨部會協調，還是由我去邀請，你認為要邀請哪一位政務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直接邀請比較快。

**陳委員明文：**好，那你想要邀請哪一位？這個的相關業務是由哪一位政務委員在辦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張景森政委。

**陳委員明文：**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時20分）主委，剛才陳明文委員質詢了大約十幾分鐘，很用心，他前面大約用了5分鐘在誇獎你，你認為他的誇獎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沒有啦，如果有，都是委員跟我們同仁的……

**蘇委員震清：**沒有，我現在要跟你講，陳明文委員有一個缺點，他這個人就是都講實在話、老實話，所以他剛才說的都是真的。你當主委這幾年來，我覺得你真的在為農民付出，這一點我也給你肯定。衝著他剛才講的這個林班地的問題，屏東也很多，之前我在這邊也問過，我非常贊成

陳明文委員所講的，要跨部會找出一個解決的辦法。我之前在這裡講過，國有財產署的部分，他可以租的是 82721，82 年 7 月 21 日……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蘇委員震清：**但是林班地部分是 58527，58 年 5 月 27 日，這兩個時間點不一樣，你們要處理時就又有問題跑出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啊！

**蘇委員震清：**在這個問題上，我真的很贊成他講的話，碰到問題我們要解決問題，所以，主委，利用這個時間，我真的希望你們要趕快去把這個問題早一點解決，因為這也是我們人民的一些民怨所在，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好，我了解。其實我們很多農民會誤植，像我剛剛在舉的臺中太平就是，他整個都種枇杷了，因為解編有一定的程序，尤其是地方政府，我們還是希望他先趕快去……

**蘇委員震清：**是啦，我們都知道解編有一定的程序，但是我們希望能加快腳步看看該怎麼樣去解決，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好。

**蘇委員震清：**請問主委，農業收入保險也好，還有農業保險我們都推動很久了，我先講屏東的紅豆。屏東紅豆的種植率占臺灣的 75%，我想這個你都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好。今年我們有推動紅豆保險，你覺得它的成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坦白講，這個文來到我辦公室的時候，我就問李局長，我說我們家紅豆種下去已經發芽了，我說我若是紅豆農民，我對這個保險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但是因為它是第一張保單，所以我們覺得還是可以先推出去。委員真的很關心農業保險這部分，我們也都是不斷地滾動檢討，你記得你跟我質詢香蕉的收入保險……

**蘇委員震清：**已經講好幾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講過好幾遍，就是比率要增加，所以我們農糧署署長帶著一堆人去辦座談會，結果還是才 5% 多，我就很好奇為什麼明明這麼好……

**蘇委員震清：**是啊，為什麼問題在哪裡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樣的我覺得紅豆的收入保險，是不是讓我們的，因為它是商業性的保險，是由保險公司在承作，也感謝屏東縣政府願意幫忙撥補保費，所以我們就先讓它……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們把問題挑開來講，我今天講的都是實在的。第一個，你剛才講到重點，為什麼到現在還不到 5%，不要講紅豆，其他的收入保險都差不多，我們已經用心推動這麼多年了，為什麼都看不見具體的成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才講的，我們農民要自己交錢，這是一定的；好，縣政府也會出錢，中央也有補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蘇委員震清：**好。你知道現在屏東縣政府在辦紅豆保單，他們要農民先繳納所有的保費，然後才退還政府補助的錢，這個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知道，這就是我覺得我們的執行……

**蘇委員震清：**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我就是……因為那時候會這樣……

**蘇委員震清：**到底權責機關是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那時候會這樣設定是因為，這樣以後保單才會生效……

**蘇委員震清：**沒有，主委，農業保險法第九條裡面就寫得很清楚，「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當然知道，這是後來我們特別寫入的，因為這是商業保險，所以有的東西如果你不讓它保費全繳，那個保單沒有辦法開始生效，萬一現在災害一來……

**蘇委員震清：**沒有啊！農保法第九條的規定就是這樣寫，主委，這樣豈不是「無彩」我們定了這一條，今天譬如說中央政府負擔 50%，縣市政府負擔 30%，百姓負擔 20%，你就讓百姓繳 20%就好了，剩下的生效以後你們再去退錢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講問題出在哪裡，我們其實也可以先付錢，我們現在怕的就是他的農地如果不符合規定，沒有辦法拿到保費補助，所以導致我們在執行的時候有這個困擾啦……

**蘇委員震清：**沒有，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一點我們如果有辦法克服，其實以後就不用讓農民先繳之後再退……

**蘇委員震清：**主委，所以現在好意變成了民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所以我們要想想看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如果他的土地不合法，他無法獲得保費的補助……

**蘇委員震清：**這是兩個面向啦，我是覺得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同意，同意流程……

**蘇委員震清：**就是讓農民繳他所需要繳的，商業保險政府補助的部分，他們要怎樣向政府拿錢，那個另外處理，不要再規定要先繳再退，不然「無彩」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程序部分我們再來檢討。

**蘇委員震清：**好。再講到香蕉，現在香蕉農大家都講「看有食無」，誰要保險？投保率又不到 5%，每次都這樣，現在我們是全年計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要知道，冬蕉跟夏蕉的價格不同，怎樣都領不到保險，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所以我跟委員坦白講，我覺得香蕉的收入保險要更精進。本來我們說保額 60 萬元，繳保費一萬多元，政府也補助一萬多元，一萬多元的保費可以確保 60 萬元的收入，真的是很好的一個保險，但是就是因為它是全年……

**蘇委員震清：**對，整個全年計算，要他的全年所得的平均價格，根本就領不到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香蕉收入保險的賠償率是 108%，就是收 100 元的保費賠償 108 元，多賠了 8 元，但是可能還沒有達到農民想要的，這是政策性的收入保險，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蘇委員震清：**主委，他是全年性的保單，現在問題跑出來，這些種香蕉的農民說「委員，我們不要

保險。」我問「為什麼？這是政府的好意，為什麼你們不要？」他說訂這個他們只是多繳錢的而已，怎樣也用不到。農民說像夏天的價格會崩盤，現在有比較好一點，但是你用全年計算，他怎樣都領不到保險，畢竟香蕉是全年生的，難道不能改為以季為單位，否則你們怎麼推都推不動啦！主委，你相信我的話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應該還沒有辦法以季為單位，但是可以來思考要怎樣設計用半年為一期……

**蘇委員震清：**真的要去修正啦，如果沒有辦法修正，主委，那就「無彩」我們用心計較在推動這個政策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也覺得可以調整，不一定是收入型的保險，可以改成成本型的，就是說從一公頃保障他有多少收入的方式改為確定他可以收回多少成本，這部分讓我們回去討論，好不好？不然我真的覺得「無彩」推這個保險……

**蘇委員震清：**「無彩」你們在推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結果覆蓋率又這麼低。

**蘇委員震清：**是啦！你看到今年也是不到 5%。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同意啦！所以讓我們回去檢討，當然香蕉有很多種樣態，因為在屏東跟在雲林、高雄就是不一樣的樣態，所以我們會回去……

**蘇委員震清：**是，所以沒有理由，我只講一個，不管你是用三個月一季或是半年為一期，重點在於你用區域整年度的計算方式，但是農民夏天收的價格達不到標準，整年計算下來怎樣都無法理賠，難怪他們的投保意願不高嘛，「無彩」你們那麼用心，對嗎？問題在哪裡，我們找到了，就要趕快去解決啊！主委，我在這裡講有夠多遍了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我們來檢討保單的設計。其實我們農糧署跟農金局都有去問農民，為什麼不加入保險的原因，上次有檢討過了……

**蘇委員震清：**檢討過到現在還是這樣啊！對不對？所以我剛才說的，還有陳明文跟你說的，我們都知道你們團隊很辛苦，但是我們現在發現這個問題，你看紅豆保單的投保率也不到 5%，「無彩」我們推好幾年了，每個品項的投保率都不到 5%，每年都在推……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其他像稻米的部分我們有強制性，所以覆蓋率已經達到 45% 了。

**蘇委員震清：**對，稻米那個另外算，因為你們有強制，但是其他品項沒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讓他們調整一下。

**蘇委員震清：**主委，政府對農民好的政策，我覺得這個真的要去推動，我說真的，他投保不是為了賺錢，是希望不要讓他損失……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歸咎於他的因素都可以排除掉。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我希望真的，發現這個問題要趕快去解決，不能每次都說檢討、檢討，這樣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好。

**蘇委員震清：**不要讓我像明文委員一樣給你們訂一個時間，我覺得你們有在做，我們就會幫忙你們

推，否則我們面對農民真的話都講不出來耶，主委，好嗎？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我知道，感謝委員建議。謝謝。

**主席：**其實我們經濟委員會大家努力通過這個法案，但覆蓋率一直持續那麼低，同仁也很努力，我覺得這也可以顯示農民的辛苦，「褲袋仔袋磅子」我怎麼還要出錢呢！所以要檢討到底怎樣才能增加誘因，我覺得這個才是重點，就是觀念跟誘因。大家加油。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30 分）主委辛苦了，請教主委，有關散布不實訊息，特別是農漁產品的不實訊息往往會影響到農產品的價格，對農民產生影響，包括今年午仔魚、烏魚偷用藥及石斑魚基因缺陷，包括最近的文旦滯銷等等訊息，請教主委，農委會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一時間遇到就要立即澄清，否則我擔心會影響到農漁畜產品的價格，進而影響到農民。像我們石斑魚被中國禁掉的時候，其實我們後來做檢測，不管對魚體、池水、底土進行檢驗都沒問題，而且漁業署明年要把一千四百多場全部都做檢驗，所以遇到這種不實的假訊息，我們第一個工作就是要趕快的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有違反相關的規定，其實都可以直接依法來辦理。

**賴委員瑞隆：**主委，澄清的速度永遠比不上故意造假的速度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們的……

**賴委員瑞隆：**即使有做澄清，效果還是會打折，我是覺得還是要適度地去做嚇阻。我們看農委會 2018 年到 2022 年錯假訊息的統計數量，2018 年是 55 件，2019 年是 47 件，2020 年是 24 件，這兩年是少一點，但是今年開始又上來了，特別是在選舉年，這樣的狀況就越多。請教主委，我們看 2020 年到現在為止已經有 49 件，其實在 2019 年的時候，我們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跟糧食管理法就授予權限，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的謠言或不實訊息，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請教主委，從 2019 年通過到現在為止，至少從 2020 年到 2021 年這段時間，主委有沒有開罰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用這兩個法應該是沒有。

**賴委員瑞隆：**為什麼不開罰？我的想法是，傳遞者不見得是那麼惡意，但是原始的做圖者一定是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好，糧食管理法針對的是稻米，但是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就可以針對所有的……

**賴委員瑞隆：**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一定可以適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賴委員瑞隆：**這也是當時立法的目的，就是希望給予農委會法源基礎，因為對惡意造假者如果沒有辦法遏止的話，後面再做怎麼樣的澄清，效果都有限。事實上，有時候在傳遞的時候，很多人把圖轉來轉去其實不見得是那麼惡意，可是在製圖、製作那個假的第一個訊息圖的人，我很難不懷疑他就是惡意的，如果我們對這樣的人給予更大的嚇阻力，相信惡意的訊息就會大幅減

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所以我會請我們農糧漁業跟畜牧的產業單位，如果發現不實訊息真的會影響到農產品的產銷資訊跟價格，那我們就可以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賴委員瑞隆：**我是覺得只要有查到這樣的案子，至少要辦一條來嚇阻。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瑞隆：**這個法的立法目的就是希望遏止，只要有辦，我相信就會嚇阻，一定有嚇阻力，就會持續的下降，我看 2021 年 10 件確實是有少了，但今年又開始再增加起來，我希望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們就是擔心會影響到農民的權益，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的……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農委會認真去找一件案例，至少找一件很典型且會影響到的例子來給予開罰，相信會達到這樣的效果。至於開罰的對象，我建議是針對最原始的那個製圖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如果可以追得到的話是最好。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一定要努力朝這個方向去開罰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法訂定出來就是要能夠使用。

繼續再請教主委，前鎮漁港招商一事，我知道主委很用心，我那天在總質詢時也有問到，捷運黃線延伸到前鎮漁港現在正在規劃當中，但是招商不是很順利，主委有沒有一些處理方案能夠讓招商更加順利？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非常感謝委員對前鎮漁港的關心，院長跟其邁市長也是全力支持，硬體設備我們當初有承諾在 2 年到 3 年間要全部完成，現在硬體設備都還在執行當中，如果有一些工程費用要追加，我們也報給國發會，我們會儘快地辦理。

**賴委員瑞隆：**追加的部分預定會追加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總經費會增加到 81 億元。

**賴委員瑞隆：**81 億元，這個部分現在在國發會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賴委員瑞隆：**那天有跟院長提，原則上院長是會支持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這是既定的，也是全國最重要的遠洋漁業的漁港，絕對會執行到位。

**賴委員瑞隆：**主委最近如果有去看的話，整個風貌已經在改對，這對於走過 50 年的最大遠洋漁港來講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也感謝委員爭取一些相關的公車交通動線，接下來剩下軟體，比如營運主體的招商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具體來做，像是一些在漁業產業界發展不錯的，我們邀請他們來或許會更好，執行的細節請署長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瑞隆：**好，請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報告，前鎮整個案有關招商的部分涉及到它的營運年限，我們過去用招租的部

分就有一個期限，現在用促參的方式可以延長期限，可以讓很多廠商做更完整的評估。因為前鎮這個案的量體相當大，投入很高，如果有比較長的年限，相信會吸引更多人願意來投入。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更積極協助做招商。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賴委員瑞隆：**找到一個好的商，給予適當的年限，這個案子就有機會做永續性的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也歡迎委員給予更多的建議，這個真的是重中之重，因為營運主體好的話，再搭配硬體，絕對會讓前鎮漁港……

**賴委員瑞隆：**捷運黃線延伸案現在也在做規劃跟可行性評估，包括其邁市長和院長都支持，我相信未來串聯起來，把這樣的願景讓未來有機會參與的人知道的話，我相信他們的投資意願會大幅增加，也希望讓前鎮漁港 50 年來有一個嶄新的風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另外，鼓山漁市部分也感謝主委大力支持，現在整個在推動當中，未來會有一個嶄新的風貌，讓原來舊的鼓山漁市場有一個新的風貌。而且它也是前往旗津一個重要的出入口，不管未來在整個漁業的歷史，或是在農漁產品等等，我相信它都是一個非常好的定位，我也希望未來完成之後，主委能夠大力支持它的營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其實去旗津那邊的人還滿多的，而且不只是高雄市民，還有一些外面的……

**賴委員瑞隆：**很多外來的，包括國際觀光客也會到這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括食魚教育，還有一些魚產品的展售，以及結合當地的農水產品等等，我覺得應該可以好好的規劃跟執行。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這非常可行。剩最後一點時間，我再請教主委，之前大家都在關心物價，包括農漁產品的一些波動，在第二季之後，黃小玉相關的國際價格也回穩了，但是我們 9 月的 CPI 仍較 8 月提升，其實這跟外食、肉類、水果、蛋類、水產品等等上漲有關。我講要的是，其實我們是有控制住，包含國際的一些重要的原物料，包括飼料價格也有控制住，但是顯然民生物品的漲幅還是持續這樣，主委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造成原物料價格高漲有太多的原因，除了高通膨、氣候變遷，包括 COVID-19 造成航運成本提高等，還有俄烏戰爭，這些都是原因，行政院長已經同意像玉米等營業稅到年底都降為零，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自己還要多生產硬質玉米，已經有 3 萬公頃，明年可以推到 5 萬公頃。至於其他像格外品的甘薯，甚至我們釋放老舊的米，這個都可以阻止整個飼料價格的上漲，在上個禮拜還是上上禮拜，飼料價格回跌了 0.4 元，這個希望可以降低農漁畜，尤其是畜產品的生產成本，供應穩定之後，我想市場的價格就會比較穩定。但重點還是供應量要充足，為了確保充足，玉米和黃豆都要確保未來 6 個月供應穩定，我們已經掌握到年底甚至明年年初到岸的玉米價格；除了這個之外，比較重要像雞蛋、豬肉等生產量都是在掌握當中供應無虞。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希望還是持續，給農、漁民有好價格，同時繼續對整個民生的狀況取得一

個平衡點。主委辛苦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41 分）陳主委好。我覺得最近你的臉比較黑，很努力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對，我最近跑全臺灣。

**陳委員超明**：我就是問這句話，你輔選比誰都還要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不是輔選。

**陳委員超明**：比候選人還要努力、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是你誤解，我上次去金門兩天，怎麼會是輔選？

**陳委員超明**：這樣子東奔西跑，我很佩服你的精神。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這樣子，我要解決石斑魚、柚子，光花蓮就跑很多趟呢！

**陳委員超明**：一定要有名目來進行活動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星期一……

**陳委員超明**：所以大家都說，農委會主委可能在準備 2024 年民進黨總統提名，所以在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正好相反。

**陳委員超明**：是不是真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學校借調的時間快到了，正在準備回學校中，但是今天我在這裡還是要把工作做好。

**陳委員超明**：回學校是你個人的說法，政治人物常常像你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在國會殿堂不宜打賭，不然我就跟你打賭。

**陳委員超明**：好。你確實輔選很努力，民進黨政府真的要好好提拔你。像你最近去選舉場合，到哪個地方都很大方的答應農業的建設，這是很好的事。去雲林縣跟劉建國立法委員，說要設置農業創新加值園區；去彰化縣跟黃秀芳委員也是縣長候選人，說要設置亞太花都中心；去花蓮允諾補助農機的損壞，這都很好，走到哪就答應到哪。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去臺東和花蓮是因為地震，所以我是跟當地……

**陳委員超明**：好，我曉得。我現在問你前面兩個比較重要啦！後面知道是地震，我不曉得地震農機會壞到什麼情形！沒有關係，我只想問假設原來的縣長候選人繼續當選，要求在雲林設置農業創新加值園區；在彰化設置亞太花都建設中心，向你提出要求要不要答應？講好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對農業是正面的。

**陳委員超明**：沒有，你要不要答應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管哪一個政黨當縣市首長，我都支持。

**陳委員超明**：好，都支持，你講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正面的，你看雲林有多少農產品……

**陳委員超明**：陳主委，你實在主委當得很不錯，雖然我是反對黨，卻一直都稱讚你，你什麼都好，

就是顏色比較重一點，稍微減輕一下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沒有，我是比較黑啦！

**陳委員超明：**對於農民，我們不要分藍綠；對農業建設有幫助的要全力以赴，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我想召委也知道，像臺中市肉品市場要改建，我們是全力協助，因為這個牽涉到整體消費者跟豬農的權益。你看嘉義市也是一樣……

**陳委員超明：**沒有錯。所以召委今天特別稱讚你，你報告 20 分鐘，他還站起來跟你敬禮，我們的時間都沒那麼多耶！你現在在輔選，雖然我沒選縣長，但是我要拜託你幾件事情，這樣行嗎？你來參加一下我的活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苗栗……

**陳委員超明：**我發覺你到苗栗都是匆匆忙忙地，來一下就趕快要走了，你苗栗的朋友很多，都可以在親戚那邊過夜，參觀的時候才來一、兩個小時就趕快離開。

我現在拜託兩件事，第一件，你有去參觀龍鳳漁港觀光休閒，當初你要給我九千多萬元我說不要，那不是我要做的，你給我規劃費，等規劃的差不多再下來聽簡報，看我新的規劃怎麼樣。我看到高雄的漁港都建的很漂亮，我們那邊破破落落，而且它的地點太好了，你一定要來聽一下我們的簡報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因為龍鳳漁港太重要了，它同時扮演生產、休閒也結合了觀光旅遊，所以你只要規劃出來絕對……而且越快越好……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光稱讚，越快越好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相關冷鏈自動化的經費，希望這幾年能趕快執行。

**陳委員超明：**好，這樣我質詢的語氣就放軟一點。

第二件，通霄白沙屯拱天宮的白沙屯三媽，你知道嗎？很多官員都去拜，但我還沒有看你去過，我帶你去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啊！

**陳委員超明：**會越來越升官、保平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準備回學校了。

**陳委員超明：**好。那邊有一個白沙屯船澳，我看到你提供的資料，臺南永康漁港周圍的親水環境設施做的很漂亮，帶你去拜順便來看白沙屯船澳該怎麼樣來改變，我們不是港是「船澳仔」。經費也不用那麼多，一年一百多萬元給他們做休閒的地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先去看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看需要怎麼來協助，我們可以……

**陳委員超明：**好。那時孔文吉委員有質詢，你最近很紅，都跟候選人在較勁。張善政當過行政院長，現在是桃園市長候選人，他的那篇文章叫做「農業電子化發展策略分析與規劃」，這是臺灣農業電子化一個很重要的研究報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一個三年的研究報告。

**陳委員超明**：不是，重要不重要嘛！電子化重要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這一個報告包括經費和方向都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超明**：好，你也有一個報告我覺得更重要「TPP 後續談判對我國加入之農業總體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應該是研究人員啦！

**陳委員超明**：你是領銜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應該是研究人員。

**陳委員超明**：這裡面你說不能看，讓我很懷疑，因為 CPTPP 到 TPP 的時候，你們寫的農業報告中都說影響不大，我現在很想看這報告內容跟你所做農委會的報告有沒有一樣。這個可以提供給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都有相關的規定，印象中我應該是研究人員，也可以去問計畫主持人。

**陳委員超明**：好，我不追問。我現在這樣講，你們農委會的官員起碼要有一個基本的良心和道德，不要受到政治的影響。我一直強調，你們以前是苦難時代長大的，你作過農務；張善政也是公務人員出身的，那個時代出身的博士、學者是很認真努力地、真的有在做事情，都是苦學出來的，所以我覺得你不要批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從來沒有針對個案……

**陳委員超明**：一打到林智堅假學歷的時候，農委會就把張善政的研究計畫拿下來，人家當然會生氣啊！他的經驗、學歷你看得出來，那時候不可能造假，像你一樣也不可能造假。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針對個案我們要非常公正、客觀、中立。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覺得農委會的發言真的沒有擔當，我今天為什麼特別把這件事講出來？我是看人品，那個時候都是苦學出身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針對這個個案，有說過哪一個沒有依照流程或規定……

**陳委員超明**：是農委會提出來說張善政的論文裡面有抄襲、複製多少，有時候講天下文章一大抄，這是以前的人告訴我的，所以我希望這個事情到此打住，因為你未來很有前途，而張善政現在要選桃園市長，我相信會選上。總之，你們二個都是很忠良、很好的人，不要為了這個事情讓農委會參與在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不會，而且保證絕對是公正、客觀。

**陳委員超明**：不要政治壓力一來就去指責別人，這會讓人瞧不起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這件事情發生至今，我們有哪個針對這個個案的發言是有所偏頗的？

**陳委員超明**：其實到 2024 年，不管是民進黨的總統還是副總統，你擔任任何的位子我都會支持你，為什麼？因為你真的是有在做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不要感謝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向學校借調的時間已經快到了，所以我快要回學校了。

**陳委員超明**：大家都這麼講，我不要！我不要！最後變成什麼都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第一志願是要回家種地瓜葉。

**陳委員超明：**這幾年我看到了你的歷練，在立法院的答復能力很強，反應也很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委員剛才提的兩件事情我們會趕快來執行。

**陳委員超明：**請教主委，關於中國大陸禁止我們的農漁產品外銷，但我發覺你真的是行銷高手，像那幾個產品好像很快就處理結束了，比你們的台農發公司還要厲害，你一出面說話，像石斑、鳳梨、釋迦、柚子等等，好像在臺灣都沒有造成什麼波動，請問你是如何行銷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是我們同仁的努力。像漁業署署長為了石斑的問題到處奔走，然後石斑處理時，要花很多的時間在加工量能上，最後還在找通路，包括到日本……

**陳委員超明：**好，我都曉得。你們這個叫做補償外銷。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獎勵外銷。

**陳委員超明：**但是要建立自製的管道，我們自己要有一身的功夫才行。

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就好，就是生鮮水果外銷，以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111 年到 8 月，出口到越南的水果增加 6,085%、菲律賓增加 402%、印尼增加 52.7%，真的很厲害，他們都是水果產能比我們還要豐富的地方，結果我們還可以增加那麼多。現在我們召委已經站起來了，他對你友善，我要跟著對你友善，所以我只要一個資料，我們出口到越南的水果可以增加 6,085%、菲律賓市場增加 402%、印尼增加 52.7%，就請主委把這些生鮮水果外銷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超明：**我就不要再問那麼多了，比方說是經由轉運或是其他方式，畢竟貿易有貿易方面的技巧。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超明：**請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萬一我不做立法委員了，就會來行銷臺灣的水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歡迎委員一起加入。謝謝。

**主席：**請將詳細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謝謝。

我們今天中午不休息，一直到我們的會議結束。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3 分）主委辛苦了，當然政務官會承受很多的壓力，但是為國家做事、為人民服務，就是一件很幸福的事，尤其透過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努力，讓國家變得更好，讓人民更幸福，就是我們的目標。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是，謝謝委員的鼓勵。

**邱委員志偉：**看了主委報告後，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去年 110 年農產品出口的金額有 57 億美金，創歷史新高，而輸中的比例降到最低，大概只有十九點多趴，換算下來大概只有 11 億美元，如果兩岸關係持續惡化，我們銷中比例最壞的狀況可能會降到多少？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前提是所謂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但這有好幾個可能的情境……

**邱委員志偉：**他們可能無限上綱，找任何的理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會不會惡化還不一定，尤其總統雙十節的談話也很重要，他也在不斷鼓勵兩岸不管是人或是產品的交流貿易，如果這都很順利，則這個前提就不一定會存在，但是農委會還是要預擬所有可能的狀況，這包括了三種情境，一個就是可能又把我們幾個產品給禁掉，這是一個情境；另外一個就是大家關心的，ECFA 會不會有所謂的終止……

**邱委員志偉：**這個都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三個，當然就是更全面性的。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做好所有的準備工作，不管這三個情境是哪一個發生，現在農委會像國際處……

**邱委員志偉：**最壞、最極端的狀況就是降到零，大概就是 1 年 11 億美金的出口必須要做轉向，關於出口轉向，從去年、前年開始做，也有滿好的成果，像東北亞的日本變成我們第二大出口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美國變第一大出口。

**邱委員志偉：**第一大是美國，有 6.3 億元；日本是第二大，有 6 億元，日本成長率大概有 12%，這部分跟臺日關係當然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同樣是東北亞，為什麼日本市場可以成長那麼多，韓國卻無法如此？

**陳主任委員吉仲：**韓國也會持續的大幅度成長。

**邱委員志偉：**所以日本的部分要拚，韓國的部分你也要拚、也要想辦法，雖然臺韓關係沒有臺日關係那麼好，但是農產品的部分，很多是跳脫政治的，只要產品有競爭力，我相信他們可能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除了東北亞的日本、韓國會進行之外，對東南亞也正在積極的進行。

**邱委員志偉：**你聽我講完，出口國的分散，在東北亞，針對韓國的部分要特別再加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戰略。

另外，東協當中的人口大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相對的成長就沒有比新加坡來得多，即新加坡成長得很快，我覺得這些人口大國，像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是有成長空間的，這三個國家你要加強行銷。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點名這四個國家，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再來，關於我們農產品輸到中國被禁止一事，主委曾多次向 WTO 的 SPS 委員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specific trade concern），據瞭解，SPC 大概 1 年開三次會，分別是在 3 月、7 月、10 月，請問 10 月份開會了嗎？有沒有討論到我們的關切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之前的三次 SPS 會議都有提出來，下一次開會是在 11 月，屆時我們當然也會再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SPS 有沒有什麼回應？或者有沒有承諾要做什麼樣的調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每個會員國會提出它的觀點，我們當然也可以提出很多相關的論述、科學根據，我想其他的會員國像澳洲、美國等等，他們也有類似這樣……

**邱委員志偉：**所以總共在 SPS 提了三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細節部分，我再請國際處林處長再向您報告。

**邱委員志偉：**沒關係，事後再提供給我。既然你們在 SPS 提了三次，則那三次他們的回應是如何？中國有沒有任何回應？都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當然也會站在他們的立場去表達他們的……

**邱委員志偉：**雙方的往來跟 SPS 相關的立場跟作為，過去兩次會議的相關完整資料，請再提供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會後可以提供。

**邱委員志偉：**另外，臺日漁業專家會議 11 月將會召開，可是前陣子發生臺大研究船跟日本保安廳的驅趕事件，這個部分會不會成為一個討論議題？今年會不會開實體會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

**邱委員志偉：**在東京開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日本。

**邱委員志偉：**除了這個議題之外，我們還有哪些議題必須要跟日方去做討論的？比如說經濟海域重疊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大概知道臺日雙方透過這樣一個協定，把一些早期有爭議的地方，大家陸續形成了共識並加以執行，所以這個都會再持續進行討論，因為有些地方雙方還是要持續地溝通，並不是那麼容易能夠確定。

**邱委員志偉：**在國家安全上、在外交國防上，我們是命運共同體……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但漁民的權益也是要爭取。

**邱委員志偉：**但是在經濟上、在漁業方面，也許是競爭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邱委員志偉：**所以經濟海域重疊的問題可以透過目前臺日友好的狀況之下，能夠取得更多的共識。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在其他的國際漁業組織，我們也可以互相幫忙，甚至在一些相關的議題上，也可以來合作。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臺大研究船事件只是一個個案，可能雙方開誠布公講清楚，避免以後再發生類似的事情，大概就可以了；重點是經濟海域重疊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克服？怎麼尋求共識？漁業署有沒有腹案？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其實我們跟日本方面不同管道、不同層級的溝通，都持續不斷在進行；所調的臺日漁業專家會議屬於民間性質，主要是我們的漁會代表或漁民團體的代表……

**邱委員志偉：**就是半官商……

**張署長致盛：**雙方針對作業上的實際問題……

**邱委員志偉：**但是相關的題目會對他們造成影響……

**張署長致盛：**其實我們不同層級，不同的溝通管道，隨時都在進行。委員所關心的這些問題，雙方也都不斷在磋商，不斷在溝通。

**邱委員志偉：**根據水產冷鏈戰略布置圖所顯示，本席要謝謝農委會對本席選區的支持，包括在興達港建立興達港物流中心，在彌陀、永安、梓官也都有加工廠及冷凍設備的提供；但是水產加工業有了冷鏈系統之後，作業程序會變得比較複雜，需要很多的勞動力；但是招工困難，所以很多水產加工業者來向本席陳情一移工的聘僱比率可否比照肉類加工廠，從 15% 提升到 25%？對於這部分，農委會跟漁業署的立場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邱委員講到一點非常重要，冷鏈一定要跟加工結合，尤其是水產品，否則就無法到位，讓產銷資訊更順暢，價格提高；第二，就是執行的人力，我們可以再爭取……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可能要跨部會處理，因為這個製造業的認定是在經濟部工業局，由工業局提案送到勞動部，才能成案，才能討論，希望主委跟王部長再討論一下，是不是請工業局做完相關的評估之後，提案至勞動部，趕快來調升這個比率，以解決缺工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署長會全力來解決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還有，漁業署昨天預告了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請問這次修正的內容跟之前的內容，最大差異點在哪裡？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報告，大概有幾個……

**邱委員志偉：**要達到什麼樣的政策目標？

**張署長致盛：**最重要的政策目標就是建立我們的水產品完整的追溯，另外就是安全性的提高；主要是因為前幾次的事件，對臺灣的產業很不公平，過去因為沒有這樣一個完整的追溯系統，很多東西不容易去釐清，所以我們這次就是要建立追溯系統，出口以前一在養殖池或是在漁船出去之前，都要有完整的檢驗，最後也要留樣……

**邱委員志偉：**養殖漁業的業者，他們的意見如何？

**張署長致盛：**大家都覺得這是重新建立臺灣石斑魚聲譽的一個機會，因為過去中國大陸這樣的事件，對我們的業界真的很不公平。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們做到這一點，中國還有理由來禁止輸入這個石斑魚嗎？

**張署長致盛：**我們儘量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點，農退儲金條例上路將近一年，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是我在當召委的時候通過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

**邱委員志偉：**現在大概有多少人參加農退儲金條例？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應該是九萬多人。

**邱委員志偉：**這樣的覆蓋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65 歲以下的覆蓋率應該快 30% 吧？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是 23%！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好意思！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目標是到 30%，但我覺得到 30% 還是太保守，我們去年以最快速度通過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一直在檢討，這麼好的條例，為什麼加入的人卻不多，何況基本工資提高了，農民也兩千五……

邱委員志偉：立法院也配合，以最快速度將法案通過，為什麼都經過了一年，還不到 30%？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應該鼓勵所有專業農都要加入，因為畢竟是專業農，其他部分，我們會儘量……

邱委員志偉：好的政策需要好的宣傳，如果沒有去溝通，去宣傳，你的這個覆蓋率大概不會到五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邱委員志偉：就沒辦法落實立法的美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就是要讓這樣一個好的政策，可以讓農民知道來加入……

邱委員志偉：本席希望上路兩年之內可以到一半（50%）。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我們設定這個目標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發言時間 4 分鐘。

李委員貴敏：（12 時 5 分）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

李委員貴敏：請教主委一個問題，您的主業是輔選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

李委員貴敏：很好！但是為什麼剛才前面位委員問到雲林的冷鏈物流計畫執行情形時，陪同你的不是在地縣長？因為在地是藍營執政，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應該是這樣講，如果是農委會主動前去，不管當地是哪個政黨執政，縣市政府、農業局都會邀請……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看到的電視畫面是你跟綠營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如果是立法委員邀請的，我們是受邀單位，就要尊重立法委員……

李委員貴敏：難道這個在地計畫，你就是憑空想像，也不用去瞭解在地的情形和實際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去的話，我們當然要去瞭解他提的，到底是對農業正面或不正面？

李委員貴敏：就民眾的感受來講，你好像是輔選單位，所以剛剛陳超明委員才會這樣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舉例……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再請教的是，你除了是超級輔選人之外，先不管你的主業是不是，但是你關不關心民眾也就是消費者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李委員貴敏：**你能關心，很好！既然你關心的話，我就跟您報告一點，很早之前，本席曾提醒你蛋價問題，那時候說是缺蛋等等之類的，我想你作為一個大學教授，應該知道原物料調高價格，終端消費品的價格也會跟著調整，像現在蛋價提高，我們在外用餐加一顆蛋，就要加 15 元，這些都是實際情形。我想主委同時也知道，最終的消費品，一旦隨著前面的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後，它的價格是回不去的！你看過我們吃的牛肉麵有回到過往十塊錢的情形嗎？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完全正確！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有沒有考量到消費者的心情，尤其是年輕族群及外食族一年輕族群剛從學校畢業後，他拿的是基本的薪資，雖然你剛剛講基本工資調漲，但大家的實質薪資是倒退的，他們的實際消費能力有限，如今這些人都是受害者，可不可以拜託主委體諒一下？到目前為止，我看到您的政策大都採補貼，如果都用補貼的話，等於你的政策沒有出來，等於是花……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蛋價部分，我跟委員特別報告……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你可以事後跟我講，因為那部分我以前就問過你了。

第二個問題，主委也知道剛開始在質詢你的時候，其實我對你也非常非常尊重，可是最近查到你委託華視經營社群這部分，我們會覺得心痛，因為我們查到你委託華視經營社群的政策宣傳、宣導費用就付了 1 億 4,900 萬元，可是現在的這個訊息，我不知道對不對，拜託你釐清一下，如果錯的話，就直接點出來。我們看到外面說，你從 1 月到 8 月給三立 2,500 萬元，給民視 3,200 萬元。你前面才告訴我，說你沒有顏色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們看到的跟你實際主張的不一樣嘛！所以現在除了民視跟三立之外，對其他部分就很不公平，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跟委員報告，三立、民視大概占三分之一，我們還有三分之二是其他媒體如凱絡，之前東森、臺視也都有……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就把名單和金額拿出來，給我們看一下，你是不是公平的，同時也去驗證一下，你其實不是綠色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同意提供這樣的資料，而且有些誤解……

**李委員貴敏：**我要進入下一個題目，因為我的時間快到了，你不要讓我又被主席趕下去。

審計部的報告提到，你的這個 2,640 萬元還沒有處理，現在究竟處理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當初就是要專款專項編在文宣部分，所以我們後來都是依照規定辦理……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從前年……

**李委員貴敏：**可是審計部的報告說在查核你的時候，決算上面是沒有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是之前還沒有所謂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之前的問題，現在是審計部的決算報告說你沒有嘛，審計部才會說你的應付保留數……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 110、112 都依照規定……

**李委員貴敏：**那麼 109 的 2,64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裡面有一些我們還是全力的來跟……

**李委員貴敏：**109 年 2,640 萬餘元是處理了，還是沒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跟審計部說明，舉例來講，2,640 裡面……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告訴我，你處理了還是沒處理？因為這個是審計部的決算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還持續跟審計部這邊來說明……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說你已經處理了，我就要到財委會問審計部你的決算報告為什麼會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在跟審計部這邊說明……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們還沒處理嘛！所以他還是寫應付……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沒有處理完。

**李委員貴敏：**對嘛！你就這樣子講，幹嘛要繞一個圈圈再回來，講的好像這件事情全部都處理；但事實真相如何？我一直強調行政單位真的不要散布假訊息，就像你最後講的，你沒有處理，你就直接讓老百姓知道，然後我們要知道的是你跟審計部的溝通的結果，最後是怎麼樣，就這樣很單純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這個資料可以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所以，不要誤導！本席最後要講的是，如果你的主業不是拼選舉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

**李委員貴敏：**那麼你就不應該有置入性行銷，像剛才的三立、民視……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在上面就應該標示是廣告。還有張善政前院長的情形，你明知道你對照的是宏碁，又不是張院長；你如果沒有顏色，其實你可以很容易的出來講，可是為什麼你講出來的結果，就像你剛才在講 109 的決算，讓人覺得你已經處理完，事實上你並沒有處理完。所以在張院長的部分，你的受委託方是宏碁，你就應該說清楚、講明白，不要講出來的話是吊著尾巴，然後讓別人被誤導。拜託！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12 分）本席今天要跟主委討論臺南蘭花產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主委看到我們的蝴蝶蘭遭到美國退櫃，整個貨櫃被退回來，業者現在面臨到最嚴重的經濟衝擊，有可能影響到臺灣整個蘭花產業沒有辦法進口到美國。從 2004 年開始，我們得到一個很好的一個機會，就是我們的蝴蝶蘭可以帶著介質運到美國，也開創了我們的蘭花產業，尤其是蝴蝶蘭一個很好的契機，每年有超過 21 億的產值。這樣的一個產值在我們臺南蘭花園區，現在回到中央來，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情況，我不知道主委知不知道我們的蝴蝶蘭被退櫃的事情，從 9 月 7 日 AIT 通知我們的防檢局，再告訴我們這些業者。主委知道這個狀況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時間就有業者傳資訊給我，第一時間我打電話給他，也在第一時間請我們陳駿季副主委邀請防檢局跟相關的農糧署單位討論，怎麼具體解決這個問題。第二個，我覺得這個議題是可以解決的，為了確保我們的蝴蝶蘭一樣可以賣到美國，我們也有跟美方溝通，過程就在這裡省略，我們就回來先做好自主管理。所有因為介質上的雜草議題，我覺得我們有辦法在國內就把它管控好，讓我們的蝴蝶蘭未來可以持續去外銷。我知道業者可能因為這樣而受損，而且影響滿大，也知道那個產值，所以……

**賴委員惠員：**主委，到目前為止，已經退了二十幾個貨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是不是有一些貸款可以來協助，但是我們也要確保將來出去的都不會有問題，所以我們要請防檢局……

**賴委員惠員：**我非常謝謝防檢局，也謝謝農改場，對於業者這一個突發事件的協助，如果沒有他們協助的話，可能會更慘。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第一時間也找業者來溝通，大家也同意接受防檢局這樣的一個作法，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趕快讓這件事情順利，美方也同意我們現在的做法。

**賴委員惠員：**可是 9 月 20 日以後出的貨櫃，大概再三、四天就要到達碼頭了，現在業者也擔心在海上漂的這幾個貨櫃，雖然我們已經過一個自我管理、自主改善，也就是檢疫的一個提升，這個在未來是非常具體的一個方式。本席想私下跟主委請教，是不是有機會邀請美國的專家，或者我們有沒有辦法成立一個美國專案來應對？因為這件事情非常嚴重，如果這個產業被踏死，到時候越南的業者上來了，荷蘭的業者上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絕對不能因為……

**賴委員惠員：**這個市場會歸零。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絕對不能因為防檢疫的部分，被退櫃以後，而遭受影響。相關的執行重點，我請防檢局杜局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文珍：**謝謝委員關心，蘭花產業真的很重要，所以我們第一時間就跟美國講，不能暫停，從 9 月 20 日，我們會來提升我們的自主管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也非常謝謝所有蘭協業者，其實大家都有這個警覺，因為這個產業是我們自己的，一定要把雜草問題處理好，所以後來在出國前，我們都會特別注意，只要看到，就先不開證。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辦法增加比較高級的設備，就是我們自己在內部出口的管理上，用更嚴格的一個方式？

**杜局長文珍：**有，其實委員的考慮是對的，遇到問題就是想辦法解決，包括提升我們自己，比如在設備上、檢查上或是在栽培過程中，整體提升，來解決問題。

**賴委員惠員：**主委覺得這一個突發事件，你可以有把握，可以處理？不然在下個禮拜，我希望這個層級能夠提高，我們可不可以透過外交部去做什麼樣的溝通協調，你認為有沒有這個需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我們這邊的技術問題如果可以解決，還不需要運用到外交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萬一 9 月 16 日的那批，在美國拆櫃，又出現這些狀況時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我們這樣應該可以避免掉之前的這些問題，所以請委員讓我們再觀察一陣子，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請將詳細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請防檢局提供相關資訊給委員。

**賴委員惠員：**好。主委，本席原本是要和你討論農水路的議題，所以剛才農水署署長一看到本席就跳出來，但是這個蝴蝶蘭的問題比本席的農水路更嚴重、更迫切。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賴委員惠員：**主委，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20 分）主委，有幾件地方的事要先向你確認一下。第一個，針對白冷圳節餘水擴大灌溉計畫，本席在過去半年大概就會勘了二、三次，此外還有進行座談，在場的署長應該也很清楚。現在本席只是要確認，目前這個總計畫是 5.03 億元，而且是交由地方執行，總共分成五期，本席也在說明會上表示，只要期與期之間沒有相互衝突的事就應該趕快並行，才不會拖延到後面完工的時間。那個地方長期以來就缺乏灌溉水，尤其是在崑山、水井及石岡的頭坪、二坪林區域，才會想要利用白冷圳的節餘水。目前大坑那邊已經處理完畢，反而是這邊還沒處理好，因此本席想請教目前的進度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只要我們答應的都會執行到位，是否能請署長向你說明？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確定明年 1 月會動工吧？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沒有錯。誠如委員的指導，現在第一期與第二期是同步進行。

**江委員啟臣：**好，後續的部分也請主委幫忙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其實是長期解決那個地方用水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進度管控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江委員啟臣：**另外一個也是進度的問題，關於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坦白講，這個案子真的拖很久了，本席每次在這裡都質詢到想要罵人。你們過去幾年都想要採用 BOT 的方式，但是都沒有成功，所以本席不知道你們現在自己做能做到什麼地步以及進度如何？幾個月前本席實地去看了一下，現在你們有一些重點項目，包括製材廠的殘蹟維護工程等等，此外，本席也看到一些咖啡館或餐飲進駐，但是基本上都非常零星，所以本席不知道你們現在對於這個文化園區的定位與進度是如何？或者有沒有一個大的規劃是未來要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每次你質詢到這件事情，我自己也覺得很不好意思，因為一直受到相關規定的限制而無法往前走，但是我們之前建議的還是有做一些修正，細節的部分是不是請局

長向你報告？

**江委員啟臣：**本席只想知道進度。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要是整場被列入文資，所以有一些延宕，但是今年我們已經先針對其中的部分空間進行活化，現在不會採取全區委外，而是改採分區的做法，這樣就會比較快。

**江委員啟臣：**你們明年的規劃重點是什麼？

**林局長華慶：**明年預計兩個原本舊辦公室的空間也會……

**江委員啟臣：**明年的預算要花多少？

**林局長華慶：**明年與後年加起來差不多會投入 1 億元左右，而且修理工廠在完成修繕之後就會委外。

**江委員啟臣：**這是硬體的部分，你說明年差不多是 1 億元？

**林局長華慶：**明後年加起來。

**江委員啟臣：**明後年？

**林局長華慶：**對。

**江委員啟臣：**可以將這個計畫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嗎？

**林局長華慶：**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除了硬體之外，當然就是軟體，也就是活動，你們舉辦過一些活動，本席有時間也都會參加，但是這些活動都比較零星，而且都是屬於地方性質，缺乏突出這個園區主體性的大活動。

**林局長華慶：**對，木業。

**江委員啟臣：**本席講的是大活動，現在無論是嘉義或宜蘭的林業文化園區，它們都能比較突顯自己的主體，所以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的主體到底是什麼，你的活動應該要扣緊它，而且要有一定的規模。

**林局長華慶：**我們現在會朝向木業進行，事實上，剛剛我報告的兩個空間就是走這個方向。

**江委員啟臣：**對，這個部分你們反而比較容易知道要委外設計、發想。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

**江委員啟臣：**大的東西無法發包出去，但是這個起碼可以吧！對不對？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把那個廟修好之後就會有人進來念經了。明年我們就會完成……

**江委員啟臣：**不是進去念經的問題，這是……

**林局長華慶：**我講的念經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這些活動或展現。

**江委員啟臣：**主委，本席已經擔任三屆立委，現在是第十二年了，而且十二年來都在追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了解委員對這件事情的關心，所以我自己也是很不好意思，但是這個……

**江委員啟臣：**它是在東勢唯一一個大面積、大區塊可以活化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認為不是經費的問題，而是誠如剛剛委員講的如何比宜蘭等其他地區更可以…

…

**江委員啟臣：**關於硬體的部分，你們在未來兩年打算要做什麼，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辦公室。至於軟體的部分，你們打算怎麼做，也一樣提供資料給本席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請林局長規劃好之後提供給委員。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將詳細資料送交江委員，謝謝。

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從早上到現在都還沒休息，請各位掌控一下發言時間，謝謝。

現在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7 分）主委，這個議題本席也質詢過很多次，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在繳交辦法中特別提到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本席不只質詢過、也召開過協調會。原民會在 110 年 12 月 6 日函復林務局，針對這個部分建議修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七條，新增「部落範圍內屬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免繳交回饋金。這個部分已經講過那麼多次了，我們自己的土地自用蓋自己的房子竟然還要繳回饋金，它不是一種開發、它不是一種開發，而是自己的土地蓋自己的住宅，所以這個部分要修正很容易，是不是要趕快修正？現在的進度如何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真的很感謝委員，每次都針對一些重大且長久無法解決的問題一一去解決。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局長已經有很好的進度說明，在法制作業上只要走到報行政院，應該都可以達到委員的要求，也就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自用住宅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我們按照原民會所提的文字「部落範圍內」。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就是部落範圍，現在農委會已經在進行法制作業當中，接下來就是要報院，再預告 2 個月就可以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繼續努力。

**林局長華慶：**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目前的進度，請林務局再函復給本席。

**林局長華慶：**好，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來就是這次文旦滯銷的情況非常慘，可以看到我們花蓮文旦一車一車的排隊處理，主委，這是打算做什麼樣的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為了讓文旦穩定在一定的價格，我們所有的內銷、外銷、加工及多元循環利用都全部啟動。像西部麻豆、斗六的老欖比較多，生產的小果賣給消費者更好，甚至是外銷也一樣有二、三千公噸。至於花蓮的部分，委員也知道有一些是新欖，有很多比較大顆、不甜的都是做成環保清潔劑或精油，甚至其他的還開發出文旦的削果機器。因此我們的文旦在中秋節前的產地價格平均維持在 56 元，比去年的價格還更高，以花蓮而言，你可以去問瑞穗農會的魏理事長或黃總幹事，我們所有的處理都是全部到位，讓農民沒有因為無法輸中而受影響

，這個部分要特別向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不是這樣。本席就是瑞穗人、本席是鶴岡人，清清楚楚！請問你，一台一台的車送到農會處理，第一個，你們一公斤的收購價是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果收購加工的具體內容是不是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是 2 元加 3 元加 5 元，5 元給農民、2 元是集運費、3 元是加工費，所以是 10 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看，這麼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來是全部收購，後來又減量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委員，那天去花蓮我有邀請大家過來，並沒有限定數量，我不騙你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本席是瑞穗鄉鶴岡的人，實際上是有落差。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盡最大的力量，可以協助的都盡力協助了。我忘記原先是給 300 或 500，但是後來變幾千公噸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落差，你把瑞穗實際狀況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樂意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文旦柚農民的反應並不是這樣，不然今天本席提出這個幹嘛，對不對？他們還把照片提供給本席看，這個也不是本席拍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今年還有哪些做不好的，我很樂意……因為今年還有一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還是要去輔導、還是要去加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明年還是會發生這種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把在花蓮做的這些都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明年還是會發生這種事情啦！最後一句話，赤柯山在搶通後又崩塌了，請水保局再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會請水保局全力協助赤柯山與六十石山，地震之後我也親自去了赤柯山，那裡真的都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水保局都要很用力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請水保局李局長全力協助，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繼續努力，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3 分）主委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主委，剛剛有委員請教過關於現在的蛋價問題，我們看到零售端的部分，無論是早餐店或一般的小吃店，其實蛋應該是國人最基本的營養補充來源，但是現在一顆蛋要 15 元，這個與過往蛋價還沒上漲時的價格相比已經調漲了百分之百、甚至是百分之一百五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以前是加蛋 5 元、加蛋 10 元，現在是 15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較基準不一樣，現在因為飼料價格有回跌，雞蛋供應也充足，所以回跌了 2 元。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嘛！那個是原產地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產地跌的話，批發市場也跟著跌。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我們討論的是一般普羅大眾的消費端，現在就是加蛋 1 顆 15 元的價格回不去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是像早餐店煎荷包蛋之類。

**洪委員孟楷：**是，你認為最主要的問題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也很清楚，俄烏戰爭造成國際玉米市場受影響，所以玉米的價格高漲，尤其在 7、8 月的到岸價格都是十幾元，導致飼料成本……

**洪委員孟楷：**主委，不是啦！主委，你這樣就扯遠了啦！不要什麼都拿俄烏戰爭來搪塞。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知道嗎？飼料價格漲……

**洪委員孟楷：**主委，最重要的原因是雞蛋批發價是什麼時候突破 50 元？先回答本席的問題，什麼時候突破 5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時間點？

**洪委員孟楷：**是，今年的 2 月嘛！甚至最高是在 8 月的 52 元，到現在 10 月才降了 2 元，所以是 50 元左右。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啦！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本席認為這點那麼重要，其實就是因為前半段通膨價格、批發價格漲到 50 元之後，你們無法及時反應將它控制住，時間一旦拉長，消費最終端因為成本壓力控制不住，當然就會提高價格。大家也都知道，只要價格提高之後，即便是成本價格回彈，消費的價格也回不去了，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後面講的這點，批發市場價格為什麼會漲，因為產地價格調漲，產地價格為什麼會漲，因為飼料成本漲。

**洪委員孟楷：**現在飼料價格有沒有回來？雞蛋價格有沒有回來？有嘛！但是消費者的價格沒有辦法回來，我們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可以鼓勵讓消費者的價格回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與之前相比還是差很多，以前飼料 1 公斤 6 元，現在是十幾元，只有回跌一點點。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們有什麼積極的作為能讓消費者買到便宜的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我們要供應充足，因為雞蛋大部分都要國內生產，如果供應不充足，依

靠進口蛋……

**洪委員孟楷：**我們能不能由農委會這邊找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至少針對這些比較大型的連鎖店動之以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量的餐飲或是像全聯之類的超市，它的平價蛋都還是持續維持一樣的價格，委員講的是後面的零售端，也不是零售端，應該是餐飲業者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消費者買蛋的部分仍然維持在一個合理的穩定價格，這是我們要做的。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們不要牛頭不對馬嘴、雞同鴨講，在你報告的第 20 頁特別講到，雞蛋價格都已經回來了，但是現在消費者的價格已經漲到 15 元、20 元，名店甚至是 30 元，個別的店當然是市場機制，但是對於那種大型的連鎖店，有沒有可能農委會與經濟部先找相關的大型連鎖業者動之以情，請他們喝咖啡，既然成本已經回來了，是否能考慮適時的做一些反映，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好，譬如我們會去超市買茶葉蛋……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找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洪委員孟楷：**譬如便利商店現在是 1 顆 10 元，能不能請他們提出一些措施適時的反映成本，因為成本已經跌回來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很好的建議，只要不影響到農民的产品。

**洪委員孟楷：**1 個月內能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搞不好下禮拜我們就邀請經濟部，看看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好，下禮拜五以前，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民眾關心的幾個產品，如果可以盡我們的力道，我想……

**洪委員孟楷：**還有什麼產品？主委，這樣很好，勇於任事。除了雞蛋，還有哪幾個產品是你認為應該要談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雞蛋當然是我們這邊負責的，但是前提必須不能影響到產地價格，不然……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沒打算要阻止人家做生意，那種名店真的是 1 顆 50 元卻大排長龍，本席也不反對，但是一般的消費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消費者比較關心的，像是麵粉也漲了，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多吃白米，這樣我們的米價才會更好，我認為類似這種工作都應該要做。

**洪委員孟楷：**下禮拜五會找經濟部來研商，可以邀請比較大型的通路連鎖業者一起喝咖啡。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像颱風天時會開平價專區，類似這樣的概念嘛！

**洪委員孟楷：**對啦！主委，颱風天平價專區是經濟部長的事，你不要撈過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說類似這樣的概念。

**洪委員孟楷：**最後要問的是本席長期關心的動物醫事助理，去年 6 月獸醫師法修正通過，到現在一年多了，動物醫事助理還沒有上路，證照考照什麼時候可以出來？本席知道之前有公告 2 個月，也就是 60 天，但是現在好像還在修正？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非常感謝委員，這個議題非常的重要，現在還在參考公會的意見，執行的進度是不是請杜局長……

**洪委員孟楷：**能否讓我們知道今年年底前有沒有辦法上路？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文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定是如此，但是公會那邊有一些意見反映，所以我們都會納入讓整個修正更完整。

**洪委員孟楷：**已經來來回回很多次了，不是嗎？

**杜局長文珍：**有。

**洪委員孟楷：**是啊！預計今年年底可以開放動物醫事助理的考試，是不是？

**杜局長文珍：**這是很重要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一起努力，希望今年年底可以開放考試，現在還沒有這個制度，而獸醫師端也都在做了，當初我們的立法標準就是希望能有一個認證，考試之後能讓民眾安心、飼主安心，獸醫師也可以聘請合格的助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洪委員孟楷：**今年年底，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請向委員說明清楚，謝謝。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40 分）主委，我今天想跟你討論一件事，去年 8 月日本小笠原群島海底火山噴發，造成大量的浮石，隨著東北洋流陸續漂到臺灣海域。當然，我們海委會也有持續監測，發現花蓮外海石梯坪到七星潭，甚至蘭嶼、綠島都遍布火山的浮石，甚至一度漂到基隆，很多漁民出海作業時，引擎吸入大量的浮石，造成船隻受損，所以今天想跟主委討論一下，海底火山噴發算不算是不可抗力的天災？今年初有很多漁民出海作業發現吸入浮石，所以開始向漁業署陳情。根據農發條例第六十條，農業生產因為天然災害受損時，政府可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我不曉得漁民可以到哪裡尋求救助，因為我們有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還有一個遭難漁船救助要點。他們後來就到漁業署申請，漁業署在今年 3 月也答應要用專案來處理，就請他們統計，本來是一百多艘，統計完就變成一千多艘，每一艘將近要二萬多元，需要二千多萬元的預算，漁業署就跟他們說經費用完了、礙難同意納入。漁船如果螺旋槳被漂流木撞到了，可以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或者漁船因為不可抗力而觸礁，也可以申請這樣的補助，這是遭難漁船救助要點。請問主委，火山爆發造成大量的浮石，是不是不可抗力的天災？到底要用哪個方法來申請補助？因為從去年 8 月到今年初，本來 3 月說要專案補助，可是又說專款沒錢了，所以沒辦法補助。主委，可否幫忙看看用這兩個法有哪一個法可以幫忙補助的項目？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非常感謝委員提出來，這個真的是不可抗力的天災，問題是我們的農業

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要點裡面沒有放進這個災害。

**蔡委員壁如：**因為這是花蓮的漁民來陳情，我們也幫他翻遍了所有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遇到這個問題，因為現行的法規要點沒有涵蓋這個部分，將來我們當然要趕快來修改，因為我們也很難知道下次的天災會是哪一種，所以我們同意來做法規制度面的檢討，這是第一點。第二，去年 8 月發生以後，坦白講，這不像其他的天災造成農漁畜的影響是很容易認定和執行，所以我也坦白講，我們很樂意，如果可以照顧漁民就儘量做。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這是你們第一次碰到，剛才主委也同意這是不可抗力的天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因為不可歸咎於漁民，而且真的是天災。

**蔡委員壁如：**所以現在是認定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執行上，因為火山爆發以後，到最後影響到漁船作業損失，這個部分的認定有一些困難，如果有預算，我們當然很樂意來照顧漁民，所以是不是讓我們把這個要點未來考慮火山爆發這樣不可抗力的天災。

**蔡委員壁如：**因為要點裡頭我們也幫漁民找了，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四條沒有將火山爆發列入，但是這一條的第二項有補充規定：前項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主委，這個可否專案來認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如果要專案認定再去執行，可能非常……

**蔡委員壁如：**不然就是你們被這些漁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還是要從制度面直接訂在要點，以後遇到就比較好執行、有個依據，而且還有一個重點，因為我們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預算每年編 17 億元，可是天災很難預測，有時候可能低於 17 億元，有時候高於，行政院會有第二預備金，就不用考慮預算的部分，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從制度面的角度把它訂出來，我覺得對漁民會比較有保障。

**蔡委員壁如：**這有兩個層面，第一個當然是制度面，我覺得要修改。第二個就是現在的補助上面有沒有專款或救助計畫、辦法可以幫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能要回去思考看看。

**主席：**再將詳細的資料送交蔡委員。

**蔡委員壁如：**可否在一個禮拜內給本席一個報告，研究看看要怎樣來幫助這 1,000 多艘的漁船。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6 分）主委好、局長好。我今天特別請局長上來是因為我也要讓主委知道，我曾經聽過林務局長說了一段我很感動的話，他說長期以來，我們國家的一些法令，像是森林法、動保法、水保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等等，將原住民和土地、山川、河流的關係斷裂了，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透過這些法的鬆綁，重新還給原住民和土地、山川的關係，我覺得這樣的觀念非常好，我們看到特別是農委會有做這樣的努力，我也希望其他的部會能夠跟進，像今年剛剛公布的漂流木的撿拾規定，林務局有鬆綁，就是颱風和颱風之間都可以撿拾，而且在一定的規格下，就算是珍奇木也都可以帶回去。又例如這幾年做的，像獵

人協會或修改訂定一個辦法，配合原住民的生活慣習，可以去採取森林的產物等等，我都覺得非常好。特別是這幾年推動的林下經濟，很多的部落都在參與，我也特別利用休會期間，像花蓮、阿里山、高雄、屏東，我都有跟林務局去看一些覺得不錯的部落，看完之後有一些心得，第一個，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增加品項，等一下也看看農委會和林務局的進度。另外比較重要的是，以蜂蜜來講，為了環境永續，也沒有辦法做太多，現在又想要達到規模經濟，所以我們會希望是不是有個國家隊輔導的概念，讓中央部會去找到一些適合做的品項，然後編列經費輔導更多的部落來參與，讓它能夠達到一個經濟規模之餘，我們也希望能夠打出臺灣山林、原住民的品牌，也能夠做國際的行銷。不曉得主委對於這樣的看法、想法，覺得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委員的建議我完全同意，林局長上任以後，讓林務局本來是一個管制的單位，現在跟原住民都變成夥伴關係，所以委員的幾個建議我具體回應，林下經濟的品項絕對會增加，而且品項會加速，因為那是林試所在做試驗，只要不影響到當地的生態、病蟲害和林木的發展，品項的部分我們會加速開辦。第二，我覺得應該從環境永續，因為要朝規模經濟……因為林下經濟就不是一般的、傳統的農業生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要很多的部落一同來參與。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絕對會以區域的方式來推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單打獨鬥會很辛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同意，而且來規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希望從國家隊的概念。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林下經濟，林務局現在推的，因為我們要達到一定的木材自給率，所以在很多林地，有很多合作社可以從事疏伐製作木材，木材如果結合原住民的文化，其實可以大量的讓原住民收入增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接下來就是想關心這個部分，因為我從上上個會期有提到很多我們原住民原保地的竹林因為禁伐補償條例頒布之後，使得竹林荒廢，也使得竹林地崩塌、竹產業形成斷鏈。過去原保地其實是竹產量的大宗，所以也一直希望能夠提出對策，農委會、林務局有沒有對策了？因為當時我問的時候是說會在 112 年上路，會上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會，我們已經跟行政院報告，而且核定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已經核定了，會在 112 年上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好意思，還沒核定，但我們已經在執行和試辦，只要一核定，就可以大力推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就是告訴我們族人，砍伐竹林的那一年會由林務局來提供每公頃 3 萬元的補助，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在特定的生產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常常接到陳情，因為原保地造林過去 20

年是 53 萬元，跟平地造林 20 年 240 萬元差很多，所以有了禁伐補償之後，常常有很多的族人會突然轉換跑道，但是轉換跑道的時候，政府會要求把他之前造林已經給他的經費要回來，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修訂造林的方向，我目前知道的是會有一個新的造林獎勵辦法，我想了解現在的進度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議題非常重要，這也跟國家淨零有關係，為了鼓勵全國種樹、造林計畫，所以獎勵金額會提高，這是第一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金額會提高，而且年限會縮短。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將來如果有碳費，還可以讓農民、原住民增加一筆收入，我們確認之後，我請林務局局長給您一個完整的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因為之前我有去看我們的祖產材在南港展覽館的展覽，當時我希望林務局要加強建築建材、人才的培訓，而且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原鄉普遍面臨空間缺乏的問題，希望能夠結合產官學來建置場域，制訂一些計畫來編列預算建置一些場域，這個後來有沒有研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場域可以協助，但是建築人才這要跨單位、跨部門來合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跟營建署一起努力。我這裡有一個案例，在南投縣信義鄉的黑黑谷有一位織布婆婆，她好有名喔！好多的學校、學生都會去看她，可是她沒有教室，每次有客人來，她就要鋪棉被在地上織布給人家看，她現在想要一間教室，她想要教學生教藤編、教織布、教母語歌謠、教布農族的有機肥怎麼做，請問林務局，我們的竹木產業可以協助她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林務局可以提供相關的木材，但我覺得這比較屬於食農教育、推廣原住民的文化，我們也可以用食農教育的方式來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可以協助她蓋一間教室，對不對？用我們的竹木產業、食農教育，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用食農教育的方式來協助，如果可以，我也很想去聽聽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們一起去。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54 分）主委午安，辛苦了。今天首先跟主委聊一個小小的問題，我們在地方上有相當多的家長都很關心我們國中小營養午餐的食材，尤其食安的部分大家其實都相當關心，我其實有查到資料，國中小的營養午餐，在公立的部分，三章一 Q 標章食材的使用率其實已經達到了百分之九十四點多，這是一個滿好的成績，但是今天想要跟主委請教一個小問題，當我看到這個表的時候，我發現其實有大概 56 間學校使用率未及 5 成，而且它的平均使用率甚至低於 3 成。我們在推動的過程中，公立的國中小在標章食材的使用普及率都已經到了九成多，為什麼會有這幾間學校特別有這樣的狀況？我看到這個表格的時候以為是不是比較偏遠的地區或山區，但是你也看到了，其實學校地區的屬性，一般地區、非山非市、偏遠也都有列出來。所以先請教主委是不是已經有掌握到這個狀況？未來要如何改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非常感謝委員關心我們 180 萬學童，國中小有三千多所學校使用學校午餐，因為大家的支持，所以使用本土食材的覆蓋率已經 9 成 4、快 9 成 5 了，但是還是有些學校，尤其是我們稱為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

**高委員虹安：**這上面也有一般地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他們比較遙遠，坦白講，反而是我們更要加注意力，因為他要買到三章一 Q 的機會比較低，像大臺北地區、新竹或高雄、臺中，其實比較容易，所以我覺得這是後續農委會要跟教育部一起來合作的，因為它的使用比率真的比較低。另外，因為學校午餐有兩種，一種是團膳業者，一種是學校廚房，它有公辦公營和公辦民營，我猜這是學校有自設廚房，它不是透過團膳業者，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跟學校、教育單位聯絡，看看它們以後的食材能否對接到有章 Q 通路。

**高委員虹安：**我想農委會如果看到這樣的狀況，在跟教育部的對接上就要更加密切，如果真的如剛剛主委所講的問題，可能是因為太過於偏遠或不好買到，甚至有可能是團膳業者委包的關係，我想這個部分更需要我們主動去協助，因為大部分的學校其實都已經做得還不錯，而且我看到你們有個網站，每天會把這些食材公開透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有個食材登錄平臺，像有些偏遠或非山非市，我們的補助一餐是 14 元，比一般的 10 元還多。

**高委員虹安：**可是重點在於標章食材的使用上，現在看起來還是有學校不到 3 成，所以這部分再麻煩。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過這是 1 月份的資料，我們希望還有一些更新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

**高委員虹安：**因為這個應該是統計到 8 月以前，是今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上看到的，你們可以再確認一下最新的數字，這已經是 111 年 1 月份的資料，我們也是最近看到這個資料，這幾個月應該也不會有太大的差異，不過再請主委提供一下你們預計怎麼做，因為我有看到你們這幾年做了滿多的努力，不管是剛剛講的公開食材登錄等等，但是我覺得還是有些部分看起來挑戰是不是真的滿高的，所以想特別關切一下。剛剛講到補助經費提高是一種，另外一種可能是直接食材直送，這部分農委會可能要更用心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就是要把它媒合有章 Q 的通路。

**高委員虹安：**下一個問題是我們最近滿關心的農遊券的問題，在報告的第 6 頁也特別提到因為今年 8 月遭到中國片面宣布暫停一些相關漁產品、水果類的輸入，才会有拓展的三箭措施，但是我看到你們寫到的農遊券 3.0 活動，請教一下主委，現在農遊券 3.0 到底發出了多少張？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如同委員所提供的資訊，大概 1 成多，大概三萬多張。

**高委員虹安：**三萬二千多張。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 1.0 和 2.0 成效都滿不錯的，許多農漁會超市讓很多消費者驚艷，尤其讓農村的經濟有很大的成長，這一次因為我們設計買 600 元的文旦、石斑魚等才送 200 元，或許是這樣的誘因……

**高委員虹安：**就是因為要綁住某些消費品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可能沒辦法大幅度的來增加。

**高委員虹安：**但是只有一成，真的滿少的。當初你們在規劃，剛剛主委也講了 1.0、2.0，其實在發送的过程當中，已經有一個滿好的 SOP 跟你們的經驗，不管你們是用電子發券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我看到這個 3.0 的數字大概是在 9 月底之前，我不知道你們接下來的計畫會是怎麼樣，是繼續提升，還是這個計畫可能會做一個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 9 月底截止，我們會來檢討，看看之後如果要再精進或者是怎麼樣，因為這個也要考慮到預算執行的部分，其實是因為這樣的農遊券對於農村經濟，尤其是我們還有考慮到休閒農場等這些，二千四百多家都會受益，這個部分我們檢討完以後看有沒有什麼精進措施，我們會再提出來。

**高委員虹安：**對，最主要是你的目標希望能夠幫助這些被中國禁運的品項，但是在這同時也要兼顧到休閒農業，所以我覺得在可能有很多個目標的前提之下，你在設計這個方案的時候就要特別小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委員虹安：**不然的話，花了兩個月的時間，可是最後只有一成的發出率，其實對於這個方案我是覺得滿可惜的，而且好像也有一點點錯過那個時間，因為 8 月的時候，大家對於這個新聞是很有感覺的，民眾也很願意去支持，所以我覺得是有點可惜。那我也要跟主委講，其實我們在地方上，我們看到農會真的很用心在幫你們推銷石斑魚，真的非常認真，我們很多民代到農會去參訪的時候，他們都會一直很認真地在跟我們介紹，我覺得他們真的很用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要感謝所有全國各鄉鎮區市的農會、漁會，其實大家都互相合作，不只是賣石斑，像文旦也都是跟花蓮、麻豆或者是斗六等等，所以我們是希望農業部門裡面，大家可以互相的透過這個通路合作。農遊券當初也是希望這樣，現在去一般超市跟到農會超市是完全不一樣的，只有特色的農產品才會在農會的超市看得到，所以我們當初的農遊券也是這樣的方式，我們很樂意再來精進。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最近我們到農會的直銷站，或者是漁會的一些直銷市場的時候，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這部分，地方上真的做了很多努力。為什麼今天會希望主委在農遊券這一塊要加把勁，因為我覺得上層的制度設計或是行銷方案設計真的會幫助到他們很多，所以希望農遊券的部分主委可以儘快來做一個檢討，看未來要怎麼去做改善跟調整，讓它可以真正發揮它的效用。

最後一個問題是新南向政策，同樣是在報告的第 6 頁有講到我們的農產品過度依賴單一市場，這一次中國禁運的這件事情，讓我們可以發現應該要積極開拓中國大陸以外的新興市場。其實我過去在質詢的時候，也一直在強調這一個努力的面向，但是以我這邊看到的一些資料來說的話，確實不管是出口的重量，還有價值的部分，看起來在這個部分並沒有太顯著的成長，所以想要請教一下主委，你們在這個報告裡面還特別提到越南的出口成長加了 6,000%，就是 60 倍，這樣會不會太多了一點？6,000% 的增加是怎麼算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 60 倍，因為 100% 就是增加一倍，跟委員報告，因為它的 base 比較低，以前我們……

**高委員虹安：**你的 base 是多低到可以增加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尤其是針對水果的部分，我們有很多的品項，因為剛好被中國禁掉以後，我們在轉移市場的時候，有一些外銷通路業者認為越南市場是一個很有 potential 的國家，像菲律賓……

**高委員虹安：**所以菲律賓也是 400%？

**陳主任委員吉仲：**馬尼拉的水果價格非常的貴，比臺北還貴。

**高委員虹安：**但是主委你回頭來看這個表格，就是在出口的這個表上面，以它的重量跟價值上來說，這個表已經有去掉不是吃的，就是只有農漁產品的部分，但是它的重量跟價值其實都差不多。所以我想請教一下，你今天在報告上，我剛剛看到有嚇到，我想說怎麼會有這麼多的成長，但是回頭來看你們的數字，好像並沒有那麼高的成長，所以該怎麼去解釋這兩個數字之間的差異？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它的 base 比較低，以前的水果除了集中在對岸以外，都是到日本、美國等市場，現在東南亞也開始在成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整體的農產品外銷是在成長，但輪中的比例是在下跌的。第三個，美國已經變第一名，日本變第二名，在今年的外銷……

**高委員虹安：**但是出口的數字看起來並沒有像你講的有這麼顯著的成長，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報告上面選了一個你覺得看起來很厲害的數字，因為我剛剛看到 6,000%……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還可以再關心我們在澳洲、新加坡、紐西蘭等這些地區，也都一樣是雙位數在成長。

**高委員虹安：**我是希望主委寫在這個報告裡面的數字，而這個數字也是從農委會農糧署網站上抓出來的，所以我覺得從整體數字上來看的話，其實成長並沒有像主委寫得這麼顯著，但是如果像你寫的出口越南 6,000%、菲律賓 400%的時候，會一下子讓我們覺得哇！真的做得很棒耶！可是實際上就像你講的，它的 base 可能因為是很低的關係，所以你可能從一個基數很低的，然後突然就成長 6,000%，看起來是有點像是在美化報告，可是好像實際上的現況並沒有這麼的美麗，看起來的現實是滿骨感的，希望主委以後可以在報告的呈現上，用更加完整的面向來做呈現。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3 時 6 分）主委好。我們知道全球暖化非常嚴重，全世界各地都非常頻繁地發生森林大火，我國去年接連發生阿里山及玉山的森林大火，其中還有一個就是 NCC 的專委喬建中把我們燒了半座山，當然我們有求償 2.2 億元，但也不知道求償的結果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應該還在法院受理當中，因為有刑事跟民事庭。

**游委員毓蘭：**好。去年的國有林地森林火災有 93 件，被害面積有 94.6 公頃，這已經創歷史新高，其實森林的大火並不全然是天災，有很多是人禍，因為山區地形崎嶇，很多消防車根本開不進

去，所以我們森林護管員組成的森林救火隊，他們的工作內容不只是一要巡林地、抓山老鼠、搜救登山客，還要救林火。今年發生這麼大火，很多護管員都來陳情說他救了一座山，還有下一座，有的時候是好幾座一起燒，他們很辛苦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游委員毓蘭：**現在的護管員，主委知道有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千多位。

**游委員毓蘭：**1,084 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不好意思，我沒有記……

**游委員毓蘭：**你覺得這樣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你替他們爭取權利，他們很辛苦，他們一個人要負責等同我們大安森林公園四十幾座，而且不只是在救森林大火而已，他還要防範所謂的盜伐，那個還有安全性的問題，他還要對生態瞭解等等，所以非常辛苦，也因為這樣，蘇院長看到以後，有給我們護管員提高了兩次薪水。

**游委員毓蘭：**津貼加給應該要再增加吧！你覺得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調整了兩次。

**游委員毓蘭：**還有人數上面，能不能增加一點員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報院來爭取，因為畢竟這是我們的國土，要守護好，所以這部分的人力跟預算，我們都很樂意來提高。

**游委員毓蘭：**是，請主委針對這些護管員，因為他們的任務特別辛苦，又在很偏遠的地方，所以他們的津貼加給一定要加把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OK。跟委員報告，現在很多的年輕人，他們唸森林……

**游委員毓蘭：**他們也很喜歡接近山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就進來，我們也希望薪資將來有分級，並逐漸的增加提高，我覺得這樣才能吸引更多喜愛……

**游委員毓蘭：**所以要有一些危險加給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局長可不可以跟您報告危險加給怎麼提升？

**游委員毓蘭：**事後再來，因為我還有一些題目，我就一起問下去。我們針對森林大火的預防，本席的確有看到林務局努力，比如在入山前就會有細胞簡訊，提醒大家要注意營火的安全等等，其實我覺得這個細胞簡訊可能是不夠的，這就好像是一個人都要出發了，到了那邊才收到。就像是一天到晚爬山的喬建中，到那邊還會盜伐然後取火，所以我們要避免這樣子的事情。農委會可不可以跟專業的登山者合作拍攝登山教育宣導影片，讓他們對於山更瞭解，這個有可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非常重要，而且完全同意。現在我們跟這些登山協作單位變成是好夥伴，局長這邊都有不斷地跟他們聯繫。我覺得這個一定要，因為我們現在已經開放山林，尤其是這兩年因為 COVID-19，很多人沒到國外，都往我們的登山步道或者森林遊樂區去。我們很希望這個教育，不是只有學生，而是要全民都要有，避免很多比如我們的警察或者是救難弟兄，有時候

他們也會很辛苦，如果沒有做好這個教育……

**游委員毓蘭：**因為主委剛才說開放山林，蔡政府宣布開放山林，本來是好的，但是因為再加上疫情，所以我們現在看到山域的意外件數跟林火發生件數都增加了，其實這苦的就是前線的消防弟兄、護管員以及警消等等。但是我們看看世界各國的搜救都有所謂的山難救援費用，以及破壞環境都有收取費用，而且費用很高。本席認為我們甚至也應該考量比照日本山岳搜救費用的保險為主。請問主委，未來是不是可以跟內政部合作來制定相關搜救跟破壞環境費用的標準，讓使用者、濫用者跟破壞者來買單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而且我們很樂意跟內政部合作，如果是登山教育，還可以跟教育部一起合作。

**游委員毓蘭：**是。我最後要跟主席再借用 1 分鐘時間，這是涉己的案件，所以其他人請回座。

主委，其實我們都來自於學界，因為最近在整個選舉開始之後，我們看到民進黨挾著國家機器來指控張善政先生過去在農委會的委託研究案大量抄襲，但是很快的，迴力鏢好像打到你身上了。在 101 年時，那個時候你還不是主委，你有一個委託報告，也是農委會的委託報告《我國環境友善農業經營直接給付之研究》，根據他們整理的資料是你大量抄襲林國慶 96 年《全民造林政策之執行成果與政策分析》，以及 97 年的《提昇農民平地造林所得之探討計畫》，他們整理的人說你不但整段抄、逐字抄，連標點符號都不放過！請問主委，農委會有沒有針對你的委託研究案是否抄襲來進行調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很樂意用非常高的標準來檢驗這個報告，這個部分裡面重複比例 3%……

**主席：**游委員，時間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裡面都有引用，除了引用之外，扣掉這些根本不到 1%。第二個，我們當初的團隊裡面，所謂引用林國慶，其實更早，我跟林國慶老師在 2006 年、2007 年就有相關的研究報告，所以完全沒有所謂抄襲這樣的情勢，而且他還說什麼……

**游委員毓蘭：**主委，因為主席站起來說我時間已經到了，我的建議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

**游委員毓蘭：**我的建議，因為我剛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之前……

**游委員毓蘭：**因為這是涉己案件，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機關應該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不偏袒任何政黨，所以依照這個規定，我的建議是針對所有的，不管是……

**主席：**游委員，不好意思，時間到了。

**游委員毓蘭：**或者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啊！

**游委員毓蘭：**或者是你的研究案，我認為都應該要成立調查小組，請公正的第三方來進行調查，以釋眾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講，這都有一定的流程，這一件事情，農委會之前陳駿季副主委曾經有

對外說明，這根本還沒有達到調查的這一個階段。謝謝委員，如果有機會，我很樂意把它全部說明清楚。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14 分）主委好。因為列席委員的時間非常有限，所以我的問題就直接詢問，我今天關切的還是我們農業比較大方向的問題，主要是先講人，我們本來從民國 60 年有一百六十六萬多農業從業人口，到 109 年已經剩 54 萬，等於減少了三分之二。至於平均年齡更不用說了，也都是老了，年紀都很大，所以老化、缺工這些大概就是我們整體農業的核心問題，我想主委長期來也很清楚。事實上也不只是總體的，還包括農業勞動力常態性缺工，基本上就是 1.5 萬人次，到了要收割的季節，那更不得了，甚至有二十幾萬。所以我們核心的第一個問題，整個農委會現在對這種缺人、缺農民這種事情，當然也有幾個方向，你們已經做了，包括成立農業人力團，有 40 團，後來也有所謂的農業移工，也核定了，有 2,400 人。農業團 40 團內有 2,000 人，不過坦白說，對於那個缺口還是差距太大了。針對這個問題，主委怎麼想？

我直接先講完好了，因為時間有限。另外你們還有幾個方案，比如也有招募假日農夫，甚至更好玩的是有外役人力，前一陣子我們才準備要修外役監條例，把它納嚴。所以坦白說，我剛剛已經舉例至少四種，不管農夫團、移工或者外役監，這些可能都沒有辦法救真正的那個缺口，所以農委會怎麼看這件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早。真的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這是農業部門最嚴重的結構性問題，老化跟缺工同時在進行，而且只會越來越嚴重。如果沒有更積極的解決，我們短期季節性的缺工，就像採水果等等，也透過各式各樣的人力團，其實是 2,000 人，如果用 1 年工作 200 天來計算，是 1 年可提供三、四十萬人天，因為農業都是算天的……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個部分大概解決五、六成，但是還是不夠，我們還有所謂的機械團，就是要大量從事農業工作，因為人力再怎麼引進，還是沒辦法，所以還是要有機械團。所以短期這些各式各樣的人力團，包括外役監都在執行。第二個就是委員剛剛講的常態性缺工，常態性缺工就是每天都需要的……

**張委員其祿：**一萬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跟委員報告，更新一下，不是 2,000 名，勞動部已經給我們 6,000 名外籍移工，所以現在因應疫情，邊境已經解封之後，我們會陸續……

**張委員其祿：**解封之後會不會再好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執行上就會比較到位，至少常態性缺工的問題應該可以解決將近一半。其實長期、中長期現在就要做了……

**張委員其祿：**還剩一半，這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要自動化、機械化。

**張委員其祿：**還是要往……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樣，以乳牛為例，國外如果……

**張委員其祿**：有關人的那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打算，還是比較制度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完全自動化、機械化，搞不好一個人就過了，可是如果在臺灣……

**張委員其祿**：不過那可能還是要花點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自動化、機械化還是要走，因為……

**張委員其祿**：那個當然一定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舉種水稻為例，很少聽到種水稻會缺工的，為什麼？因為它從頭到尾都是機械化，這樣其實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所以我們坦白講，真正缺工是在蔬菜，還有水果，這兩個部分要大力做自動化、機械化，因為像……

**張委員其祿**：我的時間有限，有關人的部分，除了你剛剛講的那些方式，大概還缺一半，我建議農委會還是要往那個方向去增加。另外，剛剛主委也講到機械的問題，我有第二個問題，你們也對一些農民有做這種訓練，我就舉這個例子，你們在 2019 年有辦這些訓練，即專門操作機械等等。事實上你看大概有 360 人取得證照，但只有 111 人通過無人機操作證的預先評鑑，這也有個問題，我完全同意剛剛主委講的自動化很重要，而且可能要更借助科技，不過也是因為我們農民的年齡過高，所以有時候這個地方你要搭配，也要去想為什麼有 360 人去，卻只有 111 人通過，是因為無人機的操作還是比較難一點，技術門檻高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指提供要考雙證，用無人機噴農藥是防檢局負責的，另外一個是民航局操作無人機的，這是雙照合一的，現在人數當然不只這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其實是讓農業生產提供了一個服務業，比如說用無人機在比較大的面積上噴農藥，其實可以節省成本、減少農藥，又對農民的健康有幫助，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讓年輕農民將來可以從事全國的服務，這樣也可以解決勞動力不足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對啦！這個也是要解決工的問題，沒有錯，所以我說這些都要搭配，但我們也希望能夠把自動化推得更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張委員其祿**：我們點出的這些問題還是要請主委多關照。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我們會全力以赴來做這件事，謝謝。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3 時 21 分）主委辛苦了。我早上看了你的業務報告，寫得洋洋灑灑，做了不少事情，你應該還記得一年多以前的玉米災害問題吧？我質詢過很多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今天我要提的是，今年也會面對同樣的乾旱造成玉米的成長出問題，所以前 2 天我已經正式跟農田水利署建議。本來我們是 11 月 11 日要放水淹玉米，但是我希望可以提早，因為如果現在沒淹，到時候玉米死了，明年又要再辦災害補助，你們又會很麻煩，所以是不是可以提

早放水淹玉米？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技術性的問題，我請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非常感謝委員的質詢，我們可以依據玉米的生長情形以及降雨的狀況來滾動檢討，調整我們放水的時間，這個沒有問題。

**翁委員重鈞：**如果星期六颱風沒有來、雨沒有下，對於那些比較乾旱的地區，像義竹大面積的玉米田，拜託你們要儘快放水，讓農民可以灌溉，好不好？

**蔡署長昇甫：**我們可以來滾動檢討，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你的前提是不知道這次颱風會不會帶來雨量，如果有下雨，就不會……

**翁委員重鈞：**如果有下雨，當然就沒有這個問題；但如果沒下雨，就要趕快放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署長才會說這是動態在做管理。

**翁委員重鈞：**好。第二個，農產品的價格有一定的成果，但是我們面臨到很大衝擊是大陸不進口我們的農產品，過去我們出口的東西都要分散，這當然是個問題，但還有一個的問題是，我覺得也有很多是因為外國進口的農產品影響到臺灣農產品的價格。比如說，越南茶有沒有影響到？高雄發生了，南投也發生了，連比賽茶裡面都用越南茶，你看那些數量有多少，他們所得都上億元啊！要不是越南茶充斥在民間，我們的茶農、我們的茶價不會這麼差，也不會影響到銷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感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們連續三次，從去年年底到今年都是我們茶改場跟農糧署會同食安辦及食藥署跨部會去抽查，去抽查的時候，因為茶改場已經有這樣的方法，所以才會把他們一一地抓出來，依食安法的規定來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們的方法已經成熟了，其實這種混充茶對消費者、對農民都是傷害，所以為了做這件事情，我們讓所有的茶葉從農民到製造茶商等全部都要溯源，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只要被我們抓到，我們就公布姓名，還會裁罰，所以這是為了保護臺灣的農產品，讓消費者……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知道，但如果我們能防堵於未發生之前會更好。當然你們的署長表現得很好，但我的意思是，假設我們可以防堵越南茶，讓它不要摻進臺灣的茶葉，臺灣的茶價會更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翁委員重鈞：**同樣的情形，對於外國進口的米，過去我們很要求，但現在到底是怎麼樣？進口進來的米也沒人在追蹤。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糧食管理法中有規定不可以……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跟你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需要我們去抓，我們可以去抓。

**翁委員重鈞：**主委，只要稻米價格不跌，米就不會漲價，過去你們對這方面比較用心，但現在我感覺你們比較不重視進口之後的流向。如果要支持臺灣農業，像我是即使有錢可以賺，我也不會用外國米，這是我的原則。

我舉這兩個例子是要讓你知道，不是只有出口會影響臺灣農產品的價格，進口的同樣也會影響，你們要雙管道的去防止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所以進口米十四萬四十幾公噸中，有六成五在農糧署，三成五去市場，我們一定依照委員的建議……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忍很久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委員有資訊可以給我，我馬上去……

**翁委員重鈞：**我瞭解。第三點，我要說的是稻米保險的補助，這次嘉義縣過的有太保、義竹……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義竹。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如果沒有義竹，我會跟你抗爭到底。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等一下，這是專業，我們是用坪割資料再加上全割資料，從本來的一千多點變成七千點，這都是客觀的統計數字。

**翁委員重鈞：**主委，不客觀啦！我替我們嘉義種稻的人感到很遺憾，就我的感覺，農民的權利要照顧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但委員你想想，今年第一期有颱風嗎？有天災嗎？沒有喔！以前是要天災才能啟動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領 1 萬 8,000 元，但這次……

**翁委員重鈞：**沒有，欠收就可以，不是一定要天然災害，欠收就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那是保險，以前天然災害是沒有的，但這次是只要欠收就可以領到，這真的是照顧稻農最好的政策。

**翁委員重鈞：**照顧最好，但照顧得不夠。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委，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臺灣的農業就是要真的了解農業的人，也要真的了解農業的民意代表，大家共同來幫忙，不然臺灣的農業和農民永遠都是二等國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傅委員崑萁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28 分）主委好。水保法修法已經超過 2 年，請問農委會已經完成了嗎？已經送行政院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是，我們已經送行政院了。

**陳委員椒華：**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出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吉仲：**行政院已經有辦理一次的審查作業，後續行政院有一定的程序，因為行政院會有跨單位、跨部會跟法規……

**陳委員椒華：**拜託主委催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陳委員椒華：**本席非常希望主委趕快行動，畢竟氣候變遷，我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類似莫拉克的颱風會再侵襲臺灣，所以水保的部分真的是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有關山坡地保護區的部分，不管是都市計畫土地或是非都市計畫土地，請問農委會怎麼樣來看待山坡地保護區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山坡地保護區？你在講的是指哪一部分？

陳委員椒華：像北投。

陳主任委員吉仲：基本上，土地的部分跟農委會有關的，除了平地的農地以外……

陳委員椒華：農委會有劃山坡地保護區嗎？劃的山坡地保護區，針對開發有沒有限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山坡地是宜農宜牧的，本來就可以從事農業生產。

陳委員椒華：那開發呢？可以做其他……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講的開發是指工業……

陳委員椒華：非農業用途。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行！所有的、只要是農地……

陳委員椒華：可是像臺北市政府有訂自治條例，山坡地的保護區就可以做學校、幼稚園。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那個應該不是農地或者是我們負責的山坡地，怎麼可能會……

陳委員椒華：是農牧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可能，它已經……

陳委員椒華：而且是保護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什麼樣的保護區？委員用的名詞要讓我可以理解，要不然我無法……

陳委員椒華：那就拜託農委會再來本辦公室協調一下，看看這個問題怎麼認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現在講的是都市計畫區內的。

陳委員椒華：對，都市計畫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不是農委會轄管的。

陳委員椒華：不是你們管的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應該是內政部，都市計畫區域內的是內政部營建署……

陳委員椒華：保護區就他們管的，這樣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如果是我們轄管的宜農宜牧山坡地都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剛剛提到的水保法修正草案再拜託主委月底前送立法院，讓這個會期可以趕快來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農地魚塢傾倒廢棄物的情況滿嚴重的，像大甲當地回填營建廢棄物做養鴨場，農業局沒有容許使用，結果國產署的地就租給他使用，所以還在使用。請問主委，這樣的情況要怎麼來解決？現在如果做光電都會回填非耕種的土地，例如很多魚塢，所以這個部分我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種在魚塢、農地不合法濫填，第一個、依照上次委員建議，相關規定我們都修改，第二個、你可不可以直接給我資訊？在哪裡、哪個縣市的哪一個地點？

**陳委員椒華**：很多啊！那就先從大甲這個案子來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直接要求地方政府去執行，我們保護農地不受非農業部門……

**陳委員椒華**：主委的意思是，如果知道個案交給你就會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會要求地方政府儘快去處理，不能讓農地遭受破壞。

**陳委員椒華**：如果農地有營建廢棄物，農業局就要趕快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歡迎！

**陳委員椒華**：不容許使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歡迎！我們都有相關機制可以來執行，絕對不能容許魚塭跟農地被這些破壞。

**陳委員椒華**：我實在很難陳述，因為太多了。如果主委的意思是個案讓你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有就歡迎提供。像剛剛委員提的魚塭，我們就希望知道在那裡，我們就直接去。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這個部分我們就提供。另外，有關很多漁村，像七股有很多青年希望能夠回鄉創生，但是很多地方變光電廠，魚塭的地價、租金也上漲了，所以讓青年無法回鄉創生或者進行生態旅遊產業。針對這個部分，主委要怎麼來協助他們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七股地方的朋友們有這個建議，我第一時間就請漁業署跟我們企劃處負責光電及漁電共生的同仁立刻去溝通，而且溝通後大家有一些重要的共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不管是漁電共生或者是任何的光電，我們有三個前提，第一、不能影響農漁業生產，第二、不能影響農漁民的收入，要增加不能減少，第三、不能破壞生態環境。在這三個原則底下，我們才會去做綠能的加值。第三個、以這個具體的案例為例，包括未來所有可能的總量管制議題，我們也都同意。

**主席**：主委時間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後續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甚至相關程序也一定要執行到位，確保實際養殖者的權利。

**陳委員椒華**：嘉義縣大林鎮上林里有一個埤塘淤積非常嚴重，主要是因為鄰近的皮蛋廠造成優養化，農委會是不是可以協助這個地方進行清淤？恢復原來埤塘灌溉的功能。因為皮蛋廠的畜牧廢水導致重金屬污染。

**主席**：那就簡單答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前面的那個部分，我們會請地方政府解決；後面的部分，我們會協助鎮公所趕快來執行。

**陳委員椒華**：好，就是趕快來進行清淤，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婉汝及邱委員臣遠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周春米、廖國棟、廖婉汝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屏東地區近期接獲多起陳情，內容略以野生動物與人類部分棲地與農作地重疊，致使衝突不斷，既造成農民之農損，亦造成野生動物生存之風險，爰本席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屏東地區生態豐富，尤以屏東地區自然風貌保存良好，野生動物棲地廣袤，生態保育之努力各界有目共睹。

二、惟，近期本席多次接獲農民陳情，屏東縣滿州鄉及其周邊鄉鎮地區，近期因獼猴大量繁衍，致使當地動植物生態遭受破壞，相關農作物亦受到影響，人猴衝突不斷，無論對於農民或當地生態而言，可謂雙輸。

三、為兼顧生態保育及農民權益，敬請行政院農委會儘速依專業提出有關因應措施，同時以專案方式研擬相關必要設施補助予農民。

四、敬請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統合報告予本席。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不應有縣市區別

主委，農田水利署的成立，是要補足過去農田水利會不足，全國 68 萬公頃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尚有 37 萬公頃農地未納入農田水利會灌區管理，為讓更多農民受惠，實有必要擴大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使政府投入資源發揮綜效。

灌溉用水為農業之核心，農田水利會組織改制為公務機關後，農田水利事業將由政府直接管理與興辦，未來將在確保農民之用水權益之原則下，政府持續投資灌溉設施之更新改善工程，並持續檢討整合相關高效率之用水管理制度。

主委，當初農委會說很好聽，但實際上灌區外的農民遇到缺水問題，農水會還是推。主委你 2022 年 7 月 27 日參加長良部落有機栽培區擴大灌溉服務時說，不只長良地區，只要有水源，「花蓮任何地區需要農業灌溉工程經費，農委會會立刻去做」。

主委，缺水的農民不是只有花蓮，本席 2022 年 10 月 4 日協調的臺東縣池上鄉富興村也有相同的問題，我也謝謝農田水利署的協助，暫時緩解稻農因地震缺水的問題，但我要提醒您，成立農田水利署就是要改正過去水利會只服務會員模式，請不要過去的思考邏輯對待現在這些灌區外的農民，本席具體要求農田水利署要公平對待各縣市灌區外的農民，要滿足他的用水的需求，該設置的灌溉設施請主力支持，不要讓這些灌區外的農民覺得是被遺棄的一群。

二、檢討平地造林，活化宜農土地

平地造林政策第一階段將於本年度結束，經農委會自行調查目前平地造林政策之農牧用地區分為「具棲地、生態價值」、「適合農業水產」及「地利條件不佳」，在台糖分別有「具棲地、生態價值」3,383 公頃；「適合農業水產」7,156 公頃；「地利條件不佳」0 公頃。

1. 目前政府要求「淨零排放」包含負碳技術、自然碳匯。其中自然碳匯就是指森林碳匯。未來平地造林政策結束後，部分農牧用地上的森林應如何配合政府施政。

2.其次，台糖公司表示會配合政府平地造林政策後續規劃辦理，但台糖公司調查平地造林的農牧用地價值與農委會基準不同，會不會影響平地造林後續政策的規劃，應如何協調處理。

3.再者，平地造林政策的土地，多數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因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請問是否有規劃友善或獎勵當地原住民族利用之機制。

4.剩餘仍在施行平地造林政策的台糖土地，多數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目前農委會相關規範針對一定年限的森林，有不同的林木存活率之基準。請問在不影響林木存活率的前提下，是否給予當地原住民適當疏伐的機會，活化當地土地之利用。

主委，以上問題，請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席國會辦公室。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題一：農委會面對崩盤只能靠去化和認養？

1.屏東香蕉種植面積占全台年產量四成，居全台之冠。前陣子降雨太多以及生長品質不佳，以致於次級品太多，造成香蕉盛產價格崩跌、腰斬。

2.農委會啟動去化機制，在屏東內埔、南州、里港及萬丹等地進行收購。雖然為免次級品流入市面影響上級品價格，才啟動去化收購，然而農民心血栽種成果，最後卻去化、作為畜牧飼料，讓蕉農看了心裡淌血。

3.每次遇到農產過剩、價格崩盤，除了去化，不然就是要國軍、國營企業吞下去，不然就是冠上「挺台灣」就認為市場會買單，那除此之外，農委會還有什麼機制來解決農產過剩的問題？

4.近幾年氣候不穩定、市場價格變化大，造成農業供需不穩定，農委會應該從源頭進行數量管控，再積極輔導、協助農產栽種，還是其實是農委會評估錯誤，才讓農產像雞蛋一樣，供需不穩定？

題二：農委會修訂辦法打臉民主石斑魚？

1.農委會漁業署為強化管理作為，近期預告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包含增訂運搬船需要提供裝卸清單所需各項審查文件、共同封緘留樣機制，並不定期針對養殖戶、運搬船進行抽樣。其實有修正辦法很好，但要落實稽核才最重要。

2.但針對今年中國大陸的石斑魚禁令，陳吉仲主委過去都說「檢測都合格」，還打出「民主石斑」的口號要來外銷，又提出要國人「少吃鮭魚救石斑」訴求，最後還讓全國中小學生「班班吃石斑」。請問是現在的陳主委是打臉過去的陳主委嗎？還是打臉響應號召吃「民主石斑」的國人？

3.之前農委會「民主石斑」的口號要外銷日本，但本次受影響最大的是龍虎斑，而不是日本早已進口台灣的龍膽石斑。農委會漁業署 7 月 20 日時表示，仍在和日本磋商龍虎斑出口日本事宜，那現在磋商成果如何？「雪卡毒」的疑慮解決了嗎？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花東震災協助

花東地區是台灣稻米的主要產地，918 台東大地震造成東部地區多家碾米廠受損，尤其稻穀冷藏倉儲等重要儲米設施倒塌，不僅造成廠商損失粗估 2 億元，也讓存米量大減，影響二期稻作的收割儲存。

Q1：許多農民的地上機器設備倒塌，重建經費約 3、4 千萬，但如果傷到地面結構，經費可能要上億。請問農委會提供的 6 成補助，有沒有包含地面結構的損失？

Q2：這波災情，會不會影響到二期稻作收穫的儲米情況，甚至讓糧食的供應有短少之虞？什麼時候可以協助農民廠商重建完畢？

結論：天然災害讓農民廠商措手不及，請農委會務必要協助他們，加速重建和恢復，本席要提出三個訴求，請農委會加強：

1. 請農委會簡化申請流程，輔導業者廠房及設備重建。
2. 提供補助應從速、從寬，確保後續糧食儲存及供應無虞。
3. 鑒於 921 和 918 地震分別帶來西部、東部的農業災損，請農委會協助全國糧食業者加強儲存設備耐震性，提升受災韌性。

**主席：**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6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內政部部长及警政署署長就「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警察人力招考訓練情形及如何落實警察職權行使法依法執勤與警械使用條例修正通過後相關教育訓練、應勤裝備機具強化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90)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李德維、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林文瑞、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管碧玲、鄭麗文、林德福、黃國書、江啟臣、陳亭妃、游毓蘭、林俊憲、邱顯智、翁重鈞、陳椒華、洪孟楷、高金素梅、賴香伶、陳以信、王婉諭、吳琪銘、孔文吉、楊瓊瓔、湯蕙禎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頁次：91 - 154 )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林昶佐、溫玉霞、邱臣遠、林靜儀、羅致政、廖婉汝、吳斯懷、趙天麟、江啟臣、王定宇、蔡適應、林淑芬、洪孟楷、何志偉、陳椒華、邱志偉、楊瓊瓔、陳以信、鍾佳濱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 (頁次：155 - 246)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張其祿、高嘉瑜、林楚茵、費鴻泰、羅明才、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曾銘宗、邱顯智、林奕華、邱志偉、洪孟楷、余 天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頁次：247 - 290)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陳椒華、趙正宇、林俊憲、傅崐萁、陳素月、李昆澤、魯明哲、游毓蘭、許智傑、陳亭妃、洪孟楷、李貴敏、劉權豪、蔡易餘、許淑華、邱臣遠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考試院秘書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國際金融動盪，維護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措施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進場護盤使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狀況暨111年度盈虧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91 - 336)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曾銘宗、陳歐珀、黃世杰、劉建國、游毓蘭、陳玉珍、陳以信、李貴敏、邱顯智、江永昌、張其祿、楊瓊瓔、周春米、鄭運鵬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商議排定本 ( 第6 ) 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 頁次 : 3 3 7 - 3 3 8 )

發 言 者	王美惠 ( 主席 )
-------	------------

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頁次：339 - 390）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張其祿、高嘉瑜、游毓蘭、曾銘宗、羅明才、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李德維、郭國文、沈發惠、余 天
-------	---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林岱樺、邱議瑩、呂玉玲、邱顯智、陳亭妃、謝衣鳳、孔文吉、 陳明文、陳超明、蘇治芬、邱志偉、賴瑞隆、高虹安、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邱臣遠、洪孟楷、陳椒華、廖婉汝、翁重鈞
-------	---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47 - 522)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呂玉玲、蘇治芬、邱顯智、謝衣鳳、孔文吉、陳明文、蘇震清、賴瑞隆、陳超明、邱志偉、李貴敏、賴惠員、江啟臣、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蔡壁如、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高虹安、游毓蘭、張其祿、翁重鈞、陳椒華、周春米、廖國棟、廖婉汝、邱臣遠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6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星期四)
發行 地 址	立法院公報處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